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W)-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01	3240	陳婉嫻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02	2846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03	2856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04	0390	何俊仁	141	-
LWB(WW)0005	2789	葉劉淑儀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06	2054	郭家麒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07	2055	郭家麒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08	2056	郭家麒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09	0777	劉慧卿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0	0778	劉慧卿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1	0780	劉慧卿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2	0582	李國麟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3	1364	梁志祥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4	1777	梁志祥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15	1778	梁志祥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6	1779	梁志祥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17	2160	梁國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18	2161	梁國雄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19	0758	梁耀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0	1336	梁耀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1	1337	梁耀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2	2722	梁繼昌	141	-
LWB(WW)0023	2242	廖長江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024	2534	麥美娟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25	1964	毛孟靜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6	1721	潘兆平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7	1726	潘兆平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28	2265	單仲偕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29	0333	鄧家彪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30	2272	鄧家彪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31	3296	田北辰	141	-
LWB(WW)0032	0039	王國興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33	0040	王國興	141	(2) 社會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34	2678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5	2682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6	2683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7	2685	黃碧雲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038	1887	黃毓民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039	3224	姚思榮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40	3225	姚思榮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041	1835	陳恒鑌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42	1652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43	1653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44	1654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45	1655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46	1656	陳婉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47	1657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48	1658	陳婉嫻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049	1659	陳婉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50	1660	陳婉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51	1661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52	1663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53	1666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54	1669	陳婉嫻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55	1675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56	1676	陳婉嫻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057	1677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58	2413	陳婉嫻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59	247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60	250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61	250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62	2548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63	255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64	255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65	2841	張超雄	170	-
LWB(WW)0066	284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67	284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68	285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69	285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0	285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1	2859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72	286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3	2861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074	286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075	2864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6	286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77	2866	張超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078	287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79	1104	張國柱	170	-
LWB(WW)0080	1106	張國柱	170	-
LWB(WW)0081	1107	張國柱	170	-
LWB(WW)0082	1108	張國柱	170	-
LWB(WW)0083	1109	張國柱	170	-
LWB(WW)0084	1110	張國柱	170	-
LWB(WW)0085	1111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086	111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087	111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88	111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89	112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0	112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1	112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2	112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3	112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4	112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5	112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6	112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7	113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8	113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099	113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0	113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1	199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2	199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3	199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4	200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5	220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6	220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07	2490	張國柱	170	-
LWB(WW)0108	249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09	288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10	289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11	309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12	319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13	319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114	1476	張華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15	3031	范國威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16	0478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17	0480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18	0481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19	0482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0	0483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1	0484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2	0485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3	0486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4	0487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5	0488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6	0489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7	0490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28	0491	馮檢基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29	1172	馮檢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30	0389	何俊仁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31	1163	何俊仁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32	1175	何俊仁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33	1176	何俊仁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34	1177	何俊仁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35	1178	何俊仁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36	1179	何俊仁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37	0256	何俊賢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38	1685	葉建源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39	2809	葉劉淑儀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40	2813	葉劉淑儀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41	0520	郭偉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42	0521	郭偉強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43	0538	郭偉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44	0295	林健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45	2478	林大輝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46	3004	李卓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47	3005	李卓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48	3154	李卓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49	3155	李卓人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50	0575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51	0576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2	0577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3	0578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4	0579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5	0580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156	0581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57	0586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58	0587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59	0588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60	0937	李慧琼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61	0943	李慧琼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2	3185	李慧琼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63	3186	李慧琼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64	1361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65	1362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66	1363	梁志祥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67	1365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8	1366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69	1367	梁志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70	1368	梁志祥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71	1369	梁志祥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72	1773	梁志祥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173	1774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74	1775	梁志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75	1776	梁志祥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176	2175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77	0659	梁美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78	0660	梁美芬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79	0668	梁美芬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80	0755	梁耀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81	0756	梁耀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82	0760	梁耀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83	0761	梁耀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184	0762	梁耀忠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185	0763	梁耀忠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186	0766	梁耀忠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187	1329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8	1330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89	1331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0	1332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1	1333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2	1334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3	1335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4	1338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5	1339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6	1340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7	1341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198	1342	梁耀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199	1343	梁耀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00	1590	馬逢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01	1591	馬逢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02	2531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03	2532	麥美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04	2533	麥美娟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05	1722	潘兆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06	1724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07	1725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08	2354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09	2355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0	2356	潘兆平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1	2357	潘兆平	170	-
LWB(WW)0212	2358	潘兆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13	2584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14	2585	葛珮帆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5	2586	葛珮帆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6	3052	葛珮帆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17	3268	葛珮帆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18	0197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19	0198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20	0199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21	0200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22	0201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23	0331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24	2273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25	2279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26	2280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27	2281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28	2284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29	2285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30	1792	田北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31	1793	田北俊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32	1627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33	1628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34	1629	田北辰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35	1630	田北辰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36	1631	田北辰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37	1041	謝偉俊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38	1066	謝偉俊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239	1071	謝偉俊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40	1072	謝偉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41	0309	王國興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42	0310	王國興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43	0059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44	0060	黃國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45	0061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46	0114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47	0117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48	0118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49	0119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50	0124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51	2677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52	2679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53	2680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54	2687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55	3133	黃碧雲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56	2033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57	2034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58	2945	楊岳橋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59	2948	楊岳橋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260	2952	楊岳橋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61	2953	楊岳橋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262	2954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63	2955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64	2956	楊岳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265	2957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66	2958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67	2959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68	2960	楊岳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269	1171	馮檢基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LWB(WW)0270	0072	葉國謙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LWB(WW)0271	1355	梁志祥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LWB(WW)0272	3070	梁耀忠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LWB(WW)0273	0733	陳鑑林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0274	0741	陳鑑林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275	2549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0276	0388	何俊仁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0277	3213	毛孟靜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0278	0319	王國興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0279	5452	陳志全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280	5522	陳志全	141	-
LWB(WW)0281	6607	陳婉嫻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W)0282	3650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83	5969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84	5984	張超雄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285	5985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86	5986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87	5987	張超雄	141	-
LWB(WW)0288	5990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89	5991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90	5999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91	6000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92	6001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93	6015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94	6047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95	6048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4) 人力發展
LWB(WW)0296	6370	張超雄	141	-
LWB(WW)0297	6427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298	6756	張超雄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299	7094	張超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00	7109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01	7110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02	7111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03	7112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04	7130	張超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05	4299	張國柱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06	6835	張國柱	141	-
LWB(WW)0307	3983	何俊仁	141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08	6330	郭家麒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09	6338	郭家麒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10	6341	郭家麒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11	4417	梁家傑	141	(1) 局長辦公室
LWB(WW)0312	4477	梁國雄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13	5209	梁國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14	5210	梁國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15	5211	梁國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16	5234	梁國雄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17	7212	麥美娟	141	(3) 婦女權益
LWB(WW)0318	5267	莫乃光	141	-
LWB(WW)0319	5295	莫乃光	141	-
LWB(WW)0320	5316	莫乃光	141	-
LWB(WW)0321	5735	莫乃光	141	-
LWB(WW)0322	4915	鄧家彪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23	4565	黃毓民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24	4566	黃毓民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25	4567	黃毓民	141	(2) 社會福利
LWB(WW)0326	5486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27	5488	陳志全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28	5493	陳志全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29	5525	陳志全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30	5532	陳志全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31	5535	陳志全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32	5541	陳志全	170	-
LWB(WW)0333	6605	陳婉嫻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334	6606	陳婉嫻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35	364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36	364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37	3648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38	365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39	365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40	365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41	369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2	369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3	371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4	371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5	371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6	371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7	371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48	371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49	372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50	372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51	372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52	372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53	372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54	372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55	374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56	394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57	394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58	394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59	3948	張超雄	170	-
LWB(WW)0360	395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1	395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2	395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3	3954	張超雄	170	-
LWB(WW)0364	395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5	395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6	396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7	396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8	396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69	3969	張超雄	170	-
LWB(WW)0370	3970	張超雄	170	-
LWB(WW)0371	3971	張超雄	170	-
LWB(WW)0372	3972	張超雄	170	-
LWB(WW)0373	397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74	596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75	596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76	597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77	597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78	597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79	597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80	597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81	597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82	597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383	598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84	598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85	598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86	599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87	599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88	5995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89	5996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390	5997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91	599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92	600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93	600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94	600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95	6008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96	600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97	601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398	601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399	601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00	601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01	602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02	602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3	602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4	602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5	602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6	602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7	602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8	602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09	6031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0	604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11	604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12	604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13	604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14	6054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415	606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6	636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7	637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8	637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19	6374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420	6375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421	637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22	6378	張超雄	170	-
LWB(WW)0423	637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4	6389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5	639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6	6391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7	640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28	640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29	6404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0	6405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431	640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32	640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33	6412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4	6413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5	6414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436	642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37	643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38	643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39	643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0	643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1	643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2	643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3	643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4	643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5	643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6	643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7	644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8	644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49	674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50	680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1	680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2	680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3	681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4	681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5	681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6	689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7	689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8	6896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59	689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60	689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61	690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2	690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3	695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64	698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5	698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6	698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7	698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8	698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69	6988	張超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470	698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1	699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472	699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3	699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74	704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5	705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6	705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7	705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8	7053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79	7054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0	705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1	705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2	705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3	7058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4	705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5	706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6	706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7	7062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488	707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89	707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90	708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91	708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92	7082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93	7083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94	7084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95	7085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96	7087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97	7088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98	7089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499	7090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00	7091	張超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501	710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2	7113	張超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03	7120	張超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04	7121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5	714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6	714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7	7155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8	7156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09	715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0	7159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1	7167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12	7168	張超雄	170	-
LWB(WW)0513	7170	張超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514	3308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15	3311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16	3312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17	331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18	331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19	331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20	3316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21	3317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22	3318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23	3319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24	3320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25	332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26	3322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27	332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28	332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29	3325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30	3326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31	3327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32	332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33	332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34	333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35	333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36	3332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37	333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38	333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39	3336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40	3337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41	3338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42	3339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43	334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44	334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5	334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6	334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47	334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8	334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49	334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50	334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51	335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52	335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53	335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54	335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55	335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556	335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57	335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58	335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59	335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60	335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61	3360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62	3361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63	336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64	336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65	336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66	336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67	336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68	336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69	336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70	336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71	337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72	3371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73	337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74	337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75	337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76	337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77	3376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78	337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79	3378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80	337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581	338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82	338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583	3382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584	338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85	338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86	338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87	3386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88	3387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89	3388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90	3389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91	3390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92	3391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93	3392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94	339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95	339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96	339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97	3396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598	3397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599	3398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00	3399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01	3400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02	3401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03	3402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04	340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05	340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06	340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07	340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8	340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09	374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10	374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11	374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12	374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13	374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4	374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5	3749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16	375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17	375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18	375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19	375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20	375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21	3756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622	3757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23	3758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24	3759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625	376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26	376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27	376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28	376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29	376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30	3765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31	3766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632	376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33	376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34	376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35	3770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36	377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37	377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38	377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39	377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640	377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41	377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42	377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43	3778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44	3779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45	3780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46	3781	張國柱	170	-
LWB(WW)0647	3782	張國柱	170	-
LWB(WW)0648	3783	張國柱	170	-
LWB(WW)0649	3784	張國柱	170	-
LWB(WW)0650	3785	張國柱	170	-
LWB(WW)0651	3786	張國柱	170	-
LWB(WW)0652	3787	張國柱	170	-
LWB(WW)0653	3788	張國柱	170	-
LWB(WW)0654	3789	張國柱	170	-
LWB(WW)0655	3790	張國柱	170	-
LWB(WW)0656	3791	張國柱	170	-
LWB(WW)0657	3792	張國柱	170	-
LWB(WW)0658	3793	張國柱	170	-
LWB(WW)0659	3794	張國柱	170	-
LWB(WW)0660	379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1	379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62	3799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63	380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64	380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65	3802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66	380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67	3804	張國柱	170	-
LWB(WW)0668	3805	張國柱	170	-
LWB(WW)0669	3806	張國柱	170	-
LWB(WW)0670	3807	張國柱	170	-
LWB(WW)0671	3808	張國柱	170	-
LWB(WW)0672	3809	張國柱	170	-
LWB(WW)0673	3810	張國柱	170	-
LWB(WW)0674	3811	張國柱	170	-
LWB(WW)0675	3812	張國柱	170	-
LWB(WW)0676	3813	張國柱	170	-
LWB(WW)0677	3814	張國柱	170	-
LWB(WW)0678	3815	張國柱	170	-
LWB(WW)0679	3816	張國柱	170	-
LWB(WW)0680	3817	張國柱	170	-
LWB(WW)0681	3818	張國柱	170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682	3819	張國柱	170	-
LWB(WW)0683	3820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84	382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2) 社會保障
LWB(WW)0685	382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6	382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87	382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688	3828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689	382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0	383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1	383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2	383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693	383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694	383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95	383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96	3836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97	3837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98	3838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699	3839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00	384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01	384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02	384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03	429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04	429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05	429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06	431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07	431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08	431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09	4313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10	4314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11	4315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12	4316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13	431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14	431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15	431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16	4330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17	4337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18	4338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19	4339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20	4340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21	4341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22	4342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723	4343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24	4344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25	4345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26	4346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27	4353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28	4354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29	4355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30	4356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31	4357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32	4358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33	4359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34	4361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35	4362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36	4363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37	4364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38	4365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39	4366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40	436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1	436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2	436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3	437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4	437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5	4376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746	437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7	437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8	438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49	438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0	438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1	438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2	438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3	438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4	438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55	4387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56	4388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57	4389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58	4390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59	4391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60	4392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61	5067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62	5068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63	5069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64	5070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765	5071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66	5072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67	5073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68	5074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69	5075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70	5076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71	5077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72	5078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73	5079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74	5080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75	5081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76	5082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77	5083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78	5084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779	508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80	508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81	508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2	508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3	508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84	509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5	509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86	509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7	509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88	509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89	509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0	509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91	509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92	509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93	509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4	510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5	510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6	510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797	510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8	510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799	510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00	5116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01	5117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02	5118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03	5119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04	5120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05	5121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06	5122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807	5123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08	5124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09	5125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10	5126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11	5127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12	5128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813	512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4	513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5	513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6	513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7	513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8	513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19	513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0	513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1	513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2	513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3	513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4	514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5	514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6	514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7	514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8	514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29	514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0	514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1	514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2	514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3	514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4	515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5	515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6	515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7	515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8	515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39	515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40	515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41	515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42	515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43	515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44	516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45	516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46	516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47	516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48	516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849	516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0	516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1	554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2	555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3	555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4	555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5	555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6	555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7	555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8	555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59	5557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60	5558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61	5559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62	5560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63	5561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64	5562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65	556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66	5564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67	5565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68	556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69	556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70	556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71	5569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872	5570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873	5571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74	5572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75	557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76	557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77	557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78	5591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79	5592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80	559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81	5594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82	5595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83	5596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84	559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85	559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6	559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7	5620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888	562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89	562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0	562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891	562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2	562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93	562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94	562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95	562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896	563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7	563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898	563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899	5634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900	5635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901	5636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902	5637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903	5638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904	5639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905	564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06	564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07	5643	張國柱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0908	564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09	564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10	564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11	564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12	564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13	606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14	606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15	606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16	606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17	606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18	6070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19	6071	張國柱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0920	607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21	607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22	6089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3	6090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4	6091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5	6092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6	6093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7	6094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28	6095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929	6096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930	6097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931	6098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0932	6099	張國柱	170	(5) 違法者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933	6100	張國柱	170	-
LWB(WW)0934	6101	張國柱	170	-
LWB(WW)0935	6102	張國柱	170	-
LWB(WW)0936	6103	張國柱	170	-
LWB(WW)0937	6104	張國柱	170	-
LWB(WW)0938	6110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39	6111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0	6112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1	6116	張國柱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0942	611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0943	611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44	611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45	612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46	612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47	612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48	612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49	612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50	612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51	612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52	612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53	612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54	613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55	613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56	613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57	613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58	613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59	613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60	613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61	613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62	613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63	613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64	614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65	614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66	614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67	614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68	614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69	614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0	614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1	614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2	614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3	614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4	615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0975	615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6	615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7	615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8	615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79	615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0	615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1	615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2	615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3	615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4	616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5	616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6	616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7	646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8	646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89	646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90	646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91	646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92	646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93	646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94	647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95	647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96	647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97	647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98	647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0999	647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00	647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01	647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02	647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03	647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04	648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05	648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06	648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07	648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08	648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09	648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10	648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11	648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12	648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13	649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14	649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15	649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16	649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017	649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18	649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19	649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0	649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1	649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2	649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3	650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4	650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5	650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6	650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7	650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8	650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29	650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30	650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31	650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32	650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33	651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34	651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35	651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36	651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37	652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38	654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39	654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40	654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41	655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42	655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43	655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44	655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45	655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46	6555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47	6556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48	6557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49	655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50	655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51	6560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52	6561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53	656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54	6813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55	6814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56	681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057	681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58	681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59	681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60	6819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61	682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62	682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63	682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64	682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65	682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66	682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67	682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68	682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69	682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70	682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71	683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72	683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3	6832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74	683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75	683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6	6848	張國柱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077	686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8	686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79	686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0	6870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1	687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2	687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3	687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4	687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5	687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086	687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7	687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88	6880	張國柱	170	-
LWB(WW)1089	6881	張國柱	170	-
LWB(WW)1090	6882	張國柱	170	-
LWB(WW)1091	6883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2	6884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3	6885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4	6886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5	6887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6	6888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7	6889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8	6891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099	6892	張國柱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00	3982	何俊仁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01	7188	何俊仁	170	(2) 社會保障 (6) 社區發展
LWB(WW)1102	7189	何俊仁	170	-
LWB(WW)1103	5003	葉建源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04	5004	葉建源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05	5005	葉建源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06	5011	葉建源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107	6331	郭家麒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08	6332	郭家麒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09	6333	郭家麒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10	6334	郭家麒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11	6335	郭家麒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12	6336	郭家麒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13	6347	郭家麒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14	6348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15	6349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16	6350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17	6351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18	6352	郭家麒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19	3990	李卓人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0	4173	李國麟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21	4174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22	4175	李國麟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3	4176	李國麟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24	4485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5	4486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126	4487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7	4488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8	4510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29	4511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30	4512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31	4513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32	4514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33	4515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34	4516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35	4517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36	4521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37	4522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38	4523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39	4524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40	4525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41	4526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42	5167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43	5168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44	5175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45	5176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46	5177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47	5178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48	5179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49	5180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50	5181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51	5182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52	5183	梁國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53	5184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54	5185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55	5186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56	5187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57	5188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58	5189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59	5190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60	5191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61	5192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62	5193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63	5194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64	5195	梁國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65	5196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66	5197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67	5198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168	5199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69	5200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70	5201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71	5202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72	5203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73	5204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74	5205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75	5206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76	5207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77	5208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78	5212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79	5213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80	5214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81	5215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82	5216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83	5217	梁國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184	5224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185	5225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86	5226	梁國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187	5227	梁國雄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W)1188	5229	梁國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189	5230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90	5231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91	5232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92	5233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193	5242	梁國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194	5243	梁國雄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W)1195	5244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96	5245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97	5246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98	5247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199	5248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00	5249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201	5250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02	5251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03	5252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04	5253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205	5254	梁國雄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206	5255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07	5256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08	5257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209	5258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10	5259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211	5260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212	5263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13	5264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14	5265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15	5266	梁國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W)1216	5649	梁國雄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217	5650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18	5685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19	5686	梁國雄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20	4772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21	4773	馬逢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22	4774	馬逢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223	4916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24	4917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225	4918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226	4919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227	4920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228	4921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229	4922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230	4923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31	4924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232	4925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W)1233	4125	王國興	170	-
LWB(WW)1234	4126	王國興	170	-
LWB(WW)1235	4127	王國興	170	-
LWB(WW)1236	7215	黃國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37	7219	黃國健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38	7220	黃國健	170	(2) 社會保障
LWB(WW)1239	4562	黃毓民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40	4563	黃毓民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41	4564	黃毓民	170	(3) 安老服務
LWB(WW)1242	6775	張超雄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LWB(WW)1243	6776	張超雄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LWB(WW)1244	6777	張超雄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LWB(WW)1245	7095	張超雄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LWB(WW)1246	4064	石禮謙	173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LWB(WW)1247	4541	陳偉業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248	6032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49	6417	張超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50	4347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51	4348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52	4349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53	4350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54	4351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55	4352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56	5106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57	5107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58	5108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59	5109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60	5110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61	5111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W)1262	5112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63	5113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64	5114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65	5115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66	6523	張國柱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67	3987	何俊仁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68	3410	葉國謙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69	4518	梁國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W)1270	4748	胡志偉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參與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以考慮社會福利範疇的扶貧政策及措施」，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當局將多少個關愛基金的項目常規化，請列出有關的項目；

2. 承上題，請列出該些常規化項目現時的推展情況、受惠對象、涉及人數以及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數目

3. 過去2年，關愛基金的項目內推出多於一輪的項目有多少，請列出項目至今推出的次數、內容、受惠人數及支出；

4. 當局會否檢視推出多於一次的關愛基金項目，並聽取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以納入為恆常服務內？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2年，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社會福利署（社署）合共將4個由其負責推行的關愛基金（基金）援助項目恆常化。有關項目分別為「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2. 自基金「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項目於2014-15年度恆常化後，成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5年的合資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獲綜援下的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在2015年12月底，涉及的綜援個案有670宗，及1 318名綜援受助人，平均每個個案獲發津貼金額為947元。

基金之下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為來自低收入家庭且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合資格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於輪候資助服務期間，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項目已於2014年10月1日起恆常化，預計每年支援約1 400多名兒童。常規項目自2014年10月推出至2015年12月底，有2 245名兒童獲得津貼，服務於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5,900萬元。

社署於2014年11月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將兩項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基金項目（即「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恆常化，並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提供一站式的到戶綜合支援服務。預算綜合支援服務每年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約900人，於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綜合支援服務總服務個案數目為659，當中299個案獲提供現金津貼以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綜合支援服務於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7,000萬元。

3. 過去2年，社署推出多於一輪的基金項目是「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9月、2014年9月及2015年9月推出，為租住於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獲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項目4次推出的受惠住戶數目及津貼金額如下：

	首次推出	第二次推出	第三次推出	第四次推出 (截至2016年2月底)
受惠住戶數目	22 605	17 769	14 992	14 904
津貼金額(百萬元)	32.09	51.30	44.58	44.78

4. 受委託推行基金項目的政府部門（包括社署）及其他機構，會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檢討項目成效及模式等。政府會因應檢討結果，以及基金專責小組和扶貧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將具成效的項目納入常規資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參考財政預案第135(四)段，社會福利署現正試驗安老服務新模式。「安老事務委員亦正積極研究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政府已預留八億元，在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提供三千張服務券。」

（一）請問現時「改善買位計劃」的空置情況如何？

		空置率及數字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甲一級院舍			
甲二級院舍			
總空置率			

（二）政府當局是否計劃幫助甲二級院舍提升至甲一級水平？為此提升計劃，相關的每個宿位的平均成本是多少？

（三）跟據「錢跟人走」的考慮，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回收未有使用的「改善買位計劃」資源，轉撥於「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改善買位計劃」宿位空置情況如下：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空置宿位數目	**佔資助宿位百分比**	**空置宿位數目**	**佔資助宿位百分比**	**空置宿位數目**	**佔資助宿位百分比**
甲一級院舍	221	5.4%	231	5.2%	121	2.6%
甲二級院舍	340	9.5%	208	6.1%	169	5%
總數	**561**	**7.3%**	**439**	**5.6%**	**290**	**3.6%**

（二） 從2016-17年度開始，政府會陸續把1 200個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以增加較高質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涉及全年開支約3,500萬元。獲批的院舍在提升宿位級別後會獲發較高的甲一級別宿位資助金額，以目前設於市區及新界區的宿位每月單位資助金額計算，每個提升為甲一級別宿位所獲發的資助金額每月分別可提高2,389元及2,300元。

（三） 政府於2014年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展開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的研究工作。安委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作，而政府亦委聘顧問團隊提供協助，預期整項研究可於今年年中完成。政府已預留約8億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將分期推出合共3 000張服務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底發表的《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中，殘疾人士貧窮率在政策介入前為45.3%，政策介入後為29.5%；而同期的整體人口貧窮率，政策介入前為19.9%，政策介入後為14.5%。可見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非常嚴重。

1. 這份殘疾人士貧窮報告未有分析1,375,200位長期病患者、71,000至101,000位智障人士、超過70,000位居於院舍的殘疾人士的貧窮情況，政府會如何處理相關人士的貧窮情況？

2. 政府就整體殘疾人士貧窮情況的分析及政策導向如何？

3. 政府會否考慮落實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稅務優惠、改善為殘疾人士的社會保障制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報告》）在分析殘疾人士整體及貧窮情況時，涵蓋的「殘疾人士」是指任何人士(i)接受統計處於2013年進行的「殘疾人士專題訪問」統計時，認為自己有4項身體機能殘疾（包括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視覺有困難；聽覺有困難；及言語能力有困難）中的最少一項，並已持續或預料會持續最少六個月的時間；或(ii)經認可的醫務人員診斷有4項精神健康殘疾（包括精神病／情緒病；自閉症；特殊學習困難；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中的最少一項。除以上8種情況外，「殘疾人士專題訪問」實際上還包括了

智障的情況。但由於有關專題訪問很可能低估智障人士的數目，因此除另有註明外，《報告》所有有關殘疾人士的分析不包括智障人士。有關「殘疾人士專題訪問」的技術細節及其局限，請參閱《報告》的附錄一。

政府於2012年12月重設扶貧委員會，並在轄下設立「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關注殘疾人士及其他有特別需要的社群的情況，並探討新政策和措施，協助上述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融入社會、自力更生和向上流動，達致防貧及扶貧的目標。

2. 《報告》除闡述及分析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外，亦涵蓋政府的政策導向，詳情請參閱《報告》的內容。

3.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及支援服務，使他們憑自己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覓得合適的工作，並同時為僱主提供協助，以及致力推廣傷健共融的社會。

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推出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因為可能產生標籤效應，不利構建共融社會。為支援有殘疾人士的家庭，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納稅人如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供養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領取津貼的家屬，便可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接納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推出多項支援殘疾人士的措施，包括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提高在綜援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和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津貼；由勞工處推行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殘疾的求職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以及及早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納入常規資助作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5-16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148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當局在2015-16、2016-17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因應人口老化、勞動力減少和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必須控制開支增長的步伐以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0-1-1」計劃的具體措施包括由2015-16年度起，暫停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提供主要用作應付物價調整的金額，及在2016-17至2017-18兩個年度內，每年從勞福局的開支封套扣減1%經營開支。政府已將透過「0-1-1」計劃騰出的資源重新分配，讓各政策局及部門推展新增的服務。勞福局及轄下的部門在2016-17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在社會福利方面，2016-17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為662億元，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584億元增加13.4%，主要是用於增加綜援及福利金金額，及實施「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等社會福利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將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以促進社會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和活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畫預計幫助約多少婦女？

（2） 發展計劃將會包括哪一類資助項目？

（3） 涉及各類發展計劃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撥款予婦委會，以推行「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讓18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推行不同的婦女就業計劃。預計資助計劃將撥款予約40個項目。

(2) 根據過往經驗，婦女團體和非政府在資助計劃下舉辦的活動類型多樣化，包括招聘會、技能提升訓練班、企業探訪、職業訓練班、就業展覽、職業分享會等。

(3) 資助計劃每年預留港幣200萬元撥款：其中100萬元由婦委會發放予婦女團體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以舉辦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另100萬元則由十八區區議會分發予婦女團體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以舉辦地區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3)

答覆：

在2015-16財政年度，局長的薪酬開支為358萬元；2016-17年度該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為358萬元。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並無實際及預算開支用於支付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5)

答覆：

在2015-16財政年度，副局長的薪酬開支為233萬元；2016-17年度該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為233萬元。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並無實際及預算開支用於支付副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5-2016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6-2017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6)

答覆：

在2015-16財政年度，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為125萬元；2016-17年度該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為125萬元。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並無實際及預算開支用於支付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協助及鼓勵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請告知2016-17年度詳細的計劃內容，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府會增撥約1億7,300萬元全年經常開支，加強多項康復服務對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特別交通、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他們的家人。有關措施包括：

(a) 增撥約1億3,00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1 110個康復服務名額，包括350個住宿照顧名額、400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210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以及15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名額；

(b) 增撥1,820萬元經常開支，以增加司機人手和加強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巴士服務。政府亦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約6,600萬元，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添置73部巴士，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接送服務。此外，政府亦增撥約1,880萬元資本開支萬元，用以添置9輛新車和更換10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以及每年撥款6,785萬元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

(c) 增撥約950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殘疾院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基礎醫療及支援服務；

(d) 增撥約360萬元經常開支，於新啟用的天水圍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切的心理社會輔導和援助；及

(e) 增撥約1,180萬元經常開支，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提高他們在「學習訓練津貼」下的每月訓練時數。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多項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包括按照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由勞工處推行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以及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提高在綜援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和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津貼；以及及早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納入常規資助作準備等。與此同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推展《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攜手合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勞福局在2016-17年度預留了約1,350萬元，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合作，透過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公眾教育活動，推廣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以及宣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3年，政府就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詳情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都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這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方向。

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一直以此為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環境轉變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各項康復服務。

自《公約》在2008年8月於香港生效以來，政府在提供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的整體經常開支，由166億元持續增加。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有關的開支分別為242億元、265億元及286億元。預計有關開支在2016-17年度會繼續增加至301億元。同時，為了向市民推廣聯合國《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政府由2009年起已把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撥款由200萬元大幅增加至約1,350萬元。

政府會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和支援的需求，並持續評估這些服務和支援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6-17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表示繼續推動政府各部門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請告知：

(a) 過去3 年，當局投放於政府各部門改善無障礙設施和服務的開支為何；

(b) 2015-16 年度無障礙設施於香港的推行具體情況及內容；及

(c) 2016-17 年度預計在此工作上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為加快改善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處所和公共道路連接設施，讓市民更方便使用，政府由2011年起進行改善工程計劃，為約3 500個現有政府處所及設施和約240個房委會處所提升無障礙設施，支出共13億元。有關計劃涵蓋市民經常出入的政府場地，除小部分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現代化工程將於2016-17年度完成外，其餘工程項目已於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有關工程進度報告已呈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頁。政府會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繼續改善政府和房委會處所內的無障礙設施。

此外，政府多年來一直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稱為「原有計劃」[註]）。路政署正繼續推展「原有計劃」下的150個項目，預計可陸續於2018年或之前完成大部份的項目。截至2016年2月底，29個項目已經完成，91個正在施工，13個預計於2016-17年度展開建造

工程，餘下17個的建造工程，在完成設計工作並獲區議會支持相關設計及工程細節後將盡快展開。

政府於2012年8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進一步為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現有公共行人通道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市民共建議在約250條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路政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3年上半年邀請18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新項目制定優次，各區議會共選出57個公共行人通道／地點作優先推行，預計大部分的加建工程項目可分階段於2017至2018年完成。截至2016年2月底，49個優先項目正在施工，7個預計於2016-17年度展開建造工程，餘下1個在完成研究及設計工作並獲區議會支持相關設計及工程細節後將盡快展開建造工程。

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開支分別為2.322億元、5.543億元及7.209億元（預算數字），有關開支用於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勘察研究、設計、建造工程及監督建造工程。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7.887億元。

註：「原有計劃」之下的改善工程包括為未配備標準無障礙設施，而在約100米內沒有正式的地面過路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或標準斜道。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受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人次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涉及總資助為何；
c) 關於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確實時間表為何；
d) 當局是否有措施打擊濫用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e) 計劃於2012年6月起分階段實施，當局承諾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三年後就計劃作全面檢討，確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2014及2015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註1]	
		長者[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2015	437 000	60 0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註1]	
		長者[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3]
渡輪營辦商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2015	5 900	7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3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註2]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b)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港鐵公司	148,371	173,629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340,725	385,961	418,427
渡輪營辦商	16,918	21,087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	492	238,907
總計	506,014	581,169	890,206

(c) 優惠計劃由2015年3月29日開始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服務。截至2016年3月底，已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54個，涉及496條路線，各佔總數96%。這些路線包括所有98條服務港島區的路線、123條服務九龍區的路線、237條服務新界區的路線，以及38條跨區路線。優惠計劃已涵蓋的專線小巴路線及營辦商資料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d) 政府重視「優惠計劃」的監管工作。運輸署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安排調查，監察情況。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須透過宣傳，提醒乘客必須誠實繳付應付車/船費。現時，公共交通營辦商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票價，一般會要求有

關乘客補付應繳的費用或繳交附加費。營辦商也可對其作出檢控，或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處理。運輸署亦有定期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大型監察調查。

至於有關監管各營辦商的工作方面，運輸署會審視由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提交「優惠計劃」的相關記錄，包括查核「優惠計劃」下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日常報表，當中乘客人次、相關的交易紀錄、票價差額、濫用紀錄及異常交易都在查核之列。如發現異常之處，即會進行調查，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相關情況。若有懷疑個案，運輸署會請警方調查。運輸署亦會執行其他相應的監管措施，包括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制定一套審計準則，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並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定期向政府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進行的報告。運輸署亦會不時派員檢查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實地檢查及測試公共交通營辦商採用的內部控制程序。

(e) 政府在優惠計劃早期開展時，曾公開表示政府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3年後，進行全面檢討。當時的計劃是優惠計劃會分階段在2012-14年度在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實施，所以預計會在2016-17年度就優惠計劃進行全面檢討。期間，政府決定自2015年3月開始將優惠計劃分批擴展至專線小巴，所以檢討計劃的工作會待優惠計劃全面擴展至專線小巴3年後，才會開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請告知：

(a) 「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詳情為何? 計劃的撥款詳情為何? 截至現時為止參與人數有多少呢? 這些學員在修讀後投身有關服務的人數有多少?

(b) 除了此計劃外，當局有否其他針對護理業人手短缺的培訓課程? 若有，請分別詳列：(i)項目名稱；(ii)截止現時為止修讀人數；(iii)修讀後投身有關服務的人數及；(iv)項目撥款金額。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選出五間非政府福利機構營辦「啟航計劃」，其中三間機構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招收約160名學員，並分別於2015年10月／11月及2016年4月展開課程；另外兩間則預計於2016-17年度開始招收學員。

(b)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在未來數年，社署將會提供額外920個訓練名額，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為1.297億元。訓練課程全數由社署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連續兩年在社福界工作。首11班的畢業生入職社福界的比率超逾90%。

此外，不同培訓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自負盈虧的機構及專上學院）均提供保健員訓練課程。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37間培訓機構舉辦獲批准的安老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過去數年，每年約有1 500人在入讀這些獲批准的訓練課程後註冊為保健員。由於保健員訓練課程由培訓機構自行開辦，不涉及政府撥款，有關機構無需向當局匯報修讀人數及修讀後投身有關服務的人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婦女持續進修，請問有關計劃過去三年的參與情況，以及政府撥款額分別多少？當局會否就計劃作出檢討？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公開大學及一所電台合辦，並與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共同協作推行，旨在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人士，特別是婦女，終身學習，並建立積極正面的人生觀和思維，以助她們應付人生的種種挑戰。目前，自學計劃已有超過70個為學員特別編撰的課程，內容涵蓋健康、理財、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以及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等課題。學員可選擇透過面授課程、網上學習，或收聽電台節目廣播三種途徑進行學習。負責協辦面授課程和輔助學習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已超過80間，分布全港18區。

自2004年推出至今，自學計劃的累積報讀人次已超過84 000，在過去3年，每年報讀自學計劃的人次如下－

年份	報讀人次
2013	6 354
2014	7 647
2015	8 896

政府自2012-13年度開始，每年向自學計劃撥款約800萬元。勞工及福利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會繼續收集參加自學計劃學員的意見，並監察報讀人次、相關機構的工作及自學計劃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服務業人手不足問題存在多年，據悉當局透過多項計劃,包括輸入外勞和積極培訓人手,請問：

(a) 過去三年以及本年度，當局每年輸入外勞從事安老服務行業數目分別多少？據了解這些外勞的每月薪酬平均多少？

(b) 過去三年及本年度，當局如何透過不同培訓計劃來增加投身安老服務業的專業人員，請以下表詳列：

年度

計劃名稱	護士職系數目（人）	護理員職系數目（人）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安老服務業的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獲批輸入651名、1 377名和1 035名護理員。2016年的相關數字將於全年完結後整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就相關工種所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有關工種在以上3年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分別為9,750元、10,560元和11,100元。

(b)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1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此外，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已選出5間機構營辦啓航計劃，其中3間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招收了約160名學員，並分別於2015年10月／11月及2016年4月展開課程；另外2間則預計於2016-17年度開始招收學員。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情況，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首11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為進一步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2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1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年。第一屆課程的59名學生已於2014年1月畢業，而第二屆課程的56名學生亦於2016年1月畢業。香港理工大學將於2016-17年度再與社署合作，推行第三期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及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初步名額共72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以促進社會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和活動，請問：

1. 上述發展計劃詳情為何？涉及款額多少？如該些計劃已推行多年，請列出參加人數；
2. 近年社會關注如何釋放婦女勞動力，令更多婦女可以在職場上從事半職工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類似支援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2012年起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接受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和活動。資助計劃每年預留200萬元撥款，其中100萬元由婦委會發放予婦女團體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以舉辦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另100萬元則由十八區區議會分發予婦女團體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以舉辦地區活動。該計劃之下的獲資助項目、主辦機構及參加者數目載於下表：

	婦委會組別			區議會組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3	2013-14	2014-15
獲資助項目數目	20	22	23	22	25	25
主辦機構數目	22	22	22	22	25	24
參加人數	20 000	27 000	57 000	15 000	25 000	25 700

2. 在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撥款予婦委會，以推行「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計劃，讓18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推行不同的婦女就業計劃。資助計劃將撥款予約40個促進婦女全職或兼職就業的項目，涉及撥款約200萬元。

除此以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2016-17年度會繼續以「零存整付」形式開辦課程，讓學員靈活安排時間進修及獲取與相應的全日制課程具相等資歷的畢業證書。再培訓局亦會探討將「先聘用、後培訓」試點計劃擴展至其他具市場需求的培訓課程。為支援有意從事兼職的新來港人士（主要是婦女），再培訓局將以試點形式推出「起步站」兼職空缺轉介平台，為完成該局課程的新來港學員提供免費的非家居服務兼職職位轉介及跟進服務。

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積極協助有意從事兼職的婦女尋找兼職工作，包括繼續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舉行兼職專題招聘會。此外，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和製作一輯全新的電視及電台政府宣傳信息，廣泛地向市民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鼓勵僱主協助僱員（包括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計劃管理)
- 助理秘書長(規劃發展)
- 高級計劃主任
- 計劃主任
- 高級公共關係及宣傳主任
- 宣傳主任
- 會計主任
- 研究及發展主任
- 項目協調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17)

答覆：

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的預算人手共12名，包括1名秘書長、1名助理秘書長（計劃管理）、1名助理秘書長（規劃發展）、1名高級計劃主任、3名計劃主任、1名高級公共關係及宣傳主任、1名宣傳主任、1名會計主任、1名研究及發展主任，以及1名項目協調主任。上述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為870萬元。勞福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上述職員的房屋津貼。預留作勞福局相關人員公務外訪及公務酬酢用途的撥款分別為80萬元及22萬元，但沒有就上述職員訂立分項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勞工及福利局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局長
- 副局長
- 政務助理
- 新聞秘書
- 政治助理
- 局長辦公室高級行政主任
- 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 常任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康復專員
- 首席助理秘書長
- 行政主任
- 總行政主任
- 高級行政主任
- 研究及項目主任
- 宣傳及項目主任
- 行政助理
- 文書主任
- 總行政主任行政
- 總管理參議主任
- 首席行政主任
- 首席新聞主任
- 高級新聞主任
- 新聞主任
- 助理新聞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18)

答覆：

在2016-17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總目141預算編制職位共121名，表列如下：

職位	人數
常任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2
康復專員	1
政務助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8
高級政務主任	9
政務主任	6
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5
高級行政主任	7
一級行政主任	5
二級行政主任	4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總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2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統計師	1
統計師	1
高級統計主任	1
一級統計主任	1
系統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新聞主任	1
助理新聞主任	1
私人助理	2
高級私人秘書	2
一級私人秘書	10
二級私人秘書	3
機密檔案室助理	2
高級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4
助理文書主任	21
文書助理	4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辦公室助理員	3
繕校員	1
二級工人	1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貴賓車司機	1
汽車司機	1

2016-17年度勞福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編制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為9,132萬元。

在2016-17年度，勞福局並無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房屋津貼。而公務員的房屋津貼開支並非包括在勞福局總目141的開支預算之內，所以未能在此提供局內公務員在2016-17年度的房屋津貼預算開支。

另外，勞福局於2016-17年度預留作公務外訪及公務酬酢用途的撥款分別為80萬元及22萬元，並沒有就個別職位訂立分項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貧窮線以下家庭的兒童數目，請按2011/12，2012/13, 2013/14, 2014/15及2015/16年度，提供以下資料：

	貧窮線以下家庭的兒童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政府於2013年9月公布首條官方貧窮線，把貧窮線訂於政府政策介入前（即稅前和社會福利轉移前）的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50%。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2010年至2014年的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居於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50%以下的家庭的兒童（18歲以下）數目（進位至最近的千位數）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居於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50%以下的家庭的兒童（18歲以下）數目	211 000	207 000	209 000	190 000	182 000

至於2015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將載於今年稍後公布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自2012年常規化至今，請列出
a)每年度實際的使用者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分別多少。

b)每年度投放在此計劃的總金額及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c)此計劃有否使用時間上限，如有，是多少。

d)若有時間上限，長者在使用後依然對服務有需要，請告知將會如何處理。

e)計劃中，長者所使用的暫宿服務來自的各院舍類別名額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2-13年度及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每年參加計劃人數分別為約25 300人及33 000人。計劃並未設有輪候機制。

(b) 每年計劃撥款額及每個個案成本如下：

年度	撥款額(百萬元)	個案成本(元)
2012-13(實際開支)	156.246	6,175
2013-14(實際開支)	163.063	4,818
2014-15(實際開支)	171.593	5,070
2015-16(修訂預算)	176.227	5,207

(c) 計劃主要為離院回家而可能再次緊急入院的高風險長者病人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並為有需要的長者病人提供過渡性的綜合支援服務。計劃一般是在長者離院後的六至八個星期內（即康復黃金期）為他們提供較密集以及更貼身的支援，以配合剛離開醫院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的特別需要。

(d) 如長者在計劃後需要長期的照顧及支援服務，社工會為他們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社署會按照評估結果為他們安排適當的津助照顧及支援服務。

(e) 在此計劃下，如適合離院的長者病人需要接受過渡性的住宿照顧服務，以便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處理長者回家安排及家居照顧工作，由醫管局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會為有需要的長者病人安排入住地區內的非資助宿位，每年共444個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年的施政報告提及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在兩年內為長者安老服務作規劃。計劃方案在2014年年中開始，並將其分為三個階段作諮詢，

a) 現時計劃方案的進展及跟進如何?

b) 有關第二階段的諮詢後報告將何時及如何向公眾發佈。若否，請解釋原因。

c) 第三階段的諮詢安排如何?

d) 計劃方案有否研究及落實有關發展指標、輪候指標以對應人口老化? 若否，請解釋原因。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安委會已於2014年7月展開「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並決定將該項工作分三個階段進行，分別為「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和「建立共識階段」。

安委會至今已完成「訂定範疇階段」的工作，以及「制訂建議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現在正進行「制訂建議階段」的工作，預計最早可在2016年7月完成；隨即在2016年8月展開「建立共識階段」的工作及公眾參與活動，預計約在2017年1月完成；而安委會可在2017年第二季向政府提交「計劃方案」的報告。

有關「計劃方案」的資料，載於設立專題網站，並已將「訂定範疇階段」的報告上載至該網站。至於第二階段(即「制訂建議階段」)的報告公布安排，以及第三階段(即「建立共識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安排，會在適當時候發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過去五年勞工及福利局官員及其轄下各部門人員的外訪工作，請按年列出每項外訪工作，並根據下表列出有關外訪工作的地點、目的、人數，以及開支的詳情；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 就上述外訪，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每項外訪的總碳足跡（包括飛行碳足跡以及在當地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的數據。請提供碳足跡估計方法；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總碳足跡	飛行碳足跡	市內使用的交通工具碳足跡

3. 當局有否就上述外訪所製造的碳排放以公帑、局長或官員私人開支購買碳補償？如有，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過去五年有關碳補償的數據。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碳補償所抵消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碳補償的途徑	所涉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11日）期間，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轄下部門進行職務外訪的資料如下：

勞福局

年度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000)
2011-12	中國內地、澳門、加拿大、德國、韓國、新加坡、瑞士、泰國、英國、美國和越南	就與社會福利、勞工、婦女權益、人力發展及康復相關事宜進行探訪、交流、出席研討會／會議和考察	10	19	742
2012-13			4	8	344
2013-14			10	32	534
2014-15			9	19	1,067
2015-16			2	7	99

勞工處

年度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000)
2011-12	中國內地、澳門、比利時、加拿大、日本、新西蘭、新加坡、瑞士、南韓、英國、美國和越南	就與勞工、就業、勞資關係、僱員權益、政策支援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的議題進行會面和交流	11	52	1,866
2012-13			11	44	1,167
2013-14			4	14	684
2014-15			12	40	1,105
2015-16			6	21	653

社會福利署

年度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000)
2011-12	中國內地、台灣、澳門、澳洲、奧地利、加拿大、韓國、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瑞典、瑞士、英國和美國	就社會福利的相關議題進行探訪、出席研討會／會議、交流和考察	13	48	502
2012-13			10	23	285
2013-14			9	11	275
2014-15			6	9	211
2015-16			7	14	99

2.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11日）期間，勞福局及轄下部門人員外訪涉及的碳足跡資料如下：

年度	飛行碳足跡 (二氧化碳排放量) (公噸(約))			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
	勞福局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2011-12	26	54	13	由於沒有外訪地交通工具的詳細資料，未能計算在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
2012-13	11	32	8	
2013-14	21	16	8	
2014-15	34	36	7	
2015-16	4	18	6	

3. 現時政府未有規定外訪官員須為外訪行程作碳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會開辦新課程及修改現有課程，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一）政府可否告知，參考了甚麼數據和資料而決定開辦新課程及修改現有課程，而可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二）開辦新課程及修改現有課程涉及的預算開支、人手、課程數目和內容，以及成效指標？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中心）定期檢討和評估職業訓練課程的成效，並在諮詢僱主、業界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家長及社會各界代表）後，按需要優化及增潤現有課程，以及開辦新課程。

(二) 中心會透過資源調配開辦新課程及修改現有課程，因此不涉及額外人手或開支。中心會依據課程委員會、導師和家長的意見；學生的表現；修畢課程的比率以及僱主的意見調查，評估課程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部門將「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政府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男女成員的總數及比例是怎樣；

2. 過去3年，獲政府委任為三個或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及女性的數目及比例是怎樣；

3. 請列出現時沒有任何女性非官方成員參與，以及女性成員性別比例低於30%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有多少是已多於兩個任期不符合性別比率基準的目標；

4. 過去5年，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及增長有多少？

5. 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宣佈，由2015-16 年度開始，把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30%提高至35%，過去一年，有多少諮詢及法定組織達標，多少不達標；

6. 部門與其他政策局來年度如何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同時，當局有何方法增加《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當中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和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3	4 038 (67.6%)	1 936 (32.4%)
2014	4 154 (68.0%)	1 951 (32.0%)
2015	4 434 (68.9%)	1 999 (31.1%)

政府殷切希望在獲委任至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的人數增加的同時，女性非官方成員所佔的百分比亦有所增加，目標是達至35%。

(2)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 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及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 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3	323 (61.1%)	206 (38.9%)
2014	338 (61.8%)	209 (38.2%)
2015	372 (64.5%)	205 (35.5%)

過去3年，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人數佔所有獲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人數的10.5%左右，而男性的比例約為8.1%；詳情表列如下：

	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性佔所有獲委任的男性非官方成員人數百分比	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佔所有獲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人數百分比	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佔整體非官方成員人數百分比
2013	7.9%	10.6%	8.9%
2014	8.1%	10.7%	9.0%
2015	8.4%	10.3%	9.0%

(註：數字截至每年12月31日)

(3) 截至2015年3月底，沒有獲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及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0%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政府沒有備存多於兩個任期不符合性別基準目標的組織名單。

(4) 過去5年，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及增長如下：

	女性履歷數目	增長
2011	7 593	5.6%
2012	8 117	6.9%

2013	8 382	3.3%
2014	8 704	3.8%
2015	8 920	2.5%

(5)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在各個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有205個已達到委任女性出任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最新35%性別基準，有225個未能達標。

(6)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有關工作的開支由民政事務局撥付，並無分項計算的數字。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當中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最新性別基準，並須於不能達到基準時提出理據。

沒有獲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處理航班時刻分配投訴委員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
離島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
深水埗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
大埔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
元朗區議會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道路安全議會
中四學位安排委員會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東華三院顧問局

註：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至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30%性別基準只適用至2015年3月31日。

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0%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5年3月31日）

禁毒常務委員會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機場管理局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電力）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上訴委員團（氣體安全）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局條例）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衞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
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華人廟宇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處理航班時刻分配投訴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委員會
建造業議會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衞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紀律審裁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中西區區議會
離島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
深水埗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
大埔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
元朗區議會
經濟發展委員會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能源諮詢委員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環境運動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撲滅罪行委員會
電影發展局
財務匯報局

金融發展局
消防安全委員會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專家小組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海濱事務委員會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香港物流發展局
香港港口發展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香港貿易發展局
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酒牌局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最低工資委員會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確認全港消除麻疹委員會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小組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保良局顧問局

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節目與發展委員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人事登記審裁處
研究局
研究資助局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覆核委員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道路安全議會
中四學位安排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
標準工時委員會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委員會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旅遊業策略小組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交通諮詢委員會
東華三院顧問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職業訓練局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註：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至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30%性別基準只適用至2015年3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政府協助推廣導盲犬服務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會否考慮預留一筆資助金予社福機構推行導盲犬服務？如會，金額及資助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現時，在本港提供導盲犬服務的非牟利機構主要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有兩間有關機構曾於2011-12、2013-14及2015-16年度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申請撥款，舉辦推廣導盲犬服務的推廣活動，並獲得勞福局撥款資助。日後若提供導盲犬服務的機構在資源或其他方面需要政府的支援以推廣導盲犬服務，政府會一如既往，因應實際情況向有關機構提供適切的協助。

政府一直推廣導盲犬服務，透過各種溝通渠道，提醒業界的經營者和前線員工容許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食肆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在各公屋大廈入口貼上「歡迎導盲犬進入」的告示，以推廣准許導盲犬進入公屋大廈的政策。在2016-17年度，勞福局會預留50萬元以製作宣傳短片；及推行相關的宣傳活動，加深市民了解導盲犬對視障人士起居生活的幫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此綱領下增加3個非首長級職位，及減少1個首長級職位。請告知本委員會所涉及的職位的工作性質、所屬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2016-17年度將減少1個負責策劃及督導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有時限首長級職位，屬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該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197萬元。同時，勞福局將淨增加3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表列如下：

工作性質	職級	職位數目	薪金(元)*
為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提供支援	總行政主任	-1	1,309,080
	一級行政主任	-1	681,240
	一級私人秘書	-1	390,720
	助理文書主任	-1	243,660
為勞福局特別職務組提供支援	二級行政主任	1	451,080
為社會保障方面的扶貧政策提供支援	總行政主任	1	1,309,080
	高級行政主任	1	931,800
	助理文書主任	1	243,660
為制訂康復政策提供支援	政務主任	1	851,460
	高級行政主任	1	931,800

工作性質	職級	職位數目	薪金(元)*
為勞福局提供行政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	1	931,800
	文書助理	1	190,140
	一級行政主任	-1	681,240
	總計	**3**	2,534,880

*根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扶貧委員會正就如何改善退休保障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請問是次公眾參與活動所涉及開支為何，請分項詳列各項開支。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為期6個月的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5年12月22日展開，就如何改善香港退休保障制度，收集公眾意見。我們一直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包括在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派發諮詢文件和行政摘要、在公眾地方如政府建築物、各區公共屋邨和巴士站等地點張貼海報、以不同途徑向市民派發單張（包括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公眾諮詢活動現場、各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等）、在電視台和電台分別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製作具教育性的短片，以及設立專題網頁及Facebook專頁，廣泛接觸市民。我們亦曾於Facebook投放廣告，宣傳專題網頁、Facebook專頁及推廣貼文；以及在港鐵車箱內刊登掛咭廣告，鼓勵市民就議題作出知情討論及發表意見。公眾教育和宣傳費用預算為232萬元。

此外，為推動公眾參與和建立社會共識，我們正進行了不同形式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舉辦公眾諮詢會、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走訪十八區區議會、與政府諮詢組織舉行諮詢會、出席其他團體的會議、舉辦持份者會議，以及出席青年交流會及講座。勞工及福利局委聘了獨立顧問公司協助安排各項公眾參與活動，並記錄、整理和分析在公眾諮詢期間從不同途徑所收集的意見。有關費用預算為368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17年度用於支付勞工及副利局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研究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 預計計劃將於何時公佈，另落實時間為何？另由於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水平一直受公眾質疑，在推出此計劃前，當局有否加強公眾監察私營安老院服務的措施，若有，其中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安老事務委會（安委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已於2014年7月展開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的研究工作。所委聘的顧問團隊已在2015年1月就可行性研究作初步建議，並於2015年2月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初步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政府和顧問團隊亦曾於2015年2月和3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並聽取議員和團體的意見。

因應公眾對院舍服務質素的關心，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邀請顧問團隊進一步審視其初步建議，特別是有關試驗計劃質素保證機制、處理投訴方式和個案管理安排等。預期整項研究可於今年年中完成。

在加強監察院舍服務質素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建議新設1個助理署長職位掌管該科，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在編制上，社署將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共有121個職位（其中40個為新增的有時限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消防隊長、註冊護士、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全年開支約為3,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年施政報告》第179段提出「來年將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在地區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及2016施政綱領第六章提出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鼓勵區議會參與世界衞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

1） 政府局透過甚麼機制向各區增撥資源，以達至成功鼓勵區議會參與世界衞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

2） 2016－2017年，當局向各區資源分配多少？

3） 政府還以什麼途徑，以公帑支持，地區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

4） 西貢、葵青及荃灣三區已獲得世界衞生組織認證為「長者友善社區」，政府當局會向這三區增撥資源，繼續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嗎？

5） 政府如何鼓勵區議會，實踐長者參與，在地區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6)

答覆：

在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推出「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勞福局會向18區區議會每區撥款53,000元，以在地區層面舉辦各項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措施。

勞福局已邀請安老事務委員會為「資助計劃」訂定撥款指引。區議會在審核撥款申請時，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申請計劃能否促進長者參與建設長者友善社區等。政府尤其鼓勵各區議會按實際情況，參與世界衞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而有關工作亦可獲「資助計劃」撥款支持。

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亦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及地區團體等舉辦活動，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提倡關懷長者的風氣。在2016-2017年度，該計劃每年730萬元的財政預算當中，將預留150萬元資助以長者友善社區為主題的活動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1) 勞工及福利局於2015-16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2) 勞工及福利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3) 勞工及福利局於2016-17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3)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2015-16年度及預算於2016-17年度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如下：

網絡/社交媒體	**開支($'000)[註]**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預算**
手機應用程式廣告	55	55
網頁	408	250
Facebook	341	567
Youtube	不涉及額外支出	
總計 （佔總目141總開支的百分比）	804 (0.1%)	872 (0.1%)

（註：表內所列的開支並不包括未能在整筆合約費用中分開計算的網絡/社交媒體宣傳開支。）

以上由勞福局負責的宣傳項目由現有人手負責。

(2) 勞福局會參考有關網絡/社交媒體在相關項目宣傳上的數據，包括瀏覽者數目等，以評估各宣傳方式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監督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

1. 請按交通工具分別列出過去三年參與計劃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數目；

2. 請按營運者列出過去三年，當局撥款資助計劃的金額；

3. 政府已公開表明願意考慮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電車，但由於補助金額的問題，一直未能與電車公司達成共識，當局有否知悉若計劃資助受惠者免費乘搭電車每年開支是多少？勞福局會否於來年繼續跟進是項擴展計劃？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2014及2015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註1]	
		長者[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註1]	
		長者[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3]
	2015	437 000	60 000
渡輪營辦商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2015	5 900	7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3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註2]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2)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港鐵公司	148,371	173,629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340,725	385,961	418,427
渡輪營辦商	16,918	21,087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	492	238,907
總計	506,014	581,169	890,206

(3) 優惠計劃的設計，是讓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一律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若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收取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的車／船費低於2元，優惠計劃的受惠人士則只需支付該低於2元的原價。現時長者的電車票價每程為1.1元，較2元還低；而合資格殘疾人士的票價則可因政府的資助由每程2.3元降至2元，低了0.3元。政府願意考慮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電車；但根據運輸署的理解，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要求政府向該公司提供補助，以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免費乘搭電車，這與優惠計劃的安排並不一致。政府沒有就若計劃資助受惠者免費乘搭電車的每年開支作出估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監督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如今檢討已經完成，請問新的改善措施將於何時徹底落實？預計新的改善措施實施之後，將會增加多少單肢傷殘人士申請傷殘津貼？其中將增加多少開支？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勞工及福利局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這課題。正如行政長官在今年1月發表的2016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工作小組已完成工作，而政府亦將實施工作小組作出的各項建議。

工作小組共提出九項建議，涉及五個範疇，包括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等。根據其中一項有關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的建議，醫生為申領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作評估時，將以申請人沒有使用外置康復機械器材（在建議安排下，外置器材包括完全外置的器材（如義肢）以及部分植入體內的器材（如人造耳蝸））時的殘疾情況作為評估的基礎。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機構（如醫院管理局）跟進上述建議，以在本年內盡快落實有關安排。

社署會密切留意在實施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後要求進行醫療評估的數字和獲批傷殘津貼的人數，以估算所涉及的額外財政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5年4 月 把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目標比例由30%提升至35%，此綱領內，當局表示會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過去3年，每年該等組織 的女性成員及男性成員的人數及比例分別為何? 有多少未能達標？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於2015-16年度女性成員仍未達35% 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和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3	4 038 (67.6%)	1 936 (32.4%)
2014	4 154 (68.0%)	1 951 (32.0%)
2015	4 434 (68.9%)	1 999 (31.1%)

政府殷切希望在獲委任至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的人數增加的同時，女性非官方成員所佔的百分比亦有所增加，目標是達至35%。

於2015-16年度，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中女性比例低於35%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載於附件。

附件

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中女性比例低於35%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稱
禁毒常務委員會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
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郵輪業諮詢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機場管理局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電力）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上訴委員團（氣體安全）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團《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局條例）
上訴委員會（房屋）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衞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
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華人廟宇委員會
扶貧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處理航班時刻分配投訴委員會
公民教育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委員會
建造業議會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版權審裁處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嶺南大學校董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紀律審裁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中西區區議會
東區區議會
離島區議會
九龍城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
北區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
深水埗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
大埔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
元朗區議會
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
經濟發展委員會
教育統籌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能源諮詢委員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環境運動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撲滅罪行委員會
電影發展局
財務匯報局
金融發展局
消防安全委員會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海濱事務委員會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
歷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團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物流發展局
香港港口發展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
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小組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保險業監管局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酒牌局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最低工資委員會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確認全港消除麻疹委員會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小組
職業安全健康局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
恩恤金評議局（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保良局顧問局
監管釋囚委員會
香港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節目與發展委員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放射防護諮詢小組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人事登記審裁處
研究局
研究資助局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覆核委員團
道路安全議會
中四學位安排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
標準工時委員會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委員會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旅遊業策略小組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交通諮詢委員會
東華三院顧問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請詳細解釋於此綱領下，2016-17年預算增加10.7%的理據，並列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詳細計劃及所牽涉的開支。

(b)政府會否考慮將婦女事務委員會升格，脫離勞福局並設獨立秘書處？會否進行這建議的研究，比較處於勞福局的部門，哪種更有效率推動婦女權益的工作？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0.7%，以加強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透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這三方面的工作，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在制定政策及計劃時，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在2016-17年度，勞福局會繼續向社會各界推廣性別主流化。在增強婦女能力的工作方面，勞福局會繼續支援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亦會撥款予婦委會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舉辦以「婦女就業」為主題的項目。

另一方面，勞福局及婦委會會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高社會對性別議題的認識，包括製作及宣傳有關婦女議題的電視特輯，並出版報告介紹婦委會的工作，加深公眾對香港女性處境的認識。勞福局及

婦委會亦會繼續加強與本地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包括參與及舉辦活動及分享調研成果等。

此外，婦委會會在2016-17年度舉行研討會，與社會各界就與婦女發展息息相關的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和交流，提高社會大眾對婦女議題的認識及關注。我們會邀請婦女團體、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機構等參與研討會當中的活動，凝聚各婦女團體和機構的力量，讓婦女盡展所長。

推行上述工作的資源由勞福局撥付。預算撥款的分項如下：

分項	預算撥款（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80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鼓勵婦女就業的相關工作	21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33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4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470
其他（包括有關舉行第五次研討會的開支）	450
總計	**3,300**

(b) 婦委會於2001年成立，由行政長官委任，專責就婦女事務的宏觀策略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亦會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勞福局為婦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與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跟進。現時的安排行之有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2016-17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在政府內部和非政府機構界別推廣「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主流化概念」，請告知：

(a)2016-17年度主要推廣的非政府機構的名單為何；開支及詳細計劃為何，負責人名稱、執行時間表和預計成效；

(b)2016-2017年度，政府內部推行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的部門為何；開支及詳細計劃為何、負責人名稱、執行時間表和預計成效？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計劃在2016-17年度，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社福界非政府機構在制定政策及計劃時，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勞福局亦鼓勵社福機構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在機構內推廣清單和性別主流化概念，以及與勞福局聯繫。而每區區議會已在2016年初推舉一名「性別課題聯絡人」，負責於當區推廣清單和性別主流化概念，並作為當區與勞福局就性別課題溝通的橋樑。

此外，勞福局亦會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向各界人士推廣性別主流化的工作，包括製作「女人多自在」電視特輯等。

進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資源由勞福局撥付。

(b) 在2016-17年度，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均須繼續參考婦委會於2009年修訂的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亦須繼續透過決策局及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與勞福局就推廣性別主流化的事宜上聯繫。此外，勞福局會與婦委會合作，定期培訓政府人員，加強他們對性別課題的認識。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繼續由勞福局撥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此綱領下各項協助婦女就業的支援措施，於2016-17年度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預各項措施，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在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撥款予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以推行「婦女就業」為主題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讓18區區議會及各婦女團體推行不同的婦女就業計劃。預計資助計劃將撥款予約40個項目，涉及撥款約200萬元。

勞福局亦會在2016-17年度，撥款800萬元，繼續支援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及舉辦各類型的活動，協助婦女增強能力及發揮個人潛能，加強社會對各婦女課題的認知等。

此外，勞福局會定期更新婦女就業資訊站，為在職或準備就業的婦女，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台服務，內容包括就業服務、託兒和護老支援服務及培訓進修課程。勞福局沒有這項措施的分項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表示，政府自今年起，每年撥款二十九億實施「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就此：

1. 預計未來一年該項計劃的開支分佈為何？
2. 當局因經濟審查的工作而預計產生的行政費用及人手編制為何？
3. 除「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外，其他社福部門亦有其他的津貼申請，政府可有一個機制以防同一家庭重覆申請多個資助，令真正需要得到資助的人可更快得到資助？
4. 政府在未來會否考慮集中由同一個電腦系統或部門發放津貼或資助令申請家庭更為方便？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年度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計劃的29億元撥款，全數為發放津貼的開支。

2. 低收入津貼計劃是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負責推行，辦事處會開設375個公務員職位（包括三個有時限職位），及聘用約160名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處理計劃的申請，及提供相關的支援工作，預計在2016-17年度有關開支為1.537億元。

3. 低收入津貼計劃與其他社福部門所管理的各項津貼計劃的目標不盡相同，申領資格和受助對象亦有別。就低收入津貼計劃而言，申請家庭不能同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申請人以住戶或個人為單位申領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而家庭成員在領取以個人為單位的交

津，又或長者生活津貼或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津貼的同時，有關津貼金額須計算在低收入津貼的入息審查內。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在處理低收入津貼申請時，會與相關部門的資料及記錄進行核對，確保有效執行上述資格審核工作。

4. 效率促進組現正研究設立一站式便民服務的可行性。目前正在進行有關評估工作。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現時照顧長者的護理員人手嚴重不足，年資較高的護理員出現退休潮，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更有不少院舍只聘用質素參差的「替假」員工填補空缺，對長者健康安全構成隱憂。

1. 政府會否考慮仿效日本政府設立安老服務訓練學校為培訓更多安老保健員？如否，原因為何；

2. 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資助更多培訓機構舉辦保健員訓練課程？如會，詳情為何？

3. 長遠而言，政府會否考慮為保健員訂立護理行業薪酬晉升及考核制度，建立資歷架構以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2)

答覆：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並推行措施增加人手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1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2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此外，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已選出5間機構營辦啓航計劃，其中3間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招收了約160名學員，並分別於2015年10月／11月及2016年4月展開課程；另外2間則預計於2016-17年度開始招收學員。

此外，不同培訓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自負盈虧的機構及專上學院）均提供保健員訓練課程。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37間培訓機構舉辦獲批准的安老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過去數年，每年約有1 500人在修讀這些獲批准的訓練課程後註冊為保健員。

教育局已在2012年為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協助安老服務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諮委會已經制定第一版的《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並已於2014年12月上載至資歷架構網頁供各界人士使用。諮委會尤其鼓勵培訓機構發展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並制訂適切的銜接階梯。此外，安老服務業已於2015年9月開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協助業內從業員確認於工作上累積的經驗、知識和技能，負責的評估機構為香港老年學會。在資歷架構落實後，從業員在業界發展的前景會更明朗，晉升階梯亦更明確，將有助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安老服務業。

就安老服務規劃方面，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正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並已先後進行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一) 當局對於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二) 當局就上述計劃宣傳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有關款項用作資助營辦機構推展啓航計劃的運作費用及推廣計劃的開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統籌及推廣啓航計劃所涉的開支及人手，則由社署內部調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按地區分佈列出未來1年，預計該計劃在各類社會服務增加的服務名額、參與機構數目和投入的資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政府共收到約40個申請機構提交約60個初步建議，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在約60個「特別計劃」申請中，5個項目預期會在2017-18年度或之前完成，合共提供約240個安老服務名額(其中約100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450個津助康復服務名額。至於其餘的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視乎其技術可行性，預期在2017-18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

截至2016年2月，獎券基金已撥款支持2個項目的工程費用及另外4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費用。根據最新的估算，上述撥款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7,700萬元。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	護養院	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一項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的試驗計劃，請問詳情為何？預計涉及多少撥款？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政府在2016年3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試驗計劃為期2年，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所需的開支約330萬元，由獎券基金承擔。為確保服務質素，9個屬於社會福利署恆常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而又同時在2015-16年度為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嬰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的認可培訓機構已獲委託推行試驗計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安排；請按地區分布、服務項目、列出現有及未來1年新增的服務名額、機構數目和相關撥款？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為42.533億元及21.740億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47.029億元及22.181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即安老院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提供的護養院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其地區分布，載於附件。上述安老宿位由183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由41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

在2016-17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涉及名額	全年開支(百萬元)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註1]	232	54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註2]	66	8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新建安老院舍[註3]	72	11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註4]	23	5
改善買位計劃[註2]	300	41
總計	693[註5]	119

[註1]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灣仔、深水埗和荃灣區。

[註2]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3] 新建安老院舍位於荃灣區。

[註4]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東區、葵青、深水埗、離島、中西區及觀塘區。

[註5] 由於部分宿位仍在籌劃階段，故未能提供營辦機構數目。

在2016-17年度，新增的7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灣仔區及荃灣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共由3間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提供。

資助宿位／名額的地區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註1]	護養院宿位[註1]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註2]
中西區	-	257	188	521	129	171	347	40	552
東區	-	459	133	303	246	206		80	1 383
灣仔	-	462	-	54	72	154		30	487
南區	-	1 420	-	497	108	158		80	929
離島	67	322	63	-	40	89	-	20	240
觀塘	-	1 135	434	579	407	421	497	150	1 805
黃大仙	-	1 060	464	177	290	406	769	100	1 316
西貢	-	986	290	-	205	228		30	343
九龍城	-	658	90	1 435	158	290	535	30	1 218
油尖旺	-	124	239	747	152	188		40	880
深水埗	-	732	314	320	280	255		90	1 537
沙田	-	1 273	54	-	313	192	394	120	1 265
大埔	-	1 200	-	98	64	129		30	609
北區	-	911	299	306	44	141		30	1 037
元朗	-	939	66	670	115	178	766	90	1 147
屯門	-	934	243	479	110	160		30	1 109
荃灣	-	520	388	889	84	235		40	349
葵青	-	1 695	345	924	194	336		90	997
總計	**67**	**15 087**	**3 610**	**7 999**	**3 011**	**7 245**		**1 120**	**17 203**

[註1]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上述圖表內數字反映截至2015年12月底的長者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警方接獲多少「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其中幾多是需轉介予社會福利署跟進；
2. 過去3年，部門每年收到警方專用24小時外展服務作緊急轉介的案件有多少個，當中多少個案是屬即時福利支援，多少是社工需即時到場作出外展介入；
3. 過去3年，保護家庭及兒童課處理個案的分類、受助人年齡、性別，以及每年成功解決個案的數目；
4. 當局去年及來年度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數目及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是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警方在過去3年接獲有關家庭衝突案件數字如下：

	2013	2014	2015
家庭暴力 (刑事)	1 870	1 669	1 464
家庭暴力 (雜項)	676	623	548
家庭事件	12 097	11 510	11 733

警方在過去3年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的個案數字如下 ：

	2013	2014	2015
轉介個案數目	7 474	7 326	6 511

2. 為方便警方轉介緊急家庭暴力個案，社署設立了24小時專線。過去3年，該專線接獲警方轉介緊急家庭暴力個案的數目及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5年4月至12月)
接獲警方轉介的來電數目	149	118	91
即時福利支援(包括安排入住庇護中心／臨時收容所和輔導)	27	29	20
需社工即時到場作出外展介入	11	2	1

3. 過去3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個案，以個案性質劃分表列如下：

個案性質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5年4月至12月)
虐待兒童	2 466	2 265	2 101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5 070	4 877	4 182
兒童管養	254	241	222
多種性質個案	247	262	250
總計	8 037	7 645	6 755

社署沒有備存受助人年齡、性別，以及每年成功解決個案的數目的統計數字。

4. 在2015-16及2016-17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人數及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社工人數	168	168
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	27	2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取代現有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據悉，有關系統已延誤多年依然未能完成，請問政府：

1. 負責開發系統的社會保障電腦 系統項目發展辦事處，過去及來年度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現時新電腦系統的進展是怎樣；
2. 現有系統比起原本預計的壽命多用了幾多年，為了維護這個已過時的系統，當局由超出壽命起，每年就該系統的維護支出是多少；
3. 更換工作遲遲未能完成對部門、員工及受助人的影響是怎樣；
4. 新研發系統有沒有諮詢員工的意見，並加入新的功能；
5. 請提供新系統的最新成本效益分析表；
6. 有關系統的預算及開支是多少，就整個計劃，當局有否超支，如有，詳細是怎樣？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10月成立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項目發展辦事處(項目發展辦事處)，負責開發新電腦系統的工作。項目已於2015年9月完成系統分析及設計，並已展開編寫電腦程式和購買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等工作。預計新系統將於2018年年初推出。項目發展辦事處有47名公務員(包括社會保障職系及技術職系)，涉及的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及2016-17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為3,159萬元及3,216萬元。

2.及3. 新系統延遲推出不會對現有的社會保障服務、前線員工或受助人造成影響。社署並已於2015年4月完成提升現有系統的後端基礎設施及通訊網絡的工作，確保現有系統的穩定性及可持續性。在2015-16年度，維護現有系統的所需費用約為2,400萬元。

4. 社署不時就系統的設計及功能，從不同渠道收集員工意見。新系統的設計將會更具彈性和易於適應轉變，新增功能包括網上服務，例如網上查詢申請社會保障計劃資格及提交申請等。

5. 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是具有關鍵功能的電腦系統，用作支援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運作，服務逾110萬名受助人。該系統亦提供管理資料，有助監察服務並分析和檢討政策，以及支援政策轉變的推行。由於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已超過10年的服務壽命，因此必須開發新系統以取代現有系統，才能繼續支援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工作，並支援持續的服務改善。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16日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批准撥款3.8614億元給社署進行更換電腦系統項目。截至2015年3月31日，項目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下分目A012ZG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下的開支為7,483萬元。社署會運用餘額(即3.1131億元)繼續開發新電腦系統。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請問政府：

1. 按服務範圍劃分，過去3年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派發點數目、領取人數及分布是怎樣；
2. 去年度的受助人中，有多少是屬於重複使用服務人士，當局有沒有對該些重複使用服務受助人作出其他服務的跟進；
3. 去年度領取服務的個案中，有多少個案是領取援助達最多的8星期的上限；
4. 去年度提供的食物援助支出中，屬食物及餐券的金額支出分別是多少；
5. 當局未來將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其中的詳情是怎樣，會否將項目恆常化？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自2009年2月起實施，營辦的非政府機構於過去3年按地區的服務點(包括食物派發點)及服務範圍的總受惠人數表列於附件。
2.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底)，28 433名受助人中，14 681人曾多於一次使用服務。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共轉介了2 552人至其他服務單位，就他們的長期福利需要提供跟進服務。
3.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底)，17 774人曾領取8星期的服務。

4.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7,000萬元，其中約85%用於食品項目，而食物券／餐券及乾糧的價值分別約佔派發予服務使用者的食物的40%及60%。

5.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監察服務計劃的服務需求和營運情況，檢視食品的種類和營養，並會進一步增加提供食物券／餐券及新鮮食品的比例。2015年施政報告已宣布再預留2億元，讓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續兩年至2017年年底。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服務計劃恆常化的需要，並會適時考慮2017年之後的安排。

附件

表1：按地區的服務點數目

地區	按地區的服務點[註]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1月底)**
香港及離島區	39	40	37
九龍[註]	197	218	223
新界	208	221	239
總計	**444**	**479**	**499**

[註] 服務點包括食物派發點。

表2：按服務範圍的受惠人數

服務地區	受惠人數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1月底)**
香港島、離島(包括東涌)、荃灣及葵青	5 278	4 724	4 134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5 050	5 481	4 755
沙田、大埔及北區	3 003	4 031	4 208
深水埗	5 871	5 038	3 256
九龍城、油尖旺	5 097	5 482	5 176
屯門	3 404	2 625	2 237
元朗及天水圍	4 275	3 979	4 667
總計	**31 978**	**31 360**	**28 43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社會福利署將監察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推行狀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按選區及列出，2015-16年度為6至12歲兒童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及各區的服務使用次數；
2. 請按選區列出過去兩個年度，「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名額及全費、半費減免的使用率；
3. 除部門課餘託管服務外，關愛基金亦正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協作推行，延伸學生的課後活動，並對現有的課後學習及活動進行整合。請問有關名額的使用狀況如何，未來會否將有關計劃常規化的可能？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18區課餘託管服務使用情況(截至2015年12月底)載於附件1。
2. 過去2年(即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按18區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豁免全費服務名額數目，以及全費及半費減免名額的使用率載於附件2。

3. 關愛基金於2012/13學年撥款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目的是讓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一至中三學生，延展他們的課後活動。試驗計劃經扶貧委員會通過，分別於2013/14學年、2014/15學年、以及最後一次延續至2015/16學年。參加計劃的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會按學生需要，擬訂課餘託管服務的細節，包括服務時間和參與學生人數等。在2015/16學年，共有89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參與試驗計劃，受惠學生人數約10 400名。

現時，除「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外，尚有教育局恆常推行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當中分別有「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以供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申請。政府由2014/15學年開始，每年預留約2億4,000萬元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即為該計劃增撥了3,500萬元；此額外的撥款約相等於2012/13至2014/15學年「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每年3,400萬元的平均撥款。

《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長遠而言，政府會研究整合各項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更有效運用資源及加強課後支援的成效。「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嘗試不同的新元素，由2014/15學年開始已將被確定為有成效的元素逐步融入教育局恆常推行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內。當中包括：

(1) 增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內「校本津貼」的靈活安排，學校的酌情名額由10% 增加至25%，讓更多不符合資格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

(2) 為「校本津貼」使用率達80%或以上的參與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以鼓勵學校充分使用「校本津貼」，並在學校更靈活調配資源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以及

(3) 學校可運用部分「校本津貼」購買所需的物資和器材，以及資助個別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交通費。

在2016/17學年，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可繼續透過「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的「校本津貼」和「區本計劃」，服務有需要的學生。此外，學校和非政府機構亦可繼續透過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設立的基金及其他資助計劃，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參加課後活動。

附件 **1**

各區課餘託管服務名額及使用情況

地區	名額 **(截至2015年12月底)**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95	88
南區	293	265
離島	257	232
東區	487	451
灣仔	170	148
九龍城	216	207
油尖旺	179	164
深水埗	274	241
觀塘	430	378
黃大仙	440	394
西貢	116	114
沙田	546	530
大埔	185	175
北區	298	267
元朗	422	397
荃灣	141	138
葵青	563	509
屯門	440	404
總計	**5 552**	**5 102**

附件2

各區「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豁免全費服務名額及豁免全費／半費減免名額使用率

地區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豁免收費服務名額數目	服務名額使用率		豁免收費服務名額數目	服務名額使用率	
		豁免全費名額	半費減免名額		豁免全費名額	半費減免名額
中西區	25	100%	94%	26	100%	96%
南區	101.5	100%	89%	103	100%	100%
離島	47.5	100%	100%	52.5	100%	83%
東區	175.5	100%	79%	170.5	100%	100%
灣仔	27.5	100%	100%	33	100%	32%
九龍城	55	100%	100%	65	100%	44%
油尖旺	68.5	100%	95%	69.5	100%	95%
深水埗	106	100%	83%	113.5	100%	86%
觀塘	108	100%	100%	129.5	100%	100%
黃大仙	101	100%	100%	98.5	100%	100%
西貢	38.5	100%	100%	52	100%	50%
沙田	142.5	100%	75%	140	100%	78%
大埔	43	100%	100%	49	100%	100%
北區	61.5	100%	100%	59.5	100%	100%
元朗	169	100%	42%	161	100%	65%
荃灣	31.5	100%	91%	34	100%	75%
葵青	184.5	100%	71%	188.5	100%	85%
屯門	173.5	100%	71%	178.5	100%	82%
總計	**1 659.5**	**100%**	**88%**	**1 723.5**	**100%**	**9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及廣東省及分類，列出各地區長者的總數，以及各區在公共福利金下申領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最新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12 200	7 631	3 073	699
東區	28 909	35 300	10 085	1 999
離島	3 123	6 092	1 794	221
九龍城	18 212	21 610	5 493	1 111
葵青	12 911	42 649	9 157	1 329
觀塘	17 149	55 207	10 061	2 430
北區	6 200	15 743	5 151	863
西貢	9 103	21 877	5 676	1 131
沙田	16 855	40 913	11 419	2 417
深水埗	13 335	24 258	6 086	1 227
南區	9 540	17 331	5 435	922
大埔	6 781	15 636	5 398	894
荃灣	9 731	16 321	3 758	746
屯門	8 382	28 430	8 922	962
灣仔	9 809	3 830	1 644	534

分區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黃大仙	12 685	38 264	7 136	1 284
油尖旺	13 736	12 581	3 788	666
元朗	10 801	25 347	8 868	1 063
總計	219 462	429 020	112 944	20 498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2015年年中65歲或以上的人口數字如下：

區議會分區	人口〔註〕
中西區	41 300
東區	107 300
離島	17 800
九龍城	73 500
葵青	87 200
觀塘	114 900
北區	39 300
西貢	49 600
沙田	92 700
深水埗	72 200
南區	45 700
大埔	39 400
荃灣	46 200
屯門	63 500
灣仔	27 600
黃大仙	79 100
油尖旺	53 300
元朗	66 500
總計	1 117 300

〔註〕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截至2015年12月底，廣東計劃個案數目為16 199宗。另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2011年，65歲或以上在中國廣東省居留的香港長者數目約為46 000人。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的「醫務社會服務」，請問政府：

1. 有關個案在2014-15到2015-16年大幅增加6 000多宗，然而來年政府的指標只增加1 800宗，是否過份保守；
2. 上述增加個案的趨勢在去年預算案時本人已提及，當時部門回覆指「因為北大嶼山醫院醫務社會服務部新開設」造成，並指「推算2015-16年度處理個案的增幅相對較少」，然而2015-16修訂預算的增幅卻一樣有6 000多宗，當局是否嚴重低估服務的實際需要，還是有意將數字壓低，減少支出的上升；
3. 請以各間公立醫院及專科門診為劃分，列出各醫院及診所的醫務社工數目及個案分佈；
4. 過去3年，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有多少宗，平均處理個案的時間是多少；
5. 鑑於人口老化令醫務社會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當局來年度會否增加此方面服務的人手及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擬備2015-16年度的個案數目修訂預算時，是根據當時已有的資料，包括2015-16年度上半年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及過往個案的分佈等作出推算。而2016-17年度預算所處理的個案的數目，主要是按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作基礎，並反映該年度整體處理的個案數目的升幅。然而，醫務社工實際處理的個案數字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不同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醫管局的服務

措施等。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個案數目比原本預算為高，主要是因為醫管局在2015年7月在九龍西聯網精神健康診所推出的先導計劃以致醫務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增加所致。社署會注意實際的服務的需要，並提供適切的醫務社會服務。如有需要，社署會因應實際處理的個案量，調配或增撥相關開支。

3. 社署醫務社工的人數及處理個案數目分佈載列於附件。

4. 過去3年，每名醫務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每名社工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3-14 (實際)	63
2014-15 (實際)	63
2015-16 (修訂預算)	63

社署沒有備存醫務社工平均處理個案的時間的資料。

5. 社署將於2016-17年度在新的天水圍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切的心理社會輔導和援助，涉及全年開支約360萬元。另外，社署亦會加強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醫務社工人手，強化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長所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涉及全年開支110萬元。

附件

醫務社工的人數及處理個案數目分佈

醫務社會服務部單位名稱	醫務社工數目	處理個案數目佔總個案數目的百分比 (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的累計數字)
醫院管理局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5	4.0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精神科)	29	3.49%
瑪麗醫院	29	6.70%
黃竹坑醫院	2	0.14%
西區精神科中心	16	2.10%
容鳳書紀念中心	26	4.17%
東九龍精神科中心	12	2.09%
將軍澳醫院	6	1.66%
北大嶼山醫院	4	0.44%
香港眼科醫院	5	0.41%
九龍醫院康復大樓	2	0.85%
九龍醫院	9	1.16%
九龍醫院精神科	20	3.95%
伊利沙伯醫院	22	8.41%
瑪嘉烈醫院	17	6.40%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	5	1.09%
威爾斯親王醫院	14	5.12%
威爾斯親王醫院(精神科)	14	2.46%
沙田醫院	13	2.49%
大埔醫院	20	4.16%
北區醫院	16	3.96%
葵涌醫院	19	2.90%
油麻地兒童精神科	3	0.27%
西九龍精神科中心	29	4.95%
青山醫院	40	5.41%
小欖醫院	2	0.08%
屯門醫院	31	14.44%
衞生署		
中九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	1.12%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觀塘)	5	1.17%
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4	1.14%
屯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2	0.94%
尤德夫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沙田)	2	0.99%
粉嶺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1	0.74%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	2	0.58%
總數	**438**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的「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請以年齡組別及照顧長者數目劃分參加計劃的護老者年齡；
2. 由計劃開始至現時為止，多少護老者因不同原因而不再參加計劃，請以不同原因為劃分說明；有關空缺是否有填補；
3. 參加該計劃的長者，有多少同時是領取其他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4. 未來對護老者，尤其是需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護老者，當局有何其他的支援措施，例如提供訓練、情緒支援及交通費支援等，如有，每個支援涉及的內容及開支詳情是怎樣；
5. 計劃是否會在來年度進行檢討，詳情是怎樣？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6年2月底，符合資格參加「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護老者的年齡組別及其照顧的長者累計總數如下：

護老者年齡	護老者人數	
	照顧一名長者	照顧兩名長者
39 歲或以下	137	5
40 – 49	387	19
50 – 59	695	39
60 – 69	490	18
70 歲或以上	207	-
總數	1 916	81

2. 試驗計劃並沒有設立機制，填補中途退出的護老者。截至2016年2月底，共有566名護老者於中途停止參加試驗計劃，其原因如下：

中途停止參加試驗計劃原因	護老者數目
受照顧長者開始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289
受照顧長者離世	192
護老者開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	35
護老者／受照顧長者的其他情況轉變	50
總數	566

3. 截至2016年2月底，符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當中，共有1 176名同時接受其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4. 政府一直透過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單位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向護老者(包括需要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這些單位包括津助及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服務內容包括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協助組成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示範使用和借出復康器材等。

   除了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暫託服務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亦自2012年3月1日起，善用偶然空置的買位宿位，為社區內的長者提供更多暫託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16年度起投入服務的新合約院舍中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自2007年10月起在長者中心推出，舉辦護老者培訓課程，加強護老者照顧長者的能力。為進一步提升護老者培訓，該計劃自2014-15年度起轉為常規項目。政府為津助長者中心提供約670萬元的全年撥款，以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

   政府自2014-15年度起亦已提供約2,200萬元的全年撥款，讓41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會工作者，提升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除上述撥款外，在2016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到，醫院管理局和社署將合作，邀請關愛基金推行1個為期2年的認知障礙症護理服務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為患有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以在社區層面上加強認知障礙症的護理服務。

5.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進行評估。該研究中心亦會被邀為將於2016年10月開展的第二期試驗計劃及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的試驗計劃提交初步報告，協助政府為這兩個計劃擬定未來方向。

－ 完 －

審核 2016-17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監督為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加強服務，包括為有需要的人士增設宿位，請當局告知：

1. 過去3個年度，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全年總入住人次及平均入住率；及
2. 過去3個年度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全年第一次使用服務(新入住個案)的總個案數目。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 3 個年度，5 間婦女庇護中心全年總入住人次及平均入住率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
總入住人次	1 450	1 502	1 152
平均入住率	103.0%	94.7%	97.1%

過去 3 個年度，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全年總入住人次及平均入住率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總入住人次	509	502	284
平均入住率	95.7%	89.0%	92.6%

社署沒有備存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全年總入住人次。過去 3 個年度，有關中心的全年平均入住率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平均入住率	130.4%	126.6%	125.4%

2. 過去 3 個年度，5 間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全年新入住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新入住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5 間婦女庇護中心	491	542	436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322	295	164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470	466	28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綱領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以下述方式提供過去3年的個案數目：

服務使用者的狀況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士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人士
獨居					
與家人同住					
未滿65歲人士					

2. 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每個個案成本是多少；

3. 過去3年，各區從事有關照顧服務的隊伍，人手數目是多少，請以18區列出有關數字。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使用者的家庭狀況或年齡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2. 在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1,817元及4,430元。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從事有關照顧服務隊伍的人手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在綱領內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請問政府過去5年的資料：

	居於出租公屋	居於私人住宅	居於院舍及其他	申領租金津貼總數	領取「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的數目及津貼總額
	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所佔比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 承上題，在領取綜援計劃時並沒獲得發放租金津貼的個案有多少，如沒有有關數字，未來會否做回有關統計？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a) 2011-12至2015-16年度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以及佔居於公共屋邨而領取租金津貼住戶的百分比：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百分比%)	
2011-12	148 942	(98.0%)
2012-13	143 721	(97.6%)
2013-14	138 966	(97.9%)
2014-15	132 397	(96.4%)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28 800	(96.2%)

(b) 2011-12至2015-16年度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以及佔居於私人樓宇而領取租金津貼住戶的百分比：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百分比%)	
2011-12	18 101	(48.6%)
2012-13	17 846	(50.9%)
2013-14	17 492	(55.1%)
2014-15	17 005	(54.6%)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4 260	(46.7%)

(c) 2011-12至2015-16年度居於院舍和其他房屋類型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以及佔居於院舍和其他房屋類型而領取租金津貼住戶的百分比：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百分比%)	
2011-12	48 142	(93.1%)
2012-13	48 973	(95.7%)
2013-14	50 981	(99.3%)
2014-15	50 305	(99.1%)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0 002	(98.9%)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d) 2011-12至2015-16年度申領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申領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租金津貼開支(百萬元)
2011-12	240 881	2,978
2012-13	233 424	2,825
2013-14	224 992	2,902
2014-15	219 292	3,378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14 942	2,502

(e) 關愛基金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9月、2014年9月及2015年9月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獲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項目4次推出的受惠住戶數目及津貼總額如下：

	首次推出	第二次推出	第三次推出	第四次推出(截至2016年2月底)
受惠住戶數目	22 605	17 769	14 992	14 904
津貼總額(百萬元)	32.09	51.30	44.58	44.78

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不獲發放租金津貼的個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監督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所增加的人力資源，以便加強社區支援，請列出過去三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及資助金額，預計未來還會增加多少人力資源？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實際)及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為8.388億元、8.897億元及9.392億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營辦的41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數目如下：

年度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人手數目	
	中心主任及社會工作主任	前線社會工作者
2013-14	65	738
2014-15	65	738
2015-16	65	748

至於由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的24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2個綜合服務中心，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611億元。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增加2個前線社工職位，涉及全年開支約110萬元。至於由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可在2016-17年度繼續靈活調配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配對資金，資助更多跨界別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的推行情況；請按參與機構列出過去三年基金撥款的金額，並按「為來自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全人發展活動、學業輔導班」、「多元興趣班」、「生涯規劃活動」、「課餘照顧服務」等項目，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共舉行多少個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計劃？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旨在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跨界別的伙伴合作。商業伙伴如捐助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扶助弱勢社羣的福利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提供配對資金。政府在2015年向基金額外注資4億元，當中2億元用作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專款)，鼓勵更多商業伙伴與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期間，基金按參與機構每年撥款予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項目計劃的數目和金額如下：

年度	社署津助機構		非社署津助機構		學校[註1]	
	計劃數目[註2]	撥款金額(百萬元)	計劃數目[註2]	撥款金額(百萬元)	計劃數目[註2]	撥款金額(百萬元)
2013-14	17	12	11	9	不適用	不適用
2014-15	36	23	24	13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16	28	19	31	22	41	16

[註1] 專款於2015年推出時開放予公營中小學(包括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等)申請。

[註2] 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計劃包括全人發展活動、學業輔導班、多元興趣班、生涯規劃活動、課餘照顧服務等項目。每個計劃可涵蓋1個或多個項目，社署沒有備存個別項目的分類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加強延長時間服務)，請按不同的服務項目列出過去3年各項服務的名額以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各項服務按過去3年的服務名額及涉及的開支表列於附件。

過去3年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及開支

服務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名額	實際 (百萬元)	名額	實際 (百萬元)	名額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獨立幼兒中心[註1]	2 885	5.2	2 850	5.7	2 874	6.7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1及註2]	25 575	[註3]	27 012	[註3]	26 463	[註3]
延長時間服務	1 230	15.9	1 230	17.6	2 204	30.3
暫託幼兒服務	434	21.0	434	25.1	434	27.6
互助幼兒中心[註4]	314	-	314	-	303	0.4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註5]	720	24.4	954	36.1	954	32.8

[註1] 當中包括資助及非資助服務名額。

[註2] 教育局所提供每一學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是由教育局負責規管，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該服務涉及開支的資料。

[註4] 互助幼兒中心是自負盈虧的服務，社署就互助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為服務使用者按實報實銷的形式提供資助。

[註5]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露宿者服務，請問當局過去3年：

1. 以年齡組別劃分，社署調查到露宿者數目是多少；
2. 各區露宿者聚集地點數目；
3. 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分類；
4. 多少個案在跟進後放棄露宿，重新投入社會；
5. 就此問題進行的研究、調查數目及內容；
6. 就有關服務，未來當局會否進行檢討，並改善服務，包括跨部門對露宿者採取的行動等；
7. 來年服務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記錄的露宿者數目按年齡及露宿地區分佈表列於附件。

3.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的統計數字。

4.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經露宿者綜合服務隊跟進後脫離露宿生活的個案分別有160宗、122宗及100宗。

5. 社署一直透過其直屬單位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收集本港露宿者的資料，以更新電腦系統的數字及資料。

6. 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社署一直關注露宿者的福利服務需要，並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露宿人士。

7. 在2016-17年，社署為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及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緊急收容中心提供津助，預算為1,910萬元。

附件

表1：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年齡組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1**月底**)**
年齡不詳	24	25	24
29歲以下	27	25	17
30歲至49歲	281	301	307
50歲至69歲	383	430	474
70歲或以上	31	44	52
總數	**746**	**825**	**874**

表2：按露宿地區分佈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地區分佈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1**月底**)**
香港及離島	38	43	111
九龍	678	753	735
新界	30	29	28
總數	**746**	**825**	**87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政府現設有個案經理制度，惟有不少服務使用者指，現時個案經理未有實權調動資源，政府可否回應此等疑問，及現行個案經理的權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開始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支援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個案經理透過一站式的模式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讓殘疾人士得到所需的康復及福利服務，並向提供其他服務的單位作出適時的轉介，使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得到適切的支援。社署在2014年7月成立個案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學學者、非政府機構代表、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工作小組將於2016-17年度完成制定個案管理服務手冊，讓個案經理更清楚地理解其角色及工作範疇，並掌握相關知識及技巧以提供具質素的個案管理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詳細列出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舍、領養服務之間的服務協調程序。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為家庭、行為或情緒問題等種種因素而暫時未能得到自身家庭適當照顧的兒童或青少年，提供照顧及督導服務，直至他們可以重返家庭、或透過領養在永久家庭定居、或獨立生活為止。照顧服務包括院舍及非院舍的照顧服務，以滿足兒童的不同福利需要。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是在一個家庭式的環境內提供的非院舍照顧服務，而兒童院舍則是在一個有規範的環境內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在作出住宿照顧安排上，一般會首選非院舍照顧服務。

照顧服務需要社工的專業評估及轉介，以確保在充份考慮有需要的兒童的個別社會情況後，能提供適切的照顧安排及長期福利計劃。對於因家長無能力或不願意照顧的兒童，社會福利署或會考慮領養服務，助其物色穩定及永久的家庭，直至他們成年為止。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如何在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舍、領養服務中，首要考慮及保障兒童權利和福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安排領養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時，一直以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原則。在考慮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時，個案社工須為兒童制訂長遠的照顧計劃，以滿足他們對歸屬感、穩定及持續照顧方面的心理需要，並會與有關各方定期進行個案檢討，以持續地評估兒童的發展及需要。倘與家人團聚並不可行或並非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個案社工可在適當情況下考慮領養計劃。社署會對準領養父母進行詳細的家庭評估，評估他們為人父母的能力及合適程度後，始將一名待領養的兒童與合適的準領養父母進行配對。社署會根據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繼續監察受資助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表現，並按照法定要求監察領養服務，以保障兒童的福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參考財政預案第135(四)段，社會福利署現正試驗安老服務新模式。「自二零一三年九月，政府以「錢跟人走」和「共同付款」模式，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十億元，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計劃將在今年擴展至全港十八區，服務券數目會增加至三千張。請提供下列資料：

(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開支情況。

項目	總額(元)
第一階段總開支	
服務券資助總額 (不括行政、宣傳等運作成本)	
行政開支(不包括服務監察)	
宣傳開支	
服務監察開支	
其他開支(列舉)	
餘下款項(可供第二階段使用)	
合共總額	10億元

項目	總額(元)
第二階段預期開支	
預期服務券資助總額 (不括行政、宣傳等運作成本)	
預期行政開支(不包括服務監察)	
預期宣傳開支	
預期服務監察開支	
預期其他開支(列舉)	
加第一階段總開支	
合共總額	10億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2)

答覆：

獎券基金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撥款額分別如下：

項目	第一階段撥款額 (億元)	第二階段撥款額 (億元)
服務券資助	2.78	5.587
種子基金[註]	1.02	0.80
宣傳	-	0.005
總額	3.8	6.392
合共總額	約10億元	

[註] 種子基金發放予認可服務提供者作為購買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在2013年9月開展，截至2015年3月底的累計開支約為0.74億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0.79億元。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預計在2016年第四季推出。在整個試驗計劃完結後，未動用的撥款將交回獎券基金。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各項殘疾人士服務，包括：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兒童之家、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展能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過去4年的輪候情況及服務供應情況，包括輪候隊伍，平均、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地區分佈，單位成本，服務名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

答覆：

輪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最長及最短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名額數目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輪候各類殘疾人士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3。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過去4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4。

輪候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1]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1-12 (截至2012年3月底)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533	1 694	1 784	1 943	84.4	83.8	119.5	39.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190	2 200	2 205	2 220	81.6	86.4	105.6	96.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59	516	565	600	37.4	26.6	142.2	27.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25	468	421	443	31.2	48.0	48.0	47.8
盲人護理安老院	120	120	131	127	6.0	5.4	8.4	9.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2]	80	80	94	79	7.2	12.4	18.8	9.7
輔助宿舍	1 173	1 340	1 500	1 644	31.5	26.0	16.5	19.4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3]	-	-	-	-	-	-	-	-
展能中心	1 257	1 293	1 289	1 189	44.4	57.6	57.6	61.8
庇護工場	2 515	2 724	2 750	2 482	16.8	12.6	16.1	19.7
輔助就業	79	96	76	50	2.2	2.1	2.2	3.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4]	-	-	-	-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註5]	-	-	-	-	-	-	-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5]	-	-	-	-	-	-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5]	-	-	-	-	-	-	-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878	3 945	3 853	3 823	15.7	15.2	19.0	19.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779	1 784	1 764	1 643	12.2	12.7	14.1	13.0
特殊幼兒中心	1 404	1 335	1 437	1 419	16.8	16.9	18.5	17.3
暫託幼兒服務[註5]	-	-	-	-	-	-	-	-

[註 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此外，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註 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 3]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並沒有獨立的中央輪候系統或輪候數據。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並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註 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並沒有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5]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 1a：2012-13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547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3	137	20	-	52	-	29	132
深水埗	60	104	-	-	78	-	30	50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20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06	50	100	80	-	46	21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
屯門	364	431	67	67	240	-	20	42
總計	**2 292**	**3 382**	**573**	**959**	**825**	**40**	**554**	**245**

表 1b：2012-13 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02	315	115	54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45	523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65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53	305	370	65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7	590	95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256	520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61	20	749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29	291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110	232	70	44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781	746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592	603	35	53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4 801**	**5 051**	**1 633**	**4 25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詳情。

表2a：2013-14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547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3	137	20	-	52	-	29	144
深水埗	60	104	-	-	78	-	3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06	50	100	80	-	4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51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364**	**3 382**	**573**	**959**	**825**	**40**	**596**	**341**

表2b：2013-14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02	315	115	54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45	583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65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53	305	370	65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7	590	95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256	520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61	20	749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29	291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110	232	70	44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781	746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592	603	35	53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4 801**	**5 111**	**1 633**	**4 25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詳情。

表 3a：2014-15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3	137	20	-	52	-	29	188
深水埗	80	156	-	32	78	-	3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4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16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384**	**3 561**	**573**	**991**	**825**	**40**	**596**	**450**

表 3b：2014-15 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2	325	115	56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22	535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71	20	774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602	618	35	577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計	**5 146**	**5 276**	**1 633**	**4 387**	**432**	**311**	**453**

〔註〕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均按機構劃分服務，社署沒有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詳情。

表 4a：2015-16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地區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33	622	100	200	375	-	79	-
東區及灣仔	85	173	58	100	-	-	40	-
觀塘	308	230	65	-	-	-	61	-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	8	76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83	137	20	-	52	-	29	188
深水埗	80	156	-	32	78	-	30	65
沙田	186	470	88	102	-	-	62	-
大埔及北區	80	104	-	100	-	32	70	-
元朗	187	158	50	100	80	-	46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	-	83	116
屯門	436	431	67	67	240	-	20	54
總計	**2 384**	**3 561**	**573**	**991**	**825**	**40**	**596**	**450**

表 4b：2015-16 年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地區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中西南及離島	784	325	115	565	不適用	不適用	-
東區及灣仔	367	598	378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
觀塘	451	680	185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大仙及西貢	471	320	370	673	不適用	不適用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47	615	95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220
深水埗	322	535	120	2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沙田	545	271	20	774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埔及北區	239	306	65	-	不適用	不適用	233
元朗	214	247	70	451	不適用	不適用	-
荃灣及葵青	806	761	180	450	不適用	不適用	-
屯門	602	618	35	602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數	**5 148**	**5 276**	**1 633**	**4 412**	**432**	**311**	**453**

表 5：學前服務的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2012-15[註]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205	199	199	199	199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341	341	401	401	204	204	216	216	174	186
觀塘	166	166	262	262	66	66	66	66	204	228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333	333	333	333	234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1	216	216	231	24	24	30	30	192	210
深水埗	274	274	274	274	205	205	205	205	84	108
沙田	191	191	291	291	138	138	138	138	156	168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205	205	192	192	192	192	168	168
元朗	172	172	172	172	108	108	108	108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277	277	384	384	168	168	168	168	192	198
屯門	165	165	165	229	120	120	120	120	138	156
總計	**2 613**	**2 628**	**2 991**	**3 070**	**1 757**	**1 757**	**1 775**	**1 775**	**1 860**	**1 980**

[註] 由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數目沒有改變。

表 6：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4
東區及灣仔	8	8	8	8
觀塘	4	4	6	6
黃大仙及西貢	13	13	1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2
深水埗	10	10	10	10
沙田	7	7	12	12
大埔及北區	8	8	8	8
元朗	8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6
屯門	7	7	7	7
總計	**77**	**79**	**86**	**86**

表 1：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36	145	159	163
東區及灣仔	165	176	184	198
觀塘	162	176	196	212
黃大仙及西貢	156	190	190	2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5	141	201	148
深水埗	99	103	113	136
沙田	135	146	150	161
大埔及北區	140	150	168	180
元朗	111	121	126	139
荃灣及葵青	173	193	210	240
屯門	131	153	131	141
總計	**1 533**	**1 694**	**1 784**	**1 943**

表 2：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53	151	137	125
東區及灣仔	183	186	187	177
觀塘	207	223	211	21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51	265	27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8	181	189	197
深水埗	164	159	159	156
沙田	190	181	177	181
大埔及北區	206	213	218	210
元朗	185	186	195	203
荃灣及葵青	236	233	240	247
屯門	238	236	227	236
總計	**2 190**	**2 200**	**2 205**	**2 220**

表 3：輪候嚴重肢體傷殘士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肢體傷殘士宿舍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43	49	52	56
東區及灣仔	54	59	62	58
觀塘	53	54	58	64
黃大仙及西貢	67	69	82	8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9	47	51
深水埗	30	31	31	34
沙田	42	52	57	65
大埔及北區	28	37	42	43
元朗	33	37	38	38
荃灣及葵青	48	49	52	58
屯門	31	40	44	47
總計	**459**	**516**	**565**	**600**

表 4：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

地區	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9	36	35	43
東區及灣仔	38	31	37	38
觀塘	41	46	35	36
黃大仙及西貢	59	63	56	5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43	27	37
深水埗	30	44	34	40
沙田	27	28	33	32
大埔及北區	44	41	42	37
元朗	44	42	38	40
荃灣及葵青	37	56	50	50
屯門	37	38	34	34
總計	**425**	**468**	**421**	**443**

表 5：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數

地區	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0	12	9	14
東區及灣仔	9	11	4	14
觀塘	15	11	14	15
黃大仙及西貢	10	12	25	1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7	13	8
深水埗	4	7	14	9
沙田	12	8	15	17
大埔及北區	1	7	6	5
元朗	11	14	8	9
荃灣及葵青	15	20	13	12
屯門	13	11	10	6
總計	**120**	**120**	**131**	**127**

表6：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人數

地區	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5	8	7	7
東區及灣仔	7	9	11	7
觀塘	11	12	13	10
黃大仙及西貢	13	7	9	9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3	4	3
深水埗	7	6	11	10
沙田	4	3	3	2
大埔及北區	8	8	12	9
元朗	4	7	7	6
荃灣及葵青	7	7	9	8
屯門	9	10	8	8
總計	**80**	**80**	**94**	**79**

表 7：輪候輔助宿舍人數

地區	輪候輔助宿舍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71	92	107	120
東區及灣仔	84	104	119	117
觀塘	123	136	147	169
黃大仙及西貢	190	207	225	246
九龍城及油尖旺	72	87	91	99
深水埗	80	91	101	124
沙田	97	115	120	132
大埔及北區	124	131	165	177
元朗	106	116	135	144
荃灣及葵青	95	127	153	173
屯門	131	134	137	143
總計	**1 173**	**1 340**	**1 500**	**1 644**

表 8：輪候展能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展能中心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86	90	82	63
東區及灣仔	103	109	120	89
觀塘	96	111	106	105
黃大仙及西貢	141	149	163	162
九龍城及油尖旺	80	78	89	89
深水埗	107	103	94	83
沙田	110	110	106	107
大埔及北區	118	128	128	115
元朗	142	151	136	124
荃灣及葵青	110	107	120	118
屯門	164	157	145	134
總計	**1 257**	**1 293**	**1 289**	**1 189**

表9：輪候庇護工場人數

地區	輪候庇護工場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72	190	176	173
東區及灣仔	219	234	196	176
觀塘	282	276	298	290
黃大仙及西貢	354	375	393	33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5	186	188	155
深水埗	141	150	157	159
沙田	247	281	289	253
大埔及北區	373	388	384	363
元朗	192	233	238	213
荃灣及葵青	159	175	183	178
屯門	231	236	248	184
總計	**2 515**	**2 724**	**2 750**	**2 482**

表10：輪候輔助就業人數

地區	輪候輔助就業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4	17	26	16
東區及灣仔	6	10	5	3
觀塘	7	11	8	4
黃大仙及西貢	15	10	13	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5	1	1
深水埗	3	6	2	2
沙田	3	2	2	3
大埔及北區	2	6	3	3
元朗	8	10	5	5
荃灣及葵青	10	13	9	2
屯門	8	6	2	1
總計	**79**	**96**	**76**	**50**

表 11：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77	358	355	307
東區及灣仔	427	441	400	402
觀塘	419	391	310	327
黃大仙及西貢	590	558	506	48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9	453	478	453
深水埗	188	216	250	226
沙田	464	472	409	414
大埔及北區	337	350	321	337
元朗	183	143	193	219
荃灣及葵青	390	427	459	460
屯門	134	136	172	194
總計	**3 878**	**3 945**	**3 853**	**3 823**

表12：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

地區	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82	118	109	81
東區及灣仔	113	111	83	97
觀塘	192	180	161	168
黃大仙及西貢	222	194	204	18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7	156	148	145
深水埗	88	89	87	71
沙田	218	258	240	214
大埔及北區	284	263	240	243
元朗	156	125	190	199
荃灣及葵青	196	183	135	128
屯門	111	107	167	114
總計	**1 779**	**1 784**	**1 764**	**1 643**

表 13：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人數

地區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人數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03	105	99	98
東區及灣仔	126	122	110	96
觀塘	136	121	118	143
黃大仙及西貢	191	185	172	15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1	135	167	135
深水埗	91	89	85	101
沙田	157	140	156	161
大埔及北區	134	104	138	147
元朗	124	106	131	130
荃灣及葵青	134	160	172	167
屯門	77	68	89	91
總計	**1 404**	**1 335**	**1 437**	**1 419**

康復住宿服務、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2-13 (實際) (元)	**2013-14 (實際) (元)**	**2014-15 (實際) (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元)**
康復住宿服務	11,004	11,906	13,174	13,857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6,840	7,044	7,613	7,767
展能中心	7,263	7,751	8,812	9,543
庇護工場	3,829	4,116	4,908	5,596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註]	不適用	不適用	8,557	8,248

[註]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於2010年推行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9月完結。社署在2014年10月把買位計劃常規化，以上為過去2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的項目中，其中提及「加強為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在新的天水圍醫院設立一個醫務社會服務部」、和「強化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請詳細交代項目詳情、相關的資源分佈、預期人手編制、及預期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1)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府擬為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增撥全年開支約1,800萬元，以增加汽車司機人手和加強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巴士服務。政府並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約6,600萬元，為上述服務單位添置73部巴士，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接送服務使用者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在新啟用的天水圍醫院設立1個醫務社會服務部，並開設8個恆常職位，包括1名社會工作主任、4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文書助理及1名二級工人，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切的心理社會輔導和援助。涉及全年開支約360萬元。

此外，社署將於2016-17年度增加2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以配合衞生署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強化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長所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預期新增的人手每年可額外處理約1 400宗新個案。涉及全年開支約11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不少資助機構結存大額儲備，本人謹希望查詢以下數字：

I. 過去4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的總儲備金額為何？及所佔整體整筆撥款百份比為何？

II. 請列出過去4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累積盈餘佔該機構撥款總額的百份比的機構數字，請以每五個百份點分類及列出(即0%、1-5%、6-10%等，直至上限為51%或以上) 。

III. 請列出過去4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機構，由於儲備金額過高而需回撥撥款予政府的數字，及所涉及金額。

IV. 現時政府指示機構的儲備金額比例上限為多少？政府會否考慮調整此水平？及政府有何策略鼓勵機構善用儲備及理財，以避免上述儲備情況過高而需回撥政府的情況持續發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I. 2011-12至2014-15年度，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累積儲備金額及其相當於整體整筆撥款的百份比如下：

年度	累積儲備金額 (百萬元)	累積儲備金額 相當於整體整筆撥款百份比
2011-12	2,620	28.4%
2012-13	2,649	26.3%
2013-14	2,701	25.1%
2014-15	現時未有資料	

II.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按累積儲備相當於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載於附件。

III. 2011-12至2014-15年度，累積儲備超過該年度的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儲備的情況如下：

年度	須退還儲備的 機構數目	退還儲備總額[註] (百萬元)
2011-12	23	16.6
2012-13	17	10.8
2013-14	17	12.7
2014-15	現時未有資料	

[註]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初步檢視個別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金額。

IV.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機構的累積整筆撥款儲備的上限為機構在該年度內有關整筆撥款的營運開支的25%，超出上限的金額須退還給政府。社署會繼續審視機構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狀況。在管理儲備方面，《整筆撥款手冊》列有把儲備用作投資時應根據的準則及條件。此外，2014年7月推行的《最佳執行指引》，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善用整筆撥款儲備、制定合理儲備水平和公佈儲備狀況，並鼓勵機構持續檢視及善用儲備，進行中期和持續的財政預測，以審視機構財政穩健度及其對員工薪酬福利的長遠承擔能力。

附件

2011-12至2014-15年度

按累積儲備相當於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註]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51%或以上	29	24	23	現時未有資料
46%至50%	9	8	7	
41%至45%	9	9	7	
36%至40%	10	10	9	
31%至35%	12	12	13	
26%至30%	9	14	15	
21%至25%	11	12	18	
16%至20%	14	15	11	
11%至15%	18	17	16	
6%至10%	11	11	10	
1%至5%	12	9	10	
0%	20	24	26	
總計	**164**	**165**	**165**	

[註]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使用情況為何？請按地區分項列出服務使用者使用的服務種類數字(護理服務、康復訓練、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照顧者支援服務、家居暫顧服務、社會工作服務、非辦公時間緊急支援服務、膳食服務)及總個案數目。
2. 在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請提供服務使用者領取津貼的情況，請按地區分項列出相關的金額水平及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約為3 250。於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接受服務的總個案數目為2 612。按6隊家居照顧服務隊所服務的地區，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載列於附件一表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約為900。於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接受服務的總個案數目為659。按兩隊綜合支援服務隊所服務的地區，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載列於附件一表2。

2. 綜合支援服務於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領取現金津貼個案總數為299。津貼額是根據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之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50%釐定如下：

(a) 家庭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或以下可獲全額津貼(最高每月津貼2,500元)

(b) 家庭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以上至125%可獲四分之三津貼(最高每月津貼1,875元)

(c) 家庭入息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25%以上至150%可獲半額津貼(最高每月津貼1,250元)

按兩隊綜合支援服務隊所服務的地區，於2015年12月底服務使用者可申領不同津貼金額的個案數字載列於附件二。

表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區域 / 服務種類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區 離島 東區及灣仔	觀塘 黃大仙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及將軍澳	荃灣 元朗 天水圍	葵涌 青衣 屯門	沙田 大埔及 北區 西貢
護理服務(節數)〔註〕	1 394	3 333	2 103	608	2 174	797
康復訓練(節數)〔註〕	4 613	1 899	5 577	1 863	3 425	3 858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2 339	4 838	10 280	3 744	2 861	2 575
接送服務(時數)	841	9 006	4 418	1 815	3 959	2 305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15	13	9	10	21	9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56	123	157	31	26	60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446	434	462	382	378	510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	2	3	4	1	-
非辦公時間緊急支援服務	並無有關資料					

〔註〕每節時間為45分鐘

表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區域 / 服務種類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區 離島 東區及灣仔	觀塘 黃大仙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及將軍澳	荃灣 元朗 天水圍	葵涌 青衣 屯門	沙田 大埔及 北區 西貢
護理服務(節數)〔註〕	2 978			314		
康復訓練(節數)〔註〕	3 219			1 660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5 178			592		
接送服務(時數)	553			409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14			20		
家居暫顧服務(人次)	438			207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320			339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1			-		

〔註〕每節時間為45分鐘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現金津貼個案數字

服務區域 / 最高每月津貼	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區 離島 東區及灣仔	觀塘 黃大仙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及將軍澳	荃灣 元朗 天水圍	葵涌 青衣 屯門	沙田 大埔及 北區 西貢
2,500元 (人數)	136			105		
1,875元 (人數)	-			7		
1,250元 (人數)	-			3		
總個案數字	**136**			**11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參考財政預案第135(四)段，社會福利署現正試驗安老服務新模式。自2013年9月，政府以「錢跟人走」和「共同付款」模式，透過獎券基金撥款10億元，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計劃將在今年擴展至全港18區，服務券數目會增加至3 000張。

參考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16年2月6日會議的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CB(2)781/15-16(01)號文件)，在實行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將擴大認可服提供者的類別，加入私營機構。請提供下列資料：

(一) 政府當局如何選定或邀請私營機構參加此計劃？如何確認私營機構合乎社署的要求？社署現時有沒有合資格私營機構的名單及私營機構經營地址？

(二) 參考文件立法會CB(2)781/15-16(01)號文件，社署將接受具有12個月社區照顧服務經驗的私營機構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為何設定12個月經驗作為界線？理據及參考證據為何？

(三) 參考安老院舍的規管，它們受專門的法例監管，亦需要申領牌照。就此，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推出前，政府會否為社區照顧中心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定立實務守則及牌照申領要求？

(四) 就私營機構營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會否設定利潤管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時，邀請具備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機構(包括社會企業)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社署接納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中期評估研究的建議，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券服務提供者數目以改善服務質素及讓服務更趨多元化，並擴大認可服務提供者的類別，以包括非政府機構、社會企業及私營機構。合資格的私營機構須具備12個月或以上直接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經驗。就社區照顧服務經驗而言，機構須在3類核心照顧服務中具備直接提供至少兩類服務的經驗，分別為(a)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的康復運動；(b)由註冊／登記護士提供的特別／基本護理；及(c)由保健員／起居照顧員提供的個人照顧。

社署將邀請合資格機構申請成為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申請機構將須提交年報、服務單張、職員僱用記錄、服務記錄等文件，以證明符合有關服務經驗的要求。社署將成立1個評審委員會(委員會)，覆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條件。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合資格認可服務提供者名單，預計會在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於2016年第二或第三季公布。

(三) 社署會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發出服務規格說明，詳述認可服務提供者須遵守的服務條款及營運規定。所有認可服務提供者均須簽署服務協議，並須遵守詳載於服務規格說明的條款及條件。如認可服務提供者未能按議定的服務範圍、水平、服務量及服務質素提供服務或採取糾正措施，社署可暫停或終止其作為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

(四) 試驗計劃旨在測試「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促使市場更具彈性及更多元化，讓服務提供者有誘因改善服務質素，更能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社署不會設管制利潤的機制，但會嚴格監管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水平(請參閱上文(三))。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認可服務提供者只可於社署認可的核准收費上限之內，就個別社區照顧服務項目作定價，而項目的收費亦須經社署批准。社署要求認可服務提供者必須經公眾渠道及平台公開和更新服務資料，包括服務券下的服務組合及每項服務的價目表，以供使用者參考和挑選，並確保資訊透明。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於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集中處理身體較弱和需要被照顧的人士，感染及爆發流感或相關傳染性疾病風險較高。

1. 請政府交代過去5年，分別在政府資助及私營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中，曾出現超過十人感染傳染性疾病的情況及數字，請按院舍類別及爆發規模劃分。

2. 政府在流感或傳染病高峰期時，有何特別措施協助院舍提供服務時，注意相關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

答覆：

由2012至2015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183宗在殘疾人士院舍爆發的傳染病報告(包括津助院舍182宗及私營院舍1宗，以及839宗在安老院舍爆發的傳染病報告(包括津助院舍318宗、合約院舍47宗、自負盈虧院舍30宗及私營院舍444宗)。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傳染病爆發規模詳細劃分的資料。

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及安老院舍牌照事務處會根據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通告及指引，向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發放有關流感資訊或傳染病的最新情況，並提醒各院舍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及傳染病預防措施。社署亦與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合作，定期舉辦為院舍員工而設的感染控制進修課程。此外，社署一直與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保持聯繫，以便跟進院舍實施感染控制及傳染病預防措施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殘疾人士住宿院舍、展能中心、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庇護工場的單位成本均有上升。請政府詳細解釋相關上升，及其上升是否能直接讓殘疾人士受惠及有助提升其生活質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

答覆：

殘疾人士住宿院舍在2016-17年度預算的單位成本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上升，主要是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6-17年度增撥經常開支，加強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巴士服務及提高「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此外，由於社署在2015-16年度的下半年已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服務及長期護理院的照顧人手，以提升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所以相關的全年開支和營運費用的增加亦使殘疾人士住宿院舍在2016-17年度預算的單位成本較2014-15年度為高。

展能中心在2016-17年度預算的單位成本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上升，主要是由於2016-17年度社署增撥經常開支，加強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巴士服務及增加營運費用。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在2016-17年度預算的單位成本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上升，主要是由於營運費用的增加。

庇護工場在2016-17年度預算的單位成本與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相比並沒有上升。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詳列每名獨立生活的非綜援嚴重智障人士可申請的社會福利項目及金額？相關資格及限制？
2. 詳列每名與家人同住的非綜援嚴重智障人士可申請的社會福利項目及金額？相關資格及限制？
3. 詳列綜援制度中，殘疾程度50%、100%及需要經常護理定義？
4. 詳列殘疾綜援受助人可申領津貼項目及金額？相關資格及限制？
5. 詳列每名非長期與家人同住、亦非長期獨立生活的嚴重智障人士可申請的社會福利項目及金額？相關資格及限制？
6. 詳列每個嚴重智障人士家庭可申請的社會福利項目及金額？相關資格及限制？
7. 詳列每名嚴重智障人士照顧者可申請的社會福利項目及金額？相關資格及限制？
8. 全港居於津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當中，需要使用胃造口及鼻胃喉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2.及5.至7. 政府提供一系列康復服務和支援，以協助殘疾人士(包括非綜援嚴重智障人士)融入社會，並加強其照顧者的能力。有關服務詳情，可參閱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

有關在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殘疾人士可領取的援助金詳情，可參閱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comprehens/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ssallowance/

3.及4. 在綜援計劃下，殘疾人士按其殘疾情況可領取的援助金如下：

(1) 標準金額

60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註1]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殘疾程度達50%	3,200	3,015
殘疾程度達100%	3,870	3,425
需要經常護理	5,450	5,000

60歲以下的殘疾成人[註1]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殘疾程度達50%	3,200	3,015
殘疾程度達100%	3,870	3,425
需要經常護理	5,450	5,000

殘疾兒童[註1]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殘疾程度達50%	3,600	3,140
殘疾程度達100%	4,270	3,820
需要經常護理	5,840	5,395

(2) 補助金

長期個案補助金[註2]	補助金額(元)	
	有1名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有2名或以上合資格成員的家庭
	2,000	4,010

社區生活補助金[註3]	補助金額(元)
	300

交通補助金[註4]	補助金額 (元)
	255

院舍照顧補助金[註5]	補助金額 (元)
	300

上述的綜援標準金額和補助金金額並未反映根據既定機制政府建議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的4.4%。經調整的金額會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3) 特別津貼

往返醫院／診所交通費及其他必需交通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通常以最廉宜的交通工具收費計算)
特別膳食津貼	須由公立醫院或公立診所醫生按病情確認需要及給予推薦 高額：每月1,050元 低額：每月555元
醫療、康復、外科及衞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但須由醫療人員推薦(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接受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的推薦)。
特別護理費津貼	實際所需費用,但必須提供醫療證明及由社工推薦。
住在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老人每年所需的身體檢查費用津貼	最高金額200元
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因需要經常護理而領取較高標準金額的人士，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物理／職業治療服務費用津貼	實際所需服務費用(只適用於指定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所提供的物理／職業治療服務)
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	一般為實際所需費用(不包括申請人需支付的膳食費用)。因需要經常護理而領取較高標準金額的人士，通常不會獲發這項特別津貼。

[註1] 經公立醫院或公立診所醫生證明屬於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的人士，可獲發殘疾程度達100%的標準金額；殘疾程度達50%或以上但未達至嚴重殘疾，可獲發殘疾程度達50%的標準金額；嚴重殘疾並且需要經常護理，可獲發需要經常護理的標準金額。

[註2] 有殘疾成員的受助家庭，如連續領取援助金達12個月或以上，可按家庭中合資格殘疾成員的人數，獲發每年1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註3] 非居於院舍的殘疾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

[註4] 年齡介乎12至64歲並經公立醫院或公立診所醫生證明屬於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每月可獲發交通補助金。

[註5] 居於非資助院舍的殘疾受助人，每月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

8. 社署沒有備存居於津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使用胃造口或鼻胃喉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交代過去4年，在《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下，成功作出檢控的的情況，包括院舍名稱、地址、罪行、定罪日期、罰則。

2. 請交代過去4年，在《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下，不獲續牌或註銷牌照的紀錄及相關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有關過去4年，在《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下成功作出檢控的安老院資料，包括安老院名稱、地址、罪行、定罪日期、罰則，列於附件。

2. 過去4年，並無安老院在《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下被撤銷牌照。同期，有兩間安老院的牌照不獲續期，社會福利署署長是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0條作出有關決定。

根據《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作出成功檢控的記錄[註1]
(2012-13年度至2015-16年度)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則(元)
1	成和護理安老院	新界荃灣鱉地坊74號天保大廈2字樓A－F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 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2年4月20日	3,500
2	昌樂護老中心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57－65號大廈街1號及大窩口道1－9號宏華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 提供虛假資料	2012年5月2日	3,500
3	昌樂護老中心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57－65號大廈街1號及大窩口道1－9號宏華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 提供虛假資料	2012年5月2日	3,500
4	昌樂護老中心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57－65號大廈街1號及大窩口道1－9號宏華大廈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 提供虛假資料	2012年5月2日	3,500
5	佳安家(秦石)綜合護老中心	新界沙田秦石邨秦石商場3樓301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 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2年6月12日	5,000
6	新萬福護理院(大角咀)有限公司	九龍大角咀棕樹街2－20號榮富苑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 僱用員工不足	2012年7月11日	2,000
7	德昌護老中心(葵興分院)有限公司	新界葵興葵涌道1013－1033號昌年大廈地下F號舖及1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 提供虛假資料	2012年8月15日	2,500
8	德昌護老中心(葵興分院)有限公司	新界葵興葵涌道1013－1033號昌年大廈地下F號舖及1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 提供虛假資料	2012年8月15日	2,500
9	[註2]	[註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 提供虛假資料	2012年9月5日	2,000
10	康福老人護理院	香港北角書局街23號美輪大廈3字樓E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 僱用員工不足	2013年1月18日	5,000
11	生輝護老院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18， 120及122號瑞強閣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 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4月24日	2,000
12	安悅護理中心	新界上水馬會道4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	2013年	2,5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則(元)
		44號地舖	21(6)(d)條： 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5月14日	
13	安悅護理中心	新界上水馬會道42－44號地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 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5月14日	2,500
14	騰達護老中心	九龍旺角窩打老道77B－77C號芝齡大廈地下B舖，1字樓至3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 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5月22日	3,000
15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石蔭路21號錦華大廈1字樓至3字樓及石宜路10號地下G舖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 提供虛假資料	2013年6月5日	4,000
16	宇達護老中心	新界葵涌葵盛西邨商場30號舖1字樓及2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 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3年6月20日	12,000
17	兆善護老中心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9－23號楓樹街4-6號及福華街2－2C號1字樓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 提供虛假資料	2013年7月24日	3,000
18	慈愛護老院第二分院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88及90號及北河街116－116C福安大廈1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 僱用員工不足	2013年8月28日	2,000
19	富康(元朗)安老院	新界元朗安樂路43號地下及35至47號利群樓1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 僱用員工不足	2013年12月20日	1,800
20	[註2]	[註2]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提供虛假資料	2014年2月13日	3,000
21	崇明護老之家	新界藍地青山公路第130約第2759及2760地段地下、1樓及2樓A座及B座(亦稱:新界屯門青山公路22咪半柏傑花園地下、1樓及2樓A座及B座)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d)條： 沒有遵從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的指示	2014年3月28日	4,000
22	瑞康護老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296號德華大廈2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 提供虛假資料	2015年4月14日	2,000
23	瑞康護老院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296號德華大廈2字樓全層	違反《安老院條例》第21(6)(c)條： 提供虛假資料	2015年4月14日	2,000

	安老院名稱	地址	罪行	定罪日期	罰則(元)
24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 僱用員工不足	2015年9月16日	2,000
25	慈愛護老院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56－162號永基商業大廈2字樓	違反《安老院規例》第11(1)條： 僱用員工不足	2015年9月16日	2,000

[註1] 2012-13年度至2015-16年度共有25宗成功檢控，涉及17間安老院被成功檢控。

[註2] 由於有關安老院僱員是以其個人身份被定罪，所以上述記錄並沒有顯示有關安老院名稱或地址。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交代自條例生效至今，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成功作出檢控的情況，包括院舍名稱、地址、罪行、定罪日期、罰則。

2. 請交代自條例生效至今，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不獲續牌或註銷牌照的紀錄及相關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 自生效至今，並沒有殘疾人士院舍被檢控。

2. 《條例》自生效至今，並沒有殘疾人士院舍不獲續牌或被註銷牌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政府指增加的撥款用以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請詳細交代項目詳情、相關的資源分佈、預期人手編制、及預期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4)

答覆：

社會福利署計劃(社署)在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兩者合併成立新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建議新設1個助理署長職位掌管該科。在編制上，社署將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共有121個職位(其中40個為新增的有時限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消防隊長、註冊護士、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全年開支約為3,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往4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佈(細分為0至4歲、5至9歲、10至11歲、12至14歲及15歲或以上)、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2. 請列出過去4年，每年有多少長者綜援個案的受助人是與家人同住？全港有多少個獨居長者、與長者同住的家庭、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同家庭人數的綜援水平？
3. 請列出過去4年，每年有多少綜援個案與家人同住，因不同原因獲批以獨立資格申領綜援，並列出獲批的原因。
4. 請列出過去4年，全港有多少個獨居長者、全家均為60歲或以上長者同住的綜援住戶的個案數字。同時，請列出該類別個案平均每月家庭入息低於相同住戶人數貧窮線的個案數字？
5. 請列出過去4年，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全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6. 請列出過去4年，按個案類別和年齡，全港獲發院舍照顧補助金的個案數字，以及涉及的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單親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等分項數字如下：

表1：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2-13			2013-14		
	性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8至24歲	8	355	363	8	340	348
25至29歲	54	1 058	1 112	47	1 108	1 155
30至39歲	513	7 369	7 882	437	7 466	7 903
40至49歲	1 307	11 466	12 773	1 176	10 997	12 173
50至59歲	1 824	2 993	4 817	1 645	2 932	4 577
60歲或以上	818	166	984	837	165	1 002
總計	4 524	23 407	27 931	4 150	23 008	27 158

年齡組別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性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8至24歲	11	393	404	10	401	411
25至29歲	38	1 144	1 182	36	1 123	1 159
30至39歲	424	7 564	7 988	394	7 499	7 893
40至49歲	1 057	10 825	11 882	993	10 526	11 519
50至59歲	1 520	2 811	4 331	1 381	2 612	3 993
60歲或以上	860	178	1 038	826	172	998
總計	3 910	22 915	26 825	3 640	22 333	25 973

表2：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2-13			2013-14		
	性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未婚	143	2 118	2 261	150	2 156	2 306
已婚／同居	1 201	2 155	3 356	1 039	2 416	3 455
分居	820	3 904	4 724	731	3 749	4 480
離婚	2 078	11 406	13 484	1 969	11 154	13 123
喪偶	282	3 824	4 106	261	3 533	3 794
總計	4 524	23 407	27 931	4 150	23 008	27 158

婚姻狀況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性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未婚	138	2 208	2 346	128	2 304	2 432
已婚／同居	930	2 690	3 620	858	2 873	3 731
分居	703	3 668	4 371	663	3 518	4 181
離婚	1 890	11 093	12 983	1 783	10 732	12 515
喪偶	249	3 256	3 505	208	2 906	3 114
總計	3 910	22 915	26 825	3 640	22 333	25 973

表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871	1 671	1 460	1 254
小學	11 346	10 838	10 320	9 613
初中	8 677	8 559	8 673	8 616
高中	5 815	5 857	6 101	6 193
大專	222	233	271	297
總計	27 931	27 158	26 825	25 973

表4：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名	16 649	15 937	15 739	15 244
2名	9 153	9 059	8 905	8 635
3名	1 773	1 797	1 788	1 736
4名	297	296	316	284
5名或以上	59	69	77	74
總計	27 931	27 158	26 825	25 973

表5：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072	5 435	5 921	6 017
5至9歲	9 321	9 610	9 934	10 006
10至11歲	5 030	5 030	5 100	5 033
12至14歲	9 561	9 004	8 497	8 081
15至21歲	13 056	9 017	8 288	7 942
總計	42 040	38 096	37 740	37 079

表6：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2-13 (千元)	2013-14 (千元)	2014-15 (千元)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3,751	22,303	20,655	18,091
親友的金錢援助	1,217	1,431	1,763	1,978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64	62	74	62
贍養費	3,568	3,976	4,509	4,799
退休金	139	143	121	120
其他入息	155	214	250	217
總計	28,895	28,127	27,372	25,267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 (i)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與最少1名60歲以下綜援受助人同住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2-13	23 628
2013-14	21 940
2014-15	20 916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 105

(ii)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2011至2014年，住戶中有60歲或以上的長者[註]而每月入息低於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的住戶數目如下：

年份	所有住戶成員均為長者		最少有1名長者住戶成員和最少有1名非長者住戶成員
	1名長者	2名長者或以上	
	(住戶數目)		
2011	99 900	73 700	75 900
2012	104 600	78 600	72 400
2013	110 400	83 400	67 700
2014	116 300	86 300	78 400

[註]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政府統計處現時未有2015年的住戶數目。

3. 長者雖然與其他家人同住但獲酌情批准獨立申領綜援的綜援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2-13	17
2013-14	25
2014-15	13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9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獲批原因的資料。

4.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受助人均為60歲或以上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1人個案	2人或以上個案
	(個案數目)	
2012-13	112 296	21 871
2013-14	110 880	21 114
2014-15	109 630	20 483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09 080	20 096

根據《2014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2014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所有住戶成員均為65歲或以上的綜援貧窮住戶數目為15 700個。

5及6.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4年，有申報的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虐待個案及違規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3)

答覆：

過去4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共接獲虐待個案及違規個案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
虐待個案	2	4	4	5
違規個案	-	-	1	4

過去4年，根據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記錄，涉及安老院的虐待個案及違規個案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
虐待個案	3	6	2	5
違規個案	348	364	320	297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細分列表過去4年家庭暴力受害小朋友需要入住寄養家庭及院舍的數字，涉及家庭暴力的家庭及人數為何？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需為何？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7)

答覆：

過去4年受虐兒童或懷疑受虐兒童[註1]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接受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受害人數目[註2]	160	116	117	116
接受長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受害人數目[註2]	243	198	156	128

[註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因父母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而須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統計資料。

[註2] 兒童受害人可接受緊急及／或長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過去4年輪候接受長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受害人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月)	2.6	2.5	2.7	2.8

若兒童有緊急需要，轉介社工會按每個個案的情況，可在即日或數天內為他們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根據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資料，過去4年新呈報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家庭暴力個案數目	3 628	4 799	4 773	4 256

每宗新呈報的家庭暴力個案以受害人為單位作統計，社署並沒有備存以家庭為單位的統計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中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請問過去4年：

1. 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的個案若干？
2. 接受感化而需要入住院舍的成年人，被安排入住院舍的類別？為何作如此安排？
3. 是否需要輪候？若需要輪候，需時若干？輪候期間作何安排？
4. 輪候期間接受感化者曾否有失踪個案？如有數字若干？及
5. 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如何跟進此類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9)

答覆：

感化服務是一項社區層面的輔導及監管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為接受感化的成年人提供院舍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社會福利署交代對於父母為殘疾人士的支援政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向十分重身兼父母角色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家人的服務需要，並一直為他們提供各類型適切的支援服務，以紓緩他們的壓力，並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分布於全港各區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兩間綜合服務中心及社署轄下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會為殘疾父母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及醫務社會服務，其中包括輔導服務、兒童照顧、託管及支援服務的轉介等，以協助及加強他們照顧年幼子女的能力。

此外，社署亦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類支援殘疾父母及其照顧者／家人的社區照顧服務。對於需要家居照顧服務的殘疾父母，社署透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包括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等，以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綜合支援服務亦提供特別津貼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合資格嚴重肢體傷殘父母，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

至於需要其他社區照顧服務的殘疾父母，他們可使用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短期日間和住宿等服務，以使他們、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及其照顧者／家人得到適切的支援。社署亦在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服務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予殘疾父母及其照顧者，從而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以使殘疾父母在不同人生階段得到適時及所需的康復及福利服務。

為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行試驗計劃，向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整筆撥款手冊》第四章4.11指：「機構應設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途徑，並於每年在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給社署後，向公眾披露該報告，途徑 包括:(a)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的告示板張貼周年 財務報告; (b)把周年財務報告上載網站; (c)把周年財務報告放進年報；或 (d)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任何方法提供周年財 務報告的內容，並應在公眾提出要求時提供周 年財務報告。」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如何監察所有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過去5年負責監察所有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向公眾披露該報告的情況的社會福利署部門分別為何；過去5年負責監察所有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向公眾披露該報告的情況所涉及的人手安排及財政開支分別為何；

2. 當局有否就上述「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執行情況」設立公開機制接受市民的查詢或投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過去5年，當局每年接獲有關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執行情況的各類查詢及投訴次數分別為何；

4. 過去5年，每年以上述4種方法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0年3月去信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以了解其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並自2014-15年度起每年要求機

構向社署津貼組作出匯報。社署監察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安排及財政開支，未有分項計算。

2. 《整筆撥款手冊》已載列機構須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規定，以增加透明度。如有投訴，可向機構或社署成立的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提出。

3. 在過去5年，社署收到1宗關於機構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投訴。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這方面的查詢及次數的資料。

4. 社署由2014-15年度起要求機構匯報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年度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
匯報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

披露途徑	非政府機構數目〔註〕
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的告示板張貼周年財務報告	139
把周年財務報告上載機構網站	50
把周年財務報告刊於機構年報	31
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其他方法提供周年財務報告的內容	11
其他(例如在所有服務單位展示周年財務報告、在接待處範圍放置周年財務報告等)	3
涉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164

〔註〕 部份機構透過多於一個途徑披露其周年財務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是非政府機構獲得整筆撥款資助的先決條件」，並指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這四個年度，所有獲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但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64，本人向社署查詢載於周年財務報告附註6: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個人全年薪酬超過50萬的人員人數時，當局的回覆指：「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就此，請當告知本會：

1. 請提供一份上述的周年財務報告的空白樣本供本會參考；

2. 當局稱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但又稱社署沒有備存周年財務報告內的資料的原因為何；

3. 當局如何處理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是否會妥善備存該些周年財務報告；

4. 若當局已備存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請重新回答本人於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64的查詢：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的四個年度中，根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附註6所載列的資料，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個人全年薪酬超過50萬(按全年港幣500,001元至港幣600,000元、全年港幣600,001元至港幣700,000元、全年港幣700,001元至港幣800,000元、全年港幣800,001元至港幣900,000元、全年港幣9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及全年港幣1,000,000元以上劃分)的職員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人數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500,001元至港幣6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600,001元至港幣7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700,001元至港幣8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800,001元至港幣9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9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1,000,000元以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有關報告的樣本載於社署發出的《整筆撥款手冊》附件5。《整筆撥款手冊》已上載於社署的網頁。網址為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lsgmanual/。

社署會審視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每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經其外聘核數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以檢視津貼的運用是否符合規定，以及儲備是否超過上限等。社署會備存過往7年由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

現時社署會小心審視每個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以監察機構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運用津貼和報告財務狀況；社署並無整合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資料。社署亦要求非政府機構須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以增加透明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是非政府機構獲得整筆撥款資助的先決條件」，並指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這4個年度，所有獲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但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66，本人向社署查詢載於周年財務報告第一頁B部的支出表資料時，當局的回覆指：「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就此，請當告知本會：

1. 請提供1份上述的周年財務報告的空白樣本供本會閱覽；
2. 當局稱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但又稱社署沒有備存周年財務報告內的資料的原因為何；
3. 當局如何處理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是否會妥善備存該些周年財務報告；
4. 若當局已備存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請重新回答本人於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64的查詢：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的四個年度中，根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第1頁B部的支出表所載列的資料，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個人薪酬(薪酬部份)、個人薪酬(公積金部份)、個人薪酬(津貼部份)、個人薪酬小計、其他費用、中央項目、租金及差餉、特別一次過撥款及總支出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支出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個人薪酬(薪酬部份)				
個人薪酬(公積金部份)				
個人薪酬(津貼部份)				
個人薪酬小計				

支出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其他費用				
中央項目				
租金及差餉				
特別一次過撥款				
總支出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有關報告的樣本載於社署發出的《整筆撥款手冊》附件5。《整筆撥款手冊》已上載於社署的網頁。網址為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lsgmanual/。

社署會審視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每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經其外聘核數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以檢視津貼的運用是否符合規定，以及儲備是否超過上限等。社署會備存過往7年由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

現時社署會小心審視每個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以監察機構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運用津貼和報告財務狀況；社署並無整合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資料。社署亦要求非政府機構須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以增加透明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是非政府機構獲得整筆撥款資助的先決條件」，並指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這4個年度，所有獲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但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67，本人向社署查詢載於周年財務報告第一頁C部的年內盈餘／虧損項目的資料時，當局的回覆指：「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就此，請當告知本會：

1. 請提供1份上述的周年財務報告的空白樣本供本會閱覽；
2. 當局稱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但又稱社署沒有備存周年財務報告內的資料的原因為何；
3. 當局如何處理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是否會妥善備存該些周年財務報告；
4. 若當局已備存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請重新回答本人於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64的查詢：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的四個年度中，根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第1頁C部的年內盈餘／(虧損)項目所載列的資料，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年度總盈餘／虧損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盈餘／虧損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有關報告的樣本載於社署發出的《整筆撥款手冊》附件5。《整筆撥款手冊》已上載於社署的網頁。網址為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lsgmanual/。

社署會審視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每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經其外聘核數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以檢視津貼的運用是否符合規定，以及儲備是否超過上限等。社署會備存過往7年由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

現時社署會小心審視每個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以監察機構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運用津貼和報告財務狀況；社署並無整合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資料。社署亦要求非政府機構須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以增加透明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是非政府機構獲得整筆撥款資助的先決條件」，並指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這4個年度，所有獲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但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68，本人向社署查詢載於周年財務報告附註7：其他費用的資料時，當局的回覆指：「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就此，請當告知本會：

1. 請提供1份上述的周年財務報告的空白樣本供本會閱覽；
2. 當局稱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但又稱社署沒有備存周年財務報告內的資料的原因為何；
3. 當局如何處理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是否會妥善備存該些周年財務報告；
4. 若當局已備存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請重新回答本人於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64的查詢：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的四個年度中，根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附註7所載列的資料，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整筆撥款其他費用細分支出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公用事業費用				
膳食				
行政費用				
備用品及設備				
維修及保養				
特別津貼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活動項目支出				
運輸及交通費				
保險				
雜項				
總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有關報告的樣本載於社署發出的《整筆撥款手冊》附件5。《整筆撥款手冊》已上載於社署的網頁。網址為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lsgmanual/。

社署會審視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每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經其外聘核數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以檢視津貼的運用是否符合規定，以及儲備是否超過上限等。社署會備存過往7年由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

現時社署會小心審視每個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以監察機構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運用津貼和報告財務狀況；社署並無整合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資料。社署亦要求非政府機構須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以增加透明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是非政府機構獲得整筆撥款資助的先決條件」，並指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這4個年度，所有獲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但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69，本人向社署查詢載於周年財務報告附註7a：特別一次過撥款的款項的資料時，當局的回覆指：「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就此，請當告知本會：

1. 請提供1份上述的周年財務報告的空白樣本供本會閱覽；
2. 當局稱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但又稱社署沒有備存周年財務報告內的資料的原因為何；
3. 當局如何處理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是否會妥善備存該些周年財務報告；
4. 若當局已備存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請重新回答本人於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64的查詢：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的四個年度中，根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附註7a所載列的資料，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整筆撥款特別一次過撥款的款項支出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自願退休計劃					
賠償計劃					
員工培訓及發展					
其他員工相關措施					
總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有關報告的樣本載於社署發出的《整筆撥款手冊》附件5。《整筆撥款手冊》已上載於社署的網頁。網址為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lsgmanual/。

社署會審視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每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經其外聘核數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以檢視津貼的運用是否符合規定，以及儲備是否超過上限等。社署會備存過往7年由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

現時社署會小心審視每個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以監察機構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運用津貼和報告財務狀況；社署並無整合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資料。社署亦要求非政府機構須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以增加透明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上述措施整體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提供的額外人手數目及職級分別為何；

b) 上述措施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c) 上述措施為每間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受資助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提供的額外人手數目及職級分別為何；

d) 上述措施為每間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受資助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提供的額外資助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2015-16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營辦的41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自2015年增加共10個前線社工職位，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24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個綜合服務中心亦獲得額外共6個前線社工人手資源。該項措施涉及全年撥款820萬元。

另外，政府會在2016-17年度預留約110萬元撥款，為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額外人手，共增加2個前線社工職位。

至於由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的24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個綜合服務中心，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貴署可否告知，過去五年，(即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使用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營運的與「視」同行社區支援計劃(包括「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服務、護「視」加油站支援服務以及「視」事急先鋒支援服務)的視障人士人數、照顧者人數及公眾人士人數分別為何？所涉及的開支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9年起資助推行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計劃下的每個項目為期3年。過去5年，社署資助了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營辦由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推行的「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及由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推行的與「視」同行社區支援計劃。參與上述2個計劃的視障人士人數載列於附件表1。社署沒有備存參與「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的視障人士照顧者及公眾人士的數目。至於與「視」同行社區支援計劃，共有45名視障人士照顧者接受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參與該計劃的公眾人士數目。上述2個計劃所涉及的資助詳情載列於附件表2。

附件

表1 參與計劃的視障人士人數

財政年度	計劃名稱	參與計劃的視障人士人數
2011-12	「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	20
2012-13	「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	20
2013-14	「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	20
2014-15	「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	20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與「視」同行社區支援計劃[註]	110

表2 計劃的資助詳情

資助年度	計劃名稱	3年計劃共資助 (百萬元)
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	「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	0.389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	0.428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與「視」同行社區支援計劃[註]	2.224

[註] 計劃包括「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服務、護「視」加油站支援服務以及「視」事急先鋒支援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獲發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b)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使用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c)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獲發服務券但未有使用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d)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使用服務券但退出試驗計劃的人數及累積總人數為何；

(e)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提供的服務名額、處理個案數目、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平均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每年提供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累計獲發服務券長者人數、現有使用服務券人數、未有使用服務券人數、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及每名服務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如下：

	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現有服務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每名服務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元)
			使用服務券	未有使用服務券	曾使用服務券	未曾使用服務券	
截至2014年3月底	881	1 251	539	604	34	74	5,123
截至2015年3月底	923	2 092	972	232	351	537	5,236
截至2015年12月底	993	2 794	1 178	210	681	725	5,17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劃分列出，每年獲發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b)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劃分列出，每年使用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c)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劃分列出，每年獲發服務券但未有使用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d)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劃分列出，每年使用服務券但退出試驗計劃的人數及累積總人數為何；

(e)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劃分列出，每年提供的服務名額、處理個案數目、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平均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b)及(e)

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62個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日間護理名額及使用服務人數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按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劃分，每名服務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就所有認可服務提供者而言，每名服務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如下：

	每名服務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 (元)
2013-14年度	5,123
2014-15年度	5,236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5,179

(c)及(d)

社署並沒有備存按每個認可服務提供者劃分，每年獲發服務券但未有使用服務券的人數及每年使用服務券但退出試驗計劃的人數。

附件

表1：截至2014年3月底各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日間護理名額及使用服務人數

	認可服務提供者	日間 護理名額	正在使用服務人數〔註〕
1.	東區 1	53	2
2.	東區 2	10	3
3.	東區 3	10	24
4.	東區 4	12	12
5.	東區 5	3	-
6.	東區 6	20	15
7.	東區 7	10	13
8.	東區 8	10	8
9.	東區 9	20	25
10.	觀塘 1	6	3
11.	觀塘 2	14	-
12.	觀塘 3	15	21
13.	觀塘 4	20	11
14.	觀塘 5	15	7
15.	觀塘 6	20	5
16.	觀塘 7	12	8
17.	觀塘 8	14	11
18.	觀塘 9	10	-
19.	觀塘 10	10	-
20.	觀塘 11	20	6
21.	觀塘 12	10	4
22.	黃大仙 1	20	15
23.	黃大仙 2	20	7
24.	黃大仙 3	10	16
25.	黃大仙 4	10	7
26.	黃大仙 5	5	5
27.	黃大仙 6	10	4
28.	深水埗 1	24	9
29.	深水埗 2	6	-
30.	深水埗 3	12	12
31.	深水埗 4	10	2
32.	深水埗 5	5	6
33.	深水埗 6	5	8

	認可服務提供者	日間 護理名額	正在使用服務人數〔註〕
34.	深水埗 7	13	3
35.	深水埗 8	20	3
36.	深水埗 9	10	5
37.	沙田 1	10	6
38.	沙田 2	20	15
39.	沙田 3	10	13
40.	沙田 4	40	43
41.	沙田 5	10	8
42.	沙田 6	6	3
43.	沙田 7	20	9
44.	沙田 8	20	2
45.	沙田 9	10	8
46.	沙田 10	15	13
47.	沙田 11	6	2
48.	大埔 1	20	8
49.	大埔 2	24	8
50.	大埔 3	13	5
51.	大埔 4	20	15
52.	大埔 5	12	10
53.	大埔 6	12	5
54.	荃灣 1	20	10
55.	荃灣 2	10	9
56.	荃灣 3	10	9
57.	荃灣 4	10	5
58.	屯門 1	20	15
59.	屯門 2	10	14
60.	屯門 3	16	6
61.	屯門 4	8	-
62.	屯門 5	15	18
	總計：	**881**	**539**

〔註〕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日間中心服務屬部份時間性質(即一個日間護理名額可由多於一個服務券持有人於不同日子／時段使用),所以正在接受服務的長者人數可大於該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表2：截至2015年3月底各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日間護理名額及使用服務人數

	認可服務提供者	日間護理名額	正在使用服務人數〔註〕
1.	東區 1	53	5
2.	東區 2	10	6
3.	東區 3	10	27
4.	東區 4	12	28
5.	東區 5	3	3
6.	東區 6	20	31
7.	東區 7	10	17
8.	東區 8	10	10
9.	東區 9	20	27
10.	觀塘 1	6	3
11.	觀塘 2	14	1
12.	觀塘 3	15	27
13.	觀塘 4	20	31
14.	觀塘 5	15	11
15.	觀塘 6	20	15
16.	觀塘 7	24	28
17.	觀塘 8	14	14
18.	觀塘 9	10	4
19.	觀塘 10	10	7
20.	觀塘 11	20	7
21.	觀塘 12	10	16
22.	黃大仙 1	25	33
23.	黃大仙 2	20	25
24.	黃大仙 3	20	29
25.	黃大仙 4	10	20
26.	黃大仙 5	5	9
27.	黃大仙 6	10	18
28.	深水埗 1	24	20
29.	深水埗 2	6	-
30.	深水埗 3	12	12
31.	深水埗 4	10	5
32.	深水埗 5	5	9
33.	深水埗 6	5	10
34.	深水埗 7	13	10

	認可服務提供者	日間 護理名額	正在使用服務人數〔註〕
35.	深水埗 8	20	17
36.	深水埗 9	10	12
37.	沙田 1	10	8
38.	沙田 2	20	21
39.	沙田 3	10	21
40.	沙田 4	40	53
41.	沙田 5	10	10
42.	沙田 6	6	5
43.	沙田 7	20	11
44.	沙田 8	20	3
45.	沙田 9	10	8
46.	沙田 10	15	11
47.	沙田 11	6	11
48.	大埔 1	20	19
49.	大埔 2	24	10
50.	大埔 3	13	11
51.	大埔 4	12	8
52.	大埔 5	35	26
53.	大埔 6	12	12
54.	荃灣 1	20	18
55.	荃灣 2	10	22
56.	荃灣 3	10	33
57.	荃灣 4	10	9
58.	屯門 1	20	25
59.	屯門 2	10	18
60.	屯門 3	16	11
61.	屯門 4	8	14
62.	屯門 5	15	27
	總計：	**923**	**972**

〔註〕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日間中心服務屬部份時間性質(即一個日間護理名額可由多於一個服務券持有人於不同日子／時段使用),所以正在接受服務的長者人數可大於該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表3：截至2015年12月底各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日間護理名額及使用人數

	認可服務提供者	日間護理名額	正在使用服務人數〔註〕
1.	東區 1	53	22
2.	東區 2	10	8
3.	東區 3	10	29
4.	東區 4	12	28
5.	東區 5	8	4
6.	東區 6	20	36
7.	東區 7	10	18
8.	東區 8	10	13
9.	東區 9	24	32
10.	觀塘 1	6	6
11.	觀塘 2	14	7
12.	觀塘 3	15	33
13.	觀塘 4	20	38
14.	觀塘 5	15	15
15.	觀塘 6	20	24
16.	觀塘 7	24	39
17.	觀塘 8	26	23
18.	觀塘 9	10	4
19.	觀塘 10	10	4
20.	觀塘 11	20	12
21.	觀塘 12	30	18
22.	黃大仙 1	40	44
23.	黃大仙 2	20	35
24.	黃大仙 3	20	35
25.	黃大仙 4	10	20
26.	黃大仙 5	5	10
27.	黃大仙 6	12	18
28.	深水埗 1	24	17
29.	深水埗 2	6	-
30.	深水埗 3	12	16
31.	深水埗 4	10	8
32.	深水埗 5	5	10
33.	深水埗 6	5	10

	認可服務提供者	日間 護理名額	正在使用服務人數〔註〕
34.	深水埗 7	13	15
35.	深水埗 8	20	24
36.	深水埗 9	10	15
37.	沙田 1	10	11
38.	沙田 2	20	22
39.	沙田 3	10	23
40.	沙田 4	40	60
41.	沙田 5	10	10
42.	沙田 6	6	4
43.	沙田 7	20	16
44.	沙田 8	20	6
45.	沙田 9	10	6
46.	沙田 10	15	30
47.	沙田 11	6	5
48.	大埔 1	20	18
49.	大埔 2	24	10
50.	大埔 3	13	11
51.	大埔 4	12	7
52.	大埔 5	35	40
53.	大埔 6	12	12
54.	荃灣 1	20	16
55.	荃灣 2	10	14
56.	荃灣 3	15	43
57.	荃灣 4	10	6
58.	屯門 1	20	35
59.	屯門 2	12	23
60.	屯門 3	16	15
61.	屯門 4	8	15
62.	屯門 5	20	30
	總計：	**993**	**1 178**

〔註〕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日間中心服務屬部份時間性質(即一個日間護理名額可由多於一個服務券持有人於不同日子／時段使用)，所以正在接受服務的長者人數可大於該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合資格長者年齡分布提供，每年獲發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b)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合資格長者年齡分布提供，每年使用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c)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合資格長者年齡分布提供，每年獲發服務券但未有使用服務券的人數為何；

(d)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合資格長者年齡分布提供，每年使用服務券但退出試驗計劃的人數及累積總人數為何；

(e)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合資格長者年齡分布提供，每年提供的服務名額、處理個案數目、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平均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d) 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每年累計獲發服務券長者人數、現有使用服務券人數、未有使用服務券人數及已離開試驗計劃的人數按年齡分布載於附件。

(e) 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每年提供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及每名服務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如下：

	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正接受服務的人數	每名服務券持有人的平均每月資助額(元)
截至2014年3月底	881	1 251	539	5,123
截至2015年3月底	923	2 092	972	5,236
截至2015年12月底	993	2 794	1 178	5,179

表1：截至2014年3月底參與及離開試驗計劃長者年齡分布

年齡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現有服務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使用服務券	未有使用服務券	曾使用服務券	未曾使用服務券
60至69歲	113	52	54	2	5
70至79歲	332	142	163	8	19
80至89歲	647	274	315	20	38
90歲及以上	159	71	72	4	12
總計	**1 251**	**539**	**604**	**34**	**74**
		1 143		**108**	

表2：截至2015年3月底參與及離開試驗計劃長者年齡分布

年齡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現有服務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使用服務券	未有使用服務券	曾使用服務券	未曾使用服務券
60至69歲	189	90	28	26	45
70至79歲	553	262	53	87	151
80至89歲	1 069	495	114	184	276
90歲及以上	281	125	37	54	65
總計	**2 092**	**972**	**232**	**351**	**537**
		1 204		**888**	

表3：截至2015年12月底參與及離開試驗計劃長者年齡分布

年齡	累計參與試驗計劃人數	現有服務券持有人人數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人數	
		使用服務券	未有使用服務券	曾使用服務券	未曾使用服務券
60至69歲	269	119	27	59	64
70至79歲	750	326	53	158	213
80至89歲	1 405	596	99	353	257
90歲及以上	370	137	31	111	191
總計	**2 794**	**1 178**	**210**	**681**	**725**
		1 388		**1 40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a) 請按社會福利署分區劃分提供，過去3年每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各區安老院的巡查次數、各區所巡查的院舍數目、各區所接受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b) 請按安老院舍類型提供，過去5年，當局向不同類型的違規安老院所發出的勸諭信、警告信、採取檢控行動的次數分別為何；

(c) 於2014-2015年度，為何沒有任何註銷安老院舍牌照的記錄；

(d) 過去1年，當局曾否註銷違規的安老院舍牌照；如有，註銷原因及註銷的院舍數目分別為何，請列出有關院舍的牌照名稱。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巡查所有持牌的安老院，安老院的分區數目列於附件。牌照處沒有備存分區巡查安老院的次數及投訴個案的分區宗數。過去3年，牌照處進行的巡查次數及調查投訴的宗數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巡查次數	5 254	5 445	3 949
調查投訴的宗數	257	217	205

(b) 過去 5 年牌照處向各類型安老院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數目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勸諭信數目	3 097	3 042	3 204	3 028	2 028
警告信數目	377	348	364	320	297

過去5年牌照處向各類型安老院共進行了30宗檢控。

(c) 2014-2015年度，並沒有安老院被撤銷牌照或被拒絕牌照續期。

(d) 2015-20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沒有安老院被撤銷牌照。同期，有1間安老院被拒絕牌照續期。

附件

牌照處所巡查安老院的分區數目

地區	牌照處所巡查的安老院的分區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80	78	78
東區及灣仔	86	83	83
觀塘	37	38	39
黃大仙及西貢	45	44	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5	112	117
深水埗	68	69	68
沙田	38	39	39
大埔及北區	82	82	80
元朗	52	52	51
荃灣及葵青	88	86	86
屯門	45	44	44
總數	**736**	**727**	**72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計劃)方面，自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計劃至今，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計劃的撥款金額為何；

(b)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參與計劃的護老者人數為何；

(c)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計劃的每個個案平均津貼金額為何；

(d) 有關計劃的每個個案每小時最高津貼額金額為何；

(e) 有關計劃的負責工作人員數目為何；

(f)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請按下表提供每年平均為合資格長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所需的時間為何？

時間	人數 (2014-15年)	人數 (2015-16年)	百分比 (總數)
14日或以內			
15日至30日或以內			
30日以上			
配對中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為期兩年，名額為2 000人。試驗計劃總撥款額為1.26億元，該撥款並無按年度分拆。

(b) 試驗計劃分階段發出邀請信邀請可能符合資格的護老者申請，並於2015年1月31日截止申請，獲審批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共有1 997名。試驗計劃並沒有按年度分拆計算參與計劃人數，截至2016年2月底，正領取津貼的護老者共有1 431人。

(c)及(d) 試驗計劃每月為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2,000元的生活津貼；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每月最多可獲發放4,000元津貼，每名護老者可獲發放的津貼為期最多24個月。參與試驗計劃的護老者，須為受照顧的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80小時的照顧時數；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120小時的照顧時數。

(e)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試驗計劃調撥的人手約為77個人工作月。

(f) 社署沒有備存每年平均為合資格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所需時間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至2015-16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b) 由2013-14至2015-16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數目及總計數目分別為何；及

(c) 由2013-14至2015-16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個案數目、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及輪候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				輪候人數〔註〕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總數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總數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2013-14	23 356	1 951	431	25 738	17 265	1 491	290	19 046	4 971	271	95
2014-15	23 483	1 780	424	25 687	17 359	1 364	266	18 989	4 372	252	86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1 831	1 586	370	23 787	17 203	1 353	272	18 828	3 754	212	85

〔註〕 現時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會自行備存及管理輪候名單。

(b)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		
	長者	殘疾人士	總數
2013-14	924	122	1 046
2014-15	958	106	1 064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004	106	1 110

(c)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全年處理個案數目、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和輪候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	輪候人數〔註1〕
2013-14	1 455	1 046	2 185〔註2〕
2014-15	1 441	1 064	2 698〔註3〕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374	1 110	2 708〔註4〕

〔註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各地區及地域的服務名額及服務隊數目為何；

(b)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各區的體弱個案服務名額及各區的體弱個案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c) 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各區的普通個案服務名額及各區的普通個案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及服務隊數目分布載於附件1。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體弱個案服務名額分布載於附件2。

(c)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申請人數。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普遍個案服務名額分布載於附件3。

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隊數目及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5-16年度)

財政年度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隊數目	普通個案服務名額〔註1〕	體弱個案服務名額	服務隊數目	普通個案服務名額〔註2〕	體弱個案服務名額
中西區	3	567	40	3	595	40
東區	5	1 584	80	5	1 491	80
灣仔	2	505	30	2	518	30
南區	2	1 028	80	2	1 012	80
離島	1	245	20	1	248	20
觀塘	4	1 946	150	4	1 939	150
黃大仙	6	1 433	100	6	1 477	100
西貢	3	388	30	3	398	30
九龍城	3	1 328	30	3	1 291	30
油尖旺	3	918	40	3	916	40
深水埗	7	1 657	90	7	1 675	90
沙田	4	1 394	120	4	1 419	120
大埔	3	698	30	3	685	30
北區	3	1 203	30	3	1 127	30
元朗	4	1 232	90	4	1 292	90
屯門	2	1 283	30	2	1 270	30
荃灣	2	425	40	2	378	40
葵青	3	1 155	90	3	1 097	90
總計	**60**	**18 989**	**1 120**	**60**	**18 828**	**1 120**

〔註1〕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上述圖表內數字反映截至2015年3月底的服務名額。

〔註2〕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上述圖表內數字反映截至2015年12月底的服務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名額
2011-12至2015-16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40	40	40	40	40
東區	80	80	80	80	80
灣仔	30	30	30	30	30
南區	80	80	80	80	80
離島	20	20	20	20	20
觀塘	150	150	150	150	150
黃大仙	100	100	100	100	100
西貢	30	30	30	30	30
九龍城	30	30	30	30	30
油尖旺	40	40	40	40	40
深水埗	90	90	90	90	90
沙田	120	120	120	120	120
大埔	30	30	30	30	30
北區	30	30	30	30	30
元朗	90	90	90	90	90
屯門	30	30	30	30	30
荃灣	40	40	40	40	40
葵青	90	90	90	90	90
總計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服務名額
(2011-12至2015-16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註〕(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625	654	665	567	595
東區	1 622	1 652	1 681	1 584	1 491
灣仔	571	546	530	505	518
南區	1 057	1 031	1 033	1 028	1 012
離島	256	265	258	245	248
觀塘	1 815	1 813	1 889	1 946	1 939
黃大仙	1 568	1 452	1 403	1 433	1 477
西貢	413	410	374	388	398
九龍城	1 328	1 283	1 330	1 328	1 291
油尖旺	955	871	870	918	916
深水埗	1 744	1 684	1 707	1 657	1 675
沙田	1 410	1 427	1 417	1 394	1 419
大埔	856	755	735	698	685
北區	929	972	1 094	1 203	1 127
元朗	1 388	1 367	1 327	1 232	1 292
屯門	1 391	1 320	1 248	1 283	1 270
荃灣	416	438	434	425	378
葵青	1 118	1 050	1 051	1 155	1 097
總計	**19 462**	**18 990**	**19 046**	**18 989**	**18 828**

〔註〕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按地區服務隊及區域服務隊列出每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及

(b) 由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按地區服務隊及區域服務隊列出每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有關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資料載於附件1。

(b) 有關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按區議會分區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資料載於附件 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

分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208	205	228	225	217	294	216	444
灣仔	204		194		189		189	
東區	278		264		290		264	
南區	203		207		212		184	
離島	96		112		115		102	
油尖旺	267	327	253	323	256	477	239	684
九龍城	403		401		389		349	
深水埗	337		362		330		321	
黃大仙	544	549	533	585	569	675	506	970
西貢	301		308		288		285	
觀塘	547	429	587	461	555	528	518	634
沙田	260	312	279	311	244	345	254	512
大埔	175		181		175		162	
北區	184		189		194		167	
元朗	227	326	224	343	263	511	230	973
屯門	207		214		207		199	
荃灣	321		315		293		281	
葵青	466		453		461		403	
總計	**7 376**		**7 552**		**8 077**		**9 086**	

附件 **2**

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

(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

分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0	152	167	156	169	212	166	343
灣仔	147		143		152		151	
東區	203		203		204		203	
南區	156		156		156		154	
離島	73		84		85		88	
油尖旺	188	235	188	231	188	379	188	529
九龍城	285		285		286		287	
深水埗	252		254		254		254	
黃大仙	398	414	386	402	393	529	394	750
西貢	219		214		220		220	
觀塘	387	312	379	318	406	403	416	471
沙田	188	202	186	202	187	263	188	384
大埔	128		126		126		128	
北區	134		139		136		139	
元朗	157	254	163	252	176	409	174	760
屯門	137		160		160		154	
荃灣	233		233		232		227	
葵青	324		324		333		333	
總計	**5 348**		**5 351**		**6 058**		**7 10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數目、各區平均輪候時間；

(b) 由2013-14至2015-16年度，每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各區平均輪候時間。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財政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7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9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6

有關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載於附件。

(b) 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和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輪候人數[註 1]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註 1]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開支(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 157[註 2]	33	3,687	237.1
2014-15 (實際)	2 692[註 3]	33	3,875	255.1
2015-16 (修訂預算)	2 704[註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4,430	375.9

[註 1]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 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 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 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中西區	171	174	171	347	171	347
灣仔	154		154		154	
東區	206		206		206	
南區	158		158		158	
離島	89	-	89	-	89	-
油尖旺	188	236	188	535	188	535
九龍城	290		290		290	
深水埗	255		255		255	
黃大仙	406	428	406	769	406	769
西貢	228		228		228	
觀塘	421	336	421	497	421	497
沙田	192	212	192	394	192	394
大埔	129		129		129	
北區	141		141		141	
元朗	178	256	178	766	178	766
屯門	160		160		160	
荃灣	235		235		235	
葵青	336		336		336	
總計	**5 579**		**7 245**		**7 24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社會福利署計劃將於何時成立中央工作組；

(b) 中央工作組的人手編制為何；

(c) 中央工作組人手編制的職級分佈為何；

(d) 中央工作組的每年開支撥款金額為何；

(e) 中央工作組的具體工作及職權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d) 在編制上，中央工作組共有7個新增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及文書職系，涉及全年開支約350萬元。社會福利署將在2016-17年度成立中央工作組，以配合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推出。

(e) 成立中央工作組是為加強監察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以及為服務券持有人提供協助。除了監察認可服務提供者外，中央工作組還會作為有意使用服務券的長者的第一個聯絡點，聯同負責工作員向服務券持有人提供專門的支援和協助，包括提供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資訊；並協助長者決定是否申請服務券、選擇合適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及服務組合，以及在有需要時轉換認可服務提供者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6-17年度預算中，安老服務(綱領(3))簡介第16點提到社會福利署「支持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工作時間表為何，當局會於何時推行，計劃會於何時檢討；

(b) 有關計劃的每年開支撥款金額為何；所提供的每年服務名額、總服務名額為何；

(c) 有關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資格為何；預計參與的單位數目為何；

(d) 有關計劃向每名服務使用者提供的資助金額為何；

(e) 有關計劃的服務使用者參加資格為何，會否引入入息審查和資產審查；

(f) 社會福利署會否就有關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素進行監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g) 有關計劃的每個個案每小時最高津貼額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已於2014年7月展開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的研究工作。所委聘的顧問團隊已在2015年1月就可行性研究作初步建議，並於2015年2月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初步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政府和顧問團隊亦曾於2015年2月和3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並聽取議員和團體的意見。

因應公眾對院舍服務質素的關心，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邀請顧問團隊進一步審視其初步建議，特別是有關試驗計劃質素保證機制、處理投訴方式和個案管理安排等。預計整項研究可於今年年中完成。

政府已預留約8億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將分期推出合共3 000張服務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下稱：計劃)方面，自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計劃至今，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有多少名長者參與計劃；

(b)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有多少名長者參加計劃但仍未曾使用有關服務；

(c)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有多少名長者參加計劃但仍未曾使用有關服務，而該服務券已作廢；

(d)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退出計劃的長者數目為何(請按退出原因提供相關人數及百分比)；

(e)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申請個案中不符合資格 (請按申請不合資格的原因提供相關人數及百分比)的數目為何；

(f)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合資格長者年齡分布提供，正在使用服務的人數為何；

(g) 自關愛基金於2014年6月推出計劃至今，仍在申請審批中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c)「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為期兩年，名額為2 000人。試驗計劃分階段發出邀請信邀請可能符合資格的護老者申請，並於2015年1月31日截止申請，獲審批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共有1 997名，而受照顧的長者共

有2 078名。試驗計劃並沒有按年度分拆計算受照顧長者人數，截至2016年2月底，在試驗計劃下受照顧的長者共有1 478名。試驗計劃下的所有長者，均獲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提供支援服務和跟進。試驗計劃並不涉及服務券的使用。

(d) 2014-15及2015-16年度退出試驗計劃的受照顧長者數目及退出原因如下：

停止參加試驗計劃原因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2月底)	
	長者數目	百分比(%)	長者數目	百分比(%)
受照顧長者開始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47	50	257	51
受照顧長者離世	38	40	173	34
護老者開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	4	4	31	6
護老者／受照顧長者的其他情況轉變	6	6	44	9
總數	95	100	505	100

(e) 試驗計劃並沒有按年度分拆計算不符合資格個案的數目，所有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個案，其原因、相關宗數及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f) 試驗計劃並沒有按年度分拆計算合資格長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截至2016年2月底，試驗計劃下受照顧的長者人數及其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	受照顧長者人數
60 – 69	129
70 – 79	361
80 – 89	739
90歲或以上	249
總人數	1 478

(g) 試驗計劃於2015年1月31日截止申請，所有申請個案均已完成審批的工作。

附件

不符合資格申請試驗計劃原因及個案數目

申請不符合資格原因	個案數目	百分比(%)
護老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	404	50
護老者未能提供足夠／所需資料進行審批	145	18
長者正使用院舍照顧服務	65	8
護老者未能提供最低照顧時數予受照顧長者	45	6
家庭入息超出入息中位數	29	4
護老者／受照顧長者非居於香港／非香港居民	13	2
其他(護老者／受照顧長者的其他情況)	102	13
總數	**803**	**1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百分比的相加結果與總計並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透過獎券基金在2013年開展一項名為「青年安老服務啟航計劃」的先導計劃，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至2014年當局宣佈擴大「先聘用後培訓」計劃，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提供1 000個額外名額，並延伸至康復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2014至2015-2016年度，每年已提供予青年人參與計劃的培訓名額數目為何；

(b) 由2013-2014至2015-2016年度，按年齡劃分，列出每年參與計劃的學員數目；

(c) 由2013-2014至2015-2016年度，每年參與計劃的學員流失率及流失人數為何；

(d) 由2013-2014至2015-2016年度，每年成功註冊為保健員的學員數目為何；及

(e) 由2013-2014至2015-2016年度，按院舍名稱(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表列每年成功招募參與計劃的學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並先後招募了211名年齡介乎17至24歲的學員。截至2015年12月底，先導計劃有92名學員，而離開先導計劃的學員共有119名。政府其

後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年齡介乎18至25歲的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5年12月底，啓航計劃已招收了約160名學員，當中有134名學員已獲安排在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工作。

(c)及(d) 截至2015年12月底，先導計劃下共有108名學員已註冊成為保健員；而啓航計劃剛招收的學員則陸續獲安排在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工作及入讀相關課程，以取得註冊為保健員所需的資歷。

(e) 截至2015年12月底，參與先導計劃及啓航計劃的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名稱，以及參與相關計劃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

表1：參與先導計劃的安老院舍和學員數目(截至2015年12月底)

安老院舍名稱		學員數目
1	九龍金華護老院	1
2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
3	文化村(真善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1
4	安安護理院有限公司	1
5	佳安家(秦石)綜合護老中心	1
6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3
7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分院	2
8	松齡(萬年)護老中心	1
9	泰安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1
10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1
11	康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
12	善衡專業護養有限公司	1
13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4
14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
15	新松齡護老中心	2
16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3
17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邨分院)	1
18	嘉濤護老院	2
19	德福護老中心	2
20	樂善居(愛心基金)護老院有限公司	2
21	輝濤老人中心	1
22	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	2
23	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	1
24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7
25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
26	曉光(紅磡)護老中心	3
27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
28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29	靈實胡平頤養院	1
30	佛教東林安老院	1
31	志蓮護理安老院	1
32	保良局壬午年耆樂居	2
33	保良局福慧護老院	2
34	保良局樂安居	4
35	保良局蕭明紀念護老院	1
36	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	2
3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雲華護理安老苑	2
3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發安老院	1
3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	3
40	基督教崇真會廣福頤養院	1

安老院舍名稱		學員數目
41	博愛醫院陳馮曼玲護理安老院	2
42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6
43	圓玄安老院	2
44	圓玄護理安老院	1
45	圓玄護養院(秀茂坪邨)	3
46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梨木樹邨)	2
47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1
	總數	**92**

表2：參與啓航計劃的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和學員數目(截至2015年12月底)

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名稱		學員數目
1	九龍塘永健護老院(沙福道)	2
2	文化村(真善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2
3	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4	扶康會麗瑤之家	2
5	佳安家(秦石)綜合護老中心	2
6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第一分院)	1
7	香港中國婦女會油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
8	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	4
9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黃鳳亭頤安苑	2
10	香港盲人輔導會九龍盲人安老院	1
11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1
12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3
1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
1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順利安老院	1
15	耆樂天地	7
16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1
1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山景長者護理院	6
1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展能服務	1
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
2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離院長者家居支援隊	3
2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海居	4
2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	6
2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耀坊	1
2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廣福頤養院	2
26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5
27	深水埗護養院暨日間護理服務	6
28	牽晴計劃—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	2
29	喜晴計劃 – 家居照顧服務	4
30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13
31	圓玄護理安老院	3

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名稱		學員數目
32	圓玄護養院(秀茂坪邨)	4
33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
34	聖雅各福群會-真光護老之家	1
35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雅逸居及雅逸綜合服務隊	2
36	聖雅各福群會-雅明灣畔護養院	1
37	葵康居	3
38	頌恩護理院(九龍塘)	2
39	廣安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2
40	德福護老中心	3
41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限公司	1
42	頤和園護老中心(紅磡)	1
43	頤康(光輝)護理之家	3
44	禮賢會王少清頤養院	1
45	禮賢會葵盛東護理安老院	2
46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3
47	靈實坑口護理院	1
48	靈實怡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
49	靈實胡平頤養院	2
50	靈實翠林老人日間活動中心	1
51	靈實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1
52	靈實護養院	3
	總數	**13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服務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情況提供，每年因「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b)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服務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情況提供，每年因「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c)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服務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情況提供，每年因「有家人或家傭照顧」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d)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服務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情況提供，每年因「離世」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e)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按服務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情況提供，每年因「其他原因(如：入院、離港)」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推行期間，服務券持有人所需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五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按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及所屬的共同付款類別分布載於附件。

附件

表1：截至2014年3月底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所屬共同付款類別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所屬共同付款類別人數				
	I	**II**	**III**	**IV**	**V**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34	4	3	3	4
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18	5	1	-	-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8	1	-	-	1
離世	16	4	1	-	3
其他原因(例如：入院、離港)	2	-	-	-	-
總計	**78**	**14**	**5**	**3**	**8**

表2：截至2015年3月底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所屬共同付款類別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所屬共同付款類別人數				
	I	**II**	**III**	**IV**	**V**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243	33	29	5	29
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204	22	23	3	22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77	10	13	1	16
離世	84	16	15	1	10
其他原因(例如：入院、離港)	23	5	2	-	2
總計	**631**	**86**	**82**	**10**	**79**

表3：截至2015年12月底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所屬共同付款類別分布

離開試驗計劃原因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所屬共同付款類別人數				
	I	**II**	**III**	**IV**	**V**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396	59	58	13	56
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270	27	27	4	28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142	26	23	4	23
離世	137	21	23	2	15
其他原因(例如：入院、離港)	36	9	3	-	4
總計	**981**	**142**	**134**	**23**	**12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使用單一模式服務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b)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使用混合模式服務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正使用單一模式及混合模式服務的人數如下:

	正使用服務的人數	
	單一模式	混合模式
截至2014年3月底	330	209
截至2015年3月底	639	333
截至2015年12月底	818	36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使用單一模式服務，但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b)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使用混合模式服務，但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曾使用單一模式服務及混合模式服務但已離開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累計長者人數如下:

	已離開試驗計劃的累計長者人數	
	曾使用單一模式服務	曾使用混合模式服務
截至2014年3月底	21	13
截至2015年3月底	225	12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59	22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各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

附件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地區分布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253	275	272
東區	393	386	434
灣仔	129	144	144
南區	203	202	185
離島	65	74	68
觀塘	772	844	720
黃大仙	497	527	526
西貢	267	307	362
九龍城	287	277	281
深水埗	442	501	504
油尖旺	321	327	313
沙田	481	589	584
大埔	126	117	121
北區	80	88	72
元朗	231	227	237
荃灣	127	123	152
葵青	291	282	339
屯門	254	239	232
總計	**5 219**	**5 529**	**5 54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3-14至2015-16年度，按社會福利署分區列出各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載於附件。

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輪候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長者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財政年度	長者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3-14	2 097[註1]	9
2014-15	2 289[註2]	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 829[註3]	6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7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89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7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以分區劃分的輪候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長者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附件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

分區	名額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區	129	129	129
東區	216	216	246
灣仔	72	72	72
南區	108	108	108
離島	40	40	40
觀塘	407	407	407
黃大仙	290	290	290
西貢	145	205	205
九龍城	158	158	158
深水埗	248	280	280
油尖旺	152	152	152
沙田	236	313	313
大埔	64	64	64
北區	44	44	44
元朗	115	115	115
荃灣	64	64[註]	84[註]
葵青	154	214[註]	194[註]
屯門	110	110	110
總計	**2 752**	**2 981**	**3 011**

[註] 由於葵青區 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於 2015-16 年度起為居於荃灣區長者提供跨區服務，因此兩區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的服務名額，與 2014-15 年度的數字有所不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因「服務量不足」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b)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因「服務欠缺彈性」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c)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因「沒有就近的認可服務提供者」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d)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因「使用者對社區照顧服務券的了解不足」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e)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因「不願支持共同付款金」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f)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因「不能負擔額外服務」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在2013年9月開展。截至2015年12月底，合共有1 406名長者曾先後離開試驗計劃。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人數按其離開原因分布如下：

原因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人數		
	截至2014年3月底	截至2015年3月底	截至2015年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48	339	582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10	117	218
離世	24	126	198
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24	274	356
其他(例如入院、離港)	2	32	52
總計	108	888	1 40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a)至(f)分項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負責個案的負責工作員數目為何；

(b)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負責個案的負責工作員就跟進個案所花的平均跟進時間為何；

(c)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負責個案的負責工作員於提供服務的首3個月內，需要協助長者另選認可服務提供者的個案數目為何；

(d)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負責個案的負責工作員於提供服務的首3個月後，需要協助長者另選認可服務提供者的個案數目為何；

(e)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提供予負責工作員的每個個案每小時最高津貼額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d)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e) 社署沒有向負責工作員就跟進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長者個案提供額外津貼。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是非政府機構獲得整筆撥款資助的先決條件」，並指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這4個年度，所有獲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但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65，本人向社署查詢載於周年財務報告附註6：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個人全年薪酬超過50萬的人員薪酬金額時，當局的回覆指：「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就此，請當告知本會：

1. 請提供1份上述的周年財務報告的空白樣本供本會參考；
2. 當局稱所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已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但又稱社署沒有備存周年財務報告內的資料的原因為何；
3. 當局如何處理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是否會妥善備存該些周年財務報告；
4. 若當局已備存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請重新回答本人於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64的查詢：由2008-09年度至2011-12年度的四個年度中，根據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附註6所載列的資料，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個人全年薪酬超過50萬(按全年港幣500,001元至港幣600,000元、全年港幣600,001元至港幣700,000元、全年港幣700,001元至港幣800,000元、全年港幣800,001元至港幣900,000元、全年港幣9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及全年港幣1,000,000元以上劃分)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薪酬開支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500,001元至港幣6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600,001元至港幣7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700,001元至港幣8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800,001元至港幣9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9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個人全年薪酬港幣1,000,000元以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有關報告的樣本載於社署發出的《整筆撥款手冊》附件5。《整筆撥款手冊》已上載於社署的網頁。網址為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lsgmanual/。

社署會審視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每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經其外聘核數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以檢視津貼的運用是否符合規定，以及儲備是否超過上限等。社署會備存過往7年由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

現時社署會小心審視每個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以監察機構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運用津貼和報告財務狀況；社署並無整合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資料。社署亦要求非政府機構須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向公眾披露周年財務報告，以增加透明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精神病患者求診人數由2011年的172 800宗增至2015年的213 300宗，5年間增加了23.4%，且有不斷增長的趨勢。現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人手緊絀，影響服務質素和推展，請告知：

1. 政府規劃每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每整隊津助經費多少？計算津助經費的準則為何？
2. 由於精神健康服務需求不斷增長，政府預計2016-17年度至2019-20年度，每年度會增加多少經費於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應付服務所需？
3. 政府會否增強規劃與支援，改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工人手流失問題，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預算開支為2.868億元。由於24間綜合社區中心的團隊規模及服務人口並不相同，因此所獲的撥款亦各有不同。
2. 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1,000萬元，於2016年3月推行為期2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現時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11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提供32個朋輩支援者職位，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支援。社署會不時檢視現有的服務及資源，並會因應社區的需要及醫院管理局在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等情況，作適當的調配或尋求新資源，配合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

3. 社署現正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服務使用者的代表，檢討綜合社區中心的整體服務，包括服務規劃指標、服務範圍、服務團隊人手、個案工作比例等，並就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未來發展及規劃等提供意見，預計檢討工作可於2016-17年度內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作為安老院舍《津貼及服務協議》的附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3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12月29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3年12 月29日至今，沒有作出相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3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4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地區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8年4月修訂後，曾於2014年10月再作修訂，以反映獲額外經常撥款，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輔導、處理護理需要評估和申請，及對認知障礙症長者和護老者的支援等)後，所改變的服務需要。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未來1個年度並未有計劃就《協議》作出修訂。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負責進行突擊探訪及抽樣檢查的社會福利署服務券辦事處的人手數目為何；

(b)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向所有認可服務提供者進行的覆核探訪次數及所涉的服務單位數目為何；

(c)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向所有認可服務提供者進行的突擊探訪次數及所涉的服務單位數目為何；

(d)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訪問服務券持有人的次數及所涉的服務單位數目為何；

(e)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檢查認可服務提供者向使用者發出的單據的檢查次數為何；

(f)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有沒有發現服務項目及開支與服務提供者的建議價目表出現偏差的情況；如有，需要糾正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服務科共有6位社會工作主任和文書職系人員，負責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統籌及推展工作，當中包括向參與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進行覆核探訪及於上述覆核探訪時抽樣檢查有關紀錄及檔案。

(b)至(e) 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社署向認可服務提供者進行覆核探訪、訪問服務券持有人及檢查認可服務提供者向服務券持有人發出的單據的次數如下：

	覆核探訪(包括突擊探訪)		訪問服務券持有人		檢查認可服務提供者向服務券持有人發出的單據
	次數	所涉及的服務單位數目	次數	所涉及的服務單位數目	次數
2013-14年度	47	47	-	-	603
2014-15年度	125	61	37	25	7 938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107	61	29	23	12 927
總計	279		66		21 468

(f) 2013-14年至2015-16年度，社署沒有發現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項目及開支出現偏差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因「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b)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因「沒有合適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c)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因「有家人或家傭照顧」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d)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因「離世」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e) 由2013-14年至2015-16年，每年因「其他原因(如：入院、離港)」而退出試驗計劃的使用者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2013年9月開展。截至2015年12月底，合共有1 406名長者曾先後離開試驗計劃。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人數按其離開原因分布如下：

原因	累計已離開試驗計劃的長者人數		
	截至2014年3月底	截至2015年3月底	截至2015年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48	339	582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10	117	218
離世	24	126	198
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24	274	356
其他(例如入院、離港)	2	32	52
總計	108	888	140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向合資格院舍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每年合資格領取(補助金)的安老院舍、護理安老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舍的院舍及宿位數目；

(b) 過去5年，每年向合資格院舍發放補助金的金額；

(c) 過去5年，按社署福利分區提供每年向合資格院舍發放補助金的受惠個案數目及總計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有關獲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院舍及宿位數目如下：

補助金發放年度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註]
2012-13	257	21 866
2013-14	256	22 164
2014-15	253	22 539
2015-16	261	22 723
2016-17	262	22 954

[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每年第四季邀請津助安老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在年底前申請來年度的補助金，所載列的宿位為當年12月底的數目。

(b) 發放予安老院舍的補助金開支如下：

補助金發放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實際)	190.7
2013-14 (實際)	202.2
2014-15 (實際) [註]	210.1
2015-16 (修訂預算) [註]	219.8
2016-17 (預算)	228.9

[註] 不包括1次性的「加強認知障礙症患者照顧的特別津貼」，所涉開支2014-15(實際)為1,370萬元，2015-16(修訂預算)為4,140萬元。

(c) 社署每年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而有關的院舍內哪些長者住客符合資格領取補助金，須由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至於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社署會根據在津助安老院舍中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數目，向這些安老院舍批出補助金。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獲發補助金的津助安老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中涉及的合資格個案總數如下：

	補助金發放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津助安老院舍	3 218	3 423	3 423	3 773	3 773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1 550	1 621	1 666	1 900	1 946
總數	**4 768**	**5 044**	**5 089**	**5 673**	**5 719**

津助安老院舍的合資格個案數目按地區分布載於附件。至於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合資格個案，社署並沒有備存以分區劃分的分項數目。

附件

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津助安老院舍合資格個案數目

地區	津助安老院舍合資格個案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東區	38	41	41	57	57
灣仔	34	41	41	41	41
中西區	67	68	68	68	68
離島	66	67	67	78	78
南區	277	293	293	364	364
深水埗	132	127	127	136	136
九龍城	135	132	132	144	144
油尖旺	19	20	20	8	8
黃大仙	296	294	294	285	285
西貢	228	271	271	288	288
觀塘	284	329	329	391	391
沙田	289	323	323	358	358
大埔	317	322	322	333	333
北區	254	271	271	283	283
元朗	219	208	208	203	203
屯門	149	149	149	164	164
荃灣	104	121	121	117	117
葵青	310	346	346	455	455
總數	**3 218**	**3 423**	**3 423**	**3 773**	**3 77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過去3年的暫託幼兒服務單位數目和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均沒有增加，但獨立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已達100%。署方有否考慮增加單位數目和獨立幼兒中心名額，以釋放婦女勞動力。如是，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符合《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香港法例第243A章)的大前提下，致力增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回應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以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社署已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在6所現有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透過原址擴展增加合共46個服務名額。社署亦計劃在2018-19年度，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措施涉及全年開支約140萬元。此外，為善用暫託幼兒服務，社署在檢視服務及諮詢營辦者後，已因應各區的服務使用情況，由2014年9月起適當調配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內的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監察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及在財政許可的情況下，考慮調撥資源增加服務名額及相關的資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2015-16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比核准預算上升，原因為何？

2.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較上年度有所增加，當中因取消綜援居港年期限制而增加的綜援個案數目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低於核准預算開支，是由於在估算修訂預算開支時，考慮了綜援個案實際在該年度錄得下降的情況，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終審法院的裁決對綜援的申請數字和開支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事實上，有關申請宗數由2013年底每工作天170宗的高峰大幅減至近日的每工作天約十多宗。鑑於數字相對穩定及「居港1年的規定」已回復了兩年多，因此社署沒有繼續就取消「7年居港規定」所涉及的開支作假設性的推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34段提及「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額外開支二十八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向各受助人提供的紓緩措施的詳細開支分布為何；預計最快向受助者發放的時間；及除上述一次性紓困措施外，當局會否考慮盡快就綜援的基本金額和其他津貼金額(如租金津貼)進行檢討，讓受助人能維持基本生活；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16年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涉及的預算總開支約為28億元，包括約11億元用於綜援、約3億元用於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約11億元用於長者生活津貼及約3億元用於傷殘津貼。政府會按照程序把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如建議獲財委會通過，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期盡快向在財委會通過撥款當日符合資格領取有關援助或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至於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亦會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予以調整。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各項公共福利金津貼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4.4%，並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社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並會按既定機制調整上述各項津貼的金額。政府亦會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政府已完成2014-15年的調查收集數據工作，現正進行分析，以擬備報告及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各分類的情況，當局可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提供現時居於各公共屋邨領取各類綜援的個案最新個案數字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數目(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37	61	57	79	19	24	13	490
寶石大廈	45	2	2	-	1	-	-	50
偉景花園	11	3	1	5	1	-	2	23
蝴蝶邨	773	58	94	142	11	63	6	1 147
柴灣邨	276	16	29	47	5	13	7	393
澤安邨	334	11	32	71	4	26	2	480
長青邨	312	23	39	68	17	36	7	502
長發邨	226	32	26	28	7	19	5	343
長亨邨	320	38	37	44	17	37	14	507
長康邨	872	66	66	154	29	62	14	1 263
長貴邨	28	3	3	9	1	8	-	52
祥龍圍邨	143	9	18	72	10	26	5	283
長安邨	309	36	29	31	5	27	8	445
長沙灣邨	181	8	21	44	10	13	3	280
象山邨	92	6	12	12	12	8	1	143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祥華邨	388	30	73	71	17	33	18	630
長宏邨	390	68	56	101	35	81	8	739
清河邨	899	55	175	382	68	138	18	1 735
祖堯邨	164	7	8	8	11	10	2	210
彩輝邨	97	7	20	20	7	8	1	160
彩福邨	373	20	51	139	24	61	6	674
彩霞邨	129	13	21	16	7	9	1	196
彩虹邨	782	45	127	179	34	68	8	1 243
彩明苑	279	34	75	40	22	41	3	494
彩德邨	609	21	76	201	19	53	18	997
彩雲(一)邨	364	34	79	108	27	41	13	666
彩雲(二)邨	206	11	43	49	16	25	7	357
彩盈邨	503	13	74	163	24	63	9	849
彩園邨	794	76	73	139	14	56	8	1 160
竹園北邨	295	21	77	43	10	36	9	491
竹園南邨	818	55	126	204	40	59	7	1 309
真善美村	87	4	2	4	4	12	1	114
秦石邨	237	19	41	41	8	16	2	364
頌安邨	230	49	51	52	14	47	12	455
祈德尊新邨	65	2	2	6	1	-	-	76
青逸軒	12	3	5	11	4	3	1	39
幸福邨	523	33	65	35	6	34	2	698
富昌邨	1 188	71	184	101	45	71	10	1 670
富亨邨	362	52	114	37	4	30	9	608
富山邨	171	9	21	37	5	18	3	264
富善邨	377	37	99	80	10	27	24	654
富泰邨	329	56	101	84	59	72	12	713
富東邨	79	8	16	34	6	10	-	153
福來邨	339	29	44	60	9	21	4	506
鳳德邨	406	27	75	35	13	30	4	590
峰華邨	74	8	13	9	2	10	3	119
豐和邨	93	17	37	83	6	14	6	256
俊宏軒	145	30	88	192	66	96	15	632
厚德邨	348	41	69	62	20	47	10	597
健康村	97	5	10	7	7	5	4	135
恆安邨	191	17	43	40	11	14	15	331
高盛臺	12	1	6	16	8	3	1	47
顯徑邨	170	17	44	35	11	15	12	304
顯耀邨	94	12	31	33	5	7	1	183
興民邨	128	18	21	46	17	12	2	244
興田邨	71	5	25	17	12	11	3	144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興東邨	145	23	26	34	13	12	2	255
興華(一)邨	243	45	34	28	12	19	3	384
興華(二)邨	468	39	46	99	17	30	3	702
何文田邨	589	66	133	70	28	46	12	944
海富苑	510	23	57	63	25	29	3	710
海麗邨	277	36	96	146	66	84	10	715
康東邨	184	7	7	7	-	1	1	207
洪福邨	220	30	83	184	19	65	4	605
紅磡邨	485	31	53	62	15	34	5	685
乙明邨	344	17	32	16	10	17	6	442
嘉福邨	207	29	21	28	6	15	7	313
家維邨	224	10	27	9	3	8	1	282
啟晴邨	409	35	60	224	19	71	5	823
啟田邨	293	20	69	36	15	26	6	465
啟業邨	690	24	70	118	8	37	6	953
金坪邨	25	2	6	7	1	5	1	47
健明邨	441	95	183	228	83	122	12	1 164
建生邨	95	16	23	13	5	9	2	163
景林邨	406	43	74	30	6	34	4	597
高翔苑	49	9	30	65	22	29	5	209
高怡邨	192	12	14	25	7	8	1	259
葵涌邨	1 293	208	293	424	141	245	29	2 633
葵芳邨	601	75	128	73	46	76	8	1 007
葵興邨	80	14	11	14	4	8	-	131
葵聯邨	181	19	53	119	26	55	8	461
葵盛東邨	766	68	119	95	39	93	9	1 189
葵盛西邨	446	37	50	86	22	38	9	688
廣福邨	499	50	95	130	20	54	16	864
廣田邨	163	15	45	36	13	22	9	303
廣源邨	284	64	57	49	7	21	26	508
觀龍樓	118	13	17	23	14	25	2	212
觀塘花園大廈	477	17	55	35	19	37	2	642
荔景邨	418	36	41	66	21	33	6	621
麗閣邨	443	36	68	102	14	45	10	718
麗安邨	171	20	32	21	1	12	-	257
勵德邨	150	12	20	10	6	15	2	215
麗瑤邨	244	30	29	39	29	22	5	398
翠塘花園	14	2	4	1	-	-	-	21
藍田邨	401	17	59	93	31	30	7	638
利安邨	284	53	101	55	10	31	9	543
李鄭屋邨	329	32	48	64	13	39	9	534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梨木樹邨	849	126	166	232	69	104	24	1 570
利東邨	373	54	61	79	12	37	12	628
鯉魚門邨	407	29	67	92	27	43	8	673
瀝源邨	283	30	67	85	15	20	15	515
良景邨	493	60	96	86	14	56	14	819
樂富邨	371	51	81	80	20	43	5	651
樂民新村	322	11	40	25	15	23	2	438
樂華(北)邨	143	17	34	44	10	26	6	280
樂華(南)邨	1 341	41	106	161	8	59	14	1 730
朗邊中轉房屋	1	-	1	-	-	4	-	6
朗屏邨	530	45	98	131	17	64	21	906
牛頭角下邨	358	18	79	115	20	64	9	663
黃大仙下(一)邨	465	60	93	100	28	45	15	806
黃大仙下(二)邨	404	56	103	122	28	69	8	790
隆亨邨	243	15	64	78	21	17	11	449
龍田邨	64	10	6	11	2	11	-	104
龍逸邨	62	5	11	45	5	14	5	147
馬坑邨	42	6	10	9	4	5	3	79
馬頭圍邨	188	28	29	78	9	28	3	363
美林邨	387	31	78	98	10	30	12	646
美田邨	545	66	172	314	55	87	15	1 254
美東邨	257	25	36	86	22	34	9	469
明德邨	162	13	24	21	8	9	5	242
明華大廈	160	14	9	8	5	10	1	207
模範邨	43	11	10	11	6	7	1	89
滿樂大廈	91	4	7	7	2	2	1	114
南昌邨	156	16	25	20	8	17	-	242
南山邨	323	28	59	109	7	42	2	570
雅寧苑	22	1	4	6	4	6	3	46
銀灣邨	28	4	4	16	5	3	-	60
愛民邨	387	50	87	114	32	41	9	720
愛東邨	708	99	83	79	23	42	9	1 043
安田邨	16	2	9	34	11	6	3	81
安定邨	626	62	73	127	15	56	6	965
安蔭邨	403	55	71	85	56	46	12	728
白田邨	1 204	70	199	170	43	121	19	1 826
坪石邨	385	21	48	50	17	38	4	563
平田邨	794	57	120	127	32	67	13	1 210
寶林邨	268	37	62	68	15	18	4	472
寶達邨	978	71	144	168	79	149	18	1 607
寶田邨	1 283	144	302	140	17	277	18	2 181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博康邨	257	16	48	48	9	13	8	399
駿發花園	87	-	2	2	1	-	1	93
西環邨	22	3	7	7	5	6	1	51
三聖邨	131	20	14	27	7	19	6	224
秀茂坪南邨	448	23	70	148	32	69	12	802
秀茂坪邨	1 643	132	245	242	106	204	33	2 605
沙角邨	746	61	152	189	12	51	20	1 231
沙頭角邨	30	3	9	5	2	5	-	54
山景邨	788	87	126	161	23	75	17	1 277
沙田坳邨	99	10	27	45	9	20	1	211
石硤尾邨	1 304	63	214	314	51	138	19	2 103
石籬(一)邨	583	69	67	118	37	48	9	931
石籬(二)邨	960	111	142	244	97	140	27	1 721
碩門邨	145	15	59	90	17	21	8	355
石排灣邨	461	59	79	86	36	43	20	784
石圍角邨	535	55	79	130	27	42	8	876
石蔭東邨	334	39	29	25	16	19	2	464
石蔭邨	352	40	38	57	18	29	6	540
常樂邨	128	6	4	11	-	2	-	151
尚德邨	531	51	107	87	44	68	10	898
善明邨	198	20	45	76	13	23	2	377
水泉澳邨	150	14	39	107	25	28	6	369
水邊圍邨	440	21	50	67	10	34	5	627
順利邨	443	25	54	73	14	52	8	669
順安邨	393	25	35	59	13	39	2	566
順天邨	789	39	104	119	32	93	16	1 192
小西灣邨	310	79	76	109	23	53	3	653
新翠邨	547	51	98	128	31	41	19	915
新田圍邨	250	35	34	67	12	11	3	412
大坑東邨	408	24	59	46	11	36	3	587
大興邨	1 157	81	148	192	36	87	18	1 719
太平邨	33	6	12	11	-	11	2	75
太和邨	502	39	79	55	12	27	15	729
大窩口邨	730	98	110	158	31	73	11	1 211
大元邨	295	60	141	85	26	64	22	693
德朗邨	565	60	108	292	38	104	11	1 178
德田邨	658	34	112	45	14	29	9	901
天澤邨	420	47	109	120	27	88	18	829
天晴邨	713	59	142	364	46	140	28	1 492
天恆邨	167	32	116	202	96	143	13	769
田景邨	78	18	23	43	6	18	7	193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天平邨	196	19	48	37	12	23	6	341
天瑞邨	518	51	124	139	42	88	22	984
天慈邨	462	37	95	55	16	44	10	719
天華邨	486	48	109	77	14	56	12	802
田灣邨	373	55	72	42	26	24	11	603
天恩邨	931	65	184	239	22	166	18	1 625
天逸邨	130	18	63	119	47	71	10	458
天耀邨	606	55	160	158	37	72	21	1 109
天悅邨	465	42	124	113	55	115	10	924
青衣邨	168	17	19	22	5	18	4	253
翠林邨	133	16	36	66	9	16	7	283
翠樂邨	98	6	5	10	2	5	-	126
翠屏(南)邨	399	23	49	51	27	32	4	585
翠屏(北)邨	904	56	162	143	32	88	11	1 396
翠灣邨	114	23	13	19	2	11	2	184
慈正邨	1 228	81	169	139	62	95	7	1 781
慈康邨	96	15	32	67	35	35	1	281
慈樂邨	752	56	92	98	31	83	13	1 125
慈民邨	193	14	36	45	17	30	4	339
對面海邨	11	2	5	3	1	1	-	23
東頭邨	580	49	75	89	27	58	8	886
東匯邨	317	11	26	31	4	10	4	403
元州邨	1 173	86	153	133	49	100	9	1 703
牛頭角上邨	1 271	75	158	90	36	83	13	1 726
黃大仙上邨	734	76	111	102	30	67	5	1 125
茵怡花園	143	5	15	2	-	13	2	180
華富邨	542	102	91	139	46	54	16	990
華貴邨	257	27	35	22	8	12	3	364
華荔邨	97	17	29	29	14	13	1	200
華明邨	328	59	55	55	15	31	19	562
華心邨	170	31	22	13	12	20	2	270
雲漢邨	398	5	9	33	3	4	2	454
運頭塘邨	173	27	30	16	3	12	3	264
環翠邨	287	60	44	92	19	33	4	539
橫頭磡邨	371	64	73	95	26	58	12	699
榮昌邨	158	10	22	72	10	35	2	309
禾輋邨	386	55	126	117	43	38	17	782
和樂邨	224	16	41	44	6	18	6	355
湖景邨	174	25	53	76	22	44	9	403
欣安邨	206	16	56	101	5	41	9	434
逸東邨	605	79	216	408	191	225	33	1 75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油麗邨	955	34	148	350	63	106	13	1 669
友愛邨	720	71	131	170	52	89	19	1 252
油塘邨	466	37	98	82	50	48	7	788
怡明邨	126	5	34	61	15	25	4	270
耀安邨	175	28	57	38	6	19	8	331
耀東邨	472	66	67	50	18	40	6	719
漁光村	39	8	6	4	2	3	2	64
漁灣邨	189	34	25	83	7	25	1	364
雍盛苑	223	32	35	24	16	25	3	358
總計	86 152	8 064	14 984	19 001	4 885	9 839	1 827	144 752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345	128	113	180	48	49	11	874
寶石大廈	52	5	1	-	3	-	-	61
偉景花園	18	3	2	12	1	-	1	37
蝴蝶邨	1 099	79	155	286	30	90	13	1 752
柴灣邨	324	28	57	112	11	18	9	559
澤安邨	476	21	46	155	5	40	3	746
長青邨	506	39	75	180	58	79	17	954
長發邨	304	59	36	69	15	27	8	518
長亨邨	442	52	81	100	55	60	26	816
長康邨	1 301	113	122	349	99	114	18	2 116
長貴邨	45	4	9	14	6	17	-	95
祥龍圍邨	219	18	39	180	33	70	12	571
長安邨	427	45	45	67	9	42	12	647
長沙灣邨	237	14	35	113	36	30	7	472
象山邨	179	11	24	24	47	9	1	295
祥華邨	560	46	112	143	46	50	32	989
長宏邨	540	106	92	219	89	151	12	1 209
清河邨	1 220	101	360	921	215	341	46	3 204
祖堯邨	223	10	14	20	34	17	5	323
彩輝邨	136	10	31	54	24	22	2	279
彩福邨	515	30	83	329	76	114	13	1 160
彩霞邨	163	19	33	42	23	12	1	293
彩虹邨	1 131	74	223	412	109	117	14	2 080
彩明苑	370	57	125	87	45	65	6	755
彩德邨	794	36	148	451	65	99	36	1 629
彩雲(一)邨	584	64	148	281	91	79	19	1 266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彩雲(二)邨	338	25	76	117	42	53	17	668
彩盈邨	697	20	122	376	78	93	14	1 400
彩園邨	1 175	135	136	312	46	95	13	1 912
竹園北邨	392	31	123	106	36	41	12	741
竹園南邨	1 181	87	205	450	105	83	8	2 119
真善美村	118	6	2	10	14	10	3	163
秦石邨	318	27	82	91	24	19	2	563
頌安邨	306	85	93	135	45	98	27	789
祈德尊新邨	99	7	4	13	3	-	-	126
青逸軒	28	9	14	29	19	13	2	114
幸福邨	617	43	84	84	17	33	3	881
富昌邨	1 471	111	243	224	123	111	12	2 295
富亨邨	448	86	199	101	13	54	16	917
富山邨	243	16	48	91	20	30	5	453
富善邨	527	61	171	180	30	52	54	1 075
富泰邨	474	103	173	218	233	176	18	1 395
富東邨	106	15	41	83	28	24	-	297
福來邨	489	51	77	148	16	32	7	820
鳳德邨	497	44	99	80	33	40	7	800
峰華邨	84	12	23	18	8	17	4	166
豐和邨	116	21	53	178	22	13	14	417
俊宏軒	333	78	232	494	231	262	25	1 655
厚德邨	473	72	128	160	80	102	17	1 032
健康村	125	8	19	13	16	10	2	193
恆安邨	263	40	94	108	34	37	28	604
高盛臺	24	4	18	40	28	9	4	127
顯徑邨	269	28	72	79	30	20	18	516
顯耀邨	131	15	47	80	17	7	1	298
興民邨	199	30	36	104	73	27	2	471
興田邨	107	8	65	43	28	16	3	270
興東邨	197	39	43	80	49	23	3	434
興華(一)邨	311	70	59	81	37	31	3	592
興華(二)邨	663	60	92	220	42	43	8	1 128
何文田邨	759	80	187	179	80	85	19	1 389
海富苑	693	37	117	140	86	60	4	1 137
海麗邨	429	101	238	387	243	210	18	1 626
康東邨	217	14	8	15	-	2	-	256
洪福邨	329	52	131	457	60	132	11	1 172
紅磡邨	613	52	91	152	48	73	15	1 044
乙明邨	478	34	48	40	23	15	13	651
嘉福邨	268	53	36	81	13	35	10	496
家維邨	305	21	54	22	5	14	2	423
啟晴邨	543	59	88	518	64	129	10	1 411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啟田邨	368	40	120	90	43	54	14	729
啟業邨	1 012	30	107	250	17	59	7	1 482
金坪邨	43	3	10	19	4	14	5	98
健明邨	559	146	394	555	295	244	20	2 213
建生邨	133	25	30	28	19	22	1	258
景林邨	498	56	104	73	15	61	8	815
高翔苑	128	19	79	160	77	64	9	536
高怡邨	254	18	29	66	20	17	-	404
葵涌邨	1 704	268	530	1 026	509	449	73	4 559
葵芳邨	766	106	230	185	183	163	11	1 644
葵興邨	115	18	18	31	18	20	-	220
葵聯邨	247	37	89	301	93	113	16	896
葵盛東邨	967	94	207	240	129	169	17	1 823
葵盛西邨	660	64	91	213	67	61	18	1 174
廣福邨	772	91	187	291	61	109	33	1 544
廣田邨	218	21	97	102	49	54	16	557
廣源邨	336	89	106	128	20	33	61	773
觀龍樓	155	25	20	61	51	41	3	356
觀塘花園大廈	669	28	104	90	61	66	5	1 023
荔景邨	610	56	67	143	62	59	11	1 008
麗閣邨	631	55	106	207	41	67	10	1 117
麗安邨	204	43	56	57	5	29	-	394
勵德邨	218	20	37	27	17	20	1	340
麗瑤邨	334	54	63	94	121	56	6	728
翠塘花園	19	6	8	2	-	-	-	35
藍田邨	577	32	111	211	94	49	14	1 088
利安邨	397	83	182	142	28	52	17	901
李鄭屋邨	456	54	64	146	37	60	12	829
梨木樹邨	1 171	212	314	543	237	185	34	2 696
利東邨	516	96	88	167	39	44	15	965
鯉魚門邨	586	38	118	213	69	81	11	1 116
瀝源邨	373	47	139	205	46	20	40	870
良景邨	654	84	153	207	58	96	15	1 267
樂富邨	456	63	125	198	52	76	7	977
樂民新村	447	16	54	55	50	41	1	664
樂華(北)邨	258	32	74	120	35	62	12	593
樂華(南)邨	1 989	57	131	333	21	75	21	2 627
朗邊中轉房屋	2	-	-	-	-	-	-	2
朗屏邨	859	78	176	288	39	131	33	1 604
牛頭角下邨	535	25	144	268	57	142	18	1 189
黃大仙下(一)邨	603	96	135	236	96	57	19	1 242
黃大仙下(二)邨	585	91	173	304	93	132	17	1 395
隆亨邨	356	35	143	212	73	24	20	863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龍田邨	67	22	6	22	2	30	-	149
龍逸邨	97	15	26	104	20	31	14	307
馬坑邨	52	9	11	18	7	10	5	112
馬頭圍邨	274	56	54	190	21	41	7	643
美林邨	554	49	147	227	26	39	21	1 063
美田邨	723	97	332	708	185	160	25	2 230
美東邨	366	50	66	199	72	79	15	847
明德邨	217	19	48	50	22	12	7	375
明華大廈	214	21	18	16	14	17	1	301
模範邨	51	29	22	21	22	11	3	159
滿樂大廈	130	4	17	15	8	4	2	180
南昌邨	214	33	38	51	27	24	-	387
南山邨	459	55	93	251	21	48	2	929
雅寧苑	26	4	7	18	10	6	4	75
銀灣邨	37	10	5	33	18	7	-	110
愛民邨	607	103	192	290	89	89	15	1 385
愛東邨	861	159	122	197	77	62	19	1 497
安田邨	35	4	18	93	35	23	8	216
安定邨	856	91	98	285	57	96	8	1 491
安蔭邨	555	115	135	225	246	122	17	1 415
白田邨	1 565	122	294	427	129	204	33	2 774
坪石邨	590	26	85	117	49	73	5	945
平田邨	1 015	89	195	292	87	110	26	1 814
寶林邨	405	60	96	147	39	46	9	802
寶達邨	1 356	114	254	427	230	312	46	2 739
寶田邨	1 491	160	341	295	41	255	35	2 618
博康邨	405	19	75	124	26	24	16	689
駿發花園	89	-	6	2	-	-	3	100
西環邨	38	6	18	19	24	20	-	125
三聖邨	209	40	23	71	26	46	11	426
秀茂坪南邨	607	53	121	347	107	143	23	1 401
秀茂坪邨	2 173	234	454	594	342	412	61	4 270
沙角邨	1 034	97	296	421	36	70	39	1 993
沙頭角邨	51	5	12	13	6	11	-	98
山景邨	1 182	143	224	357	62	124	26	2 118
沙田坳邨	119	23	37	106	33	28	3	349
石硤尾邨	1 809	104	387	731	184	230	27	3 472
石籬(一)邨	817	111	124	271	107	81	21	1 532
石籬(二)邨	1 248	167	223	591	339	213	60	2 841
碩門邨	170	16	120	219	67	39	21	652
石排灣邨	612	105	115	191	149	87	29	1 288
石圍角邨	805	95	140	313	81	84	11	1 529
石蔭東邨	406	62	53	70	55	25	6	67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石蔭邨	483	77	75	166	66	43	11	921
常樂邨	146	7	4	24	-	2	-	183
尚德邨	702	90	194	220	116	124	14	1 460
善明邨	257	36	77	153	40	33	1	597
水泉澳邨	185	34	79	274	95	59	17	743
水邊圍邨	601	31	82	156	40	54	5	969
順利邨	666	45	107	167	42	96	13	1 136
順安邨	583	49	65	138	35	65	3	938
順天邨	1 222	71	214	277	86	205	30	2 105
小西灣邨	457	148	131	304	84	117	6	1 247
新翠邨	829	96	164	295	101	70	46	1 601
新田圍邨	381	66	70	162	50	22	3	754
大坑東邨	508	34	85	108	47	53	2	837
大興邨	1 682	128	227	437	95	122	36	2 727
太平邨	56	11	28	26	-	14	2	137
太和邨	649	60	121	115	34	42	23	1 044
大窩口邨	1 056	151	227	368	116	139	19	2 076
大元邨	426	128	319	226	72	133	40	1 344
德朗邨	737	100	176	687	128	193	17	2 038
德田邨	805	48	182	106	39	45	21	1 246
天澤邨	606	81	200	283	78	173	40	1 461
天晴邨	1 017	114	293	869	169	307	57	2 826
天恆邨	365	88	311	520	343	431	30	2 088
田景邨	135	37	41	107	18	28	5	371
天平邨	284	38	82	84	24	29	5	546
天瑞邨	778	110	233	365	154	205	28	1 873
天慈邨	610	52	148	126	53	67	10	1 066
天華邨	622	88	183	214	44	95	19	1 265
田灣邨	464	81	100	102	87	44	11	889
天恩邨	1 175	98	272	543	70	235	31	2 424
天逸邨	274	43	162	304	161	229	22	1 195
天耀邨	920	88	311	397	134	158	42	2 050
天悅邨	631	71	211	280	202	210	19	1 624
青衣邨	227	22	29	53	11	34	5	381
翠林邨	216	34	77	145	37	31	15	555
翠樂邨	145	7	5	22	4	5	-	188
翠屏(南)邨	522	34	96	139	75	49	5	920
翠屏(北)邨	1 233	85	251	316	99	132	13	2 129
翠灣邨	153	28	20	40	8	11	2	262
慈正邨	1 487	136	275	351	157	174	10	2 590
慈康邨	187	34	72	166	104	81	3	647
慈樂邨	979	101	148	251	89	156	18	1 742
慈民邨	273	26	65	121	67	68	5	625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對面海邨	18	2	6	8	4	1	-	39
東頭邨	755	72	96	192	86	86	12	1 299
東匯邨	369	19	37	79	12	14	5	535
元州邨	1 464	129	260	334	156	174	17	2 534
牛頭角上邨	1 634	93	248	239	121	182	16	2 533
黃大仙上邨	994	130	153	235	81	120	8	1 721
茵怡花園	184	6	21	6	-	22	3	242
華富邨	817	194	165	334	145	92	17	1 764
華貴邨	299	45	61	49	30	14	3	501
華荔邨	135	35	50	79	42	25	-	366
華明邨	411	99	81	132	35	49	33	840
華心邨	229	59	48	37	21	32	3	429
雲漢邨	539	6	13	64	10	5	3	640
運頭塘邨	219	44	46	33	10	19	3	374
環翠邨	423	109	85	219	54	56	6	952
橫頭磡邨	498	112	127	251	74	98	21	1 181
榮昌邨	217	21	56	162	43	73	2	574
禾輋邨	588	96	296	313	148	78	35	1 554
和樂邨	315	29	64	108	15	34	9	574
湖景邨	292	50	150	198	55	86	13	844
欣安邨	248	31	96	234	14	71	18	712
逸東邨	900	174	540	1 039	670	703	83	4 109
油麗邨	1 387	63	296	806	170	213	26	2 961
友愛邨	1 127	129	268	421	198	167	30	2 340
油塘邨	656	59	167	187	129	91	16	1 305
怡明邨	182	11	82	154	57	54	7	547
耀安邨	235	52	96	98	19	22	20	542
耀東邨	598	113	99	124	59	78	9	1 080
漁光村	54	12	10	10	4	3	2	95
漁灣邨	290	54	54	207	21	46	2	674
雍盛苑	261	67	52	68	50	48	9	555
總計	118 766	13 490	26 576	45 409	15 821	18 399	3 248	241 70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個分類數字，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方式，提供現時區議會分區領取各類綜援的個案最新個案數字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分區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33	294	191	64	182	40	3 048
東區	7 709	1 140	902	1 171	280	577	209	11 988
離島	1 676	187	373	627	233	384	146	3 626
九龍城	8 123	1 009	1 219	1 688	299	906	137	13 381
葵青	14 584	2 310	2 048	2 461	813	1 413	333	23 962
觀塘	20 873	1 450	2 971	3 939	950	1 916	438	32 537
北區	7 391	1 032	1 235	1 695	279	722	318	12 672
西貢	4 235	757	910	826	262	470	277	7 737
沙田	8 941	1 379	1 943	2 109	380	692	365	15 809
深水埗	13 454	1 167	2 523	2 720	526	2 146	327	22 863
南區	4 664	1 117	722	559	171	256	184	7 673
大埔	5 180	490	937	917	121	379	209	8 233
荃灣	4 505	492	536	857	200	347	108	7 045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屯門	11 092	2 048	2 083	1 798	349	1 117	354	18 841
灣仔	989	61	113	92	12	202	93	1 562
黃大仙	11 738	1 045	1 783	2 091	532	1 089	281	18 559
油尖旺	5 067	410	1 025	1 188	178	1 462	172	9 502
元朗	12 111	1 579	2 789	3 469	685	2 064	519	23 216
總計	144 376	17 906	24 406	28 398	6 334	16 324	4 510	242 254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76	255	338	480	216	233	46	3 644
東區	9 179	1 585	1 393	2 807	908	958	244	17 074
離島	2 145	321	792	1 556	807	1 038	203	6 862
九龍城	9 413	1 277	1 659	4 065	965	1 505	244	19 128
葵青	18 389	2 970	3 303	5 978	2 894	2 560	554	36 648
觀塘	27 821	2 048	5 063	9 346	2 934	3 617	728	51 557
北區	9 001	1 427	1 912	4 097	813	1 336	457	19 043
西貢	5 331	1 000	1 589	1 953	839	862	318	11 892
沙田	11 423	1 852	3 387	5 078	1 247	1 125	663	24 775
深水埗	16 162	1 669	3 454	6 436	1 690	2 839	456	32 706
南區	5 388	1 406	989	1 285	569	404	179	10 220
大埔	6 105	766	1 542	2 168	365	685	328	11 959
荃灣	5 483	685	875	2 047	648	564	165	10 467
屯門	14 018	2 473	2 937	4 181	1 165	1 759	466	26 999
灣仔	989	61	128	201	37	208	94	1 718
黃大仙	14 884	1 592	2 785	5 051	1 615	1 862	394	28 183
油尖旺	5 291	457	1 196	2 710	564	1 598	237	12 053
元朗	15 657	2 201	4 580	8 496	2 361	4 130	787	38 212
總計	178 755	24 045	37 922	67 935	20 637	27 283	6 563	363 140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在本答覆下的受助人數目包括在該個案類別下所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動各項目，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申領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按全港公共屋邨劃分，分別提供領取各津貼項目的最新數字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各公共屋邨的高額傷殘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鴨脷洲邨	61	382	390	1 758	2 591
寶石大廈	-	5	8	25	38
偉景花園	-	9	7	36	52
蝴蝶邨	13	198	84	988	1 283
柴灣邨	4	66	24	490	584
澤安邨	11	84	74	513	682
長青邨	39	257	375	2 090	2 761
長發邨	15	127	70	553	765
長亨邨	26	260	216	1 402	1 904
長康邨	36	371	465	2 780	3 652
長貴邨	-	21	11	122	154
祥龍圍邨	6	32	6	55	99
長安邨	55	452	353	1 966	2 826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長沙灣邨	8	43	10	347	408
象山邨	8	102	125	729	964
祥華邨	41	351	248	1 400	2 040
長宏邨	17	200	34	594	845
清河邨	34	297	36	674	1 041
祖堯邨	12	136	408	1 171	1 727
彩輝邨	17	80	74	427	598
彩福邨	9	87	18	560	674
彩霞邨	23	118	241	823	1 205
彩虹邨	49	358	694	2 516	3 617
彩明苑	7	136	37	494	674
彩德邨	25	151	38	1 296	1 510
彩雲（一）邨	63	333	371	2 113	2 880
彩雲（二）邨	24	157	199	1 093	1 473
彩盈邨	20	126	56	675	877
彩園邨	43	267	197	1 240	1 747
竹園北邨	72	353	870	2 658	3 953
竹園南邨	37	292	314	1 697	2 340
真善美村	9	61	144	397	611
秦石邨	18	142	108	723	991
頌安邨	26	187	37	439	689
祈德尊新邨	6	26	85	240	357
青逸軒	5	34	12	129	180
幸福邨	15	109	96	477	697
富昌邨	25	275	116	1 238	1 654
富亨邨	40	412	184	1 088	1 724
富山邨	6	82	111	623	822
富善邨	52	422	206	1 510	2 190
富泰邨	37	376	71	1 025	1 509
富東邨	8	87	27	353	475
福來邨	38	141	397	1 121	1 697
鳳德邨	34	240	545	1 704	2 523
峰華邨	10	105	138	397	650
豐和邨	5	55	3	160	223
俊宏軒	19	235	23	424	701
厚德邨	45	269	175	1 148	1 637
健康村	24	120	331	631	1 106
恆安邨	81	411	351	1 809	2 652
高盛臺	5	45	26	169	245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顯徑邨	68	458	415	2 065	3 006
顯耀邨	3	46	18	81	148
興民邨	16	131	117	758	1 022
興田邨	36	156	281	1 060	1 533
興東邨	24	162	121	522	829
興華（一）邨	23	216	92	629	960
興華（二）邨	22	240	196	1 042	1 500
何文田邨	39	350	429	1 754	2 572
海富苑	12	154	138	813	1 117
海麗邨	40	278	104	943	1 365
康東邨	3	16	21	149	189
洪福邨	1	33	3	83	120
紅磡邨	17	110	66	688	881
乙明邨	39	233	290	1 225	1 787
嘉福邨	20	142	43	365	570
家維邨	22	105	303	708	1 138
啟晴邨	9	111	17	734	871
啟田邨	25	114	141	791	1 071
啟業邨	43	196	217	1 388	1 844
金坪邨	3	13	5	56	77
健明邨	33	357	58	747	1 195
建生邨	12	171	75	448	706
景林邨	50	309	217	1 300	1 876
高翔苑	23	112	51	368	554
高怡邨	13	66	69	439	587
葵涌邨	49	616	243	1 884	2 792
葵芳邨	65	403	634	2 313	3 415
葵興邨	16	72	256	678	1 022
葵聯邨	9	68	7	276	360
葵盛東邨	36	342	371	1 848	2 597
葵盛西邨	16	254	416	1 905	2 591
廣福邨	52	495	239	1 757	2 543
廣田邨	36	156	180	931	1 303
廣源邨	52	318	222	1 044	1 636
觀龍樓	12	124	226	601	963
觀塘花園大廈	56	234	466	1 615	2 371
荔景邨	32	250	369	1 628	2 279
麗閣邨	22	164	221	867	1 274
麗安邨	28	97	149	520	794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勵德邨	42	168	483	1 060	1 753
麗瑤邨	25	141	198	972	1 336
翠塘花園	-	12	5	21	38
藍田邨	12	83	24	609	728
利安邨	46	300	124	946	1 416
李鄭屋邨	53	294	527	1 560	2 434
梨木樹邨	62	472	564	3 040	4 138
利東邨	65	585	541	2 174	3 365
鯉魚門邨	27	133	82	820	1 062
瀝源邨	30	194	270	1 098	1 592
良景邨	31	425	132	1 090	1 678
樂富邨	41	242	238	1 204	1 725
樂民新村	20	159	638	1 432	2 249
樂華（北）邨	42	184	220	1 252	1 698
樂華（南）邨	46	264	292	2 099	2 701
朗邊中轉房屋	-	3	-	3	6
朗屏邨	44	527	217	1 522	2 310
牛頭角下邨	21	123	33	901	1 078
黃大仙下（一）邨	60	365	514	2 072	3 011
黃大仙下（二）邨	56	309	401	1 655	2 421
隆亨邨	56	344	268	1 522	2 190
龍田邨	1	7	8	78	94
龍逸邨	3	22	7	89	121
馬坑邨	11	71	38	244	364
馬頭圍邨	19	165	212	648	1 044
美林邨	53	278	319	1 383	2 033
美田邨	22	320	52	764	1 158
美東邨	5	66	61	460	592
明德邨	12	48	37	330	427
明華大廈	24	166	362	985	1 537
模範邨	11	47	76	233	367
滿樂大廈	6	36	119	337	498
南昌邨	13	116	152	506	787
南山邨	23	165	151	807	1 146
雅寧苑	1	18	2	53	74
銀灣邨	2	22	14	78	116
愛民邨	50	461	788	2 741	4 040
愛東邨	41	293	260	1 163	1 757
安田邨	12	46	12	190	260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安定邨	20	261	135	1 172	1 588
安蔭邨	36	305	606	2 543	3 490
白田邨	61	445	350	2 013	2 869
坪石邨	54	245	629	1 792	2 720
平田邨	64	328	368	1 723	2 483
寶林邨	46	286	203	1 266	1 801
寶達邨	59	331	146	1 810	2 346
寶田邨	5	227	22	578	832
博康邨	84	451	454	2 119	3 108
駿發花園	2	21	29	87	139
西環邨	15	60	84	211	370
三聖邨	10	78	55	506	649
秀茂坪南邨	12	112	37	712	873
秀茂坪邨	130	675	578	3 909	5 292
沙角邨	84	371	431	2 158	3 044
沙頭角邨	5	45	24	213	287
山景邨	25	503	219	1 836	2 583
沙田坳邨	2	37	5	126	170
石硤尾邨	52	422	302	2 086	2 862
石籬（一）邨	35	277	410	2 006	2 728
石籬（二）邨	34	328	210	1 394	1 966
碩門邨	7	73	10	158	248
石排灣邨	64	414	322	1 992	2 792
石圍角邨	42	344	504	2 345	3 235
石蔭東邨	18	113	212	842	1 185
石蔭邨	16	147	131	717	1 011
常樂邨	1	9	23	115	148
尚德邨	54	303	96	1 164	1 617
善明邨	4	53	14	292	363
水泉澳邨	4	31	4	111	150
水邊圍邨	13	99	95	582	789
順利邨	48	248	308	1 733	2 337
順安邨	26	136	181	1 004	1 347
順天邨	71	365	418	2 512	3 366
小西灣邨	70	594	412	2 118	3 194
新翠邨	100	458	426	2 272	3 256
新田圍邨	41	222	287	1 380	1 930
大坑東邨	16	138	140	660	954
大興邨	28	412	264	2 076	2 780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太平邨	18	114	52	230	414
太和邨	70	494	223	1 522	2 309
大窩口邨	75	477	542	2 740	3 834
大元邨	38	391	217	1 609	2 255
德朗邨	17	196	29	1 164	1 406
德田邨	68	277	455	1 998	2 798
天澤邨	10	181	24	413	628
天晴邨	17	195	23	576	811
天恆邨	25	403	31	655	1 114
田景邨	18	213	49	523	803
天平邨	47	380	143	948	1 518
天瑞邨	45	481	167	1 444	2 137
天慈邨	10	202	59	507	778
天華邨	14	217	48	553	832
田灣邨	33	234	189	935	1 391
天恩邨	16	174	27	527	744
天逸邨	12	214	20	390	636
天耀邨	48	598	163	1 513	2 322
天悅邨	13	207	44	549	813
青衣邨	24	193	178	1 048	1 443
翠林邨	44	297	183	1 300	1 824
翠樂邨	4	18	20	119	161
翠屏（南）邨	28	149	136	669	982
翠屏（北）邨	102	485	598	2 694	3 879
翠灣邨	26	198	173	752	1 149
慈正邨	41	383	364	2 119	2 907
慈康邨	7	119	24	462	612
慈樂邨	57	317	276	1 631	2 281
慈民邨	29	128	156	672	985
對面海邨	1	14	7	33	55
東頭邨	62	346	644	2 127	3 179
東匯邨	4	22	21	241	288
元州邨	83	469	796	2 651	3 999
牛頭角上邨	80	299	406	2 092	2 877
黃大仙上邨	46	253	297	1 382	1 978
茵怡花園	2	33	17	171	223
華富邨	95	727	1 017	3 338	5 177
華貴邨	38	269	393	987	1 687
華荔邨	10	91	25	205	331

公共屋邨	公共福利金個案數目				總計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華明邨	36	362	138	815	1 351
華心邨	9	101	24	327	461
雲漢邨	4	38	42	270	354
運頭塘邨	17	202	152	577	948
環翠邨	37	339	240	1 167	1 783
橫頭磡邨	60	376	519	2 225	3 180
榮昌邨	2	50	6	211	269
禾輋邨	105	505	460	2 400	3 470
和樂邨	14	82	113	612	821
湖景邨	25	274	134	1 262	1 695
欣安邨	6	86	10	295	397
逸東邨	34	643	105	1 760	2 542
油麗邨	42	319	110	2 148	2 619
友愛邨	47	517	268	2 457	3 289
油塘邨	40	217	144	996	1 397
怡明邨	4	48	4	170	226
耀安邨	50	365	160	1 093	1 668
耀東邨	43	377	302	1 401	2 123
漁光村	8	64	146	329	547
漁灣邨	23	191	120	723	1 057
雍盛苑	10	130	29	273	442
總計	6 899	50 942	45 772	241 587	345 2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計劃各項目，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公共福利金下申領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提供領取各津貼項目的最新數字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中西區	12 200	7 631	3 073	699
東區	28 909	35 300	10 085	1 999
離島	3 123	6 092	1 794	221
九龍城	18 212	21 610	5 493	1 111
葵青	12 911	42 649	9 157	1 329
觀塘	17 149	55 207	10 061	2 430
北區	6 200	15 743	5 151	863
西貢	9 103	21 877	5 676	1 131
沙田	16 855	40 913	11 419	2 417
深水埗	13 335	24 258	6 086	1 227
南區	9 540	17 331	5 435	922

分區	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大埔	6 781	15 636	5 398	894
荃灣	9 731	16 321	3 758	746
屯門	8 382	28 430	8 922	962
灣仔	9 809	3 830	1 644	534
黃大仙	12 685	38 264	7 136	1 284
油尖旺	13 736	12 581	3 788	666
元朗	10 801	25 347	8 868	1 063
總計	219 462	429 020	112 944	20 49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近年香港經濟狀況稍為穩定，失業率持續低企，市民對援助需求應有所舒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個案類別，分別列出新申領綜援和脫離綜援計劃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劃分，在過去3年新申領綜援個案及結束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表1：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新申領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3 178	13 451	9 852
永久性殘疾	1 601	1 655	1 174
健康欠佳	6 423	6 501	4 791
單親	3 657	4 345	3 209
低收入	1 742	1 641	1 150
失業	6 996	6 726	4 752
其他	5 917	5 304	3 904
總計	39 514	39 623	28 832

表2：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結束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5 049	15 484	12 082
永久性殘疾	1 199	1 212	992
健康欠佳	2 397	2 458	1 950
單親	3 806	3 666	2 605
低收入	2 296	2 083	1 302
失業	4 669	4 321	2 960
其他	1 490	1 260	873
總計	30 906	30 484	22 76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援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其佔所有申領綜援個案百分比；持續領取失業綜援的平均年期；以及當中涉及擁有大專學歷領取綜援者數目和所佔比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以及其佔所有申領綜援個案百分比分別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百分比 (%)
低收入	8 613	3.3	7 302	2.9	6 335	2.6
失業	20 536	7.9	18 021	7.2	16 332	6.7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領取失業綜援的年期中位數分別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期中位數(年)	5.5	6.0	6.4

失業個案可能是早年因失業以外的原因(例如健康欠佳、低收入或單親)而申領綜援，並非所有個案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以及其佔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的百分比分別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人數	288	276	310
百分比(%)	1.4	1.6	1.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近年租金持續高企，令居於私樓和分間單位和床位等的綜援戶不勝負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涉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和所涉及開支，以及實際租金超過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和佔比例；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綜援租金津貼，以反映綜援受助人的實際租金支出；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所涉開支如下：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 綜援個案數目	用於租金津貼的綜援開支 (百萬元)
2013-14	224 992	2,902
2014-15	219 292	3,378
2015-16	214 942 (截至2015年12月底)	2,502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其百分比如下：

年度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個案百分比(%)
2013-14	17 553	7.8%
2014-15	19 585	8.9%
2015-16	21 880 (截至2015年12月底)	10.2% (截至2015年12月底)

政府每年均會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變動，檢討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社會福利署已按既定機制，由2016年2月1日起調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研發新電腦系統…」，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研發工作的詳情和最近進度為何；涉及開支和人手；預計何時完成相關工作？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2014年10月成立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項目發展辦事處(項目發展辦事處)，負責開發新電腦系統的工作。項目已於2015年9月完成系統分析及設計，並已展開編寫電腦程式和購買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等工作。預計新系統將於2018年年初推出。項目發展辦事處有47名公務員(包括社會保障職系及技術職系)。在2016-17年度，項目的預算開支約為8,674萬元，包括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下分目A012ZG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下的5,458萬元預算開支，以及項目發展辦事處所涉的3,216萬元預算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以及運用緊急救援基金，視情況而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分別列出過去一個年度需提供上述支援的個案、各個案受助人數和涉及開支；及來年度當局會預留多少開支作上述用途？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是緊急救援基金的受託人。該基金旨在迅速為因天災而需要緊急救濟的人士提供援助。社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及地政總署均是該基金的執行部門。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緊急救援基金曾向5宗事件的1 142名災民發放補助金，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398萬元。

社署以提供膳食(或以現金援助代替膳食)及其他必要救濟物品的方式，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緊急救濟，並會在寒流襲港期間向有需要人士派發毛氈。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有150名在13宗天災中受災的災民接受了緊急救濟服務。這方面的開支總額約為35萬元。

在2016-17年度，預留供緊急救援基金的撥款為500萬元，而緊急救濟服務的預算撥款則為1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開支預算中2016-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按照傷殘津貼檢討的建議，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優化措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詳情和最新進度為何；預計上述優化措施何時可落實；涉及相關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勞工及福利局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這課題。正如行政長官在今年1月發表的2016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工作小組已完成工作，而政府亦將實施工作小組作出的各項建議。

工作小組共提出9項建議，涉及5個範疇，當中包括優化現行傷殘津貼評估機制範疇下的兩項建議，即(i)修改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務求令評估能一致和客觀地進行；以及(ii)統一傷殘津貼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器材的安排。在統一傷殘津貼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器材的安排下，醫生為申領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作評估時，將以申請人沒有使用外置康復機械器材(在建議安排下，外置器材包括完全外置的器材(如義肢)以及部分植入體內的器材(如人造耳蝸)時的殘疾情況作為評估的基礎。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機構(如醫院管理局)跟進上述建議，計劃在本年內盡快落實有關安排。

社署會密切留意在實施優化現行傷殘津貼的評估機制後要求進行醫療評估的數字和獲批傷殘津貼的人數，以估算所涉及的額外財政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開支預算簡介中提及「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詳情為何，包括當中涉及各項目和相關開支；當局有否就這些項目在協助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的成效為何進行分析；若有，分析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援助計劃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一系列以家庭為單位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個人面見、制定尋找工作的個人行動計劃、提供勞工市場的資訊、就業選配、就業相關培訓、安排累積工作經驗、就業後支援及短期經濟援助等。援助計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約1億1,200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63 881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13 225人(20.7%)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社署會繼續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作為訂定計劃未來方向的參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提供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1個年度和來年度各類服務，包括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各服務計劃參與長者人數，各地區服務的分布(按區議會分區)、輪候服務人數和每項服務的開支等？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在2015-16年度，各類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支援服務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全年使用者人數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各服務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16-17年度的預算載於附件三。

位於離島的資助家務助理服務隊，為居住於大嶼山東涌的60歲或以上的體弱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12月底，家務助理服務的全年使用者人數為105。而位於西貢區的長者度假中心，共有132個住宿營位和85個日間營位，為長者、殘疾人士及護老者提供度假設施；截至2015年12月底，全年使用者人次為47 56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咭計劃使用者人數。截至2015年12月底，已發出長者咭數目約為165萬張，而通行的長者咭數目超過105萬。

附件一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使用者的地區分布(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全年使用者人數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長者地區中心[註]	長者鄰舍中心[註]	長者支援服務隊
中西區	272	216	444	729	51	2 782	5 462	2 742
東區	434	264		1 887	102	8 186	10 565	3 914
灣仔	144	189		642	44	5 626	2 377	2 184
南區	185	184		1 306	100	2 964	5 379	2 507
離島	68	102		317	25	570	2 322	1 049
觀塘	720	518	634	2 396	194	6 005	16 774	6 865
黃大仙	526	506	970	1 816	126	5 217	12 297	6 069
西貢	362	285		516	35	2 806	3 911	2 303
九龍城	281	349	684	1 576	32	3 930	8 440	3 809
油尖旺	313	239		1 162	48	3 493	8 826	2 612
深水埗	504	321		2 064	107	5 887	9 612	4 836
沙田	584	254	512	1 728	147	6 083	12 956	4 243
大埔	121	162		882	41	1 330	5 391	1 440
北區	72	167		1 495	39	2 022	4 948	983
元朗	237	230	973	1 578	101	3 872	7 756	5 367
屯門	232	199		1 624	32	4 040	7 323	2 290
荃灣	152	281		520	49	1 429	7 217	994
葵青	339	403		1 549	101	3 417	12 857	2 646
總計	**5 546**	**9 086**		**23 787**	**1 374**	**69 659**	**144 413**	**56 853**

[註] 上述圖表內的數字反映截至2015年12月底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會員數目。

附件二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註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 829[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 704[註3]

[註1] 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家務助理服務的長者人數；而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亦沒有輪候名單。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7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附件三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開支

服務類別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93.5	300.6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75.9	399.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	594.6	597.6
長者地區中心	333.3	336.0
長者鄰舍中心	501.8	505.9
長者支援服務隊	54.7	55.0
長者度假中心	14.2	14.4
長者咭計劃	5.7	4.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計劃過去和預算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公共福利金下各項目包括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廣東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分別列出各項津貼過去3個財政年度和預計未來5個年度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在2013-14至2016-17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傷殘津貼的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3-14年度(實際)[註1] (百萬元)	2014-15年度(實際)[註1] (百萬元)	2015-16年度(修訂預算)[註2] (百萬元)	2016-17年度(預算)[註3] (百萬元)
高齡津貼	2,860	3,013	3,748	3,745
長者生活津貼	13,127	12,292	14,087	14,613
廣東計劃	84	275	290	290
普通傷殘津貼	2,095	2,244	2,652	2,700
高額傷殘津貼	717	761	909	977
總計	18,883	18,585	21,686	22,325

[註1] 2013-14及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另外，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年4月推出。2013-14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亦包括向受惠長者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

[註2]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註3] 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已包括(一)政府建議按照機制把各項津貼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4.4%所需的款額，而有關款項會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和(二)1個月的額外津貼(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即2013-14至2015-16年度)就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方面，請告知計劃詳情，以及自計劃實施以來，每年的預計及實際個案數目，以及每宗個案所需開支。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於2010年6月開始提供服務，獲全年撥款約500萬元。支援計劃的目標是每年為約800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或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營辦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會進行推廣工作和招募協助服務使用者的義工。

自2013年7月起，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或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參與培訓課程及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

過去3個財政年度服務使用者實際人數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實際人數
2013-14	704
2014-15	650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62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宗個案所須開支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各類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a) 現時本港政府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和入住率分別為何；

(b) 現時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及宿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c) 現時提供各類服務及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3種不同財務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康復服務名額及平均入住率表列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平均入住率 (2014-15年度)
受資助院舍	12 370	97%
自負盈虧院舍	424	87%
私營院舍	3 861	82%

(b) 輪候不同類別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資料載列於附件。

(c) 2015-16年度康復住宿服務、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津助服務類別	2015-16年度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修訂預算) (元)
住宿服務	13,857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7,767
展能中心	9,543
庇護工場	5,596

附件

各類別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4-15年度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註3〕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823	19.6
特殊幼兒中心	1 419	17.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643	13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1 189	61.8
庇護工場	2 482	19.7
輔助就業	50	3.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731	7.6
長期護理院	1 800	3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943	3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20	96.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600	27.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43	47.8
盲人護理安老院	127	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79	9.7
輔助宿舍	1 644	19.4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1	15.8

〔註1〕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註3〕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15-16年度為津助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癡呆症長者提供的額外支援的詳情，包括開支、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2016-17年度的預計開支、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如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政府以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形式，向入住津助安老院舍的資助宿位、入住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資助宿位及使用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額外支援。2015-16及2016-17年度，發放予這些服務單位的補助金修訂預算及預算開支如下：

服務單位類別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津助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219.8〔註〕	228.9
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7.6	18.7

〔註〕不包括1次性的「加強認知障礙症患者照顧的特別津貼」，涉及開支為4,140萬元。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而有關的院舍內哪些長者住客符合資格領取補助金，須由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

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有關的安老院舍中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照估計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數目，向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批出補助金。社署是逐年批出補助金撥款。

有關的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獲發補助金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有關的專業服務。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也可運用補助金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培訓及服務，以及按需要為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補助金沒有輪候名單或輪候時間。估計在2016-17年度，政府會向262間安老院舍和74間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補助金，服務約6 400位長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

(a) 2015-16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開支。

(b) 2016-17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預計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預計開支。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42.533億元及21.740億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分別為47.029億元及22.181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即安老院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由津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提供的護養院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其地區分布載於附件一。

所有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均列入中央輪候冊以供全港統一編配宿位，而申請人可選擇同時輪候多於1類並位於不同地區的資助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或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截至2015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載於附件二。

在2016-17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類別	安老宿位數目[註]
護養院宿位	228
護理安老宿位	465
總計	693

[註] 這些安老宿位將分布於全港各區。其中，新的安老院舍位於灣仔、深水埗和荃灣區。

在2016-17年度，新增的7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灣仔區及荃灣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資助宿位／名額的地區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地區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註1]	護養院宿位[註1]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註2]
中西區	-	257	188	521	129	171	347	40	552
東區	-	459	133	303	246	206		80	1 383
灣仔	-	462	-	54	72	154		30	487
南區	-	1 420	-	497	108	158		80	929
離島	67	322	63	-	40	89	-	20	240
觀塘	-	1 135	434	579	407	421	497	150	1 805
黃大仙	-	1 060	464	177	290	406	769	100	1 316
西貢	-	986	290	-	205	228		30	343
九龍城	-	658	90	1 435	158	290	535	30	1 218
油尖旺	-	124	239	747	152	188		40	880
深水埗	-	732	314	320	280	255		90	1 537
沙田	-	1 273	54	-	313	192	394	120	1 265
大埔	-	1 200	-	98	64	129		30	609
北區	-	911	299	306	44	141		30	1 037
元朗	-	939	66	670	115	178	766	90	1 147
屯門	-	934	243	479	110	160		30	1 109
荃灣	-	520	388	889	84	235		40	349
葵青	-	1 695	345	924	194	336		90	997
總計	**67**	**15 087**	**3 610**	**7 999**	**3 011**	**7 245**		**1 120**	**17 203**

[註1]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津助護理安老院的宿位。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宿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上述圖表內數字反映截至2015年12月底的長者服務名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註1]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2]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整體	36 8 20	27 050[註3]
護養院宿位[註4]	26	6 113[註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6	2 829[註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6	2 704[註7]

[註1] 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 17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重新列為「活躍」個案。一旦重列「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50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34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7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交代2015-16年度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院舍名額的情況的開支、名額及輪候人數。

(2) 2016-17年度的預計開支、名額及輪候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及截至2015年12月底的服務名額和輪候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一。在2016-17年度，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二。由於輪候人數受不同的因素影響，例如殘疾人士的家庭狀況，健康情況及照顧需要等，故未能估算2016-17年度的輪候人數。

附件一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服務名額及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5-16 名額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5-16 輪候人數 (截至2015年12月底)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09.7	3 070	3 823
特殊幼兒中心	297.5	1 775	1 41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16.5	1 980	1 643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77.7	5 148	1 189
庇護工場	325.1	5 276	2 482
輔助就業	60.4	1 633	5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1]	231.7	4 412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2]	13.2	432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2]	14.7	311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2]	28.9	453	不適用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86.6	1 509	731
長期護理院	244.1	1 587	1 80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2]	10.3	170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57.4	2 384	1 94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05.6	3 561	2 22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8.8	573	60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26.3	991	443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1.3	825	12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7.3	64	79
輔助宿舍	61.5	596	1 644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4.1	110	21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及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2016-17年度 預算名額 數目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15.2	3 387
特殊幼兒中心	303.5	1 97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18.1	1 980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83.7	5 238
庇護工場	325.2	5 276
輔助就業	60.6	1 63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33.9	4 48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3.3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4.7	31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29.0	453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87.4	1 534
長期護理院	251.8	1 5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0.3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70.3	2 50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20.2	3 62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9.3	5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27.2	1 03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1.8	82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7.8	80
輔助宿舍	68.9	706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24.2	11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過去3年，按家庭人數劃分，公營房屋及私人房屋的實際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比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2 703	4 599	4 633
2	154	318	351
3	27	35	41
4	21	17	19
5	13	12	17
6及以上	2	3	8
總計	2 920 (2.1%)	4 984 (3.6%)	5 069 (3.8%)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7 444	7 171	8 040
2	3 457	3 570	4 236
3	1 840	1 883	2 301
4	971	945	1 068
5	374	392	432
6及以上	163	172	169
總計	14 249 (44.9%)	14 133 (45.4%)	16 246 (53.3%)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調高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往5年，請按區議會劃分，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個案類別，領取綜援的受助人數及開支。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i) 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2011-12至2015-16年度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2011-12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分區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359	257	344	460	317	332	80	4 149
東區	10 434	1 625	1 751	3 386	1 848	1 470	363	20 877
離島	2 345	372	943	2 117	1 521	1 474	275	9 047
九龍城	8 961	1 019	1 415	2 967	1 332	1 810	408	17 912
葵青	19 747	3 323	3 940	7 450	4 946	4 686	942	45 034
觀塘	30 325	2 435	5 282	11 221	5 951	5 915	1 241	62 370
北區	9 956	1 327	2 277	5 107	1 651	2 443	701	23 462
西貢	5 680	1 217	1 825	3 117	1 967	1 668	408	15 882
沙田	11 528	2 134	3 787	5 914	2 456	2 718	1 320	29 857
深水埗	17 077	1 571	3 352	5 770	3 006	4 644	948	36 368
南區	6 056	1 534	1 136	1 558	1 005	574	252	12 115
大埔	7 310	775	1 804	2 514	968	1 095	380	14 846

	2011-12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分區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荃灣	6 301	615	976	2 305	1 148	924	369	12 638
屯門	14 636	2 737	3 536	5 552	1 884	3 432	758	32 535
灣仔	1 273	82	137	224	118	244	112	2 190
黃大仙	16 998	1 721	3 033	6 346	3 387	3 114	623	35 222
油尖旺	5 707	453	1 301	2 156	855	2 661	538	13 671
元朗	16 808	2 656	5 105	11 298	4 699	6 928	1 162	48 656
總計	193 501	25 853	41 944	79 462	39 059	46 132	10 880	436 831

	2012-13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分區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84	256	334	446	286	264	68	3 838
東區	10 091	1 668	1 599	3 110	1 507	1 257	321	19 553
離島	2 321	346	902	1 930	1 346	1 367	235	8 447
九龍城	8 914	1 076	1 481	2 816	1 169	1 606	400	17 462
葵青	19 365	3 130	3 852	7 018	3 995	3 993	874	42 227
觀塘	30 178	2 272	5 201	10 532	4 960	5 390	1 205	59 738
北區	9 796	1 320	2 128	4 471	1 369	2 031	736	21 851
西貢	5 544	1 160	1 783	2 636	1 557	1 246	396	14 322
沙田	11 444	2 110	3 572	5 354	1 994	2 379	1 213	28 066
深水埗	16 941	1 616	3 420	5 902	2 590	4 184	1 029	35 682
南區	5 797	1 476	1 050	1 455	904	508	235	11 425
大埔	7 062	838	1 620	2 235	778	960	405	13 898
荃灣	6 121	676	908	2 006	955	792	379	11 837
屯門	14 530	2 680	3 257	5 001	1 611	2 813	669	30 561
灣仔	1 181	80	138	218	87	206	101	2 011
黃大仙	16 509	1 637	2 907	5 804	2 631	2 938	661	33 087
油尖旺	5 599	435	1 274	2 082	760	2 350	581	13 081
元朗	16 468	2 559	4 893	10 138	3 765	5 930	1 133	44 886
總計	190 045	25 335	40 319	73 154	32 264	40 214	10 641	411 972

分區	2013-14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7	248	364	437	301	231	45	3 793
東區	9 657	1 645	1 500	2 919	1 334	1 141	271	18 467
離島	2 224	333	899	1 781	1 108	1 225	212	7 782
九龍城	9 323	1 230	1 666	3 776	1 231	1 684	284	19 194
葵青	18 959	3 096	3 691	6 458	3 536	3 070	769	39 579
觀塘	29 043	2 203	5 128	10 237	4 157	4 684	984	56 436
北區	9 493	1 335	1 987	4 412	1 145	1 778	518	20 668
西貢	5 364	1 054	1 630	2 322	1 269	1 077	338	13 054
沙田	11 415	2 076	3 514	5 274	1 594	1 893	963	26 729
深水埗	16 644	1 661	3 639	6 061	2 230	3 638	733	34 606
南區	5 557	1 486	1 051	1 464	784	454	225	11 021
大埔	6 817	787	1 603	2 174	572	813	330	13 096
荃灣	5 792	705	927	2 010	782	759	261	11 236
屯門	14 369	2 634	3 163	4 773	1 578	2 264	561	29 342
灣仔	1 045	69	135	211	84	192	91	1 827
黃大仙	15 884	1 601	2 829	5 402	2 223	2 321	549	30 809
油尖旺	5 313	439	1 253	2 052	660	1 919	443	12 079
元朗	16 069	2 371	4 777	9 299	3 220	4 941	952	41 629
總計	185 135	24 973	39 756	71 062	27 808	34 084	8 529	391 347

分區	2014-15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11	257	358	501	273	217	40	3 757
東區	9 330	1 640	1 443	2 863	1 098	1 037	249	17 660
離島	2 181	326	831	1 606	945	1 121	207	7 217
九龍城	9 410	1 366	1 703	4 148	1 051	1 560	243	19 481
葵青	18 632	2 961	3 455	6 299	3 237	2 902	581	38 067
觀塘	28 376	2 133	5 177	9 893	3 465	4 016	795	53 855
北區	9 108	1 372	1 927	4 222	918	1 622	487	19 656
西貢	5 377	1 014	1 603	2 178	1 053	992	303	12 520
沙田	11 336	1 940	3 435	5 134	1 333	1 347	708	25 233
深水埗	16 394	1 676	3 572	6 430	1 964	3 155	511	33 702

分區	2014-15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南區	5 414	1 442	989	1 361	680	362	209	10 457
大埔	6 312	809	1 612	2 178	512	796	363	12 582
荃灣	5 576	691	839	2 040	715	657	194	10 712
屯門	14 180	2 597	3 018	4 555	1 378	1 938	437	28 103
灣仔	1 015	68	127	211	54	219	88	1 782
黃大仙	15 322	1 630	2 788	5 187	1 840	2 161	447	29 375
油尖旺	5 360	465	1 181	2 461	622	1 756	287	12 132
元朗	15 765	2 235	4 583	8 742	2 711	4 469	846	39 351
總計	181 199	24 622	38 641	70 009	23 849	30 327	6 995	375 642

分區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76	255	338	480	216	233	46	3 644
東區	9 179	1 585	1 393	2 807	908	958	244	17 074
離島	2 145	321	792	1 556	807	1 038	203	6 862
九龍城	9 413	1 277	1 659	4 065	965	1 505	244	19 128
葵青	18 389	2 970	3 303	5 978	2 894	2 560	554	36 648
觀塘	27 821	2 048	5 063	9 346	2 934	3 617	728	51 557
北區	9 001	1 427	1 912	4 097	813	1 336	457	19 043
西貢	5 331	1 000	1 589	1 953	839	862	318	11 892
沙田	11 423	1 852	3 387	5 078	1 247	1 125	663	24 775
深水埗	16 162	1 669	3 454	6 436	1 690	2 839	456	32 706
南區	5 388	1 406	989	1 285	569	404	179	10 220
大埔	6 105	766	1 542	2 168	365	685	328	11 959
荃灣	5 483	685	875	2 047	648	564	165	10 467
屯門	14 018	2 473	2 937	4 181	1 165	1 759	466	26 999
灣仔	989	61	128	201	37	208	94	1 718
黃大仙	14 884	1 592	2 785	5 051	1 615	1 862	394	28 183
油尖旺	5 291	457	1 196	2 710	564	1 598	237	12 053
元朗	15 657	2 201	4 580	8 496	2 361	4 130	787	38 212
總計	178 755	24 045	37 922	67 935	20 637	27 283	6 563	363 140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ii) 2011-12至2015-16年度綜援開支如下：

	開支(百萬元)
2011-12年度 (實際)[註1]	19,548
2012-13年度 (實際)[註1]	19,773
2013-14年度 (實際)[註1]	19,496
2014-15年度 (實際)[註1]	20,669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註2]	22,381

[註1] 2011-12至2014-15年度實際開支包括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註2]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發放2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緊急救援基金方面，請告知：

(a)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政府就「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及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政府就「漁農業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及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2013-14至2015-16年度)，政府就「特別補助」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及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5	111,328	2	64,500	現時未有資料	
漁農業補助	2 743	3,040	3 358	3,643	現時未有資料	
特別補助	-	-	-	-	現時未有資料	

以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法團為受託人的緊急救援基金設有不同的補助項目，由不同執行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社署和地政總署)負責審批及發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及未來1年，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在過去5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兼收計劃	2011-12 (截至2012年3月底)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6-17 預計
服務名額	1 860	1 860	1 860	1 860	1 980	1 980
輪候人數	1 536	1 779	1 784	1 764	1 643	現時未有資料[註2]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12.2	12.7	14.1	13	現時未有資料[註1]	

[註1] 現階段社署未有2015-16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資料。

[註2] 社署未有2016-17年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本人詢問教育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及其所佔幼稚園學生的百分比，教育局答稱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因此教育局無法提供該等數據。就此，請局方或署方告知本會：

(一) 2014/15及2015/16兩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生的數目及其所佔幼稚園學生的百分比；

(二) 2014-15、2015-16及2016-17三財政年度分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生提供何種支援服務，用於該等支援服務的修訂預算或預算，及該等預算增損的成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醫務社會工作者或家庭個案工作者會按兒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轉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至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社署會按評估結果編配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沒有收集申請人是否幼稚園學生的資料，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接受及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數如下：

學前康復服務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接受服務人數	6 512	6 759
輪候服務申請人數目	7 054	6 885

(二)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生可以申請社署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幼稚園學生亦可以申請「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期間，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訓練服務。此外，政府在2015年利用獎券基金撥款4億2,200萬元，推出一個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16間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服務團隊(成員包括社工、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免費為就讀於超過450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2 925個服務名額，及早為正在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的項目已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陸續開展。

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社署因應服務需求持續增加服務名額，各項服務的開支按年遞增如下：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81.2	209.7	215.2
特殊幼兒中心	282.6	297.5	303.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07.7	116.5	118.1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4.9	51.9	59.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第5段提及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請局方或署方告知本會於2015-16和2016-17兩財政年度，署方用於提供臨床心理服務的修訂預算或預算，該等預算的具體用法，以及臨床心理服務受惠人數。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2015-16年度用於提供臨床心理服務的修訂預算為7,910萬元。2016-17年度的預算為8,120萬元；主要為支付職員薪金和各臨床心理服務課的營運經費。

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底)，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共處理4 649宗個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該計劃向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1次過資助，以供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按殘疾人士類別，列出過去3年每年參與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個案數目和每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

(2) 請按行業分類，列出過去3年每年參與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人數；

(3) 計劃原來的資助上限為兩萬元。自2014-15年度起，將因應申請個案的特殊需要，以4萬元為限，考慮資助購置價值超過2萬元的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請按殘疾類別列出，計劃至今獲批購置超過2萬元配件的人數。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按殘疾僱員的殘疾類別劃分，過去3年每年參與「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分別載列於附件一表1及表2。

(2) 按行業分類，過去3年每年參與「計劃」的殘疾僱員的人數載列於附件二。

(3) 按殘疾僱員的殘疾類別劃分，「計劃」推行至今獲批購置超過2萬元的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人數載列於附件三。

附件一

表1：「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個案數目

殘疾類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視障	16	20	30
聽障	5	7	7
肢體傷殘	7	3	3
智障	5	-	3
精神病康復者	2	-	1
自閉症	1	1	-
器官殘障	-	1	-
總數	**36**	**32**	**44**

表2：「殘疾僱員支援計劃」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 (元)	12,705	14,511	15,894

附件二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殘疾僱員的行業類別

行業類別	殘疾僱員數目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社會福利服務	16	8	15
飲食服務／酒店	-	8	-
汽車清潔美容	8	-	-
批發、零售、客戶服務	2	3	2
社會企業	-	4	9
資訊科技	2	1	1
洗衣、髮型	2	1	3
旅遊、展覽／體驗館	-	3	1
技能訓練、特殊教育	-	2	2
其他(政治組織、紡織及製衣、玩具、建築、物業、運輸、食物加工生產、印刷出版、地產、電訊等)	6	2	11
總數	**36**	**32**	**44**

附件三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獲批購置超過2萬元的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人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殘疾類別	殘疾僱員數目
視障	18
聽障	2
肢體傷殘	2
總數	**2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監督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推行情況，請當局告知：

1. 請按院舍名稱列出過去三年，參與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計劃第一期和第二期)後投入安老院舍服務的學員人數，以及參與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及後投入安老/復康院舍服務的人數；
2. 請按有否獲政府資助繼續進修、考獲相關專業資格、有否退出計劃，列出過去三年參與以上各階段計劃的人數；
3. 請按僱用崗位或受僱機構列出，參與以上計劃學員的平均薪酬及待遇；及
4. 除卻護理員以外，當局會否進一步資助參與以上計劃的學員修讀其他與院舍服務相關的專業課程？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並招募了211名學員，當中共187名學員獲安排在安老院舍工作。截至2015年12月底，先導計劃仍有92名學員，均被安排在安老院舍工作。此外，政府亦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

務。截至2015年12月底，啓航計劃已招收了約160名學員，當中有134名學員已被安排在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工作。

參與先導計劃及啓航計劃的青年人，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他們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成功完成第一年課程後，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冊成為保健員，而在完成第二年課程後，有志在護理服務發展及符合相關資格的青年人，可在多元技能資歷基礎上，再自行修讀其他課程，繼續在護理事業階梯上向前邁進。

有關參與先導計劃及啓航計劃的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名稱及參與相關計劃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

3. 在先導計劃下，每名學員在其受聘的安老院舍工作每週40小時(第一期)／44小時(第二期)，並獲發每月8,200元(第一期)／9,100元(第二期)為起薪；當學員成功註冊為保健員後，每月月薪將提升至9,934元(第一期)／10,927元(第二期)。在啓航計劃下，每名學員會在其受聘的單位工作每週44小時，於2015-16年度入職護理員的學員將獲發每月9,900元為起薪；當學員成功註冊為保健員，每月月薪將提升至11,890元。

4. 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進一步資助參與以上計劃的學員修讀其他與院舍服務相關的專業課程。

表1：參與先導計劃的安老院舍和學員數目(截至2015年12月底)

安老院舍名稱		學員數目
1	九龍金華護老院	1
2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
3	文化村(真善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1
4	安安護理院有限公司	1
5	佳安家(秦石)綜合護老中心	1
6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3
7	松齡(保德)護老中心 分院	2
8	松齡(萬年)護老中心	1
9	泰安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1
10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1
11	康盛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
12	善衡專業護養有限公司	1
13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4
14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
15	新松齡護老中心	2
16	新景安老院有限公司	3
17	瑞康護老中心(象山邨分院)	1
18	嘉濤護老院	2
19	德福護老中心	2
20	樂善居(愛心基金)護老院有限公司	2
21	輝濤老人中心	1
22	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	2
23	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	1
24	曉光(土瓜灣)護老中心	7
25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
26	曉光(紅磡)護老中心	3
27	曉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2
28	頤和園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29	靈實胡平頤養院	1
30	佛教東林安老院	1
31	志蓮護理安老院	1
32	保良局王午年耆樂居	2
33	保良局福慧護老院	2
34	保良局樂安居	4
35	保良局蕭明紀念護老院	1
36	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	2
3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雲華護理安老苑	2
3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長發安老院	1
3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	3
40	基督教崇真會廣福頤養院	1

安老院舍名稱		學員數目
41	博愛醫院陳馮曼玲護理安老院	2
42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6
43	圓玄安老院	2
44	圓玄護理安老院	1
45	圓玄護養院(秀茂坪邨)	3
46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梨木樹邨)	2
47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1
	總數	**92**

表2：參與啓航計劃的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和學員數目(截至2015年12月底)

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名稱		學員數目
1	九龍塘永健護老院(沙福道)	2
2	文化村(真善長者之家)有限公司	2
3	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2
4	扶康會麗瑤之家	2
5	佳安家(秦石)綜合護老中心	2
6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第一分院)	1
7	香港中國婦女會油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
8	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	4
9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黃鳳亭頤安苑	2
10	香港盲人輔導會九龍盲人安老院	1
11	香港盲人輔導會賽馬會屯門盲人安老院	1
12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3
13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水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1
1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順利安老院	1
15	耆樂天地	7
16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1
1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山景長者護理院	6
1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展能服務	1
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
2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離院長者家居支援隊	3
2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海居	4
2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	6
2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耀坊	1
2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廣福頤養院	2
26	基德(泰衡)護老院有限公司	5
27	深水埗護養院暨日間護理服務	6
28	牽晴計劃—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

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名稱		學員數目
	計劃	
29	喜晴計劃 – 家居照顧服務	4
30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	13
31	圓玄護理安老院	3
32	圓玄護養院(秀茂坪邨)	4
33	圓玄護養院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
34	聖雅各福群會-真光護老之家	1
35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雅逸居及雅逸綜合服務隊	2
36	聖雅各福群會-雅明灣畔護養院	1
37	葵康居	3
38	頌恩護理院（九龍塘）	2
39	廣安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2
40	德福護老中心	3
41	曉光(大角咀)護老中心限公司	1
42	頤和園護老中心(紅磡)	1
43	頤康(光輝)護理之家	3
44	禮賢會王少清頤養院	1
45	禮賢會葵盛東護理安老院	2
46	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3
47	靈實坑口護理院	1
48	靈實怡明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3
49	靈實胡平頤養院	2
50	靈實翠林老人日間活動中心	1
51	靈實寶林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1
52	靈實護養院	3
	總數	**13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庇護工場的名額、參加人數、參加者在工場工作的平均年期、使用率及輪候時間是怎樣；
2. 根據去年度本人題目的回覆(LWB(WW)0110)(問題編號：0773)，過去數年庇護工場的使用率均是99-101%，名額亦只有5 100多個，可是指標內的名額及使用率卻有5 276個及96%，原因為何；請詳細指出並解釋多出的名穴是出於何處及為何沒有使用；
3. 庇護工場多年來已用盡使用率，當局來年只增加50個名額，是否能滿足需求；就增加庇護工場的名額上，未來5年當局有何計劃，會否新增庇護工場，如會，詳情為何？
4. 根據去年的回覆，政府將於未來5年(即2015-16至2019-20年度)計劃增加約1 25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及50個庇護工場名額，在本年度的預算中，有多少名額會落實，而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庇護工場的參加者在工場工作平均年期的統計資料，至於在過去5年，庇護工場的名額、參加人數、使用率及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名額	參加人數	使用率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1-12 (截至2012年3月底)	4 999	5 042	101%	16.8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5 051	5 083	101%	12.6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5 111	5 058	99%	16.1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5 276	5 124	97%	19.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 276	5 295	100%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2. 社署於2014-15年度第四季增加165個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因而由2013-14年度的5 111個增加至2014-15年度的5 276個。庇護工場的使用率在2014-15年度未能達到100%，主要是由於申請人在成功獲派服務名額後，通常需要一段短的籌備時間才能填補服務單位出現的空置名額。截至2015年12月底，庇護工場的使用率已達到100%。

3. 社署於2002年檢討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並建議採取綜合服務模式提供職業康復服務，把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等職業康復服務計劃整合在同一服務單位內，以便更妥善照顧殘疾人士多元化的職業康復服務需要。社署於2004年以試驗形式整合職業康復服務資源，並於2005年成效檢討後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恆常化。截至2015年12月底，除了5 276個庇護工場服務名額外，全港亦設立26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共提供4 412個服務名額。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以提供更多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名額。政府亦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增加康復服務設施，其中包括職業康復服務，以紓緩服務的需求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政府於未來5年(即2016-17至2020-21年度)計劃增加約1 37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及25個庇護工場名額。

4. 政府於2015-16年度增加25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並計劃於2016-17年度進一步增加約7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於2016-17年度，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2億3,4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到，由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起，每年撥款一億四千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改善現有院舍的服務；以及陸續提升在「改善買位計劃」下，一千二百個宿位的質素。有關開支涉及那些地區的院舍？將會用於哪些項目？各項目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政府由2016-17年度起，增加全年開支1.4億元，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改善現有院舍的服務；以及陸續提升在「改善買位計劃」下，1 200個宿位的質素。有關撥款涉及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涉及名額	預算全年開支(百萬元)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註1〕	210	53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註2〕	23	3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新建安老院舍〔註3〕	72	11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註4〕	15	3
提升6間現有合約院舍服務質素〔註4〕	528〔註5〕	34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註6〕	1 200	35
總計	2 048	140〔註7〕

〔註1〕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離島、觀塘及深水埗區。

〔註2〕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3〕 新建安老院舍位於荃灣區。

〔註4〕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九龍城、油尖旺、觀塘、元朗及黃大仙區。

〔註5〕 當中包括7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註6〕 參與的甲二級別安老院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7〕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支持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請問有關工作計劃的進度、預算開支、人手為何；面對人口老化，政府未來五年會增撥多少開支，落實增加院舍宿位的供應；預計有多少名長者受惠；業界是否有足夠人手應對服務需求？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1)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已於2014年7月展開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的研究工作。所委聘的顧問團隊已在2015年1月就可行性研究作初步建議，並於2015年2月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初步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政府和顧問團隊亦曾於2015年2月和3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並聽取議員和團體的意見。

因應公眾對院舍服務質素的關心，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邀請顧問團隊進一步審視其初步建議，特別是有關試驗計劃質素保證機制、處理投訴方式和個案管理安排等。預計整項研究可於今年年中完成。可行性研究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143萬元。政府已預留約8億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將分期推出合共3 000張服務券。社會福利署計劃在2016-17年度新增設16個公務員職位，以籌備及推行試驗計劃，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約為640萬元。

政府由2016-17年度起，增加全年開支1.4億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改善現有院舍的服務；以及陸續提升在「改善買位計劃」下，1 200個宿位的質素。有關撥款涉及的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新增／涉及名額	預算全年開支(百萬元)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註1]	210	53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註2]	23	3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新建安老院舍[註3]	72	11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註4]	15	3
提升6間現有合約院舍服務質素[註4]	528[註5]	34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註6]	1 200	35
總計	2 048	140[註7]

[註1]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離島、觀塘及深水埗區。

[註2]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3] 新建安老院舍位於荃灣區。

[註4]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九龍城、油尖旺、觀塘、元朗及黃大仙區。

[註5] 當中包括7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註6] 參與的甲二級別安老院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7]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此外，就人手應對服務需求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措施如下：

1.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1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2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此外，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已選出5間機構營辦啓航計劃，其中3間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招收了約160名學員，並分別於2015年10月／11月及2016年4月展開課程；另外2間機構則預計於2016-17年度開始招收學員。

2.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情況，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首11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3. 不同培訓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自負盈虧的機構及專上學院)均提供保健員訓練課程。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37間培訓機構舉辦獲批准的安老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過去數年，每年約有1 500人在修讀這些獲批准的訓練課程後註冊為保健員。

4. 為進一步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2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1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年。第一屆課程的59名學生已於2014年1月畢業，而第二屆課程的56名學生亦於2016年1月畢業。香港理工大學將於2016-17年度再與社署合作，推行第三期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及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初步名額共72個。

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並因應情況制訂合適的計劃及措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社會保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按個案類別劃分，2014-15及2015-16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發放的款項和受助人的分項數字；及

(b) 按持續領取年期劃分，2014-15及2015-16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i) 按個案類別劃分，2014-15年度的每月平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及開支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14-15年度(實際)[註]	
	每月平均受助人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85 231	11,594
永久性殘疾	24 849	1,492
健康欠佳	39 368	2,205
單親	70 960	3,107
低收入	25 655	715
失業	32 248	1,218
其他	7 474	338
總計[註]	385 785	20,669

[註] 2014-15年度開支包括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ii) 按個案類別劃分，2015-16年度的每月平均綜援受助人數目及開支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15-16年度(修訂預算)[註]	
	每月平均受助人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80 000	12,640
永久性殘疾	24 000	1,620
健康欠佳	38 000	2,410
單親	69 000	3,428
低收入	22 000	722
失業	29 000	1,218
其他	7 000	342
總計[註]	369 000	22,381

[註]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有關2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b) (i) 按持續領取綜援時間劃分，2014-15和2015-16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1年或以下	2 811	2 029	301	2 692	1 825	241
1年以上至2年	2 579	1 252	298	2 829	1 211	264
2年以上至3年	2 297	1 059	335	2 233	938	270
3年以上至4年	1 961	936	292	2 103	833	265
4年以上至5年	2 037	956	350	1 788	779	279
5年以上	15 482	8 498	4 754	14 742	7 820	4 167
總計	27 167	14 730	6 330	26 387	13 406	5 486

(ii) 按持續領取綜援時間劃分，2014-15和2015-16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數目表列如下：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1年或以下	8 193	4 251	1 590	7 491	3 542	1 117
1年以上至2年	7 924	3 005	1 805	8 655	3 138	1 727
2年以上至3年	6 245	2 278	1 616	6 214	2 004	1 371
3年以上至4年	5 347	2 006	1 440	5 684	1 837	1 338
4年以上至5年	5 351	1 943	1 576	4 806	1 642	1 336
5年以上	36 734	16 844	15 822	34 809	15 120	13 748
總計	69 794	30 327	23 849	67 659	27 283	20 637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指有關個案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不論期間個案類別有否轉變。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社會保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按工作入息劃分，2014-15及2015-16年度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數；及

(b) 由其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以2014年年底及2015年年底作比較)的分項數字(包括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按工作入息組別劃分，2014-15和2015-16年度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每月工作入息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少於1,000元	5 298	5 156
1,000元至少於2,000元	3 509	3 079
2,000元至少於3,000元	2 817	2 531
3,000元至少於4,000元	3 384	2 544
4,000元至少於5,000元	3 182	3 212
5,000元至少於6,000元	1 808	1 753
6,000元至少於7,000元	1 212	1 095
7,000元至少於8,000元	1 193	971
8,000元至少於9,000元	940	835

每月工作入息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9,000元至少於10,000元	659	598
10,000元或以上	966	957
總計	24 968	22 731

(b) 截至2015年12月底的6 335宗綜援低收入個案中，有990宗在2014年12月底時屬其他個案類別，共涉及3 160名受助人，詳情如下：

在2014年12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5年12月底由 該個案類別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154	461
永久性殘疾	39	122
健康欠佳	84	271
單親	179	428
失業	512	1 812
其他	22	66
總計	990	3 16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申請長者生活津貼被拒的個案數目(請按被拒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及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資產超出限額	130	107
入息超出限額	120	87
未能符合年齡規定	24	10
未能符合居港規定	1 753	1 473
離港【註】	98	48
撤銷申請	1 036	728
失去聯絡【註】	180	118
離世【註】	69	76
轉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43	42
其他原因	55	64
總計	3 508	2 753

【註】申請人因未能完成辦理申請手續，以致社會福利署無法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生活津貼，請當局告知：

(a) 在2015-16年度，負責審批的人手編制和涉及的開支；及

(b) 預計在2016-17年度，負責審批的人手編制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由於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類)，社會福利署並無專責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和涉及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資助「暫託幼兒服務」及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3年，暫託幼兒服務所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所受惠幼兒人數為何；有否檢討服務對象範圍是否足夠，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b) 幼兒照顧訓練課程的預計推出日期為何，所涉單位、服務人數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暫託幼兒服務實際開支分別為2,100萬元及2,510萬元，而有關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2,760萬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暫託幼兒服務營辦機構所涉及的人手數目，以及受惠幼兒人數的資料。為善用暫託幼兒服務，社署在檢視服務及諮詢營辦者後，已因應各區的服務使用情況，由2014年9月起適當調配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內的服務名額。

b) 政府在2016年3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試驗計劃為期2年，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所需的開支約330萬元，由獎券基金承擔。為確保服務質素，9個屬於社署恆常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而又同時在2015-16年度為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嬰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的認可培訓機構已獲委託推行試驗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名額由2015-16年度的3 039個增至2016-17年度的3 109個，增幅為70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3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現時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b) 有否定期檢討長者對服務的需求量，從而增加人手及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3年，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長者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財政年度	長者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 097[註1]	9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 289[註2]	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 829[註3]	6

[註1]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7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89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7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b) 我們一直密切注意服務需求，爭取額外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為進一步支援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政府由2016-17年度起，增加資源以提供約16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額外名額，所涉及全年開支約為1,700萬元。此外，社會福利署已在新發展項目或空置建築物內，預留地方興建或改建為安老院舍及／或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自2017-18年起可新增共54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亦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透過重建或擴建現有服務設施，增加安老服務名額。如果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均可順利推行，預期可增加約2 00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內，獲發服務券的人數為何，分別使用「單一模式服務」及「混合模式服務」的人數為何；

b) 當局是否有計劃在第二階段調整試驗計劃模式，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單一的家居照顧服務，以配合長者實際需要；

c) 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資源，增加服務券的數目，以令更多長者受惠；

d) 有否計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檢討，並考慮擴大有關計劃的受惠對象及使用範圍，如有，預計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截至2015年12月底，合共有2 794名長者曾先後參加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當中有1 898名長者曾經或現正使用服務券。在這1 898名長者當中，曾經或現正使用「單一模式服務」及「混合模式服務」的長者人數分別為1 311名及587名。

b) 為使服務靈活性有所提高，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提供服務的模式將包括：

(i) 單一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ii) 單一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以及

(iii) (i)和(ii)的混合模式。

c) 獎券基金已撥款約6.4億元，以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撥款包括用於服務券價值的政府資助，以及向認可服務提供者發放的種子基金，以購

置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將成立一個中央工作組，以加強對認可服務提供者的監察及為服務券使用者提供協助。第二階段將發出額外1 800張服務券，如第一階段的1 200名現有服務券持有人選擇過渡至第二階段，服務券數目最高可達3 000張。

d) 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研究中心) 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研究評估，因應研究中心的中期評估結果以及各持份者的意見，社署將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引入一系列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將服務對象的範圍擴大，除經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外，亦包括經評估為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第二階段的覆蓋範圍亦將由八個地區擴展至全港十八區。社署正進行籌備工作，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預計在2016年第四季推出。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繼續支持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初步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b) 安老事務委員會會進行有關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可行性的研究，其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向政府提交報告及推出計劃？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已於2014年7月展開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的研究工作。所委聘的顧問團隊已在2015年1月就可行性研究作初步建議，並於2015年2月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初步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政府和顧問團隊亦曾於2015年2月和3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並聽取議員和團體的意見。

因應公眾對院舍服務質素的關心，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邀請顧問團隊進一步審視其初步建議，特別是有關試驗計劃質素保證機制、處理投訴方式和個案管理安排等。預計整項研究可於今年年中完成。可行性研究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143萬元。

政府已預留約8億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將分期推出合共3 000張服務券。社會福利署計劃在2016-17年度新增設16個公務員職位，以籌備及推行試驗計劃，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約為64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加強巡查及監察安老院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3年，社署到安老院舍巡查次數、接獲投訴、展開調查、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檢控次數及吊銷牌照個案分別為何；

b) 是否有計劃就《安老院條例》進行檢討及修訂，包括改善人手編制及院舍安全質素，如有，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3年到安老院舍進行的突擊巡查、調查的投訴及發出的勸諭信／警告信的數目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突擊巡查次數	5 254	5 445	3 949
調查投訴宗數	257	217	205
勸諭信數目	3 204	3 028	2 028
警告信數目	364	320	297

過去3年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共進行了15宗檢控，並沒有安老院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同期，有2間安老院的牌照不獲續期。

b) 在檢視及探討修改相關法例的可行性方面，政府一直持開放態度，循各方面繼續多聽意見，檢視不同的方案。現階段首要工作是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探討進一步改善監管安老院的機制，以確保安老院的服務水平。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把資助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過去3年，成功轉型數字分別為何，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未來3年預計轉型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5-06年度開始轉型計劃，分階段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而護理安老宿位則在2013-14年度一次過全部提升，以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社署會在未來繼續推行轉型計劃，細節仍在籌劃中。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宿位轉型和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如下：

年度	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宿位轉型和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2013-14	50	8 216
2014-15	1	285
2015-16	-	-
總計	51	8 501

推行轉型計劃所需人手已由社署現有人手承擔。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開支如下：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109.2	2,335.8	2,474.7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由2010年6月起推行，試驗計劃長達5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按年列出試驗計劃推行至今所涉人手及資源為何，受惠院舍及人數為何；計劃成效為何；

b) 會否將計劃常規化，如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0年6月起推行，旨在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能力。政府預留了500萬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由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並隨後額外預留420萬元，延長計劃至2017年3月。自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共有94間安老院舍參與，約8 800名住院長者接受服務。

b) 我們正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並會參考檢討結果考慮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計劃於2016年初推出先導計劃，並在計劃進行期間檢討計劃的成效，有關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6年3月以獎券基金推行為期2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本身的復元能力，並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加強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接納。

先導計劃由現時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11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提供32個朋輩支援者職位，朋輩支援者在接受訓練後及在專業人員的指導下，會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情緒和復元支援，並協助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員進行外展或關懷探訪，以及組織小組及精神健康教育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及正面認識。社署會在先導計劃進行期間檢討計劃成效，以助考慮將來會否把計劃常規化，以及屆時所採用的服務模式。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預計所涉及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b) 當局會否在計劃進行期間檢討計劃的成效，有關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2,700萬元，於2016年4月開展為期30個月的先導計劃，透過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職業治療師等，為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相關的康復單位及前線員工提供支援。

b) 社署將在2016年第二季委託學術機構檢討計劃成效，以助政府考慮將來會否把計劃常規化，以及屆時所採用的服務模式。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三年，分別為多少名患者提供服務，所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b) 2016-17年度預計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c) 據知，醫管局、社署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重新檢視現有的服務模式和共同草擬《嚴重精神病患者個案管理服務框架》，有關進度為何，詳細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整筆撥款津助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在過去三年，各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會員人數和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綜合社區中心 服務的會員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4 294	221.6
2014-15 (實際)	25 662	254.8
2015-16 (修訂預算)	23 782 (截至2015年12月底)	281.1

(b) 綜合社區中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868億元。

(c) 為了加強各界別在提供嚴重精神病患者社區支援服務上的溝通和合作，以便更有效回應病人及社會的需要，醫院管理局、社署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檢視現有的服務模式和共同草擬《香

港成年嚴重精神病患者個人化復康支援服務框架》(《服務框架》)。目前，專責小組已就《服務框架》的初稿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及病人組織，並預期在2016-17年度推出《服務框架》及就當中的建議開展跟進工作。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評論指安老院正面對嚴重的人手短缺危機，已嚴重影響安老院為長者所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各類型院舍照顧服務(安老服務)的標準人手編制為何；

(2) 過去3個年度，各類型安老院舍的人手短缺情況為何(按工種劃分)；

(3) 過去3個年度，各類型安老院舍的人手流失率為何(按工種劃分)；

(4) 政府有何措施紓緩人手不足的情況，這些措施至今成效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安老院規例》附表1訂明各類安老院的最低人手要求，詳情見附件。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3)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4) 社署一直關注及密切監察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並因應情況制訂合適的計劃及措施，當中包括:

(i)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1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此外，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已選出5間機構營辦啓航計劃，其中3間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招收了約160名學員，並分別於2015年10月／11月及

2016年4月展開課程；另外兩間則預計於2016-17年度開始招收學員。

(ii)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兩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兩年。首11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九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iii) 為進一步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短缺問題，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兩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兩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兩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一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兩年。第一屆課程的59名學生已於2014年1月畢業，而第二屆課程的56名學生亦於2016年1月畢業。香港理工大學將於2016-17年度再與社署合作，推行第三期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及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初步名額共72個。

各類安老院的最低人手要求

項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高度照顧安老院	中度照顧安老院	低度照顧安老院
1.	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1 名主管
2.	助理員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助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3.	護理員	(i)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的期間，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20 人作 20 人論)； (ii) 在下午 3 時至下午 10 時的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40 人作 40 人論)； (iii) 在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無需僱用護理員	無需僱用護理員
4.	保健員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30 人作 30 人論)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無須僱用保健員
5.	護士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的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士(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除非有保健員在場，否則須有 1 名護士	無須僱用護士

註： 高度照顧安老院及中度照顧安老院另須符合下述規定：
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的期間，須有 2 名員工當值，該 2 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3個年度各區的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及各類中心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在過去3個年度，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表列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特殊幼兒中心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由於申請人可選擇超過1間中心(即可能輪候超過1個地區)，中央轉介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過去3年，特殊幼兒中心整體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特殊幼兒中心	2013-14	2014-15	2015-16
平均輪候時間(月)	18.5	17.3	現時未有資料

社署沒有備存分區入住留宿幼兒中心平均輪候時間的數字。過去3個年度的服務名額及整體平均輪候入住時間如下：

留宿幼兒中心	2013-14	2014-15	2015-16
服務名額	212	212	212
平均輪候時間(月)	2.6	2.9	現時未有資料

表1–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

(2013-14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1]	特殊幼兒中心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註2]
東區	449	2 713	84	-	40
灣仔	40	748	120	-	40
中西區	202	1 162	12	14	40
南區	-	1 661	157	42	40
離島	-	1 081	30	11	40
觀塘	216	1 456	66	56	40
黃大仙	42	829	186	14	40
西貢	-	2 221	147	-	40
九龍城	1 168	3 106	24	-	40
油尖旺	88	1 245	-[註3]	14	40
深水埗	62	732	205	37	40
沙田	70	2 091	138	-	40
大埔	-	976	84	-	40
北區	48	704	108	14	40
元朗	64	1 087	108	42	40
荃灣	238	1 144	168	14	40
葵青	60	1 138	-[註3]	42	40
屯門	138	1 481	120	14	40
總計	**2 885**	**25 575**	**1 757**	**314**	**720**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3年9月份資料。

[註2]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3] 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表2–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

(2014-15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1]	特殊幼兒中心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註2]
東區	464	3 040	96	-	53
灣仔	48	749	120	-	53
中西區	202	1 318	12	14	53
南區	-	1 492	157	42	53
離島	-	1 094	30	11	53
觀塘	216	1 555	66	56	53
黃大仙	42	807	186	14	53
西貢	-	2 321	147	-	53
九龍城	1 144	3 708	30	-	53
油尖旺	128	1 262	-[註3]	14	53
深水埗	62	720	205	37	53
沙田	70	2 237	138	-	53
大埔	-	1 011	84	14	53
北區	48	728	108	14	53
元朗	64	1 087	108	42	53
荃灣	238	1 185	168	14	53
葵青	60	1 192	-[註3]	42	53
屯門	64	1 506	120	-	53
總計	**2 850**	**27 012**	**1 775**	**314**	**954**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4年9月份資料。

[註2]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3] 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表3–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

(2015年4至12月)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1]	特殊幼兒中心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註2]
東區	474	2 817	96	-	53
灣仔	48	773	120	-	53
中西區	210	1 359	12	14	53
南區	-	1 494	157	42	53
離島	-	956	30	-	53
觀塘	216	1 436	66	56	53
黃大仙	42	807	186	14	53
西貢	-	2 296	147	-	53
九龍城	1 144	3 911	30	-	53
油尖旺	128	1 177	-[註3]	14	53
深水埗	62	915	205	37	53
沙田	70	2 012	138	-	53
大埔	-	858	84	14	53
北區	48	681	108	14	53
元朗	64	1 119	108	42	53
荃灣	244	1 269	168	14	53
葵青	60	1 123	-[註3]	42	53
屯門	64	1 460	120	-	53
總計	**2 874**	**26 463**	**1 775**	**303**	**954**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5年9月份資料。

[註2]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3] 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年度推出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該計劃的推行詳情、涉及的開支、人手、落實時間表，以及：

一. 已批准參與的16間非政府機構的名單和獲分配的名額(請按分區劃分)；

二. 估計獲受惠的學生人數和享用該等服務的相關資格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

答覆：

政府在2015年利用「獎券基金」撥款4億2,200萬元，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16間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免費為就讀於超過450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2 925個訓練名額，覆蓋全港約半數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試驗計劃下的項目已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陸續開展。

跨專業團隊亦會為老師／幼兒工作員和家長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諮詢服務、示範、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等。

一. 營辦試驗計劃的16間非政府機構的名單及獲分配的名額載列於附件。

二. 受惠的學生須正在參與試驗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並正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或特殊幼兒中心)。營辦機構也可彈性地調動小部份(一般不多於服務總名額的10%)名額向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評估服務的兒童提供服務。

附件

營辦試驗計劃的16間非政府機構的名單及獲分配的名額

營辦機構	項目隊數目	訓練名額[註]
協康會	4	400
保良局	4	400
香港耀能協會	3.5	350
東華三院	2	200
香港明愛	2	20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	20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	2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1.5	15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5	15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5	150
匡智會	1	100
救世軍	1	100
仁濟醫院	1	100
香港保護兒童會	1	10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	100
監護者	0.25	25
總計：	**29.25**	**2 925**

[註]非政府機構獲分配的名額並非以分區劃分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2013-14至2015-16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

2016-17年度的預計開支及服務名額？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1)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59.0	181.2	209.7
特殊幼兒中心	259.0	282.6	297.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99.0	107.7	116.5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628	2 991	3 070	3 945	3 853	3 823
特殊幼兒中心	1 757	1 775	1 775	1 335	1 437	1 41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860	1 980	1 784	1 764	1 643

在 2016-17 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如下：

	服務名額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387	215.2
特殊幼兒中心	1 971	303.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980	118.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簡介中提及：「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新」，就此，請告知：

(a) 請按附表列出：過去3年，(i)各項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工作的計劃；(ii)這些工作計劃的參與人數；(iii)成功受聘的比率；(iv)每個成功個案的成本。

計劃名稱	參與人數(人)	成功受聘人數(人)／比率(%)	每個成功個案成本(元)

(b) 當局未來會否考慮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如有，請詳述。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以提升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63 881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13 225人(20.7%)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社署沒有備存每個成功個案成本的相關資料。

(b) 現時的援助計劃將會推行至2017年3月31日。社署會繼續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作為訂定計劃未來方向的參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本年度及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申領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廣東計劃以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領人數，並按年齡劃分和分別涉及金額為何？請以下表回覆：

年齡(歲)	高齡津貼(人)	高額高齡津貼(人)	長者生活津貼(人)	普通傷殘津貼(人)	高額傷殘津貼(人)	廣東計劃(人)	長者綜援(人)	2014-15年度開支(元)
65至69								
70至74								
75至79								
80至84								
85或以上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公共福利金計劃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個案數目如下：

津貼類別	2013-14年度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67 043	124 591
長者生活津貼	109 723	86 780	219 663
廣東計劃	17 194[註]		
高額傷殘津貼	1 232	1 409	11 074
普通傷殘津貼	5 206	2 749	10 753

津貼類別	2014-15年度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71 774	143 304
長者生活津貼	119 629	87 379	210 585
廣東計劃	2 787	4 472	9 886
高額傷殘津貼	1 385	1 358	11 226
普通傷殘津貼	5 979	2 695	10 673

津貼類別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個案數目		
	65-69歲	70-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74 156	148 209
長者生活津貼	126 576	89 134	213 534
廣東計劃	2 248	3 980	9 971
高額傷殘津貼	1 485	1 463	11 645
普通傷殘津貼	6 739	2 824	10 842

[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2013-14年度廣東計劃受惠人按年齡劃分的分項資料。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有關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3-14年度 (實際)[註1] (百萬元)	2014-15年度 (實際)[註1] (百萬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註2] (百萬元)
高齡津貼	2,860	3,013	3,748
長者生活津貼	13,127	12,292	14,087
廣東計劃	84	275	290
高額傷殘津貼	503	530	632
普通傷殘津貼	435	359	433

[註1] 2013-14至2014-15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另外，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年4月推出。2013-14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亦包括向受惠長者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

[註2]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社署並無備存各項津貼開支按上述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綜援計劃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65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齡組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65-69歲	28 081	28 585	29 234
70-74歲	27 346	26 189	25 128
75歲或以上	95 592	93 339	92 100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有關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13-14年度 (實際)[註1] (百萬元)	2014-15年度 (實際)[註1] (百萬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註2] (百萬元)
開支	8,766	9,385	10,257

[註1] 2013-14至2014-15年度開支包括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註2]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署並無備存綜援開支按上述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度社署加強受資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請告知：

(a) 這些服務的詳情為何？

(b) 請分別列出這些服務涉及開支為何？

(c) 過去3年，這些服務的受惠人數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全港6間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其殘疾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社會福利署在2015-16年度增撥全年開支320萬元，增加6間津助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對服務對象的支援及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b) 2015-16年度中心的修訂預算為1,92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為2,300萬元。

(c) 過去3年，全港6間津助中心每年平均每月會員人數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平均每月會員人數
2013-14	4 805
2014-15	4 858
2015-16 (2015年4月至12月)	5 01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幼兒託管服務方面，請告知

(a) 截至現時為止，全港各區為兩歲或以下幼兒提供服務機構數目及相關詳情為何？ (請按下表回覆)

區域	機構數目	服務名額	服務人員數目	輪候服務平均人數	輪候服務平均時間	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小時收費(元)

(b) 截至現時為止,全港各區為兩歲至六歲幼兒提供服務機構數目及相關詳情為何？ (請按下表回覆)

區域	機構數目	服務名額	服務人員數目	輪候服務平均人數	輪候服務平均時間	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小時收費(元)

(c) 當局會否繼續增撥資源,改善輪候幼兒服務的時間？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服務3歲以下幼兒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6歲以下幼兒的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以及為9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有關服務的單位數目、服務名額、成本和收費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的服務人員數目、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的資料。

(c) 為了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由2015-16年度起，社署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服務6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6歲以下的學前兒童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社署已於2015-16年度首先增加約1 200個名額，並將按各區需求分階段推出餘下約3 800個名額。此外，政府已計劃在2018-19年度，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這些措施將有助改善相關幼兒服務的輪候時間。

表1 – 獨立幼兒中心
(2015年4月至12月)

分區	獨立幼兒中心[註1]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和平均每小時收費[註2]
		2歲以下	2-3歲	
中西區	2	**48**	162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3類中心，即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非牟利獨立幼兒中心及私營獨立幼兒中心。這3類中心都是向服務使用者按月收費。資助獨立幼中心獲得社署的資助金額為每個名額平均每月697元。由於各中心的營運開支及收費水平不同，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每個資助名額的平均總成本和每小時收費。
東區	3	**64**	410	
離島	-	-	-	
九龍城	6	**100**	1 044	
葵青	1	32	28	
觀塘	1	-	216	
北區	1	48	-	
西貢	-	-	-	
沙田	1	70	-	
深水埗	1	48	14	
南區	-	-	-	
大埔	-	-	-	
荃灣	2	76	168	
屯門	1	64	-	
灣仔	1	48	-	
黃大仙	1	-	42	
油尖旺	2	96	32	
元朗	1	64	-	
總數：	**24**	**758**	**2 116**	

[註1] 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總數包括736個資助名額。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2 –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2015年9月)

分區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中心數目	名額[註1]		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和平均每小時收費[註2]
		2歲以下	2-3歲	
中西區	24	64	1 29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是由教育局負責規管，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及平均每小時收費。
東區	49	314	2 503	
離島	14	-	956	
九龍城	51	152	3 759	
葵青	31	-	1 123	
觀塘	38	72	1 364	
北區	19	8	673	
西貢	33	44	2 252	
沙田	41	16	1 996	
深水埗	20	16	899	
南區	24	126	1 368	
大埔	17	14	844	
荃灣	21	24	1 245	
屯門	32	-	1 460	
灣仔	16	48	725	
黃大仙	25	31	776	
油尖旺	23	48	1 129	
元朗	29	44	1 075	
總數：	**507**	**1 021**	**25 442**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5年9月份資料。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3 – 暫託幼兒服務
(2015年4至12月)

分區	暫託幼兒服務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小時收費[註]
中西區	9	13	暫託幼兒服務是附設於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輔助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	每2小時為一節，每節收費為16元。半日收費為32元，全日收費為64元。
東區	13	22		
離島	5	13		
九龍城	12	22		
葵青	18	34		
觀塘	22	50		
北區	11	16		
西貢	10	20		
沙田	15	30		
深水埗	12	26		
南區	8	18		
大埔	8	17		
荃灣	8	20		
屯門	17	33		
灣仔	5	10		
黃大仙	15	34		
油尖旺	12	22		
元朗	14	34		
總數：	**214**	**434**		

[註] 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4 – 延長時間服務
(2015年4至12月)

分區	延長時間服務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小時收費[註]
中西區	6	74	延長時間服務是附設於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輔助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	13元
東區	13	190		
離島	1	14		
九龍城	11	148		
葵青	13	132		
觀塘	17	232		
北區	5	74		
西貢	6	80		
沙田	9	110		
深水埗	12	158		
南區	5	70		
大埔	7	96		
荃灣	6	94		
屯門	13	166		
灣仔	5	94		
黃大仙	12	196		
油尖旺	9	146		
元朗	11	130		
總數：	**161**	**2 204**		

[註] 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5 – 互助幼兒中心
(2015年4月至12月)

分區	互助幼兒中心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小時收費[註]
中西區	1	14	互助幼兒中心是自負盈虧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	8至18元
東區	-	-		
離島	-	-		
九龍城	-	-		
葵青	3	42		
觀塘	4	56		
北區	1	14		
西貢	-	-		
沙田	-	-		
深水埗	3	37		
南區	3	42		
大埔	1	14		
荃灣	1	14		
屯門	-	-		
灣仔	-	-		
黃大仙	1	14		
油尖旺	1	14		
元朗	3	42		
總數：	**22**	**303**		

[註]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6－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5年4月至12月)

地區	單位數目	家居保姆及中心託管小組的最低服務名額[註1]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成本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註2]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1	53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行政撥款屬整筆資助，營辦者的服務名額增至更高指定水平時，可獲額外撥款。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	24	24
灣仔	1	53		22	22
東區	1	53		22	22
南區	1	53		20	12
油尖旺	1	53		20	13
深水埗	1	53		20	13
九龍城	1	53		20	13
黃大仙	1	53		18	10
觀塘	1	53		20	13
葵青	1	53		18	13
荃灣	1	53		20	13
屯門	1	53		20	13
元朗	1	53		18	13
北區	1	53		18	13
大埔	1	53		20	13
沙田	1	53		20	13
西貢	1	53		20	13
離島	1	53		22	15
總計	**18**	**954**		-	-

[註1] 營辦者可在社會福利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簡介中提及：「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及社會工作支援」，就此，請告知：

(a) 請按表分區列出，現時參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的社區保姆人數。

(b) 現時參與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平均時薪為何？

(c) 過去3年及本年度撥款資助機構推行上述照顧計劃的金額分別為何？

(d)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計劃，包括服務內容、時薪及增加支援或培訓等？若有，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5年12月，參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的社區保姆人數載列於附件。

(b) 社區保姆是本着鄰里互助的精神，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服務獎勵金乃表達讚賞。現時，營辦者給予社區保姆每小時18元至22元的服務獎勵金。

(c)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在這項服務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440萬元及3,610萬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3,280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則為4,010萬元。

(d) 社署在2014年更新照顧計劃的服務合約時，已與18區的營辦者檢討計劃的內容。新的服務合約已於2014年10月生效，當中包括增加撥款480萬元以加強服務，讓營辦者增加不少於234個服務名額，並強化社會工

作的支援和社區保姆的培訓，而接受服務的兒童年齡亦從6歲以下提升至9歲以下。營辦者可隨時按地區需要，彈性增加服務名額，並會獲額外撥款。

附件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5**年**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中西區	38
灣仔	40
東區	101
南區	37
油尖旺	193
深水埗	110
九龍城	418
黃大仙	122
觀塘	61
葵青	81
荃灣	63
屯門	139
元朗	65
北區	91
大埔	83
沙田	97
西貢	59
離島	20
總計	**1 81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及截至現時為止，署方每年接獲綜援詐騙舉報個案數目為何？獲處理後並確實為詐騙個案數目為何？請以表列回覆。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	2 310	2 171	1 946	1 464
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數目	1 117	847	674	42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上，請問：

1. 現時有多少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與上述計劃？

2. 有關參與率佔全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何？

3. 上述計劃於過去3年每年涉及撥款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9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佔全港68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13.2%。

3.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於2010年推行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9月完結。社署在2014年10月把買位計劃常規化，過去兩年該買位計劃所涉及的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16.8
2015-16 (修訂預算)	42.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

1. 請分別列出現時24間社區中心，每間中心的屬於醫務人手分別有多少？每間中心服務病人數目有多少？
2. 上述各間中心平均每年可獲撥款資助額有多少？
3. 中心提供的服務內容及舉辦活動的情況如何呢？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基本人手要求包括職業治療師、合資格護士(精神科)及至少兩名具備3年或以上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註冊社工。在2014-15年度，各區的綜合社區中心共為超過25 600名會員提供服務。
2. 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在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預算開支為2.868億元。由於24間綜合社區中心的團隊規模及服務人口並不相同，因此所獲的撥款亦各有不同。
3. 綜合社區中心為居住當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他們的家屬／照顧者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綜合社區康復支援服務。服務範疇涵蓋公眾教育、日間訓練、輔導服務、外展服務，及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院管理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等，以應付服務使用者的不同需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強化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請問這些社會服務是什麼？目標對象人數有多少？相關撥款額多少？如有不同服務計劃，請分別列出各項計劃的撥款及預計受惠人數？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於2016-17年度加強醫務社工人手，以配合衞生署增設1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強化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長所提供的輔導、支援及轉介等服務。預期新增的人手每年可額外處理約1 400宗新個案，新增全年開支為11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以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1. 請列出上述各項計劃於上個年度及本年度的服務名額以及輪候服務長者數目。

2. 上述各項計劃最近3個年度及本年度撥款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各類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

2. 在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各類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試驗計劃的開支載於附件三。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註1]	服務名額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 981	3 01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245	7 24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註2]	18 989	18 82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1 120	1 120
家務助理服務[註3]	98	89
試驗計劃[註4]	923	993

[註1]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開放予所有60歲或以上公眾人士；長者支援服務隊為60歲或以上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社區支援網絡；長者度假中心為長者、殘疾人士及護老者提供度假設施。以上服務均沒有設定服務限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上述圖表內數字反映截至2015年3月底及12月底的服務名額。

[註3] 家務助理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上述圖表內數字反映截至2015年3月底及12月底的服務名額。

[註4] 試驗計劃提供1 200張服務券。服務券包括日間中心護理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而後者不設服務名額。上述圖表內數字為日間中心護理名額。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

(2014-15至2015-16年度)

服務類別[註1]	輪候人數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 289[註2]	2 829[註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 692[註3]	2 704[註5]

[註1] 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家務助理服務的長者人數。而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試驗計劃亦沒有輪候名單。

[註2]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89名因參與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0名因參與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73名因參與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開支

服務類別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08.1	221.5	265.8	293.5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04.6	237.1	255.1	375.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	499.7	522.6	571.1	594.6
長者地區中心	241.6	251.4	297.4	333.3
長者鄰舍中心	296.1	307.6	413.6	501.8
長者支援服務隊	45.9	48.1	52.7	54.7
長者度假中心	11.7	12.1	13.4	14.2
試驗計劃[註]		3.1	41.6	68.9

[註] 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開展，由獎券基金撥款推行。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該年度獎券基金用於服務券價值的政府資助金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請問：

1. 有關計劃詳情是怎樣呢？此項試驗計劃每年涉及撥款額多少？請按年度分別列出款額。
2. 計劃自推行以來申請及成功入住的長者人數分別有多少？
3. 未來當局會否作出檢討，例如加入更多院舍等？
4. 這些參與計劃的長者中，請問他們領取各項特區政府津貼的情況為何？每年相關涉支多少？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6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讓正在本港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由香港復康會營辦的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或由伸手助人協會營辦的位於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政府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試驗計劃在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約為40萬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760萬元。
2. 截至2015年12月底，有272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並先後有84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14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

3. 政府將會就試驗計劃作出檢討。檢討有助政府確實地瞭解長者選擇回鄉安老情況，包括長者考慮的因素、服務的模式及地點等各方面。政府會參考檢討結果以決定日後服務發展的方向。

4. 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77名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分別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傷殘津貼或於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下領取綜援，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所涉及開支分別約18萬元及13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防止虐待兒童、家庭暴力和自殺問題，請問：

1. 過去3年，社署及有關部門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虐待兒童、家庭暴力和自殺個案，請分別列出。

2. 針對上述問題，當局如何透過各類不同的支援服務以減少此類型個案發生？請分別列出有關計劃及每年相關撥款額。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至2015年間，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有關家庭暴力的新呈報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數字如下：

種類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3 836	3 917	3 382
虐待兒童個案	963	856	874
總數	4 799	4 773	4 256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間，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獲涉及自殺個案的數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其他部門涉及自殺個案的統計數字：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
191	158	128

2.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個人／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同時，社署每年均推行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加深了解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鼓勵有家庭暴力危機或有需要的個人／家庭及早接受各項支援服務。

就預防自殺問題，社署除了透過主流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院及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外展社會工作隊)推廣精神健康、識別高危個案及提供支援及補救服務外，亦資助非政府機構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受情緒困擾人士、企圖自殺及自殺者親友提供專門服務，包括外展服務、即時危機介入、深入輔導服務和義工訓練小組服務等。自殺危機處理中心並在互聯網上設立電子郵箱及聊天室以及定期搜尋網誌及網上媒體訊息，以便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網絡使用者，疏導他們的負面情緒，提供及時的支援服務。此外，自殺危機處理中心透過上載個案故事、製作短片及設立網上資源閣等，推廣正面的人生觀及提供有關的社會服務資訊。

以上服務於過去3年及2016-17年度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修訂預算)	2,724.2
2016-17 (預算)	3,063.2

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處理家庭暴力及自殺個案的專項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

居港未滿7年人士申請綜援個案數字，當中有多少不獲批？

居港滿7年人士申請綜援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不獲批？

居港未滿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類別、平均每月獲批綜援金額和涉及總開支；

居港滿7年人士獲批綜援個案數目、類別、平均每月獲批綜援金額和涉及總開支；

居港未滿7年的綜援人士佔整體居港未滿7年人口的百份比；

居港滿7年的綜援人士佔整體居港滿7年人口的百份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32)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終審法院判決前的5個年度(即2009-10至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16日])，18歲或以上居港未滿7年人士申請綜援個案的數目及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總數
申請個案數目[註]	4 512	4 376	4 357	3 501	2 374	19 120
不獲批准的個案數目	30	24	13	2	5	74

[註] 申請個案最終可被批准或拒絕。另外，亦有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涉及居港未滿7年受助人的綜援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度				
個案分類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 902	1 744	2 101	2 810	3 035
永久性殘疾	428	380	487	562	549
健康欠佳	1 149	1 057	1 332	1 526	1 527
單親	3 951	3 529	4 237	5 264	5 394
低收入	1 920	1 462	1 318	1 224	1 043
失業	1 298	1 011	1 208	1 405	1 342
其他	1 359	1 278	918	611	556
總計	12 007	10 461	11 601	13 402	13 446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居港未滿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如下：

年度	估計綜援開支[註] (百萬元)
2011-12	673
2012-13	625
2013-14	582
2014-15	823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707

[註] 2011-12至2014-15年度開支包括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則包括2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六十至六十四歲長者是「N無長者」，因為他們幾乎享受不到任何政府長者福利。就此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向港六十至六十四歲長者提供甚麼長者優惠、福利。過去三年的開支金額為何(請按各項福利分列)？
2. 政府有否評估現行政策是否能滿足六十至六十四歲長者的需要？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2016-17年投放在六十至六十四歲長者福利所涉及的開支金額為何(請按各項福利分列)？當中有否涉及新推出的長者優惠？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全港210間長者中心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地區及鄰舍層面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教育及發展性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義工發展、健康教育和輔導服務等。此外，長者度假中心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康樂設施。政府亦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倡議「關懷長者」的社會風氣，以改善長者的生活素質。

在長期護理服務方面，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一般的服務對象為65歲或以上的體弱長者。然而，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人士，如證實有長期護理需要，亦可提出申請。至於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則服務60歲或以上有需要的長者。

社署沒有備存過去3年為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人士提供上述安老服務的分項開支金額。

在經濟援助方面，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社署為60至64歲長者提供的公共福利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開支如下：

	2013-14 (實際)〔註2〕	2014-15 (實際)〔註2〕	2015-16 (修訂預算)〔註3〕
公共福利金及綜援開支〔註1〕(百萬元)	2,360	2,578	2,832

〔註1〕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有關實際開支或修訂預算為粗略估算。

〔註2〕2013-14及2014-15年度開支包括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公共福利金津貼及綜援標準金額。

〔註3〕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公共福利金津貼及綜援標準金額。

3. 社署沒有備存2016-17年度投放在60至64歲長者福利所涉及的開支金額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護理行業面臨人手不足、年輕人不願意入行的問題。署方在綱領(3)：安老服務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就此，署方可否告知：

1. 過去3年，計劃(包括青年安老服務啟航先導計劃)的參加人數。當中多少人完成計劃後繼續從事安老服務工作？
2. 2016-17年署方在提升安老服務業形象和吸引年輕人入行方面開支預算為何？請按開支類別詳列。
3. 當局有否評估現行政策的成效，是否能夠為安老服務業提供足夠年輕新血入行？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並先後招募了211名學員。截至2015年12月底，先導計劃有92名學員，均被安排在安老院舍工作。此外，政府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5年12月底，啓航計劃已招收了約160名學員，當中有134名學員已被安排在安老／康復服務單位工作。
2. 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啓航計劃，以推動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為鼓勵青年人加入啓航計劃，社署已製作海報及資料單張派發

予各中學、自修室及提供青年服務的福利服務機構以作推廣。社署亦計劃於中學文憑試放榜前後作進一步廣泛推廣啟航計劃的工作。

3. 政府會檢視啓航計劃的成效，並繼續密切監察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因應情況制訂合適的計劃及措施。此外，教育局已於2012年為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協助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諮委會已經制定第一版的《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並已於2014年12月上載至資歷架構網頁供各界人士使用。諮委會尤其鼓勵培訓機構發展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並制訂適切的銜接階梯。此外，安老服務業已於2015年9月開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協助業內從業員確認於工作上累積的經驗、知識和技能，負責的評估機構為香港老年學會。在資歷架構落實後，從業員在安老服務業發展的前景會更明朗，晉升階梯亦更明確，將有助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安老服務業。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當局用於資助社會福利署轄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緊急救援基金」的支出爲何？受助人數分別為多少。當局會否考慮成立「緊急災難應變援助基金」，以協助重大災 難事件的受害者及遇難者家屬進行善後工作？若否，原因爲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緊急救援基金」分別向因交通意外、暴力罪行或執法人員使用武器，以及天災的受害／災者或其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至於不屬這些計劃處理範疇的事件，目前有多個慈善基金在特別和緊急情況下，為有關受害人及／或其家人直接提供迅速援助。

過去三年，政府用於資助「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緊急救援基金」的開支載列如下：

計劃名稱	開支(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37.2	32.8	37.1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5.2	5.6	6.0
緊急救援基金	10.0	10.0	10.0

過去三年，「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緊急救援基金」的受助人數載列如下：

計劃名稱	受助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13 456	13 229	9 771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387	368	259
緊急救援基金	2 775	3 378	1 14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領取綜援的學生人數，請按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及按年度列出，即2011-12，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大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童數目如下：

年度	教育程度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2011-12 (截至2011年12月底)	11 688	35 581	53 434	1 537
2012-13 (截至2012年12月底)	10 595	33 110	44 327	5 911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底)	9 714	30 464	38 952	5 909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9 422	29 011	35 173	4 700

年度	教育程度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初步數字)	8 872	25 399	30 101	8 821[註]

[註] 包括尚未分類的個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子女在學及有領取綜援的家庭數目，請按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及按年度列出，即2011-12，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大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在學子女的教育程度及年度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雙非兒童成功申領綜援的人數，請按照下表提供資料：

	雙非兒童成功申領綜援的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截至每年12月底)	人數
2011	388
2012	400
2013	384
2014	386
2015	3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雙非兒童成功申領綜援的家庭數目，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雙非兒童成功申領綜援的家庭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在12月底)	個案數目
2011	327
2012	328
2013	313
2014	317
2015	297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5-16年度成功申請地區青少年資助計劃的人數，請按以下地區列表提供資料：

	成功申請地區青少年資助計劃的人數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西貢區	
沙田區	
葵青區	
離島區	
南區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成功申請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的人數如下：

社署分區	成功申請人數
中西南及離島	638
東區及灣仔	482
觀塘	443
黃大仙及西貢	615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4
深水埗	565
沙田	442
大埔及北區	599
元朗	708
荃灣及葵青	738
屯門	504
總計	6 2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5-16年度，未能成功申請地區青少年資助計劃的人數，請按以下地區列表提供資料：

	未能成功申請地區青少年資助計劃的人數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西貢區	
沙田區	
葵青區	
離島區	
南區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未能成功申請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現金援助的人數如下：

社署分區	未能成功申請人數
中西南及離島	0
東區及灣仔	0
觀塘	0
黃大仙及西貢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深水埗	1
沙田	0
大埔及北區	0
元朗	0
荃灣及葵青	0
屯門	0
總計	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發展基金，請告知本會，自基本成立以來，成功參加的人數及每年的參加人數。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自2008年4月成立以來，先後推出5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及2批以校本模式試行的計劃。基金計劃的參加兒童數目如下：

批次	推行日期	參加兒童數目(名)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		
第一批	2009年－2012年	728
第二批	2010年－2013年	1 454
第三批	2012年－2015年	2 038
第四批	2014年－2016年	2 193 (截至2015年12月底)
第五批	2015年－2018年	2 870 (截至2015年12月底)
校本模式試行計劃		
第一批	2014年－2017年	442 (截至2015年12月底)
第二批	2015年－2018年	558 (截至2016年1月底)
總計		10 28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1-12至2015-16年度，

a) 請列出每年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分別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正接受送飯服務？如沒有備存數據，請解釋以及未來會否統計有關數字，以作資源增加之用。

b) 請列出每年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中，分別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假日獲送飯服務？如沒有備存數據，請解釋以及未來會否統計有關數字，以作資源增加之用。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曾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送飯服務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數目。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於該年3月(或12月)曾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送飯服務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曾接受送飯服務的人數[註]
2013-14 (2014 年 3 月)	8 856
2014-15 (2015 年 3 月)	8 734
2015-16 (2015 年 12 月)	8 759

[註] 上述個案數目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b) 社署沒有備存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在假日曾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送飯服務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1-12至2015-16年度，

a) 請列出每年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有多少長者正接受送飯服務？

b) 請列出每年正在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有多少長者在假日獲送飯服務？

c) 請列出每年正在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中，有多少長者正接受送飯服務？

d) 請列出每年正在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中，有多少長者在假日獲送飯服務？

如沒有備存數據，請解釋以及未來會否統計有關數字，以作資源增加之用。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11-12至2015-16年度曾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中送飯服務的長者數目。

c) 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於該年 3 月(或 12 月)曾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送飯服務的長者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曾使用送飯服務的長者人數
2011-12 (2012 年 3 月)	805
2012-13 (2013 年 3 月)	1 041
2013-14 (2014 年 3 月)	939
2014-15 (2015 年 3 月)	975
2015-16 (2015 年 12 月)	1 137

d) 社署沒有備存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在假日曾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送飯服務的長者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已經結束，請告知分別有多少長者因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退出統一評估機制中輪候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選擇。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分兩階段推行。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展開，目前仍在推行中。截至2015年12月底，在2 794位累計獲發服務券的長者當中，有82位因參與試驗計劃而選擇退出中央輪候冊並終止輪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或院舍照顧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

a) 在面對反對私營服務機構入場的聲音下，現時第二階段的籌備工作進展如何？

b) 第二階段的撥款是多少？

c) 請解釋不同服務券價值所計算的方法及準則。

d) 請詳細列出不同的服務券價值所對應的對象及服務量。

e) 請分別列出第二階段的服務提供機構名單及服務名額。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正進行籌備工作，預計在2016年第四季推出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b) 社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6.4億元，以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撥款包括用於服務券價值的政府資助，以及向認可服務提供者發放的種子基金，以購買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

c) 社署參考現時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的服務使用情況，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制訂了五個不同的服務券價值(按2015-16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為8,300元、7,000元、6,250元、5,000元及3,500元)，讓長者因應自己的護理需要，自行選擇所需的服務量。最高價值的服務券(8,300元)與現時的資助日間護理中心的單位成本相約，可滿足有需要使用全日制中心為本服務的長者的服務需求。最低的服務券價值(3,500元)與現時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最低服務使用量的長者的服務使用情況相

若，以照顧到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而在日常起居上需要較少正規服務支援的長者的最基本護理需要；而6,250元的服務券價值與第一階段的服務券價值相同，是為方便第一階段的服務使用者選擇轉移至第二階段而設。計劃另設有其餘兩個服務券價值(即5,000元及7,000元)，以顧及其他長者的服務需要。

d)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持有人將可按照個別不同的需要，自由選擇單一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全日或部分時間)、單一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或兩者的混合模式。認可服務提供者可於社署認可的核准收費上限之內就個別社區照顧服務項目定價(如送飯服務、復康運動、個人照顧服務、護理服務等)；而服務券持有人可根據本身的需要，選擇合適的服務券價值和服務項目。雖然認可服務提供者具有上述靈活性，但就選擇單一中心為本服務並以最高的服務券價值(按2015-16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為8,300元)接受服務的服務券持有人而言，認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服務券持有人提供全日服務，即每週提供不少於12節(每節不少於4小時)的中心為本服務。

e) 社署將邀請合資格機構申請成為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名單及服務名額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公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年施政報告提出，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在未來一年作出探討，並向政府提交報告」。按政府文件所示，有關報告應在2015年年中提交，但去年發生劍橋護老院事件，受社會各界不同人士反對下，令院舍券計劃擱置並再進行補充研究。

a) 就服務可行性研究工作的進展如何？

b) 有關可行性研究工作報告將會何時公開公佈？如何發佈？

c) 先前整個可行性研究涉及的開支為140萬元，現在計劃有所擱置，政府的撥款數目有否改變？

d) 與其計劃擱置，政府所預留的8億元資源能否先放回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增加名額，讓更多長者能受惠於此，得到更多支援，實踐居家安老呢？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已於2014年7月展開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的研究工作。所聘的顧問團隊已在2015年1月就可行性研究作初步建議，並於2015年2月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初步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政府和顧問團隊亦曾於2015年2月和3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並聽取議員和團體的意見。

因應公眾對院舍服務質素的關心，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邀請顧問團隊進一步審視其初步建議，特別是有關試驗計劃質素保證機制、處理投訴方式和個案管理安排等。預計整項研究可於今年年中完成。可行性研究計劃涉及的開支約為143萬元。政府已預留約8億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將分期推出合共3 000張服務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請列出每個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分別的

a) 服務名額
b)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c) 輪候人數及所對應的服務內容

如沒有備存數據，請解釋以及未來會否統計有關數字，以作資源增加之用。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服務名額及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在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及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分布載於附件。

c) 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輪候人數及所對應的服務內容。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遍個案)服務名額及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註]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中西區	595	729
東區	1 491	1 887
灣仔	518	642
南區	1 012	1 306
離島	248	317
觀塘	1 939	2 396
黃大仙	1 477	1 816
西貢	398	516
九龍城	1 291	1 576
油尖旺	916	1 162
深水埗	1 675	2 064
沙田	1 419	1 728
大埔	685	882
北區	1 127	1 495
元朗	1 292	1 578
屯門	1 270	1 624
荃灣	378	520
葵青	1 097	1 549
總計	**18 828**	**23 787**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在2015年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轉介及申請引入補充資料表，

a) 一共收到多少份補充資料表的轉介表格呢？

b) 一共收到多少份補充資料表的申請表格呢？

c) 有關補充資料表使用的效果如何？能否幫助訂立發展及輪候指標之用？如否，請解釋。

d) 請填寫下表：

轉介機構			服務提供機構		
轉介服務	申請狀況	人數	轉介服務	申請結果	人數
家居清潔	即時獲取服務		家居清潔	即時獲取服務	
	安排輪候			安排輪候	
	暫時不需要服務			暫時不需要服務	
	需要申請統一評估			需要申請統一評估	
送飯	即時獲取服務		送飯	即時獲取服務	
	安排輪候			安排輪候	
	暫時不需要服務			暫時不需要服務	
	需要申請統一評估			需要申請統一評估	
陪診	即時獲取服務		陪診	即時獲取服務	
	安排輪候			安排輪候	
	暫時不需要服務			暫時不需要服務	

	需要申請統一評估			需要申請統一評估	
個人護理	即時獲取服務		個人護理	即時獲取服務	
	安排輪候			安排輪候	
	暫時不需要服務			暫時不需要服務	
	需要申請統一評估			需要申請統一評估	

如沒有備存數據，請解釋以及未來會否統計有關數字，以作資源增加之用。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為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無需經過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評估。現時營辦該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自行審視長者的情況，為他們安排服務或列入輪候名單。為使各非政府機構在處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申請時有一致的標準，以及讓有迫切需要的長者能盡快獲得適切的服務，社署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協助下，與業界共同制定了補充資料表，供前線同工在處理申請／接案／檢討個案時使用。此補充資料表已於2015年7月起正式使用。由於補充資料表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運作工具，相關服務隊無須將表格呈交社署。因此，社署沒有備存補充資料表的相關數據。

因應補充資料表的推行，社署現正修訂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定期向本署提交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季度統計表，以收集相關數據作日後服務檢討之用。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請分別列出每年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數及其退出的原因。如沒有備存數據，請解釋以及未來會否統計有關數字，以作資源增加之用。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每年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退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退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	
	普通個案	體弱個案
2014-15	6 124	377[註]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 628	264[註]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退出服務的人數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個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個案的分項數字。

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普通個案)的長者退出服務的原因。

附件

退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2014-15至2015-16年度)

退出服務原因	退出人數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入住院舍	451	422
入住醫院	568	558
逝世	462	467
身體好轉，不需服務	6	18
其他[註]	526	521
總數	**2 013**	**1 986**

[註] 包括轉至日間護理單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等。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統一評估機制，請告知

a) 2014-15至2015-16年度，每年度身體機能分別被評定為輕度、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人數。

b) 2014-15至2015-16年度，每年度被評估的長者「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雙重選擇」分別人數。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4-15至2015-16年度，每年度身體機能被評定為輕度、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身體機能缺損程度	長者人數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嚴重缺損	5 151	4 104
中度缺損	21 131	16 500
輕度缺損	1 546	1 211

b) 2014-15至2015-16年度，每年度被評定為「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雙重選擇」的長者人數表列如下：

獲配對的長期護理服務	長者人數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只適合住宿照顧服務	10 362	8 000
只適合社區照顧服務	402	370
雙重選擇	15 477	12 19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5段中指：「由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起，每年撥款一千七百萬元，增加一百六十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請分別列出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所增加的地方及於何時投入服務。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政府由2016-17年度起，增撥全年開支1,700萬元，增加約16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新增的約16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荃灣、屯門及觀塘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並預計將於2016-17年度至2018-19年度陸續投入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5段中指：「每年撥款一億四千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改善現有院舍的服務；以及陸續提升在「改善買位計劃」下，一千二百個宿位的質素」，

a) 請告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類別院舍、服務名額、所增加的地方、撥款金額及於何時投入服務。

b) 請告知提升「一千二百個宿位的質素」的詳情，有關其撥款金額、目標宿位的選定準則、如何提升質素。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有關撥款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新增／涉及名額	全年開支(百萬元)	投入服務年度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註1]	210	53	2018-19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註2]	23	3	2016-17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新建安老院舍[註3]	72	11	2016-17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註4]	15	3	2017-18
提升6間現有合約院舍服務質素[註4]	528[註5]	34	2017-18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註6]	1 200	35	2016-17起
總計	2 048	140[註7]	

[註1]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離島、觀塘及深水埗區。

[註2]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3] 新建安老院舍位於荃灣區。

[註4]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九龍城、油尖旺、觀塘、元朗及黃大仙區。

[註5] 當中包括7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註6] 參與的甲二級別安老院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7]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b) 從2016-17年度開始，政府會陸續把1 200個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涉及全年開支約3,500萬元。社會福利署將邀請所有甲二級別院舍參與該計劃，並考慮相關院舍過往服務表現及各地區服務需求，以審批合資格提升級別的院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5段中指：「我們已在十五個發展項目或空置建築物內，預留地方興建和改建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請分別告知十五個發展項目或空置建築物的詳情，有關其進度、服務內容、服務名額、興建和改建開支及投入服務的時間。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15個預留作興建和改建新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用地的資料載於附件。

預留作興建和改建新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用地

	地區	地點	預計宿位數目(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註1〕	預計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名額〔註1〕	新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建築／改建費用(百萬元)〔註2〕
1	東區	西灣河鯉景灣	100	-	籌劃中
2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	100	-	55
3		庫務大樓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	籌劃中
4	西貢	前西貢中心小學用地	10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	籌劃中
5	沙田	碩門邨二期	15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	109
6		第16及58D區火炭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41
7	大埔	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用地	13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籌劃中
8	北區	上水彩園路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	66
9		粉嶺皇后山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籌劃中
10	元朗	朗屏西鐵朗屏站(北)	125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73
11	屯門	第44區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17
12		前廣財街市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70
13		第29區西	100	-	籌劃中
14		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用地	100	-	籌劃中
15	葵青	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	10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	49

〔註1〕15個項目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部分項目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和服務名額只是初步估計，會因應項目細節安排而改變。預計項目會由2019-20年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註2〕項目的建築／改建費用由獎券基金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請分別告知2014-15至2015-16年度，

a) 每年處理個案數目、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

b) 各類服務的使用人數：

服務		
護理服務		
康復訓練		
個人照顧服務		
照顧者支援服務		
家居暫顧服務		
社會工作服務		
膳食支援服務		

c) 每宗個案服務成本。

d) 每年度的撥款總額。

e) 服務人數中有多少人正在輪候院舍服務。

如沒有備存數據，請解釋以及未來會否統計有關數字，以作資源增加之用。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全港6間營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2014-15及2015-16年度(4月至12月)處理的個案總數分別為1 595及2 612。家居照顧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約為3 250。現時還有剩餘名額。

b) 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按服務類別的數目載列於附件。

c) 由於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所需的服務不盡相同，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家居照顧服務下每宗個案的服務成本資料。

d) 家居照顧服務在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約為2.3億元。自2015-16年度起，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是按照營辦機構所處理的個案數目按月發放。由於機構在2015-16年度的個別月份所處理的個案數目未能達到其與社會福利署所協議的標準，營辦機構所獲的撥款因而相應下調，以致所得撥款較2014-15年度為少。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1.9億元。

e) 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4月至12月)，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士中分別有180人及101人正在輪候嚴重殘疾人士院舍服務。

附件

家居照顧服務按服務類別的使用人數

	財政年度	
服務	**2014-15**	**2015-16 (4月至12月)**
護理服務(節數[註])	9 484	10 409
康復訓練(節數[註])	13 723	21 235
個人照顧服務(時數)	22 701	26 637
照顧者支援活動(次數)	106	77
家居暫顧服務(人數)	348	453
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1 595	2 612
膳食支援服務(人數)	11	10

[註] 每節時間為45分鐘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去年的財政預算案，當局會投放1.3億元加強託兒服務，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分階段增加合共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就此，請當局告知：

a. 該5 000個名額將會分多少個財政年度落實？(請按十八區列明5 000個名額的分佈、分項開支及落實時間表)；

b. 2015年「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數量及使用率(請按十八區列明)；

c. 根據去年審議預算時之回覆(LWB(WW)0166)，2014年4月至12月的十八區「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數量及使用率，某些地區如：深水埗、大埔、荃灣、黃大仙區的使用率已達90-100%，署方有否在這些區域增加多些名額？詳情為何？

d. 承上題，某些地區如：中西區、離島、西貢及沙田的使用率頗低，署方有否研究調整這些地區的名額，更好地運用資源？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c. 由2015-16年度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6歲以下的學前兒童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涉及全年開支約1億2,700萬元。社署已於2015-16年度首先增加約1 200個名額(涉及的地區包括深水埗、大埔、荃灣及黃大仙區)。截至2015年12月，全港的名額總數(包括原有和新增的名額)為

2 204個，按分區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社署將按各區需求分階段推出餘下約3 800個名額。

d. 「延長時間服務」是一項附設在學前機構的支援服務，旨在提供一個安全網以避免幼兒被獨留不顧，並因應家長需要較長時間的幼兒中心服務而設立，這項服務可讓家長能夠投入工作，或參加再培訓計劃，提升外出求職的能力。此外，為善用「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在檢視服務及諮詢營辦者後，自2015年9月開始，各營辦者可因應各區的服務使用情況，在總服務名額及服務時數不變的前提下，每年向社署申請調配其轄下的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監察「延長時間服務」的需求，各地區的服務使用情況及名額分配。

附件

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5年4月至12月)

地區	原有名額	新增名額	總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52	22	74	40
東區	96	94	190	66
離島	14	-	14	12
九龍城	66	82	148	53
葵青	88	44	132	68
觀塘	122	110	232	63
北區	58	16	74	60
西貢	56	24	80	64
沙田	82	28	110	45
深水埗	76	82	158	84
南區	58	12	70	66
大埔	66	30	96	68
荃灣	50	44	94	72
屯門	78	88	166	53
灣仔	56	38	94	58
黃大仙	84	112	196	83
油尖旺	58	88	146	55
元朗	70	60	130	59
總數	**1 230**	**974**	**2 204**	**6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會繼續分階段增加3 800個合資格幼兒中心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就此，請當局告知：

a. 這3 800個名額是上年度財政預算案的5 000個名額的其中一部份，還是5 000個以外的新增名額？

b. 請按十八區列明3 800個新增名額的分佈、分項開支及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由2015-16年度起，政府會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6歲以下的學前兒童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增加約5 000個名額涉及全年開支約1.27億元。

政府已於2015-16年度首先增加約1 200個名額，並將按各區需求分階段推行餘下約3 800個名額。政府會檢視服務的使用情況，並繼續諮詢服務營辦機構有關餘下3 800個新增名額的推行細節。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已增加的分區名額表列於附件。

附件

在2015-16年度
已增加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12月)

地區	已增加的名額
中西區	22
東區	94
離島	0
九龍城	82
葵青	44
觀塘	110
北區	16
西貢	24
沙田	28
深水埗	82
南區	12
大埔	30
荃灣	44
屯門	88
灣仔	38
黃大仙	112
油尖旺	88
元朗	60
總數	**974**【註】

【註】擬在2015-16年度增加的1 2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截至2015年12月，已增加了974個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問政府去年度以下各項的數目，並與之比較前一年度的數字，提供當中的加減幅度：

1. 請以下表方式提供資料；

	社區保姆及中心託管小組的服務名額	擔任社區保姆的人數	使用社區保姆的數目	使用中心託管小組的數目	社區保姆服務的平均每小時收費	社區保姆的每小時平均獲得的薪金／獎勵／補助等	該年度政府批撥的款／支出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社區保姆及中心託管小組的服務名額	擔任社區保姆的人數	使用社區保姆的數目	使用中心託管小組的數目	社區保姆服務均的每小時收費	社區保姆的每小時平均獲得的薪／時獎／金／補助等	該年度政府批的撥／款支出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總計							

2. 來年度當局在有關服務的資助名額及資源增加了多少，預計來年有關的開支及人手如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有關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 當局已在2014-15年度為計劃增加撥款以加強社會工作支援，並增加不少於234個服務名額。營辦者亦可按地區需要，彈性增加服務名額，並會獲額外撥款。在2016-17年度，計劃涉及的預算為4,010萬元，營辦者可按運作情況安排所需人手。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4-2015年)

地區	家居保姆及中心託管小組的最低服務名額[註1]	社區保姆數目(2014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註2]		社區保姆每小時的服務獎勵金[註3]	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註4]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60	482	3	24	24	20	3,610萬元
灣仔	53	63	214	74	22	22	22	
東區	53	147	396	4	22	22	22	
南區	53	37	339	25	20	12	20	
油尖旺	53	183	772	252	20	13	20	
深水埗	53	97	751	177	20	13	20	
九龍城	53	369	559	86	20	13	20	
黃大仙	53	80	488	237	18	10	18	
觀塘	53	53	506	198	20	13	21	
葵青	53	82	287	538	18	13	21	
荃灣	53	55	505	20	20	13	20	
屯門	53	53	915	161	20	13	22	
元朗	53	54	832	413	18	13	22	
北區	53	89	399	85	18	13	20	
大埔	53	90	673	44	20	13	18	
沙田	53	87	669	11	20	13	22	
西貢	53	76	908	-	20	13	18	
離島	53	21	364	-	22	15	20	
總計	**954**	**1 696**	**10 059**	**2 328**	**-**	**-**	**-**	

[註1] 營辦者可透過社會福利署的額外資源，在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社區保姆是本着鄰里互助的精神，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服務獎勵金乃表達讚賞。

[註4] 每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5年4月至12月)

地區	家居保姆及中心託管小組的最低服務名額[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15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註2]		社區保姆每小時的服務獎勵金[註3]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註4]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38	423	5	24	24	20	3,280萬元
灣仔	53	40	105	154	22	22	22	
東區	53	101	385	10	22	22	22	
南區	53	37	235	21	20	12	20	
油尖旺	53	193	617	212	20	13	20	
深水埗	53	110	607	215	20	13	20	
九龍城	53	418	471	11	20	13	20	
黃大仙	53	122	375	230	18	10	18	
觀塘	53	61	483	176	20	13	21	
葵青	53	81	482	253	18	13	21	
荃灣	53	63	459	-	20	13	20	
屯門	53	139	917	49	20	13	22	
元朗	53	65	643	346	18	13	22	
北區	53	91	365	23	18	13	20	
大埔	53	83	583	73	20	13	18	
沙田	53	97	558	28	20	13	22	
西貢	53	59	642	16	20	13	18	
離島	53	20	324	20	22	15	20	
總計	**954**	**1 818**	**8 674**	**1 842**	**-**	**-**	**-**	

[註1] 營辦者可透過社會福利署的額外資源，在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社區保姆是本着鄰里互助的精神，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服務獎勵金乃表達讚賞。

[註4] 每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幼兒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以18區劃分，各區的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留宿幼兒中心、特殊幼兒中心的托管名額、使用人數及輪候時間；
2. 以18區劃分，各區現時資助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暫託幼兒服務」及「全日制」託兒名額、使用人數及輪候時間是怎樣；
3. 預算案提出會繼續分階段增加3 800個幼兒服務名額，如以18區劃分，來年各區將增加多少的名額；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一。

   社會福利會(社署)沒有備存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互助幼兒中心輪候時間的資料。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特殊幼兒中心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由於申請人可選擇超過1間中心(即可能輪候超過1個地區)，中央轉介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過去3年，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特殊幼兒中心	2013-14	2014-15	2015-16
平均輪候時間(月)	18.5	17.3	現時未有資料

留宿幼兒中心不是以地區劃分的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使用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數字。過去3個財政年度留宿幼兒中心的整體數字如下：

留宿幼兒中心	2013-14	2014-15	2015-16
服務名額	212	212	212
使用人數	259	269	239[註]
平均輪候時間(月)	2.6	2.9	現時未有資料

[註] 2015年4月至12月的使用人數。

2. 現時，各區的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二。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3. 由2015-16年度起，社署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6歲以下的學前兒童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社署已於2015-16年度首先增加約1 200個名額，措施預算涉及開支約1.27億元；截至2015年12月，在2015-16年度已推出的分區名額為974個，表列於附件三。社署將按各區需求分階段推行餘下約3 800個名額。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2013-14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註1】		互助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註2】
東區	56	100	2 713	79	-	不適用	84	100
灣仔	40	100	748	74	-	不適用	120	100
中西區	40	100	1 162	63	14	18.9	12	91.7
南區	-	不適用	1 661	56	42	5.0	157	91.1
離島	-	不適用	1 081	33	11	5.6	30	100
觀塘	-	不適用	1 456	87	56	9.9	66	100
黃大仙	-	不適用	829	88	14	14.8	186	98.9
西貢	-	不適用	2 221	67	-	不適用	147	100
九龍城	56	100	3 106	86	-	不適用	24	100
油尖旺	88	99	1 245	90	14	-	-【註3】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	732	89	37	17.1	205	99
沙田	70	98	2 091	85	-	不適用	138	100
大埔	-	不適用	976	71	-	不適用	84	97.6
北區	48	100	704	78	14	3.3	108	99.1
元朗	64	100	1 087	97	42	3.5	108	98.1
荃灣	70	100	1 144	83	14	3.2	168	98.8
葵青	32	100	1 138	88	42	3.8	-【註3】	不適用
屯門	64	100	1 481	72	14	-	120	100
總計	**690**	**100**	**25 575**	**77**	**314**	**7.9**	**1 757**	**98.6**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3年9月份資料。

【註2】 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乃以2014年3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3】 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2014-15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註1】		互助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註2】
東區	64	100	3 040	77	-	不適用	96	100
灣仔	48	99	749	80	-	不適用	120	98.3
中西區	40	100	1 318	57	14	22.5	12	66.7
南區	-	不適用	1 492	62	42	0.9	157	98.1
離島	-	不適用	1 094	38	11	1.6	30	100
觀塘	-	不適用	1 555	91	56	12	66	100
黃大仙	-	不適用	807	92	14	13.8	186	99.5
西貢	-	不適用	2 321	68	-	不適用	147	100
九龍城	64	97	3 708	82	-	不適用	30	100
油尖旺	96	99	1 262	88	14	0.1	-【註3】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	720	92	37	17.2	205	100
沙田	70	100	2 237	89	-	不適用	138	98.6
大埔	-	不適用	1 011	76	14	10.9	84	97.6
北區	48	100	728	93	14	1.7	108	97.2
元朗	64	100	1 087	97	42	2.4	108	97.2
荃灣	70	100	1 185	83	14	6.5	168	100
葵青	32	100	1 192	89	42	6.0	-【註3】	不適用
屯門	64	100	1 506	85	-	不適用	120	100
總計	**722**	**99**	**27 012**	**79**	**314**	**8.0**	**1 775**	**98.9**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4年9月份資料。

【註2】 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乃以2015年3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3】 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及使用率
(2015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註1】		互助幼兒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註2】
東區	64	100	2 817	75	-	不適用	96	100
灣仔	48	100	773	77	-	不適用	120	99.2
中西區	48	100	1 359	53	14	27.6	12	83.3
南區	-	不適用	1 494	56	42	0.2	157	95.5
離島	-	不適用	956	42	-	不適用	30	100
觀塘	-	不適用	1 436	89	56	12.7	66	100
黃大仙	-	不適用	807	85	14	15.1	186	96.8
西貢	-	不適用	2 296	67	-	不適用	147	100
九龍城	64	94	3 911	78	-	不適用	30	100
油尖旺	96	97	1 177	86	14	0.1	-【註3】	不適用
深水埗	62	100	915	82	37	26.6	205	97.6
沙田	70	100	2 012	88	-	不適用	138	100
大埔	-	不適用	858	77	14	10.3	84	100
北區	48	100	681	90	14	5.0	108	99.1
元朗	64	100	1 119	100	42	2.8	108	98.1
荃灣	76	100	1 269	82	14	1.5	168	100
葵青	32	100	1 123	90	42	8.2	-【註3】	不適用
屯門	64	100	1 460	82	-	不適用	120	100
總計	**736**	**99**	**26 463**	**77**	**303**	**10.0**	**1 775**	**98.7**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5年9月份資料。

【註2】 社署現時沒有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而使用率乃以2015年12月底的使用人數除以名額計算。

【註3】 由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處所，此兩區暫時未能設立特殊幼兒中心。

各區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及使用率
(2015年4月至12月)

地區	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註】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424	54	74	40	13	37
南區	-	不適用	335	58	70	66	18	74
離島	-	不適用	263	42	14	12	13	63
東區	64	100	501	73	190	66	22	48
灣仔	48	100	254	73	94	58	10	75
觀塘	-	不適用	577	88	232	63	50	75
黃大仙	-	不適用	403	86	196	83	34	70
西貢	-	不適用	486	68	80	64	20	74
九龍城	64	94	793	79	148	53	22	65
油尖旺	96	97	315	86	146	55	22	61
深水埗	62	100	358	83	158	84	26	89
沙田	70	100	438	89	110	45	30	53
大埔	-	不適用	270	78	96	68	17	72
北區	48	100	218	91	74	60	16	63
元朗	64	100	385	100	130	59	34	61
荃灣	76	100	277	81	94	72	20	47
葵青	32	100	375	90	132	68	34	72
屯門	64	100	465	82	166	53	33	63
總數	**736**	**99**	**7 137**	**78**	**2 204**	**63**	**434**	**66**

【註】教育局所提供的2015年9月份資料。

在2015-16年度
已推出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12月)

地區	已增加的名額
中西區	22
東區	94
離島	0
九龍城	82
葵青	44
觀塘	110
北區	16
西貢	24
沙田	28
深水埗	82
南區	12
大埔	30
荃灣	44
屯門	88
灣仔	38
黃大仙	112
油尖旺	88
元朗	60
總數	**974**【註】

【註】 在2015 -16年度增加的1 2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截至2015年12月已推出了當中的974個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問當局：

1. 就指標中公共福利金處理的個案數目，來年度預算將比本年度持續增加26 000宗，原因為何；
2. 請以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為分類，列出過去2年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個案數目，同時列明廣東計劃涉及的個案數目；
3. 根據去年度部門的回覆，部門去年度並沒計劃增聘人手，而在今年度再新增2萬多個個案下，部門是否有增聘人手的需要，如有，詳情是怎樣，當中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4. 請列出過去2年及來年度社會保障科的人手編制，以及每名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如沒有有關數字，那部門如何評估有關員工的工作量；
5. 請提供福利金計劃下各個項目(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廣東計劃)，每個新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6-17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預算個案處理數目較2015-16年的修訂預算增加，是考慮了香港人口增長趨勢而作出的估算。

2.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如下：

津貼類別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高齡津貼	215 078	222 365
長者生活津貼	417 593	429 244
廣東計劃	17 145	16 199
傷殘津貼	129 125	134 392
總計	778 941	802 200

3. 在社會保障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6-17年度在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以及文書職系淨增加共31個職位。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處理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預計新增個案，以及預防詐騙社會保障援助的工作。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為820萬元。

4. 社會保障辦事處(辦事處)在2014-15至2016-17年度的編制均約為1 500個職位。

辦事處於2014-15至2016-17年度所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
2014-15 (實際)	299 045	836 723
2015-16 (修訂預算)	289 000	867 000
2016-17 (預算)	284 000	893 000

由於每類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例如失業綜援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工作量便與老年綜援個案有別)，而社署有責任為所有有需要的申請人士提供適時的援助和服務，因此不能簡單地為社會保障助理和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設定每人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但社署會按情況適當地調配人手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新增資源。

5. 社署沒有備存按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劃分的平均處理時間。預計2015-16年度，處理1宗公共福利金計劃新個案的平均時間為27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將會推出一項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請告知本會此試驗計劃的名額、涉及的開支預算及編制人手。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政府在2016年3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試驗計劃為期2年，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所需的開支約330萬元，由獎券基金承擔。為確保服務質素，9個屬於社署恆常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而又同時在2015-16年度為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嬰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的認可培訓機構已獲委託推行試驗計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每個宿位平均每個成本預算由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14,624元，降至今年度預算的14,490元。請問預計成本將降低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透過向津助護理安老院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讓這些院舍聘請額外人手，分別為達療養程度及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照顧，相關開支會包含在按年在每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預算中。為進一步幫助院舍持續照顧這些長者，社署在2015-16年度曾向合資格的津助護理安老院額外發放一次性「加強療養照顧和認知障礙症患者照顧的特別津貼」，相關開支亦已包含在2015-16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中。這是一項一次性模式的額外特別津貼，並不適用於2016-17年度每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平均每月成本預算的計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將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請告知本會，

1. 此計劃目前有幾多學員；
2. 預計在下學期會招收幾多名新學員；
3. 上年度計劃所需開支以及；
4. 本年度計劃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社會福利署已選出5間非政府福利機構營辦啟航計劃，其中3間機構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招收約160名學員，並分別於2015年10／11月及2016年4月開展課程，另外兩間機構則預計於2016-17年度開始招收學員。啟航計劃2015-16的修訂預算約為2,490萬元，而2016-17的預算則為6,94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政府說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以推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請告知本會：

1. 在2015-16年度曾表示對計劃有興趣的長者人數；
2. 在2015-16年度，當局實際向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及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購買的宿位數目；
3. 在2015-16年度，退出兩間院舍的人數分別為何；
4. 在2015-16年度計劃涉及的相關開支為何；
5. 當局預計在2016-17年度將參與計劃的人數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截至2015年12月底，有272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並先後有84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14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當中有6位入住深圳院舍的長者及2位入住肇慶院舍的長者已離世或因其他原因退出計劃。

4. 試驗計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760萬元。

5. 政府推出試驗計劃，目的是為正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多一個服務選擇，政府亦可藉此加深了解長者對使用內地住宿照顧服務的意願和需求。長者考慮是否入住在廣東的院舍，有各自的考慮，故此我們未能預計來年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及所涉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因「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反應正面，當局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並將「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擴大及伸延至康復服務。請問當局：

1. 先前在「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的學員當中，已畢業並留在安老行業工作、已畢業但沒有在安老行業工作、仍在接受訓練、及退出計劃的分別有多少人；

2. 目前在「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下接受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訓練的學生分別有幾多人；

3. 在2015-16年度此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一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並先後招募了211名學員。截至2015年12月底，先導計劃有92名學員，他們均獲安排在安老院舍工作，當中39名已經完成政府資助入讀的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其餘53名仍然在學，而離開先導計劃的學員共有119名。

2. 截至2015年12月底，「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已招收了約160名學員，當中有123名學員已獲安排在安老服務單位工作，另有11名學員獲安排在康復服務單位工作。

3. 在2015-16年度，啓航計劃的修訂預算約為2,49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6%，其中一個原因是因要撥款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請問：

1. 2015-16年度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的詳情，包括突擊巡查的次數，調查投訴的宗數，以及發出勸諭信和警告信的數目；

2. 所涉及的實際開支；及

3. 在2016-17年度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的具體詳情；及

4. 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安老院進行3 949次突擊巡查、調查205宗投訴，及向安老院發出2 028封勸諭信及297封警告信。

2. 2015-16年度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修訂預算為4,370萬元。

3及4. 社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建議新設1個助理署長職位掌管該科。在編制上，社署將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共有121個職位(其中40個為新增的有時限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消防隊長、註冊護士、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全年開支約為3,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將增加107個非首長職位。請按綱領詳列出所有新增及刪減職位的職系、工作性質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淨增加107個職位涉及的全年開支約為4,900萬元。這些職位的詳情表列於附件。

附件

綱領	職位數目及類別／工作性質	淨開設職位涉及的全年開支(百萬元)[註]
(1)家庭及兒童福利	在社會工作主任職系淨增加2個職位。 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	0.8
(2)社會保障	在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以及文書職系淨增加31個職位。 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應付因推行傷殘津貼檢討的建議而新增的個案，以及加強預防及處理詐騙社會保障援助的工作。	8.2
(3)安老服務	在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消防隊長、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註冊護士、文書職系，以及一般輔助職系淨增加59個職位。 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全面加強監察及巡查安老院舍，以及推行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和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加強對長者的支援。	31.4
(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在社會工作主任、工料測量師、屋宇裝備督察、文書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淨增加15個職位。 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全面加強監察及巡查殘疾人士院舍；強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醫務社會服務；在新的天水圍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以及協助推行福利設施工程項目。	8.6

[註] 根據所涉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在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

1. 「延長時間服務」各區的中心數目、每區將獲增派的服務名額、每小時服務收費、服務使用率、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以及
2.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各區的社區保姆人數、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每小時服務收費、服務使用率、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延長時間服務」各區中心數目、服務名額、每小時服務收費和使用率，以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各區家居保姆人數、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和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社署現時並未有2016-17年度上述服務的有關資料。

表1－延長時間服務
(2015年4至12月)

分區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每小時服務收費[註1]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6	74	13元	40
東區	13	190		66
離島	1	14		12
九龍城	11	148		53
葵青	13	132		68
觀塘	17	232		63
北區	5	74		60
西貢	6	80		64
沙田	9	110		45
深水埗	12	158		84
南區	5	70		66
大埔	7	96		68
荃灣	6	94		72
屯門	13	166		53
灣仔	5	94		58
黃大仙	12	196		83
油尖旺	9	146		55
元朗	11	130		59
總數：	**161**	**2 204**		**63**

[註1] 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表2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5年4月至12月)

分區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註2]	
			家居保姆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38	423	24	24
灣仔	40	227	22	22
東區	101	390	22	22
南區	37	255	20	12
油尖旺	193	734	20	13
深水埗	110	812	20	13
九龍城	418	478	20	13
黃大仙	122	599	18	10
觀塘	61	642	20	13
葵青	81	713	18	13
荃灣	63	459	20	13
屯門	139	945	20	13
元朗	65	913	18	13
北區	91	376	18	13
大埔	83	626	20	13
沙田	97	583	20	13
西貢	59	644	20	13
離島	20	339	22	15
總計	**1 818**	**10 158**	**-**	**-**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對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營辦暫託幼兒服務及/或延長時間服務的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什麼的具體措施以加強督導，及提供什麼的行政支援？當中所涉及的開支、人手如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由2015-16年度起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這項措施涉及全年開支約560萬元，目的是協助服務單位的職員可同時兼顧服務及行政工作，而各單位可採用切合其運作的不同措施，以紓緩幼兒工作員的工作量。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6-17年度，在全港各區分別會增加多少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當中全時間服務、部份時間服務及暫託服務等各項服務的增加名額分別如何？請詳細列表說明。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

答覆：

在2016-17年度，新增的7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灣仔區及荃灣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並預計新增約10個指定暫託服務名額；而個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暫託服務。此外，相關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將設20個名額為區內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延長時間服務，即由現時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6時延長至晚上8時，並加開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服務時段，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6時。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逗留半天，或並非每天都前往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所以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社會福利署沒有具體規定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時間及部分時間使用者數目，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營辦機構必須根據服務使用者的護理需要，安排他們接受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會加強巡查和監察安老院舍。請問現有的人手編制是多少，及新增多少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又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有一支由38人組成的跨專業隊伍，負責巡查安老院，以確保服務符合法定要求。社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建議新設1個助理署長職位掌管該科。在編制上，社署將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共有121個職位(其中40個為新增的有時限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消防隊長、註冊護士、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全年開支約為3,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提供多少額外人手？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9.611億元。社會福利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增加2個前線社工職位，涉及全年開支約110萬元。至於由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的24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2個綜合服務中心，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2016-17年度會於全港各區為殘疾兒童增設多少日間、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請詳細列表說明。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

答覆：

在2016-17年度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增加如下：

	新增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87
特殊幼兒中心	14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

1. 請按個案年齡、殘疾程度，列出過去3年使用該服務的個案數目和平均輪候時間；

2. 當局主要考慮那些因素來評估申請人輪候時的先後次序安排？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財政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7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9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6

因整理數據需時，社會福利署(社署)暫時未能提供2015-16年度按服務使用者的年齡或缺損程度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社署沒有備存按缺損程度劃分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2013-14至2014-15年度按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個案數目，以及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一評估機制)結果缺損程度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個案數目如下：

表1：按年齡分布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個案數目

財政年度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年齡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60-64	13	13
65-69	58	54
70-74	69	81
75-79	153	141
80-84	237	243
85及以上	431	466

表2：按年齡分布正接受改善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個案數目

財政年度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年齡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人數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人數
60-64	89	94
65-69	253	279
70-74	398	432
75-79	874	896
80-84	1 443	1 601
85及以上	2 292	2 756

表3：按統一評估機制結果缺損程度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長者個案數目

統一評估機制結果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中度缺損	816	864
嚴重缺損	110	105
不適用〔註〕	35	29

〔註〕 2000年統一評估機制實施前接收的個案

2. 輪候長期護理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等的申請人，如證明有迫切需要接受有關服務，社署會作特別考慮以安排優先編配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公營和私營分別列出，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就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所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數目，並列出調查投訴、發出勸諭／警告信的數目？每年將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另社署有否就加強公開發佈巡查資料建立任何新機制，其中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就安老院，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別進行突擊巡查及服務監察探訪，另外亦有調查投訴、發出勸諭／警告信等，以監察安老院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質素。

社署過去3年到安老院進行的突擊巡查、調查的投訴及發出的勸諭信／警告信的數目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突擊巡查次數	5 254	5 445	3 949
調查投訴宗數	257	217	205
勸諭信數目	3 204	3 028	2 028
警告信數目	364	320	297

社署在過去3年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進行服務監察探訪，並發出勸諭信等，有關數目如下：

在2013-14、2014-15及2015-16(截至2015年12月底)年度，社署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分別共進行48次、26次及30次的服務監察探訪。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社署並沒有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發出勸諭信。而在2015-16年度，社署共發出6封勸諭信。

過去3年，社署監察安老院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質素的人員分別為2013-14年度47名、2014-15年度47名及2015-16年度50名。

過去3年，社署監察安老院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開支分別為2013-14年度實際開支4,380萬元、2014-15年度實際開支4,630萬元及2015-16年度修訂預算5,360萬元。

社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建議新設1個助理署長職位掌管該科。在編制上，社署將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共有121個職位(其中40個為新增的有時限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消防隊長、註冊護士、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全年開支約為3,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服務對象的類型列出過去三年，當局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提供經濟支援的金額？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之間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1年起推行「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資助計劃以兩年為一期，2012-14年度和2014-16年度受惠的自助組織數目分別為68個及79個，涉及撥款分別約2,430萬元及約2,943萬元。政府在上述兩期資助計劃下撥款的金額按服務對象的類型載列於附件。

附件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撥款金額

	資助計劃年度			
	2012-14		**2014-16**	
	總撥款額 (2 年計) (元)	**自助組織數目 (個)**	**總撥款額 (2 年計) (元)**	**自助組織數目 (個)**
自閉症	375,000	(1)	390,000	(1)
長期病患／器官殘障	14,460,140	(40)	16,861,742	(45)
工業傷病	1,036,800	(3)	1,148,280	(3)
聽覺受損	1,123,250	(3)	1,600,000	(4)
視覺受損	1,500,000	(4)	1,593,558	(5)
精神病	1,874,650	(5)	2,760,000	(7)
智障人士	1,242,500	(4)	1,742,800	(5)
肢體傷殘人士	815,000	(3)	1,288,360	(4)
其他	1,874,175	(5)	2,049,920	(5)
總計	**24,301,515**	**(68)**	**29,434,660**	**(7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分區列出，過去三年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每年社工人手數目和各自所獲批的資助金額？部份社區沒有這類資源中心，當局有否評估該區對此項服務的需要？為此，當局會否考慮在未來增加資助中心的數目？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社工)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2015-16年度增撥全年開支約320萬元，增加6間津助中心的社工人手，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的支援。在過去3年，全港6間中心每年資助款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每年資助款額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13.2
2014-15 (實際)	14.3
2015-16 (修訂預算)	19.2

6間中心分佈於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為各區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適切服務。社署暫時未有計劃增加津助中心的數目，但會繼續監察各中心的服務情況，包括與其他社區支援服務的協調和配合，並留意服務對象對服務的需求情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政府未來將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增加1 800張服務券，預計在今年推出。參考立法會文件「CB(2)574/15-16(03)」第12G 段，社會福利署計劃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二階段)」時，成立「中央工作組」。

請就「中央工作組」提供新增人手的編制、職級、開支及工作範圍。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5)

答覆：

成立中央工作組是為加強監察「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以及為服務券持有人提供協助。除了監察認可服務提供者外，中央工作組還會作為有意使用服務券的長者的第一個聯絡點，並會聯同負責工作員向服務券持有人提供專門的支援和協助，包括提供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資訊、協助長者決定是否申請服務券、選擇合適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及服務組合，以及協助長者在有需要時轉換認可服務提供者等。

在編制上，中央工作組共有7個新增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及文書職系，全年開支約35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院舍照顧服務，請問政府：

1. 過去兩年，每年有多少居於各類院舍的長者是領取綜援，他們平均獲得的綜援金(包括各項津貼)是多少；
2. 社署過去兩年處理過多少宗綜援長者收取家人現金沒有申報為收入的個案，當中多少宗是涉及院舍；
3. 過去兩年，每年有多少居於各類院舍的長者是領有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4. 過去兩年，社署收到涉及各類安老院舍的財務糾紛投訴有多少，當中多少宗是涉及院舍及院友的投訴；
5.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過去兩年巡查各類院舍的次數，以及當中專門巡查院舍的收費安排及處理長者住客財物的次數是多少，來年度用於巡察安老院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當中有否增加？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居於資助安老宿位或非資助安老宿位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數目和每月平均獲得的綜援金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2014-15年度	
	長者受助人數	單身長者每月平均綜援金額(元)
資助安老宿位	15 418	4,489
非資助安老宿位	25 004	7,262

安老宿位類別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長者受助人數	單身長者每月平均綜援金額(元)
資助安老宿位	15 419	4,697
非資助安老宿位	24 692	7,613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3.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居於資助安老宿位或非資助安老宿位並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長者數目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2014-15年度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傷殘津貼
資助安老宿位	636	4 899	2 363
非資助安老宿位	953	4 218	5 742

安老宿位類別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傷殘津貼
資助安老宿位	706	5 102	2 542
非資助安老宿位	1 006	4 004	5 918

4.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5.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轄下的社會工作督察隊專責巡查安老院的管理是否符合牌照要求，其中包括檢視安老院的收費安排及處理長者住客財物的安排。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牌照處到安老院分別進行5 445次及3 949次突擊巡查，其中社會工作督察隊的突擊巡查分別為1 782次及1 306次。社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兩者合

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建議新設1個助理署長職位掌管該科。在編制上，將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共有121個職位(其中40個為新增的有時限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消防隊長、註冊護士、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全年開支約為3,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年施政報告》第164段提出「建設長者友善環境」，根據世界衞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定義，覆蓋尊重和社會包容、及社區參與和就業範圍，請政府當局提供下列的資料：

	2014年	2015年
1. 各區受虐待的長者個案比率(每十萬名長者)。		
2. 參與長者咭計劃，以及為長者提供優惠／折扣／優先服務的公司／機構／政府部門數目。		
3. 已登記的長者義工的百分比。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4年	2015年
1. 在社會福利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紀錄中受虐待的長者個案數目佔長者總人口的比例(每十萬名長者)	37.4	34.8
2. 參與長者咭計劃，以及為長者提供優惠／折扣／優先服務的公司／機構／政府部門數目	2 617	2 460
3. 在義工運動下已登記的長者義工佔長者總人口的百分比	9.76%	9.77%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請問當局自條例生效後：

1. 過去2年，本港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的變化；
2. 請以受資助、自負盈虧及非牟利、私營(買位/非買位)三類劃分，現時共有多少間殘疾人士院舍已獲發牌、多少間仍是以豁免證明書經營；
3. 對於只領有豁免證明書的院舍，當局有否提供協助及訂明需領取牌照的時間表，如否，當局打算何時完成發牌的過渡階段；
4. 過去2年共有多少間殘疾人士院舍結業，當中涉及多少殘疾人士；
5.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推行的經濟資助計劃，至今收到多少宗的申請，涉及的金額有多少，現時已批出多少金額，多少宗的改善工程已進行或完成？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2年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如下：

年度	院舍數目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底)	310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311

2. 截至2016年2月底，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數目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牌照	豁免證明書
津助院舍	20	205
自負盈虧院舍	5	13
私營院舍	15	53
總數	40	271

3.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多項措施，協助及鼓勵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要求。社署透過獎券基金的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達至符合發牌規定。獎券基金亦撥款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達至發牌規定。社署會繼續與各院舍保持緊密聯絡，檢視可行的改善工程方案、措施及訂出預計完工日期，以助院舍盡快達到發牌的規定和標準。

4. 2014-15及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底)共有2間殘疾人士院舍結業，受影響的36名住客已全部獲安排入住其他殘疾人士院舍或獲轉介接受所需服務。

5. 截至2016年2月底，社署共收到36宗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的申請，涉及的總金額約1,600萬元；目前，已獲批出的金額約200萬元，其中7宗改善工程已在進行中或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下的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請問政府：

1. 去年度上述各項社會保障的受助人中，有多少受助人屬居港未滿7年的人士，佔有關計劃的百分比是多少；
2. 去年度上述各項社會保障的受助人中，有多少受助人屬居港未滿2年內新申請的個案，佔去年計劃新個案的百分比是多少；
3. 去年度上述各項社會保障的受助人中，有多少受助人屬少數族裔人士，佔有關計劃的百分比是多少；
4. 承上題，請以族裔劃分領取以上社會保障的人士；
5. 就如何讓上述兩類人士脫離綜援網，當局有何專門的計劃協助他們成功就業，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居港少於7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為18 715人，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約5%，而居港少於2年的綜援受助人則為2 066人，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約1%。

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以及符合其他有關規定，才可領取津貼。

3.及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原居地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原居地	受助人數目	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	351 118	96%
巴基斯坦	6 490	4%
泰國	1 199	
印尼	1 170	
菲律賓	1 130	
印度	958	
越南	728	
尼泊爾	559	
馬來西亞	267	
歐洲	46	
其他	1 181	
原居地並非中國人士小計	13 728	
總計	364 846	100%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按原居地劃分的分項數字。

5. 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非政府機構會按照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需要,並以家庭為基礎,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他們就業的機會。機構亦會按需要把資源投放於有特別需要的群組,例如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等,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援助服務。「援助計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1億1,2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綱領下的各項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請提供過去兩年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及成本；
2. 如以政府機構、受資助機構、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殘疾院舍劃分，過去兩年的宿位及入住率分別為何；
3. 中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多年來都欠缺，輪候時間往往需要8年以上，可是來年增加的名額卻只有100個、12個及0個，原因何在；
4. 來年度受資助機構院舍的宿位成本比起參加買位計劃的宿位成本仍然相差近4成，當局如何確保參加買位的殘疾院舍質素；
5. 面對殘疾人士宿位長期不足，未來當局會否參考安老院舍的做法，例如推展院舍券、將買位計劃擴展至非政府機構的自負盈虧院舍及更多的支援措施，以提高宿位供應量及增加私人營辦的誘因？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輪候服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列於附件。
2. 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康復服務名額資料表列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平均入住率[註]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年度
受資助院舍	12 370	12 370	97%	現時未有資料
自負盈虧院舍	425	424	87%	現時未有資料
私營院舍	3 853	3 861	82%	現時未有資料

[註] 由於平均入住率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3. 政府於未來5年(即2016-17至2020-21年度)計劃增加約515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993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及225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以及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檢視有關服務規劃。

4. 在2016-17年度買位計劃下提供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為8,558元，服務對象為輪候長期護理院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受資助機構提供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為14,161元，包括不同種類及護理程度的住宿服務，例如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以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等。由於在資助模式和服務種類方面有所不同，兩者不應作直接比較。社署會根據買位計劃下的標準監察院舍的運作，而參加買位計劃的院舍亦須執行同時適用於津助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標準，以確保買位院舍的服務符合相關要求。

5. 社署現時並未有計劃推展院舍券及將買位計劃擴展至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會繼續留意殘疾人士宿位供應及買位計劃的情況，探討未來的發展方向。

附件

表 1：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輪候服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註]**
中途宿舍	652	731	7.6	現時未有資料
長期護理院	1 614	1 800	31.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784	1 943	39.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205	2 220	96.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65	600	27.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21	443	47.8	
盲人護理安老院	131	127	9.0	
輔助宿舍	1 500	1 644	19.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94	79	9.7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38	21	15.8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表2：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14-15年度 (實際)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13,174	13,857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每年被評估為有需要使用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有多少；
2. 如以18區劃分，過去3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是怎樣；
3. 在「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常規化後至今，計劃的申請人數、批出資助額數目是多少，當中領取不同資助額的個案各有多少；
4. 來年度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會否增加，如會，增加的數目有多少，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5. 針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當局會否就整項政策進行檢討，以令有需要的兒童得到服務？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每年被評估及獲轉介到社會福利署(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人數如下：

年度	新申請人數
2013-14	4 016
2014-15	4 279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3 940

2. 過去3年，按社署行政區劃分的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而輪候相關服務的申請人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2至表4。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上述服務申請人的輪候和編配。由於申請人可選擇超過1間中心(即可能輪候超過1個地區)，中央轉介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過去3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3-14	2014-15	2015-16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	19.6	未有資料
特殊幼兒中心	18.5	17.3	未有資料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4.1	13	未有資料

3.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自2014年10月常規化後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2 245名兒童獲得資助，當中561名兒童領取高額津貼(每月最高3,867元)，1 684名兒童領取普通額津貼(每月最高2,763元)。

4. 在2016-17年度，當局計劃增加287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及142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在2016-17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2億1,500萬元，而特殊幼兒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3億400萬元。

此外，政府在2016-17年度會繼續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這個試驗計劃為期兩年，獲「獎券基金」撥款4億2,200萬元，由16間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服務團隊(成員包括社工、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就讀於超過450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

要兒童提供2 925個訓練名額，而大部分參與試驗計劃的兒童正在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的項目服務已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分階段陸續開展。

如上文3所述，政府亦特別為輪候學前津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使他們可以購買自負盈虧的服務。自2016-17年度起，政府會將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的學習訓練津貼由現時每月最高3,867元提高至每月最高5,995元，亦會在2017-18學年起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經過資產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以及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

5. 推行上文提及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主要是試驗一個新的服務模式，為有學前康復需要的兒童及早提供服務。政府會適時檢討試驗計劃，以助確立未來服務計劃常規化時的服務模式。就此，政府已預留約4億7,000萬元億元的全年開支，讓服務在兩年試驗計劃後能擴大及持續推行。當該計劃納入常規化時，所提供的服務名額將增至7 000個。與此同時，政府亦積極尋找適當地方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就此，政府已預留用地於未來5年提供約1 70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名額。此外，政府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以增加津助學前服務名額，如所有項目按申請機構的初步計劃完成，預計可額外增加約3 800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附件

表1：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199	199	199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341	401	401	204	216	216	174	174	186
觀塘	166	262	262	66	66	66	204	204	228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333	333	333	234	234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6	216	231	24	30	30	192	192	210
深水埗	274	274	274	205	205	205	84	84	108
沙田	191	291	291	138	138	138	156	156	168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205	192	192	192	168	168	168
元朗	172	172	172	108	108	108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277	384	384	168	168	168	192	192	198
屯門	165	165	229	120	120	120	138	138	156
總計	**2 628**	**2 991**	**3 070**	**1 757**	**1 775**	**1 775**	**1 860**	**1 860**	**1 980**

表2：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58	355	307
東區及灣仔	441	400	402
觀塘	391	310	327
黃大仙及西貢	558	506	48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3	478	453
深水埗	216	250	226
沙田	472	409	414
大埔及北區	350	321	337
元朗	143	193	219
荃灣及葵青	427	459	460
屯門	136	172	194
總計	**3 945**	**3 853**	**3 823**

表3：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05	99	98
東區及灣仔	122	110	96
觀塘	121	118	143
黃大仙及西貢	185	172	15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5	167	135
深水埗	89	85	101
沙田	140	156	161
大埔及北區	104	138	147
元朗	106	131	130
荃灣及葵青	160	172	167
屯門	68	89	91
總計	**1 335**	**1 437**	**1 419**

表4：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18	109	81
東區及灣仔	111	83	97
觀塘	180	161	168
黃大仙及西貢	194	204	18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6	148	145
深水埗	89	87	71
沙田	258	240	214
大埔及北區	263	240	243
元朗	125	190	199
荃灣及葵青	183	135	128
屯門	107	167	114
總計	**1 784**	**1 764**	**1 64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有關「提供更多改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請問當局：

1.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使用人數、使用服務的平均時間、新個案輪候時間；
2. 去年當局增加的1 666個新名額，是否已悉數推出，在新名額推出後，對各區服務的輪候時間有沒有縮減；
3. 根據去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問題，部門回覆「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為2015-16(預算)4,596元，可是現在預算卻修訂為4,430元，當中的原因為何，是否因為以合約競投價格所造成；
4. 來年度有關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只有100多元的增幅，有關估算是因何而得出；
5. 來年度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及處理的個案數目資料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區平均使用服務的時間及平均輪候時間。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2012-13至2014-15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截至該財政年度3月底)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12-13	3
2013-14	7
2014-15	9

2. 由2015年3月起新增的1 666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已於2015年6月底全面投入服務。新名額推出後，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的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為6個月，較2014-15年度有所縮減。

3. 根據合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費用須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2015-16(修訂預算)平均每月成本較2015-16(預算)為低是由於實際的通脹調整較社署在制定預算時的通脹假設為低，以及投標者建議的增值服務名額和其實際投標名額較社署在制定預算時的假設為多。

4. 2016-17年度預算平均每月成本的增幅主要反映社署在制定預算時的通脹假設。

5. 根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合約條款，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在2016-17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為3.993億元。

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處理的個案數目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

分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名額	個案數目	名額	個案數目	名額	個案數目	名額	個案數目	名額	個案數目	名額	個案數目
中西區	171	208	154	205	171	228	174	225	171	217	347	294
灣仔	154	204			154	194			154	189		
東區	206	278			206	264			206	290		
南區	158	203			158	207			158	212		
離島	124	96			89	112			89	115		
油尖旺	188	267	236	327	188	253	236	323	188	256	535	477
九龍城	290	403			290	401			290	389		
深水埗	255	337			255	362			255	330		
黃大仙	406	544	428	549	406	533	428	585	406	569	769	675
西貢	228	301			228	308			228	288		
觀塘	421	547	336	429	421	587	336	461	421	555	497	528
沙田	192	260	212	312	192	279	212	311	192	244	394	345
大埔	129	175			129	181			129	175		
北區	141	184			141	189			141	194		
元朗	163	227	256	326	178	224	256	343	178	263	766	511
屯門	160	207			160	214			160	207		
荃灣	235	321			235	315			235	293		
葵青	336	466			336	453			336	461		
總計	**3 957**	**5 228**	**1 622**	**2 148**	**3 937**	**5 304**	**1 642**	**2 248**	**3 937**	**5 247**	**3 308**	**2 8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社會福利署遏止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每年有關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涉及金額為多少？

(2) 有否評估現行措施能否有效遏止詐騙情況？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

(1)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有關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綜援	公共福利金	綜援	公共福利金	綜援	公共福利金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數目	2 171	682	1 946	771	1 464	665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數目	847	46	674	130	423	98
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62.6	1.0	49.5	4.5	41.4	2.6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向嚴謹處理每宗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社署職員會審視所有新申請／重新提出申請的個案，以確保向真正符合申領準則的人士發放援助金。

此外，為確保批核金額準確，社署會定期覆檢個案，以評估可能影響援助金金額或受助人沒有申報的變動，並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覆核受助人資料的真確性。

社署亦設有「舉報詐騙熱線」及「舉報欺詐綜援郵柬」，方便市民舉報。在收到舉報後，特別調查組會深入調查涉嫌詐騙的個案，並將懷疑詐騙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將於2016-17年度內增設日間、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就上述各項服務的增設名額、開支預算分項和預計受惠人數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在2016-17年度，當局計劃增加42個展能中心名額、7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25個中途宿舍名額、100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12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40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16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名額、90個輔助宿舍名額、287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以及142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上述各項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服務名額及預算載列於附件。

附件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服務名額及開支

服務類別	2016-17年度 預算服務 名額	2016-17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387	215.2
特殊幼兒中心	1 971	303.5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 238	583.7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482	233.9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 534	187.4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505	270.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23	720.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031	227.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80	7.8
輔助宿舍	706	68.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施政報告演辭第137(2)段，行政長官建議於2015-16年度起逐步增加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延長時間服務資助名額至6 200多個。今年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第140段表示會繼續分階段增加3 800個名額，就此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a) 2015年增加的名額分別分佈在那些區域，各區多少個；

b) 未來增加的3 800個名額的時間表爲何；

c) 未來增加的3 800個名額將分佈在那些區域，各區多少個；

d) 現時每個延長時間服務資助名額的資助金額爲何；

e) 現時各區延長時間服務資助的名額和使用率分別爲何(請以列表劃分)；

f) 現時各區輪候託兒服務的數字爲何(請以列表劃分)？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e) 現時「延長時間服務」的分區資助名額(包括原有和新增的名額)及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b)及c) 由2015-16年度起，政府會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6歲以下的學前兒童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政府已於2015-16年度首先增加約1 200個名額，並將按各區需求分階段推出餘下約3 800個名額。

d) 截至2015年12月，「延長時間服務」的資助名額總數為2 204個，而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在這方面的開支為3,030萬元。

f)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各區輪候託兒服務數字的資料。

附件

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5年4月至12月)

地區	原有名額	新增名額	總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區	52	22	74	40
東區	96	94	190	66
離島	14	-	14	12
九龍城	66	82	148	53
葵青	88	44	132	68
觀塘	122	110	232	63
北區	58	16	74	60
西貢	56	24	80	64
沙田	82	28	110	45
深水埗	76	82	158	84
南區	58	12	70	66
大埔	66	30	96	68
荃灣	50	44	94	72
屯門	78	88	166	53
灣仔	56	38	94	58
黃大仙	84	112	196	83
油尖旺	58	88	146	55
元朗	70	60	130	59
總數	**1 230**	**974**	**2 204**	**6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40段表示會在今年第一季推出試驗計劃，為祖父母提供照顧幼兒的訓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試驗計劃的詳情爲何；

b) 將會提供多少個名額；

c) 由哪些單位提供訓練；

d) 訓練單位將會分佈在那些地區？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政府在2016年3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試驗計劃為期2年，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並涵蓋全港各區。為確保服務質素，9個屬於社會福利署恆常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而又同時在2015-16年度為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嬰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的認可培訓機構已獲委託推行試驗計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35段表示會在2016-17年度起，陸續提升在「改善買位計劃」下，1 200個宿位的質素。另外，在社會福利署的綱領(3)提到在2016-17年度將改善買位計劃下現有的甲二級宿位轉爲質素較高的甲一級宿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陸續提升在「改善買位計劃」下，1 200個宿位的質素，是否只包括改善買位計劃下現有的甲二級宿位；

b) 局方將如何挑選該1 200個宿位；

c) 將改善買位計劃下現有的甲二級宿位轉爲質素較高的甲一級宿位的計劃爲何；是否如報章報道所說，提高甲二級宿位的資助額；

d) 若是，將會提高多少？若否，計劃爲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從2016-17年度開始，政府會陸續把1 200個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以增加較高質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涉及全年開支約3,500萬元。社會福利署將邀請所有現為甲二級別院舍參與該計劃，並考慮相關院舍過往服務表現及各地區服務需求，以審批合資格提升級別的院舍。獲審批的院舍在提升宿位級別後會獲發較高的甲一級別宿位資助金額；以目前設於市區及新界區的宿位每月單位資助金額計算，每個提升為甲一級別宿位所獲發的資助金額分別可提高2,389元及2,300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綱領(3)，關於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a)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由2013-14年的7,968元增加到2016-17年預算的11,408元，當中增加的原因爲何；最大原因是否因爲租金增加；

b) 甲一級宿位和甲二級宿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c) 2016-17年度，甲一級宿位和甲二級宿位的每個宿位資助額分別爲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改善買位計劃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增加，主要是按既定機制跟隨每年物價水平調整，以及政府自2014-15年度起增加約1.227億元全年開支，提高改善買位計劃下所有宿位的單位資助額，以加強這些安老院舍為住院長者提供的照顧及支援。

b) 目前設於市區及新界區的每個甲一級宿位每月單位資助額分別為10,427元及9,879元；設於市區及新界區的每個甲二級宿位每月單位資助額則分別為8,038元及7,579元。

c) 改善買位計劃宿位在2016-17年度的單位資助額會按既定機制跟隨每年物價水平而調整，調整後的資助額會在2016年第二季通知相關院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原本預計2015-16年度推行，但因2015年發生大埔劍橋護老院涉嫌虐老事件而押後，政府預計會在何時推出該計劃；時間表爲何；詳情爲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已於2014年7月展開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的研究工作。所委聘的顧問團隊已在2015年1月就可行性研究作初步建議，並於2015年2月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就初步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政府和顧問團隊亦曾於2015年2月和3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並聽取議員和團體的意見。

因應公眾對院舍服務質素的關心，工作小組於2015年6月邀請顧問團隊進一步審視其初步建議，特別是有關試驗計劃質素保證機制、處理投訴方式和個案管理安排等。顧問團隊已大致完成有關研究，預計可於短期內向安委會及其相關工作小組匯報。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司長稱已在15個發展項目或空置建築物內，預留地方興建和改建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所指的15個發展項目及空置建築物選址為何，當中有多少個選址位於觀塘及黃大仙？

為騰出更多可供用作安老服務之閒置建築物，司長會否考慮善用審計署及帳目委員會曾批評及列舉的各空置校舍，將其轉作安老服務用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15個預留作興建和改建新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用地的資料載於附件。

就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及的空置校舍，政府會確保空置校舍繼續按照既定的中央調配機制處理。根據既定機制，當教育局確定空置／即將空置校舍無需由該局分配用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時，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政府內部機制確定空置校舍用地的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同時，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按照情況，為空置校舍物色和安排臨時或短期用途，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社會福利署會按既定機制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倘若有空置校舍的土地經規劃署檢討後確定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會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探討是否適合將有關校舍或用地長遠改作提供社會福利設施。

預留作興建和改建新安老院舍、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用地

	地區	地點
1	東區	西灣河鯉景灣
2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
3		庫務大樓
4	西貢	前西貢中心小學用地
5	沙田	碩門邨二期
6		第16及58D區火炭
7	大埔	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用地
8	北區	上水彩園路
9		粉嶺皇后山
10	元朗	朗屏西鐵朗屏(北)
11	屯門	第44區
12		前廣財街市
13		第29區西
14		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用地
15	葵青	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財政預算將增撥3.390億元，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加設危機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宿位；上述3項服務各佔多少新增開支？預計惠及人數為何？

此外，服務提及的中心及宿位分佈地區為何？當中九龍東可享多少新增設施及服務？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2016-17年度在新界東及港島區提供額外39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涉及全年新增撥款約為800萬元。此外，社署將於2016-17年度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合共40個名額，涉及新增全年撥款約為600萬元。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全港有需要的個人／家庭，而非只限於服務該單位位處的區域。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財政預算年度，社會福利署將推出一項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計劃詳情為何？預計將涉及多少使費及人力資源？

社署會否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課程？如會，詳情為何？有否評估該項目參與人數及社會效益？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政府於2016年3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試驗計劃為期2年，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所需的開支約330萬元，由獎券基金承擔。

為確保服務質素，9個屬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恆常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而又同時在2015-16年度為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嬰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的認可培訓機構已獲委託推行試驗計劃。社署會監察試驗計劃的推展進度並訂立量度成效的指標。視乎整體評估的結果，社署會審視課程的設計並總結有關的經驗，作為制訂未來路向的參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社會福利署將繼續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該計劃在新財政年度預計開支及人手為何？培訓及協助每名受助人找尋工作平均耗費多少？

與2015-16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預期計劃可幫助多少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社署已於2015年4月將援助計劃延續兩年至2017年3月。

援助計劃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16-17年度的預算分別約為9,200萬元及1.12億元；預計在2016-17年度可服務約17 100名綜援受助人。社署要求營辦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達到下述有關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服務表現的要求：

服務類別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一般就業援助服務	20%	15%
加強就業援助服務	40%	30%
「欣曉計劃」服務	40%	30%
「走出我天地」計劃	45%	35%

社署沒有備存在援助計劃下培訓及協助每名受助人找尋工作平均費用的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請問當局：

1. 過去2年，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男性受害人的數目及所佔比例是多少；當中屬60歲或以上的的數目又是幾多；
2. 過去2年，參加「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的男性有多少人，當中佔整個計劃的百分比是多少；
3. 去年度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就受虐男士專門舉辦的活動及宣傳有多少，參與活動的男士有多少；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4. 去年度為男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專線有多少條，該些專線的服務內容、收到的來電數目及個案數字又是多少；同時，入住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男士數目是多少？
5. 涉及男士被虐者的家庭暴力個案過去數年已有一定百份比，加上男士在社會上的定型，更令他們的需要及問題被隱藏，當局來年度有否專門為男士而設的支援服務、熱線、危機中心等，以應付有關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中央資料系統收集的有關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統計資料，2014年及2015年分別有3 917宗及3 382宗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其中655宗及558宗為男性受害者，分別佔2014及2015年新呈報個案總數的17% 及16%。當中屬60歲或以上的數目分別有136宗及116宗。

2.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主要為受害人(包括受虐兒童)提供支援服務。於2014-15年度及2015年4月至12月期間，共有338名男性參加「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佔參加者總數的27%。

   2014-15年度及2015年4月至12月期間共有116名男性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佔參加者總數的89%。同期，「反暴力計劃」並未有接獲法院的轉介個案。

3. 社署及受資助福利機構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支援個人(不論性別)及有需要的家庭。個別服務單位或會為男士設立小組及活動以回應他們的特別需求。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專門為男士提供的支援項目和活動，或男性參加者數目的分項統計資料及相關開支。

4. 社署資助保良局運作一條男士熱線，旨在為情緒受困之男士提供輔導及支援，防止他們使用暴力解決問題。由2015年4月至12月，該熱線共接獲4 367個求助電話。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亦有運作其他熱線，接聽求助電話。由2015年4月至12月，熱線共接獲70 022個求助電話。社署沒有備存來電者性別的統計資料。同期，分別有94名及19名男性入住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5.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熱線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論性別)和有需要的家庭。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下，當局將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殘疾人士提供津貼，請問政府：

1. 請以殘疾類別劃分，列出過去兩年在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登記，並領取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數目；
2. 去年度既有領取傷殘津貼，亦有領取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數目；如沒有有關數字，原因為何，來年會否做回有關統計，如不會，請提供解釋；
3. 去年因各種理由而被拒申請傷殘津貼，以及因未能獲取嚴重殘疾證明而被取消繼領取的個案有幾少；當中有多少宗個案要求上訴；如沒有有關數字，請解釋原因；
4. 過去兩年，殘疾人士登記證提供的優惠數目及使用人次，以及涉及的開支有多少，當局有否考慮優化殘疾人士登記證及作推廣，以為領取的殘疾人士可得到更多的優惠；
5. 來年度當局優化傷殘津貼時，會否同時檢討殘疾人士登記證現時的定位、使用方法及與傷殘津貼的關係等，以令服務及統計更為到位；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記錄，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已登記及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數分別為74 013人及77 130人。按殘疾類別(不論殘疾程度)劃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444	1 639
自閉症	7 333	7 862
聽障	9 460	9 601
智障	22 654	22 663
肢體傷殘	13 102	13 395
精神病	18 088	18 672
特殊學習困難	1 013	1 126
言語障礙	5 819	5 948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17 574	17 634
視障	4 564	4 616
總計	74 013	77 130

上述數字為累計數字。由於每名殘疾人士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在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所登記的殘疾人士總數少於各類殘疾人士數目的總和。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同時領取傷殘津貼及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數目。

3. 社署沒有備存未獲批核的傷殘津貼申請數字。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於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接獲286宗涉及醫療評估的傷殘津貼上訴個案。

4.及5.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簽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目的是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證件，以證明其殘疾身分及類別，利便他們得到快捷適切的協助，登記證並不附帶任何福利。另一方面，傷殘津貼申請人須在醫療評估下被評為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而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6個月。殘疾人士登記證持證人並不一定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廣東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

1. 從計劃開始至今，政府共收到多少個申請，批出的個案有多少個；
2. 早前廣東計劃設有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移居廣東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但未能符合緊接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長者，無須先回港居住，曾申請特別安排的人數共有多少人；
3. 在有關安排取消以後至今，共收到多少申請人未能符合緊接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要求；及
4. 當局會否考慮酌情就個案豁免，又或重推此特別安排？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廣東計劃(計劃)自2013年10月推出，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收到21 202宗申請，其間獲批核的申請共有19 019宗。

2.至4. 政府在推出計劃時，已清楚表明及解釋計劃只會在首年豁免申請者於申請前連續居港至少1年的安排。這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已於2014年9月30日結束。政府現階段無計劃酌情給予個別個案豁免或重推此特別安排，但會適時檢討這議題。在這一次性特別安排實施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收到20 464個申請(其中17 053個符合一次性特別安排)。在一次性特別安排屆滿後至2015年12月，社署共收到738個申請(其中155個申請人並未符合申請前連續居港至少1年的規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請當局以申請安老院舍宿位的類型劃分，列出過去3年以下的數字： (1) 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合資格長者數目及每年人數增減的百份比； (2) 獲編配宿位的長者人數； (3) 撤回申請的長者數目； (4) 因獲取其他照顧服務等原因而被社署轉為「非活躍」個案的數目； (5) 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數目。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年1月底、2014年1月底及2015年1月底，分別有22 400、23 558及25 269名符合資格的長者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按年增長率分別為5.5%、5.2%及7.3%。

(2)至(5) 在2013至2015年間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中，獲編配宿位、撤回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及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分別如下：

	長者申請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獲編配宿位	4 166	4 311	4 592
撤回申請	1 968	1 871	1 890
轉為「非活躍」個案	4 170	4 541	5 761
逝世	3 290	3 657	3 88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問政府以18區分類提供以下項目的數字：

	65-69歲領取高齡津貼	70歲以上領取高齡津貼	65-69歲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70歲以上長者生活津貼	65-69歲領取傷殘津貼	70歲以上領取傷殘津貼	65-69歲領取綜援	70歲以上領取綜援	沒有領取上述社會福利	總計長者人口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個案數目				
	70歲或以上高齡津貼個案	65至69歲長者生活津貼個案	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	65至69歲傷殘津貼個案	70歲或以上傷殘津貼個案
中西區	12 200	1 714	5 917	327	1 247
東區	28 909	9 439	25 861	885	3 103
離島	3 123	1 938	4 154	102	321
九龍城	18 212	5 692	15 918	440	1 744
葵青	12 911	12 739	29 910	642	1 810
觀塘	17 149	15 623	39 583	681	2 797
北區	6 200	4 850	10 893	298	844
西貢	9 103	7 139	14 738	373	1 193
沙田	16 855	13 833	27 078	890	2 359
深水埗	13 335	6 597	17 660	417	1 541
南區	9 540	4 312	13 019	436	1 472
大埔	6 781	5 160	10 476	379	980
荃灣	9 731	4 394	11 927	309	1 050
屯門	8 382	11 188	17 242	621	1 055
灣仔	9 809	773	3 057	150	948
黃大仙	12 685	9 420	28 844	428	1 767
油尖旺	13 736	3 295	9 286	312	1 200
元朗	10 801	8 416	16 931	465	1 169
總計	219 462	126 522	302 494	8 155	26 600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65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受助人數目	
	65 至 69 歲綜援受助人	70 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中西區	277	1 546
東區	1 311	6 638
離島	473	1 192
九龍城	1 468	6 186
葵青	3 041	11 714
觀塘	4 630	17 868
北區	1 491	5 681
西貢	960	3 260
沙田	2 080	7 539
深水埗	2 525	10 441
南區	693	4 084
大埔	893	4 454
荃灣	759	3 883
屯門	2 558	8 354
灣仔	142	720
黃大仙	2 208	9 810

分區	受助人數目	
	65 至 69 歲綜援受助人	70 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
油尖旺	853	3 450
元朗	2 797	8 791
總計	29 159	115 611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按年齡組別及區議會分區劃分，2015年年中65歲或以上的人口數字如下：

區議會分區	人口	
	65至69歲	70歲或以上
中西區	12 700	28 600
東區	34 800	72 500
離島	6 000	11 800
九龍城	21 800	51 700
葵青	28 400	58 800
觀塘	34 600	80 300
北區	13 200	26 100
西貢	18 000	31 600
沙田	35 100	57 600
深水埗	20 400	51 900
南區	14 300	31 400
大埔	14 000	25 300
荃灣	14 500	31 700
屯門	26 400	37 100
灣仔	8 200	19 400
黃大仙	21 500	57 600
油尖旺	16 800	36 500
元朗	22 500	44 100
總計	363 400	753 9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長者生活津貼的推行情況；請按申請人年齡、性別、居住地區、居住公屋/院舍/私人住宅，列出過去三年，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表1：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13-14	416 166
2014-15	417 593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29 244

表2：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按性別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性別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男	179 974	180 309	184 550
女	236 192	237 284	244 694
總計	416 166	417 593	429 244

表3：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年齡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年齡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65-69歲	109 723	119 629	126 576
70歲或以上	306 443	297 964	302 668
總計	416 166	417 593	429 244

表4：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按住屋種類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住屋種類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公共屋邨		222 191	231 739	241 587
私人樓宇	自置	151 216	145 050	146 038
	租住	26 587	24 480	25 221
院舍		9 119	9 289	9 281
其他		7 053	7 035	7 117
總計		416 166	417 593	429 244

表5：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

分區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8 533	7 681	7 631
東區	35 887	34 851	35 300
離島	5 677	5 864	6 092
九龍城	20 984	20 987	21 610
葵青	40 850	41 532	42 649
觀塘	52 733	53 943	55 207
北區	14 860	15 141	15 743
西貢	20 074	21 005	21 877
沙田	38 388	39 242	40 913
深水埗	23 680	23 576	24 258
南區	17 468	17 056	17 331
大埔	14 691	15 011	15 636
荃灣	16 393	16 059	16 321
屯門	25 104	26 770	28 430
灣仔	4 471	3 910	3 830
黃大仙	38 468	37 885	38 264
油尖旺	13 469	12 425	12 581
元朗	23 219	24 156	25 347
總計[註]	414 949	417 094	429 020

[註] 由於資料不完整的個案並無計算在內，故本表的個案總數與前表不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以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b)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住戶及人數數目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c)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區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是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d)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是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截至2015年12月底，綜援住戶及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住戶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3 048	3 644
東區	11 988	17 074
離島	3 626	6 862
九龍城	13 381	19 128
葵青	23 962	36 648
觀塘	32 537	51 557
北區	12 672	19 043

分區	綜援住戶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西貢	7 737	11 892
沙田	15 809	24 775
深水埗	22 863	32 706
南區	7 673	10 220
大埔	8 233	11 959
荃灣	7 045	10 467
屯門	18 841	26 999
灣仔	1 562	1 718
黃大仙	18 559	28 183
油尖旺	9 502	12 053
元朗	23 216	38 212
總計	242 254	363 140

2015-16年度的綜援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為223億8,100萬元。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b) 截至2015年12月底，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和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鴨脷洲邨	490	11%	874	7%
寶石大廈	50	19%	61	10%
偉景花園	23	5%	37	3%
蝴蝶邨	1 147	22%	1 752	15%
柴灣邨	393	25%	559	15%
澤安邨	480	27%	746	18%
長青邨	502	10%	954	7%
長發邨	343	31%	518	20%
長亨邨	507	12%	816	6%
長康邨	1 263	15%	2 116	10%
長貴邨	52	11%	95	7%
祥龍圍邨	283	22%	571	16%
長安邨	445	38%	647	22%
長沙灣邨	280	20%	472	14%
象山邨	143	9%	295	6%
祥華邨	630	37%	989	23%
長宏邨	739	17%	1 209	10%
清河邨	1 735	25%	3 204	16%
祖堯邨	210	9%	323	4%
彩輝邨	160	12%	279	7%
彩福邨	674	20%	1 160	13%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彩霞邨	196	38%	293	24%
彩虹邨	1 243	17%	2 080	11%
彩明苑	494	18%	755	8%
彩德邨	997	17%	1 629	12%
彩雲(一)邨	666	11%	1 266	7%
彩雲(二)邨	357	12%	668	7%
彩盈邨	849	21%	1 400	13%
彩園邨	1 160	23%	1 912	15%
竹園北邨	491	40%	741	23%
竹園南邨	1 309	22%	2 119	14%
真善美村	114	12%	163	6%
秦石邨	364	17%	563	10%
頌安邨	455	17%	789	9%
祈德尊新邨	76	14%	126	8%
青逸軒	39	8%	114	6%
幸福邨	698	33%	881	18%
富昌邨	1 670	28%	2 295	14%
富亨邨	608	38%	917	22%
富山邨	264	17%	453	11%
富善邨	654	31%	1 075	20%
富泰邨	713	14%	1 395	8%
富東邨	153	9%	297	5%
福來邨	506	16%	820	11%
鳳德邨	590	50%	800	32%
峰華邨	119	33%	166	19%
豐和邨	256	16%	417	12%
俊宏軒	632	15%	1 655	11%
厚德邨	597	14%	1 032	8%
健康村	135	12%	193	7%
恆安邨	331	42%	604	25%
高盛臺	47	6%	127	4%
顯徑邨	304	49%	516	28%
顯耀邨	183	23%	298	15%
興民邨	244	12%	471	8%
興田邨	144	36%	270	22%
興東邨	255	12%	434	7%
興華(一)邨	384	17%	592	8%
興華(二)邨	702	20%	1 128	13%
何文田邨	944	20%	1 389	11%
海富苑	710	26%	1 137	14%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海麗邨	715	15%	1 626	9%
康東邨	207	45%	256	30%
洪福邨	605	16%	1 172	13%
紅磡邨	685	25%	1 044	15%
乙明邨	442	12%	651	6%
嘉福邨	313	16%	496	8%
家維邨	282	17%	423	10%
啟晴邨	823	16%	1 411	11%
啟田邨	465	21%	729	11%
啟業邨	953	23%	1 482	16%
金坪邨	47	19%	98	13%
健明邨	1 164	17%	2 213	11%
建生邨	163	31%	258	19%
景林邨	597	40%	815	28%
高翔苑	209	12%	536	8%
高怡邨	259	22%	404	12%
葵涌邨	2 633	19%	4 559	13%
葵芳邨	1 007	16%	1 644	9%
葵興邨	131	41%	220	30%
葵聯邨	461	16%	896	12%
葵盛東邨	1 189	19%	1 823	10%
葵盛西邨	688	13%	1 174	8%
廣福邨	864	14%	1 544	9%
廣田邨	303	13%	557	8%
廣源邨	508	44%	773	28%
觀龍樓	212	10%	356	6%
觀塘花園大廈	642	14%	1 023	8%
荔景邨	621	15%	1 008	9%
麗閣邨	718	25%	1 117	16%
麗安邨	257	19%	394	11%
勵德邨	215	8%	340	5%
麗瑤邨	398	14%	728	9%
翠塘花園	21	9%	35	5%
藍田邨	638	21%	1 088	13%
利安邨	543	15%	901	8%
李鄭屋邨	534	46%	829	29%
梨木樹邨	1 570	15%	2 696	9%
利東邨	628	30%	965	19%
鯉魚門邨	673	21%	1 116	12%
瀝源邨	515	16%	870	10%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良景邨	819	33%	1 267	21%
樂富邨	651	18%	977	10%
樂民新村	438	13%	664	7%
樂華(北)邨	280	9%	593	6%
樂華(南)邨	1 730	25%	2 627	19%
朗邊中轉房屋	6	60%	2	10%
朗屏邨	906	26%	1 604	16%
牛頭角下邨	663	15%	1 189	11%
黃大仙下(一)邨	806	53%	1 242	35%
黃大仙下(二)邨	790	12%	1 395	7%
隆亨邨	449	10%	863	6%
龍田邨	104	24%	149	15%
龍逸邨	147	15%	307	11%
馬坑邨	79	9%	112	4%
馬頭圍邨	363	18%	643	12%
美林邨	646	16%	1 063	10%
美田邨	1 254	19%	2 230	12%
美東邨	469	19%	847	14%
明德邨	242	17%	375	9%
明華大廈	207	10%	301	5%
模範邨	89	13%	159	7%
滿樂大廈	114	12%	180	8%
南昌邨	242	37%	387	23%
南山邨	570	21%	929	13%
雅寧苑	46	11%	75	5%
銀灣邨	60	14%	110	8%
愛民邨	720	11%	1 385	7%
愛東邨	1 043	27%	1 497	16%
安田邨	81	11%	216	7%
安定邨	965	19%	1 491	12%
安蔭邨	728	14%	1 415	9%
白田邨	1 826	25%	2 774	14%
坪石邨	563	12%	945	8%
平田邨	1 210	22%	1 814	12%
寶林邨	472	29%	802	18%
寶達邨	1 607	22%	2 739	12%
寶田邨	2 181	27%	2 618	23%
博康邨	399	36%	689	23%
駿發花園	93	14%	100	6%
西環邨	51	8%	125	6%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三聖邨	224	13%	426	8%
秀茂坪南邨	802	20%	1 401	13%
秀茂坪邨	2 605	22%	4 270	12%
沙角邨	1 231	20%	1 993	13%
沙頭角邨	54	8%	98	3%
山景邨	1 277	22%	2 118	15%
沙田坳邨	211	17%	349	11%
石硤尾邨	2 103	24%	3 472	15%
石籬(一)邨	931	19%	1 532	12%
石籬(二)邨	1 721	19%	2 841	11%
碩門邨	355	18%	652	13%
石排灣邨	784	15%	1 288	8%
石圍角邨	876	14%	1 529	9%
石蔭東邨	464	20%	677	11%
石蔭邨	540	20%	921	11%
常樂邨	151	44%	183	32%
尚德邨	898	16%	1 460	8%
善明邨	377	19%	597	14%
水泉澳邨	369	13%	743	10%
水邊圍邨	627	27%	969	16%
順利邨	669	15%	1 136	10%
順安邨	566	19%	938	13%
順天邨	1 192	17%	2 105	11%
小西灣邨	653	11%	1 247	6%
新翠邨	915	14%	1 601	9%
新田圍邨	412	12%	754	8%
大坑東邨	587	29%	837	17%
大興邨	1 719	20%	2 727	14%
太平邨	75	31%	137	17%
太和邨	729	43%	1 044	25%
大窩口邨	1 211	16%	2 076	10%
大元邨	693	15%	1 344	9%
德朗邨	1 178	15%	2 038	11%
德田邨	901	46%	1 246	32%
天澤邨	829	21%	1 461	12%
天晴邨	1 492	24%	2 826	17%
天恆邨	769	13%	2 088	9%
田景邨	193	23%	371	15%
天平邨	341	34%	546	18%
天瑞邨	984	13%	1 873	7%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天慈邨	719	22%	1 066	12%
天華邨	802	22%	1 265	11%
田灣邨	603	20%	889	10%
天恩邨	1 625	29%	2 424	22%
天逸邨	458	14%	1 195	10%
天耀邨	1 109	13%	2 050	8%
天悅邨	924	22%	1 624	13%
青衣邨	253	40%	381	25%
翠林邨	283	19%	555	12%
翠樂邨	126	40%	188	25%
翠屏(南)邨	585	13%	920	7%
翠屏(北)邨	1 396	44%	2 129	30%
翠灣邨	184	35%	262	20%
慈正邨	1 781	22%	2 590	11%
慈康邨	281	14%	647	9%
慈樂邨	1 125	18%	1 742	9%
慈民邨	339	17%	625	10%
對面海邨	23	9%	39	5%
東頭邨	886	41%	1 299	26%
東匯邨	403	31%	535	20%
元州邨	1 702	23%	2 534	13%
牛頭角上邨	1 726	26%	2 533	16%
黃大仙上邨	1 125	23%	1 721	14%
茵怡花園	180	19%	242	13%
華富邨	990	11%	1 764	7%
華貴邨	364	36%	501	22%
華荔邨	200	14%	366	8%
華明邨	562	39%	840	22%
華心邨	270	18%	429	9%
雲漢邨	454	46%	640	32%
運頭塘邨	264	47%	374	29%
環翠邨	539	15%	952	9%
橫頭磡邨	699	12%	1 181	7%
榮昌邨	309	21%	574	15%
禾輋邨	782	13%	1 554	8%
和樂邨	355	18%	574	12%
湖景邨	403	9%	844	6%
欣安邨	434	17%	712	11%
逸東邨	1 757	15%	4 109	10%
油麗邨	1 669	20%	2 961	13%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友愛邨	1 252	14%	2 340	9%
油塘邨	788	22%	1 305	13%
怡明邨	270	13%	547	10%
耀安邨	331	35%	542	20%
耀東邨	719	14%	1 080	7%
漁光村	64	7%	95	4%
漁灣邨	364	17%	674	11%
雍盛苑	358	21%	555	9%

2015-16年度的綜援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為223億8,10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c)(i)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76	255	338	480	216	233	46	3 644
東區	9 179	1 585	1 393	2 807	908	958	244	17 074
離島	2 145	321	792	1 556	807	1 038	203	6 862
九龍城	9 413	1 277	1 659	4 065	965	1 505	244	19 128
葵青	18 389	2 970	3 303	5 978	2 894	2 560	554	36 648
觀塘	27 821	2 048	5 063	9 346	2 934	3 617	728	51 557
北區	9 001	1 427	1 912	4 097	813	1 336	457	19 043
西貢	5 331	1 000	1 589	1 953	839	862	318	11 892
沙田	11 423	1 852	3 387	5 078	1 247	1 125	663	24 775
深水埗	16 162	1 669	3 454	6 436	1 690	2 839	456	32 706
南區	5 388	1 406	989	1 285	569	404	179	10 220
大埔	6 105	766	1 542	2 168	365	685	328	11 959
荃灣	5 483	685	875	2 047	648	564	165	10 467
屯門	14 018	2 473	2 937	4 181	1 165	1 759	466	26 999
灣仔	989	61	128	201	37	208	94	1 718
黃大仙	14 884	1 592	2 785	5 051	1 615	1 862	394	28 183
油尖旺	5 291	457	1 196	2 710	564	1 598	237	12 053
元朗	15 657	2 201	4 580	8 496	2 361	4 130	787	38 212
總計	178 755	24 045	37 922	67 935	20 637	27 283	6 563	363 140

(c)(ii)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33	294	191	64	182	40	3 048
東區	7 709	1 140	902	1 171	280	577	209	11 988
離島	1 676	187	373	627	233	384	146	3 626
九龍城	8 123	1 009	1 219	1 688	299	906	137	13 381
葵青	14 584	2 310	2 048	2 461	813	1 413	333	23 962
觀塘	20 873	1 450	2 971	3 939	950	1 916	438	32 537
北區	7 391	1 032	1 235	1 695	279	722	318	12 672
西貢	4 235	757	910	826	262	470	277	7 737
沙田	8 941	1 379	1 943	2 109	380	692	365	15 809
深水埗	13 454	1 167	2 523	2 720	526	2 146	327	22 863
南區	4 664	1 117	722	559	171	256	184	7 673
大埔	5 180	490	937	917	121	379	209	8 233
荃灣	4 505	492	536	857	200	347	108	7 045
屯門	11 092	2 048	2 083	1 798	349	1 117	354	18 841
灣仔	989	61	113	92	12	202	93	1 562
黃大仙	11 738	1 045	1 783	2 091	532	1 089	281	18 559
油尖旺	5 067	410	1 025	1 188	178	1 462	172	9 502
元朗	12 111	1 579	2 789	3 469	685	2 064	519	23 216
總計	144 376	17 906	24 406	28 398	6 334	16 324	4 510	242 254

2015-16年度的綜援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為223億8,100萬元。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d)(i)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345	128	113	180	48	49	11	874
寶石大廈	52	5	1	-	3	-	-	61
偉景花園	18	3	2	12	1	-	1	37
蝴蝶邨	1 099	79	155	286	30	90	13	1 752
柴灣邨	324	28	57	112	11	18	9	559
澤安邨	476	21	46	155	5	40	3	746
長青邨	506	39	75	180	58	79	17	954
長發邨	304	59	36	69	15	27	8	518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長亨邨	442	52	81	100	55	60	26	816
長康邨	1 301	113	122	349	99	114	18	2 116
長貴邨	45	4	9	14	6	17	-	95
祥龍圍邨	219	18	39	180	33	70	12	571
長安邨	427	45	45	67	9	42	12	647
長沙灣邨	237	14	35	113	36	30	7	472
象山邨	179	11	24	24	47	9	1	295
祥華邨	560	46	112	143	46	50	32	989
長宏邨	540	106	92	219	89	151	12	1 209
清河邨	1 220	101	360	921	215	341	46	3 204
祖堯邨	223	10	14	20	34	17	5	323
彩輝邨	136	10	31	54	24	22	2	279
彩福邨	515	30	83	329	76	114	13	1 160
彩霞邨	163	19	33	42	23	12	1	293
彩虹邨	1 131	74	223	412	109	117	14	2 080
彩明苑	370	57	125	87	45	65	6	755
彩德邨	794	36	148	451	65	99	36	1 629
彩雲(一)邨	584	64	148	281	91	79	19	1 266
彩雲(二)邨	338	25	76	117	42	53	17	668
彩盈邨	697	20	122	376	78	93	14	1 400
彩園邨	1 175	135	136	312	46	95	13	1 912
竹園北邨	392	31	123	106	36	41	12	741
竹園南邨	1 181	87	205	450	105	83	8	2 119
真善美村	118	6	2	10	14	10	3	163
秦石邨	318	27	82	91	24	19	2	563
頌安邨	306	85	93	135	45	98	27	789
祈德尊新邨	99	7	4	13	3	-	-	126
青逸軒	28	9	14	29	19	13	2	114
幸福邨	617	43	84	84	17	33	3	881
富昌邨	1 471	111	243	224	123	111	12	2 295
富亨邨	448	86	199	101	13	54	16	917
富山邨	243	16	48	91	20	30	5	453
富善邨	527	61	171	180	30	52	54	1 075
富泰邨	474	103	173	218	233	176	18	1 395
富東邨	106	15	41	83	28	24	-	297
福來邨	489	51	77	148	16	32	7	820
鳳德邨	497	44	99	80	33	40	7	800
峰華邨	84	12	23	18	8	17	4	166
豐和邨	116	21	53	178	22	13	14	41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俊宏軒	333	78	232	494	231	262	25	1 655
厚德邨	473	72	128	160	80	102	17	1 032
健康村	125	8	19	13	16	10	2	193
恆安邨	263	40	94	108	34	37	28	604
高盛臺	24	4	18	40	28	9	4	127
顯徑邨	269	28	72	79	30	20	18	516
顯耀邨	131	15	47	80	17	7	1	298
興民邨	199	30	36	104	73	27	2	471
興田邨	107	8	65	43	28	16	3	270
興東邨	197	39	43	80	49	23	3	434
興華(一)邨	311	70	59	81	37	31	3	592
興華(二)邨	663	60	92	220	42	43	8	1 128
何文田邨	759	80	187	179	80	85	19	1 389
海富苑	693	37	117	140	86	60	4	1 137
海麗邨	429	101	238	387	243	210	18	1 626
康東邨	217	14	8	15	-	2	-	256
洪福邨	329	52	131	457	60	132	11	1 172
紅磡邨	613	52	91	152	48	73	15	1 044
乙明邨	478	34	48	40	23	15	13	651
嘉福邨	268	53	36	81	13	35	10	496
家維邨	305	21	54	22	5	14	2	423
啟晴邨	543	59	88	518	64	129	10	1 411
啟田邨	368	40	120	90	43	54	14	729
啟業邨	1 012	30	107	250	17	59	7	1 482
金坪邨	43	3	10	19	4	14	5	98
健明邨	559	146	394	555	295	244	20	2 213
建生邨	133	25	30	28	19	22	1	258
景林邨	498	56	104	73	15	61	8	815
高翔苑	128	19	79	160	77	64	9	536
高怡邨	254	18	29	66	20	17	-	404
葵涌邨	1 704	268	530	1 026	509	449	73	4 559
葵芳邨	766	106	230	185	183	163	11	1 644
葵興邨	115	18	18	31	18	20	-	220
葵聯邨	247	37	89	301	93	113	16	896
葵盛東邨	967	94	207	240	129	169	17	1 823
葵盛西邨	660	64	91	213	67	61	18	1 174
廣福邨	772	91	187	291	61	109	33	1 544
廣田邨	218	21	97	102	49	54	16	557
廣源邨	336	89	106	128	20	33	61	773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觀龍樓	155	25	20	61	51	41	3	356
觀塘花園大廈	669	28	104	90	61	66	5	1 023
荔景邨	610	56	67	143	62	59	11	1 008
麗閣邨	631	55	106	207	41	67	10	1 117
麗安邨	204	43	56	57	5	29	-	394
勵德邨	218	20	37	27	17	20	1	340
麗瑤邨	334	54	63	94	121	56	6	728
翠塘花園	19	6	8	2	-	-	-	35
藍田邨	577	32	111	211	94	49	14	1 088
利安邨	397	83	182	142	28	52	17	901
李鄭屋邨	456	54	64	146	37	60	12	829
梨木樹邨	1 171	212	314	543	237	185	34	2 696
利東邨	516	96	88	167	39	44	15	965
鯉魚門邨	586	38	118	213	69	81	11	1 116
瀝源邨	373	47	139	205	46	20	40	870
良景邨	654	84	153	207	58	96	15	1 267
樂富邨	456	63	125	198	52	76	7	977
樂民新村	447	16	54	55	50	41	1	664
樂華(北)邨	258	32	74	120	35	62	12	593
樂華(南)邨	1 989	57	131	333	21	75	21	2 627
朗邊中轉房屋	2	-	-	-	-	-	-	2
朗屏邨	859	78	176	288	39	131	33	1 604
牛頭角下邨	535	25	144	268	57	142	18	1 189
黃大仙下(一)邨	603	96	135	236	96	57	19	1 242
黃大仙下(二)邨	585	91	173	304	93	132	17	1 395
隆亨邨	356	35	143	212	73	24	20	863
龍田邨	67	22	6	22	2	30	-	149
龍逸邨	97	15	26	104	20	31	14	307
馬坑邨	52	9	11	18	7	10	5	112
馬頭圍邨	274	56	54	190	21	41	7	643
美林邨	554	49	147	227	26	39	21	1 063
美田邨	723	97	332	708	185	160	25	2 230
美東邨	366	50	66	199	72	79	15	847
明德邨	217	19	48	50	22	12	7	375
明華大廈	214	21	18	16	14	17	1	301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模範邨	51	29	22	21	22	11	3	159
滿樂大廈	130	4	17	15	8	4	2	180
南昌邨	214	33	38	51	27	24	-	387
南山邨	459	55	93	251	21	48	2	929
雅寧苑	26	4	7	18	10	6	4	75
銀灣邨	37	10	5	33	18	7	-	110
愛民邨	607	103	192	290	89	89	15	1 385
愛東邨	861	159	122	197	77	62	19	1 497
安田邨	35	4	18	93	35	23	8	216
安定邨	856	91	98	285	57	96	8	1 491
安蔭邨	555	115	135	225	246	122	17	1 415
白田邨	1 565	122	294	427	129	204	33	2 774
坪石邨	590	26	85	117	49	73	5	945
平田邨	1 015	89	195	292	87	110	26	1 814
寶林邨	405	60	96	147	39	46	9	802
寶達邨	1 356	114	254	427	230	312	46	2 739
寶田邨	1 491	160	341	295	41	255	35	2 618
博康邨	405	19	75	124	26	24	16	689
駿發花園	89	-	6	2	-	-	3	100
西環邨	38	6	18	19	24	20	-	125
三聖邨	209	40	23	71	26	46	11	426
秀茂坪南邨	607	53	121	347	107	143	23	1 401
秀茂坪邨	2 173	234	454	594	342	412	61	4 270
沙角邨	1 034	97	296	421	36	70	39	1 993
沙頭角邨	51	5	12	13	6	11	-	98
山景邨	1 182	143	224	357	62	124	26	2 118
沙田坳邨	119	23	37	106	33	28	3	349
石硤尾邨	1 809	104	387	731	184	230	27	3 472
石籬(一)邨	817	111	124	271	107	81	21	1 532
石籬(二)邨	1 248	167	223	591	339	213	60	2 841
碩門邨	170	16	120	219	67	39	21	652
石排灣邨	612	105	115	191	149	87	29	1 288
石圍角邨	805	95	140	313	81	84	11	1 529
石蔭東邨	406	62	53	70	55	25	6	677
石蔭邨	483	77	75	166	66	43	11	921
常樂邨	146	7	4	24	-	2	-	183
尚德邨	702	90	194	220	116	124	14	1 460
善明邨	257	36	77	153	40	33	1	597
水泉澳邨	185	34	79	274	95	59	17	743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水邊圍邨	601	31	82	156	40	54	5	969
順利邨	666	45	107	167	42	96	13	1 136
順安邨	583	49	65	138	35	65	3	938
順天邨	1 222	71	214	277	86	205	30	2 105
小西灣邨	457	148	131	304	84	117	6	1 247
新翠邨	829	96	164	295	101	70	46	1 601
新田圍邨	381	66	70	162	50	22	3	754
大坑東邨	508	34	85	108	47	53	2	837
大興邨	1 682	128	227	437	95	122	36	2 727
太平邨	56	11	28	26	-	14	2	137
太和邨	649	60	121	115	34	42	23	1 044
大窩口邨	1 056	151	227	368	116	139	19	2 076
大元邨	426	128	319	226	72	133	40	1 344
德朗邨	737	100	176	687	128	193	17	2 038
德田邨	805	48	182	106	39	45	21	1 246
天澤邨	606	81	200	283	78	173	40	1 461
天晴邨	1 017	114	293	869	169	307	57	2 826
天恆邨	365	88	311	520	343	431	30	2 088
田景邨	135	37	41	107	18	28	5	371
天平邨	284	38	82	84	24	29	5	546
天瑞邨	778	110	233	365	154	205	28	1 873
天慈邨	610	52	148	126	53	67	10	1 066
天華邨	622	88	183	214	44	95	19	1 265
田灣邨	464	81	100	102	87	44	11	889
天恩邨	1 175	98	272	543	70	235	31	2 424
天逸邨	274	43	162	304	161	229	22	1 195
天耀邨	920	88	311	397	134	158	42	2 050
天悅邨	631	71	211	280	202	210	19	1 624
青衣邨	227	22	29	53	11	34	5	381
翠林邨	216	34	77	145	37	31	15	555
翠樂邨	145	7	5	22	4	5	-	188
翠屏(南)邨	522	34	96	139	75	49	5	920
翠屏(北)邨	1 233	85	251	316	99	132	13	2 129
翠灣邨	153	28	20	40	8	11	2	262
慈正邨	1 487	136	275	351	157	174	10	2 590
慈康邨	187	34	72	166	104	81	3	647
慈樂邨	979	101	148	251	89	156	18	1 742
慈民邨	273	26	65	121	67	68	5	625
對面海邨	18	2	6	8	4	1	-	39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東頭邨	755	72	96	192	86	86	12	1 299
東匯邨	369	19	37	79	12	14	5	535
元州邨	1 464	129	260	334	156	174	17	2 534
牛頭角上邨	1 634	93	248	239	121	182	16	2 533
黃大仙上邨	994	130	153	235	81	120	8	1 721
茵怡花園	184	6	21	6	-	22	3	242
華富邨	817	194	165	334	145	92	17	1 764
華貴邨	299	45	61	49	30	14	3	501
華荔邨	135	35	50	79	42	25	-	366
華明邨	411	99	81	132	35	49	33	840
華心邨	229	59	48	37	21	32	3	429
雲漢邨	539	6	13	64	10	5	3	640
運頭塘邨	219	44	46	33	10	19	3	374
環翠邨	423	109	85	219	54	56	6	952
橫頭磡邨	498	112	127	251	74	98	21	1 181
榮昌邨	217	21	56	162	43	73	2	574
禾輋邨	588	96	296	313	148	78	35	1 554
和樂邨	315	29	64	108	15	34	9	574
湖景邨	292	50	150	198	55	86	13	844
欣安邨	248	31	96	234	14	71	18	712
逸東邨	900	174	540	1 039	670	703	83	4 109
油麗邨	1 387	63	296	806	170	213	26	2 961
友愛邨	1 127	129	268	421	198	167	30	2 340
油塘邨	656	59	167	187	129	91	16	1 305
怡明邨	182	11	82	154	57	54	7	547
耀安邨	235	52	96	98	19	22	20	542
耀東邨	598	113	99	124	59	78	9	1 080
漁光村	54	12	10	10	4	3	2	95
漁灣邨	290	54	54	207	21	46	2	674
雍盛苑	261	67	52	68	50	48	9	555
總計	118 766	13 490	26 576	45 409	15 821	18 399	3 248	241 709

(d)(ii)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37	61	57	79	19	24	13	490
寶石大廈	45	2	2	-	1	-	-	50
偉景花園	11	3	1	5	1	-	2	23
蝴蝶邨	773	58	94	142	11	63	6	1 147
柴灣邨	276	16	29	47	5	13	7	393
澤安邨	334	11	32	71	4	26	2	480
長青邨	312	23	39	68	17	36	7	502
長發邨	226	32	26	28	7	19	5	343
長亨邨	320	38	37	44	17	37	14	507
長康邨	872	66	66	154	29	62	14	1 263
長貴邨	28	3	3	9	1	8	-	52
祥龍圍邨	143	9	18	72	10	26	5	283
長安邨	309	36	29	31	5	27	8	445
長沙灣邨	181	8	21	44	10	13	3	280
象山邨	92	6	12	12	12	8	1	143
祥華邨	388	30	73	71	17	33	18	630
長宏邨	390	68	56	101	35	81	8	739
清河邨	899	55	175	382	68	138	18	1 735
祖堯邨	164	7	8	8	11	10	2	210
彩輝邨	97	7	20	20	7	8	1	160
彩福邨	373	20	51	139	24	61	6	674
彩霞邨	129	13	21	16	7	9	1	196
彩虹邨	782	45	127	179	34	68	8	1 243
彩明苑	279	34	75	40	22	41	3	494
彩德邨	609	21	76	201	19	53	18	997
彩雲(一)邨	364	34	79	108	27	41	13	666
彩雲(二)邨	206	11	43	49	16	25	7	357
彩盈邨	503	13	74	163	24	63	9	849
彩園邨	794	76	73	139	14	56	8	1 160
竹園北邨	295	21	77	43	10	36	9	491
竹園南邨	818	55	126	204	40	59	7	1 309
真善美村	87	4	2	4	4	12	1	114
秦石邨	237	19	41	41	8	16	2	364
頌安邨	230	49	51	52	14	47	12	455
祈德尊新邨	65	2	2	6	1	-	-	76
青逸軒	12	3	5	11	4	3	1	39
幸福邨	523	33	65	35	6	34	2	698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富昌邨	1 188	71	184	101	45	71	10	1 670
富亨邨	362	52	114	37	4	30	9	608
富山邨	171	9	21	37	5	18	3	264
富善邨	377	37	99	80	10	27	24	654
富泰邨	329	56	101	84	59	72	12	713
富東邨	79	8	16	34	6	10	-	153
福來邨	339	29	44	60	9	21	4	506
鳳德邨	406	27	75	35	13	30	4	590
峰華邨	74	8	13	9	2	10	3	119
豐和邨	93	17	37	83	6	14	6	256
俊宏軒	145	30	88	192	66	96	15	632
厚德邨	348	41	69	62	20	47	10	597
健康村	97	5	10	7	7	5	4	135
恆安邨	191	17	43	40	11	14	15	331
高盛臺	12	1	6	16	8	3	1	47
顯徑邨	170	17	44	35	11	15	12	304
顯耀邨	94	12	31	33	5	7	1	183
興民邨	128	18	21	46	17	12	2	244
興田邨	71	5	25	17	12	11	3	144
興東邨	145	23	26	34	13	12	2	255
興華(一)邨	243	45	34	28	12	19	3	384
興華(二)邨	468	39	46	99	17	30	3	702
何文田邨	589	66	133	70	28	46	12	944
海富苑	510	23	57	63	25	29	3	710
海麗邨	277	36	96	146	66	84	10	715
康東邨	184	7	7	7	-	1	1	207
洪福邨	220	30	83	184	19	65	4	605
紅磡邨	485	31	53	62	15	34	5	685
乙明邨	344	17	32	16	10	17	6	442
嘉福邨	207	29	21	28	6	15	7	313
家維邨	224	10	27	9	3	8	1	282
啟晴邨	409	35	60	224	19	71	5	823
啟田邨	293	20	69	36	15	26	6	465
啟業邨	690	24	70	118	8	37	6	953
金坪邨	25	2	6	7	1	5	1	47
健明邨	441	95	183	228	83	122	12	1 164
建生邨	95	16	23	13	5	9	2	163
景林邨	406	43	74	30	6	34	4	597
高翔苑	49	9	30	65	22	29	5	209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高怡邨	192	12	14	25	7	8	1	259
葵涌邨	1 293	208	293	424	141	245	29	2 633
葵芳邨	601	75	128	73	46	76	8	1 007
葵興邨	80	14	11	14	4	8	-	131
葵聯邨	181	19	53	119	26	55	8	461
葵盛東邨	766	68	119	95	39	93	9	1 189
葵盛西邨	446	37	50	86	22	38	9	688
廣福邨	499	50	95	130	20	54	16	864
廣田邨	163	15	45	36	13	22	9	303
廣源邨	284	64	57	49	7	21	26	508
觀龍樓	118	13	17	23	14	25	2	212
觀塘花園大廈	477	17	55	35	19	37	2	642
荔景邨	418	36	41	66	21	33	6	621
麗閣邨	443	36	68	102	14	45	10	718
麗安邨	171	20	32	21	1	12	-	257
勵德邨	150	12	20	10	6	15	2	215
麗瑤邨	244	30	29	39	29	22	5	398
翠塘花園	14	2	4	1	-	-	-	21
藍田邨	401	17	59	93	31	30	7	638
利安邨	284	53	101	55	10	31	9	543
李鄭屋邨	329	32	48	64	13	39	9	534
梨木樹邨	849	126	166	232	69	104	24	1 570
利東邨	373	54	61	79	12	37	12	628
鯉魚門邨	407	29	67	92	27	43	8	673
瀝源邨	283	30	67	85	15	20	15	515
良景邨	493	60	96	86	14	56	14	819
樂富邨	371	51	81	80	20	43	5	651
樂民新村	322	11	40	25	15	23	2	438
樂華(北)邨	143	17	34	44	10	26	6	280
樂華(南)邨	1 341	41	106	161	8	59	14	1 730
朗邊中轉房屋	1	-	1	-	-	4	-	6
朗屏邨	530	45	98	131	17	64	21	906
牛頭角下邨	358	18	79	115	20	64	9	663
黃大仙下(一)邨	465	60	93	100	28	45	15	806
黃大仙下(二)邨	404	56	103	122	28	69	8	790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隆亨邨	243	15	64	78	21	17	11	449
龍田邨	64	10	6	11	2	11	-	104
龍逸邨	62	5	11	45	5	14	5	147
馬坑邨	42	6	10	9	4	5	3	79
馬頭圍邨	188	28	29	78	9	28	3	363
美林邨	387	31	78	98	10	30	12	646
美田邨	545	66	172	314	55	87	15	1 254
美東邨	257	25	36	86	22	34	9	469
明德邨	162	13	24	21	8	9	5	242
明華大廈	160	14	9	8	5	10	1	207
模範邨	43	11	10	11	6	7	1	89
滿樂大廈	91	4	7	7	2	2	1	114
南昌邨	156	16	25	20	8	17	-	242
南山邨	323	28	59	109	7	42	2	570
雅寧苑	22	1	4	6	4	6	3	46
銀灣邨	28	4	4	16	5	3	-	60
愛民邨	387	50	87	114	32	41	9	720
愛東邨	708	99	83	79	23	42	9	1 043
安田邨	16	2	9	34	11	6	3	81
安定邨	626	62	73	127	15	56	6	965
安蔭邨	403	55	71	85	56	46	12	728
白田邨	1 204	70	199	170	43	121	19	1 826
坪石邨	385	21	48	50	17	38	4	563
平田邨	794	57	120	127	32	67	13	1 210
寶林邨	268	37	62	68	15	18	4	472
寶達邨	978	71	144	168	79	149	18	1 607
寶田邨	1 283	144	302	140	17	277	18	2 181
博康邨	257	16	48	48	9	13	8	399
駿發花園	87	-	2	2	1	-	1	93
西環邨	22	3	7	7	5	6	1	51
三聖邨	131	20	14	27	7	19	6	224
秀茂坪南邨	448	23	70	148	32	69	12	802
秀茂坪邨	1 643	132	245	242	106	204	33	2 605
沙角邨	746	61	152	189	12	51	20	1 231
沙頭角邨	30	3	9	5	2	5	-	54
山景邨	788	87	126	161	23	75	17	1 277
沙田坳邨	99	10	27	45	9	20	1	211
石硤尾邨	1 304	63	214	314	51	138	19	2 103
石籬(一)邨	583	69	67	118	37	48	9	931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石籬(二)邨	960	111	142	244	97	140	27	1 721
碩門邨	145	15	59	90	17	21	8	355
石排灣邨	461	59	79	86	36	43	20	784
石圍角邨	535	55	79	130	27	42	8	876
石蔭東邨	334	39	29	25	16	19	2	464
石蔭邨	352	40	38	57	18	29	6	540
常樂邨	128	6	4	11	-	2	-	151
尚德邨	531	51	107	87	44	68	10	898
善明邨	198	20	45	76	13	23	2	377
水泉澳邨	150	14	39	107	25	28	6	369
水邊圍邨	440	21	50	67	10	34	5	627
順利邨	443	25	54	73	14	52	8	669
順安邨	393	25	35	59	13	39	2	566
順天邨	789	39	104	119	32	93	16	1 192
小西灣邨	310	79	76	109	23	53	3	653
新翠邨	547	51	98	128	31	41	19	915
新田圍邨	250	35	34	67	12	11	3	412
大坑東邨	408	24	59	46	11	36	3	587
大興邨	1 157	81	148	192	36	87	18	1 719
太平邨	33	6	12	11	-	11	2	75
太和邨	502	39	79	55	12	27	15	729
大窩口邨	730	98	110	158	31	73	11	1 211
大元邨	295	60	141	85	26	64	22	693
德朗邨	565	60	108	292	38	104	11	1 178
德田邨	658	34	112	45	14	29	9	901
天澤邨	420	47	109	120	27	88	18	829
天晴邨	713	59	142	364	46	140	28	1 492
天恆邨	167	32	116	202	96	143	13	769
田景邨	78	18	23	43	6	18	7	193
天平邨	196	19	48	37	12	23	6	341
天瑞邨	518	51	124	139	42	88	22	984
天慈邨	462	37	95	55	16	44	10	719
天華邨	486	48	109	77	14	56	12	802
田灣邨	373	55	72	42	26	24	11	603
天恩邨	931	65	184	239	22	166	18	1 625
天逸邨	130	18	63	119	47	71	10	458
天耀邨	606	55	160	158	37	72	21	1 109
天悅邨	465	42	124	113	55	115	10	924
青衣邨	168	17	19	22	5	18	4	253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翠林邨	133	16	36	66	9	16	7	283
翠樂邨	98	6	5	10	2	5	-	126
翠屏(南)邨	399	23	49	51	27	32	4	585
翠屏(北)邨	904	56	162	143	32	88	11	1 396
翠灣邨	114	23	13	19	2	11	2	184
慈正邨	1 228	81	169	139	62	95	7	1 781
慈康邨	96	15	32	67	35	35	1	281
慈樂邨	752	56	92	98	31	83	13	1 125
慈民邨	193	14	36	45	17	30	4	339
對面海邨	11	2	5	3	1	1	-	23
東頭邨	580	49	75	89	27	58	8	886
東匯邨	317	11	26	31	4	10	4	403
元州邨	1 173	86	153	133	48	100	9	1 702
牛頭角上邨	1 271	75	158	90	36	83	13	1 726
黃大仙上邨	734	76	111	102	30	67	5	1 125
茵怡花園	143	5	15	2	-	13	2	180
華富邨	542	102	91	139	46	54	16	990
華貴邨	257	27	35	22	8	12	3	364
華荔邨	97	17	29	29	14	13	1	200
華明邨	328	59	55	55	15	31	19	562
華心邨	170	31	22	13	12	20	2	270
雲漢邨	398	5	9	33	3	4	2	454
運頭塘邨	173	27	30	16	3	12	3	264
環翠邨	287	60	44	92	19	33	4	539
橫頭磡邨	371	64	73	95	26	58	12	699
榮昌邨	158	10	22	72	10	35	2	309
禾輋邨	386	55	126	117	43	38	17	782
和樂邨	224	16	41	44	6	18	6	355
湖景邨	174	25	53	76	22	44	9	403
欣安邨	206	16	56	101	5	41	9	434
逸東邨	605	79	216	408	191	225	33	1 757
油麗邨	955	34	148	350	63	106	13	1 669
友愛邨	720	71	131	170	52	89	19	1 252
油塘邨	466	37	98	82	50	48	7	788
怡明邨	126	5	34	61	15	25	4	270
耀安邨	175	28	57	38	6	19	8	331
耀東邨	472	66	67	50	18	40	6	719
漁光村	39	8	6	4	2	3	2	64
漁灣邨	189	34	25	83	7	25	1	364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雍盛苑	223	32	35	24	16	25	3	358
總計	86 152	8 064	14 984	19 001	4 885	9 839	1 827	144 752

2015-16年度的綜援修訂預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為223億8,10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公共屋邨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低收入受助人類別，請問政府在2015-16年度，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受助人數目
男	5 049
女	4 508
總計	9 557

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15 – 19	331
20 – 29	1 285
30 – 39	1 575
40 – 49	3 729
50 – 59	2 637
總計	9 557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受助人數目
1年或以下	493
1年以上至2年	711
2年以上至3年	543
3年以上至4年	567
4年以上至5年	566
5年以上	6 677
總計	9 557

表4：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受助人數目
清潔工人	1 024
文員	354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309
送貨員	573
家務助理／保姆	232
司機	464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2 311
售貨員	671
侍應生	687
看更／守衞	502
其他	2 430
總計	9 557

表5：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受助人數目
4,000元以下	2 226
4,000元至6,000元以下	3 603
6,000元至8,000元以下	1 663
8,000元或以上	2 065
總計	9 557

表6：按分區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82
東區	366
離島	280
九龍城	459
葵青	1 233
觀塘	1 461
北區	468
西貢	363

分區	受助人數目
沙田	635
深水埗	844
南區	195
大埔	218
荃灣	270
屯門	556
灣仔	24
黃大仙	698
油尖旺	283
元朗	1 122
總計	9 557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是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而每月工作入息相等於或多於一個由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一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截至2015年12月底為2,010元)，以及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在本答覆下的受助人數目是指所有符合此定義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早年可能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受助人都一直因低收入而領取綜援。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失業受助人類別，請問政府在2015-16年度，失業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以往工作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受助人數目
男	8 542
女	7 765
總計	16 307

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15 – 19	592
20 – 29	1 064
30 – 39	1 603
40 – 49	4 846
50 – 59	8 202
總計	16 307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受助人數目
1年或以下	2 019
1年以上至2年	1 467
2年以上至3年	1 029
3年以上至4年	933
4年以上至5年	876
5年以上	9 983
總計	16 307

表4：按工作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工作職業	受助人數目
清潔工人	232
文員	15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32
送貨員	150
家務助理／保姆	138
司機	47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以外）	463
售貨員	78
侍應生	95
看更／守衞	25
其他	484
無業	14 548
總計	16 307

表5：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受助人數目
0元	14 548
1元至1,000元以下	506
1,000元至2,010元以下	1 253
總計	16 307

表6：按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148
東區	677
離島	438
九龍城	826
葵青	1 342
觀塘	2 246

分區	受助人數目
北區	729
西貢	540
沙田	781
深水埗	1 866
南區	327
大埔	384
荃灣	375
屯門	1 010
灣仔	126
黃大仙	1 300
油尖旺	1 063
元朗	2 129
總計	16 307

失業綜援受助人是指受助人失業或每月工作入息少於一個由不超過兩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一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截至2015年12月底為2,010元)或每月工作時數少於120小時。在本答覆下的受助人數目是指所有符合此定義的失業綜援受助人。

失業綜援受助人早年可能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設有「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向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的長者數目、發放金額是多少；
2. 過去3年，因長者離世離開計劃、以及因個人原因遷回本港的受助人數字各有多少；
3. 過去3年，部門為參加計劃的長者提供綜援以外的服務及支援是怎樣，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如否，該些長者如有社會福利服務需要可以如何處理；
4. 對於從內地回流的長者，部門去年度處理了多少個個案；當中需要的支援是怎樣；
5. 就以上兩個計劃，去年及來年度用於在內地的宣傳及推廣內容是怎樣，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 及「廣東計劃」受助長者人數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受助長者人數	2 096	17 194	1 917	17 145	1 772	16 199
總開支 (百萬元)	86	84	81	275	78	227

2. 2013-14至2015-16年度「綜援養老計劃」及「廣東計劃」離開計劃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因下述原因離開計劃的個案數目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綜援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i) 死亡	235	30	224	557	172	482
(ii) 因個人原因遷回本港	111	46	69	531	44	720

3.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營辦「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以協助因兩地分隔而面對個人及家庭問題的人士。香港居民(包括現時正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可向服務社尋求所需的協助。服務內容包括諮詢、輔導、緊急援助、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及轉介服務等。「綜援養老計劃」或「廣東計劃」受助人如在廣東或福建遇到困難，可向服務社尋求協助。服務社營辦「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的開支，在2013-14及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610萬元及660萬元，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690萬元。

4. 長者可於回港後向長者地區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上述服務單位可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輔導、緊急援助、支援小組、轉介服務等。社署沒有備存從內地回流長者的統計數字。

5. 社署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宣傳各項社會保障計劃，讓有需要的人士獲得有關資訊。

「綜援養老計劃」已推行多年，計劃內容沒有重大改變，已為綜援受助長者所熟悉。

至於「廣東計劃」，社署繼續透過不同免費途徑向移居廣東養老的長者宣傳，包括設立網頁(內容包括一些常見問題)、在有需要時透過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政府新聞處的協助向廣東的主流媒體發放新聞稿，以及在廣東的不同地點擺放宣傳資料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跟進一個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的顧問研究」，當局預留多少開支跟進此項顧問研究；研究的詳情為何；預計完成此項顧問研究所需要時間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研究的涵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現正總結所得的意見，以制定研究的詳情，並預計顧問研究需要至少1年時間完成。社署將透過內部資源調撥承擔顧問研究所需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a) 過去3年當局就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宣傳及教育開支分別為何？過去3年用於打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工作的開支及詳情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各項支援家庭暴力受害者及性暴力受害者的措施及申請人數分別為何？有否評估各項支援措施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於2016-17年度，就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支援的開支及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3年，用於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開支每年約為500萬元。另外，在2013-14年度及2015-16年度分別另有約為290萬元和80萬元的一筆過額外撥款，用以製作一輯實況劇集及宣傳正向思維的訊息。

(b)及(c)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

這些服務於過去 3 年及 2016-17 年度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修訂預算)	2,724.2
2016-17 (預算)	3,063.2

社署並無備存接受上述各項服務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數目的統計資料，亦無備存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工作的分項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a) 請按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過往3年各項託兒服務提供的名額、使用率及輪候人數。

(b) 獨立幼兒中心於2015-16年名額為736個，施政綱領第130頁，「在2018-19年度，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是否代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不作任何增加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的預算？不增加名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分區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人數的資料。

(b) 社署已在2014-15及2015-16年度，透過原址擴展在6所現有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增加合共46個服務名額；並計劃在2018-19年度，在沙田區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3歲以下幼兒使用。社署會繼續尋找適合的地方，以增加所需的服務名額。政府亦邀請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積極探討設立附設幼兒中心的方案。

附件

表1－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3-14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註1]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名額	使用率(%)	名額[註2]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最低服務名額[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02	55	1 162	63	52	42	14	35	14	18.9	40	205
南區	-	不適用	1 661	56	58	83	16	108	42	5.0	40	297
離島	-	不適用	1 081	33	14	16	12	79	11	5.6	40	371
東區	449	60	2 713	79	96	70	19	56	-	不適用	40	402
灣仔	40	100	748	74	56	80	12	59	-	不適用	40	228
觀塘	216	68	1 456	87	122	82	49	76	56	9.9	40	575
黃大仙	42	36	829	88	84	125	34	81	14	14.8	40	691
西貢	-	不適用	2 221	67	56	51	21	64	-	不適用	40	888
九龍城	1 168	64	3 106	86	66	58	25	63	-	不適用	40	451
油尖旺	88	94	1 245	90	58	98	22	68	14	-	40	824
深水埗	62	100	732	89	76	116	25	84	37	17.1	40	1 035
沙田	70	100	2 091	85	82	57	29	59	-	不適用	40	535
大埔	-	不適用	976	71	66	83	15	69	-	不適用	40	575
北區	48	100	704	78	58	74	20	43	14	3.3	40	384
元朗	64	100	1 087	97	70	66	35	67	42	3.5	40	888
荃灣	238	84	1 144	83	50	98	18	77	14	3.2	40	428
葵青	60	100	1 138	88	88	60	37	71	42	3.8	40	719
屯門	138	88	1 481	72	78	77	31	83	14	-	40	1 098
總數	**2 885**	**71**	**25 575**	**77**	**1 230**	**78**	**434**	**71**	**314**	**7.9**	**720**	**10 594**

[註1] 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總數當中包括約7 200個資助名額。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3年9月份資料。

[註3] 營辦者可在社會福利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附件

表2－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4-15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註1]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名額	使用率(%)	名額[註2]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最低服務名額[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02	92	1 318	57	52	46	13	37	14	22.5	53	482
南區	-	不適用	1 492	62	58	63	18	95	42	0.9	53	360
離島	-	不適用	1 094	38	14	3	13	72	11	1.6	53	364
東區	464	91	3 040	77	96	68	22	52	-	不適用	53	398
灣仔	48	99	749	80	56	70	10	73	-	不適用	53	273
觀塘	216	98	1 555	91	122	71	50	74	56	12.0	53	687
黃大仙	42	88	807	92	84	91	34	83	14	13.8	53	717
西貢	-	不適用	2 321	68	56	55	20	54	-	不適用	53	908
九龍城	1 144	86	3 708	82	66	59	22	64	-	不適用	53	632
油尖旺	128	92	1 262	88	58	65	22	63	14	0.1	53	880
深水埗	62	100	720	92	76	87	26	84	37	17.2	53	900
沙田	70	100	2 237	89	82	53	30	54	-	不適用	53	672
大埔	-	不適用	1 011	76	66	84	17	73	14	10.9	53	690
北區	48	100	728	93	58	66	16	54	14	1.7	53	458
元朗	64	100	1 087	97	70	59	34	75	42	2.4	53	1 135
荃灣	238	100	1 185	83	50	91	20	63	14	6.5	53	525
葵青	60	100	1 192	89	88	57	34	81	42	6.0	53	798
屯門	64	100	1 506	85	78	63	33	78	-	不適用	53	1 020
總數	**2 850**	**92**	**27 012**	**79**	**1 230**	**67**	**434**	**71**	**314**	**8.0**	**954**	**11 899**

[註1] 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總數當中包括約7 200個資助名額。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4年9月份資料。

[註3] 營辦者可在社會福利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附件

表3－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5年4月至12月)

地區	幼兒中心[註1]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名額	使用率(%)	名額[註2]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最低服務名額[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10	70	1 359	53	74	40	13	37	14	27.6	53	423
南區	-	不適用	1 494	56	70	66	18	74	42	0.2	53	255
離島	-	不適用	956	42	14	12	13	63	-	不適用	53	339
東區	474	65	2 817	75	190	66	22	48	-	不適用	53	390
灣仔	48	100	773	77	94	58	10	75	-	不適用	53	227
觀塘	216	88	1 436	89	232	63	50	75	56	12.7	53	642
黃大仙	42	58	807	85	196	83	34	70	14	15.1	53	599
西貢	-	不適用	2 296	67	80	64	20	74	-	不適用	53	644
九龍城	1 144	71	3 911	78	148	53	22	65	-	不適用	53	478
油尖旺	128	88	1 177	86	146	55	22	61	14	0.1	53	734
深水埗	62	100	915	82	158	84	26	89	37	26.6	53	812
沙田	70	100	2 012	88	110	45	30	53	-	不適用	53	583
大埔	-	不適用	858	77	96	68	17	72	14	10.3	53	626
北區	48	100	681	90	74	60	16	63	14	5.0	53	376
元朗	64	100	1 119	100	130	59	34	61	42	2.8	53	913
荃灣	244	88	1 269	82	94	72	20	47	14	1.5	53	459
葵青	60	100	1 123	90	132	68	34	72	42	8.2	53	713
屯門	64	100	1 460	82	166	53	33	63	-	不適用	53	945
總數	**2 874**	**77**	**26 463**	**77**	**2 204**	**63**	**434**	**66**	**303**	**10.0**	**954**	**10 158**

[註1] 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總數當中包括約7 000個資助名額。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5年9月份資料。

[註3] 營辦者可在社會福利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推出一項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請告知：

(a) 當局預留多少開支在此試驗計劃；

(b) 服務指標及預計成效為何；

(c) 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所需的開支約330萬元，由獎券基金承擔。

(b) 試驗計劃為期2年，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監察試驗計劃的推展進度，並於完成試驗計劃後檢討成效及總結有關經驗。

(c) 為確保服務質素，9個屬於社署恆常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而又同時在2015-16年度為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嬰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的認可培訓機構已獲委託推行試驗計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a) 過去5年，請按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警方接獲的家庭事件、家庭暴力(雜項)事件及家庭暴力(刑事)事件；當中有多少宗需社會福利署跟進；

(b) 現時署方處理家庭暴力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警方在過去5年轉介予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轉介個案數目	7 450	7 600	7 474	7 326	6 511

社署沒有備存警方按區議會分區接獲的家庭事件、家庭暴力(雜項)事件及家庭暴力(刑事)事件的數字。

(b)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上述所有服務於2016-17年度總預算開支約為30.63億元。由於以上服務同時提供予其他有需要的家庭，社署沒有備存用於處理家庭暴力的人手編制及撥款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特別注意事項提及一推出一項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服務訓練課程試驗計劃，請問:

1. 計劃何時推行？對象的數目及具體內容為何？
2. 負責推行計劃是由社署或是外判予志願機構推行？
3. 計劃的總開支及有沒有訂立何時檢討這計劃？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在2016年3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試驗計劃為期2年，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除了教授照顧嬰幼兒的最新知識和技巧，部分課程內容還會涵蓋家庭為本的主題，以加強跨代支援及共融。
2. 為確保服務質素，9個屬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恆常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而又同時在2015-16年度為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嬰幼兒照顧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的認可培訓機構已獲委託推行試驗計劃。
3. 試驗計劃所需的開支約330萬元，由獎券基金承擔。社署將在完成試驗計劃後檢討成效及總結有關經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特別注意事項提到為婦女庇護中心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請問：

1. 截至2016年2月底為止，分別為政府或志願機構的上述宿位及人手數目為何？

2. 截至2016年2月底為止，輪候上述服務的人數有多少？

3. 增撥人手的數目在上述兩類形的服務中的總數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截至2016年2月底，5間婦女庇護中心合共提供260個宿位，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則提供80個宿位。由於以上中心在接收個案方面均採取靈活措施，設立了互相轉介機制以應付服務需求，以上中心並沒有設立輪候名單。

3 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將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宿位及相關人手，以及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6-17年度將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合共40個名額，涉及全年新增撥款約為600萬元。此外，社署亦將會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涉及全年新增撥款約為200萬元。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說明直至2016年2月底，全港各個租住的公共屋邨之中，申領租金津貼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數目為何？

屋邨名稱	1人長者戶	單身人士	二老長者家庭戶	2人家庭戶	3人家庭戶	4人家庭戶	5人家庭戶	6人以上家庭戶
總金額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各公共屋邨並正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人及以上
鴨脷洲邨	176	163	60	30	7	2
寶石大廈	36	9	2	-	-	-
偉景花園	7	11	2	-	-	-
蝴蝶邨	555	428	77	21	1	-
柴灣邨	251	81	32	9	1	-
澤安邨	209	213	25	5	-	1
長青邨	194	170	65	24	11	7
長發邨	178	97	32	10	-	-
長亨邨	268	112	49	16	9	7
長康邨	534	484	117	27	17	6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人及以上
長貴邨	19	16	6	3	-	2
祥龍圍邨	106	76	60	26	4	1
長安邨	220	90	30	10	2	1
長沙灣邨	140	65	36	14	5	1
象山邨	39	52	15	14	4	3
祥華邨	274	216	44	15	5	2
長宏邨	389	146	88	38	13	5
清河邨	796	416	262	138	31	10
祖堯邨	113	52	17	7	3	1
彩輝邨	79	37	15	9	4	2
彩福邨	330	180	85	34	12	2
彩霞邨	106	33	16	5	5	-
彩虹邨	536	432	124	39	14	5
彩明苑	287	111	41	16	6	4
彩德邨	500	304	97	32	14	3
彩雲(一)邨	244	219	84	34	31	2
彩雲(二)邨	121	105	59	26	7	-
彩盈邨	436	235	109	26	11	-
彩園邨	528	466	81	34	10	1
竹園北邨	220	107	30	11	3	3
竹園南邨	590	484	103	34	14	1
真善美村	68	29	7	1	2	-
秦石邨	175	124	27	7	3	1
頌安邨	225	118	57	25	7	1
祈德尊新邨	34	27	6	1	2	-
青逸軒	5	8	11	5	4	2
幸福邨	519	93	45	3	3	1
富昌邨	1 124	312	82	36	24	4
富亨邨	343	131	47	17	7	1
富山邨	133	58	41	15	3	-
富善邨	260	241	58	16	4	1
富泰邨	328	118	85	48	28	35
富東邨	58	33	22	14	7	2
福來邨	234	170	55	12	4	-
鳳德邨	333	100	30	15	2	1
峰華邨	71	17	4	6	2	-
豐和邨	127	71	33	10	1	-
俊宏軒	49	182	194	84	39	19
厚德邨	303	129	72	39	9	6
健康村	69	34	12	3	-	-
恆安邨	93	82	49	13	7	1
高盛臺	3	18	9	8	4	1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人及以上
顯徑邨	70	86	33	11	1	-
顯耀邨	90	53	15	6	5	-
興民邨	86	78	29	10	10	5
興田邨	45	37	24	6	1	2
興東邨	130	58	23	17	5	3
興華(一)邨	239	55	37	18	6	3
興華(二)邨	328	268	47	21	3	1
何文田邨	561	201	65	31	11	4
海富苑	384	202	44	25	13	7
海麗邨	221	179	121	88	39	19
康東邨	156	40	3	2	-	-
洪福邨	242	137	161	32	3	4
紅磡邨	417	142	58	28	3	5
乙明邨	233	144	23	9	2	-
嘉福邨	181	58	32	14	4	3
家維邨	154	80	19	7	1	1
啟晴邨	400	210	129	33	7	5
啟田邨	276	88	38	18	9	4
啟業邨	459	378	55	19	1	1
金坪邨	20	11	6	7	2	-
健明邨	536	219	179	103	25	22
建生邨	84	29	14	7	3	-
景林邨	382	103	30	12	6	-
高翔苑	26	65	56	25	10	9
高怡邨	148	62	14	14	2	3
葵涌邨	1 342	588	302	163	64	19
葵芳邨	589	169	98	45	27	11
葵興邨	59	40	11	2	1	2
葵聯邨	209	93	91	37	6	7
葵盛東邨	710	267	86	36	20	9
葵盛西邨	300	234	70	37	4	2
廣福邨	326	332	93	35	16	5
廣田邨	136	73	32	23	10	3
廣源邨	277	91	40	19	5	2
觀龍樓	113	41	17	17	5	2
觀塘花園大廈	319	205	41	26	8	1
荔景邨	281	214	53	16	9	2
麗閣邨	345	257	52	13	4	2
麗安邨	169	42	13	12	9	1
勵德邨	101	64	15	8	3	2
麗瑤邨	179	114	24	10	17	17
翠塘花園	10	6	3	1	-	-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人及以上
藍田邨	318	148	77	42	10	2
利安邨	257	157	61	16	10	1
李鄭屋邨	226	146	36	21	4	1
梨木樹邨	761	394	156	96	31	14
利東邨	274	188	44	14	3	2
鯉魚門邨	331	175	75	30	16	-
瀝源邨	224	164	53	28	4	1
良景邨	465	167	73	24	9	7
樂富邨	372	130	58	22	5	4
樂民新村	232	120	38	10	2	3
樂華(北)邨	83	83	49	29	11	2
樂華(南)邨	808	771	66	10	3	-
朗邊中轉房屋	-	1	-	-	-	-
朗屏邨	283	334	118	43	8	2
牛頭角下邨	297	203	80	36	14	3
黃大仙下(一)邨	435	169	64	27	7	5
黃大仙下(二)邨	340	209	93	51	11	6
隆亨邨	161	147	58	30	16	3
龍田邨	68	19	2	5	2	1
龍逸邨	39	42	40	9	4	1
馬坑邨	38	22	5	3	-	-
馬頭圍邨	138	130	51	16	3	-
美林邨	288	226	65	22	4	1
美田邨	573	287	191	79	30	3
美東邨	212	126	77	25	9	-
明德邨	147	49	22	6	1	4
明華大廈	115	68	8	5	-	-
模範邨	41	12	11	5	1	5
滿樂大廈	61	32	12	1	1	1
南昌邨	118	67	18	5	8	1
南山邨	235	209	58	17	2	2
雅寧苑	23	9	2	6	-	-
銀灣邨	19	17	11	2	3	-
愛民邨	252	217	120	47	15	6
愛東邨	680	213	73	22	9	4
安田邨	8	26	17	12	7	3
安定邨	520	290	78	14	12	3
安蔭邨	337	139	73	47	30	30
白田邨	1 079	365	155	75	21	7
坪石邨	261	171	72	18	5	2
平田邨	707	250	99	52	13	-
寶林邨	184	162	52	14	3	2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人及以上
寶達邨	819	343	182	91	35	15
寶田邨	1 627	318	64	21	5	1
博康邨	126	127	43	14	6	2
駿發花園	69	12	1	1	-	-
西環邨	11	16	11	6	2	2
三聖邨	81	90	22	17	4	1
秀茂坪南邨	375	208	128	28	15	4
秀茂坪邨	1 405	543	287	113	35	29
沙角邨	553	477	75	44	5	3
沙頭角邨	26	14	6	1	4	-
山景邨	521	514	110	36	5	4
沙田坳邨	112	49	27	6	5	-
石硤尾邨	1 058	614	220	69	29	11
石籬(一)邨	450	280	89	29	15	7
石籬(二)邨	938	345	189	83	33	18
碩門邨	164	97	45	27	7	2
石排灣邨	407	196	70	32	16	8
石圍角邨	355	331	96	36	11	-
石蔭東邨	296	76	29	22	7	1
石蔭邨	281	134	47	33	9	7
常樂邨	111	33	2	-	-	-
尚德邨	493	176	93	42	18	9
善明邨	193	109	43	11	1	1
水泉澳邨	139	74	81	38	7	3
水邊圍邨	328	211	40	11	2	5
順利邨	279	230	68	28	5	3
順安邨	248	224	36	19	4	4
順天邨	475	464	100	52	21	8
小西灣邨	271	145	101	43	10	17
新翠邨	385	317	95	38	18	4
新田圍邨	154	139	60	21	4	3
大坑東邨	386	128	25	11	2	7
大興邨	843	594	149	42	6	4
太平邨	20	23	10	4	2	1
太和邨	388	139	42	22	4	2
大窩口邨	572	363	113	62	17	10
大元邨	233	227	103	48	12	8
德朗邨	552	340	150	51	21	5
德田邨	573	156	45	16	7	3
天澤邨	397	187	120	55	12	6
天晴邨	608	397	232	117	42	4
天恆邨	70	201	202	108	49	46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人及以上
田景邨	53	60	29	14	4	-
天平邨	116	88	40	16	2	-
天瑞邨	390	274	138	63	21	16
天慈邨	441	139	60	26	7	2
天華邨	466	146	94	30	11	5
田灣邨	384	95	59	18	3	5
天恩邨	948	389	137	48	12	2
天逸邨	57	131	124	62	27	17
天耀邨	476	293	163	60	34	6
天悅邨	489	173	109	60	23	15
青衣邨	137	52	23	9	-	1
翠林邨	66	112	40	14	6	3
翠樂邨	58	58	1	1	1	-
翠屏(南)邨	327	130	55	22	7	5
翠屏(北)邨	700	395	109	34	11	4
翠灣邨	106	39	13	1	3	-
慈正邨	1 170	260	142	71	19	6
慈康邨	49	93	68	25	12	6
慈樂邨	643	242	102	42	14	6
慈民邨	161	69	40	25	12	5
對面海邨	11	4	2	2	-	-
東頭邨	468	220	53	20	7	2
東匯邨	298	61	24	5	4	-
元州邨	1 030	373	121	52	21	8
牛頭角上邨	1 159	313	105	66	16	10
黃大仙上邨	646	262	106	29	9	5
茵怡花園	127	35	8	3	-	1
華富邨	372	322	134	56	8	6
華貴邨	219	61	24	5	5	-
華荔邨	98	30	31	14	6	4
華明邨	253	130	48	21	6	-
華心邨	149	54	23	12	6	3
雲漢邨	251	172	11	3	-	-
運頭塘邨	146	53	16	8	2	-
環翠邨	221	172	63	32	9	1
橫頭磡邨	340	153	74	40	12	5
榮昌邨	139	80	38	20	4	7
禾輋邨	275	236	124	62	20	7
和樂邨	162	126	35	8	1	1
湖景邨	101	131	85	40	9	1
欣安邨	228	112	57	16	2	2
逸東邨	523	366	304	202	115	78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 人及以上
油麗邨	719	565	177	80	23	16
友愛邨	490	389	155	80	34	14
油塘邨	389	198	80	42	14	2
怡明邨	101	53	70	20	8	1
耀安邨	127	96	28	14	2	-
耀東邨	439	138	53	28	10	5
漁光村	29	19	5	1	-	-
漁灣邨	133	148	41	21	3	2
雍盛苑	238	48	24	19	11	2
個案總數	70 888	38 391	14 932	6 394	2 241	1 023
開支總額 (百萬元)	75	56	27	13	5	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特別注意事項提到- 跟進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的顧問報告，有關部告的具體內容為何？會否向公眾或幼兒服務團體進行諮詢、交待及時間表為何？這份報告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顧問研究的涵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現正總結所得的意見，以制定研究的詳情。預計顧問研究需要至少1年時間完成。社署將透過內部資源調撥承擔顧問研究所需的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直至2016年2月底，正在申領綜援租金津貼的私樓住戶，數目為何？

	1人長者戶	單身人士	2老長者家庭戶	2人家庭戶	3人家庭戶	4人家庭戶	5人家庭戶	6人以上家庭戶
總金額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正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相關綜援租金津貼開支載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截至2015年12月底 居於私人樓宇並正領取 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5年12月的相關 綜援租金津貼開支 (百萬元)
1	14 205	20.8
2	8 388	22.7
3	4 922	18.3
4	2 028	8.2
5	670	2.8
6及以上	293	1.5
總計	30 506	74.4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預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個案處理的數目，較2015-16年的修訂預算減少了5 000數目，是基於那種數據顯示申領人數會減少？如果反而增加的話，署方會如何處理及配合？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2016-17年度綜援計劃的預算個案處理數目較2015-16年的修訂預算減少，是考慮了綜援個案數目在2015-16年度的實際個案數字錄得下降而作出的預算。社會福利署會密切留意綜援個案數目的變化，並適時在財政和人手等方面作出相應的安排。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2016年2月底，在中央輪候長者院舍的數目中，請分別到出不同院舍輪候數目及輪候入住時間。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2. 2016年2月底，在中央輪候長者院舍的數目中，有多少長者在輪候時間過世？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5年12月底，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2]	輪候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整體	36 8 20	27 050[註3]

服務類別[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2]	輪候人數
護養院宿位[註4]	26	6 113[註5]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 17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重新列為「活躍」個案。一旦重列「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50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34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 在2015年，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有5 881人。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6年2月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請表列告知:

	普通長者個案		體弱的長者個案		殘疾人士		有特殊需要的個人		有特殊需要的個人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有2 829名長者正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7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6個月。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5年12月底，2 704名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6個月。根據提供該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記錄，截至2015年12月底，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數目分別為3 754、212及85。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問：

1. 截至2016年2月底，輪候服務的長者人數有多少？
2. 按18區計算，2016-17年新增約70個名額在那些地區域？
3. 2016-17年特別注意事項提及—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單，但部門認為增加70個名額就可以配合增加需要的目的？2015-1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增加78個名額，其實名額是減少了，到底政府如何達到增加名額的目的？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5年12月底，2 829名長者正輪候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7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 在2016-17年度，將新增70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為居於灣仔及荃灣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3. 為進一步支援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政府由2016-17年度起，增撥全年開支約1,700萬元，增加約16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此外，社會福利署亦已在新發展項目或空置建築物內，預留地方興建和改建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新增54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亦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透過重建或擴建現有服務設施，增加安老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弱智人士住宿服務而言，請表列截至2016年2月底，殘疾人士在輪候不同宿舍服務的時間及現時提供的名額。

	中度弱智人士院舍	嚴重弱智人士院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院	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	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
現時名額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15-16年度** 名額數目 **(截至2016年2月底)**	**2015-16年度** 輪候人數 **(截至2016年2月底)**	**2014-15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註]
中途宿舍	1 509	698	7.6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840	31.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405	1 950	39.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611	2 236	96.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610	27.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438	47.8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35	9.0

[註]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比較2016-17年財政預算較2015-16的修訂預算，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分別增加100個及11個，部門如何評估這少量增加名額，也能有效解決有關人士輪候院舍時間偏長的問題？
2. 政府有沒有多於3年的院舍增建計劃或訂定最多等候入住院舍年期，讓殘疾人士的家長，得知輪候時序，以為其他家人及整個家庭，作出安排？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鑑於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需求殷切，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物色土地與處所，以增加服務名額，包括在政府規劃用地的階段盡量預留土地作興建殘疾人士院舍之用；密切留意一些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和校舍等用作興建殘疾人士院舍；及積極物色一些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改作殘疾人士院舍之用。政府於未來5年(即2016-17至2020-21年度)計劃增加約515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及993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亦會繼續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根據申請機構的初步估算，預計可提供約600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及約600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以及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檢視有關服務的規劃。
2. 殘疾人士院舍的輪候時間除取決於各種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實際供求，亦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輪候人士對院舍地點的選擇，院舍服務使用者的流動率等。在輪候院舍期間，政府會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情況，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特別注意事項提出：

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請問

1. 受惠人數為何？

2. 何時推行及推行年期？

3. 服務的目標及具體內容？

4. 涉及的款項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2,700萬元，委託2間非政府機構於2016年4月開展為期30個月的「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計劃)。計劃的目標是透過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職業治療師等，提升及發展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能力，以應付他們步入成年階段的種種挑戰；為自閉症的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及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提供專業支援及培訓。計劃預計最少為400位高能力自閉症青年及其家長／照顧者提供個案服務，其他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亦會受惠於計劃。社署委託學術機構檢討計劃成效，以助政府考慮將來會否把計劃常規化，以及屆時所採用的服務模式。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及提升私安老院服務質素，政府可否告知：

1. 自2014-15年起至2016-17年，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名額，都分別維持在432和311數目，沒有任何改變，政府有否檢討原因？是計劃不受歡迎還是殘疾人士不懂得申請計劃？

2. 上述兩個計劃涉及的款項有多少？每年受訓的學員是否可以得到就業的機會，如有，數目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服務對象分別為年齡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及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殘疾青少年或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計劃內容包括就業見習及在職試用。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名額自2014-15年度至2016-17年度並沒有改變，主要是由於現有服務名額仍然能容納更多殘疾人士使用。在2014-15年度，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共有431名服務使用者參與培訓，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共有302名服務使用者參與培訓。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在2014-15年度的空缺名額分別為1個及9個。

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開支及學員於受訓後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個案數目〔註〕
		2014-15年度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3.3	165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4.7	138

〔註〕由於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個案數目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最新申請數字為何，並根據申請人居住地址，按全港十八個區議會劃分相關申請分佈；預計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計劃涉及開支和人手，以及每年恆常批出津貼金額，和津貼金額佔計劃總支出的比例？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將於2016年5月起開始接受申請，因此現時沒有申請數字。

低津計劃是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負責推行，辦事處會開設375個公務員職位(包括三個有時限職位)，及聘用約160名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處理計劃的申請，預計在2016-17年度有關人手所涉及的開支為1.537億元，而津貼金額開支為29.340億元。至於2016-17年度以後的預算津貼金額和開支，處方須在計劃推出後，根據實際數據再作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鼓勵自力更新、舒緩跨代貧窮。"請問：

1.如何鑒定申請者將津貼正確使用，達到自力更新？

2.簡述該津貼如何舒緩跨代貧窮的原理。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家庭(有2人或以上)最少有1名成員(低津申請人)須為在職人士，計劃設有基本津貼和高額津貼，與工時掛鈎，鼓勵自力更生，多勞多得。為鼓勵持續就業，津貼會按月計算，申請人每個符合申請資格的月份可獲發該月的津貼。

2. 合資格領取低津的家庭中每名合資格的兒童可獲發兒童津貼；如家庭入息不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每名合資格兒童每月可領取$800元津貼。如家庭入息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但不高於60%，則每名合資格兒童可領取$400元半額津貼。預計符合計劃申請資格的低收入家庭達20萬戶共70萬人，當中包括約17萬名合資格的兒童。計劃推出後，兒童的貧窮率估計可降低4.2個百分點，由18.2%降至14%，從而紓緩跨代貧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2015-16年處方用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實際開支是121.4(百萬元)，比預算少31.8%，原因為何；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預算申請數目及預算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為何；

(3) 處方用於宣傳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主要計及籌備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所需的人手及運作開支。低津計劃於2015年1月獲得撥款並落實在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原本預算的開支以2014年12月作評估計算，主要包括聘任人手的開支和租金的開支，由於有關開支在2015-16年度稍後時間才開始動用，因此2015-16年度修訂預算開支減少31.8%。

(2) 預計會達20萬戶家庭符合資格申請低津計劃，在這個基礎下，每年申請數目可達約40萬份申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會開設375個公務員職位(包括三個有時限職位)，及聘用約160名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處理津貼申請，以及進行相關的支援工作。計劃推出後，辦事處方會有較具體的基礎，估算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3)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已於2015年11月起推出多項宣傳低津計劃的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新聞稿、小冊子和海報、簡介會、網站宣傳等。處方亦設立24小時電話熱線，解答市民的查詢。在統籌所有宣傳活動方面，處方有兩名員工專責處理有關事宜，他們一直與其他組別員工合作，推廣低津計劃。

2015-16年度宣傳推廣的預算支出為501萬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支出則為2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按此綱領，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為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須透過經濟審查的津貼。請列出在2016-17年度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發放的標準，金額和估計受惠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以家庭為單位，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2 人或以上的家庭中的申請人如達到計劃中訂定工時要求及家庭的入息及資產符合有關限額，可以申領津貼。每名合資格的兒童更可獲額外兒童津貼，詳情表列如下-

申請人每月工時 (小時)	每月津貼	每月每名合資格兒童的津貼
144至192以下 (非單親家庭) 36至72以下 (單親家庭)	全額[1]基本津貼：$600 半額[2]基本津貼：$300	全額[1]兒童津貼：$800 半額[2]兒童津貼：$400
192或以上 (非單親家庭) 72或以上 (單親家庭)	全額[1]高額津貼：$1,000 半額[2]高額津貼：$500	

[1] 如家庭入息不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可領取全額津貼。
[2] 如家庭入息高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但不高於60%，可領取半額津貼。

政府預計符合計劃申請資格的低收入家庭達20萬戶，當中包括約17萬名合資格的兒童或青年，2016-17年度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發放的津貼額約29.34億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繼續監察優惠計劃的運作』

請問：

(1) 過去5年，公共交通營運商成功推行了哪些優惠計劃？(請按年份、營運商分列)

(2) 當局對這些優惠計劃具體資助額為多少？有多少人次受惠？(請按年份、營運商分列)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往五年，各公共交通營辦商透過不同形式向乘客提供多種票價優惠。除公共交通營辦商對長者及小童提供半價優惠外，港鐵、個別渡輪及專線小巴營辦商亦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票價的優惠。其他票價優惠計劃的例子包括：港鐵為12至25歲全日制學生提供約半價優惠(機場快線、東鐵線頭等、羅湖站及落馬洲站除外)、及為其他乘客提供月票等；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分段收費、轉乘優惠等；電車及個別渡輪營辦商提供月票等。此外，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提供跨交通機構的車費優惠，例如，港鐵與個別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渡輪路線亦有提供轉乘優惠。

自2012年開始，政府分階段推出「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截至2016年3月底，優惠計劃已涵蓋154個專線小巴營辦商，佔總數96%。優惠計劃已涵蓋的專線小巴營辦商資料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2) 在2012-15年，按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2012	209 000	33 700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2	355 400	40 900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2015	437 000	60 000
渡輪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2015	5 900	7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註1]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在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2-13年度 實際 千元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港鐵公司	86,001	148,371	173,629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139,216	340,725	385,961	418,427
渡輪營辦商	673	16,918	21,087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	-	492	238,907
總計	225,890	506,014	581,169	890,20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於上個年度擴展至專線小巴，請詳列涉及的小巴路線及營運者，當局擬分別向上述各營運者撥款資助額多少？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優惠計劃由2015年3月29日開始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服務。截至2016年3月底，已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54個，涉及496條路線，各佔總數96%。這些路線包括所有98條服務港島區的路線、123條服務九龍區的路線、237條服務新界區的路線，以及38條跨區路線。優惠計劃已涵蓋的專線小巴路線及營辦商資料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在2016-17年度，政府預計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費收入約為3.31億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過去5年，復康巴士電召服務的被拒情況及分類(如覆診、外出、活動等)。

2. 過去5年，復康巴士車長的流失情況及原因。

3. 過去5年，因為車長不足而需要拒絕服務的數字。

4. 政府有否措施改善現有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2011至2015年，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就診	8 817	7 795	7 430	5 684	5 172
2.參與社交活動	3 701	2 898	2 534	2 154	1 313
3.上學／接受培訓	1 131	1 340	1 295	1 060	593
4.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2 672	2 630	1 818	1 864	1 757
5.上班	140	81	208	328	80
6.其他	378	361	350	396	327
申請總數：	16 839	15 105	13 635	11 486	9 242

2. 在 2011 至 2015 年，復康巴士司機退休及辭職的總人數分別為 29 及 101 名。復康會沒有備存復康巴士司機辭職原因的記錄。

3.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涉及不同因素，包括繁忙時段需求殷切。復康會沒有備存由於復康巴士司機不足以致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的記錄。

4. 政府計劃在 2016-17 年度額外增撥約 1,880 萬元資本開支予復康會，以添購 9 輛及更換 10 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添購的 9 輛復康巴士中，4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而另外 5 輛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亦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這 9 輛新增的復康巴士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及進一步減少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

   因應過往未能成功獲得電話預約服務的個案當中大部分的使用目的為就診，復康會已開辦了兩條醫院穿梭巴士服務，並計劃於2016-17年度開辦更多醫院穿梭巴士服務。

   政府計劃在2016-17年度向復康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289萬元，用以支付9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及增聘車長，相比去年添置6輛新車及額外經常撥款約217萬元，增幅達33%。此外，復康會透過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增加車隊的效益；並會繼續實施其他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車長、延長司機退休年齡、邀請已退休司機續任兼職司機，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復康巴士。

   政府會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與此同時，政府亦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密切合作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以利便殘疾人士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過去三年補貼金額為何；

(2) 過去三年，當局補貼的範圍各佔補貼總金額之百分比。

	少於$2	$2.1-$5	$5.1-$10	$10.1-$15	高於$15.1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3) 當局在2016-17年度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3) 在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註)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2016-17年度 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48,371	173,629	204,579	251,678
專營巴士營辦商	340,725	385,961	418,427	506,324
渡輪營辦商	16,918	21,087	28,293	28,392
專線小巴營辦商	-	492	238,907	331,186
總計	506,014	581,169	890,206	1,117,580

(註)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2) 政府沒有備存按票費差額範圍劃分的資料，以及其佔發還車／船票費總金額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早前曾有報章報道，非本港居民的65歲或以上人士透過計劃的漏洞，以優惠價乘坐邊境路線巴士(如九巴B1，新大嶼山巴士B2/B2P/B2X，城巴B3/B3A/B3M/B3X)，從事走私水貨活動，出現公帑補貼走私活動的荒謬現象，背離計劃「鼓勵他們(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原意。

就此，請當局提供過去3年以下數字：

a)使用長者八達通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2013						
2014						
2015						

b)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的本地居民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2013						
2014						
2015						

c)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份的個人八達通的非本地居民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現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均有提供前往落馬洲或深圳灣過境口岸的專營巴士服務(包括第B1、B2、B2P、B2X、B3、B3A、B3M及B3X號路線[註1])。過去3年，使用優惠計劃乘搭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上述路線服務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註2]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註3]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3	3 070	240
	2014	3 870	300
	2015	4 490	380

專營巴士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註2]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註3]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4]
城巴有限公司	2013	1 640	80
	2014	1 920	90
	2015	2 170	100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2013	1 060	80
	2014	1 290	110
	2015	1 440	130

[註1] 有關的路線資料如下：

第B1號路線：天慈邨 － 落馬洲站
第B2號路線：元朗站 － 深圳灣口岸
第B2P號路線：天慈邨巴士總站 － 深圳灣口岸
第B2X號路線：天耀邨巴士總站 － 深圳灣口岸
第B3號路線：屯門碼頭 － 深圳灣口岸
第B3A號路線：山景邨 － 深圳灣口岸
第B3M號路線：深圳灣口岸 －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第B3X號路線：屯門市中心 － 深圳灣口岸

[註2]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在專營巴士服務方面，優惠計劃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及由2013年3月3日開始，再擴展至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註3]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4]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政府向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發還因在上述路線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費收入，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營辦商	財政年度	長者 (千元)	合資格殘疾人士 (千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3-14	4,522	865
	2014-15	5,959	1,14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973	998
城巴有限公司	2013-14	2,042	249

專營巴士營辦商	財政年度	長者 (千元)	合資格殘疾人士 (千元)
	2014-15	2,507	283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72	247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2013-14	1,018	195
	2014-15	1,353	296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015	216

在優惠計劃下，長者須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而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政府沒有備存享用優惠計劃的長者乘客人次(不論是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屬本地或非本地居民的分項資料。合資格殘疾人士為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惠人，均為香港居民。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政府推展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1) 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按各公共交通工具劃分，使用優惠計劃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人次分別為何；

(2) 列出過去3年的每年間，政府向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發還的票價收入金額分別為何；

(3) 優惠計劃實施至今，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濫用優惠的事件，當中涉及的政府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註1]	
		長者[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註1]	
		長者[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3]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2015	437 000	60 000
渡輪營辦商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2015	5 900	7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3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註2]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2) 過去3年，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港鐵公司	148,371	173,629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340,725	385,961	418,427
渡輪營辦商	16,918	21,087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	492	238,907
總計	506,014	581,169	890,206

(3)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優惠計劃的實施情況。自優惠計劃實施至今，政府共收到23宗懷疑乘客濫用有關優惠計劃的投訴事件。而在運輸署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的實地監察調查當中則共發現約150多宗濫用個案。在實施優惠計劃時，運輸署已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安排調查，監察情況。各公共交通營辦商

亦有加強宣傳，提醒乘客必須誠實繳付應付車／船費。現時，港鐵公司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票價，會要求有關乘客繳交附加費，甚至對其作出檢控；巴士司機或巴士公司外勤人員、渡輪公司職員及專線小巴司機，亦會監察上車／船的乘客，若發現有不合資格的乘客享用優惠計劃，公司一般會要求有關乘客補付應繳車／船費，視乎情況，會將個別個案轉交警方處理。運輸署亦已從發還予有關營辦商的金額中扣除相關個案的車／船票費差額，並未涉及有政府的資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1)

答覆：

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勞工及福利局曾為推廣退休保障計劃在不同媒體刊登廣告及聲明，請以表列出各次刊登的日期、報章、費用、以及整個推銷項目的總支出為多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0)

答覆：

為期6個月的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5年12月22日展開。為鼓勵市民就退休保障議題作出知情討論及發表意見，政府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包括派發諮詢文件、其行政摘要及單張、張貼海報、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設立專題網頁及Facebook專頁等。此外，政府曾在今年2月在Facebook投放廣告宣傳專題網頁、Facebook專頁及推廣貼文，並於今年3月在港鐵車箱內刊登掛咭廣告。上述公眾教育和宣傳項目在2015-16年度的總支出為143.5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請問當局：

1. 去年度中心的收生人數、收生的平均年齡、畢業生數目及入讀課程的輪候時間；

2. 去年度畢業生在畢業後的成功就業率、僱用他們的僱主數目，以及他們的平均薪金；

3. 當局是否知悉學員在畢業及就業時，是否會啟動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如有，請列出啟動的學員數目；

4. 在部門的指標中，專項職業計估數目的個案來年度都比14/15年度為少，原因為何；

5. 當局指會因應公開就業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開辦新課程及修改現有課程，請問去年及來年度，新增及更改了那些課程以令學員可增加就業能力；

6. 鑑於殘疾人士失業率比一般為高，部門有何方法及鼓勵措施以提升學員成功就業及其持續性，會否推出一些津貼及支援，以令僱主增加誘因聘用？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學年，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中心）有673名全日制學員（包括就讀兩年全日制訓練課程的一年級及二年級學員）及595名部分時間制學員；收生的平均年齡是20歲；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的畢業學員分別有253名及525名。全日制訓練課程的輪候時間為2至4個月不等，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則毋須輪候。

2. 在2014/15學年，從事經濟活動的畢業學員的就業率為86%，僱用畢業學員的僱主有114名，畢業學員的每月平均薪金收入約5,000元。

3. 中心在畢業學員就業情況問卷調查中，會訪問畢業學員有否參與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根據統計數字，在2014/15學年共有4名學員參與該評估。

4. 專項職業評估服務旨在透過一系列測試，評估殘疾人士的體格、心智、教育水平和工作方面的能力、潛質、興趣與限制，協助他們訂立日後在公開就業、接受輔助就業、庇護工場工作和職業訓練等方面的路向。

在2014/15學年，專項職業評估實際個案數目超出預期，主要因為中心在該學年協助一些非政府機構推行特別計劃，在人力資源及評估安排上作出非常規性的調配，以盡量配合這一次性的需求。考慮到在一般情況下社會對專項職業評估服務的實際需求（包括特殊學校離校生數目等因素），中心相應地下調2016/17學年的預算個案數目。

5. 為了確保所提供的訓練能切合學員需要及市場需求，中心定期檢討和評估職業訓練課程的成效，並在諮詢僱主、業界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家長及社會各界代表）後，按需要優化現有課程，以及開辦新課程。下表摘錄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課程方面的主要變更：

學年	課程內容的增刪/修訂
2014/15	1. 發展「學習成果為本」課程 2. 修訂「設計及桌上出版」課程：加入流行攝影單元 3. 修訂服務分流的課程：加入專項清潔單元 4. 修訂「設計及桌上出版」課程和「電腦及網絡實務」課程：加入「智能設備應用程式」單元 5. 修訂「電腦及網絡實務」課程：加入「網絡商店實務」單元 6. 停辦「按摩服務」課程
2015/16	1. 發展「學習成果為本」課程 2. 發展一個新的全日制課程 - 「體育及康樂服務」：已完成調查及草擬課程內容 3. 修訂「綜合服務」課程：加入「辦公室清潔」、「家居清潔」、「廚房設備清潔」和「商廈清潔」等單元 4. 修訂「設計及桌上出版」課程：加入「流行攝影」單元 5.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薄扶林)停辦「活動助理實務」課程
2016/17	1. 開辦「體育及康樂服務」課程 2. 修訂服務分流的課程：加入貨物分發單元 3. 修訂商業分流的課程：「互聯網」單元改為「互聯網及應用程式運用」單元；「單張製作」單元改為「簡報及單張製作」單元，並增加了「多功能影印機」單元。

6. 為了令學員保持就業和競爭能力，中心的課程不單教授專業知識與技能，更著力培養學員掌握終身學習的技巧，讓他們全面均衡發展。舉例來說，中心全日制課程設有全人發展課程，提供一系列的培訓如「建立自信」、「情緒管理」、「壓力處理」、「人際溝通」、「事業發展」和「生涯規劃」等。

此外，為了提高畢業學員的就業率，中心的學生輔導主任會為學員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包括為他們物色工作機會，以及為畢業學員於受僱後首6個月內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幫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並因應學員的需要提供持續支援。中心亦會協助畢業學員了解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在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方面的資訊，以及為有需要的學員提供或製作輔助器材或工作間設備，幫助畢業學員克服工作環境上的障礙。

中心亦會不時舉辦或協辦大型活動，向大眾展示殘疾人士的工作和共融能力，從而提高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的尊重、接納和關懷，以提升殘疾人士的獲聘機會。同時，為表揚和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中心每年會舉辦活動嘉許向畢業學員提供就業機會的僱主。

為增加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機會，勞工處已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發放津貼，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殘疾求職人士。合資格的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就首兩個月僱用期獲得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有關僱員的薪金減去500元的津貼金額，每月上限為5,500元。在上述兩個月期間後，僱主可享有最高達6個月，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有關僱員的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的津貼金額。在2016-17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此外，勞工處會推行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殘疾的求職人士提供輔導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過去十年，社會工作者的違規情況及類型、懲處及註銷其資格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8)

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505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7(1)(g)條，社會工作者的違紀行為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按上述條例處理，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問題所需的統計數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住戶人數劃分，其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2.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居住地區而劃分，其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3.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個案類別而劃分，其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4.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庭人數劃分，其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5.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居住房屋類型劃分(公屋、租住私人樓宇、自置物業)，其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6.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居住房屋類型(公屋、租住私人樓宇、自置物業)及家庭人數而劃分，其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7.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個案類別而劃分，其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8.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全為健全人士的家庭而劃分，其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9.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一名兒童的家庭而劃分，其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10.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一名60歲或以上長者的家庭而劃分，其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11.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一名健康欠佳、傷殘、需長期護理成員的家庭而劃分，其綜援水平(即平均每月金額)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2)

答覆：

根據《2014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2014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約有66 500個綜援貧窮住戶，涉及約173 600名貧窮人口。當中，約6.8%為1人住戶、49.8%為2人住戶、26.3%為3人住戶、11.7%為4人住戶、3.9%為5人住戶和1.5%為6人及以上住戶。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援貧窮住戶數目如下：

地區	綜援貧窮住戶數目
中西區	400
灣仔	300
東區	3 300
南區	1 500
油尖旺	1 900
深水埗	5 000
九龍城	2 700
黃大仙	5 200
觀塘	10 200
葵青	7 200
荃灣	1 700
屯門	5 200
元朗	7 500
北區	3 400
大埔	2 700
沙田	4 900
西貢	2 200
離島	1 100
總計	66 5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政府並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康復專員職級由行政主任職級提升為政務主任職級，惟此職位仍設於勞工及福利局的架構下。

1. 職級提升後，康復專員所發揮的功能及角色有何不同，及實際成效如何？
2. 康復專員理應統籌各政策部門為殘疾人士定立的政策及推行殘疾觀點主流化，現行康復專員能否擔當此重要角色？如可，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否考慮將此職級設於政務司辦公室架構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

答覆：

1. 康復專員職位於2014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提升至首長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加強政府在促進殘疾人士福祉方面的統籌工作。現時康復專員的主要職務和職責包括：

   (a) 制訂和檢討康復政策和計劃的整體發展策略；

   (b) 監督和加強政府各決策局／ 部門、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以便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和《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包括監察政府部門提供康復服務的工作；

   (c) 按情況所需監督和統籌與殘疾人士權利和福祉有關的跨局事宜；

(d) 就社會康復服務、無障礙環境和殘疾人士就業等範疇提供政策意見， 以便制訂和檢討相關政策和計劃， 並監督和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有效執行這些政策和計劃；

(e) 檢討和監察《殘疾歧視條例》、《精神健康條例》第IVB 部、《建築物條例》下《建築物(規劃)規例》， 以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應用；

(f) 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康復政策事宜擬備會議文件，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及

(g) 在與康復事宜有關的管理局、委員會、國際和區域研討會、會議及活動等出任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代表。

康復專員的職級自從2014年9月提升後，專員與康復諮詢委員會保持緊密的合作，就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交通服務，培訓和就業，以及建設無障礙環境等範疇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加強協調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統籌跨局政策和措施，讓政府的政策和措施能適當地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一些具體工作的內容如下:

<u>協調促進殘疾人士就業</u>

— 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服務及配套設施，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及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就職人士的支援。
— 參與傷殘津貼檢討工作，協助推行數項在《2016施政報告》公布的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包括：
  - 按照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由勞工處推行試驗計劃向非政府機構購買輔導服務；
  - 提高在綜援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
  - 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津貼；及
  - 及早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納入常規資助作準備等。
— 繼續推動由勞福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及香港復康聯會共同推行的《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促進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等攜手合作，採取一系列配合機構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實習和就業機會，攜手締造無障礙工作間和關愛互助的社會。截至2016年3月底，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數目已由一年前約380間增至超過500間。

建設無障礙環境

— 就屋宇署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的工作提供意見及支援：屋宇署成立了「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就使用《設計手冊》的實際經驗，建築設計、科技和建造方法的進展，以及相關海外規管的最新措施和標準，收集和聽取建築業界、康復界和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技術委員會現正討論由康復界別提出的80多項建議，並會就那些獲技術委員會支持的建議發出作業備考。此外，視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屋宇署擬於適當階段，估計約在今年底至明年初，開展向康復界及建築界等持份者的推廣活動，讓他們得悉《設計手冊》檢討工作的進度，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優化復康巴士服務：在2016-17年度，政府計劃撥款1,880萬元予香港復康會（復康會）購置19輛復康巴士，9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10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使車隊的車輛數目由現時147輛增至156輛；並會向復康會提供經常撥款約283萬元，用以支付該9輛新車的營運開支，以及將新車和司機的比例由1:1提高至1:2；協助復康會進行一項優化服務效率的顧問研究，期望透過內部的業務流程重整及其他優化措施，進一步提升復康巴士的服務水平。
— 推廣手語在香港的發展:勞福局已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語文範疇，並接納課程提供者申請登記其手語課程為基金課程；協助香港復康聯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設立《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勞福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一連串的電視節目，除向公眾人士推廣手語外，亦為聽障人士透過手語翻譯提供時事資訊。
— 協調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當政府在規劃大型基礎建設的無障礙設施時，充份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

監察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 統籌由社會福利署推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及制定的新措施，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期兩年，獲「獎券基金」撥款4.22億元，由16間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團隊，為就讀於超過450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2 925個訓練名額，覆蓋全港約半數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試驗計劃下的項目已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陸續開展。
— 協助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可負擔的專業信託服務，並會檢視《精神健康條例》第IVB部有關的監護制度。工作小組將會包括法律界專家、康復界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

等持份者，預計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展工作。

— 統籌相關政府部門、社福機構及持份者，研究和落實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專責工作小組就智障人士康復服務需要的建議，為康復服務單位的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和支援：政府建議在2016-17年度增加946萬元經常撥款，進一步提高「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院友的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此外，政府將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約6,600萬元，為58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添置73輛巴士，並建議增加1,820萬元經常撥款，讓有關服務營運者聘請司機及支付其他相關的開支。康復專員會繼續跟進落實工作小組其他的建議改善措施。

<u>代表勞福局參與國際和區域性的活動</u>

— 統籌在2014年12月17日至19日舉辦的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亞太經社會）委員會香港地區研討會暨實地考察計劃，推動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為殘疾人士建設無障礙環境和公共運輸，共有十個亞太經社會的成員出席。
— 率領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人員出席於2015年12月15日至17日在上海舉行，由中國殘疾人聯合會與聯合國亞太經社會共同舉辦的國際研討會，與出席的亞太國家和地區代表交流及分享推動信息無障礙方面的發展和經驗，共有數十個亞太經社會的成員出席。

<u>協助統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u>

協助統籌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根據申請機構所提交的約 60 個初步建議，其中 39 個涉及提供額外約 8 000 個康復服務名額。

2. 有關殘疾人士事務的政策涉及的不同範疇，由不同的決策局及部門負責。康復專員負責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統籌跨局政策和措施，促進殘疾人士福祉。康復專員的職位設於勞福局，就協調決策局和部門履行有關殘疾人士服務及權利等事宜向勞福局局長負責。在執行第1部分提及的工作時，康復專員一直有效地協調及支援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定和推行政策和措施時，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及適當地諮詢殘疾人士和持份者。我們認為現行的架構能有效處理有關工作。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改變康復專員職位設於勞福局的安排。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交代「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實施以來的每年受惠人數(分別列出長者及殘疾人士)、動用之財政資源、及政府對計劃成效的分析。
2. 目前「合資格殘疾人士」的定義為「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或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因現時傷殘津貼制度過時，有不少殘疾人士未能成功申領傷殘津貼或綜援，致使未能受惠於此政策。政府有否打算修定現時優惠計劃的資格，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以受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至今，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27萬人，當中約112萬為65 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5 萬合資格殘疾人士(註)。由推出優惠計劃

至2016年2月29日為止，政府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千元)
港鐵公司	595,050
專營巴士營辦商	1,252,018
渡輪營辦商	61,221
專線小巴營辦商	196,526
總計	2,104,815

(註)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2. 政府會在2018年全面檢討優惠計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殘疾人士服務安排與分類上，有很多不同的定義和工具，例如殘疾人士登記證、傷殘津貼、殘疾人士住宿評估機制等，十分零散而且無法整全回應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會否考慮研究一套統合的評估機制或工具，全面分析及安排殘疾人士有需要的財政支援、長期護理、就業及教育等支援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

答覆：

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訂與殘疾人士有關的政策和服務時，一般會參考《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的殘疾定義，而該定義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一條大致相符。鑑於有不同殘疾和殘疾程度不同的人士對服務的需求各有不同，因此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制定政策及服務計劃時，會使用適當的評估工具，適切地界定相關的服務對象。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完成工作。政府將實施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其中包括邀請康復諮詢委員會持續跟進鄰近地區實施世界衞生組織修訂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為殘疾分類基礎的情況，以研究如何制定一套完善和廣為社會接受的殘疾及其程度的定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上一份康復計劃方案是於2007年訂立，文件中的政策方向、落實程度，與現實中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有很大落差。作為政策指導文件，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理應有一個五年規劃的作用，由2007年至今已超過6年未有檢視，實有急切需要作出未來的規劃。事實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9月發表審議結論，當中指出以醫學模式(medical model)及復康角度(rehabilitation)制訂政策已經過時，委員會建議以權利為本(right-base)角度制訂及落實政策，由此可見《方案》完全與《公約》條文及精神不符。政府會否計劃進行整體檢討，如有，時間及計劃如何，如否，原因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為康復政策勾劃的發展方向，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潛能和實現無障礙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方案》涵蓋的範圍不限於醫療和福利，而是包括生活的各個層面，例如教育、就業、通道設施和交通、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康樂及體育、文化及藝術活動、公眾教育等不同範疇，透過整全的策略，讓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和平等權利，全面參與社交生活和融入社會。這些目標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是一致的。

為確保服務能緊貼社會發展和切合用者所需，政府自2012年起正式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諮詢社福界後建議的優化機制，每年定時在地區、中央及諮詢委員會三個層面，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政府

會繼續按《方案》所訂的政策目標和發展方向，透過上述規劃機制，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及服務需求、持份者的意見等，規劃每年康復服務的優次和推展各項具體措施。

政府會參考安老事務委員會現正進行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相關經驗，以考慮進行修訂現時的《方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為貧窮兒童提供額外定額津貼，卻未有提供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的額外津貼。

1. 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政策，讓同有額外醫療及復康開支需要的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獲提供額外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政府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目的是要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特別是當中有兒童及青少年的）提供財政支援，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政府會在低收入津貼計劃推出1年後展開檢討。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就落實殘疾人權利公約每年所花費的資源及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

答覆：

政府的一貫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所能，並實現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都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的機會。這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也是香港康復服務向前發展的方向。

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一直以此為目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環境轉變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各項康復服務。

自《公約》在2008年8月於香港生效以來，政府在提供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的整體經常開支，已由166億元增加至2015-16年度的286億元。預計有關開支在2016-17年度會繼續增加至301億元。同時，為了向市民推廣聯合國《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政府由2009年起已把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每年撥款由200萬元大幅增加至約1,350萬元。

政府會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和支援的需求，並持續評估這些服務和支援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底發表的統計處殘疾人士專題報告62號報告書中，發現殘疾人士口由2007年的約361,300人上升至2013年的578,600人，上升幅度為約60%，當中人口老化有重要關係。未來數年的人口老化趨勢，將進一步推高殘疾人士人口，就此政府有否應對措施，包括制訂新一份康復計劃方案，以作政策規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政府的康復政策，一直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就此，政府推行多管齊下的措施，切合各類殘疾人士不同殘疾程度的特殊需要，以助他們發展能力和全面融入社區。

為確保服務能緊貼社會發展和切合用者所需，政府自2012年起正式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諮詢社福界後建議的優化機制，每年定時在地區、中央及諮詢委員會三個層面，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政府會繼續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訂的政策目標和發展方向，透過上述規劃機制，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及服務需求、持份者的意見等，規劃每年康復服務的優次和推展各項具體措施。

政府會參考安老事務委員會現正進行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相關經驗，以考慮進行修訂現時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統計處第62號報告書指出，在578,600名殘疾人士中，10.6萬人(18.3%)表示因其殘疾而令其日常生活有很大困難；而在各生活範疇中，打理家務為令最多殘疾人士感到困難的項目，共有10.7萬人(19.2%)遇到很大困難或完全不能做到。

1. 報告書指有10.6萬名殘疾人士面對日常生活很大困難，政府對此等殘疾人士需要有何應對措施，及對政策制訂有何啟示?

2. 報告書指有10.7萬名殘疾人士表示在打理家務上遇到很大困難或完全不能做到，而現時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卻未有提供家居清潔及常規的送飯服務。然而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則設有相關服務，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出現明顯差異，政府會否考慮重新規劃服務以應對服務使用者需要？若會，具體細節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5)

答覆：

政府一直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服務和支援，並因應服務需求和不時轉變的情況增撥資源，務求持續提升康復服務。

於2014年開始，社會福利署（社署）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以支援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個案經理透過一站式的模式統籌和協調跨專業的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專業綜合到戶照顧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接送、職業治療／

物理治療康復訓練及護理服務。個案經理會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協調和調動社區資源，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社署會密切監察兩項服務的推行情況。

另一方面，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受助人提供醫療證明並獲社工推薦，可申請綜援計劃下的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行政長官亦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進一步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摘要，有簡單易明的圖表及圖像，對長者及一些有認知障礙或智障人士非常有幫助，值得稱許。

政府有否考慮在日後的公眾諮詢文件中，引入如此等設計的簡易圖文版，讓資訊更能通達予不同社群？這也是滿足殘疾人權利公約中對無障礙資訊的責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包括殘疾人士及長者等可全面融入社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勞工及福利局會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鼓勵及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按照實際需要和情況，為不同諮詢文件和資料文件等適當地印製簡單易明的版本。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殘疾人士就業上，請政府交代：

1. 過去五年，政府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

2. 政府推行「有能者‧聘之」約章，以鼓勵企業聘請殘疾人士，請交代計劃的成效及實質創造了多少就業職位予殘疾人士。

3. 在政府採購項目上，如何實踐支援殘疾人士就業？

4. 過去五年，政府資助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政府在每年3月31日編製的統計數字[註1]，過去5年聘用殘疾公務員的數字[註2]如下：

年份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殘疾公務員人數	3 317	3 391	3 401	3 415	3 319

[註1] 統計數字是根據各局／部門管理層所掌握的資料（例如在招聘過程中申請人要求就其殘疾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編製。

[註2] 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旨在推動商界、公營機構、資助和非政府機構，以及政府部門等攜手合作，採取以下4類中任何一類的共融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讓他們可發揮所長，融入社會。這些共融措施包括參與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協助推廣殘疾人士公開就業；選用由康復界的社企提供的用品或服務；撥出商鋪或攤位供社企或自僱的殘疾人士經營或擺賣其貨品；或在機構內直接聘用殘疾僱員。截至2016年3月底，已有超過510間機構參與《約章》計劃，包括約110間中小型企業。勞福局沒有備存有關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數目。

3. 政府的採購政策以合乎經濟效益和保持公開及公平競爭為目標。現行的採購制度有足夠彈性，容許採購部門在符合採購政策目標的同時，兼顧或配合其他決策局／部門的政策目標，例如在評審特定類別的投標書時，對願意聘請較多傷殘人士的承辦商給予額外分數。

4. 政府未有備存過去5年政府資助機構聘請殘疾人士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政府於1991年發表最後一份社會福利白皮書，其後停止定期計劃及檢討社會福利發展。直至2010年，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才再進行全面社會福利諮詢，發出「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文件，並於2011年發出「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

社會福利發展隨社會發展和人口結構改變需要不時更新，過去十多年正是欠缺長遠規劃及定期檢討，致使服務發展未能對應社會需要。

1. 政府會否考慮重設定期福利計劃的機制，並聆聽各界服務使用者及不同社群的意見？

2. 在現行政府的諮詢架構及諮詢委員會的安排下，政府有否打算提高透明度及諮詢的廣泛性？

3. 政府有否考慮重設社會福利白皮書，作為社會政策的指導文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自2012年起正式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諮詢社福界後建議的優化機制，每年定時在地區、中央及諮詢委員會三個層面，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其會員機構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和交流來年的福利服務優先次序意見，然後社聯會向政府

提交建議。根據社諮會建議的機制，勞福局在綜合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後，會徵詢各相關委員會，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社諮會，以確保各委員會都能夠在宏觀及策略性的層面檢視福利服務的規劃及提供。政府在制訂政策及措施時，會充分考慮從各委員會及其他途徑收集的意見。

2. 上述程序牽涉廣泛的諮詢工作，並具透明度。

3. 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重設社會福利白皮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未來人口老化情況，政府對社會福利人手規劃的策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福業界對人手的需求。就此，政府已推行下列措施增加人手的供應及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首11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 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政府自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計劃於2015／16及2016／17學年分別資助420個和480個護理範疇的學額，單位資助金額為每年7萬元。計劃屬試行性質，資助3屆收生。政府正檢討計劃成效。

在專職治療師方面，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支持下，在2016至2019學年的3年期間，物理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增加20個（即由110個增至130個學額），而職業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則會增加10個（即由90個增至100個學額）。為進一步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

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2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1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年。第一屆課程的59名學生已於2014年1月畢業，而第二屆課程的56名學生亦於2016年1月畢業。香港理工大學將於2016-17年度再與社署合作，推行第三期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及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初步名額共72個。

政府亦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

在前線護理人員方面，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1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此外，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已選出5間機構營辦啓航計劃，其中3間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招收了約160名學員，並分別於2015年10月／11月及2016年4月展開課程；另外2間則預計於2016-17年度開始招收學員。

此外，安老事務委員會正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並已先後進行2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定立至今近八年，當中部份已經過時，政府有否打算全面檢討及更新設計手冊，以配合社會進步及對無障礙理念的推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有關《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的檢討已經展開。屋宇署成立了「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就使用《設計手冊》的實際經驗，建築設計、科技和建造方法的進展，以及相關海外規管的最新措施和標準，收集和聽取建築業界、康復界和有關持份者的意見。

技術委員會由屋宇署一名助理署長出任主席，其他官方委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屋宇署、建築署及房屋署代表，而非官方委員除建築專業學會及學術界的代表外，共有五位康復界的代表，包括視障、聽障和肢體殘障人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代表，以及康復諮詢委員會無障礙小組委員會的建築專業人士。康復界去年中透過社聯收集了不同殘障類別人士的意見後，就完善《設計手冊》提出了八十多項建議。技術委員會現正討論各項建議，並會就那些獲技術委員會支持的建議發出作業備考。此外，視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屋宇署擬於適當階段，估計約在今年底至明年初，開展向康復界及建築界等持份者的推廣活動，讓他們得悉《設計手冊》檢討工作的進度，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住戶人數劃分，列出預計受惠於低收入家庭津貼住戶數字，以及不同人數住戶貧窮率下跌的幅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7)

答覆：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於2016年5月開始分階段接受申請，預計有20萬戶家庭合資格申請計劃。整體貧窮率估計可減少2個百分點，相關的兒童貧窮率則估計可減少4.2個百分點。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9)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每月薪金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月期間為282,080元，自2015年2月起為298,115元。勞工及福利局並無實際開支用於支付局長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同時，根據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9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司司長

問題：

就退休保障的研究，請告知：

1.過往五年政府用於退休保障研究的開支；

2. 扶貧委員會屬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委託周永新研究「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過往一年的經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統計處在2011年按中央政策組的要求，進行一項以《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為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調查的總開支為117萬元。政府亦已於2013年6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報告書。

2. 在2013年，扶貧委員會委託由周永新教授擔任總研究顧問的團隊，進行香港退休保障未來發展的研究。研究的總開支為143萬元，而有關報告已於2014年8月全面公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0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是否預留款項資助基層婦女參與重要的國際會議？及
(b)若有，款項若干？如何甄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0)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就資助基層婦女參與國際會議而預留款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有很多批評認為過往政府當局委任太多親政府人士入諮詢組織和法定機構的工作。相對而言，壓力團體及基層婦女及弱勢社群的婦女則難獲委任。請問現時兩者數字比例如何？及有何配套支援此類壓力團體及弱勢社群婦女平等參與，相關的具體內容？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1)

答覆：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當中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中央名冊資料庫》內。

自2004年起，政府引入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基準，以25%作為一個工作指標。其後於2010年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整體女性參與率已超過25%。政府因應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意見，把基準調高至30%。行政長官於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接納婦委會的最新建議，由2015年4月1日起把基準進一步提高至3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女性參與率為31.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問何時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現時法律及政策對婦女的影響?
b. 請問相關的具體內容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布，接納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要求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由2015-16年度開始，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於2009年修訂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

(b) 因應上述的措施，自2016年4月起，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均須繼續參考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以作出性別影響評估，及就此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勞福局在2015年12月中，亦舉辦了「性別主流化研討會」，超過150名人士出席，包括決策局及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婦女組織的代表。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開支會繼續由各決策局及部門內部資源撥付。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之審議結論：政府需調撥足夠的資源來打擊對婦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並在下次報告內提供關於預算案的分配細節。

請問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撥多少資源推廣宣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會否撥款予婦女團體宣傳此公約及聯合國審議結論；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若沒有，原因為何？

此外，如何協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身心發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3)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本港婦女的權益及福祉，並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履行有關的義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聯同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推行各種政策及措施，以落實《公約》所訂下的目標。政府持續致力提高公眾對《公約》的了解和認識，包括舉辦會議、研討會以及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政府場地舉行巡迴展覽，派發雙語的《公約》文本小冊子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等。此外，勞福局亦支援本地婦女團體舉辦一連串社區活動，藉此加深市民對《公約》的了解。實施《公約》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並無分別計算。

至於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方面，社會福利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和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其中包括目睹家庭暴

力的兒童。提供有關服務的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除了由社工提供的個別輔導外，社工亦會舉辦發展／支援小組，幫助目擊家庭暴力的兒童渡過困難時期，以及減輕其因目擊家庭暴力而形成的創傷。如有關兒童呈現心理或精神問題的症狀，會獲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接受適當服務或治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3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如何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服務？會參考那國的模式？會否諮詢壓力及人權組織的意見？
(b)相關的具體內容？
(c)及過往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的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8)

答覆：

(a)及(b) 在1996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因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於2001年1月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關心的政策及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為本港婦女發展制訂長遠策略。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婦委會也不時進行研究和調查，以進一步了解婦女的需要和處境，並為制訂有關婦女發展的政策提供參考。婦委會包括一位非官方主席及20位不同背景的非官方成員。婦委會與本地及海外的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與社會各界的協作，致力提升婦女地位及提高公眾對性別議題的認知。

婦委會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因應婦女的需要，持續檢視政府的政策及服務，並從性別角度提供適當的意見。多年來，婦委會曾與不同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進行討論，檢視有關婦女的主要政策及服務，曾檢視的範疇包括法例檢討（例如修改前《家庭暴力條例》、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等）、人口政策、女性

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為內地新來港婦女提供的服務、為女性囚犯而設的懲教服務、推廣母乳餵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個案的處理、幼兒及課餘託管服務、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兼職工作、僱員再培訓局「樂活一站」2015年農曆新年服務、免費幼稚園教育、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纏擾行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家事訴訟規則檢討、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退休保障、社福界就福利服務（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的建議及優次、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歧視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等。

此外，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接納婦委會較早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在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時，須參考婦委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清單）及應用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是一項由聯合國提倡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全球性策略，以便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通過這個顧及性別觀點和需要的決策過程，性別主流化致力確保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促進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另外，行政長官亦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接納婦委會的建議，由2015年4月開始，提高政府委任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準，由現時30%升五個百分點至35%，以推動更多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隨着更多婦女加入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政策及措施應能更充分反映婦女的意見。

(c) 過去5年，勞福局於婦女權益綱領下開支如下：

2011-12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4.8	24.1	25.5	28.4	29.8

至於2016-17年度，勞福局會繼續撥款予婦委會推行其工作，大概的分項預算撥款如下：

分項	**預算撥款 （萬元）**
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800
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鼓勵婦女就業的相關工作	210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330
加強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婦女組織的聯繫及交流	40
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1,470
其他（包括有關舉行第五次研討會的開支）	450
總計	**3,3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預計香港人口老化，對未來的公共財政影響深遠，並已預留5百億元作退休保障之用。請告知：

1. 政府有否計算1位年滿65歲長者，每月基本生活開支需要多少才能維持基本衣食住行費用？如有，每月費用為何；如沒有，理由為何？
2. 政府有否計算1位年滿65歲長者，退休後至20年的總基本生活開支費用合共多少？如有，費用為何；如沒有，理由為何？
3. 政府認為1位年滿65歲長者，在沒有政府資助下，最少需擁有多少資金才能應付20年的退休基本生活開支？
4. 政府會否增加分配資源，預留多於5百億元作退休保障之用，以應付日趨嚴重人口老化之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就問題提及的數字作估算。

4. 退休保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議題。扶貧委員會已在2015年12月22日就如何改善退休保障制度展開了為期六個月（至2016年6月21日）的公眾參與活動。政府期待社會作理性和務實的討論，從長計議，凝聚共識。政府認同應改善有需要的市民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為突顯決心和承擔，政府已預留500億元，未雨綢繆。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在2011-17年度，每年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關於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其轄下各個部門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表列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福局							
香港理工大學	招標	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評估研究	350.0	2008年	已完成(2012年12月)	研究結果和建議已用作制訂兒童發展基金計劃改善措施的參考資料。	研究報告已上載勞福局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的顧問研究	139.8	2010年	已完成(2011年6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政府已採納其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主要建議，並已於2013年9月推行有關的試驗計劃。	已於2011年7月11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結果。研究報告已上載安老事務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	邀請報價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	120.9	2010年	已完成(2012年9月)	當局在優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管理時參考了研究結果。	終期報告已上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與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相關的住戶統計調查	120.0	2013年	已完成(2014年3月)	政府參考調查結果以編製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	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已上載勞福局網頁，供市民參閱。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招標	有關時間運用模式和婦女就業的統計調查	189.0	2013年	已完成(2015年7月)	統計調查結果可為政府及社會各界提供數據作為參考，幫助各方面了解香港婦女的情況。	統計調查報告已上載政府統計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有關外地向傷殘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研究	110.0	2013年	已完成(2015年10月)	政府在檢討傷殘津貼的過程中已參考有關研究結果。	研究報告已載於2016年2月15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智障人士老齡化趨勢研究	3.9	2014年	已完成(2015年5月)	勞福局會參考研究結果，就智障人士的康復服務需要訂定改善措施。	研究報告已上載勞福局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有關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143.0	201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有關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研究	120.0	2014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思網絡有限公司	招標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368.5	2015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	115.0	2015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社會福利署							
香港理工大學	邀請報價	攜手扶弱基金的評估研究，以檢討基金的成效，並建議未來發展路向	73.5	2010年	已完成(2012年2月)	自2012-13年以後的新一輪攜手扶弱基金申請已採納顧問研究的建議。	研究報告已上載攜手扶弱基金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就3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可行性、成效及成本效益，並建議未來路向	95.1	2011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個案分類研究	143.0	2013年	進行中	顧問現正就報告定稿。政府已根據初步研究結果制訂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不同服務券價值的水平。	不適用
勞工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法定最低工資對零售業及飲食業的薪酬階梯連鎖反應專題研究	51.0	2011年	已完成(2012年12月)	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研究所提供的資料，就法定最低工資對有關行業薪酬階梯連鎖反應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	研究報告已上載勞工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零售業及飲食業薪酬階梯的影響研究	61.0	2013年	已完成(2015年1月)	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研究所提供的資料，就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有關行業薪酬階梯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	研究報告已上載勞工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思網絡有限公司	招標	標準工時委員會就工時議題進行的公眾參與及諮詢	300.0	2014年	已完成(2015年12月)	參考收集到的意見，標準工時委員會繼續探討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向。	顧問報告已上載標準工時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有限公司	招標	標準工時委員會就香港工時情況進行的研究	568.0	2014年	已完成(2015年12月)	參考研究的結果，標準工時委員會繼續探討適合香港的工時政策方向。	研究報告已上載標準工時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第二階段諮詢所收集的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108.0	2015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b. 上表「進行中」的項目已在 2016-17 年度預留撥款。此外，擬進行的項目如下：

顧問名稱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萬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勞福局				
尚未委聘顧問	與人力發展相關的研究	不適用	2016年	籌備中
社會福利署				
尚未委聘顧問	幼兒照顧服務顧問研究	不適用	2016年	籌備中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6-2017 年度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

答覆：

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358萬元、233萬元及1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2016-17年度的預算，相比2015-16年度的修定預算，增加10.4%。請問增加的原因為何？有哪些項目導致預算有所增加？當中的詳細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0)

答覆：

本綱領在2016-17年度的預算為4.15億元，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00萬元，增幅為10.4%。撥款增減的分項數字如下：

說明	款額 (百萬元)
有關社會福利的各個計劃／項目的部門開支及經常資助金增加	+23.3
其他費用增加（包括「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的撥款）	+17.8
個人薪酬增加	+2.7
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包括兒童發展基金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4.8
總計：	+39.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請問當局可否告知，自2012年常規化後：

(a). 每年實際的使用者人數、輪候人數、最長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b). 計劃每年的撥款為何；

(c). 處理每宗個案涉及的人手為何，成本為何；

(d). 計劃是否有參與的最長時間上限，如有，最長的參與時間為何；若參加者在參加時間達到上限後仍對服務有需要，當局的處理方法為何；

(e). 評定計劃成效的各項條件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2-13年度和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每年參加計劃人數分別為約25 300人和33 000人。計劃並未設有輪候機制。

(b)及(c) 計劃每年撥款額及每個個案成本如下：

年度	撥款額	個案成本
2012-13（實際開支）	$156,246,000	$6,175
2013-14（實際開支）	$163,063,000	$4,818
2014-15（實際開支）	$171,593,000	$5,070
2015-16（修訂預算）	$176,227,000	$5,207

計劃以跨專業的模式，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及護理員等組成「出院規劃隊伍」及「家居支援隊伍」，為離院回家而可能再次緊急入院的高風險長者病人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並按每宗個案的個別需要提供離院後的支援服務。

(d) 計劃主要為上述的高風險長者病人於離院前制訂個別的離院計劃，並為有需要的長者病人提供過渡性的綜合支援服務，一般在長者離院後的6至8個星期內（即康復黃金期）為他們提供較密集以及更貼身的支援，以配合剛離開醫院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的特別需要。

(e) 政府於2008年開始試行計劃，計劃為離開醫院的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包括出院前規劃、出院後的康復服務、家居支援服務及照顧者培訓），以減少離院長者再次緊急入醫院的情況，以及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由於計劃反應理想，自2012年首季起，政府已將計劃常規化，並於全港實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定期與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並參與有關婦女事務的重要國際及區域會議"，請當局詳細列出過去三年，曾舉行的會議、交流會、國際及區域會議次數、討論的政策、相關的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1)

答覆：

在過去3個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參與了5個國際及區域會議，包括3次每年都舉辦的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以及在2014年舉行的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審議會，和亞太經合組織婦女與經濟論壇。

在同一期間，勞福局及婦委會舉辦了13個會議和交流會，與本地婦女團體、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各項與婦女有關的政策議題，包括婦女就業、性別主流化、婦女健康、婦女貧窮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所進行過公務外訪活動，包括外訪地點、目的及主要行程、隨行政治委任官員名單、隨行公務員人數及開支總額；

2)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每次休假的日期，及是否離港。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勞工及福利局政治委任官員自2012年7月起的公務外訪詳情如下：

外訪日期	訪問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及主要行程	行程總開支(元)
2012-13年度	1次	內地	2人	出席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約1,000
2013-14年度	3次	內地	4至8人	探訪安老院、向廣東省政府介紹廣東計劃、與內地相關單位進行交流／會議	約64,000

外訪日期	訪問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及主要行程	行程總開支(元)
2014-15年度	2次	內地及越南	1至2人	出席第六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人力資源開發部長級會議及「促進殘疾人共享經濟社會發展成果」主題邊會	約40,000
2015-16年度	1次	內地	6人	探訪長者院舍	約2,400

上述外訪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副局長率領，參與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

2) 自2012年上任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享有每年22個工作天或按該比例計算的有薪例假。如他們有放取休假，均根據以上可享有例假的日數放取。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人欲知悉負責綱領(3)婦女權益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

1. 綱領(3)12位員工中，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的員工有多少? 各屬於第幾職級?
2. 請分項列出下列金額：員工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3. 第(2)點各項中，首長級公務員的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4. 請列出本綱領部門開支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綱領(3)之下設有1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在2016-17年度，綱領(3)之下用作員工薪金、津貼、與員工有關連及其他相關運作開支預算為1,470萬元。
3.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用作首長級職位薪金為197萬元，佔綱領(3)與員工相關總開支預算的13.4%。
4. 在2016-17年度，綱領(3)的開支預算為3,3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會如何促進市民、民間團體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當局有何策略提高市民、民間團體參與有關組織的誘因？所涉開支為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5)

答覆：

為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訊息，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2007年年初推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中、小學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透過終身學習，安享健康積極的退休生活。計劃其後更擴展至大專院校，讓長者可修讀學術性的課程。目前，各中、小學和大專院校共設立了132間長者學苑，每年提供超過10 000個學習名額。根據2014年《施政報告》，勞福局在2014年3月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資5,000萬元，以加強對計劃的支援。自2007年以來，計劃的撥款開支約為3,100萬元。

在2008年年初，委員會和勞福局推出「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計劃由長者主導，透過跨界別合作，發展社區層面的支援網絡。自2016年起，該計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合併，以更有效運用資源。合併後的計劃由社署管理，所需資源由社署總目下撥付。

此外，政府已於2014年委託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和就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委員會分別為兩個項目推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所涉及的開支一共為263萬元。

委員會以往亦推行其他不同活動讓市民參與，包括「居家安老」研討會、護老培訓計劃及長者運動會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安老事務委員會2016-17年所涉開支為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6)

答覆：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政府提供建議，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委員會的成員並無任何酬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秘書處涉及的開支，包括為支援委員會工作而聘請顧問進行研究等，由勞福局支付。

此外，為推廣積極樂頤年的訊息，委員會與勞福局合作於2007年推行「長者學苑計劃」。於2016-17年度，長者學苑發展基金（發展基金）已預留約270萬元支援於2014-15年度獲批的5個計劃及於2015-16年度獲批的11個計劃的相關撥款。此外，發展基金會繼續撥款資助新項目，所需的撥款額主要視乎所接獲的撥款申請數目及獲批申請的實際撥款額而定。發展基金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託管。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請當局告知：

(a) 接獲的申請數目、至今已批出的項目數目及撥款額、其餘申請不獲批准的比例及原因？

(b) 接獲的社會企業項目申請數目，至今已批出的社會企業項目數目、撥款額和所涉地區， 以及當局如何支援這些社會企業的發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基金自2002年成立至2016年3月中為止，共接獲1329項申請。在已批核24期共1286 項申請中，325項(25.3%)獲得批准，961項(74.7%)不獲支持，獲批撥款總額約為3.95億元。基金委員會正在審批其餘43項於第25期接獲的申請。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以項目在推動跨界別協作和持續發展社會資本的有效性為考慮因素。一次性的活動和缺乏持久效果的項目一般不會獲得資助。

(b) 政府在2002年成立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推動社會資本發展。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備存問題所需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2016年政府官方的貧窮線為何？請按家庭人數分別提供。

2）在過去五年，有多少領取的綜援人士是生活在貧窮線以下？請提供數字和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於2015年10月公布最新的2014年貧窮數據，按住戶人數劃分的2014年貧窮線如下：

住戶人數	貧窮線
1人	3,500元
2人	8,500元
3人	13,000元
4人	16,400元
5人	17,000元
6人及以上	18,800元

2015年的貧窮線將載於今年稍後公布的《2015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2) 過去5年，在計及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居於綜援住戶的貧窮人口及相關的貧窮率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貧窮人口	240 400	238 900	235 600	205 800	173 600
貧窮率	49.3%	50.7%	54.6%	50.0%	44.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17年度需要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部門將「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請問當局：

1.過去3年，政府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男女成員的總數及比例是怎樣；

2.過去3年，獲政府委任為三個或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及女性的數目及比例是怎樣；

3.請列出現時沒有任何女性非官方成員參與，以及女性成員性別比例低於30%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4.過去3年，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及增長有多少？

5. 部門與其他政策局來年度如何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的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和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3	4 038 (67.6%)	1 936 (32.4%)
2014	4 154 (68.0%)	1 951 (32.0%)
2015	4 434 (68.9%)	1 999 (31.1%)

政府殷切希望在獲委任至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的人數增加的同時，女性非官方成員所佔的百分比亦有所增加，目標是達至35%。

(2) 過去3年，在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男性及女性的總數及比例如下：

	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13	323 (61.1%)	206 (38.9%)
2014	338 (61.8%)	209 (38.2%)
2015	372 (64.5%)	205 (35.5%)

過去3年，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人數佔所有獲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人數的10.5%左右，而男性的比例約為8.1%；詳情表列如下：

	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性佔所有獲委任的男性非官方成員人數百分比	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佔所有獲委任的女性非官方成員人數百分比	獲政府委任並服務三個或以上諮詢及法定組織佔整體非官方成員人數百分比
2013	7.9%	10.6%	8.9%
2014	8.1%	10.7%	9.0%
2015	8.4%	10.3%	9.0%

（註：數字截至每年12月31日）

(3) 截至2015年3月底，沒有獲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及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0%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4) 過去3年，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女性履歷數目及增長如下：

	女性履歷數目	增長
2013	8 382	3.3%
2014	8 704	3.8%
2015	8 920	2.5%

(5)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吸引有能力的婦女參與社區和公共服務；並會繼續邀請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提名婦女，以供民政事務局納入其

《中央名冊資料庫》內。有關的工作開支由民政事務局撥付，並無分項計算的數字。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當中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會不時提醒各決策局及部門，在上述原則下考慮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應盡量符合35%的最新性別基準，並須於不能達到基準時提出理據。

附件一

沒有獲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處理航班時刻分配投訴委員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
離島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
深水埗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
大埔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
元朗區議會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道路安全議會
中四學位安排委員會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東華三院顧問局

註：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至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30%性別基準只適用至2015年3月31日。

附件二

女性非官方成員比例低於30%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5年3月31日)

禁毒常務委員會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機場管理局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電力)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上訴委員團 (氣體安全)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局條例)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衞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團
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華人廟宇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處理航班時刻分配投訴委員會

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委員會
建造業議會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衞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紀律審裁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中西區區議會
離島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
西貢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
深水埗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
大埔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
灣仔區議會
黃大仙區議會
元朗區議會
經濟發展委員會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能源諮詢委員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環境運動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撲滅罪行委員會
電影發展局
財務匯報局
金融發展局
消防安全委員會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專家小組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海濱事務委員會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香港物流發展局
香港港口發展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香港貿易發展局
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酒牌局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最低工資委員會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確認全港消除麻疹委員會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小組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保良局顧問局
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節目與發展委員會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人事登記審裁處
研究局
研究資助局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下的覆核委員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道路安全議會
中四學位安排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
標準工時委員會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委員會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旅遊業策略小組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交通諮詢委員會
東華三院顧問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職業訓練局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註：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至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30%性別基準只適用至2015年3月31日。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1)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新增多少個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當中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了多少個申請的職位(請按部門、年份及職銜列出)？

(2) 如申請資訊科技人員的職位的要求曾被修改或拒絕，公務員事務局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1. 在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獲批准開設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資訊科技人員職系包括(1)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2)電腦操作員和(3)資料處理員）的公務員職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獲批准職位數目
2013-14	1
2014-15	0
2015-16	0

2. 政府考慮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原則是必須有充分運作需要，而相關工作不能透過精簡程序、重組架構及調配人手等安排或其他方式處理。此原則適用於所有職系，包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為確保有效運作，並因應推展新服務及提升服務的需要，政府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的人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勞工及福利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持續刊登/已結束)(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二) 過去一年，勞工及福利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截至2016年2月29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

(三)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不同報章及刊物上刊登廣告或社論式廣告的總開支約為37萬元，詳情如下：

刊登日期(年/月/日)	廣告名稱及目的	次數	狀態
2015年5月13日	加深公眾對兒童發展基金的認識	1	全部廣告均已結束
2015年10月13日	推廣全港中學社會資本微電影創作比賽	1	
2015年10月14日		1	
2015年11月18日	推廣殘疾人士就業，以及《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	1	
2015年11月20日		1	
2016年2月1日及15日	推廣社區投資共享基金Facebook活動	2	
2016年2月15日及26日		2	
2016年2月22日		1	
2016年2月22日	推廣殘疾人士就業，以及《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	1	
2016年2月29日		1	
2016年2月29日		1	

(二) 勞福局於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製作節目的總開支約為517萬元，詳情如下：

播出日期(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次/持續播出/已結束)	政策局/政府諮詢機構	節目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播出次數
2015年9月27日起	持續播出	勞福局	《沒有牆的世界 5》 目的：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香港電台	30
2015年10月11日至12月13日	已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	《行行女狀元》 目的：透過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性別平等。	香港電台	29
2016年2月14日起	持續播出	勞福局	《手語隨想曲 4》 目的：推廣手語的使用和聾人文化	香港電台	12

(三) 勞福局於2013-14至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曾於傳媒機構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詳情如下：

傳媒機構	次數	總開支
報章	28	約117萬元
雜誌	1	約4萬元

(四) 勞福局於2013-14至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用於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總開支約為88萬元，有關廣告內容的詳情如下：

廣告內容	網絡平台	次數	時期(天)	總點擊率/總顯示次數/總受眾人數(約)
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	網上社交平台	1次	11	點擊率：47 000 顯示次數：11 971 000 受眾人數：7 041 000
殘疾人士就業，以及《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	手機應用程式(橫額式廣告)	共3次	7至14	點擊率：68 000 顯示次數：16 935 000
	網站	1次	14	點擊率：340 顯示次數：1 174 000
	網上社交平台	1次	1	訪客人數：2 000

廣告內容	網絡平台	次數	時期(天)	總點擊率/總顯示次數/總受眾人數(約)
婦女就業資訊站	網站	共4次	平均40天	點擊率：28 000 顯示次數：21 600 00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廣活動：「LIKE社區・好・幫手SHARE」攝影活動	網站	1次	7	顯示次數：210 000
全港中學社會資本微電影創作比賽	網上社交平台	共9次	1	受眾人數：75 000
	網站	共5次	14	顯示次數：1 567 0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2016年2月29日)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二) 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被移除的留言數目、封鎖帳號數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於2015-20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相關資料，現載列於附件。

(二) 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並沒有留言被移除或帳號被封鎖。

附件

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 (截至2016年2月29日)

編號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1)	2016年1月	尚有更新	勞福局	勞福天地	Facebook	在現有平台外，提供多一個渠道，以方便較常用Facebook 的朋友，接觸本局相關資訊，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網誌介紹各項利民惠民的政策新猷，以及局長到前線探訪的分享	「讚好」數目：196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8 680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 0.86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 5.17	局長辦公室及勞福局新聞組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2)	2015年12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見習員訓練計劃	YouTube	透過一些美容及美髮實用小貼士片段，推廣見習員訓練計劃	「讚好」數目：2 900 訂閱者數目：11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1 000	否	不適用	職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3)	2015年12月	尚有更新	勞福局	退休保障前路共建	Facebook	主要發放與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相關的訊息	「讚好」數目：2 245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 0.84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129.56	2名屬行政主任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所涉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編號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4)	2015年7月	尚有更新	勞福局	精神健康月	Facebook	推廣「2015年精神健康月」公眾教育活動	「讚好」數目：1 037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148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0.3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124	2名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人員	所涉的人手已計入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獲批撥款
(5)	2015年1月	尚有更新	勞福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CIIF LWB	YouTube	發放基金最新影片、宣傳基金活動	觀看次數：196	不適用	更新次數： 按需要	2名屬行政主任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6)	2013年7月	尚有更新	職訓局	見習員訓練計劃	Facebook	推廣課程，宣傳相關活動的資料	訂閱者數目：880	否	每4天發帖一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7	職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7)	2012年7月	尚有更新	勞福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CIIF 充滿人情味的基金	Facebook	作為鼓勵持份者參與和推廣基金工作及社會資本概念的平台	「讚好」數目：5 528	有	更新次數： 平均每個星期更新一至兩次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21	2名屬行政主任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另委聘了外判營運商進行一次性推廣活動，涉及費用為112,500元
(8)	2012年6月	尚有更新	職訓局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職業訓練局機構成員)	Facebook	與社會人士分享學員的學習經驗、推廣殘疾人士技能訓練及相關的多元化活動	「讚好」數目：1 129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0.06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21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1名行政人員及1名技術人員	由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編號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9)	2010年9月	尚有更新	職訓局	「Teen才再現」計劃	Facebook	推廣課程，宣傳相關活動的資料	訂閱者數目：874	否	平均每4個月上載課程資料1次 沒有互動次數的記錄	職訓局1名行政人員	所涉的人手由現有資源承擔
(10)	2010年7月	尚有更新	勞福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青少年大使」	Facebook	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	「讚好」數目：398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18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0.006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6.2	1名合約承辦商職員	所涉的人手已計入合約費用

* 有關人員除本身的主要職責外，同時負責相關項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2015-16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 / 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次數（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宗）	平均處理日數（工作天）

(二)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及
(四)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和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由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如下：

局/部門/機構	接獲要求次數(宗)	所涉資料(項)	正處理的要求次數(宗)	獲提供全部資料(宗)	獲提供部份資料(宗)	平均處理日數(工作天)
勞福局	10	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的資料及勞福局招聘的資料	0	7 (其餘2宗勞福局不持有所要求的資料及1宗撤回要求的個案)	0	全部個案均於21日內完成處理

(二) 市民最常索取有關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的資料。

(三) 上述全部個案均於21日內完成處理。

(四) 勞福局在上述期間沒有接獲對有關個案的處理提出覆檢的要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長者服務，當中包括現時推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請問當局：

1. 請以公立醫院劃分，過去3年有多少長者病人接受「出院規劃隊伍」的全面評估、參加計劃病人數目；

2. 過去3年，參加計劃的長者病人中，接受家居支援及過渡性住宿照顧的長者分別有多少，他們平均獲得服務的時間有多久；

3. 有否統計現時參加社區照顧服務或居於院舍服務的長者中，有多少是曾使用「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服務；

4. 當局是否掌握一年內及兩年內使用服務超過1次的長者人數，如有請提供資料，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 2014-15及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參加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病人數目如下：

參與計劃醫院	參加計劃人數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及 律敦治醫院	11 203
瑪麗醫院	7 529
伊利沙伯醫院	10 547
將軍澳醫院	3 593
基督教聯合醫院	9 931
明愛醫院	5 445
廣華醫院	5 979
瑪嘉烈醫院	6 768
仁濟醫院	6 239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及 北區醫院	8 098
威爾斯親王醫院	6 017
屯門醫院 及 博愛醫院	11 726

2. 過去3年，全年接受家居支援及過渡性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數目及平均服務時間如下：

年度	全年接受家居支援服務的長者數目	平均服務時間(日)	全年接受過渡性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數目	平均服務時間(日)
2013-14	9 566	58	355	32
2014-15	9 865	56	426	3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6 940	54	285	34

3. 社會福利署及醫院管理局沒有備存問題所需的數據。

4. 醫院管理局沒有備存問題所需的數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會制訂甚麼新的政策，保證老人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護理員的質素？

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去年接受了多少學員？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政府一直鼓勵從事安老服務業的護理員接受培訓。目前，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必須確保百分之七十五的護理員已接受相關訓練，以提升這些私營院舍的服務水平。

現時有不同培訓機構向護理員提供護老方面的培訓課程。此外，為了提升安老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住客方面的知識和技能，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聯同衞生署自2008年起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主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慎防跌倒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由2008年至2015年12月底，參加這些培訓課程的安老院舍員工約有 13 060 名。

政府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5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招收了約160名學員。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局方今年推動積極樂頤年的詳情和開支預算。局方如何衡量長者享受退休生活，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方面的成效？

請列出曾參與積極樂頤年的民間團體或商業機構。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政府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於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渡輪及大部分「綠色」專線小巴實施「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在「優惠計劃」下，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可以在任何日子和時間以每程二元的優惠票價乘搭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路線，有助推動積極樂頤年。於2016-17年度，政府預計向各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約11億元。「優惠計劃」廣受長者歡迎，過去幾年長者使用的人次均有所增加。

為鼓勵長者終身學習，活出豐盛人生，勞工及福利局會在2016-17年度繼續推行「長者學苑計劃」，在132間學苑（中、小學及大專院校）舉辦不同的課程。修讀長者學苑課程的人次預計會較過去兩年（每年約一萬人次）有所增長。於2016-17年度，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已預留約270萬元支援於2014-15年度獲批的5個計劃及於2015-16年度獲批的11個計劃的相關撥款。

在2016-17年度，勞工及福利局亦會向十八區議會調撥資源（每區53,000元），支援各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構建長者友善社區，並鼓勵各區區議會參與世界衞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

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亦透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及地區團體等舉辦活動，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及提倡關懷長者的風氣。在2016-17年度，計劃的預算開支為73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去年有多少人受惠？不少市民指申請資格過於嚴苛，局方在甚麼情況下會檢討金額？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8)

答覆：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收入津貼」）將於2016年5月開始分階段接受申請，預計可惠及20萬個家庭，共70萬人，其中17萬人是合資格的兒童/青年。政府將於低收入津貼推行一年後，展開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有私營護老院被揭發於露天平台脫光長者衣服輪候沖涼，院舍被指涉及虐待長者行為，最終該安老院舍被吊銷牌照。有指，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尚有不少服務水平欠佳的廉價私營護老院，經常有類似虐老事件發生，可是因為地方屬私人範圍，一般人很難可以舉證求助。就此，過去社署曾接獲多少宗涉及在安老院舍內的虐老個案？當中有多少是與院舍員工有關？情況是否普遍？

據報，有在護老院工作20年的陳女士透露，曾在約50間老人院工作，未見過一間服務令人滿意，如九龍區有多間大型老人院，長者沒有私隱、疏忽照顧、甚至有不同程度的身體虐待。社署過去巡查護老院的機制為何？每年會有多少次突擊巡查？以及每年曾接獲多少宗家屬舉報？當中多少宗虐老個案是成立的？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7)

答覆：

政府絕對不會容忍任何虐待長者的行為，必定會嚴格執法。為確保安老院符合發牌的要求，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有4支專業督察隊伍負責巡查安老院，包括社會工作督察隊、保健衞生督察隊、屋宇安全督察隊及消防安全督察隊。所有督察隊伍的巡查皆屬突擊性質，以持續監察安老院是否符合發牌的要求。除了由上述4支督察隊伍進行巡查外，牌照處所有督導主任均會以隨機抽樣方式揀選已巡查的安老院進行覆檢，以確保牌照處巡查的質素。牌照處平均每年巡查安老院約5 000次，並會按個別安老院的風險程度，調整巡查的頻次。除了經常性的突擊巡查外，牌照處在收到投訴後，亦會優先進行突擊巡查及調查。倘若在巡查時發現違規情況，牌照處會因應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違規的安老院發出勸諭、警告或根據《安老院條例》第19條發出糾正指示。如安老院沒有遵從指示的規定，社會福

利署(社署)可採取檢控行動。此外，倘若院舍／員工涉嫌觸犯其他刑事罪行，社署會轉交警方或有關政府部門調查及跟進。

牌照處平均每年接獲約250宗投訴，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有5宗涉及安老院員工的虐待個案，該些個案已全部轉介至警方跟進。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數據顯示，元朗區有96宗(15.8%)及屯門區有67宗(11%)是虐兒重災區，由於兩區公共房屋比例相當高，署方是否知悉綜緩家庭的虐兒個案是否特別顯注？低收入家庭與虐兒個案是否相關？現時，社署針對虐兒個案的支援服務遍及全港，但卻忽略重災區元朗區及屯門區的關注。署方會否按18區的實際數字分配人手及資源，並增撥服務到重災地區？

除了父母之外，老師便是接觸兒童最為密切的人，可是社署未見有資源投放在以學校教師為本的支援與培訓之上，令及早識別虐兒個案的工作事倍功半。由於數據上可見元朗區及屯門區是重災地區，社署會否連繫有關地區的學校舉行預防虐兒的教師培訓？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全港設立11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包括元朗及屯門各1隊)，專責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以及管養／監護爭議個案，協助面對虐待兒童問題的家庭，幫助他們重過正常生活。社署會因應上述各類個案數目，適當編配服務課的人手。元朗及屯門區服務課的人手比例較其他地區為高。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課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社署沒有備存虐待兒童個案中綜援家庭或低收入家庭的統計資料。

社署定期為各區的前線專業人士(如社工、教育工作者、警務人員、醫護人員等)舉辦不同訓練課程，以加強他們對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知識及技巧，及增強前線人員在危機評估、預防暴力及輔導等方面的能力。在2015-16年度，除了舉辦12個有關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課程外，社署亦派員為教育局舉辦予學校人員(包括輔導老師及學校社工)的培訓活動擔任主講，提供保

護兒童的訓練。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舉辦培訓活動予地區的合作伙伴。在2015-16年度，社署於元朗及屯門區共舉辦3個有關保護兒童訓練的活動，當中包括直接到學校為教職員提供培訓。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署有5間婦女庇護中心和芷若園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可是庇護服務對象卻以女性為主，忽略了《家暴條例》擴展至同性同居關係之後，男性也有機會成為家暴受害人的事實。社署現時處理男性家暴受害人的庇護服務明顯不足。就此，當局是否有意設立專門為男性服務的庇護中心？

有團體指在協助跨性別人士申請體恤安置的時候，遭到前線社工歧視、侮辱、甚至被拒絕提供服務，可見問題不容忽視。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社署有否課程培訓前線社工協助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

社會福利署在安排「跨性別人士」申請體恤安置的機制為何？以身分證明文件上列明的性別，還是以當事人要求的性別來處理？過去有前線社工要求「男跨女」人士剪短頭髮、穿回男裝，再向地產公司自行租屋，而不肯協助安排緊急房屋的援助，署方有否指引給予前線社工處理「跨性別人士」的個案？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服務的宗旨是協助所有有需要的家庭及個人，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不論他們的年齡、性別、種族和性傾向為何。如有需要，面對家庭暴力的男士同樣可以獲得由社署提供的支援服務。遇到家庭暴力的男士若需要庇護服務，由社署津助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可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處於危機中的家庭或個人(包括男士)提供短暫住宿服務；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則為身處危機或備受困擾的人士(包括男士)提供短期宿位。社署沒有計劃設立專門為男士服務的庇護中心。

社署一直為前線社工提供不同主題及多角度的培訓課程(包括與性小眾及跨性別相關的課程)，旨在提升他們對有關課題的認識，從而就其處理的個案作出專業、全面及獨立的評估，並因應服務使用者的個別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但因特殊境遇出現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不論其性傾向)提供房屋援助。在考慮是否作出「體恤安置」推薦時，個案工作員亦會協助當事人探討及使用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房屋需要。若評估個案為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房屋需要，個案工作員會根據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包括當事人／其家庭成員的社會及醫療需要(如適用)，以及依據房委會的公屋申請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審視其經濟狀況，以作出專業評估。當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須按個別情況提交所需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複雜性，和當事人可動用的資源及支援網絡均有所不同，個案工作員需按每宗個案的情況、當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評估其是否符合被推薦「體恤安置」的資格。為確保審批標準的一致性，每宗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均須呈交相關的社署地區福利專員審閱及向房屋署作出推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18區分布，列出去年度全港受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的總數；及請以輪候長者的第一選擇，列出各區的輪候數字；以及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3)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18區分布及類別劃分的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即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載於附件。

現時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 3 項的選擇。此外，長者亦可選擇超過 1 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由於長者無須就其選項定先後優次，社會福利署(社署)不能提供長者的第一地區選擇的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各分區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註 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 2]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36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8
整體	20
護養院宿位[註 3]	26

[註 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 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 3]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附件

按18區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註 1]	護養院宿位 [註 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78	188	**966**	13	1 972	75	**2 060**
東區	-	762	133	**895**	-	3 787	83	**3 870**
灣仔	-	516	-	**516**	-	864	21	**885**
南區	-	1 917	-	**1 917**	66	1 752	91	**1 909**
離島	67	322	63	**452**	-	458	42	**500**
觀塘	-	1 714	434	**2 148**	-	2 765	279	**3 044**
黃大仙	-	1 237	464	**1 701**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	986	290	**1 276**	67	927	102	**1 096**
九龍城	-	2 093	90	**2 183**	-	4 503	43	**4 546**
深水埗	-	1 052	314	**1 366**	-	3 875	194	**4 069**
油尖旺	-	871	239	**1 110**	89	2 627	135	**2 851**
沙田	-	1 273	54	**1 327**	50	2 372	36	**2 458**
大埔	-	1 298	-	**1 298**	-	2 244	-	**2 244**
北區	-	1 217	299	**1 516**	90	2 255	-	**2 345**
元朗	-	1 609	66	**1 675**	60	3 719	30	**3 809**
荃灣	-	1 409	388	**1 797**	-	2 144	41	**2 185**
葵青	-	2 619	345	**2 964**	-	3 778	177	**3 955**
屯門	-	1 413	243	**1 656**	57	2 837	-	**2 894**
總計	**67**	**23 086**	**3 610**	**26 763**	**492**	**44 858**	**1 482**	**46 832**

[註 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 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以綜援、公共福利金計劃為分類，列出部門過去3年收到有關詐騙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舉報有多少；過去3年有多少個案需作深入的調查？平均需時多久？過去3年當局提出起訴的個案有多少？而被法庭判處有罪而被監禁的數目有多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1)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有關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綜援	公共福利金	綜援	公共福利金	綜援	公共福利金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數目	2 171	682	1 946	771	1 464	665
需要作深入調查的個案數目	1 447	115	1 552	317	1 044	411
成功檢控的詐騙個案數目	330	11	376	15	180	6
被判監禁的個案數目	260	7	281	14	131	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年當局投放於處理性暴力事件的資源和支出為多少？當局請列出過去3年收到的性暴力求助個案數字及性別。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綜合、一站式，以及多界別協作的服務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在這個服務模式下，1名社會工作者會被委派專責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24小時外展和即時支援、輔導服務、向警方舉報、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以及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這服務模式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完成有關程序，並減少受害人複述不愉快事件的需要。社署提供此項服務所需的資源，由現有撥款承擔。

作為這個服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環，政府成立了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芷若園在2016-17年度預算所獲的撥款為約1,250萬元。

過去3年芷若園處理的新性暴力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新性暴力個案數目	106	130	88

社署沒有備存相關個案受助人的性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為監察受資助機構服務表現而進行的評估探訪或突擊探訪，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4年，按服務單位分類，社署每年的評估探訪或突擊探訪次數分別為何？過去4年，在上述的探訪中，每年服務單位遵守協定服務水平的情況分別為何？過去4年，對於未能遵守協定服務水平的服務單位，社署的跟進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過去4年共進行了360次評估探訪／突擊探訪，按年份及服務類別的探訪次數如下：

年份	安老服務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康復服務	青少年及感化服務	其他	總數
2012-13	24	9	23	11	-	67
2013-14	54	19	45	28	-	146
2014-15	29	15	28	26	1	99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4	9	17	8	-	48
總數	121	52	113	73	1	360

在上述360次探訪中，有351個服務單位符合所屬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基本服務規定」，及被評估的「服務質素標準」項目的要求，有關結果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符合要求的單位數目	未能符合要求的單位數目	總數
2012-13	67	-	67
2013-14	141	5	146
2014-15	95	4	99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48	-	48
總數	351	9	360

對於未能符合規定的服務單位，社署已要求有關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改善計劃，並監察其推行改善計劃的情況。整體而言，機構均能順利落實其改善計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以下述方式提供個案數目：

服務使用者年齡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士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人士
59歲或以下					
60至64					
65至69					
70至74					
75至79					
80至85					
85歲以上					

如當局沒有有關數字，原因何在；在申請有關服務時，當局需要收集申請人那些資料，以作審批，請列出需提交的資料清單。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包括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

2014-15年度按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14-1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年齡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正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
60至64	13	94
65至69	54	279
70至74	81	432
75至79	141	896
80至85	243	1 601
85及以上	466	2 75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資助」，請問當局：

1. 過去3年，當局每年為多少名殘疾運動員提供資助(請以現役及退役為分類)，而他們獲得的資助有多少；
2. 現時退役的殘疾運動員，只有香港體育學院為他們作就業支援，但由於殘疾人士在社會並不容易就業，故當局有否就此作出檢討，並加入社署及勞工署等作出協助；
3. 現時有關退役殘疾運動員的就業率是多少；如沒有關數字，當局是否或如何掌握殘疾運動員的就業狀況；
4. 當局過去及來年如何在殘疾人士中推廣運動，當中有否考慮讓殘疾人士運動員推廣及教授，而有關的開支是多少；
5. 就香港發展殘疾人士體育活動，當局研究及發表報告的進展是怎樣；來年度用於有關方面的開支是多少，有否增加？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於2001年提供5,000萬元的一次過撥款，成立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基金)，並於2013-14年度注資2億元作為基金的種子基金，以便基金可持續運作。基金一直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管理，並透過發放下列資助，在殘疾運動員的體育事業各階段提供支援：

   (a) 資助體育機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b)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以及

(c)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

2012-13至2014-15年度獲基金資助(包括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及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的殘疾運動員數目及資助金額如下：

年度	獲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的殘疾運動員數目	獲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的退役殘疾運動員數目	實際資助額(百萬元)
2012-13	86	-[註]	1.49
2013-14	77	1	1.37
2014-15	78	2	1.49

[註] 2012-13年度並沒有退役殘疾運動員申請有關資助

香港體育學院透過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為具有國際水準及發展潛質的殘疾運動員直接提供經濟上的資助。獲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的殘疾運動員數目和有關資助額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精英甲(最高資助額)(元)	69,600	72,800	72,800
獲資助人數	27	30	29
精英乙(最高資助額)(元)	41,700	43,620	43,620
獲資助人數	16	15	18
精英丙(最高資助額)(元)	20,900	21,860	21,860
獲資助人數	8	5	12

殘疾運動員亦可申請香港運動員基金，用於教育及學術進修。過去3年，共有4名殘疾運動員成功申請該基金。

2.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一直鼓勵精英殘疾運動員在退役後，透過相關體育機構的推薦，申請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協助他們在運動相關的範疇從事見習工作或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就業機會或職業訓練。此外，社署亦為暫時未能投身競爭激烈的公開就業市場的殘疾人士(包括退役殘疾運員)提供一系列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以協助他們獲得符合市場需求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另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亦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配對服務。當局會在殘疾運動員間繼續推廣上述職業康復及就業配對服務。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殘奧會)為殘疾運動員推行「運動員就業發展計劃」，一方面與人力資源公司合作為他們提供就業諮詢、轉介服務和舉辦相關工作坊；同時亦透過在殘奧會內開設實習員工職位，讓運動員藉此提升工作技能之餘，又能兼顧訓練和比賽的要求。

3. 民政事務局並無備存退役殘疾運動員的就業統計數字。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殘疾人士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例如游泳、田徑、球類運動、舞蹈和體能訓練。過去3年，殘疾人士參與康文署社區康體計劃的人數分別為69 591人(2012-13年度)、69 425人(2013-14年度)及68 488人(2014-15年度)。此外，康文署每年撥款資助3個殘疾人士體育會，即殘奧會、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和香港聾人體育總會，以支持殘疾運動員的訓練計劃和比賽活動。由2013-14年度起，民政事務局、康文署、香港體育學院給予上述體育會的撥款資助如下：

年度[註]	資助額 (百萬元)
2013-14	24.845
2014-15	28.106
2015-16	30.238

[註] 2016-17年度的資助額仍未定案。

5. 民政事務局於2015年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就發展殘疾人士體育活動提出建議。由於報告擬稿現正因應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加以修訂，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的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10年，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服務名額為何？
2. 過去10年，平均輪候時間及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3. 申請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5年1組)人數、性別？
4. 各區已接受服務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1組)人數、性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 5 年，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服務名額表列如下：

年度	增加名額 (修訂預算)	增加名額 (實際)
2010-11	51	51
2011-12	-	-
2012-13	51	51
2013-14	32	-〔註〕
2014-15	32	3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10年或之前(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的有關數據。

〔註〕已規劃的服務名額未能在2013-14年度如期投入服務，是由於裝修工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

2. 2010-15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39.6	31.2	48	48	47.8	現時未有資料〔註〕

社署沒有備存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單位成本的資料及2010年或之前的數據資料。

〔註〕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3. 2015-16年度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的申請人數依居住地點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由於輪候殘疾人士院舍是按申請人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性別的統計資料。

4. 2015-16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由於輪候殘疾人士院舍是按申請人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性別的統計資料。

附件1

2015年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輪候人士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居住區域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6	4	8	15	3	-	-
東區及灣仔	8	4	4	5	13	2	2	-
觀塘	6	7	5	4	9	5	-	-
黃大仙及西貢	16	5	6	7	18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8	3	2	6	14	4	-	-
深水埗	16	4	1	4	13	1	1	-
沙田	4	6	5	5	12	-	-	-
大埔及北區	10	3	2	6	11	4	1	-
元朗	20	5	2	3	10	-	-	-
荃灣及葵青	13	4	5	3	22	2	1	-
屯門	7	6	5	3	9	4	-	-
總計	**115**	**53**	**41**	**54**	**146**	**29**	**5**	**-**

附件2

2015年各區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3	18	18	21	21	3	1
東區及灣仔	1	15	14	10	24	16	4	-
觀塘	-	18	18	17	26	13	3	-
黃大仙及西貢	2	30	18	15	17	17	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7	11	11	16	22	4	-
深水埗	3	44	18	15	12	6	1	-
沙田	-	29	15	9	17	8	3	1
大埔及北區	1	31	12	8	12	8	4	-
元朗	2	21	15	12	12	6	-	-
荃灣及葵青	1	27	18	27	37	15	3	-
屯門	2	24	8	9	14	14	5	1
總計	**15**	**259**	**165**	**151**	**208**	**146**	**31**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及最新的，因酌情而獲批超越租金津貼上限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因酌情而獲批超越租金津貼上限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津助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中，有多少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工友的職位，及有多少長期空缺？政府有何政策改善服務人手供求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職位和空缺資料。

政府一直關注及密切監察相關服務的人手情況，並因應情況制定合適的計劃及措施。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情況，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首11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為進一步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2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1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年。第一屆課程的59名學生已於2014年1月畢業，而第二屆課程的56名學生亦於2016年1月畢業。香港理工大學將於2016-17年度再與社署合作，推行第三期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及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初步名額共72個。

政府亦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

在前線護理人員方面，為推動青年人加入安老長期護理行業，社署在2013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展開1項「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招募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先導計劃分2期進行，共提供200個名額。此外，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已選出5間機構營辦啓航計劃，其中3間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招收了約160名學員，並分別於2015年10月／11月及2016年4月展開課程；另外2間則預計於2016-17年度開始招收學員。

教育局已在2012年為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協助安老服務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諮委會已經制定第一版的《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並已於2014年12月上載至資歷架構網頁供各界人士使用。諮委會尤其鼓勵培訓機構發展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課程，並制訂適切的銜接階梯。此外，安老服務業已於2015年9月開始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協助業內從業員確認於工作上累積的經驗、知識和技能，負責的評估機構為香港老年學會。在資歷架構落實後，從業員在業界發展的前景會更明朗，晉升階梯亦更明確，將有助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安老服務業。

就安老服務規劃方面，安老事務委員會正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並已先後進行2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10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服務名額為何？
2. 過去10年，平均輪候時間及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3. 申請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5年一組)人數、性別？
4. 各區已接受服務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一組)人數、性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服務名額表列如下：

年度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2011-12	25	25
2012-13	164	164
2013-14	104	-[註]
2014-15	179	179
2015-16	50	現時未有資料

[註] 已規劃的服務名額未能在2013-14年度如期投入服務，是由於新項目在建築及裝修工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

2. 社署沒有備存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過去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1-12	81.6
2012-13	86.4
2013-14	105.6
2014-15	96.5
2015-16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3. 在2015-16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由於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是按申請人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4. 在2015-16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各年齡層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的性別統計資料。

附件**1**

2015-16年度各區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0	58	19	13	13	1	1	-
東區及灣仔	27	72	29	22	24	3	-	-
觀塘	25	97	41	25	21	8	1	-
黃大仙及西貢	60	104	41	18	34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	71	33	26	29	9	-	-
深水埗	26	59	23	22	16	9	1	-
沙田	33	76	28	23	13	8	-	-
大埔及北區	50	101	26	15	11	7	-	-
元朗	37	89	25	23	21	8	-	-
荃灣及葵青	30	95	44	47	21	10	-	-
屯門	22	74	44	39	36	20	1	-
總計	**359**	**896**	**353**	**273**	**239**	**96**	**4**	**-**

附件2

2015-16年度各區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38	105	91	76	35	5	-
東區及灣仔	4	34	91	78	99	42	3	1
觀塘	1	35	105	132	107	36	3	-
黃大仙及西貢	2	44	94	77	95	29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1	67	95	73	34	6	-
深水埗	2	33	55	68	77	38	2	-
沙田	4	44	113	76	49	15	1	-
大埔及北區	1	50	97	54	42	14	3	1
元朗	1	25	62	62	44	19	3	-
荃灣及葵青	3	41	146	144	106	34	5	-
屯門	-	23	69	58	70	23	4	1
總計	**19**	**398**	**1 004**	**935**	**838**	**319**	**36**	**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10年，日間展能中心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服務名額為何？
2. 過去10年，平均輪候時間及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3. 申請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15歲起每5年1組)人數、性別？
4. 各區已接受服務年齡組別(15歲起每10年1組)人數、性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展能中心每年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及實際增加服務名額表列如下：

年度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2011-12	5	5
2012-13	164	164
2013-14	160	-[註]
2014-15	345	345
2015-16	50	現時未有資料

[註] 已規劃的服務名額未能在2013-14年度如期投入服務，是由於新項目在建築及裝修工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

2. 過去5年，展能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表列如下：

年度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44.4	57.6	57.6	61.8	現時未有資料[註]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6,933	7,263	7,751	8,812	9,543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3. 在2015-16年度，展能中心的輪候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由於輪候展能中心是按申請人在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的先後次序編配，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

4. 在2015-16年度，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各年齡層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的性別統計資料。

附件**1**

2015-16年度各區輪候展能中心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2	12	8	8	11	1	1	-
東區及灣仔	39	16	12	8	14	-	-	-
觀塘	33	37	5	13	11	5	1	-
黃大仙及西貢	62	45	18	9	20	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21	9	11	10	8	-	-
深水埗	25	20	7	13	12	6	-	-
沙田	33	26	16	14	10	8	-	-
大埔及北區	55	30	11	7	7	5	-	-
元朗	41	26	15	20	17	5	-	-
荃灣及葵青	29	20	19	29	14	7	-	-
屯門	22	27	15	27	32	10	1	-
總計	**391**	**280**	**135**	**159**	**158**	**63**	**3**	**-**

2015-16年度各區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93	122	98	81	38	5	-
東區及灣仔	7	104	124	96	107	48	4	1
觀塘	2	103	147	155	123	41	4	-
黃大仙及西貢	6	115	136	88	112	38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92	99	124	91	36	7	-
深水埗	3	80	87	78	83	44	4	-
沙田	9	110	136	89	55	16	1	-
大埔及北區	2	134	126	66	44	15	3	1
元朗	5	93	80	76	49	21	3	-
荃灣及葵青	8	122	184	164	117	41	5	-
屯門	4	80	117	74	74	29	4	1
總計	**49**	**1 126**	**1 358**	**1 108**	**936**	**367**	**41**	**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10年，新增總領取傷殘津貼、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轉為領取傷殘津貼、普通額轉為高額傷殘津貼、高額轉為普通額傷殘津貼的智障人士人數、申領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 (0歲起每5年1組，按4個智障程度分別列出)
2. 各種傷津獲簽發年期人數？(0歲起每5年1組，按4個智障程度分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智障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10 720
2012-13	10 882
2013-14	10 977
2014-15	11 046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11 21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根據社會福利署統計，每年全港露宿者的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7)

答覆：

過去5年，登記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露宿者總數如下：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1-12年度 (2012年3月底)	2012-13年度 (2013年3月底)	2013-14年度 (2014年3月底)	2014-15年度 (2015年3月底)	2015-16年度 (2016年1月底)
總數	511	595	746	825	87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露宿者臨時宿舍的財政開支為何？每年涉及多少人手？服務多少人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服務(包括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於2011-12年度(實際)、2012-13年度(實際)、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實際)及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為1,460萬元、1,560萬元、1,660萬元、1,820萬元及1,900萬元。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撥款和安排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社署並無備存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的分項財政開支及人手數字。過去5年，服務人次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服務人次
2011-12	981
2012-13	875
2013-14	804
2014-15	674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55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列出，過去5年，按區議會分區、性別劃分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露宿者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0)

答覆：

過去5年，登記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露宿者總數按地區、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佈表列如下：

表一：按地區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

地區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2年3月底	2013年3月底	2014年3月底	2015年3月底	2016年1月底
香港及離島	85	41	38	43	111
九龍	403	528	678	753	735
新界	23	26	30	29	28
總數	511	595	746	825	874

表二：按性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性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2年3月底	2013年3月底	2014年3月底	2015年3月底	2016年1月底
女性	19	23	35	51	52
男性	492	572	711	774	808
不詳	-	-	-	-	14
總數	511	595	746	825	874

表三：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露宿者人數年齡組別	登記露宿者人數				
	2012年3月底	2013年3月底	2014年3月底	2015年3月底	2016年1月底
年齡不詳	60	26	24	25	24
29歲以下	15	25	27	25	17
30歲至49歲	167	221	281	301	307
50歲至69歲	239	297	383	430	474
70歲或以上	30	26	31	44	52
總數	511	595	746	825	87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列出，過去5年，發放給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津助總額及緊急援助金的撥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3)

答覆：

在2011-12年度(實際)、2012-13年度(實際)、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實際)及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露宿者服務的開支(包括為3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所提供的津助)分別為1,460萬元、1,560萬元、1,660萬元、1,820萬元及1,900萬元。

有關緊急援助金撥款總金額於2011-12年度(實際)為21萬元，於2012-13年度(實際)、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實際)及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均分別為27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署方提供，過去5年獲得緊急援助金之露宿者數目及人均獲得的援助金額為何；其緊急援助金是否設有個人上限，如有，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4)

答覆：

緊急援助金旨在協助合資格的露宿者支付各項所需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生活費、其他搬遷開支等，資助金額沒有設定個人上限。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有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所有緊急／臨時宿位的有關資料，包括地區分佈、地址(如適合)、床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8)

答覆：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或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的非政府機構單身人士宿舍／收容中心／露宿者之家均設有宿位供有緊急／臨時住屋需要的人士使用。社署並無備存有關緊急／臨時宿位的統計數字。各單身人士宿舍／收容中心／露宿者之家的地區分佈及地址表列於附件。

附件

單身人士宿舍／收容中心／露宿者之家地區分佈及地址

地區	地址
港島區	聖雅各福群會李節街宿舍 香港灣仔李節街1號一樓
	香港露宿救濟會灣仔露宿者之家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83號後座一樓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瑞強樓101室
九龍區	賽馬會樂富宿舍 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翠樓地下
	明愛勵苑 九龍紅磡紅菱街1號
	救世軍怡安宿舍 九龍旺角海富苑海裕閣111-116室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福之家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69號及71號
	香港露宿救濟會油麻地露宿者之家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45A號一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典之家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1-11號嘉滙大廈四樓A室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豐盛之家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39-41號崇德大廈二樓
	香港露宿救濟會深水埗露宿者之家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15號A三樓至五樓
	仁愛傳教修女會仁愛之家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哲樓地下
新界區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百合之家 新界屯門達仁坊13號地下至三樓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所有供露宿者使用的緊急宿位的有關資料，包括地區分佈、地址(如適合)、床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9)

答覆：

每間單身人士宿舍／收容中心／露宿者之家均設有宿位供有緊急住屋需要的露宿者使用。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有關緊急宿位的統計數字。各單身人士宿舍／收容中心／露宿者之家的地區分佈及地址表列於附件。

附件

單身人士宿舍／收容中心／露宿者之家地區分佈及地址

地區	地址
港島區	聖雅各福群會李節街宿舍 香港灣仔李節街1號一樓
	香港露宿救濟會灣仔露宿者之家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83號後座一樓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瑞強樓101室
九龍區	賽馬會樂富宿舍 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翠樓地下
	明愛勵苑 九龍紅磡紅菱街1號
	救世軍怡安宿舍 九龍旺角海富苑海裕閣111-116室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福之家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69號及71號
	香港露宿救濟會油麻地露宿者之家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45A號一樓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恩典之家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1-11號嘉滙大廈四樓A室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豐盛之家 九龍深水埗黃竹街39-41號崇德大廈二樓
	香港露宿救濟會深水埗露宿者之家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15號A三樓至五樓
	仁愛傳教修女會仁愛之家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哲樓地下
新界區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百合之家 新界屯門達仁坊13號地下至三樓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全港所有供受家庭暴力影響人士使用的緊急宿位的有關資料，包括床位數目、入住人數及入住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1)

答覆：

現時，5間婦女庇護中心為受到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影響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亦為身處危機或困擾的個人／家庭提供臨時或短期住宿服務。有關資料提供如下：

2015-16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中心種類		
	婦女庇護中心	危機介入及 支援中心	家庭危機 支援中心
宿位	260	80	40
全年入住人次	1 152	284	並無有關資料
平均入住率	97.1%	92.6%	125.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的基準及詳細列出一籃子生活標準的項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3)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4.4%，並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2014-15年的調查已完成收集數據的工作，現正進行分析，以擬備報告及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1名60歲以下健全成人的綜援受助人為例，請說明其所得標準金額$2,255如何計算，請仔細列出背後涉及一籃子項目所佔金額及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4)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4.4%，並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2014-15年的調查已完成收集數據的工作，現正進行分析，以擬備報告及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說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租金津貼金額基數及計算項目自1996年後有否作出改動？若有，改動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8)

答覆：

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每月津貼金額相等於該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住戶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1998年4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授權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詳見FCR(98-99)10號文件)。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每月最高綜援租金津貼的金額及加幅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每月最高綜援租金津貼金額				
	2012-13 (2012年2月1日起生效)	2013-14 (2013年2月1日起生效)	2014-15 (2014年2月1日起生效)	2015-16 (2015年2月1日起生效)	2016-17 (2016年2月1日起生效)
1	1,335	1,440	1,535	1,640	1,735
2	2,695	2,905	3,095	3,300	3,490
3	3,520	3,795	4,040	4,310	4,560
4	3,745	4,035	4,295	4,585	4,850
5	3,750	4,045	4,310	4,600	4,865
6及以上	4,690	5,055	5,385	5,745	6,080
平均增幅	5.7%	7.8%	6.5%	6.7%	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20年，按家庭人數分類(表格)，每月最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的金額。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或以上
1997					
1998					
…					
…					
2016					

過去5年，按服務範疇劃分(家庭、醫務、感化…)，社署提供服務中，社會工作者的人數、平均年資及平均薪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9)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每月最高綜援租金津貼的金額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每月最高綜援租金津貼金額(元)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1	1,265	1,335	1,440	1,535	1,640
2	2,550	2,695	2,905	3,095	3,300
3	3,330	3,520	3,795	4,040	4,310
4	3,545	3,745	4,035	4,295	4,585
5	3,550	3,750	4,045	4,310	4,600
6人及以上	4,435	4,690	5,055	5,385	5,745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社會工作者的編制及平均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的情況	社會工作者的編制	平均薪酬[註]
2012年3月31日	2 089	約48萬元
2013年3月31日	2 103	約51萬元
2014年3月31日	2 108	約54萬元
2015年3月31日	2 128	約56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2 142	約58萬元

[註] 根據所涉職位於有關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範疇劃分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全港收入低於綜援申領資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0)

答覆：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所需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全港符合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家庭及人數，以及當中沒有領取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過去兩個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布、請細分0至5歲、5至10歲、10至12歲、12至14歲、15歲、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9)

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單親綜援個案受助人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等分項數字如下：

表1：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18至24歲	11	393	404	10	401	411
25至29歲	38	1 144	1 182	36	1 123	1 159
30至39歲	424	7 564	7 988	394	7 499	7 893
40至49歲	1 057	10 825	11 882	993	10 526	11 519
50至59歲	1 520	2 811	4 331	1 381	2 612	3 993
60歲或以上	860	178	1 038	826	172	998
總計	3 910	22 915	26 825	3 640	22 333	25 973

表2：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性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未婚	138	2 208	2 346	128	2 304	2 432
已婚／同居	930	2 690	3 620	858	2 873	3 731
分居	703	3 668	4 371	663	3 518	4 181
離婚	1 890	11 093	12 983	1 783	10 732	12 515
喪偶	249	3 256	3 505	208	2 906	3 114
總計	3 910	22 915	26 825	3 640	22 333	25 973

表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460	1 254
小學	10 320	9 613
初中	8 673	8 616
高中	6 101	6 193
大專	271	297
總計	26 825	25 973

表4：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名	15 739	15 244
2名	8 905	8 635
3名	1 788	1 736
4名	316	284
5名或以上	77	74
總計	26 825	25 973

表5：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子女年齡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921	6 017
5至9歲	9 934	10 006

子女年齡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0至11歲	5 100	5 033
12至14歲	8 497	8 081
15至21歲	8 288	7 942
總計	37 740	37 079

表6：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4-15 (千元)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0,655	18,091
親友的金錢援助	1,763	1,978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74	62
贍養費	4,509	4,799
退休金	121	120
其他入息	250	217
總計	27,372	25,267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視情況而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視情況而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現金援助；

請以表列形式，過去10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此計劃，男／女比例？成功有多少？賠償金額多少？不成功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2)

答覆：

2011-12至2015-16年度，在1 251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中，有36宗涉及家庭暴力。在過去5年，涉及家庭暴力個案數目、男女比例、成功申請比率及賠償金額載列如下：

年度	涉及家庭暴力個案宗數	性別			成功申請比率 (%)	賠償金額 (百萬元)
		男	女	男女比例		
2011-12	13	1	12	1:12.0	69	0.20
2012-13	6	-	6	-	50	0.21
2013-14	11	5	6	1:1.2	73	0.18
2014-15	3	1	2	1:2.0	67	0.01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3	1	2	1:2.0	100	0.05

2011-12至2015-16年度，有11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基於不同的原因而未獲批准，包括病假少於規定的最低日數、受傷非因暴力罪行所致、

與申請人失去聯絡、獲發的損害賠償金額超逾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所評定的賠償金額，以及申請人撤銷申請。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個案數目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居港規定由7年降至1年，請列出：

1. 自2013年12月17日居港未滿7年的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的宗數；
2. 自2013年12月17日居港未滿7年的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而獲批的宗數；及
3. 2015-2016年度相關的額外撥款。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自裁決當日至2015年12月31日，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申請綜援及獲批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綜援申請個案數目(宗)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宗)
2013-14 (由2013年12月17日起)	4 007	3 272
2014-15	5 876	4 67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 522	1 097
總計	13 405	9 046

終審法院的裁決對綜援的申請數字和開支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事實上，有關申請宗數由2013年底每工作天170宗的高峰大幅減至近日的每工作天約十多宗。社署沒有繼續就取消「7年居港規定」所涉及的開支作分項推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入住率若干？

2. 過去5年是否需要輪候？若需要輪候？需時若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80)

答覆：

在過去5年(即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入住率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年度	平均入住率[註1]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2011-12	97%	8.4	33.6
2012-13	98%	8.2	16.7
2013-14	95%	7.2	32.5
2014-15	97%	7.6	31.0
2015-16 (修訂預算)	97%	並無有關資料[註2]	

[註1] 申請人在成功獲派宿位後，通常需要一段短的籌備時間才能填補院舍出現的空置宿位。因此，入住率以任何特定時間計算未必達到100%。

[註2] 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地區劃分，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的申請個案、成功獲批個案及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06)

答覆：

關愛基金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9月、2014年9月及2015年9月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援助項目，為租住於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獲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社會福利署(社署)主要根據綜援住戶過往呈報的租金資料，辨識符合資格的綜援住戶，因此，有關住戶無須遞交申請。項目4次推出的受惠住戶數目及涉及金額如下：

	首次推出	第二次推出	第三次推出	第四次推出 (截至2016年2月底)
受惠住戶數目	22 605	17 769	14 992	14 904
涉及金額(百萬元)	32.09	51.30	44.58	44.78

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受惠住戶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式提供，近5年處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數目：

體恤安置的申請個案數字(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體恤安置的獲批個案數字(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體恤安置的不獲批個案數字(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平均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需時(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有條件租約的申請個案數字					
有條件租約的獲批個案數字					
有條件租約的不獲批個案數字					
平均處理有條件租約個案的需時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0)

答覆：

過去5年(由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處理有關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

附件

處理有關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申請數目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體恤安置的申請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2 254	2 077	1 868	1 586	1 136
向房屋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2 103	1 863	1 661	1 340	986
不獲批准的體恤安置申請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註】	57	53	33	47	49
處理體恤安置申請平均所需時間(不包括有條件租約)(日數)	42	39	42	40	43
有條件租約的申請數目	442	352	338	229	139
向房屋署推薦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目	385	308	302	198	111
不獲批准有條件租約申請數目【註】	3	3	1	3	7
平均處理有條件租約個案的所需時間(日數)	36	34	35	33	36

【註】 除了不獲批准的申請外，部分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的申請因申請人已有其他安排而自行撤回，例如申請人經由一般輪候冊獲配公屋單位，或獲安排分戶。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式最近5年，家暴個案的新呈報個案分類數字(包括少數族裔、性小眾、虐兒、長者)，以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2)

答覆：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新呈報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

附件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呈報個案總數	3 174	2 734	3 836	3 917	3 382
(ii) 在(i)之中，男受害人數目	558	434	692	655	558
(iii) 在(i)之中，女受害人數目	2 616	2 300	3 144	3 262	2 824
(iv) 在(i)之中，被男同居情侶虐待的男性同居者數目	2	-	1	5	7
(v) 在(i)之中，被女同居情侶虐待的女性同居者數目	2	3	10	12	11
(vi) 在(i)之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少數族裔男受害人數目〔註1〕	沒有涉及少數族裔的個案分項數字〔註2〕		4	18	9
(vii) 在(i)之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少數族裔女受害人數目〔註1〕			176	224	195
(viii)在(i)之中，60歲或以上男性受害人數目	114	82	156	136	116
(ix) 在(i)之中，60歲或以上女性受害人數目	129	149	220	187	181

〔註1〕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

〔註2〕 社署在2013年提升「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在資料系統提升前，社署並無相關統計數字。

虐待兒童個案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 虐待兒童新呈報個案總數	877	894	963	856	874
(ii) 在(i)之中，受虐男童數目	329	327	392	379	372
(iii)在(i)之中，受虐女童數目	548	567	571	477	502

社署沒有備存少數族裔及不同性取向的兒童涉及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最近5年，家暴個案的體恤安置分類數字(包括少數族裔、性小眾、虐兒、長者)，以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體恤安置個案中，涉及家暴個案的分類(包括少數族裔、性小眾、虐兒、長者)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最近5年，社署接獲警方轉介的分類數字，包括電話轉介、即時到場、即時福利支援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部門熱線服務，於過去5年接獲警方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話、書面等)所作出的轉介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警方轉介的總數
2011-12	8 681
2012-13	8 777
2013-14	8 932
2014-15	7 951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845

社署沒有備存經警方以電話轉介、即時到場及即時福利支援服務的分類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1) 法庭要求父母參與共親職課程的有關數字，男女比例、國籍分類數字。

2) 由法庭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科跟進的有關離婚處理個案數字、國籍分類數字。保護家庭及兒童科跟進的有關離婚處理個案數字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法庭要求父母參與共親職課程的有關數字，男女比例、國籍分類的統計資料。

2) 保護家庭及兒童課(服務課)會就法庭的轉介，為涉及兒童的管養／探視安排等事宜撰寫調查報告，以協助法庭作出相關的決定，或監管當事兒童。目前，全港11個服務課的社工會為受法定監管個案，根據需要提供輔導及其他適切的協助。最近5年，服務課已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及處理由法庭轉介的兒童管養及監管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已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	1 030	976	940	983	646
處理的兒童管養及監管個案數目	386	324	260	251	227

社署沒有備存離婚個案數字中有關國籍分類數字。

由於服務課的社工同時需處理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社署沒有備存用於處理涉及管養事宜的離婚個案的人手編制及相關服務撥款的數字。在過去5年，服務課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社會工作者職級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11	11	11	11
社會工作主任	119	119	119	119	119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49	49	49	49

過去5年，服務課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181
2012-13 (實際)	186
2013-14 (實際)	198
2014-15 (實際)	204
2015-16 (修訂預算)	213

服務課在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將維持在現有水平。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課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保護家庭及兒童科跟進有關家暴個案的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除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同時需處理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在過去5年，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人手編制維持179名(包括11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19名社會工作主任及49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服務課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181
2012-13 (實際)	186
2013-14 (實際)	198
2014-15 (實際)	204
2015-16 (修訂預算)	213

社署沒有備存用於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人手編制及相關服務撥款的數字。

社署近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加強各項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加強臨床心理服務課的人手、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加強對庇護中心及危機支援中心的支援、改善辦工時間以外的外展服務安排、推出各項輔導施虐者的計劃、以及加強專業培訓及公眾教育等。這些

新服務及改善措施，有助支援服務課社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令社工完成協助過程所需的平均時間縮短。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課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1. 現時社署處理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提供什麼有關的培訓於不同職級的人員？培訓內容是什麼？涉及的開支有多少？已獲培訓的人數多少。

2. 現時社署處理跨性別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提供什麼有關的培訓於不同職級的人員？培訓內容是什麼？涉及的開支有多少？已獲培訓的人數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個人亦可接受上述各項服務的支援。社署在2016-17年度總預算開支約為30.63億元。社署沒有備存專門處理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個案的人手及分項撥款的資料。

過去5年(即2011-12至2015-16年度)社署就處理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的個案，為不同職級的社工人員和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定期培訓。培訓內容包括認識青少年性傾向與相關輔導、如何處理同性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協助跨性別人士處理人生挑戰及暴力、了解《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章)及／或申請強制令程序訓練等。惟社署於2011-12及2012-13

年度亦曾邀請私人執業精神科醫生講授部分環節的情況，分別涉及每年約1萬元的支出。

過去5年曾接受相關培訓的人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培訓人數[註]
2011-12	164
2012-13	168
2013-14	175
2014-15	129
2015-16	132

[註] 培訓人數包括社署各職級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社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就處理男士施虐者的服務，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未來1年的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協助有需要的家庭、輔導施虐者及支援其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除專門為婦女而設的婦女庇護中心外，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施虐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其對象包括所有有需要的人士而不論其性別。最近5年及2016-17年度，該等服務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實際)	1,864.0
2012-13 (實際)	2,076.8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修訂預算)	2,724.2
2016-17 (預算)	3,063.2

社署沒有備存專為涉及男士施虐者服務的撥款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家暴及性暴力個案數字：

1. 有多少是居港未滿7年的個案？

2.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於上述的工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新呈報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居港未滿7年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表1：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總數	3 174	2 734	3 836	3 917	3 382
(ii) 在(i)之中，來港少於7年的受害人數目	583	492	492	526	417

表2：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 虐待兒童個案總數	877	894	963	856	874
(ii) 在(i)之中，來港少於7年的受害人數目	社署沒有備存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受害人的來港年份的統計數字				

表3：新呈報性暴力個案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 性暴力個案總數	341	238	681	1 105	871
(ii) 在(i)之中，來港少於7年的受害人數目	27	27	32	49	37

2.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不論其居港年期)。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6-17年度，此等服務的總預算開支為30.63億元。社署沒有備存用於家暴及性暴力個案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提供過往5年及下1個財政年度就以下各項的開支或預算、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1. 加強對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尤其是目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2. 提供更加靈活的幼兒服務以加強支援育有年幼子女和正在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的家庭；
3.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4. 監察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推行；以及
5.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9)

答覆：

過去5年(即2011-12至2015-16年度)及2016-17年度就以下各項服務的開支或預算、新增的人手及職位表列於附件。

附件

家庭暴力個案服務的開支

項目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1.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開支 (百萬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向不同類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2. 更靈活的幼兒照顧服務	開支 (百萬元)	26.4	23.6	24.4	36.1	32.8	40.1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在 2014-15 年度，社署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增加撥款以加強社會工作支援，營辦機構可按運作情況安排所需人手。					
3.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開支 (百萬元)	5.0	5.0	5.0 (另加為製作實況劇集一次過額外撥款290萬元)	5.0	5.0 (另加為宣傳正向思維的訊息一次過額外撥款80萬元)	4.0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推行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是社署各服務單位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日常工作之一，因此沒有為此專門增加人手。					
4. 施虐者輔導計劃	開支 (百萬元)	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一部分，社署沒有備存只撥作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款項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5. 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開支 (百萬元)	1.9	2.1	2.0	1.9	1.8	1.6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不涉及新增人手及職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2007年至今，有多少家暴受害人、施虐者曾接受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2. 2007年至今，有多少被虐兒童／青少年個案？其中有多少曾接受心理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3. 2007年至今，有多少目睹家暴兒童／青少年個案？其中有多少曾接受心理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4. 2007年至今，有多少兒童／青少年曾目睹家暴發生？
5. 她／他們是否需要接受其他服務？
6.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

以上各項請詳細表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就所有家庭暴力，即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新個案進行危機評估。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截至2015年12月)，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13 366宗家庭暴力新個案(包括3 608宗虐兒個案)的受害人均有接受危機評估。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持續進行危機評估。同期，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共為1 919宗家庭暴力個案，包括1 437宗虐兒個案的受害人進行評估及治療。治療期介乎6個月至3年，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3.至5. 社署沒有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青少年的個案數目，或曾接受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評估及治療的此類兒童／青少年數目的統計資料。

6.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過去5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實際)	1,864.0
2012-13 (實際)	2,076.8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修訂預算)	2,724.2

社署沒有備存用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未來1年的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多少個單位參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而設的專項撥款。

《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例如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根據《指引》，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需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以提高透明度。

社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促進種族平等及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同等機會獲得社會福利服務。有關措施包括在規劃及推行社會福利服務時，參考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並將主要服務小冊子／單張等翻譯成少數族裔的語言。社署各個服務單位在提供服務時，會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社署亦在部門網站設置了1個捷徑圖示「少數族裔服務資訊」，方便少數族裔人士／市民／社工取得相關服務資訊。此外，社署一直為員工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種族平等的認識。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1. 社署各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
2. 社署各單位分區及所需言語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
3. 社署各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內的各服務類型的數字
4. 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未來1年的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服務單位會為有需要的人士安排7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相互傳譯及翻譯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各服務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亦沒有為傳譯及翻譯服務而設的專項撥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使用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 寄養服務
2) 兒童之家
3)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住宿服務
4) 留宿幼兒中心
5) 兒童收容中心
6) 兒童院
7) 男／女童宿舍

以上各服務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使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國籍的統計數字。最近5年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及入住兒童的性別比率載列於附件。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臨床心理學家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在2016-17年度，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預算開支分別為1.566億元及2.074億元，而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兒童收容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的預算開支則為2.912億元。

附件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及入住兒童性別比率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5年4月至12月)
寄養服務	使用率(%)	90	88	86	87	86
	性別比率[註]	107	108	118	116	115
兒童之家	使用率(%)	93	93	94	93	92
	性別比率[註]	118	119	116	115	112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	使用率(%)	87	84	85	83	83
	性別比率[註]	59	72	65	83	79
留宿幼兒中心	使用率(%)	94	92	92	93	93
	性別比率[註]	129	114	110	114	115
兒童收容中心	使用率(%)	91	87	89	78	81
	性別比率[註]	93	107	106	125	130
兒童院	使用率(%)	91	91	91	93	91
	性別比率[註]	87	80	78	83	84
男／女童宿舍	使用率(%)	91	82	86	86	82
	性別比率[註]	25	27	22	22	27

[註] 按每百名女性計算的男性人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根據以下不同個案類別，請提供下列18區過往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字：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2.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住戶人數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3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居住地區而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4.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庭人數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5.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居住房屋類型(公屋、租住私人樓宇、自置物業)及家庭人數而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6.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個案類別而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7.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全為健全人士的家庭而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8.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1名兒童的家庭而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9.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1名60歲或以上長者的家庭而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10.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中至少有1名健康欠佳、傷殘、需長期護理成員的家庭而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選定個案類別和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2011-12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中西區	572	556	648	35	2 338
東區	3 307	2 811	4 303	194	10 253
離島	2 390	852	3 531	82	2 191
九龍城	3 030	2 281	3 862	130	8 607
葵青	9 054	5 573	11 504	336	18 551

分區	2011-12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觀塘	12 096	6 234	15 219	467	28 329
北區	4 741	2 872	6 472	197	9 171
西貢	3 321	2 504	4 409	173	5 469
沙田	5 876	4 113	7 490	324	12 047
深水埗	7 286	4 219	8 297	312	16 243
南區	1 551	2 246	2 031	115	6 166
大埔	2 527	1 952	3 194	189	6 966
荃灣	2 288	1 280	3 101	93	5 872
屯門	5 940	5 242	7 361	252	13 732
灣仔	352	220	353	6	1 259
黃大仙	6 716	4 128	8 130	362	15 874
油尖旺	3 356	1 557	3 104	69	5 582
元朗	11 963	5 952	15 203	480	15 035
總計	86 366	54 592	108 212	3 816	183 685

分區	2012-13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中西區	520	552	576	37	2 152
東區	2 887	2 762	3 733	192	9 975
離島	2 152	825	3 157	96	2 216
九龍城	2 750	2 381	3 606	132	8 586
葵青	7 980	5 560	10 012	316	18 350
觀塘	11 092	6 263	13 635	479	28 247
北區	4 069	2 825	5 683	218	9 051
西貢	2 770	2 428	3 608	152	5 357
沙田	5 197	4 118	6 433	340	11 969
深水埗	6 916	4 386	7 904	338	16 128
南區	1 403	2 208	1 806	110	5 893
大埔	2 189	1 991	2 735	187	6 787
荃灣	1 932	1 304	2 747	99	5 753
屯門	5 139	5 105	6 361	262	13 684
灣仔	296	220	324	3	1 168
黃大仙	6 039	4 068	7 112	359	15 488
油尖旺	3 037	1 555	2 907	65	5 512
元朗	10 523	5 882	13 138	501	14 830
總計	76 891	54 433	95 477	3 886	181 146

分區	2013-14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中西區	505	581	546	31	2 130
東區	2 624	2 717	3 389	198	9 532
離島	1 893	861	2 797	91	2 140
九龍城	3 249	2 666	4 145	156	8 968
葵青	6 978	5 549	8 734	317	17 991
觀塘	10 209	6 273	12 268	483	27 186
北區	3 762	2 863	5 026	230	8 783
西貢	2 416	2 282	3 040	141	5 166
沙田	4 658	4 190	5 765	368	11 735
深水埗	6 544	4 473	7 400	332	15 848
南區	1 314	2 249	1 669	130	5 655
大埔	1 954	1 899	2 512	178	6 550
荃灣	1 873	1 326	2 472	95	5 468
屯門	4 652	5 051	5 785	248	13 597
灣仔	269	211	299	3	1 045
黃大仙	5 292	4 006	6 242	367	14 888
油尖旺	2 640	1 540	2 583	60	5 255
元朗	9 381	5 677	11 549	501	14 509
總計	70 213	54 414	86 221	3 929	176 446

分區	2014-15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中西區	497	561	571	28	2 098
東區	2 436	2 706	3 124	203	9 189
離島	1 693	835	2 508	94	2 085
九龍城	3 288	2 782	4 219	169	9 019
葵青	6 478	5 503	8 029	365	17 681
觀塘	9 393	6 272	11 163	513	26 501
北區	3 426	2 840	4 593	228	8 566
西貢	2 241	2 210	2 753	146	5 166
沙田	4 023	4 139	5 184	360	11 516
深水埗	6 245	4 527	7 007	330	15 585
南區	1 178	2 182	1 500	129	5 467
大埔	1 819	1 830	2 333	185	6 410
荃灣	1 785	1 292	2 261	96	5 273
屯門	4 254	4 980	5 209	240	13 417
灣仔	269	204	289	7	1 013
黃大仙	4 830	4 025	5 710	371	14 432

分區	2014-15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油尖旺	2 679	1 555	2 573	75	5 250
元朗	8 537	5 532	10 460	494	14 311
總計	65 071	53 975	79 486	4 033	172 979

分區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60歲或以上長者
中西區	453	576	523	27	2 065
東區	2 248	2 675	2 912	194	9 042
離島	1 582	782	2 317	88	2 093
九龍城	3 167	2 725	4 046	162	9 023
葵青	5 935	5 495	7 393	355	17 460
觀塘	8 618	6 175	10 224	504	26 022
北區	3 170	2 850	4 303	228	8 491
西貢	1 995	2 225	2 400	143	5 124
沙田	3 804	4 118	4 953	378	11 514
深水埗	5 810	4 478	6 658	344	15 405
南區	1 146	2 150	1 387	124	5 412
大埔	1 659	1 822	2 112	205	6 158
荃灣	1 685	1 297	2 182	86	5 213
屯門	3 881	4 848	4 743	251	13 273
灣仔	244	190	279	12	991
黃大仙	4 471	3 966	5 332	359	14 049
油尖旺	2 615	1 539	2 616	77	5 205
元朗	8 032	5 546	9 838	487	14 297
總計	60 515	53 457	74 218	4 024	170 837

上表所示的殘疾成人及殘疾兒童是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或健康欠佳的標準金額的受助人。

1.(b)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分區劃分的所屬家庭個案中有至少1名健全成人或沒有任何健全成人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1：所屬家庭個案中有至少1名健全成人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1 091	983	978	1 041	926
東區	7 494	6 476	5 948	5 528	5 150
離島	5 943	5 284	4 752	4 265	3 971
九龍城	6 228	5 809	6 983	7 262	6 970

分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葵青	20 811	18 151	16 035	15 085	13 751
觀塘	27 762	24 980	23 169	21 577	19 694
北區	10 719	9 142	8 627	8 055	7 438
西貢	7 957	6 504	5 649	5 215	4 617
沙田	13 540	11 794	10 751	9 586	9 049
深水埗	13 738	13 105	12 846	12 616	11 955
南區	3 630	3 227	3 048	2 788	2 692
大埔	5 855	4 957	4 577	4 312	3 931
荃灣	5 211	4 494	4 338	4 091	3 888
屯門	12 702	10 984	10 221	9 474	8 646
灣仔	446	382	382	370	334
黃大仙	14 929	13 154	11 741	10 816	10 119
油尖旺	4 772	4 325	4 010	4 425	4 494
元朗	26 769	23 269	21 015	19 507	18 350
總計	189 597	167 020	155 070	146 013	135 975

表2：所屬家庭個案中沒有任何健全成人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490	465	412	372	368
東區	4 958	4 659	4 444	4 261	4 120
離島	1 295	1 360	1 238	1 205	1 174
九龍城	3 602	3 480	3 600	3 626	3 542
葵青	9 580	9 381	8 871	8 465	8 355
觀塘	15 730	15 684	14 630	13 961	13 765
北區	4 924	4 991	4 456	4 173	4 156
西貢	3 111	3 002	2 693	2 603	2 602
沙田	7 320	7 247	7 000	6 910	6 931
深水埗	7 447	7 400	7 080	6 723	6 605
南區	2 904	2 774	2 601	2 420	2 316
大埔	3 495	3 474	3 242	3 147	3 069
荃灣	2 751	2 740	2 464	2 305	2 294
屯門	7 421	7 247	6 941	6 603	6 471
灣仔	229	231	211	201	199
黃大仙	8 134	7 831	7 295	7 081	6 875
油尖旺	1 923	1 889	1 588	1 437	1 423
元朗	8 435	8 334	7 726	7 224	7 228
總計	93 749	92 189	86 492	82 717	81 493

2.至10. 根據《2014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2014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估計約有66 500個領取綜援的貧窮住戶，涉及約173 600名貧窮人口。有關特徵分列如下：

(a)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援貧窮住戶估算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住戶數目
中西區	400
灣仔	300
東區	3 300
南區	1 500
油尖旺	1 900
深水埗	5 000
九龍城	2 700
黃大仙	5 200
觀塘	10 200
葵青	7 200
荃灣	1 700
屯門	5 200
元朗	7 500
北區	3 400
大埔	2 700
沙田	4 900
西貢	2 200
離島	1 100
總計	66 5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b) 按住戶人數分析，6.8%為1人住戶、49.8%為2人住戶、26.3%為3人住戶、11.7%為4人住戶、3.9%為5人住戶和1.5%為6人及以上住戶。

(c) 按住屋特徵分析，77.3%為公屋住戶、5.6%為居屋住戶、4.9%為私樓自置居所住戶、9.7%為私樓租戶、1.4%為臨屋住戶及1.0%為其他住戶。

(d) 26.9%貧窮人口年齡在18歲以下，28.0%貧窮人口年齡為65歲及以上。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分項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往4年，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和以下的有關資料：

	家庭有65歲或以上成員	家庭有15歲或以下成員	任全職/長工職位	任兼職/散工職位	居住於公屋	居住於非公屋樓宇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0)

答覆：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涉及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受助人為65歲或以上	有受助人為15歲以下
2012-13	135 988	45 686
2013-14	132 490	42 115
2014-15	129 987	39 756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28 490	38 110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住屋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2012-13	160 064	44 845
2013-14	155 017	41 381
2014-15	149 243	39 90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44 752	38 654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全職／兼職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全職工作	兼職／散工
2012-13	14 182	14 795
2013-14	12 195	14 807
2014-15	10 513	14 45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9 098	13 633

全職工作的受助人是指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而從事兼職／散工的受助人是指每月工作時數少於120小時的受助人。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過去4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並以其所屬個案類型劃分，所涉及開支多少？
2. 請告知過去4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並以其所屬個案類型劃分，所涉及開支多少？
3. 請告知過去4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劃分所獲得的平均租金津貼。
4. 請告知過去4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中，按其居住地區及個案住戶人數劃分所繳交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公共屋邨的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分類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83 969	82 913	82 454	81 872
永久性殘疾	7 744	7 635	7 538	7 437
健康欠佳	14 230	14 028	13 798	13 590
單親	20 651	19 724	18 528	17 487
低收入	6 930	5 804	4 897	4 216

個案分類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失業	12 031	10 288	8 982	8 178
其他	1 932	1 494	1 184	1 089
總計	147 214	141 886	137 381	133 869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上述租金津貼開支的其他分項數字。

2.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租金津貼及居於私人樓宇的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分類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3 301	12 002	11 727	11 546
永久性殘疾	1 680	1 610	1 592	1 559
健康欠佳	3 821	3 718	3 701	3 620
單親	7 083	7 078	7 892	8 217
低收入	1 660	1 512	1 346	1 196
失業	5 484	4 480	3 981	3 582
其他	2 013	1 341	899	786
總計	35 042	31 741	31 138	30 506

社署沒有備存按上述租金津貼開支的其他分項數字。

3. 社署沒有備存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租金津貼平均數。

4.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表列如下：

	2012-13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分區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500	3,000	3,950	4,500	5,000	6,300
東區	1,500	2,800	4,000	4,500	4,141	5,500
離島	1,500	2,600	3,350	3,250	3,500	4,200
九龍城	1,500	2,795	3,600	3,900	4,050	4,750
葵青	1,500	2,700	3,500	3,800	4,000	5,200
觀塘	1,500	2,800	3,600	4,000	4,250	4,650
北區	1,500	2,800	3,500	3,800	3,800	4,850
西貢	807	1,888	3,359	4,000	4,300	5,393
沙田	831	949	3,700	4,500	4,500	4,700
深水埗	1,500	2,800	3,500	3,700	3,800	4,500
南區	1,500	2,800	3,700	4,000	4,500	5,500
大埔	1,500	2,800	3,600	4,000	4,700	5,300
荃灣	1,500	2,800	3,600	4,000	4,000	4,600
屯門	1,340	2,500	3,500	4,081	5,000	4,500
灣仔	1,450	2,700	3,600	4,100	5,000	6,500
黃大仙	1,400	2,700	3,700	3,800	4,350	5,150
油尖旺	1,500	3,000	3,950	4,500	5,000	6,300
元朗	1,400	2,600	3,500	3,800	4,000	4,800
整體數字	1,500	2,700	3,500	3,900	4,148	5,000

	2013-14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分區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500	3,000	4,000	4,800	6,500	9,250
東區	1,600	3,000	4,300	4,800	4,650	5,900
離島	1,500	3,000	3,589	3,800	3,800	4,546
九龍城	1,500	3,000	3,900	4,500	4,725	5,500
葵青	1,500	2,900	3,700	4,100	5,000	5,680
觀塘	1,550	2,900	3,900	4,300	4,450	5,000
北區	1,500	3,000	3,600	4,000	4,050	5,050
西貢	788	934	3,533	4,200	3,500	3,489
沙田	859	897	3,800	4,800	5,000	6,100
深水埗	1,500	3,000	3,700	4,000	4,300	5,000
南區	1,500	3,000	3,900	4,300	7,000	6,200
大埔	1,600	3,000	4,000	4,500	5,200	6,000
荃灣	1,535	3,000	3,700	4,000	4,800	4,500
屯門	1,500	2,700	3,900	4,050	5,750	5,150
灣仔	1,500	2,875	3,900	4,450	5,150	6,625
黃大仙	1,500	3,000	4,000	4,100	4,750	5,600
油尖旺	1,500	3,000	3,800	4,200	4,800	5,700
元朗	1,500	2,900	3,800	4,210	4,100	5,600
整體數字	1,500	3,000	3,800	4,200	4,500	5,500

	2014-15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分區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600	3,100	4,300	5,000	6,500	8,500
東區	1,700	3,200	4,355	5,000	5,150	7,050
離島	1,600	3,000	4,000	4,200	4,300	5,174
九龍城	1,600	3,300	4,000	4,553	4,800	5,950
葵青	1,535	3,000	4,100	4,360	5,150	6,000
觀塘	1,700	3,100	4,100	4,500	4,800	5,050
北區	1,700	3,200	4,000	4,200	4,550	5,750
西貢	1,113	1,241	3,500	3,900	5,000	4,693
沙田	1,225	1,308	4,247	5,100	5,250	6,500
深水埗	1,650	3,355	4,000	4,200	4,550	5,250
南區	1,600	3,100	4,000	4,400	7,600	6,200
大埔	1,800	3,300	4,150	5,000	4,500	6,101
荃灣	1,650	3,200	4,000	4,300	4,650	4,800
屯門	1,600	3,000	4,000	4,650	6,000	5,800
灣仔	1,550	3,100	4,325	5,250	5,800	7,300
黃大仙	1,500	3,150	4,000	4,300	4,675	6,501
油尖旺	1,601	3,200	4,000	4,500	4,950	6,150
元朗	1,600	3,000	4,000	4,300	4,800	5,700
整體數字	1,600	3,200	4,000	4,500	4,800	5,800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分區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700	3,300	4,585	5,300	6,200	12,500
東區	1,800	3,500	4,500	5,000	6,000	7,050
離島	1,700	3,200	4,016	4,500	4,500	5,692
九龍城	1,800	3,400	4,300	4,800	5,180	6,150
葵青	1,700	3,250	4,400	4,568	5,650	6,700
觀塘	1,800	3,400	4,380	4,700	5,000	5,500
北區	1,800	3,400	4,025	4,500	4,800	5,600
西貢	1,278	1,251	3,697	4,600	5,000	4,804
沙田	1,300	1,388	4,500	4,850	6,500	7,250

分區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深水埗	1,750	3,500	4,200	4,500	4,800	5,500
南區	1,748	3,400	4,300	5,300	5,150	8,300
大埔	2,000	3,500	4,500	5,000	5,150	7,000
荃灣	1,800	3,500	4,200	4,800	4,500	5,500
屯門	1,600	3,000	4,200	5,100	6,300	6,300
灣仔	1,700	3,100	4,600	5,775	5,745	6,250
黃大仙	1,588	3,400	4,300	4,800	4,800	6,501
油尖旺	1,700	3,500	4,340	4,800	5,900	7,000
元朗	1,800	3,200	4,000	4,500	5,500	6,000
整體數字	1,700	3,400	4,300	4,690	5,200	6,2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往4年，居於公屋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2. 請提供過往4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3. 請提供過往4年，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並按其居住地區列出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4. 請提供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實際租金低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等於最高租金津貼	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或以上家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2-13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8 867	3 231
2	42 822	198
3	18 867	32
4	8 988	17
5	2 998	14
6或以上	1 179	1
總計	143 721	3 493

2013-14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8 994	2 703
2	40 886	154
3	17 269	27
4	7 988	21
5	2 672	13
6或以上	1 157	2
總計	138 966	2 920

2014-15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6 575	4 599
2	39 129	318
3	15 949	35
4	7 195	17
5	2 428	12
6或以上	1 121	3
總計	132 397	4 984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6 255	4 633
2	38 040	351
3	14 891	41
4	6 375	19
5	2 224	17
6或以上	1 015	8
總計	128 800	5 069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2.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及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2-13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 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
1	8 096	9 693
2	5 267	3 882

2012-13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3	2 853	2 236
4	1 160	909
5	302	341
6或以上	168	135
總計	17 846	17 196

2013-14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8 235	7 444
2	4 726	3 457
3	2 996	1 840
4	1 059	971
5	322	374
6或以上	154	163
總計	17 492	14 249

2014-15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7 541	7 171
2	4 725	3 570
3	3 117	1 883
4	1 140	945
5	319	392
6或以上	163	172
總計	17 005	14 133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合資格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	6 165	8 040
2	4 152	4 236
3	2 621	2 301
4	960	1 068
5	238	432
6或以上	124	169
總計	14 260	16 24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居住地區實際租金低於、相等於或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的分項數字。

4. 若計及關愛基金一次性措施(即單身人士個案2,000元；家庭個案4,000元)，並以平均每月津貼(即單身人士個案每月167元；家庭個案每月333元)作估算，在2015年12月底，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其實際租金與最高租金津貼金額和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比較如下：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 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和 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數目
18 070	12 43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經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租金水平仍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字及百分比。

2. 請提供過往5年即由2011至2016年(2月底)，按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區分，實際租金超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3. 請列出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分類必須包括各個屋邨內的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其他類別及總和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若計及關愛基金一次性措施(即單身人士個案2,000元；家庭個案4,000元)，並以平均每月津貼(即單身人士個案每月167元；家庭個案每月333元)作估算，截至2015年12月底，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仍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及關愛基金平均每月津貼的個案約為12 436宗，佔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總數的40.8%。

2.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2011-12	2 991	19 151
2012-13	3 493	17 196
2013-14	2 920	14 249
2014-15	4 984	14 133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 069	16 24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3.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百分比如下：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鴨脷洲邨	237	61	57	79	19	24	13	490	11%
寶石大廈	45	2	2	-	1	-	-	50	19%
偉景花園	11	3	1	5	1	-	2	23	5%
蝴蝶邨	773	58	94	142	11	63	6	1 147	22%
柴灣邨	276	16	29	47	5	13	7	393	25%
澤安邨	334	11	32	71	4	26	2	480	27%
長青邨	312	23	39	68	17	36	7	502	10%
長發邨	226	32	26	28	7	19	5	343	31%
長亨邨	320	38	37	44	17	37	14	507	12%
長康邨	872	66	66	154	29	62	14	1 263	15%
長貴邨	28	3	3	9	1	8	-	52	11%
祥龍圍邨	143	9	18	72	10	26	5	283	22%
長安邨	309	36	29	31	5	27	8	445	38%
長沙灣邨	181	8	21	44	10	13	3	280	20%
象山邨	92	6	12	12	12	8	1	143	9%
祥華邨	388	30	73	71	17	33	18	630	37%
長宏邨	390	68	56	101	35	81	8	739	17%
清河邨	899	55	175	382	68	138	18	1 735	25%
祖堯邨	164	7	8	8	11	10	2	210	9%
彩輝邨	97	7	20	20	7	8	1	160	12%
彩福邨	373	20	51	139	24	61	6	674	20%
彩霞邨	129	13	21	16	7	9	1	196	38%
彩虹邨	782	45	127	179	34	68	8	1 243	17%
彩明苑	279	34	75	40	22	41	3	494	18%
彩德邨	609	21	76	201	19	53	18	997	17%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彩雲(一)邨	364	34	79	108	27	41	13	666	11%
彩雲(二)邨	206	11	43	49	16	25	7	357	12%
彩盈邨	503	13	74	163	24	63	9	849	21%
彩園邨	794	76	73	139	14	56	8	1 160	23%
竹園北邨	295	21	77	43	10	36	9	491	40%
竹園南邨	818	55	126	204	40	59	7	1 309	22%
真善美村	87	4	2	4	4	12	1	114	12%
秦石邨	237	19	41	41	8	16	2	364	17%
頌安邨	230	49	51	52	14	47	12	455	17%
祈德尊新邨	65	2	2	6	1	-	-	76	14%
青逸軒	12	3	5	11	4	3	1	39	8%
幸福邨	523	33	65	35	6	34	2	698	33%
富昌邨	1 188	71	184	101	45	71	10	1 670	28%
富亨邨	362	52	114	37	4	30	9	608	38%
富山邨	171	9	21	37	5	18	3	264	17%
富善邨	377	37	99	80	10	27	24	654	31%
富泰邨	329	56	101	84	59	72	12	713	14%
富東邨	79	8	16	34	6	10	-	153	9%
福來邨	339	29	44	60	9	21	4	506	16%
鳳德邨	406	27	75	35	13	30	4	590	50%
峰華邨	74	8	13	9	2	10	3	119	33%
豐和邨	93	17	37	83	6	14	6	256	16%
俊宏軒	145	30	88	192	66	96	15	632	15%
厚德邨	348	41	69	62	20	47	10	597	14%
健康村	97	5	10	7	7	5	4	135	12%
恆安邨	191	17	43	40	11	14	15	331	42%
高盛臺	12	1	6	16	8	3	1	47	6%
顯徑邨	170	17	44	35	11	15	12	304	49%
顯耀邨	94	12	31	33	5	7	1	183	23%
興民邨	128	18	21	46	17	12	2	244	12%
興田邨	71	5	25	17	12	11	3	144	36%
興東邨	145	23	26	34	13	12	2	255	12%
興華(一)邨	243	45	34	28	12	19	3	384	17%
興華(二)邨	468	39	46	99	17	30	3	702	20%
何文田邨	589	66	133	70	28	46	12	944	20%
海富苑	510	23	57	63	25	29	3	710	26%
海麗邨	277	36	96	146	66	84	10	715	15%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康東邨	184	7	7	7	-	1	1	207	45%
洪福邨	220	30	83	184	19	65	4	605	16%
紅磡邨	485	31	53	62	15	34	5	685	25%
乙明邨	344	17	32	16	10	17	6	442	12%
嘉福邨	207	29	21	28	6	15	7	313	16%
家維邨	224	10	27	9	3	8	1	282	17%
啟晴邨	409	35	60	224	19	71	5	823	16%
啟田邨	293	20	69	36	15	26	6	465	21%
啟業邨	690	24	70	118	8	37	6	953	23%
金坪邨	25	2	6	7	1	5	1	47	19%
健明邨	441	95	183	228	83	122	12	1 164	17%
建生邨	95	16	23	13	5	9	2	163	31%
景林邨	406	43	74	30	6	34	4	597	40%
高翔苑	49	9	30	65	22	29	5	209	12%
高怡邨	192	12	14	25	7	8	1	259	22%
葵涌邨	1 293	208	293	424	141	245	29	2 633	19%
葵芳邨	601	75	128	73	46	76	8	1 007	16%
葵興邨	80	14	11	14	4	8	-	131	41%
葵聯邨	181	19	53	119	26	55	8	461	16%
葵盛東邨	766	68	119	95	39	93	9	1 189	19%
葵盛西邨	446	37	50	86	22	38	9	688	13%
廣福邨	499	50	95	130	20	54	16	864	14%
廣田邨	163	15	45	36	13	22	9	303	13%
廣源邨	284	64	57	49	7	21	26	508	44%
觀龍樓	118	13	17	23	14	25	2	212	10%
觀塘花園大廈	477	17	55	35	19	37	2	642	14%
荔景邨	418	36	41	66	21	33	6	621	15%
麗閣邨	443	36	68	102	14	45	10	718	25%
麗安邨	171	20	32	21	1	12	-	257	19%
勵德邨	150	12	20	10	6	15	2	215	8%
麗瑤邨	244	30	29	39	29	22	5	398	14%
翠塘花園	14	2	4	1	-	-	-	21	9%
藍田邨	401	17	59	93	31	30	7	638	21%
利安邨	284	53	101	55	10	31	9	543	15%
李鄭屋邨	329	32	48	64	13	39	9	534	46%
梨木樹邨	849	126	166	232	69	104	24	1 570	15%
利東邨	373	54	61	79	12	37	12	628	30%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鯉魚門邨	407	29	67	92	27	43	8	673	21%
瀝源邨	283	30	67	85	15	20	15	515	16%
良景邨	493	60	96	86	14	56	14	819	33%
樂富邨	371	51	81	80	20	43	5	651	18%
樂民新村	322	11	40	25	15	23	2	438	13%
樂華(北)邨	143	17	34	44	10	26	6	280	9%
樂華(南)邨	1 341	41	106	161	8	59	14	1 730	25%
朗邊中轉房屋	1	-	1	-	-	4	-	6	60%
朗屏邨	530	45	98	131	17	64	21	906	26%
牛頭角下邨	358	18	79	115	20	64	9	663	15%
黃大仙下(一)邨	465	60	93	100	28	45	15	806	53%
黃大仙下(二)邨	404	56	103	122	28	69	8	790	12%
隆亨邨	243	15	64	78	21	17	11	449	10%
龍田邨	64	10	6	11	2	11	-	104	24%
龍逸邨	62	5	11	45	5	14	5	147	15%
馬坑邨	42	6	10	9	4	5	3	79	9%
馬頭圍邨	188	28	29	78	9	28	3	363	18%
美林邨	387	31	78	98	10	30	12	646	16%
美田邨	545	66	172	314	55	87	15	1 254	19%
美東邨	257	25	36	86	22	34	9	469	19%
明德邨	162	13	24	21	8	9	5	242	17%
明華大廈	160	14	9	8	5	10	1	207	10%
模範邨	43	11	10	11	6	7	1	89	13%
滿樂大廈	91	4	7	7	2	2	1	114	12%
南昌邨	156	16	25	20	8	17	-	242	37%
南山邨	323	28	59	109	7	42	2	570	21%
雅寧苑	22	1	4	6	4	6	3	46	11%
銀灣邨	28	4	4	16	5	3	-	60	14%
愛民邨	387	50	87	114	32	41	9	720	11%
愛東邨	708	99	83	79	23	42	9	1 043	27%
安田邨	16	2	9	34	11	6	3	81	11%
安定邨	626	62	73	127	15	56	6	965	19%
安蔭邨	403	55	71	85	56	46	12	728	14%
白田邨	1 204	70	199	170	43	121	19	1 826	25%
坪石邨	385	21	48	50	17	38	4	563	12%
平田邨	794	57	120	127	32	67	13	1 210	22%
寶林邨	268	37	62	68	15	18	4	472	29%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寶達邨	978	71	144	168	79	149	18	1 607	22%
寶田邨	1 283	144	302	140	17	277	18	2 181	27%
博康邨	257	16	48	48	9	13	8	399	36%
駿發花園	87	-	2	2	1	-	1	93	14%
西環邨	22	3	7	7	5	6	1	51	8%
三聖邨	131	20	14	27	7	19	6	224	13%
秀茂坪南邨	448	23	70	148	32	69	12	802	20%
秀茂坪邨	1 643	132	245	242	106	204	33	2 605	22%
沙角邨	746	61	152	189	12	51	20	1 231	20%
沙頭角邨	30	3	9	5	2	5	-	54	8%
山景邨	788	87	126	161	23	75	17	1 277	22%
沙田坳邨	99	10	27	45	9	20	1	211	17%
石硤尾邨	1 304	63	214	314	51	138	19	2 103	24%
石籬(一)邨	583	69	67	118	37	48	9	931	19%
石籬(二)邨	960	111	142	244	97	140	27	1 721	19%
碩門邨	145	15	59	90	17	21	8	355	18%
石排灣邨	461	59	79	86	36	43	20	784	15%
石圍角邨	535	55	79	130	27	42	8	876	14%
石蔭東邨	334	39	29	25	16	19	2	464	20%
石蔭邨	352	40	38	57	18	29	6	540	20%
常樂邨	128	6	4	11	-	2	-	151	44%
尚德邨	531	51	107	87	44	68	10	898	16%
善明邨	198	20	45	76	13	23	2	377	19%
水泉澳邨	150	14	39	107	25	28	6	369	13%
水邊圍邨	440	21	50	67	10	34	5	627	27%
順利邨	443	25	54	73	14	52	8	669	15%
順安邨	393	25	35	59	13	39	2	566	19%
順天邨	789	39	104	119	32	93	16	1 192	17%
小西灣邨	310	79	76	109	23	53	3	653	11%
新翠邨	547	51	98	128	31	41	19	915	14%
新田圍邨	250	35	34	67	12	11	3	412	12%
大坑東邨	408	24	59	46	11	36	3	587	29%
大興邨	1 157	81	148	192	36	87	18	1 719	20%
太平邨	33	6	12	11	-	11	2	75	31%
太和邨	502	39	79	55	12	27	15	729	43%
大窩口邨	730	98	110	158	31	73	11	1 211	16%
大元邨	295	60	141	85	26	64	22	693	15%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德朗邨	565	60	108	292	38	104	11	1 178	15%
德田邨	658	34	112	45	14	29	9	901	46%
天澤邨	420	47	109	120	27	88	18	829	21%
天晴邨	713	59	142	364	46	140	28	1 492	24%
天恆邨	167	32	116	202	96	143	13	769	13%
田景邨	78	18	23	43	6	18	7	193	23%
天平邨	196	19	48	37	12	23	6	341	34%
天瑞邨	518	51	124	139	42	88	22	984	13%
天慈邨	462	37	95	55	16	44	10	719	22%
天華邨	486	48	109	77	14	56	12	802	22%
田灣邨	373	55	72	42	26	24	11	603	20%
天恩邨	931	65	184	239	22	166	18	1 625	29%
天逸邨	130	18	63	119	47	71	10	458	14%
天耀邨	606	55	160	158	37	72	21	1 109	13%
天悅邨	465	42	124	113	55	115	10	924	22%
青衣邨	168	17	19	22	5	18	4	253	40%
翠林邨	133	16	36	66	9	16	7	283	19%
翠樂邨	98	6	5	10	2	5	-	126	40%
翠屏(南)邨	399	23	49	51	27	32	4	585	13%
翠屏(北)邨	904	56	162	143	32	88	11	1 396	44%
翠灣邨	114	23	13	19	2	11	2	184	35%
慈正邨	1 228	81	169	139	62	95	7	1 781	22%
慈康邨	96	15	32	67	35	35	1	281	14%
慈樂邨	752	56	92	98	31	83	13	1 125	18%
慈民邨	193	14	36	45	17	30	4	339	17%
對面海邨	11	2	5	3	1	1	-	23	9%
東頭邨	580	49	75	89	27	58	8	886	41%
東匯邨	317	11	26	31	4	10	4	403	31%
元州邨	1 173	86	153	133	48	100	9	1 702	23%
牛頭角上邨	1 271	75	158	90	36	83	13	1 726	26%
黃大仙上邨	734	76	111	102	30	67	5	1 125	23%
茵怡花園	143	5	15	2	-	13	2	180	19%
華富邨	542	102	91	139	46	54	16	990	11%
華貴邨	257	27	35	22	8	12	3	364	36%
華荔邨	97	17	29	29	14	13	1	200	14%
華明邨	328	59	55	55	15	31	19	562	39%
華心邨	170	31	22	13	12	20	2	270	18%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雲漢邨	398	5	9	33	3	4	2	454	46%
運頭塘邨	173	27	30	16	3	12	3	264	47%
環翠邨	287	60	44	92	19	33	4	539	15%
橫頭磡邨	371	64	73	95	26	58	12	699	12%
榮昌邨	158	10	22	72	10	35	2	309	21%
禾輋邨	386	55	126	117	43	38	17	782	13%
和樂邨	224	16	41	44	6	18	6	355	18%
湖景邨	174	25	53	76	22	44	9	403	9%
欣安邨	206	16	56	101	5	41	9	434	17%
逸東邨	605	79	216	408	191	225	33	1 757	15%
油麗邨	955	34	148	350	63	106	13	1 669	20%
友愛邨	720	71	131	170	52	89	19	1 252	14%
油塘邨	466	37	98	82	50	48	7	788	22%
怡明邨	126	5	34	61	15	25	4	270	13%
耀安邨	175	28	57	38	6	19	8	331	35%
耀東邨	472	66	67	50	18	40	6	719	14%
漁光村	39	8	6	4	2	3	2	64	7%
漁灣邨	189	34	25	83	7	25	1	364	17%
雍盛苑	223	32	35	24	16	25	3	358	21%
總計	86 152	8 064	14 984	19 001	4 885	9 839	1 827	144 752	

– 完 –

答覆編號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LWB(WW)03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請告知：

(a) 居於全港各公共屋邨的申領綜援住戶數目有多少？佔公屋總住戶百分之幾？共支出多少津助金額？

(b) 居於全港各公共屋邨的申領綜援人數有多少？佔公屋居民總人數百分之幾？

(c) 以下的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現時居於公屋的各類綜援住戶數目分別有多少？

(i) 單身人士個案：健全的成人、殘疾／健康欠佳的成人、健全的兒童、殘疾／健康欠佳的兒童、長者。

(ii)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個案。

(iii)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個案。

2. 請以表列形式，分別列出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單親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家庭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分布(請細分0至5歲、5至10歲、10至12歲、12至14歲及15歲)，以及除綜援金額以外的其他收入來源。

3. 當局規定，未滿18歲兒童是不能獨立申領綜援，他們必須與監護人一起同住，如該監護人有經濟困難，他們可以透過家庭個案方式領取綜援；就此，當局可否提供過去4個財政年度，未滿18歲兒童以上述方式新申領及續領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的政府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 截至2015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有144 752宗，約佔公共屋邨住戶總數19%。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綜援金額的資料。

(b) 截至2015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有241 709名，約佔公共屋邨居民總數11%。

(c)(i)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下列選定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的單身人士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類別	單身人士綜援個案數目
健全成人	3 870
殘疾成人	12 819
健全兒童	574
殘疾兒童	26
60歲及以上的長者	56 894

殘疾成人或殘疾兒童是指正在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及健康欠佳標準金額的受助人。

(ii) 截至2015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而成員中至少有1名健全成人的綜援個案有33 051宗。

(iii) 截至2015年12月底，居於公共屋邨而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綜援個案有30 948宗。

2.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單親綜援個案受助人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子女人數等的分項資料載列如下：

表1：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3-14			2014-15		
	性別			性別		
年齡組別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8至24歲	8	340	348	11	393	404
25至29歲	47	1 108	1 155	38	1 144	1 182
30至39歲	437	7 466	7 903	424	7 564	7 988
40至49歲	1 176	10 997	12 173	1 057	10 825	11 882
50至59歲	1 645	2 932	4 577	1 520	2 811	4 331
60歲或以上	837	165	1 002	860	178	1 038
總計	4 150	23 008	27 158	3 910	22 915	26 825

年齡組別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性別 男	女	總計
18至24歲	10	401	411
25至29歲	36	1 123	1 159
30至39歲	394	7 499	7 893
40至49歲	993	10 526	11 519
50至59歲	1 381	2 612	3 993
60歲或以上	826	172	998
總計	3 640	22 333	25 973

表2：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婚姻狀況	2013-14 性別 男	女	總計	2014-15 性別 男	女	總計
未婚	150	2 156	2 306	138	2 208	2 346
已婚／同居	1 039	2 416	3 455	930	2 690	3 620
分居	731	3 749	4 480	703	3 668	4 371
離婚	1 969	11 154	13 123	1 890	11 093	12 983
喪偶	261	3 533	3 794	249	3 256	3 505
總計	4 150	23 008	27 158	3 910	22 915	26 825

婚姻狀況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性別 男	女	總計
未婚	128	2 304	2 432
已婚／同居	858	2 873	3 731
分居	663	3 518	4 181
離婚	1 783	10 732	12 515
喪偶	208	2 906	3 114
總計	3 640	22 333	25 973

表3：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671	1 460	1 254
小學	10 838	10 320	9 613
初中	8 559	8 673	8 616
高中	5 857	6 101	6 193
大專	233	271	297
總計	27 158	26 825	25 973

表4：按子女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目

子女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名	15 937	15 739	15 244
2名	9 059	8 905	8 635
3名	1 797	1 788	1 736
4名	296	316	284
5名或以上	69	77	74
總計	27 158	26 825	25 973

表5：按子女年齡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子女人數

子女年齡	子女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歲或以下	5 435	5 921	6 017
5至9歲	9 610	9 934	10 006
10至11歲	5 030	5 100	5 033
12至14歲	9 004	8 497	8 081
15至21歲	9 017	8 288	7 942
總計	38 096	37 740	37 079

表6：按每月入息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的每月總入息

每月入息類別	2013-14 (千元)	2014-15 (千元)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千元)
個案中的合資格成員從工作賺取的入息及僱主提供的膳食	22,303	20,655	18,091
親友的金錢援助	1,431	1,763	1,978
其他人士／機構提供的膳食	62	74	62
贍養費	3,976	4,509	4,799
退休金	143	121	120
其他入息	214	250	217
總計	28,127	27,372	25,267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3. 社署沒有備存未滿18歲並與監護人同住兒童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或有關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4年及最新的，因「超租」而獲批體恤安置公屋單位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4年家庭暴力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人數；
2. 平均入住年期為何？
3. 離婚人數多少？
4. 需要精神科服務人數？或其他服務人數？
5. 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入住公屋人數？
6. 透過恩恤安置入住公屋人數、涉及公屋分戶人數及租住私人樓？
7. 申請基金作為重建家園費用之家庭數目、人數、金額為何？當中批出的數字為何？被拒人數為何，涉及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過去4年(由2012-13至2015-16年度)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詳情如下：

項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使用服務總人次〔註1〕	1 418	1 450	1 502	1 152
(2) 受害人入住少於3個月的個案數目〔註2〕	462	459	516	401

項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3) 受害人入住3個月或以上的個案數目〔註2〕	147	176	184	102

〔註1〕 由於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庇護中心，故每個財政年度的入住人數為人次。

〔註2〕 由於受害人可帶同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故1宗個案可能多於1名服務使用者。就離開中心個案的數目，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每宗個案確實入住多久的資料，所以未能計算每宗個案的平均入住年期。

3.至7. 社署沒有庇護中心服務使用者是否離婚、需要精神科服務或其他服務、透過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或透過公屋分戶入住公屋、租住私人樓宇及是否有需要申請基金作為重建家園費用等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4年，家庭暴力受害人如被安排入住公屋，有什麼計劃／基金協助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申請基金之家庭數目、人數、金額為何？當中批出的數字為何？被拒人數為何？涉及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54)

答覆：

個案社工會因應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經濟狀況和需要，協助受害人申請合適的社區資源和服務，讓受害人能盡快遷進單位，開展新生活。現時，社區不少機構或團體均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包括為受家庭暴力影響而獲「體恤安置」的家庭提供基本的裝修工程，以及為有需要的家庭安排二手電器及傢具。若以上社區資源和服務及其他經濟援助不適用於或未能即時提供給受害人，個案社工可為受害人申請慈善／信託基金，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如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等，以支付與搬遷相關的費用。如受害人有長期經濟困難，社工可轉介他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綜援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入住公屋可獲發租金津貼，以繳付公屋租金。租金津貼是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計算，受助人可獲的租金津貼金額為實際繳付的租金或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人數可得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基金之家庭數目、人數、金額、批出個案數目及被拒人數等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提供過去5年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名額，並提供每年的使用人次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過去5年，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名額如下：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
2011-12	77
2012-13	77
2013-14	79
2014-15	86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86

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沒有收集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每年的使用人次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單位成本。
2. 上述服務輪候情況如何？
3. 上述服務連續3年沒有增加名額，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等服務的單位成本資料。
2. 輔助就業的申請人可經由學校社會工作者(社工)、醫務社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社工，以及康復服務單位的職員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申請服務，轉介者或輔助就業的申請人亦可直接向各輔助就業服務單位申請服務。截至2015年12月底，在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是50人，在2014-15年度，輔助就業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1個月。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3. 社署為暫時未能投身公開就業市場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截至2015年12月，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名額分別為453，432及311。在2014-15年度，共有403名服務使用者

使用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服務，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分別共有431名及302名服務使用者參與培訓。政府將於未來5年，即由2016-17至2020-21年度，計劃增加約1 37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當中包括輔助就業服務)的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暫宿及暫託服務是1個很重要的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照顧者短暫喘息，議殘疾人士長遠在社區生活。有殘疾人士及家屬指出，預約此等服務往往遇到很大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回應：

1. 在預約服務時，由於現時網上系統更新頻率不足，殘疾人士及家屬往往需要逐間服務機構致電了解是否有服務名額，費時失事，政府會否考慮改善現行安排，如提供個案經理服務。

2.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暫宿服務名額，以應付服務需要。

3. 過去5年，暫宿服務的使用情況，包括使用量及使用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殘疾人士院舍指定宿位或個別院舍偶然空置(例如當院友需要暫住醫院接受治療，或安排回家渡假而令宿位暫時空置)的宿位，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暫顧服務。營辦住宿暫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名單已上載至社署網頁，並定時更新。為改善服務，社署已於2014年7月開始，把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暫顧名額空缺的最新資料，上載至社署網頁，並每月更新2次。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個案經理，以及其他相關社工亦可使用有關資料，轉介個案至營辦住宿暫顧服務的服務單位。

2. 社署在2014-15年度已增撥資源，用以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增設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在2015-16年度，名額將會增至285個。在2016-17年度，

社署會因應殘疾人士對住宿暫顧服務的需求，繼續在新開設的康復服務單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3. 在過去5年，入住殘疾人士院舍接受住宿暫顧服務的人次如下：

接受住宿暫顧服務的人次〔註〕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 848	2 883	3 011	3 226	2 496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住宿暫顧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各項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

答覆：

根據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14,161元。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住宿服務類別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所有殘疾人士服務名額增加的地區分佈，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5)

答覆：

在2016-17年度按區議會分區預算增加的殘疾人士服務名額資料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個)	區議會分區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2	大埔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0	深水埗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00	大埔
輔助宿舍	30	深水埗
	30	北區
	30	沙田
中途宿舍	25	灣仔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16	沙田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70	大埔
展能中心	12	北區
	30	大埔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2	荃灣
	25	中西區
	60	觀塘
	90	深水埗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個)	區議會分區
	90	大埔
特殊幼兒中心	30	深水埗
	60	觀塘
	52	地點待定
私營殘疾院舍買位計劃	150	地點待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財政預算案中，2015-16計劃的殘疾人士服務；與2016-17財政預算案中，2015-16修訂預算的殘疾人士服務，有多項數字出現誤差，大部份為於修訂預算減少了。

1. 請政府交代各項殘疾人士服務的計劃與修訂預算出現誤差的原因。
2. 請政府交代2016-17計劃的各項服務名額中，有多少為去年結轉本年的名額，有多少為確實本年新增計劃名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部份已規劃的服務名額未能在 2015-16 年度如期投入服務，大致是由於部份新項目在建設工程和申請批准更改土地用途等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政府會在不同的規劃階段繼續與有關方面合作和緊密聯繫，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加快工作進度，以達到承諾的目標。
2. 在 2016-17 年度各項服務計劃中，較去年增加 12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100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90 個輔助宿舍名額、16 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名額、40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25 個中途宿舍名額、150 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名額、287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142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42 個展能中心名額及 70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

   其中新增的 100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40 個輔助宿舍名額、150 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名額、16 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名額、150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60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及 70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是 2016-17 年度計劃新增的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請政府列出計劃實施至今，每年批出的個案宗數、款項的分類宗數、總款撥額、及計劃成效分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9)

答覆：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計劃)於2013年6月推出，過去3年，按殘疾僱員的殘疾類別劃分，每年獲批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按行業分類，每年獲批的個案數目載列於附件表2。總撥款額表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 12月底)
總撥款額($'000)	457	464	699

計劃的管理機構會在申請獲批核後，探訪有關殘疾僱員的工作地點，以監察批款的使用。管理機構須於批款後的6個月內完成跟進報告，以評估獲批購買的儀器及／或進行的工程的成效。社會福利署會不時檢討計劃的內容及成效。

附件

表1：「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按殘疾僱員的殘疾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

殘疾類別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視障	16	20	30
聽障	5	7	7
肢體傷殘	7	3	3
智障	5	-	3
精神病康復者	2	-	1
自閉症	1	1	-
器官殘障	-	1	-
總數	**36**	**32**	**44**

表2：「殘疾僱員支援計劃」按殘疾僱員的行業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

行業類別	殘疾僱員數目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社會福利服務	16	8	15
飲食服務／酒店	-	8	-
汽車清潔美容	8	-	-
批發、零售、客戶服務	2	3	2
社會企業	-	4	9
資訊科技	2	1	1
洗衣、髮型	2	1	3
旅遊、展覽／體驗館	-	3	1
技能訓練、特殊教育	-	2	2
其他(政治組織、物業管理、運輸、食物加工生產、電訊等)	6	2	11
總數	**36**	**32**	**4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近年提出在多個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精神健康社區中心等。請政府交代相關的服務協調及細節，及單位成本、預期服務人數及服務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4年開始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服務，由個案經理為服務使用者統籌所需服務，包括個人照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並配合適時的轉介，使服務使用者得到適切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個案經理會聯同其多專業團隊(包括輔助醫療人員，護士和社工等)及與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一起訂立個人照顧計劃。個案經理亦會與接受轉介的社會及醫療服務單位協作，以便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獲得適切的服務。社署在2014年7月成立個案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大學學者、非政府機構代表、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工作小組將於2016-17年度完成制定個案管理服務手冊，讓個案管理員理解其角色及工作範疇，並掌握相關知識及技巧以提供具質素的個案管理服務。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透過個案管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地區支援中心分別服務約2 600、660及990名殘疾人士。在2016-17年度，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地區支援中心全年預期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殘疾人士分別為3 250、900及1 280名。由於服務使用者所需的服務各有不同，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每個個案單位成本的資料。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並沒有推行個案管理服務，但中心提供一站式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包括外展探訪、個案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社交及康樂活動、日間訓練、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在有需要時轉介個案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各區的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投入服務至2015年12月為止，約為51 800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社署現正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持份者檢視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和發展方向，預期在2016-17年度完成檢討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已於2014年度實行，惟沒有放在總目顯示，請政府交代相關原因，及兩項服務的總撥款額、單位成本、總服務名額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1)

答覆：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於2016-17年度的預算分別為1億9,000萬元及7,000萬元，服務名額分別為3 250人及900人。在2015-16年度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實際使用服務的人數分別為2 612人及659人。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這2項服務個案單位成本的資料。由於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分別於2014年3月及11月推出，相關的服務量指標仍須視乎實際使用服務的人數和服務運作情況而有所調整，故還未放在總目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政府可否提供過去5年，政府可否提供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健全／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3個類別的個案的政府總支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8)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永久性殘疾及健康欠佳個案類別[註1]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2011-12 (實際)[註2]	1,315	1,942
2012-13 (實際)[註2]	1,374	2,036
2013-14 (實際)[註2]	1,384	2,043
2014-15 (實際)[註2]	1,492	2,205
2015-16 (修訂預算)[註3]	1,620	2,410

[註1] 綜援的個案類別共分7種，即「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另外，在綜援計劃下，殘疾人士可按其殘疾程度(包括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及需要經常護理)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

[註2] 2011-12至2014-15年度實際開支包括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註3]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的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過去5年，在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自助組織計劃中，每年的撥款總額、受惠自助組織數目、及受惠金額的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支援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的運作及發展，鼓勵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發揮自助及互助的精神，每1期的資助計劃一般為期2年。過去5年，社署在資助計劃下的撥款總額和獲撥款的自助組織的數目表列如下：

推行日期	獲撥款的自助組織(個)	總撥款額(百萬元)
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56	17.1
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註〕	68	24.3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79	29.4

〔註〕 社署於2014-15年度就資助計劃進行檢討，故該期計劃延長6個月至2014年9月30日。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社區復康網絡、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暫託幼兒服務、特殊幼兒中心的撥款總額、單位成本、預期服務人數及相關中心的人手編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

答覆：

社區復康網絡、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開支及服務人數表列如下：

社區支援服務	服務人數 (2015年4月至12月底)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社區復康網絡	不適用〔註〕	30.3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約5 000名會員	23.0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約3 500服務人次	22.6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約5 300名會員	157.5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約24 000名會員	286.8

〔註〕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社區復康網絡的服務人數資料。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各項社區支援服務單位成本的資料。

2016-17年度各項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預算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如下：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2016-17 預算服務名額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387	215.2
特殊幼兒中心	1 971	303.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980	118.1
暫託幼兒服務	98	3.4

學前康復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7,769元。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上述服務中心時，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包括安排合適的人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5) 社區參與計劃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新增被評估為嚴重智障人士數字？
2. 過去5年被發現遺棄而身份不明的殘疾人士數字及類別？
3. 嚴重智障人士由出生至學前階段，可使用的服務項目？按區議會分區，各項服務名額？各項服務人手編制？各職種薪酬及各項津貼項目金額？人均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未有備存過去5年新增被評估為嚴重智障人士數字。
2. 社署未有備存過去5年被發現被遺棄而身份不明的殘疾人士數字及類別。
3. 嚴重智障人士由出生至學前階段，可使用的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學習訓練津貼」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初生至2歲的殘疾兒童，以及那些年齡介乎2至6歲以下經評估而需接受這項服務的殘疾兒童或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2至6歲以下的中度和嚴重殘疾兒童提供服務。截至2015年12月底，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

   政府為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現時，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可獲高額津貼，即每月最高3,867元的資助。在2016-17年度，每名輪候特

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的「學習訓練津貼」將提高至每月最高5,995元。項目提供362個高額津貼名額，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須安排包括特殊幼兒工作員、註冊社工、專業治療師(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合適人手；特殊幼兒中心須安排包括幼兒中心主任、幼兒工作員、註冊社工、合資格護士、專業治療師(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在內的合適人手。在2016-17年度，社署為殘疾學前兒童提供的康復服務的預算約為7億1,200萬元，每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7,769元。

附件

2015-16年度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學習訓練津貼(高額津貼)的服務名額數目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數目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學習訓練津貼(高額津貼)
中西南及離島	205	199	13
東區／灣仔	401	216	35
觀塘	262	66	44
黃大仙／西貢	416	333	34
九龍城／油尖旺	231	30	40
深水埗	274	205	57
沙田	291	138	43
大埔／北區	205	192	35
元朗	172	108	24
荃灣／葵青	384	168	25
屯門	229	120	12
總計	**3 070**	**1 775**	**36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214)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手編制？按區議會分區，過去5年各區新入住人數及年齡？各職種薪酬及各項津貼項目金額？標準面積及設施(包括車輛)？建築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1)

答覆：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需符合《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章附屬法例)附表就高度照顧院舍所訂明的最低人手要求，詳情如下：

員工種類	高度照顧院舍[註]
主管	1名主管
助理員	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
護理員	(a) 在上午7時至下午3時的期間，每2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20人作20人論)； (b) 在下午3時至下午10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 (c) 在下午10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每6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
保健員 護士	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30名住客須有1名保健員(不足30人作30人論)，或每60名住客須有1名護士(不足60人作60人論)

[註] 高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最少2名指定人士當值。指定人士指任何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符合上述最低人手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提供服務。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新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士年齡層的數據。過去5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新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見附件。

按照經批准的設施明細表，提供50個名額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淨樓宇可用面積為780平方米，中心設施包括寢室、活動室、護士室、職業治療室、物理治療室、面談室、會議室及一般院舍設施。另外，1間有50個名額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均獲提供可供改裝讓殘疾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小型巴士1輛。

建築成本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地基、地下結構、上蓋結構、外部工程等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由於建築有關成本取決於地盤限制、土壤情況、建築設計、方式及規格、及工程項目的市場情況及價格等因素，社署沒有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標準建築成本資料。

附件

2011-2016年度全港各區新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

地區	新入住人數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區	8	10	11	3	9	**41**
東區及灣仔	2	3	3	6	4	**18**
觀塘	-	-	-	-	-	**-**
黃大仙及西貢	2	8	4	6	2	**22**
九龍城及油尖旺	-	-	-	-	-	**-**
深水埗	-	-	-	27	6	**33**
沙田	10	5	3	6	5	**29**
大埔及北區	2	5	4	5	5	**21**
元朗	2	4	4	2	-	**12**
荃灣及葵青區	27	12	26	33	10	**108**
屯門區	4	-	3	2	1	**10**
總計	**57**	**47**	**58**	**90**	**42**	**2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詞141段，政府指「我們會在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起每年撥款一 億八千萬元，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特別交通和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他們的家人。」請詳細交代項目詳情、相關的資源分佈、及預期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5)

答覆：

在2016-1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增撥約1億8,000萬元全年開支，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特別交通、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他們的家人的措施如下：

(i) 增撥約1億2,900萬元，增加1 110個各類康復服務名額，包括210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400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350個住宿照顧名額及15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名額，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

(ii) 增撥約1,000萬元，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提高他們在「學習訓練津貼」下的訓練時數至每月6小時，預期每年約500名兒童受惠；

(iii) 增撥約1,300萬元，在衞生署轄下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iv) 增撥約900萬元，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為院友提供的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預期惠及約12 000名殘疾人士；及

(v) 增撥約1,900萬元，以增加人手加強復康巴士服務及加強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巴士服務(包括73個汽車司機)，社署並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

間社區康復中心添置巴士，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接送服務，預期惠及約6 300名服務使用者。復康巴士服務預計可增加約每年30 000服務人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有1項特別護理費津貼供殘疾人士聘請照顧者，請交代過去4年的個案數字及按殘疾類別和地區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被發現遺棄而身份不明的殘疾人士數字及類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被發現遺棄而身份不明的殘疾人士數字及類別。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住宿暫顧服務」預計增加名額及實際增加名額為何？
2. 申請人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6歲起每5年1組)每季使用人數、性別為何？(同季內同1使用者只當作1人計算)
3. 各區拒絕提供服務人數為何？(同1人在多於1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1人計算)
4. 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7月增撥資源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加強住宿暫顧服務。社署在2014-15年度新增了16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其中4個由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提供，其餘名額由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綜合康復中心提供。而在2015-16年度將會新增23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其中5個由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提供，其餘名額由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及綜合康復中心提供。過去3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所提供的住宿暫顧服務的名額表列如下：

年度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2013-14	89	11
2014-15	93	11

年度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96[註]	11

[註] 2個名額由將於2015-16年度第四季開始投入服務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提供

2. 社署沒有備存整體住宿暫顧服務各區按年齡每季使用人數及性別的資料。

3. 社署並沒有接獲拒絕提供服務的個案。

4.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的人均單位成本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項服務每季使用人數及殘疾類別分佈為何？(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2. 各項服務每季拒絕提供服務人數為何？(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
3. 各項服務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4. 現時哪些地區支援中心已於永久地址運作？哪些未有永久地址？哪些於2年內遷往永久地址？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採取會員制度，並提供一系列以社區為本的支援服務，包括個別／小組訓練活動、照顧及支援服務、個人發展活動、社交及康樂活動、照顧者支援計劃發展活動、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及社區教育。截至2015年12月底，16間中心有5 383名登記會員。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中心各項服務的服務使用人數及殘疾類別分佈。
2. 社署沒有備存中心各項服務每季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
3. 社署沒有備存中心各項服務人均單位成本。
4. 現時16間中心之中，11所分別在大埔、九龍城及油尖旺、黃大仙、觀塘西、將軍澳及西貢、沙田、荃灣及青衣、元朗、天水圍、屯門及深水埗的中心已在永久會址全面投入服務，4所分別在北區、葵涌、東區

及灣仔、及觀塘東的中心永久會址預期在2年內落成。餘下的1所在中西南及離島區的中心亦已獲批租用商業大廈單位作為會址提供服務。社署會繼續積極為該中心物色合適處所。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以下不同個案類別，請提供下列18區過往4年的綜援個案數字，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的百分比：

	健全成人	殘疾成人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長者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綜援個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4年，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政府按：

(a) 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b)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涉及開支多少？

(c) 目前，全港非公共屋邨(租住／自置居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涉及開支多少？

(d)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區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的百分比？涉及開支多少？

(e)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的百分比？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i) 按分區劃分，2012-13至2015-16年度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住戶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3 235	3 225	3 129	3 048
東區	13 384	12 846	12 391	11 988
離島	4 185	3 987	3 736	3 626
九龍城	12 692	13 861	13 782	13 381
葵青	26 100	25 243	24 659	23 962
觀塘	36 299	34 867	33 669	32 537
北區	13 965	13 400	12 910	12 672
西貢	8 653	8 170	7 970	7 737
沙田	17 024	16 644	15 915	15 809
深水埗	24 390	23 916	23 548	22 863
南區	8 259	8 087	7 841	7 673
大埔	9 284	8 868	8 541	8 233
荃灣	7 810	7 495	7 197	7 045
屯門	20 577	20 067	19 482	18 841
灣仔	1 794	1 649	1 611	1 562
黃大仙	20 986	20 106	19 310	18 559
油尖旺	10 474	10 017	9 772	9 502
元朗	26 118	24 796	23 652	23 216
總計	265 229	257 244	249 115	242 254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ii)按分區劃分，2012-13至2015-16年度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3 838	3 793	3 757	3 644
東區	19 553	18 467	17 660	17 074
離島	8 447	7 782	7 217	6 862
九龍城	17 462	19 194	19 481	19 128
葵青	42 227	39 579	38 067	36 648
觀塘	59 738	56 436	53 855	51 557
北區	21 851	20 668	19 656	19 043
西貢	14 322	13 054	12 520	11 892
沙田	28 066	26 729	25 233	24 775
深水埗	35 682	34 606	33 702	32 706
南區	11 425	11 021	10 457	10 220
大埔	13 898	13 096	12 582	11 959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荃灣	11 837	11 236	10 712	10 467
屯門	30 561	29 342	28 103	26 999
灣仔	2 011	1 827	1 782	1 718
黃大仙	33 087	30 809	29 375	28 183
油尖旺	13 081	12 079	12 132	12 053
元朗	44 886	41 629	39 351	38 212
總計	411 972	391 347	375 642	363 140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iii) 2012-13至2015-16年度綜援開支如下：

	開支(百萬元)
2012-13年度 (實際)[註1]	19,773
2013-14年度 (實際)[註1]	19,496
2014-15年度 (實際)[註1]	20,669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註2]	22,381

[註1] 2012-13至2014-15年度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註2]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b) 截至2015年12月底，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户和受助人的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鴨脷洲邨	490	11%	874	7%
寶石大廈	50	19%	61	10%
偉景花園	23	5%	37	3%
蝴蝶邨	1 147	22%	1 752	15%
柴灣邨	393	25%	559	15%
澤安邨	480	27%	746	18%
長青邨	502	10%	954	7%
長發邨	343	31%	518	20%
長亨邨	507	12%	816	6%
長康邨	1 263	15%	2 116	10%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長貴邨	52	11%	95	7%
祥龍圍邨	283	22%	571	16%
長安邨	445	38%	647	22%
長沙灣邨	280	20%	472	14%
象山邨	143	9%	295	6%
祥華邨	630	37%	989	23%
長宏邨	739	17%	1 209	10%
清河邨	1 735	25%	3 204	16%
祖堯邨	210	9%	323	4%
彩輝邨	160	12%	279	7%
彩福邨	674	20%	1 160	13%
彩霞邨	196	38%	293	24%
彩虹邨	1 243	17%	2 080	11%
彩明苑	494	18%	755	8%
彩德邨	997	17%	1 629	12%
彩雲(一)邨	666	11%	1 266	7%
彩雲(二)邨	357	12%	668	7%
彩盈邨	849	21%	1 400	13%
彩園邨	1 160	23%	1 912	15%
竹園北邨	491	40%	741	23%
竹園南邨	1 309	22%	2 119	14%
真善美村	114	12%	163	6%
秦石邨	364	17%	563	10%
頌安邨	455	17%	789	9%
祈德尊新邨	76	14%	126	8%
青逸軒	39	8%	114	6%
幸福邨	698	33%	881	18%
富昌邨	1 670	28%	2 295	14%
富亨邨	608	38%	917	22%
富山邨	264	17%	453	11%
富善邨	654	31%	1 075	20%
富泰邨	713	14%	1 395	8%
富東邨	153	9%	297	5%
福來邨	506	16%	820	11%
鳳德邨	590	50%	800	32%
峰華邨	119	33%	166	19%
豐和邨	256	16%	417	12%
俊宏軒	632	15%	1 655	11%
厚德邨	597	14%	1 032	8%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健康村	135	12%	193	7%
恆安邨	331	42%	604	25%
高盛臺	47	6%	127	4%
顯徑邨	304	49%	516	28%
顯耀邨	183	23%	298	15%
興民邨	244	12%	471	8%
興田邨	144	36%	270	22%
興東邨	255	12%	434	7%
興華(一)邨	384	17%	592	8%
興華(二)邨	702	20%	1 128	13%
何文田邨	944	20%	1 389	11%
海富苑	710	26%	1 137	14%
海麗邨	715	15%	1 626	9%
康東邨	207	45%	256	30%
洪福邨	605	16%	1 172	13%
紅磡邨	685	25%	1 044	15%
乙明邨	442	12%	651	6%
嘉福邨	313	16%	496	8%
家維邨	282	17%	423	10%
啟晴邨	823	16%	1 411	11%
啟田邨	465	21%	729	11%
啟業邨	953	23%	1 482	16%
金坪邨	47	19%	98	13%
健明邨	1 164	17%	2 213	11%
建生邨	163	31%	258	19%
景林邨	597	40%	815	28%
高翔苑	209	12%	536	8%
高怡邨	259	22%	404	12%
葵涌邨	2 633	19%	4 559	13%
葵芳邨	1 007	16%	1 644	9%
葵興邨	131	41%	220	30%
葵聯邨	461	16%	896	12%
葵盛東邨	1 189	19%	1 823	10%
葵盛西邨	688	13%	1 174	8%
廣福邨	864	14%	1 544	9%
廣田邨	303	13%	557	8%
廣源邨	508	44%	773	28%
觀龍樓	212	10%	356	6%
觀塘花園大廈	642	14%	1 023	8%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荔景邨	621	15%	1 008	9%
麗閣邨	718	25%	1 117	16%
麗安邨	257	19%	394	11%
勵德邨	215	8%	340	5%
麗瑤邨	398	14%	728	9%
翠塘花園	21	9%	35	5%
藍田邨	638	21%	1 088	13%
利安邨	543	15%	901	8%
李鄭屋邨	534	46%	829	29%
梨木樹邨	1 570	15%	2 696	9%
利東邨	628	30%	965	19%
鯉魚門邨	673	21%	1 116	12%
瀝源邨	515	16%	870	10%
良景邨	819	33%	1 267	21%
樂富邨	651	18%	977	10%
樂民新村	438	13%	664	7%
樂華(北)邨	280	9%	593	6%
樂華(南)邨	1 730	25%	2 627	19%
朗邊中轉房屋	6	60%	2	10%
朗屏邨	906	26%	1 604	16%
牛頭角下邨	663	15%	1 189	11%
黃大仙下(一)邨	806	53%	1 242	35%
黃大仙下(二)邨	790	12%	1 395	7%
隆亨邨	449	10%	863	6%
龍田邨	104	24%	149	15%
龍逸邨	147	15%	307	11%
馬坑邨	79	9%	112	4%
馬頭圍邨	363	18%	643	12%
美林邨	646	16%	1 063	10%
美田邨	1 254	19%	2 230	12%
美東邨	469	19%	847	14%
明德邨	242	17%	375	9%
明華大廈	207	10%	301	5%
模範邨	89	13%	159	7%
滿樂大廈	114	12%	180	8%
南昌邨	242	37%	387	23%
南山邨	570	21%	929	13%
雅寧苑	46	11%	75	5%
銀灣邨	60	14%	110	8%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愛民邨	720	11%	1 385	7%
愛東邨	1 043	27%	1 497	16%
安田邨	81	11%	216	7%
安定邨	965	19%	1 491	12%
安蔭邨	728	14%	1 415	9%
白田邨	1 826	25%	2 774	14%
坪石邨	563	12%	945	8%
平田邨	1 210	22%	1 814	12%
寶林邨	472	29%	802	18%
寶達邨	1 607	22%	2 739	12%
寶田邨	2 181	27%	2 618	23%
博康邨	399	36%	689	23%
駿發花園	93	14%	100	6%
西環邨	51	8%	125	6%
三聖邨	224	13%	426	8%
秀茂坪南邨	802	20%	1 401	13%
秀茂坪邨	2 605	22%	4 270	12%
沙角邨	1 231	20%	1 993	13%
沙頭角邨	54	8%	98	3%
山景邨	1 277	22%	2 118	15%
沙田坳邨	211	17%	349	11%
石硤尾邨	2 103	24%	3 472	15%
石籬(一)邨	931	19%	1 532	12%
石籬(二)邨	1 721	19%	2 841	11%
碩門邨	355	18%	652	13%
石排灣邨	784	15%	1 288	8%
石圍角邨	876	14%	1 529	9%
石蔭東邨	464	20%	677	11%
石蔭邨	540	20%	921	11%
常樂邨	151	44%	183	32%
尚德邨	898	16%	1 460	8%
善明邨	377	19%	597	14%
水泉澳邨	369	13%	743	10%
水邊圍邨	627	27%	969	16%
順利邨	669	15%	1 136	10%
順安邨	566	19%	938	13%
順天邨	1 192	17%	2 105	11%
小西灣邨	653	11%	1 247	6%
新翠邨	915	14%	1 601	9%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新田圍邨	412	12%	754	8%
大坑東邨	587	29%	837	17%
大興邨	1 719	20%	2 727	14%
太平邨	75	31%	137	17%
太和邨	729	43%	1 044	25%
大窩口邨	1 211	16%	2 076	10%
大元邨	693	15%	1 344	9%
德朗邨	1 178	15%	2 038	11%
德田邨	901	46%	1 246	32%
天澤邨	829	21%	1 461	12%
天晴邨	1 492	24%	2 826	17%
天恆邨	769	13%	2 088	9%
田景邨	193	23%	371	15%
天平邨	341	34%	546	18%
天瑞邨	984	13%	1 873	7%
天慈邨	719	22%	1 066	12%
天華邨	802	22%	1 265	11%
田灣邨	603	20%	889	10%
天恩邨	1 625	29%	2 424	22%
天逸邨	458	14%	1 195	10%
天耀邨	1 109	13%	2 050	8%
天悅邨	924	22%	1 624	13%
青衣邨	253	40%	381	25%
翠林邨	283	19%	555	12%
翠樂邨	126	40%	188	25%
翠屏(南)邨	585	13%	920	7%
翠屏(北)邨	1 396	44%	2 129	30%
翠灣邨	184	35%	262	20%
慈正邨	1 781	22%	2 590	11%
慈康邨	281	14%	647	9%
慈樂邨	1 125	18%	1 742	9%
慈民邨	339	17%	625	10%
對面海邨	23	9%	39	5%
東頭邨	886	41%	1 299	26%
東匯邨	403	31%	535	20%
元州邨	1 702	23%	2 534	13%
牛頭角上邨	1 726	26%	2 533	16%
黃大仙上邨	1 125	23%	1 721	14%
茵怡花園	180	19%	242	13%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華富邨	990	11%	1 764	7%
華貴邨	364	36%	501	22%
華荔邨	200	14%	366	8%
華明邨	562	39%	840	22%
華心邨	270	18%	429	9%
雲漢邨	454	46%	640	32%
運頭塘邨	264	47%	374	29%
環翠邨	539	15%	952	9%
橫頭磡邨	699	12%	1 181	7%
榮昌邨	309	21%	574	15%
禾輋邨	782	13%	1 554	8%
和樂邨	355	18%	574	12%
湖景邨	403	9%	844	6%
欣安邨	434	17%	712	11%
逸東邨	1 757	15%	4 109	10%
油麗邨	1 669	20%	2 961	13%
友愛邨	1 252	14%	2 340	9%
油塘邨	788	22%	1 305	13%
怡明邨	270	13%	547	10%
耀安邨	331	35%	542	20%
耀東邨	719	14%	1 080	7%
漁光村	64	7%	95	4%
漁灣邨	364	17%	674	11%
雍盛苑	358	21%	555	9%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社署沒有備存2012-13至2014-15年度按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和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各屋邨住戶和居民總數的百分比，亦沒有備存按公共屋邨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c)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居於私人住宅的綜援住戶及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綜援住戶數目	41 068	41 381	39 902	38 654
綜援受助人數目	73 218	67 446	66 676	65 104

社署沒有備存居於私人住宅的綜援住戶和綜援受助人數目佔全港私人住宅住戶及居民總數的百分比，亦沒有備存按私人住宅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d)(i) 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2012-13至2015-16年度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分區	2012-13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84	256	334	446	286	264	68	3 838 (0.9%)
東區	10 091	1 668	1 599	3 110	1 507	1 257	321	19 553 (4.7%)
離島	2 321	346	902	1 930	1 346	1 367	235	8 447 (2.1%)
九龍城	8 914	1 076	1 481	2 816	1 169	1 606	400	17 462 (4.2%)
葵青	19 365	3 130	3 852	7 018	3 995	3 993	874	42 227 (10.2%)
觀塘	30 178	2 272	5 201	10 532	4 960	5 390	1 205	59 738 (14.5%)
北區	9 796	1 320	2 128	4 471	1 369	2 031	736	21 851 (5.3%)
西貢	5 544	1 160	1 783	2 636	1 557	1 246	396	14 322 (3.5%)
沙田	11 444	2 110	3 572	5 354	1 994	2 379	1 213	28 066 (6.8%)
深水埗	16 941	1 616	3 420	5 902	2 590	4 184	1 029	35 682 (8.7%)
南區	5 797	1 476	1 050	1 455	904	508	235	11 425 (2.8%)
大埔	7 062	838	1 620	2 235	778	960	405	13 898 (3.4%)
荃灣	6 121	676	908	2 006	955	792	379	11 837 (2.9%)
屯門	14 530	2 680	3 257	5 001	1 611	2 813	669	30 561 (7.4%)
灣仔	1 181	80	138	218	87	206	101	2 011 (0.5%)
黃大仙	16 509	1 637	2 907	5 804	2 631	2 938	661	33 087 (8.0%)
油尖旺	5 599	435	1 274	2 082	760	2 350	581	13 081 (3.2%)
元朗	16 468	2 559	4 893	10 138	3 765	5 930	1 133	44 886 (10.9%)
總計	190 045	25 335	40 319	73 154	32 264	40 214	10 641	411 972 (100%)

分區	2013-14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7	248	364	437	301	231	45	3 793 (1.0%)
東區	9 657	1 645	1 500	2 919	1 334	1 141	271	18 467 (4.7%)
離島	2 224	333	899	1 781	1 108	1 225	212	7 782 (2.0%)
九龍城	9 323	1 230	1 666	3 776	1 231	1 684	284	19 194 (4.9%)
葵青	18 959	3 096	3 691	6 458	3 536	3 070	769	39 579 (10.1%)
觀塘	29 043	2 203	5 128	10 237	4 157	4 684	984	56 436 (14.4%)
北區	9 493	1 335	1 987	4 412	1 145	1 778	518	20 668 (5.3%)
西貢	5 364	1 054	1 630	2 322	1 269	1 077	338	13 054 (3.3%)
沙田	11 415	2 076	3 514	5 274	1 594	1 893	963	26 729 (6.8%)
深水埗	16 644	1 661	3 639	6 061	2 230	3 638	733	34 606 (8.8%)
南區	5 557	1 486	1 051	1 464	784	454	225	11 021 (2.8%)
大埔	6 817	787	1 603	2 174	572	813	330	13 096 (3.3%)
荃灣	5 792	705	927	2 010	782	759	261	11 236 (2.9%)
屯門	14 369	2 634	3 163	4 773	1 578	2 264	561	29 342 (7.5%)
灣仔	1 045	69	135	211	84	192	91	1 827 (0.5%)
黃大仙	15 884	1 601	2 829	5 402	2 223	2 321	549	30 809 (7.9%)
油尖旺	5 313	439	1 253	2 052	660	1 919	443	12 079 (3.1%)
元朗	16 069	2 371	4 777	9 299	3 220	4 941	952	41 629 (10.6%)
總計	185 135	24 973	39 756	71 062	27 808	34 084	8 529	391 347 (100%)

分區	2014-15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11	257	358	501	273	217	40	3 757 (1.0%)
東區	9 330	1 640	1 443	2 863	1 098	1 037	249	17 660 (4.7%)
離島	2 181	326	831	1 606	945	1 121	207	7 217 (1.9%)

分區	2014-15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九龍城	9 410	1 366	1 703	4 148	1 051	1 560	243	19 481 (5.2%)
葵青	18 632	2 961	3 455	6 299	3 237	2 902	581	38 067 (10.1%)
觀塘	28 376	2 133	5 177	9 893	3 465	4 016	795	53 855 (14.3%)
北區	9 108	1 372	1 927	4 222	918	1 622	487	19 656 (5.2%)
西貢	5 377	1 014	1 603	2 178	1 053	992	303	12 520 (3.3%)
沙田	11 336	1 940	3 435	5 134	1 333	1 347	708	25 233 (6.7%)
深水埗	16 394	1 676	3 572	6 430	1 964	3 155	511	33 702 (9.0%)
南區	5 414	1 442	989	1 361	680	362	209	10 457 (2.8%)
大埔	6 312	809	1 612	2 178	512	796	363	12 582 (3.3%)
荃灣	5 576	691	839	2 040	715	657	194	10 712 (2.9%)
屯門	14 180	2 597	3 018	4 555	1 378	1 938	437	28 103 (7.5%)
灣仔	1 015	68	127	211	54	219	88	1 782 (0.5%)
黃大仙	15 322	1 630	2 788	5 187	1 840	2 161	447	29 375 (7.8%)
油尖旺	5 360	465	1 181	2 461	622	1 756	287	12 132 (3.2%)
元朗	15 765	2 235	4 583	8 742	2 711	4 469	846	39 351 (10.5%)
總計	181 199	24 622	38 641	70 009	23 849	30 327	6 995	375 642 (100.0%)

分區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76	255	338	480	216	233	46	3 644 (1.0%)
東區	9 179	1 585	1 393	2 807	908	958	244	17 074 (4.7%)
離島	2 145	321	792	1 556	807	1 038	203	6 862 (1.9%)
九龍城	9 413	1 277	1 659	4 065	965	1 505	244	19 128 (5.3%)
葵青	18 389	2 970	3 303	5 978	2 894	2 560	554	36 648 (10.1%)
觀塘	27 821	2 048	5 063	9 346	2 934	3 617	728	51 557 (14.2%)

分區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北區	9 001	1 427	1 912	4 097	813	1 336	457	19 043 (5.2%)
西貢	5 331	1 000	1 589	1 953	839	862	318	11 892 (3.3%)
沙田	11 423	1 852	3 387	5 078	1 247	1 125	663	24 775 (6.8%)
深水埗	16 162	1 669	3 454	6 436	1 690	2 839	456	32 706 (9.0%)
南區	5 388	1 406	989	1 285	569	404	179	10 220 (2.8%)
大埔	6 105	766	1 542	2 168	365	685	328	11 959 (3.3%)
荃灣	5 483	685	875	2 047	648	564	165	10 467 (2.9%)
屯門	14 018	2 473	2 937	4 181	1 165	1 759	466	26 999 (7.4%)
灣仔	989	61	128	201	37	208	94	1 718 (0.5%)
黃大仙	14 884	1 592	2 785	5 051	1 615	1 862	394	28 183 (7.8%)
油尖旺	5 291	457	1 196	2 710	564	1 598	237	12 053 (3.3%)
元朗	15 657	2 201	4 580	8 496	2 361	4 130	787	38 212 (10.5%)
總計	178 755	24 045	37 922	67 935	20 637	27 283	6 563	363 140 (100%)

(ii) 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2012-13至2015-16年度，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分區	2012-13年度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53	227	294	194	82	226	59	3 235 (1.2%)
東區	8 399	1 210	973	1 311	444	769	278	13 384 (5.0%)
離島	1 767	199	383	746	365	539	186	4 185 (1.6%)
九龍城	7 894	887	1 111	1 156	358	1 040	246	12 692 (4.8%)
葵青	14 968	2 236	2 264	2 879	1 200	2 065	488	26 100 (9.8%)
觀塘	22 260	1 576	3 037	4 430	1 533	2 729	734	36 299 (13.7%)
北區	7 815	955	1 299	1 847	438	1 107	504	13 965 (5.3%)
西貢	4 284	871	963	1 075	454	635	371	8 653 (3.3%)

分區	2012-13年度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沙田	8 970	1 436	1 949	2 225	609	1 214	621	17 024 (6.4%)
深水埗	13 781	1 120	2 537	2 496	845	2 972	639	24 390 (9.2%)
南區	4 948	1 154	713	629	299	327	189	8 259 (3.1%)
大埔	5 803	540	927	949	248	539	278	9 284 (3.5%)
荃灣	4 920	449	593	860	301	456	231	7 810 (2.9%)
屯門	11 296	2 167	2 232	2 125	515	1 739	503	20 577 (7.8%)
灣仔	1 155	78	122	90	26	232	91	1 794 (0.7%)
黃大仙	12 769	1 104	1 849	2 395	863	1 578	428	20 986 (7.9%)
油尖旺	5 254	384	1 089	940	247	2 158	402	10 474 (3.9%)
元朗	12 570	1 753	2 807	4 159	1 112	2 958	759	26 118 (9.8%)
總計	151 006	18 346	25 142	30 506	9 939	23 283	7 007	265 229 (100%)

分區	2013-14年度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5	230	305	187	81	218	39	3 225 (1.3%)
東區	8 163	1 209	907	1 221	407	699	240	12 846 (5.0%)
離島	1 727	194	405	706	318	476	161	3 987 (1.5%)
九龍城	8 360	986	1 254	1 596	385	1 089	191	13 861 (5.4%)
葵青	14 906	2 282	2 215	2 667	1 030	1 712	431	25 243 (9.8%)
觀塘	21 723	1 539	2 993	4 305	1 312	2 418	577	34 867 (13.6%)
北區	7 662	977	1 237	1 810	380	977	357	13 400 (5.2%)
西貢	4 229	791	917	955	394	563	321	8 170 (3.2%)
沙田	8 946	1 473	1 954	2 236	500	1 026	509	16 644 (6.5%)
深水埗	13 736	1 147	2 611	2 590	713	2 663	456	23 916 (9.3%)

分區	2013-14年度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南區	4 836	1 164	729	621	256	295	186	8 087 (3.1%)
大埔	5 634	511	948	920	179	443	233	8 868 (3.4%)
荃灣	4 753	478	583	838	241	446	156	7 495 (2.9%)
屯門	11 329	2 160	2 163	2 034	497	1 441	443	20 067 (7.8%)
灣仔	1 041	69	129	92	22	208	88	1 649 (0.6%)
黃大仙	12 472	1 080	1 834	2 268	737	1 338	377	20 106 (7.8%)
油尖旺	5 134	407	1 089	953	211	1 910	313	10 017 (3.9%)
元朗	12 351	1 660	2 780	3 843	945	2 600	617	24 796 (9.6%)
總計	149 167	18 357	25 053	29 842	8 608	20 522	5 695	257 244 (100%)

分區	2014-15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89	238	301	205	73	180	43	3 129 (1.3%)
東區	7 896	1 177	912	1 192	336	640	238	12 391 (5.0%)
離島	1 712	193	392	634	260	401	144	3 736 (1.5%)
九龍城	8 271	1 060	1 254	1 729	334	977	157	13 782 (5.5%)
葵青	14 819	2 273	2 133	2 594	920	1 561	359	24 659 (9.9%)
觀塘	21 326	1 503	3 017	4 143	1 104	2 117	459	33 669 (13.5%)
北區	7 487	1 006	1 207	1 749	305	837	319	12 910 (5.2%)
西貢	4 287	771	909	902	317	497	287	7 970 (3.2%)
沙田	8 848	1 410	1 889	2 148	417	813	390	15 915 (6.4%)
深水埗	13 680	1 161	2 653	2 731	612	2 353	358	23 548 (9.5%)
南區	4 730	1 125	725	585	213	246	217	7 841 (3.1%)
大埔	5 363	517	945	910	159	407	240	8 541 (3.4%)

分區	2014-15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荃灣	4 587	490	533	860	220	394	113	7 197 (2.9%)
屯門	11 250	2 121	2 144	1 947	430	1 247	343	19 482 (7.8%)
灣仔	1 011	68	122	96	15	209	90	1 611 (0.6%)
黃大仙	12 109	1 088	1 823	2 158	614	1 208	310	19 310 (7.8%)
油尖旺	5 139	419	1 042	1 112	191	1 665	204	9 772 (3.9%)
元朗	12 201	1 591	2 710	3 585	781	2 255	529	23 652 (9.5%)
總計	146 805	18 211	24 711	29 280	7 301	18 007	4 800	249 115 (100%)

分區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33	294	191	64	182	40	3 048 (1.3%)
東區	7 709	1 140	902	1 171	280	577	209	11 988 (4.9%)
離島	1 676	187	373	627	233	384	146	3 626 (1.5%)
九龍城	8 123	1 009	1 219	1 688	299	906	137	13 381 (5.5%)
葵青	14 584	2 310	2 048	2 461	813	1 413	333	23 962 (9.9%)
觀塘	20 873	1 450	2 971	3 939	950	1 916	438	32 537 (13.4%)
北區	7 391	1 032	1 235	1 695	279	722	318	12 672 (5.2%)
西貢	4 235	757	910	826	262	470	277	7 737 (3.2%)
沙田	8 941	1 379	1 943	2 109	380	692	365	15 809 (6.5%)
深水埗	13 454	1 167	2 523	2 720	526	2 146	327	22 863 (9.4%)
南區	4 664	1 117	722	559	171	256	184	7 673 (3.2%)
大埔	5 180	490	937	917	121	379	209	8 233 (3.4%)
荃灣	4 505	492	536	857	200	347	108	7 045 (2.9%)
屯門	11 092	2 048	2 083	1 798	349	1 117	354	18 841 (7.8%)
灣仔	989	61	113	92	12	202	93	1 562 (0.6%)

分區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綜援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黃大仙	11 738	1 045	1 783	2 091	532	1 089	281	18 559 (7.7%)
油尖旺	5 067	410	1 025	1 188	178	1 462	172	9 502 (3.9%)
元朗	12 111	1 579	2 789	3 469	685	2 064	519	23 216 (9.6%)
總計	144 376	17 906	24 406	28 398	6 334	16 324	4 510	242 254 (100%)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e)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鴨脷洲邨	345	128	113	180	48	49	11	874	7%
寶石大廈	52	5	1	-	3	-	-	61	10%
偉景花園	18	3	2	12	1	-	1	37	3%
蝴蝶邨	1 099	79	155	286	30	90	13	1 752	15%
柴灣邨	324	28	57	112	11	18	9	559	15%
澤安邨	476	21	46	155	5	40	3	746	18%
長青邨	506	39	75	180	58	79	17	954	7%
長發邨	304	59	36	69	15	27	8	518	20%
長亨邨	442	52	81	100	55	60	26	816	6%
長康邨	1 301	113	122	349	99	114	18	2 116	10%
長貴邨	45	4	9	14	6	17	-	95	7%
祥龍圍邨	219	18	39	180	33	70	12	571	16%
長安邨	427	45	45	67	9	42	12	647	22%
長沙灣邨	237	14	35	113	36	30	7	472	14%
象山邨	179	11	24	24	47	9	1	295	6%
祥華邨	560	46	112	143	46	50	32	989	23%
長宏邨	540	106	92	219	89	151	12	1 209	10%
清河邨	1 220	101	360	921	215	341	46	3 204	16%
祖堯邨	223	10	14	20	34	17	5	323	4%
彩輝邨	136	10	31	54	24	22	2	279	7%
彩福邨	515	30	83	329	76	114	13	1 160	13%
彩霞邨	163	19	33	42	23	12	1	293	24%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彩虹邨	1 131	74	223	412	109	117	14	2 080	11%
彩明苑	370	57	125	87	45	65	6	755	8%
彩德邨	794	36	148	451	65	99	36	1 629	12%
彩雲(一)邨	584	64	148	281	91	79	19	1 266	7%
彩雲(二)邨	338	25	76	117	42	53	17	668	7%
彩盈邨	697	20	122	376	78	93	14	1 400	13%
彩園邨	1 175	135	136	312	46	95	13	1 912	15%
竹園北邨	392	31	123	106	36	41	12	741	23%
竹園南邨	1 181	87	205	450	105	83	8	2 119	14%
真善美村	118	6	2	10	14	10	3	163	6%
秦石邨	318	27	82	91	24	19	2	563	10%
頌安邨	306	85	93	135	45	98	27	789	9%
祈德尊新邨	99	7	4	13	3	-	-	126	8%
青逸軒	28	9	14	29	19	13	2	114	6%
幸福邨	617	43	84	84	17	33	3	881	18%
富昌邨	1 471	111	243	224	123	111	12	2 295	14%
富亨邨	448	86	199	101	13	54	16	917	22%
富山邨	243	16	48	91	20	30	5	453	11%
富善邨	527	61	171	180	30	52	54	1 075	20%
富泰邨	474	103	173	218	233	176	18	1 395	8%
富東邨	106	15	41	83	28	24	-	297	5%
福來邨	489	51	77	148	16	32	7	820	11%
鳳德邨	497	44	99	80	33	40	7	800	32%
峰華邨	84	12	23	18	8	17	4	166	19%
豐和邨	116	21	53	178	22	13	14	417	12%
俊宏軒	333	78	232	494	231	262	25	1 655	11%
厚德邨	473	72	128	160	80	102	17	1 032	8%
健康村	125	8	19	13	16	10	2	193	7%
恆安邨	263	40	94	108	34	37	28	604	25%
高盛臺	24	4	18	40	28	9	4	127	4%
顯徑邨	269	28	72	79	30	20	18	516	28%
顯耀邨	131	15	47	80	17	7	1	298	15%
興民邨	199	30	36	104	73	27	2	471	8%
興田邨	107	8	65	43	28	16	3	270	22%
興東邨	197	39	43	80	49	23	3	434	7%
興華(一)邨	311	70	59	81	37	31	3	592	8%
興華(二)邨	663	60	92	220	42	43	8	1 128	13%
何文田邨	759	80	187	179	80	85	19	1 389	11%
海富苑	693	37	117	140	86	60	4	1 137	14%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海麗邨	429	101	238	387	243	210	18	1 626	9%
康東邨	217	14	8	15	-	2	-	256	30%
洪福邨	329	52	131	457	60	132	11	1 172	13%
紅磡邨	613	52	91	152	48	73	15	1 044	15%
乙明邨	478	34	48	40	23	15	13	651	6%
嘉福邨	268	53	36	81	13	35	10	496	8%
家維邨	305	21	54	22	5	14	2	423	10%
啟晴邨	543	59	88	518	64	129	10	1 411	11%
啟田邨	368	40	120	90	43	54	14	729	11%
啟業邨	1 012	30	107	250	17	59	7	1 482	16%
金坪邨	43	3	10	19	4	14	5	98	13%
健明邨	559	146	394	555	295	244	20	2 213	11%
建生邨	133	25	30	28	19	22	1	258	19%
景林邨	498	56	104	73	15	61	8	815	28%
高翔苑	128	19	79	160	77	64	9	536	8%
高怡邨	254	18	29	66	20	17	-	404	12%
葵涌邨	1 704	268	530	1 026	509	449	73	4 559	13%
葵芳邨	766	106	230	185	183	163	11	1 644	9%
葵興邨	115	18	18	31	18	20	-	220	30%
葵聯邨	247	37	89	301	93	113	16	896	12%
葵盛東邨	967	94	207	240	129	169	17	1 823	10%
葵盛西邨	660	64	91	213	67	61	18	1 174	8%
廣福邨	772	91	187	291	61	109	33	1 544	9%
廣田邨	218	21	97	102	49	54	16	557	8%
廣源邨	336	89	106	128	20	33	61	773	28%
觀龍樓	155	25	20	61	51	41	3	356	6%
觀塘花園大廈	669	28	104	90	61	66	5	1 023	8%
荔景邨	610	56	67	143	62	59	11	1 008	9%
麗閣邨	631	55	106	207	41	67	10	1 117	16%
麗安邨	204	43	56	57	5	29	-	394	11%
勵德邨	218	20	37	27	17	20	1	340	5%
麗瑤邨	334	54	63	94	121	56	6	728	9%
翠塘花園	19	6	8	2	-	-	-	35	5%
藍田邨	577	32	111	211	94	49	14	1 088	13%
利安邨	397	83	182	142	28	52	17	901	8%
李鄭屋邨	456	54	64	146	37	60	12	829	29%
梨木樹邨	1 171	212	314	543	237	185	34	2 696	9%
利東邨	516	96	88	167	39	44	15	965	19%
鯉魚門邨	586	38	118	213	69	81	11	1 116	12%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瀝源邨	373	47	139	205	46	20	40	870	10%
良景邨	654	84	153	207	58	96	15	1 267	21%
樂富邨	456	63	125	198	52	76	7	977	10%
樂民新村	447	16	54	55	50	41	1	664	7%
樂華(北)邨	258	32	74	120	35	62	12	593	6%
樂華(南)邨	1 989	57	131	333	21	75	21	2 627	19%
朗邊中轉房屋	2	-	-	-	-	-	-	2	10%
朗屏邨	859	78	176	288	39	131	33	1 604	16%
牛頭角下邨	535	25	144	268	57	142	18	1 189	11%
黃大仙下(一)邨	603	96	135	236	96	57	19	1 242	35%
黃大仙下(二)邨	585	91	173	304	93	132	17	1 395	7%
隆亨邨	356	35	143	212	73	24	20	863	6%
龍田邨	67	22	6	22	2	30	-	149	15%
龍逸邨	97	15	26	104	20	31	14	307	11%
馬坑邨	52	9	11	18	7	10	5	112	4%
馬頭圍邨	274	56	54	190	21	41	7	643	12%
美林邨	554	49	147	227	26	39	21	1 063	10%
美田邨	723	97	332	708	185	160	25	2 230	12%
美東邨	366	50	66	199	72	79	15	847	14%
明德邨	217	19	48	50	22	12	7	375	9%
明華大廈	214	21	18	16	14	17	1	301	5%
模範邨	51	29	22	21	22	11	3	159	7%
滿樂大廈	130	4	17	15	8	4	2	180	8%
南昌邨	214	33	38	51	27	24	-	387	23%
南山邨	459	55	93	251	21	48	2	929	13%
雅寧苑	26	4	7	18	10	6	4	75	5%
銀灣邨	37	10	5	33	18	7	-	110	8%
愛民邨	607	103	192	290	89	89	15	1 385	7%
愛東邨	861	159	122	197	77	62	19	1 497	16%
安田邨	35	4	18	93	35	23	8	216	7%
安定邨	856	91	98	285	57	96	8	1 491	12%
安蔭邨	555	115	135	225	246	122	17	1 415	9%
白田邨	1 565	122	294	427	129	204	33	2 774	14%
坪石邨	590	26	85	117	49	73	5	945	8%
平田邨	1 015	89	195	292	87	110	26	1 814	12%
寶林邨	405	60	96	147	39	46	9	802	18%
寶達邨	1 356	114	254	427	230	312	46	2 739	12%
寶田邨	1 491	160	341	295	41	255	35	2 618	23%
博康邨	405	19	75	124	26	24	16	689	23%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駿發花園	89	-	6	2	-	-	3	100	6%
西環邨	38	6	18	19	24	20	-	125	6%
三聖邨	209	40	23	71	26	46	11	426	8%
秀茂坪南邨	607	53	121	347	107	143	23	1 401	13%
秀茂坪邨	2 173	234	454	594	342	412	61	4 270	12%
沙角邨	1 034	97	296	421	36	70	39	1 993	13%
沙頭角邨	51	5	12	13	6	11	-	98	3%
山景邨	1 182	143	224	357	62	124	26	2 118	15%
沙田坳邨	119	23	37	106	33	28	3	349	11%
石硤尾邨	1 809	104	387	731	184	230	27	3 472	15%
石籬(一)邨	817	111	124	271	107	81	21	1 532	12%
石籬(二)邨	1 248	167	223	591	339	213	60	2 841	11%
碩門邨	170	16	120	219	67	39	21	652	13%
石排灣邨	612	105	115	191	149	87	29	1 288	8%
石圍角邨	805	95	140	313	81	84	11	1 529	9%
石蔭東邨	406	62	53	70	55	25	6	677	11%
石蔭邨	483	77	75	166	66	43	11	921	11%
常樂邨	146	7	4	24	-	2	-	183	32%
尚德邨	702	90	194	220	116	124	14	1 460	8%
善明邨	257	36	77	153	40	33	1	597	14%
水泉澳邨	185	34	79	274	95	59	17	743	10%
水邊圍邨	601	31	82	156	40	54	5	969	16%
順利邨	666	45	107	167	42	96	13	1 136	10%
順安邨	583	49	65	138	35	65	3	938	13%
順天邨	1 222	71	214	277	86	205	30	2 105	11%
小西灣邨	457	148	131	304	84	117	6	1 247	6%
新翠邨	829	96	164	295	101	70	46	1 601	9%
新田圍邨	381	66	70	162	50	22	3	754	8%
大坑東邨	508	34	85	108	47	53	2	837	17%
大興邨	1 682	128	227	437	95	122	36	2 727	14%
太平邨	56	11	28	26	-	14	2	137	17%
太和邨	649	60	121	115	34	42	23	1 044	25%
大窩口邨	1 056	151	227	368	116	139	19	2 076	10%
大元邨	426	128	319	226	72	133	40	1 344	9%
德朗邨	737	100	176	687	128	193	17	2 038	11%
德田邨	805	48	182	106	39	45	21	1 246	32%
天澤邨	606	81	200	283	78	173	40	1 461	12%
天晴邨	1 017	114	293	869	169	307	57	2 826	17%
天恆邨	365	88	311	520	343	431	30	2 088	9%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田景邨	135	37	41	107	18	28	5	371	15%
天平邨	284	38	82	84	24	29	5	546	18%
天瑞邨	778	110	233	365	154	205	28	1 873	7%
天慈邨	610	52	148	126	53	67	10	1 066	12%
天華邨	622	88	183	214	44	95	19	1 265	11%
田灣邨	464	81	100	102	87	44	11	889	10%
天恩邨	1 175	98	272	543	70	235	31	2 424	22%
天逸邨	274	43	162	304	161	229	22	1 195	10%
天耀邨	920	88	311	397	134	158	42	2 050	8%
天悅邨	631	71	211	280	202	210	19	1 624	13%
青衣邨	227	22	29	53	11	34	5	381	25%
翠林邨	216	34	77	145	37	31	15	555	12%
翠樂邨	145	7	5	22	4	5	-	188	25%
翠屏(南)邨	522	34	96	139	75	49	5	920	7%
翠屏(北)邨	1 233	85	251	316	99	132	13	2 129	30%
翠灣邨	153	28	20	40	8	11	2	262	20%
慈正邨	1 487	136	275	351	157	174	10	2 590	11%
慈康邨	187	34	72	166	104	81	3	647	9%
慈樂邨	979	101	148	251	89	156	18	1 742	9%
慈民邨	273	26	65	121	67	68	5	625	10%
對面海邨	18	2	6	8	4	1	-	39	5%
東頭邨	755	72	96	192	86	86	12	1 299	26%
東匯邨	369	19	37	79	12	14	5	535	20%
元州邨	1 464	129	260	334	156	174	17	2 534	13%
牛頭角上邨	1 634	93	248	239	121	182	16	2 533	16%
黃大仙上邨	994	130	153	235	81	120	8	1 721	14%
茵怡花園	184	6	21	6	-	22	3	242	13%
華富邨	817	194	165	334	145	92	17	1 764	7%
華貴邨	299	45	61	49	30	14	3	501	22%
華荔邨	135	35	50	79	42	25	-	366	8%
華明邨	411	99	81	132	35	49	33	840	22%
華心邨	229	59	48	37	21	32	3	429	9%
雲漢邨	539	6	13	64	10	5	3	640	32%
運頭塘邨	219	44	46	33	10	19	3	374	29%
環翠邨	423	109	85	219	54	56	6	952	9%
橫頭磡邨	498	112	127	251	74	98	21	1 181	7%
榮昌邨	217	21	56	162	43	73	2	574	15%
禾輋邨	588	96	296	313	148	78	35	1 554	8%
和樂邨	315	29	64	108	15	34	9	574	12%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湖景邨	292	50	150	198	55	86	13	844	6%
欣安邨	248	31	96	234	14	71	18	712	11%
逸東邨	900	174	540	1 039	670	703	83	4 109	10%
油麗邨	1 387	63	296	806	170	213	26	2 961	13%
友愛邨	1 127	129	268	421	198	167	30	2 340	9%
油塘邨	656	59	167	187	129	91	16	1 305	13%
怡明邨	182	11	82	154	57	54	7	547	10%
耀安邨	235	52	96	98	19	22	20	542	20%
耀東邨	598	113	99	124	59	78	9	1 080	7%
漁光村	54	12	10	10	4	3	2	95	4%
漁灣邨	290	54	54	207	21	46	2	674	11%
雍盛苑	261	67	52	68	50	48	9	555	9%
總計	118 766	13 490	26 576	45 409	15 821	18 399	3 248	241 709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2011-12至2014-15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亦沒有備存按公共屋邨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ii)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鴨脷洲邨	237	61	57	79	19	24	13	490	11%
寶石大廈	45	2	2	-	1	-	-	50	19%
偉景花園	11	3	1	5	1	-	2	23	5%
蝴蝶邨	773	58	94	142	11	63	6	1 147	22%
柴灣邨	276	16	29	47	5	13	7	393	25%
澤安邨	334	11	32	71	4	26	2	480	27%
長青邨	312	23	39	68	17	36	7	502	10%
長發邨	226	32	26	28	7	19	5	343	31%
長亨邨	320	38	37	44	17	37	14	507	12%
長康邨	872	66	66	154	29	62	14	1 263	15%
長貴邨	28	3	3	9	1	8	-	52	11%
祥龍圍邨	143	9	18	72	10	26	5	283	22%
長安邨	309	36	29	31	5	27	8	445	38%
長沙灣邨	181	8	21	44	10	13	3	280	20%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象山邨	92	6	12	12	12	8	1	143	9%
祥華邨	388	30	73	71	17	33	18	630	37%
長宏邨	390	68	56	101	35	81	8	739	17%
清河邨	899	55	175	382	68	138	18	1 735	25%
祖堯邨	164	7	8	8	11	10	2	210	9%
彩輝邨	97	7	20	20	7	8	1	160	12%
彩福邨	373	20	51	139	24	61	6	674	20%
彩霞邨	129	13	21	16	7	9	1	196	38%
彩虹邨	782	45	127	179	34	68	8	1 243	17%
彩明苑	279	34	75	40	22	41	3	494	18%
彩德邨	609	21	76	201	19	53	18	997	17%
彩雲(一)邨	364	34	79	108	27	41	13	666	11%
彩雲(二)邨	206	11	43	49	16	25	7	357	12%
彩盈邨	503	13	74	163	24	63	9	849	21%
彩園邨	794	76	73	139	14	56	8	1 160	23%
竹園北邨	295	21	77	43	10	36	9	491	40%
竹園南邨	818	55	126	204	40	59	7	1 309	22%
真善美村	87	4	2	4	4	12	1	114	12%
秦石邨	237	19	41	41	8	16	2	364	17%
頌安邨	230	49	51	52	14	47	12	455	17%
祈德尊新邨	65	2	2	6	1	-	-	76	14%
青逸軒	12	3	5	11	4	3	1	39	8%
幸福邨	523	33	65	35	6	34	2	698	33%
富昌邨	1 188	71	184	101	45	71	10	1 670	28%
富亨邨	362	52	114	37	4	30	9	608	38%
富山邨	171	9	21	37	5	18	3	264	17%
富善邨	377	37	99	80	10	27	24	654	31%
富泰邨	329	56	101	84	59	72	12	713	14%
富東邨	79	8	16	34	6	10	-	153	9%
福來邨	339	29	44	60	9	21	4	506	16%
鳳德邨	406	27	75	35	13	30	4	590	50%
峰華邨	74	8	13	9	2	10	3	119	33%
豐和邨	93	17	37	83	6	14	6	256	16%
俊宏軒	145	30	88	192	66	96	15	632	15%
厚德邨	348	41	69	62	20	47	10	597	14%
健康村	97	5	10	7	7	5	4	135	12%
恆安邨	191	17	43	40	11	14	15	331	42%
高盛臺	12	1	6	16	8	3	1	47	6%
顯徑邨	170	17	44	35	11	15	12	304	49%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顯耀邨	94	12	31	33	5	7	1	183	23%
興民邨	128	18	21	46	17	12	2	244	12%
興田邨	71	5	25	17	12	11	3	144	36%
興東邨	145	23	26	34	13	12	2	255	12%
興華(一)邨	243	45	34	28	12	19	3	384	17%
興華(二)邨	468	39	46	99	17	30	3	702	20%
何文田邨	589	66	133	70	28	46	12	944	20%
海富苑	510	23	57	63	25	29	3	710	26%
海麗邨	277	36	96	146	66	84	10	715	15%
康東邨	184	7	7	7	-	1	1	207	45%
洪福邨	220	30	83	184	19	65	4	605	16%
紅磡邨	485	31	53	62	15	34	5	685	25%
乙明邨	344	17	32	16	10	17	6	442	12%
嘉福邨	207	29	21	28	6	15	7	313	16%
家維邨	224	10	27	9	3	8	1	282	17%
啟晴邨	409	35	60	224	19	71	5	823	16%
啟田邨	293	20	69	36	15	26	6	465	21%
啟業邨	690	24	70	118	8	37	6	953	23%
金坪邨	25	2	6	7	1	5	1	47	19%
健明邨	441	95	183	228	83	122	12	1 164	17%
建生邨	95	16	23	13	5	9	2	163	31%
景林邨	406	43	74	30	6	34	4	597	40%
高翔苑	49	9	30	65	22	29	5	209	12%
高怡邨	192	12	14	25	7	8	1	259	22%
葵涌邨	1 293	208	293	424	141	245	29	2 633	19%
葵芳邨	601	75	128	73	46	76	8	1 007	16%
葵興邨	80	14	11	14	4	8	-	131	41%
葵聯邨	181	19	53	119	26	55	8	461	16%
葵盛東邨	766	68	119	95	39	93	9	1 189	19%
葵盛西邨	446	37	50	86	22	38	9	688	13%
廣福邨	499	50	95	130	20	54	16	864	14%
廣田邨	163	15	45	36	13	22	9	303	13%
廣源邨	284	64	57	49	7	21	26	508	44%
觀龍樓	118	13	17	23	14	25	2	212	10%
觀塘花園大廈	477	17	55	35	19	37	2	642	14%
荔景邨	418	36	41	66	21	33	6	621	15%
麗閣邨	443	36	68	102	14	45	10	718	25%
麗安邨	171	20	32	21	1	12	-	257	19%
勵德邨	150	12	20	10	6	15	2	215	8%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麗瑤邨	244	30	29	39	29	22	5	398	14%
翠塘花園	14	2	4	1	-	-	-	21	9%
藍田邨	401	17	59	93	31	30	7	638	21%
利安邨	284	53	101	55	10	31	9	543	15%
李鄭屋邨	329	32	48	64	13	39	9	534	46%
梨木樹邨	849	126	166	232	69	104	24	1 570	15%
利東邨	373	54	61	79	12	37	12	628	30%
鯉魚門邨	407	29	67	92	27	43	8	673	21%
瀝源邨	283	30	67	85	15	20	15	515	16%
良景邨	493	60	96	86	14	56	14	819	33%
樂富邨	371	51	81	80	20	43	5	651	18%
樂民新村	322	11	40	25	15	23	2	438	13%
樂華(北)邨	143	17	34	44	10	26	6	280	9%
樂華(南)邨	1 341	41	106	161	8	59	14	1 730	25%
朗邊中轉房屋	1	-	1	-	-	4	-	6	60%
朗屏邨	530	45	98	131	17	64	21	906	26%
牛頭角下邨	358	18	79	115	20	64	9	663	15%
黃大仙下(一)邨	465	60	93	100	28	45	15	806	53%
黃大仙下(二)邨	404	56	103	122	28	69	8	790	12%
隆亨邨	243	15	64	78	21	17	11	449	10%
龍田邨	64	10	6	11	2	11	-	104	24%
龍逸邨	62	5	11	45	5	14	5	147	15%
馬坑邨	42	6	10	9	4	5	3	79	9%
馬頭圍邨	188	28	29	78	9	28	3	363	18%
美林邨	387	31	78	98	10	30	12	646	16%
美田邨	545	66	172	314	55	87	15	1 254	19%
美東邨	257	25	36	86	22	34	9	469	19%
明德邨	162	13	24	21	8	9	5	242	17%
明華大廈	160	14	9	8	5	10	1	207	10%
模範邨	43	11	10	11	6	7	1	89	13%
滿樂大廈	91	4	7	7	2	2	1	114	12%
南昌邨	156	16	25	20	8	17	-	242	37%
南山邨	323	28	59	109	7	42	2	570	21%
雅寧苑	22	1	4	6	4	6	3	46	11%
銀灣邨	28	4	4	16	5	3	-	60	14%
愛民邨	387	50	87	114	32	41	9	720	11%
愛東邨	708	99	83	79	23	42	9	1 043	27%
安田邨	16	2	9	34	11	6	3	81	11%
安定邨	626	62	73	127	15	56	6	965	19%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安蔭邨	403	55	71	85	56	46	12	728	14%
白田邨	1 204	70	199	170	43	121	19	1 826	25%
坪石邨	385	21	48	50	17	38	4	563	12%
平田邨	794	57	120	127	32	67	13	1 210	22%
寶林邨	268	37	62	68	15	18	4	472	29%
寶達邨	978	71	144	168	79	149	18	1 607	22%
寶田邨	1 283	144	302	140	17	277	18	2 181	27%
博康邨	257	16	48	48	9	13	8	399	36%
駿發花園	87	-	2	2	1	-	1	93	14%
西環邨	22	3	7	7	5	6	1	51	8%
三聖邨	131	20	14	27	7	19	6	224	13%
秀茂坪南邨	448	23	70	148	32	69	12	802	20%
秀茂坪邨	1 643	132	245	242	106	204	33	2 605	22%
沙角邨	746	61	152	189	12	51	20	1 231	20%
沙頭角邨	30	3	9	5	2	5	-	54	8%
山景邨	788	87	126	161	23	75	17	1 277	22%
沙田坳邨	99	10	27	45	9	20	1	211	17%
石硤尾邨	1 304	63	214	314	51	138	19	2 103	24%
石籬(一)邨	583	69	67	118	37	48	9	931	19%
石籬(二)邨	960	111	142	244	97	140	27	1 721	19%
碩門邨	145	15	59	90	17	21	8	355	18%
石排灣邨	461	59	79	86	36	43	20	784	15%
石圍角邨	535	55	79	130	27	42	8	876	14%
石蔭東邨	334	39	29	25	16	19	2	464	20%
石蔭邨	352	40	38	57	18	29	6	540	20%
常樂邨	128	6	4	11	-	2	-	151	44%
尚德邨	531	51	107	87	44	68	10	898	16%
善明邨	198	20	45	76	13	23	2	377	19%
水泉澳邨	150	14	39	107	25	28	6	369	13%
水邊圍邨	440	21	50	67	10	34	5	627	27%
順利邨	443	25	54	73	14	52	8	669	15%
順安邨	393	25	35	59	13	39	2	566	19%
順天邨	789	39	104	119	32	93	16	1 192	17%
小西灣邨	310	79	76	109	23	53	3	653	11%
新翠邨	547	51	98	128	31	41	19	915	14%
新田圍邨	250	35	34	67	12	11	3	412	12%
大坑東邨	408	24	59	46	11	36	3	587	29%
大興邨	1 157	81	148	192	36	87	18	1 719	20%
太平邨	33	6	12	11	-	11	2	75	31%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太和邨	502	39	79	55	12	27	15	729	43%
大窩口邨	730	98	110	158	31	73	11	1 211	16%
大元邨	295	60	141	85	26	64	22	693	15%
德朗邨	565	60	108	292	38	104	11	1 178	15%
德田邨	658	34	112	45	14	29	9	901	46%
天澤邨	420	47	109	120	27	88	18	829	21%
天晴邨	713	59	142	364	46	140	28	1 492	24%
天恆邨	167	32	116	202	96	143	13	769	13%
田景邨	78	18	23	43	6	18	7	193	23%
天平邨	196	19	48	37	12	23	6	341	34%
天瑞邨	518	51	124	139	42	88	22	984	13%
天慈邨	462	37	95	55	16	44	10	719	22%
天華邨	486	48	109	77	14	56	12	802	22%
田灣邨	373	55	72	42	26	24	11	603	20%
天恩邨	931	65	184	239	22	166	18	1 625	29%
天逸邨	130	18	63	119	47	71	10	458	14%
天耀邨	606	55	160	158	37	72	21	1 109	13%
天悅邨	465	42	124	113	55	115	10	924	22%
青衣邨	168	17	19	22	5	18	4	253	40%
翠林邨	133	16	36	66	9	16	7	283	19%
翠樂邨	98	6	5	10	2	5	-	126	40%
翠屏(南)邨	399	23	49	51	27	32	4	585	13%
翠屏(北)邨	904	56	162	143	32	88	11	1 396	44%
翠灣邨	114	23	13	19	2	11	2	184	35%
慈正邨	1 228	81	169	139	62	95	7	1 781	22%
慈康邨	96	15	32	67	35	35	1	281	14%
慈樂邨	752	56	92	98	31	83	13	1 125	18%
慈民邨	193	14	36	45	17	30	4	339	17%
對面海邨	11	2	5	3	1	1	-	23	9%
東頭邨	580	49	75	89	27	58	8	886	41%
東匯邨	317	11	26	31	4	10	4	403	31%
元州邨	1 173	86	153	133	48	100	9	1 702	23%
牛頭角上邨	1 271	75	158	90	36	83	13	1 726	26%
黃大仙上邨	734	76	111	102	30	67	5	1 125	23%
茵怡花園	143	5	15	2	-	13	2	180	19%
華富邨	542	102	91	139	46	54	16	990	11%
華貴邨	257	27	35	22	8	12	3	364	36%
華荔邨	97	17	29	29	14	13	1	200	14%
華明邨	328	59	55	55	15	31	19	562	39%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華心邨	170	31	22	13	12	20	2	270	18%
雲漢邨	398	5	9	33	3	4	2	454	46%
運頭塘邨	173	27	30	16	3	12	3	264	47%
環翠邨	287	60	44	92	19	33	4	539	15%
橫頭磡邨	371	64	73	95	26	58	12	699	12%
榮昌邨	158	10	22	72	10	35	2	309	21%
禾輋邨	386	55	126	117	43	38	17	782	13%
和樂邨	224	16	41	44	6	18	6	355	18%
湖景邨	174	25	53	76	22	44	9	403	9%
欣安邨	206	16	56	101	5	41	9	434	17%
逸東邨	605	79	216	408	191	225	33	1 757	15%
油麗邨	955	34	148	350	63	106	13	1 669	20%
友愛邨	720	71	131	170	52	89	19	1 252	14%
油塘邨	466	37	98	82	50	48	7	788	22%
怡明邨	126	5	34	61	15	25	4	270	13%
耀安邨	175	28	57	38	6	19	8	331	35%
耀東邨	472	66	67	50	18	40	6	719	14%
漁光村	39	8	6	4	2	3	2	64	7%
漁灣邨	189	34	25	83	7	25	1	364	17%
雍盛苑	223	32	35	24	16	25	3	358	21%
總計	86 152	8 064	14 984	19 001	4 885	9 839	1 827	144 752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2011-12至2014-15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亦沒有備存按公共屋邨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下列4個年度內，領取綜援超過3年及5年的人數(按年齡)分別有多少？

	領取綜援超過3年人數	領取綜援超過5年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 請告知以上4個年度內，以年齡、所屬個案類型劃分，領取綜援超過3 年及5年的個案數字。

3. 請提供過往4年，按不同綜援類別的詐騙個案分項列出涉嫌詐騙綜援而遭舉報、已檢控及已定罪的數字。

4. 請提供過往4年，綜援住戶中有5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而同時又沒有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因而導致資產高於社署所定限額而需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字和類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年齡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超過3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2012-13	44 636	32 781	18 386	34 809	38 771	150 935
2013-14	41 470	28 928	17 170	31 441	36 991	149 438
2014-15	38 264	25 522	15 925	29 213	34 836	147 269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36 721	22 662	15 241	27 910	33 347	145 807

(b)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年齡劃分，領取綜援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2012-13	30 846	28 061	13 246	28 371	32 570	131 112
2013-14	29 196	24 983	12 510	25 869	31 328	129 266
2014-15	27 839	22 334	11 918	23 942	29 949	128 54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6 499	19 960	11 446	22 528	28 865	128 390

2(a)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年齡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超過3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i) 2012-13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758	4 483	1 120	3 151	4 463	140 357
永久性殘疾	1 613	1 592	3 326	5 211	6 998	1 849
健康欠佳	3 890	3 235	2 913	6 109	10 481	2 556
單親	19 402	12 888	5 602	10 232	4 340	1 311
低收入	7 321	4 854	2 671	4 626	3 515	2 900
失業	5 660	4 570	2 499	5 176	8 664	1 595
其他	2 992	1 159	255	304	310	367
總計	44 636	32 781	18 386	34 809	38 771	150 935

(ii) 2013-14 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567	3 951	1 086	2 740	4 235	139 595
永久性殘疾	1 560	1 444	3 249	5 044	7 085	1 807
健康欠佳	3 742	2 943	2 946	5 898	10 577	2 542
單親	18 919	11 764	5 235	9 360	4 137	1 281
低收入	6 488	4 130	2 269	3 967	3 012	2 433
失業	4 814	3 640	2 150	4 161	7 667	1 431
其他	2 380	1 056	235	271	278	349
總計	41 470	28 928	17 170	31 441	36 991	149 438

(iii) 2014-15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432	3 388	1 065	2 544	3 964	137 894
永久性殘疾	1 514	1 365	3 194	4 904	7 183	1 797
健康欠佳	3 499	2 592	2 862	5 708	10 418	2 557
單親	18 276	10 635	4 814	8 748	3 857	1 284
低收入	5 518	3 422	1 987	3 324	2 507	2 080
失業	4 104	3 187	1 810	3 738	6 657	1 297
其他	1 921	933	193	247	250	360
總計	38 264	25 522	15 925	29 213	34 836	147 269

(iv)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3 351	3 003	1 060	2 510	3 839	136 865
永久性殘疾	1 443	1 263	3 103	4 851	7 242	1 787
健康欠佳	3 459	2 384	2 814	5 628	10 307	2 517
單親	17 973	9 687	4 635	8 376	3 632	1 235
低收入	4 927	2 788	1 768	2 963	2 139	1 837
失業	3 712	2 700	1 664	3 341	5 929	1 253
其他	1 856	837	197	241	259	313
總計	36 721	22 662	15 241	27 910	33 347	145 807

(b)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年齡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i) 2012-13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698	3 970	933	2 738	3 935	121 998
永久性殘疾	1 232	1 333	2 746	4 600	6 226	1 695
健康欠佳	2 730	2 738	2 141	4 863	8 623	2 178
單親	13 479	11 063	3 734	8 215	3 708	1 080
低收入	5 257	4 237	1 952	3 810	3 090	2 557
失業	3 655	3 915	1 569	3 912	6 754	1 320
其他	1 795	805	171	233	234	284
總計	30 846	28 061	13 246	28 371	32 570	131 112

(ii) 2013-14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615	3 465	920	2 388	3 691	120 831
永久性殘疾	1 178	1 227	2 670	4 427	6 328	1 618
健康欠佳	2 707	2 560	2 163	4 789	8 746	2 174
單親	13 119	10 167	3 436	7 509	3 595	1 045
低收入	4 807	3 615	1 723	3 278	2 671	2 127
失業	3 222	3 191	1 435	3 268	6 083	1 203
其他	1 548	758	163	210	214	268
總計	29 196	24 983	12 510	25 869	31 328	129 266

(iii) 2014-15年度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606	2 980	887	2 126	3 435	120 325
永久性殘疾	1 157	1 163	2 656	4 301	6 458	1 625
健康欠佳	2 545	2 258	2 110	4 540	8 717	2 202
單親	13 006	9 251	3 238	7 001	3 331	1 071
低收入	4 242	3 104	1 572	2 766	2 265	1 873
失業	2 956	2 865	1 317	3 019	5 543	1 144
其他	1 327	713	138	189	200	302
總計	27 839	22 334	11 918	23 942	29 949	128 542

(iv)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個案分類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年老	2 536	2 694	900	2 019	3 291	120 461
永久性殘疾	1 107	1 084	2 592	4 224	6 534	1 643
健康欠佳	2 531	2 059	2 088	4 478	8 701	2 206
單親	12 646	8 467	3 176	6 554	3 151	1 036
低收入	3 783	2 551	1 371	2 424	1 952	1 667
失業	2 654	2 464	1 196	2 658	5 032	1 116
其他	1 242	641	123	171	204	261
總計	26 499	19 960	11 446	22 528	28 865	128 390

3.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涉嫌詐騙綜援而遭舉報、已檢控及已定罪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綜援個案數目	2 310	2 171	1 946	1 464
成功檢控的詐騙個案數目	253	330	376	180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250	316	366	177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的詐騙個案分項數字。

4.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社會保障方面，請提供過去5個年度，65歲或以上領取公共福利金及綜援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年度開支等詳情：

	項目	65至69歲(個案)	70至74歲(個案)	75歲或以上(個案)	該年度涉及總額
公共福利金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額傷殘津貼				
綜援	健全個案				
	殘疾50%個案				
	殘疾100%個案				
	需要經常護理個案				
	廣東及福健省養老計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2)

答覆：

2011-12至2015-16年度，65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個案數目如下：

津貼類別	2011-12 個案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額高齡津貼	不適用	150 760	294 537
普通高齡津貼	76 189	不適用	不適用
高額傷殘津貼	1 075	1 481	10 632
普通傷殘津貼	8 464	7 986	31 163

津貼類別	2012-13 個案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額高齡津貼	不適用	147 906	309 359
普通高齡津貼	89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高額傷殘津貼	1 143	1 441	11 011
普通傷殘津貼	9 430	7 356	30 606

津貼類別	2013-14 個案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67 043	124 591
長者生活津貼	109 723	86 780	219 663
廣東計劃	17 194[註]		
高額傷殘津貼	1 232	1 409	11 074
普通傷殘津貼	5 206	2 749	10 753

[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2013-14年度廣東計劃受惠人按年齡劃分的分項資料。

津貼類別	2014-15 個案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71 774	143 304
長者生活津貼	119 629	87 379	210 585
廣東計劃	2 787	4 472	9 886
高額傷殘津貼	1 385	1 358	11 226
普通傷殘津貼	5 979	2 695	10 673

津貼類別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個案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高齡津貼	不適用	74 156	148 209
長者生活津貼	126 576	89 134	213 534
廣東計劃	2 248	3 980	9 971
高額傷殘津貼	1 485	1 463	11 645
普通傷殘津貼	6 739	2 824	10 842

2011-12至2015-16年度，公共福利金計劃下65歲或以上的個案所涉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註1]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註1]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註1]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註1]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註2]
高齡津貼	6,894	7,461	2,860	3,013	3,748
長者生活津貼[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13,127 [註4]	12,292	14,087
廣東計劃[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84	275	290
高額傷殘津貼	443	486	503	530	632
普通傷殘津貼	798	855	435	359	433

[註1] 2011-12至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註2]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兩個月額外津貼。

[註3] 長者生活津貼和廣東計劃在2013-14年度推出。

[註4] 2013-14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亦包括向受惠長者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

2011-12至2015-16年度，65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按類別劃分的數目如下：

類別	2011-12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2 093	25 289	56 932
殘疾程度達100%	4 647	5 024	27 687
需要經常護理	954	1 648	13 273

類別	2012-13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2 155	23 491	56 842
殘疾程度達100%	5 073	4 719	27 146
需要經常護理	996	1 495	13 267

類別	2013-14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1 606	21 569	55 266
殘疾程度達100%	5 383	4 411	26 638
需要經常護理	1 088	1 365	13 682

類別	2014-15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1 474	20 483	53 823
殘疾程度達100%	5 938	4 296	25 656
需要經常護理	1 168	1 408	13 860

類別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21 578	19 385	52 699
殘疾程度達100%	6 394	4 267	25 248
需要經常護理	1 256	1 474	14 153

2011-12至2015-16年度，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所涉的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如下：

年度	估計綜援開支(百萬元)
2011-12 (實際) [註1]	8,209
2012-13 (實際) [註1]	8,691
2013-14 (實際) [註1]	8,766
2014-15 (實際) [註1]	9,385
2015-16 (修訂預算) [註2]	10,257

[註1] 2011-12至2014-15年度的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註2]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兩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社署沒有備存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按上述類別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超租」)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私樓綜援戶x100%)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5)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和百分比如下：

個案類別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 733	2 032	1 702	3 229	3 281
永久性殘疾	175	203	193	337	367
健康欠佳	416	508	450	633	651
單親	100	107	96	137	165
低收入	66	73	64	67	74
失業	409	470	372	548	496
其他	92	100	43	33	35
總計	2 991 (2.0%)	3 493 (2.4%)	2 920 (2.1%)	4 984 (3.6%)	5 069 (3.8%)

個案類別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5 816	5 293	4 077	4 055	4 725
永久性殘疾	926	913	836	882	965
健康欠佳	2 349	2 243	2 021	2 089	2 320
單親	3 919	3 436	3 342	3 730	4 673
低收入	1 064	869	814	703	725
失業	3 754	3 157	2 386	2 173	2 362
其他	1 323	1 285	773	501	476
總計	19 151 (51.4%)	17 196 (49.1%)	14 249 (44.9%)	14 133 (45.4%)	16 246 (53.3%)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個案性質劃分(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過去5年，綜援「超租」個案平均租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8)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700	1,800	1,971	2,137	2,153
永久性殘疾	1,900	2,000	2,300	2,500	2,500
健康欠佳	1,900	2,026	2,400	2,500	2,500
單親	3,700	3,900	4,200	4,500	4,500
低收入	4,500	4,900	5,300	5,500	5,500
失業	1,900	2,000	2,300	2,472	2,500
其他	2,700	3,000	3,200	3,500	3,75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1名殘疾兒童(50%)的綜援受助人為例，請說明其所得標準金額$3,600如何計算，請仔細列出背後涉及一籃子項目所佔金額及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5)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4.4%，並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2014-15年的調查已完成收集數據的工作，現正進行分析，以擬備報告及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各項殘疾人士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請分為0至18歲，18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歲或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6)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附件

表 1：2015-16 年度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及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49	1 126	1 358	1 108	936	367	41	3
庇護工場	32	849	1 259	1 328	1 349	457	19	2
輔助就業	7	478	668	542	377	61	1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7	971	1 093	1 111	1 038	354	20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	-	-	-	-	-	-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	-	-	-	-	-	-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	-	-	-	-	-	-	-	-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3	202	368	458	344	61	3	-
長期護理院	-	5	42	160	520	558	177	9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	-	-	-	-	-	-	-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6	155	556	671	703	249	15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9	398	1 004	935	838	319	36	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	52	180	137	133	59	4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5	260	165	151	208	146	31	4
盲人護理安老院	-	-	-	-	-	55	135	593
輔助宿舍	1	76	141	189	151	34	-	-

〔註〕 這些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人數的統計數字。

附件

表 2：2015-16 年度學前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68	1 042	1 830
特殊幼兒中心	78	795	87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53	885	1 029

表 3：2015-16 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5	15	27	1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處理領養個案的數字及處理申請的平均、最短、最長的時間。

2. 處理領養個案的等候時間是基於甚麼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的領養個案的數目及有關的處理申請時間如下：

所需資料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領養個案數目【註1】	118	92	96	64	61
平均處理時間 (月)【註2】	1.1	1.5	1.7	1.6	1.5
最短處理時間 (月)【註2】	0.5	0.5	0.5	0.5	0.5
最長處理時間 (月)【註2】	7.5	6.5	12.5	12.5	12.5

【註1】領養個案指安排待領養的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

【註2】處理時間指由兒童待領養起計，直至他／她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為止的期間。

2. 安排待領養兒童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的處理時間受一籃子的因素影響，包括兒童的健康狀況、殘疾種類和程度、年齡、親生父母的背景、情緒和行為狀況。一般來說，待領養兒童可在3個月內入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有特別需要的兒童，例如健康欠佳、患有殘疾及／或年紀較大的兒童，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成功獲得領養，所需的處理時間也不一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會福利署領養課的人手編制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現時社會福利署2個領養課的人手編制共有13名專業人員及6名輔助人員。鑑於近年領養個案數目大致穩定，現行人手編制可應付現時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在香港法例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分別由法庭、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所申請及頒佈的兒童保護令數字，及相關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在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修訂預算為2.127億元，其社會工作者人手編制如下：

社會工作者職級	編制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社會工作主任	119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社署近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加強各項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加強臨床心理服務課的人手、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加強對庇護中心及危機支援中心的支援、改善辦工時間以外的外展服務安排、推出各項輔導施虐者的計劃、以及加強專業培訓及公眾教育等。這些新服務及改善措施，有助支援服務課社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令社工完成協助過程所需的平均時間縮短。服務課在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將維持在現有水平。社署會繼續留意服務課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隨著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不斷上升，除學校以外的社區支援服務需求亦不斷上升：
2. 現時青少年服務內，政府有否統計有多少資源用於服務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3. 現時有多少青少年服務隊伍有提供支援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服務？
4. 政府有否打算把支援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服務常規化，並於各區設立專門服務中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的預防、發展和補救服務，以協助和培育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成員。社區內的兒童及青少年(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可參與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各項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社署沒有統計在青少年服務中，特別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源。

3.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所有青少年服務是為社區內所有兒童及青少年而設，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

4. 由於青少年的需要多樣化及不斷轉變，營辦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除提供發展、支援及教育活動外，更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協作，制訂工作計劃及服務優先次序，提供及時的支援和介入服務，以照顧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包括社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現時非政府機構提供兒童體能智力康復服務的機構數字。
2. 請提供過往5年對非政府機構購買兒童體能智力康復服務的投訴個案數字，並分項提供投訴個訴類別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提供津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共56間；提供「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共28間。此外，提供由「獎券基金」撥款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共16間。
2. 社會福利署沒有非政府機構購買兒童體能智力康復服務的投訴個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分項列出過去5年各項服務的輪候情況、包括最短、平均、最長輪候時間，輪候隊伍，當區服務名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

答覆：

過去5年，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3，而輪候相關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4至表6。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上述服務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現時社署的中央轉介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最長、最短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在過去5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5.7	15.2	19.0	19.6	現時未有資料[註]
特殊幼兒中心	16.8	16.9	18.5	17.3	現時未有資料[註]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2.2	12.7	14.1	13.0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附件

表1：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205	205
東區及灣仔	341	341	341	401	401
觀塘	166	166	166	262	262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1	201	216	216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274	274
沙田	191	191	1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205	205	205
元朗	172	172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277	277	277	384	384
屯門	165	165	165	165	229
總計	**2 613**	**2 613**	**2 628**	**2 991**	**3 070**

表2：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199	199	199
東區及灣仔	204	204	204	216	216
觀塘	66	66	66	66	6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333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	24	24	30	30
深水埗	205	205	205	205	205
沙田	138	138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192	192	192	192	192
元朗	108	108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168	168	168
屯門	120	120	120	120	120
總計	**1 757**	**1 757**	**1 757**	**1 775**	**1 775**

表3：兼收計劃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74	174	174	174	186
觀塘	204	204	204	204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34	234	234	234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2	192	192	192	210
深水埗	84	84	84	84	108
沙田	156	156	156	156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2	192	192	192	198
屯門	138	138	138	138	156
總計	**1 860**	**1 860**	**1 860**	**1 860**	**1 980**

表4：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62	377	358	355	307
東區及灣仔	383	427	441	400	402
觀塘	394	419	391	310	327
黃大仙及西貢	519	590	558	506	48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6	369	453	478	453
深水埗	164	188	216	250	226
沙田	416	464	472	409	414
大埔及北區	318	337	350	321	337
元朗	156	183	143	193	219
荃灣及葵青	338	390	427	459	460
屯門	81	134	136	172	194
總計	**3 467**	**3 878**	**3 945**	**3 853**	**3 823**

表5：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83	103	105	99	98
東區及灣仔	120	126	122	110	96
觀塘	115	136	121	118	143
黃大仙及西貢	181	191	185	172	15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3	131	135	167	135
深水埗	78	91	89	85	101
沙田	164	157	140	156	161
大埔及北區	135	134	104	138	147
元朗	102	124	106	131	130
荃灣及葵青	125	134	160	172	167
屯門	63	77	68	89	91
總計	**1 319**	**1 404**	**1 335**	**1 437**	**1 419**

表6：輪候兼收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70	82	118	109	81
東區及灣仔	101	113	111	83	97
觀塘	140	192	180	161	168
黃大仙及西貢	207	222	194	204	183
九龍城及油尖旺	86	117	156	148	145
深水埗	97	88	89	87	71
沙田	181	218	258	240	214
大埔及北區	218	284	263	240	243
元朗	148	156	125	190	199
荃灣及葵青	184	196	183	135	128
屯門	104	111	107	167	114
總計	**1 536**	**1 779**	**1 784**	**1 764**	**1 64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對罕有病患者及其家庭的支援政策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營辦日間訓練、院舍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供殘疾人士(包括因罕有病患而引致殘疾的人士)及其家人使用。此外，醫務社會服務和臨床心理服務也為病人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輔導，協助他們應付或解決因病患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之間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署自2001年起推行「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病人(包括因罕有病患而引致殘疾人士組別)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為進一步加強支援上述自助組織，社署於2014-15年度起增加全年開支528萬元，將撥款總額增加至1,500萬元。現時有79個自助組織(包括患罕有病患者的自助組織)已接受社署的資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中，長期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盲人護理安老院皆沒有增加服務名額。

1. 請交代現時上述服務的輪候情況。

2. 請交代為何沒有服務名額增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3)

答覆：

1. 長期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盲人護理安老院在2014-15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註] 2014-15年度 (以月計)
長期護理院	3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7.6
盲人護理安老院	9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2. 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開展有關康復服務設施的工程中，將計劃增加400個長期護理院名額及225個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名額。社會福利署會持續監察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需求，以檢視有關服務的規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170的綱領(3)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供的名額，由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3 039提升至2016-17預算中的3 109，增加70個名額，升幅為2.3%。

1. 此上升幅度是否能滿足長者人口及對護理服務的需求的上升？
2. 過去兩年及來年的預算中，上述服務的的登記率俱為105%，為何社會福利署容許此情況發生，及有何策略將此比率下降至100%的合理水平？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年度，新增的7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灣仔及荃灣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為進一步支援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政府由2016-17年度起，增撥全年開支約1,700萬元，增加約16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在新發展項目或空置建築物內，預留地方興建和改建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新增54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亦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透過重建或擴建現有服務設施，增加安老服務名額。
2. 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逗留半天，或並非每天都前往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所以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社署因而把登記率訂為105%，以善用日間護理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170的綱領(3)中，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每月單位成本由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1,817元提升至2016-17預算中的1,824元，增加7元，升幅為0.3%，遠遠不及基本通漲率。請問政府如何確保相關服務能保持基本質素，及應對長者的需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8)

答覆：

2016-17 年度預算資助額的薪酬部份是根據 2015 年公務員薪級表的水平制訂，而其他費用則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由於其他費用所佔單位成本比重相對較小，因此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每月單位成本的整體增幅並不明顯。如果公務員薪酬在 2016-17 年度有所調整，相關成本調整會在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服務量標準及成效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津助撥款，以應付運作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政府可否提供過去5年，普通額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分別動用政府的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2011-12 (實際)[註1]	2,222	628
2012-13 (實際)[註1]	2,434	685
2013-14 (實際)[註1]	2,095	717
2014-15 (實際)[註1]	2,244	761
2015-16 (修訂預算)[註2]	2,652	909

[註1] 2011-12至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註2]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政府可否交代：

1. 有關服務的詳細分類、地區、落成年份、是否對應地區人口需要；及

2. 有關服務的營運模式屬資助服務和自負盈虧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政府共收到約40個申請機構提交約60個初步建議。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在約60個「特別計劃」申請項目中，5個項目預期會在2017-18年度或之前完成，合共提供約240個安老服務的新增名額(其中約100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450個津助康復服務的新增名額。至於其餘的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視乎其技術可行性，預期在2017-18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

在評估由申請機構提交的計劃建議時，社會福利署會研究建議服務的受資助與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比例，並同時顧及社會上對各類服務及其運作模式的長遠需求、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能力和營運經驗、提供給服務使用者的選擇、及有關服務在市場上的成熟程度等因素。

附件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	護養院	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全港分別於學前及小學後階段正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
2. 現時各服務系統(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最短、最長輪候時間、輪候中位數時間。
3. 現時評估後，而未輪候到相關服務時，有否短暫支援服務，以協助特殊需要學生。請詳列種類、申請資格、名額、收費。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學前兒童可以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衞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私人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的專業人士獲得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政府沒有備存全港學前兒童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資料。

   在小學階段，教育局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及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會參考教育局的輔導教學資源冊盡快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學校同時會透過與家長在調適家課及評估和監察學習進度上合作，調節介入的策略。如果學生在接受支援輔導後仍然有嚴重或持續的學習困難，學校會轉介學生至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安排評估。在2014/15學年，約有85%學生在兩個月內已獲得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而92%在4個月內獲得評估。其餘的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2.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社署沒有備存學前康復服務最短、最長及輪候中位數時間的統計資料。在2014-15年度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2014-15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6
特殊幼兒中心	17.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3.0

3. 政府為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項目提供名額1 422個。申請兒童必須在6歲以下，並已列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名單。在提出申請時，其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過相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此援助項目不收取任何費用。現時，輪候津助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每月最高2,763元的「學習訓練津貼」；而輪候津助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則可獲每月最高3,867元的「學習訓練津貼」。在2016-17年度起，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的「學習訓練津貼」將提高至每月最高5,995元。

此外，政府已獲獎券基金撥款4億2,200萬元，推行一個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16間有經驗推行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服務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就讀於超過450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正在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2 925個服務名額。營辦機構也可彈性地調動小部份(一般不多於服務總名額的10%)名額向正在輪候衞生署或醫管局評估服務的兒童提供服務。試驗計劃不收取任何費用。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人手編制？按區議會分區，過去5年各區新入住人數及年齡？各職種薪酬及各項津貼項目金額？標準面積及設施(包括車輛)？建築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9)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新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士的年齡層的數據。過去5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新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按照經批准的設施明細表，提供50個名額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淨樓宇可用面積規定是691平方米，中心設施包括物理治療室、多功能室、休閒室、小組活動室和睡房等。

建築成本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地基、地下結構、上蓋結構、外部工程等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由於建築有關成本取決於地盤限制、土壤情況、建築設計、方式及規格、及工程項目的市場情況及價格等因素，社署沒有備存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標準建築成本資料。

附件

2011-12至2015-16年度全港各區新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人數

地區	入住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4	9	114	80	215
東區及灣仔	2	2	2	2	2	10
觀塘	2	2	6	8	1	19
黃大仙及西貢	9	7	3	6	9	3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7	5	0	2	0	64
深水埗	1	1	0	48	6	56
沙田	7	2	6	8	8	31
大埔及北區	0	1	0	1	1	3
元朗	3	1	2	48	9	63
荃灣及葵青	27	16	167	21	6	237
屯門	2	6	6	6	4	24
總計	**118**	**47**	**201**	**264**	**126**	**75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能中心人手編制？按區議會分區，過去5年各區新接受服務人數及年齡？各職種薪酬及各項津貼項目金額？標準面積及設施(包括車輛)？建築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0)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新接受展能中心服務人士年齡層的數據。過去5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新接受展能中心服務人數載列於附件。

按照經批准的設施明細表，提供50個名額的展能中心的淨樓宇可用面積是319平方米，中心設施包括訓練室、多功能室和面談室等。另外，1間有50個名額的獨立運作展能中心均獲提供可供改裝讓殘疾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小型巴士1輪。

建築成本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地基、地下結構、上蓋結構、外部工程等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由於建築有關成本取決於地盤限制、土壤情況、建築設計、方式及規格、及工程項目的市場情況及價格等因素，社署沒有備存展能中心的標準建築成本資料。

附件

2011-12至2015-16年度全港各區新接受展能中心服務人數

地區	新接受服務人數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6	8	11	124	90	249
東區及灣仔	13	5	12	14	31	75
觀塘	27	8	14	11	15	75
黃大仙及西貢	19	9	16	17	29	9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	10	17	16	15	73
深水埗	7	7	9	57	11	91
沙田	10	9	15	16	13	63
大埔及北區	8	3	9	5	20	45
元朗	3	1	3	27	23	57
荃灣及葵青	36	29	185	29	31	310
屯門	82	19	30	88	40	259
總計	**236**	**108**	**321**	**404**	**318**	**1 387**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最新情況？各區參與機構名稱及地點？各地點服務類別及名額？各地點面積及預計投入服務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2)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政府共收到約40個申請機構提交約60個初步建議，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在約60個「特別計劃」申請項目中，5個項目預期會在2017-18年度或之前完成，合共提供約240個安老服務的新增名額(其中約100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450個津助康復服務的新增名額。至於其餘的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大部分建議均有待進一步審視，而機構亦須就有關建議適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地區諮詢等工作，以進一步落實建議的服務範疇、種類及名額。若有關建議項目能順利落實，預期會在2017-18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及投入服務。

附件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	護養院	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過去5年，幼兒工作員的違規情況及類型、懲處及註銷其資格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9)

答覆：

過去5年期間，沒有幼兒工作員違規及從幼兒工作員註冊紀錄冊中被除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幼童而領取學習訓練津貼受惠人數，請按特殊需要類別、地區、領取金額水平分項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9)

答覆：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學習訓練津貼」)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2 245名兒童獲得資助。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接受「學習訓練津貼」兒童之特殊需要的類別。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接受服務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的表2。

附件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接受服務兒童人數

地區	兒童人數
中西南及離島區	121
東區及灣仔	141
觀塘	290
黃大仙及西貢	25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20
深水埗	173
沙田	233
大埔及北區	273
元朗	185
荃灣及葵青區	207
屯門區	143
總計	**2 245**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按獲發津貼的水平劃分的接受服務兒童人數

津貼水平	兒童人數
高額 (最高津貼額：3,867元)	561
普通額 (最高津貼額：2,763元)	1 684
總計	**2 24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下的兒童之家，原應為2015年施政報告建議，原為2015-16預算推行，為何未能實行而再一次延至2016-17？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0)

答覆：

已規劃新增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未能在2015-16年度如期投入服務，主要是由於申請批准更改土地用途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政府會繼續與有關方面緊密合作和聯繫，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加快工作進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7)，政府指會「監察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推行情況」，請交代過去5年在託管服務下，有多少服務使用者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上，政府在青少年服務及託管服務有何政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課餘託管服務是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運作，為6至12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服務，主要是協助父母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而提供的支援服務。社區內有課餘託管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可參加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統計在課餘託管服務使用者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

由於青少年的需要多樣化及不斷轉變，營辦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除提供發展、支援及教育活動外，更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協作，制訂工作計劃及服務優先次序，提供及時的支援和介入服務，以照顧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包括社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政府有否統計在家庭暴力個案中的受害兒童有多少是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家庭暴力個案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受害兒童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在傷殘津貼醫療評估檢視清單中，請分項列出以各類別批核的傷殘津貼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5)

答覆：

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個案數字，請參閱附件表1至表5。至於清單第(II)部分所述的4個功能選項方面，由於醫生毋須在現行的醫療評估表格上標示適用於申請人的選項，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有關數字。

附件

表 1：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2011 年 12 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515	3 864	**5 379**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45	231	**276**
喪失雙腳的功能	149	418	**567**
完全失明	96	4 579	**4 675**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38	194	**432**
下身癱瘓	324	409	**733**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480	681	**1 161**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5 266	107 199	**122 465**
小計	18 113	117 575	**135 688**
極度失聰〔註〕	-	4 541	**4 541**
總計	**18 113**	**122 116**	**140 229**

〔註〕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極度失聰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附件

表 2：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2012 年 12 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497	3 933	**5 430**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40	250	**290**
喪失雙腳的功能	161	396	**557**
完全失明	105	4 550	**4 655**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2	193	**435**
下身癱瘓	322	412	**734**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488	681	**1 169**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6 137	112 796	**128 933**
小計	18 992	123 211	**142 203**
極度失聰〔註〕	-	4 618	**4 618**
總計	**18 992**	**127 829**	**146 821**

〔註〕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極度失聰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附件

表 3：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2013 年 12 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461	2 553	**4 014**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40	194	**234**
喪失雙腳的功能	173	254	**427**
完全失明	102	3 048	**3 150**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0	174	**414**
下身癱瘓	324	322	**646**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463	427	**890**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6 386	93 032	**109 418**
小計	19 189	100 004	**119 193**
極度失聰〔註〕	-	3 992	**3 992**
總計	**19 189**	**103 996**	**123 185**

〔註〕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極度失聰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附件

表 4：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2014 年 12 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418	2 594	**4 012**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35	192	**227**
喪失雙腳的功能	172	265	**437**
完全失明	90	3 014	**3 104**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8	166	**414**
下身癱瘓	327	334	**661**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493	445	**938**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6 854	97 259	**114 113**
小計	19 637	104 269	**123 906**
極度失聰〔註〕	-	3 988	**3 988**
總計	**19 637**	**108 257**	**127 894**

〔註〕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極度失聰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附件

表 5：有關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第(I)部分的分項數字

項目	**2015 年 12 月底**		
	高額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普通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總計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527	2 711	**4 238**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38	207	**245**
喪失雙腳的功能	178	263	**441**
完全失明	91	2 992	**3 083**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6	185	**431**
下身癱瘓	330	320	**650**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555	471	**1 026**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7 621	102 616	**120 237**
小計	20 586	109 765	**130 351**
極度失聰〔註〕	-	4 041	**4 041**
總計	**20 586**	**113 806**	**134 392**

〔註〕聽力障礙的病人是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經耳鼻喉科醫生評定為極度失聰的人士會被視作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各種智障人士可使用的「日間暫顧服務」項目，每季使用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2. 拒絕提供服務人數(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
3. 各項服務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14至2015-16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3。
2.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接獲拒絕提供服務的個案。
3.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人均單位成本。

附件

表1：2013-14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3年 4月至6月	**2013年 7月至9月**	**2013年 10月至12月**	**2014年 1月至3月**	**總計**
67	74	62	73	276

表2：2014-15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4年 4月至6月	**2014年 7月至9月**	**2014年 10月至12月**	**2015年 1月至3月**	**總計**
96	126	72	576[註]	870

[註] 由於新增的112個日間暫顧服務名額於2015年1月開始提供服務，自2014-15年第四季起的日間暫顧服務使用人次大幅提升。

表3：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

2015年 4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9月**	**2015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530	1 141	683	2 35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各種智障人士可使用的「日間家居支援服務」項目每季使用人數(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及拒絕提供服務人數？

2. 各項服務人均單位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可為嚴重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到戶家居支援服務。由於殘疾人士可直接向營辦機構或經社工向營辦機構提出申請家居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殘疾類別的數據。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者若經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工具評估為未符合資格接受有關服務，營辦機構會作合適轉介，讓未符合資格的申請者能接受其他社區服務。社署沒有備存營辦機構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

2. 社署沒有備存各項服務人均單位成本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按18區區議會劃分各區參與機構名稱及已提交申請的地點？各地點服務類別、名額、面積及預計投入服務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1)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政府共收到約40個申請機構提交約60個初步建議，有關建議按區議會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在約60個「特別計劃」申請項目中，5個項目預期會在2017-18年度或之前完成，合共提供約240個安老服務的新增名額(其中約100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450個津助康復服務的新增名額。至於其餘的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而機構亦須就有關建議適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地區諮詢等工作，以進一步落實建議的服務範疇、種類及名額。若有關建議項目能順利落實，預期會在2017-18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及投入服務。

附件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區議會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	護養院	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總受助人數目以及個案類別的年齡中位數和平均數。

2. 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的個案數字和受助人數目，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的百分比。

3. 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居港少於7年並獲接受酌情申請的人數及其酌情理由。

4. 請分別列出過去5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老人」、「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居港少於7年並不獲接受酌情申請的人數及被拒理由。

5. 請列出過往5年，就領取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居港7年或以下不同年期人士的數目、所涉及的綜援支出以及佔整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6. 請列出過去5年，按居港年期劃分，有至少1名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個案類別、涉及個案數字及總人數。

7. 請列出過去5年，有居港7年或以下而年滿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以及個案類別的受助人年齡中位數如下：

表1：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54 176	153 237	151 183	148 664	146 083
永久性殘疾	18 376	18 351	18 362	18 221	17 914
健康欠佳	25 271	25 217	25 111	24 754	24 458
單親	32 579	30 513	29 852	29 284	28 403
低收入	11 765	9 942	8 613	7 302	6 335
失業	26 081	23 293	20 536	18 021	16 332
其他	7 135	7 070	5 765	4 853	4 570
總計	275 383	267 623	259 422	251 099	244 095

表2：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分類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95 886	192 221	187 141	183 017	180 459
永久性殘疾	25 853	25 335	24 973	24 622	24 045
健康欠佳	41 944	40 319	39 756	38 641	37 922
單親	79 462	73 154	71 062	70 009	67 937
低收入	39 059	32 264	27 808	23 849	20 637
失業	46 132	40 214	34 084	30 327	27 283
其他	10 880	10 641	8 529	6 995	6 563
總計	439 216	414 148	393 353	377 460	364 846

表3：綜援受助人年齡中位數

個案分類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69	70	70	71	71
永久性殘疾	45	46	46	46	46
健康欠佳	44	45	45	45	45
單親	37	38	38	38	38
低收入	43	44	44	44	44
失業	44	44	44	44	44
其他	21	21	21	21	21
總計	46	46	47	47	47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援受助人年齡平均數的資料。

3. 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在2009-10至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16日)，按個案類別劃分，18歲或以上獲豁免居港7年規定的綜援申請人數如下：

個案分類[註]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年老	280	346	320	287	194
低收入	482	477	417	303	185
單親	682	822	786	667	447
失業	146	157	155	106	62
健康欠佳	300	365	382	329	235
其他	28	26	31	39	36
總計	1 918	2 193	2 091	1 741	1 159

[註] 在上述5個年度，並無屬永久性殘疾類別的獲豁免個案。

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人士在當時的綜援計劃下居港7年規定時，社署會考慮所有的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每宗個案均按其個別情況作考慮。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造成現時困難的原因；申請人在港的資源和可能獲得的援助；以及是否有其他形式的援助等。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視他／她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付出的努力。

4. 在2009-10至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16日)，按個案類別及申請被拒原因劃分，涉及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而申請被拒(不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的綜援申請宗數如下：

(a) 按個案類別劃分

個案分類[註]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年老	6	8	1	-	1
低收入	4	1	-	-	-
單親	-	1	3	1	1
失業	4	2	3	-	-
健康欠佳	2	7	3	1	2
其他	14	5	3	-	1
總計	30	24	13	2	5

[註] 在上述5個年度，並無屬永久性殘疾類別的被拒個案。

(b) 按申請被拒原因劃分

原因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
環境沒有出現重大改變(如抵港後的生計)	25	16	7	1	5
總資源超出綜援下的認可需要	5	8	5	1	-
獲得其他形式的援助	-	-	1	-	-
總計	30	24	13	2	5

5.及6.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居港年期劃分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其總人數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有關的綜援開支和所涉及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表1：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總人數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

居港年期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788	629	572	486	468
1年至2年以下	1 604	1 421	1 490	1 768	1 598
2年至3年以下	2 590	1 881	2 336	2 540	2 462
3年至4年以下	2 496	2 738	2 590	3 204	3 210
4年至5年以下	2 706	2 475	3 482	3 346	3 262
5年至6年以下	3 035	2 599	2 955	4 186	3 647
6年至7年以下	3 735	2 836	2 921	3 396	4 068
總計 (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	16 954 (3.9%)	14 579 (3.5%)	16 346 (4.2%)	18 926 (5.0%)	18 715 (5.1%)

表2：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如下：

年度	估計綜援開支[註] (百萬元)
2011-12	673
2012-13	625
2013-14	582
2014-15	823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31日)	707

[註] 2011-12至2014-15年度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而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表3：涉及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1-12	12 007
2012-13	10 461
2013-14	11 601
2014-15	13 40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3 446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7.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綜援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11-12	6 664
2012-13	5 804
2013-14	8 463
2014-15	11 43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1 68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獲社署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

2.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以其居港年期劃分，獲社署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

3.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以其所屬個案類型、住戶人數劃分，獲社署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

4. 請列出自綜援居港年期由7年回復至1年的規定生效後，居港不多於1年而獲社署酌情批准申領綜援的人數及其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社署沒有備存自終審法院裁決當日起的累計綜援批准個案數字，未能提供問題提及的資料。

4. 自終審法院裁決當日至2015年12月31日，社署酌情豁免了479宗未能符合「居港1年的規定」的綜援申請。社署沒有備存獲酌情豁免「居港1年的規定」的人數或豁免原因。

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人士在綜援計劃下「居港1年的規定」時，社署會考慮所有的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

每宗個案均按其個別情況作考慮。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a) 申請人或其家人是否有可向其提供援助的親友；

(b) 申請人是否因需要照顧受養家庭成員或經醫生證明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不能工作；以及

(c) 申請人擁有的資產。

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視他／她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付出的努力。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以下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a) 過去5年，以個案類別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脱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脱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及其脱離原因；

(b) 過去5年以年齡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脱離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脱離綜援網的人數(請分列因死亡而脱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脱離原因；

(c) 請告知過去5年，以領取綜援年期區分，每年脱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脱離原因(請分列因死亡而脱離綜援網的人數)。

(d) 請告知過去5年，曾離開綜援網後重新申請的人數、重新申請的原因及平均脱離年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新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及結束個案的分項數目如下：

表1： 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新申請綜援個案(而當中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1次)數目

個案分類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4 146	14 125	13 178	13 451	9 852
永久性殘疾	1 566	1 574	1 601	1 655	1 174
健康欠佳	6 563	6 476	6 423	6 501	4 791
單親	3 314	3 435	3 657	4 345	3 209
低收入	2 186	1 985	1 742	1 641	1 150
失業	8 619	7 790	6 996	6 726	4 752
其他	5 432	5 593	5 917	5 304	3 904
總計	41 826	40 978	39 514	39 623	28 832

表2：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結束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4 019	14 455	15 049	15 484	12 082
永久性殘疾	1 238	1 262	1 199	1 212	992
健康欠佳	2 538	2 423	2 397	2 458	1 950
單親	3 773	4 095	3 806	3 666	2 605
低收入	3 127	2 627	2 296	2 083	1 302
失業	6 086	5 244	4 669	4 321	2 960
其他	1 442	1 508	1 490	1 260	873
總計	32 223	31 614	30 906	30 484	22 764

表3：按綜援個案類別及個案結束原因劃分的結束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1-12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7	10 757	265	208	2 545	187	14 019
永久性殘疾	2	232	72	77	771	84	1 238
健康欠佳	6	466	80	255	1 567	164	2 538
單親	6	11	99	340	3 253	64	3 773
低收入	2	8	85	164	2 821	47	3 127
失業	19	135	241	1 478	3 872	341	6 086
其他	2	13	20	325	919	163	1 442
總計	94	11 622	862	2 847	15 748	1 050	32 223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2-13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71	10 971	257	247	2 744	165	14 455
永久性殘疾	2	244	83	83	781	69	1 262
健康欠佳	4	433	65	295	1 458	168	2 423
單親	4	14	113	331	3 572	61	4 095
低收入	1	3	68	156	2 369	30	2 627
失業	18	119	159	1 339	3 319	290	5 244
其他	3	10	25	384	959	127	1 508
總計	103	11 794	770	2 835	15 202	910	31 614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3-14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23	10 823	205	178	3 639	181	15 049
永久性殘疾	4	235	94	61	722	83	1 199
健康欠佳	8	429	65	255	1 496	144	2 397
單親	3	9	94	314	3 330	56	3 806
低收入	-	5	59	112	2 082	38	2 296
失業	3	121	183	1 014	3 111	237	4 669
其他	-	11	28	360	979	112	1 490
總計	41	11 633	728	2 294	15 359	851	30 906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4-15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62	11 526	211	192	3 301	192	15 484
永久性殘疾	1	215	83	65	791	57	1 212
健康欠佳	7	477	87	247	1 507	133	2 458
單親	7	15	103	303	3 180	58	3 666
低收入	2	7	74	114	1 852	34	2 083
失業	5	113	135	1 131	2 734	203	4 321
其他	2	16	26	364	735	117	1 260
總計	86	12 369	719	2 416	14 100	794	30 484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5-16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43	8 836	183	159	2 696	165	12 082
永久性殘疾	2	181	72	47	623	67	992
健康欠佳	6	375	81	212	1 169	107	1 950
單親	3	8	65	218	2 275	36	2 605
低收入	-	4	33	78	1 173	14	1 302
失業	6	70	71	830	1 865	118	2 960
其他	3	8	22	215	549	76	873
總計	63	9 482	527	1 759	10 350	583	22 764

(b)及(c)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新申請綜援受助人數目，以及按年齡、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結束綜援個案受助人數目的分項資料。

(d)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重新申請綜援的個案數目
2011-12	17 121
2012-13	16 652
2013-14	16 367
2014-15	16 27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2 121

社署沒有備存重新申請個案的申請原因及脫離綜援網平均年期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以下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a) 過去5年，以個案類別區分每年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及其脫離原因；
   (b) 過去5年，以年齡區分每年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脫離原因；
   (c) 過去5年，以居住地區區分，每年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脫離原因
2. 請列出在過往5年，居於全港各區領取綜援的各類學生的數目，以及每年當局提供予學生的綜援平均金額。
3. 請提供過去5年按津貼種類及年齡(0至6歲、7至14歲、15至24歲、25歲以上)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獲批額外與就學相關的開支津貼的以下資料：
   (a) 居住地區、人數及申請數目；及
   (b) 獲批額外開支津貼的人數及申請數目；及
   (c) 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
   (d) 有關津貼的總支出。
4. 請列出過往5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中因就學開支超過與就學有關的選定津貼而額外申請獲批和遭拒絕的(a)個案數字及(b)被拒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結束個案(而當中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1次)數目及結束原因如下：

表1：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4 019	14 455	15 049	15 484	12 082
永久性殘疾	1 238	1 262	1 199	1 212	992
健康欠佳	2 538	2 423	2 397	2 458	1 950
單親	3 773	4 095	3 806	3 666	2 605
低收入	3 127	2 627	2 296	2 083	1 302
失業	6 086	5 244	4 669	4 321	2 960
其他	1 442	1 508	1 490	1 260	873
總計	32 223	31 614	30 906	30 484	22 764

表2：個案結束原因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1-12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7	10 757	265	208	2 545	187	14 019
永久性殘疾	2	232	72	77	771	84	1 238
健康欠佳	6	466	80	255	1 567	164	2 538
單親	6	11	99	340	3 253	64	3 773
低收入	2	8	85	164	2 821	47	3 127
失業	19	135	241	1 478	3 872	341	6 086
其他	2	13	20	325	919	163	1 442
總計	94	11 622	862	2 847	15 748	1 050	32 223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2-13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71	10 971	257	247	2 744	165	14 455
永久性殘疾	2	244	83	83	781	69	1 262
健康欠佳	4	433	65	295	1 458	168	2 423
單親	4	14	113	331	3 572	61	4 095
低收入	1	3	68	156	2 369	30	2 627
失業	18	119	159	1 339	3 319	290	5 244
其他	3	10	25	384	959	127	1 508
總計	103	11 794	770	2 835	15 202	910	31 614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3-14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23	10 823	205	178	3 639	181	15 049
永久性殘疾	4	235	94	61	722	83	1 199
健康欠佳	8	429	65	255	1 496	144	2 397
單親	3	9	94	314	3 330	56	3 806
低收入	-	5	59	112	2 082	38	2 296
失業	3	121	183	1 014	3 111	237	4 669
其他	-	11	28	360	979	112	1 490
總計	41	11 633	728	2 294	15 359	851	30 906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4-15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62	11 526	211	192	3 301	192	15 484
永久性殘疾	1	215	83	65	791	57	1 212
健康欠佳	7	477	87	247	1 507	133	2 458
單親	7	15	103	303	3 180	58	3 666
低收入	2	7	74	114	1 852	34	2 083
失業	5	113	135	1 131	2 734	203	4 321
其他	2	16	26	364	735	117	1 260
總計	86	12 369	719	2 416	14 100	794	30 484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5-16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43	8 836	183	159	2 696	165	12 082
永久性殘疾	2	181	72	47	623	67	992
健康欠佳	6	375	81	212	1 169	107	1 950
單親	3	8	65	218	2 275	36	2 605
低收入	-	4	33	78	1 173	14	1 302
失業	6	70	71	830	1 865	118	2 960
其他	3	8	22	215	549	76	873
總計	63	9 482	527	1 759	10 350	583	22 764

(b)及(c)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分區劃分的結束綜援個案受助人數目的分項資料。

2. 按分區及教育程度劃分，在2011-12至2015-16年度領取綜援的學童數目如下：

分區	2011-12 (截至2011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73	239	287	12	611
東區	488	1 464	2 123	78	4 153
離島	323	1 220	1 738	45	3 326
九龍城	574	1 328	1 574	50	3 526
葵青	1 157	3 767	5 636	161	10 721
觀塘	1 535	4 995	7 584	276	14 390
北區	733	2 188	3 063	52	6 036
西貢	302	1 282	2 653	86	4 323
沙田	747	2 447	3 918	113	7 225
深水埗	1 059	2 799	3 841	107	7 806
南區	227	661	1 041	43	1 972
大埔	357	1 065	1 656	43	3 121
荃灣	354	1 081	1 435	33	2 903
屯門	844	2 425	3 479	86	6 834
灣仔	60	137	130	2	329
黃大仙	807	2 461	4 450	129	7 847
油尖旺	469	1 099	1 141	22	2 731
元朗	1 579	4 923	7 685	199	14 386
總計	11 688	35 581	53 434	1 537	102 240

分區	2012-13 (截至2012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82	192	258	32	564
東區	451	1 328	1 767	192	3 738
離島	287	1 103	1 579	135	3 104
九龍城	540	1 266	1 388	182	3 376
葵青	980	3 400	4 608	834	9 822
觀塘	1 404	4 849	6 443	749	13 445
北區	672	2 068	2 571	275	5 586
西貢	277	1 090	2 033	268	3 668
沙田	632	2 297	3 125	422	6 476
深水埗	982	2 791	3 404	367	7 544
南區	195	606	895	134	1 830
大埔	327	995	1 292	160	2 774
荃灣	324	994	1 193	188	2 699
屯門	748	2 217	2 869	433	6 267
灣仔	46	123	106	16	291
黃大仙	728	2 334	3 575	489	7 126
油尖旺	455	1 063	949	154	2 621
元朗	1 465	4 394	6 272	881	13 012
總計	10 595	33 110	44 327	5 911	93 943

分區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75	210	219	24	528
東區	405	1 222	1 569	208	3 404
離島	275	953	1 404	163	2 795
九龍城	559	1 418	1 393	169	3 539
葵青	876	3 024	3 935	823	8 658
觀塘	1 236	4 418	5 743	743	12 140
北區	576	1 910	2 252	287	5 025
西貢	259	934	1 680	250	3 123
沙田	594	2 136	2 687	475	5 892
深水埗	962	2 694	3 088	456	7 200
南區	181	589	793	160	1 723
大埔	317	928	1 143	134	2 522
荃灣	313	880	1 042	160	2 395
屯門	690	2 008	2 510	428	5 636
灣仔	57	114	93	23	287

分區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黃大仙	632	2 157	3 120	459	6 368
油尖旺	423	925	870	144	2 362
元朗	1 284	3 944	5 411	803	11 442
總計	9 714	30 464	38 952	5 909	85 039

分區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93	192	233	25	543
東區	360	1 190	1 409	188	3 147
離島	261	853	1 246	157	2 517
九龍城	657	1 679	1 457	180	3 973
葵青	887	2 885	3 607	535	7 914
觀塘	1 193	4 065	5 168	585	11 011
北區	558	1 766	1 994	234	4 552
西貢	255	879	1 447	218	2 799
沙田	550	2 001	2 413	317	5 281
深水埗	967	2 582	2 822	349	6 720
南區	158	573	700	144	1 575
大埔	301	896	1 021	140	2 358
荃灣	299	804	954	126	2 183
屯門	638	1 915	2 257	304	5 114
灣仔	64	109	76	15	264
黃大仙	595	2 074	2 715	388	5 772
油尖旺	432	889	758	154	2 233
元朗	1 154	3 659	4 896	641	10 350
總計	9 422	29 011	35 173	4 700	78 306
分區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初步數字)]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88	178	193	36	495
東區	355	1 035	1 258	294	2 942
離島	224	732	1 102	240	2 298
九龍城	616	1 571	1 333	341	3 861
葵青	866	2 517	3 098	849	7 330
觀塘	1 058	3 477	4 408	1 195	10 138
北區	514	1 537	1 673	498	4 222
西貢	240	709	1 186	305	2 440
沙田	532	1 808	2 161	570	5 071
深水埗	898	2 324	2 433	741	6 396

分區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南區	146	489	644	173	1 452
大埔	280	712	829	321	2 142
荃灣	303	742	802	250	2 097
屯門	553	1 515	1 769	792	4 629
灣仔	57	100	78	25	260
黃大仙	585	1 859	2 279	677	5 400
油尖旺	463	816	706	326	2 311
元朗	1 094	3 278	4 149	1 188	9 709
總計	8 872	25 399	30 101	8 821	73 193

社署沒有備存向學童發放的每年平均綜援金額的資料。

3.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綜援受助人的年齡組別劃分，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獲批申請數目和金額如下：

年齡組別	2011-12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283	292,043
7至14歲	319	274,501
15至24歲	65	64,698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667	631,242

年齡組別	2012-13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267	323,401
7至14歲	230	193,240
15至24歲	37	28,583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534	545,224

年齡組別	2013-14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243	294,563
7至14歲	249	201,751
15至24歲	14	14,034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506	510,348

年齡組別	2014-15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184	227,564
7至14歲	144	144,161
15至24歲	14	11,218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342	382,942

年齡組別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歲或以下	83	101,591
7至14歲	48	40,439
15至24歲	8	8,911
25歲或以上	-	-
總計	139	150,940

1名綜援受助人可於1年內獲批超過1次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社署沒有備存問題第3部分提及的其他資料。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4. (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獲批申請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數目如下：

年度	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667
2012-13	534
2013-14	506
2014-15	342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139

1名綜援受助人可於1年內提交多於1份津貼申請。社署沒有備存申請未獲批准個案的數字。

(b) 申請未獲批准原因包括購買物品的價格不合理、無法提交所購買物品的收據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有關以下的資料：
   (a)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數目；及iii)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及
   (b) 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及地區分布。
2. 請提供過去5年有關以下的資料：
   (a)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眼鏡費用津貼的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數目；及iii)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
3. 請提供過去5年有關以下的資料：
   (a)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每月電話費津貼的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數目；及iii)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
4. 請提供過去5年有關以下的資料：
   (a)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租金按金津貼的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數目；及iii)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
5. 請提供過去5年有關以下的資料：
   (a) 按年齡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綜援搬遷津貼的i)人數及申請數目；ii)獲批津貼的數目；iii)搬遷情況(即搬遷後所居的房屋類型)；及iv)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受助人的年齡劃分，獲批的牙科治療津貼次數及相關的津貼金額如下：

(i)18歲或以下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22	42	30	47	24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 (元)	1,762	1,627	1,763	2,207	2,508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少於0.05	0.1	0.1	0.1	0.1

(ii)19至59歲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3 340	3 594	3 795	3 604	2 943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 (元)	4,209	4,267	4,196	4,785	4,973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14.1	15.3	15.9	17.2	14.6

(iii)60歲或以上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7 643	8 155	8 461	7 969	6 615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 (元)	4,991	5,073	5,119	5,737	6,235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38.1	41.4	43.3	45.7	41.2

(iv)總獲批申請數目(所有年齡組別受助人獲批申請數目的總計)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11 005	11 791	12 286	11 620	9 582
平均每次牙科治療津貼金額 (元)	4,747	4,815	4,826	5,427	5,838
牙科治療津貼的總額 (百萬元)	52.2	56.8	59.3	63.1	55.9

1名綜援受助人可於1年內超過1次申領牙科治療津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獲批牙科治療津貼受助人人數及金額的分項數字。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1.(b)(i)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數目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包括2間流動診所)	51	53	59	62	63

1.(b)(ii)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地區劃分社署認可可供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不包括2間流動診所)數目如下：

地區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香港仔	1	1	1	1	1
中區	1	1	1	1	1
柴灣	2	2	2	2	2
鑽石山	2	2	2	2	2
粉嶺	1	1	1	1	1
九龍城	2	2	2	2	2
葵涌	1	2	3	3	3
葵青	1	1	1	1	1

地區	認可牙科診所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觀塘	6	6	6	6	6
藍田	1	1	1	1	1
李鄭屋	1	1	1	1	1
旺角	1	1	3	3	2
牛頭角	2	2	2	2	3
北角	1	1	1	1	3
秀茂坪	1	1	1	1	1
深水埗	2	1	1	2	2
筲箕灣	-	1	2	2	1
上環	-	-	1	1	1
大埔	3	3	3	4	4
天水圍	1	2	2	2	2
土瓜灣	1	1	1	1	1
將軍澳	3	3	3	3	3
尖沙咀	1	1	1	1	1
荃灣	2	2	2	2	2
慈雲山	1	1	1	1	1
屯門	2	2	2	2	2
東涌	1	1	1	1	1
灣仔	2	2	2	2	2
黃大仙	2	2	2	2	2
油麻地	3	3	3	3	3
元朗	1	1	2	2	2
馬鞍山	-	-	-	1	1

2.至5.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失業及低收入受助人類別，可否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過去5年，失業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學歷，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b) 在過去5年，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學歷，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c) 在過去5年，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個案數字變化(包括個案數字升降的趨勢)為何？並按人數、性別、年齡分布、學歷劃分。

2. 請提供以個案類別劃分(如「長者」、「低收入」、「單親」、「失業」等)，在過去5年參加「豁免計算入息計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人數，以及不同類別獲豁免的平均金額及每月入息中位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表列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男	16 142	14 416	11 622	9 505	8 542
女	11 340	10 585	9 384	8 111	7 765
總計	27 482	25 001	21 006	17 616	16 307

表2：按年齡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 組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5-19	1 054	977	794	596	592
20-29	1 827	1 585	1 306	1 104	1 064
30-39	3 146	2 749	2 233	1 776	1 603
40-49	8 166	7 367	6 019	5 184	4 846
50-59	13 289	12 323	10 654	8 956	8 202
總計	27 482	25 001	21 006	17 616	16 307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 綜援年期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3 320	3 013	2 585	2 318	2 019
1年以上至2年	2 612	2 008	1 568	1 420	1 467
2年以上至3年	2 670	1 978	1 399	1 105	1 029
3年以上至4年	2 197	2 138	1 439	1 045	933
4年以上至5年	1 478	1 772	1 531	1 092	876
5年以上	15 205	14 092	12 484	10 636	9 983
總計	27 482	25 001	21 006	17 616	16 307

失業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表4：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15 020	13 232	10 938	8 689	7 714
中學	12 179	11 471	9 780	8 651	8 283
大專或以上	283	298	288	276	310
總計	27 482	25 001	21 006	17 616	16 307

表5：按職業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308	281	285	216	232
文員	31	24	27	14	15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65	65	47	37	32
送貨員	226	220	188	204	150
家務助理／保姆	189	225	176	141	138
司機	83	67	38	52	47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700	605	602	540	463
售貨員	121	107	116	96	78
侍應生	129	133	111	96	95
看更／守衞	30	31	32	21	25
其他	599	562	551	498	484
無業	25 001	22 681	18 833	15 701	14 548
總計	27 482	25 001	21 006	17 616	16 307

表6：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0元	25 001	22 681	18 833	15 701	14 548
1元至1,000元以下	1 002	827	728	649	506
1,000元至2,010元以下	1 479	1 493	1 445	1 266	1 253
總計	27 482	25 001	21 006	17 616	16 307

表7：按分區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233	199	178	153	148
東區	1 060	946	846	749	677
離島	606	577	517	436	438
九龍城	1 101	1 006	967	837	826
葵青	2 452	2 267	1 764	1 445	1 342
觀塘	3 453	3 333	2 892	2 457	2 246
北區	1 421	1 190	1 032	812	729
西貢	872	779	677	619	540
沙田	1 690	1 518	1 209	862	781
深水埗	3 065	2 897	2 430	2 056	1 866
南區	432	441	382	325	327

分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大埔	701	622	491	422	384
荃灣	552	460	439	397	375
屯門	1 947	1 649	1 312	1 090	1 010
灣仔	195	172	140	138	126
黃大仙	2 091	1 924	1 592	1 343	1 300
油尖旺	1 876	1 694	1 342	1 173	1 063
元朗	3 735	3 327	2 796	2 302	2 129
總計	27 482	25 001	21 006	17 616	16 307

(b)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性別、年齡、領取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入息以及分區分布表列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男	8 406	6 885	6 270	5 756	5 049
女	8 708	7 237	6 175	5 373	4 508
總計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129	9 557

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5-19	701	516	477	415	331
20-29	2 473	2 012	1 719	1 477	1 285
30-39	2 823	2 356	2 031	1 833	1 575
40-49	6 981	5 669	4 938	4 359	3 729
50-59	4 136	3 569	3 280	3 045	2 637
總計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129	9 557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1 033	806	664	668	493
1年以上至2年	1 176	877	772	707	711
2年以上至3年	1 325	874	727	662	543
3年以上至4年	1 196	1 082	760	635	567
4年以上至5年	921	971	926	666	566
5年以上	11 463	9 512	8 596	7 791	6 677
總計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129	9 557

低收入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低收入而領取綜援。

表4：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8 630	6 899	5 836	5 016	4 136
中學	8 237	7 008	6 393	5 898	5 215
大專或以上	247	215	216	215	206
總計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129	9 557

表5：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2 273	1 803	1 421	1 247	1 024
文員	718	574	464	409	354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639	524	405	374	309
送貨員	905	745	695	619	573
家務助理／保姆	424	363	331	305	232
司機	766	668	609	516	464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3 951	3 224	2 945	2 695	2 311
售貨員	1 257	1 005	904	794	671
侍應生	1 084	922	839	780	687
看更／守衞	1 215	978	773	632	502
其他	3 882	3 316	3 059	2 758	2 430
總計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129	9 557

表6：按工作入息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每月工作入息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000元以下	5 584	4 321	3 660	3 252	2 226
4,000元至6,000元以下	4 744	4 087	3 842	3 661	3 603
6,000元至8,000元以下	4 282	3 272	2 585	1 961	1 663
8,000元或以上	2 504	2 442	2 358	2 255	2 065
總計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129	9 557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而工作入息相等於或多於1個由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1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截至2015年12月底為2,010元)及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

表7：按分區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112	108	100	86	82
東區	690	569	507	422	366
離島	528	459	374	346	280
九龍城	577	488	536	519	459
葵青	2 072	1 728	1 542	1 426	1 233
觀塘	2 601	2 186	1 927	1 692	1 461
北區	865	698	589	522	468
西貢	823	594	497	435	363
沙田	1 095	916	790	710	635
深水埗	1 281	1 138	1 036	984	844
南區	331	282	271	225	195
大埔	522	394	332	259	218
荃灣	540	421	339	317	270
屯門	978	834	783	665	556
灣仔	45	29	28	29	24
黃大仙	1 516	1 192	985	863	698
油尖旺	372	303	302	311	283
元朗	2 166	1 783	1 507	1 318	1 122
總計	17 114	14 122	12 445	11 129	9 557

(c)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個案數目如下：

表 1：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失業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12 061	11 190	9 661	8 406	7 763
2	2 760	2 381	1 934	1 662	1 532
3	3 136	2 676	2 123	1 803	1 603
4	2 664	2 245	1 876	1 696	1 429
5	1 106	918	801	774	722
6或以上	462	415	414	389	357

表 2：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293	299	282	262	255
2	1 261	1 141	954	831	701
3	3 024	2 644	2 083	1 659	1 438
4	3 442	2 673	2 319	1 896	1 638
5	1 665	1 322	1 160	1 029	892
6或以上	796	695	665	653	562

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年齡分布、學歷劃分的失業及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個案數目。

2.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個案分類	每月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2 764	2 712	2 620	2 545	2 535
永久性殘疾	3 232	3 221	3 181	3 110	3 077
健康欠佳	2 695	2 602	2 663	2 530	2 494
單親	7 668	6 635	6 144	5 605	4 881
低收入	10 888	9 023	7 714	6 546	5 642
失業	5 160	4 386	4 328	4 322	3 801
其他	253	235	206	196	152
總計	32 660	28 814	26 856	24 854	22 582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如下：

個案分類	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566	1,520	1,481	1,427	1,396
永久性殘疾	761	769	765	754	762
健康欠佳	1,257	1,238	1,245	1,233	1,189
單親	1,861	1,878	1,880	1,886	1,901
低收入	2,317	2,325	2,341	2,350	2,375
失業	1,597	1,595	1,628	1,670	1,728
其他	1,510	1,483	1,585	1,605	1,473
總計	1,785	1,756	1,736	1,713	1,697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的工作入息中位數如下：

個案分類	每月工作入息中位數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2,500	2,300	2,077	1,920	1,800
永久性殘疾	455	472	471	466	477
健康欠佳	1,413	1,300	1,340	1,318	1,192
單親	3,360	3,360	3,500	3,500	3,500
低收入	5,400	5,350	5,431	5,460	5,500
失業	2,200	2,175	2,300	2,500	2,600
其他	2,178	2,019	2,361	2,550	2,000
總計	3,500	3,400	3,420	3,228	3,14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有關過去5年，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2. 請提供有關過去5年，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等各項就業支援服務的成效，透過計劃而脫離綜援網的情況。

3. 請提供有關過去5年，按年齡及家庭人數劃分，就綜援計劃下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數字，並以所屬個案類別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每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平均每月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分列如下：

年度	在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每名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元)
2011-12	1,785
2012-13	1,756
2013-14	1,736
2014-15	1,713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697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2. 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底，共有63 881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13 225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2 516人脫離綜援網。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援助計劃參加者、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及脫離綜援網人數的分項數字。

3.(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年齡及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1：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數目

年齡組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5-19	3	8	4	5	3
20-29	63	65	72	75	100
30-39	27	31	31	32	39
40-49	92	79	72	68	79
50-59	98	115	109	96	89
總計	283	298	288	276	310

表2：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數目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130	143	127	118	127
2	44	50	47	48	63
3	54	52	57	51	65
4	41	37	37	38	38
5	11	11	12	12	11
6或以上	3	5	8	9	6
總計	283	298	288	276	310

(b)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年齡及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1：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年齡劃分的數目

年齡組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5-19	8	4	2	2	2
20-29	157	138	139	133	131
30-39	25	20	23	20	15
40-49	34	28	26	31	24
50-59	23	25	26	29	34
總計	247	215	216	215	206

表2：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數目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10	9	11	8	11
2	21	21	18	19	21
3	98	95	93	104	86
4	76	61	59	50	55
5	32	21	20	23	21
6或以上	10	8	15	11	12
總計	247	215	216	215	20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考慮整合各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有關工作詳情為何？
   (b) 預算開支及人手為多少？
2.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料：
   (a) 過去5年(年底數字)，以年齡區分(14或以下、15至59歲、60歲或以上)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2年、3年至5年，以及6年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b) 過去5年(年底數字)，就15至59歲領取綜援人士中，不需要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人數，並列出豁免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的原因；及
   (c) 過去5年(年底數字)，以年齡(15至24歲、25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及教育程度區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2年、3年至5年，及6年以上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把各項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並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一系列以家庭為單位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個人面見、制定尋找工作的個人行動計劃、提供勞工市場的資訊、就業選配、就業相關培訓、安排累積工

作經驗、就業後支援及短期經濟援助等，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援助計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1億1,200萬元。

2.(a) 在綜援計劃下，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是指年齡介乎15至59歲而視作可工作的綜援受助人，至於14歲或以下及60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則不會被視為可工作。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按領取綜援年期劃分，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數目如下：

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年及少於1年	4 353	3 819	3 249	2 986	2 512
1年以上至3年	7 783	5 737	4 466	3 894	3 750
3年以上至5年	5 792	5 963	4 656	3 438	2 942
5年以上	26 668	23 604	21 080	18 427	16 660
總計	44 596	39 123	33 451	28 745	25 864

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有工作能力而持續領取綜援。

(b) 綜援計劃下所有有工作能力成年人均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c)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領取綜援年期、有工作能力的成年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布表列如下：

(i)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1年及少於1年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1-12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37	49	110	198
	小學	27	305	523	783	1 638
	初中	116	538	433	341	1 428
	高中	104	383	320	199	1 006
	大專	28	18	19	18	83
	總計	277	1 281	1 344	1 451	4 353
2012-13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23	52	88	164
	小學	28	245	410	704	1 387
	初中	76	439	418	308	1 241
	高中	101	344	281	207	933
	大專	31	16	17	30	94
	總計	237	1 067	1 178	1 337	3 819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5	19	52	74	150
	小學	18	208	346	582	1 154
	初中	72	376	331	271	1 050
	高中	83	292	241	190	806
	大專	22	26	19	22	89
	總計	200	921	989	1 139	3 249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14	51	70	136
	小學	14	151	345	503	1 013
	初中	61	313	332	245	951
	高中	103	223	266	207	799
	大專	19	26	19	23	87
	總計	198	727	1 013	1 048	2 986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	10	32	35	78
	小學	19	124	246	463	852
	初中	53	267	265	266	851
	高中	71	194	201	180	646
	大專	18	23	23	21	85
	總計	162	618	767	965	2 512

(ii)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1年以上至3年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1-12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52	115	197	368
	小學	33	550	1 026	1 627	3 236
	初中	150	779	811	628	2 368
	高中	206	556	523	408	1 693
	大專	14	31	35	38	118
	總計	407	1 968	2 510	2 898	7 783
2012-13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38	74	152	268
	小學	30	390	746	1 211	2 377
	初中	113	525	583	513	1 734
	高中	139	408	410	322	1 279
	大專	7	23	20	29	79
	總計	293	1 384	1 833	2 227	5 737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	18	73	107	201
	小學	17	271	597	921	1 806
	初中	83	383	478	400	1 344
	高中	112	299	352	273	1 036
	大專	11	22	17	29	79
	總計	226	993	1 517	1 730	4 466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	16	70	87	177
	小學	18	215	516	712	1 461
	初中	62	384	445	372	1 263
	高中	94	274	306	240	914
	大專	11	21	18	29	79
	總計	189	910	1 355	1 440	3 894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	22	73	84	182
	小學	14	200	514	655	1 383
	初中	54	347	450	361	1 212
	高中	103	234	302	243	882
	大專	9	26	24	32	91
	總計	183	829	1 363	1 375	3 750

(iii)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3年以上至5年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1-12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0	39	111	185	345
	小學	40	330	898	1 238	2 506
	初中	152	526	649	485	1 812
	高中	160	286	383	245	1 074
	大專	8	12	19	16	55
	總計	370	1 193	2 060	2 169	5 792
2012-13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5	37	73	172	287
	小學	37	328	835	1 271	2 471
	初中	141	546	683	542	1 912
	高中	162	323	414	312	1 211
	大專	10	18	23	31	82
	總計	355	1 252	2 028	2 328	5 963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	18	62	109	191
	小學	27	276	629	1 026	1 958
	初中	82	379	523	459	1 443
	高中	142	248	308	300	998
	大專	7	13	20	26	66
	總計	260	934	1 542	1 920	4 656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	15	53	79	150
	小學	16	166	521	709	1 412
	初中	73	251	370	367	1 061
	高中	87	175	262	251	775
	大專	5	13	10	12	40
	總計	184	620	1 216	1 418	3 438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0	11	57	62	130
	小學	10	146	464	553	1 173
	初中	62	211	350	291	914
	高中	82	165	236	208	691
	大專	1	15	7	11	34
	總計	155	548	1 114	1 125	2 942

(iv)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5年以上的成年人數目

年度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總計
2011-12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6	113	924	1 450	2 513
	小學	823	806	4 630	6 587	12 846
	初中	1 034	1 171	2 441	1 890	6 536
	高中	1 615	768	1 185	931	4 499
	大專	103	69	53	49	274
	總計	3 601	2 927	9 233	10 907	26 668
2012-13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5	91	708	1 220	2 054
	小學	734	667	3 809	5 913	11 123
	初中	826	1 056	2 330	1 877	6 089
	高中	1 310	727	1 103	940	4 080
	大專	96	65	47	50	258
	總計	3 001	2 606	7 997	10 000	23 604
2013-14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54	71	533	1 036	1 694
	小學	609	605	3 178	5 228	9 620
	初中	736	943	2 113	1 902	5 694
	高中	1 144	694	1 043	921	3 802
	大專	117	53	42	58	270
	總計	2 660	2 366	6 909	9 145	21 080
2014-15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62	52	381	807	1 302
	小學	492	512	2 557	4 493	8 054
	初中	644	884	1 943	1 800	5 271
	高中	901	654	1 026	934	3 515
	大專	119	53	52	61	285
	總計	2 218	2 155	5 959	8 095	18 42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52	39	290	685	1 066
	小學	374	454	2 220	3 938	6 986
	初中	540	795	1 800	1 754	4 889
	高中	886	617	972	938	3 413
	大專	144	54	49	59	306
	總計	1 996	1 959	5 331	7 374	16 66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以下有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資料：

(a) 請告知過去5年(年底數字)，以工作收入劃分(999元或以下，1,000-2,499元，2,500-4,999元，5,000-9,999元，10,000-14,999元及15,000元或以上)領取綜援人士中有工作收入的人數；

(b) 過去過去5年(年底數字)，以住戶總工作收入(999元或以下，1,000-2,499元，2,500-4,999元，5,000-9,999元，10,000-14,999元及 15,000元或以上)，及住戶人數劃分(1人，2人，3人，4人或以上)，領取綜援個案中有工作收入的個案數目；

(c) 過去過去5年(年底數字)，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並無住戶成員從事有薪工作；另，有多少個案有住戶成員從事有薪工作；及

(d) 過去過去5年(年底數字)，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為65歲或以上的1人住戶，有多少個案為兩位住戶成員都超過65歲的2人住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a)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工作入息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有工作入息的成年人數目如下：

每月工作入息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1,000元以下	5 980	5 575	5 420	5 298	5 156
1,000元至2,500元以下	6 428	5 791	5 633	5 171	4 551
2,500元至5,000元以下	10 372	9 072	8 301	7 721	6 815
5,000元至10,000元以下	9 533	7 842	6 851	5 812	5 252
10,000元至15,000元以下	487	606	740	837	911
15,000元或以上	51	91	57	129	46
總計	32 851	28 977	27 002	24 968	22 731

(b)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c)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是否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的個案數目	沒有受助人有工作入息的個案數目	總計
2011-12	30 946	228 713	259 659
2012-13	27 453	224 206	251 659
2013-14	25 572	216 516	242 088
2014-15	23 678	210 875	234 553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1 643	208 069	229 712

(d)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在領取綜援的1人和2人家庭個案中，所有受助人均為65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領取綜援的1人家庭中受助人年滿65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領取綜援的2人家庭中受助人均年滿65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2011-12	98 394	17 070
2012-13	97 745	16 763
2013-14	96 208	16 261
2014-15	94 865	15 888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94 258	15 74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社會福利署(社署)繼續推行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請以各項就業計劃為分類，列出本年度各項計劃的參與人數、參與計劃後而成功獲聘的數字、以及各項計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2. 請提供過去5年，領取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其佔所有申領綜援個案百分比。
3. 請提供過去5年，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住戶人數，因就業而脫離領綜援網的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4. 請提供過去5年，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個案類別，曾就讀僱員再培訓局所開辦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並領取再培訓津貼的人數，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以提升受助人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社署已於2015年4月將援助計劃延續2年至2017年3月。

「援助計劃」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9,200萬元。社署要求營辦「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達到下述有關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服務表現的要求：

服務類別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一般就業援助服務	20%	15%
加強就業援助服務	40%	30%
「欣曉計劃」服務	40%	30%
「走出我天地」計劃	45%	35%

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底，共有63 881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13 225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援助計劃」參加者及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人數的分項數字。

2.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及其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低收入個案		失業個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2011-12	11 765	4.3	26 081	9.5
2012-13	9 942	3.7	23 293	8.7
2013-14	8 613	3.3	20 536	7.9
2014-15	7 302	2.9	18 021	7.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6 335	2.6	16 332	6.7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低收入和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及其佔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低收入受助人		失業受助人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2011-12	17 114	3.9	27 482	6.3
2012-13	14 122	3.4	25 001	6.0
2013-14	12 445	3.2	21 006	5.3
2014-15	11 129	2.9	17 616	4.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9 557	2.6	16 307	4.5

3. 社署沒有備存因就業而脫離綜援網的綜援個案或受助人數目。

4. 社署沒有備存就讀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及獲批津貼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過去5年，按年齡提供：

(a) 有多少由原來領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低收入綜援，當中轉為低收入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6個月內、12個月、18個月、2年或以上為劃分；

(b) 有多少由原來領失業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單親人士綜援，當中轉為單親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6個月內、12個月、18個月、2年或以上為劃分。

(c) 有多少由原來領其他類別綜援因找到工作而轉換至低收入綜援，當中轉為低收入綜援的時間需多久及其持續時間；請以6個月內、12個月、18個月、2年或以上為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a)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個案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截至2011年12月底	899
截至2012年12月底	705
截至2013年12月底	628
截至2014年12月底	62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12

(b)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的單親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由1年前原屬失業類別個案轉為單親個案的數目
截至2011年12月底	395
截至2012年12月底	399
截至2013年12月底	340
截至2014年12月底	321
截至2015年12月底	269

(c)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1年前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如下：

表1：截至2011年12月底，在2010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在2010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2011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年老	347
永久性殘疾	54
健康欠佳	213
單親	283
失業	899
其他	91
總計	1 887

表2：截至2012年12月底，在2011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在2011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2012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年老	292
永久性殘疾	54
健康欠佳	139
單親	275
失業	705
其他	75
總計	1 540

表3：截至2013年12月底，在2012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在2012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2013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年老	225
永久性殘疾	54
健康欠佳	124
單親	244
失業	628
其他	70
總計	1 345

表4：截至2014年12月底，在2013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在2013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2014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年老	178
永久性殘疾	38
健康欠佳	107
單親	223
失業	566
其他	57
總計	1 169

表5：截至2015年12月底，在2014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在2014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2015年12月底原屬其他個案類別的低收入個案數目
年老	160
永久性殘疾	41
健康欠佳	89
單親	187
失業	526
其他	22
總計	1 025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性質轉變之前和之後領取綜援年期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有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共有多少？所涉開支多少？

	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數目	受租金津貼影響的人數	租金津貼的總開支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7)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和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用於租金津貼的綜援開支 (百萬元)
2011-12	240 881	414 248	2,978
2012-13	233 424	390 180	2,825
2013-14	224 992	370 889	2,902
2014-15	219 292	358 120	3,378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14 942	346 203	2,502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5年，因特別情況而獲轉介至食物銀行的綜援受助人數字及其原因。
2. 請提供過去5年，綜援個案類別中「其他」一項的個案性質及其獲批理由。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1-12、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1月底)，分別約有5 100名、2 900名、2 400名、1 200名及800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在特別情況下獲轉介至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領取食物援助。獲轉介的主要原因是綜援受助人因個人狀況遭逢突變而有意外支出，以致面對即時財政困難。
2. 綜援個案是根據綜援受助人／家庭的狀況作分類，包括年老、單親、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低收入及失業類別的個案，而其他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個案均歸納為「其他」類別，例如孤兒、正在接受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健全成人等。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其他」類別綜援個案獲批理由的分項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政府就露宿者服務的財政開支為何？每年涉及多少人手？服務多少人次？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服務於2011-12年度(實際)、2012-13年度(實際)、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實際)及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為1,460萬元、1,560萬元、1,660萬元、1,820萬元及1,900萬元。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提供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因此，社署並無備存露宿者服務的分項人手數字。

過去5年，服務人次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服務人次
2011-12	981
2012-13	875
2013-14	804
2014-15	674
2015-16(截至2015年12月)	55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高於綜援租金津貼(「超租」)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私樓綜援戶 x 100%)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2)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比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2 732	3 231	2 703	4 599	4 633
2	184	198	154	318	351
3	36	32	27	35	41
4	32	17	21	17	19
5	6	14	13	12	17
6及以上	1	1	2	3	8
總計	2 991 (2.0%)	3 493 (2.4%)	2 920 (2.1%)	4 984 (3.6%)	5 069 (3.8%)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10 675	9 693	7 444	7 171	8 040
2	4 408	3 882	3 457	3 570	4 236
3	2 329	2 236	1 840	1 883	2 301
4	1 138	909	971	945	1 068
5	423	341	374	392	432
6及以上	178	135	163	172	169
總計	19 151 (51.4%)	17 196 (49.1%)	14 249 (44.9%)	14 133 (45.4%)	16 246 (53.3%)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等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私樓綜援戶 x 100%)。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3)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比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68 229	68 867	68 994	66 575	66 255
2	43 980	42 822	40 886	39 129	38 040
3	20 840	18 867	17 269	15 949	14 891
4	10 760	8 988	7 988	7 195	6 375
5	3 755	2 998	2 672	2 428	2 224
6及以上	1 378	1 179	1 157	1 121	1 015
總計	148 942 (98.0%)	143 721 (97.6%)	138 966 (97.9%)	132 397 (96.4%)	128 800 (96.2%)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8 309	8 096	8 235	7 541	6 165
2	5 118	5 267	4 726	4 725	4 152
3	3 096	2 853	2 996	3 117	2 621
4	1 144	1 160	1 059	1 140	960
5	282	302	322	319	238
6及以上	152	168	154	163	124
總計	18 101 (48.6%)	17 846 (50.9%)	17 492 (55.1%)	17 005 (54.6%)	14 260 (46.7%)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個案百份比(例：私樓綜援「超租」戶／私樓綜援戶x100%)；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4)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和百分比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68 229	68 867	68 994	66 575	66 255
2	43 980	42 822	40 886	39 129	38 040
3	20 840	18 867	17 269	15 949	14 891
4	10 760	8 988	7 988	7 195	6 375
5	3 755	2 998	2 672	2 428	2 224
6及以上	1 378	1 179	1 157	1 121	1 015
總計	148 942 (98.0%)	143 721 (97.6%)	138 966 (97.9%)	132 397 (96.4%)	128 800 (96.2%)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8 309	8 096	8 235	7 541	6 165
2	5 118	5 267	4 726	4 725	4 152
3	3 096	2 853	2 996	3 117	2 621
4	1 144	1 160	1 059	1 140	960
5	282	302	322	319	238
6及以上	152	168	154	163	124
總計	18 101 (48.6%)	17 846 (50.9%)	17 492 (55.1%)	17 005 (54.6%)	14 260 (46.7%)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綜援「超租」個案平均租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6)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中位數分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1,610	1,750	1,850	2,050	2,050
2	3,050	3,220	3,390	3,570	3,570
3	4,040	4,310	4,880	4,600	4,710
4	4,430	4,650	5,000	5,200	5,200
5	4,230	4,410	4,800	5,630	5,610
6及以上	6,000	7,000	6,510	5,900	5,910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1,700	1,800	2,000	2,200	2,200
2	3,200	3,500	3,800	4,000	4,000
3	4,300	4,500	4,900	5,000	5,000
4	4,500	5,000	5,200	5,500	5,700
5	4,800	5,500	5,600	6,000	6,150
6及以上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已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家庭人數劃分(分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及其他類型(請列明))，過去5年，實際支付租金低於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平均租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7)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租金中位數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790	870	860	1,070	1,070
2	980	1,100	1,100	1,380	1,380
3	1,290	1,420	1,410	1,750	1,710
4	1,500	1,630	1,580	1,990	1,930
5	1,770	1,910	1,850	2,290	2,210
6及以上	1,880	2,060	2,020	2,540	2,510

合資格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1,200	1,200	1,300	1,360	1,300
2	2,000	2,200	2,300	2,500	2,400
3	2,900	3,000	3,300	3,500	3,500
4	3,000	3,300	3,500	3,800	3,800
5	3,000	3,300	3,500	3,800	4,000
6及以上	4,000	4,300	4,300	4,500	4,500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獲批綜援人數及家庭人數分類，過去5年及最新的，獲批綜援人數少於家庭人數(如2人家庭中只得1人合資格批綜援)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及最新的，社署酌情發放綜援特別津貼(如搬遷津貼、按金津貼、補牙費等)的個案數字、津貼項目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說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金額基數及計算項目自1996年後有否作出改動？若有，改動如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7)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4.4%，並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2014-15年的調查已完成收集數據的工作，現正進行分析，以擬備報告及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高齡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高齡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全港符合領取高齡津貼的家庭和人數，以及當中沒有領取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全港合乎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家庭及人數為多少？當中沒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及人數為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港由政府及志願團體提供的臨時宿舍服務宿位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0)

答覆：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或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的非政府機構單身人士宿舍／收容中心／露宿者之家均設有宿位供有臨時住屋需要的人士使用。社署並無備存有關臨時宿位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每年就露宿者服務的財務開支，涉及人手及服務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1)

答覆：

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露宿者服務於2011-12年度(實際)、2012-13年度(實際)、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實際)及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開支分別為1,460萬元、1,560萬元、1,660萬元、1,820萬元及1,900萬元。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提供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在2011-12、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經露宿者綜合服務隊跟進後脫離露宿生活的個案分別有166宗、138宗、160宗、122宗及100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傷殘津貼拒絕申領的數字及其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用於「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的開支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相關預算；分項列出該項預算分配到不同用途的數目和比例；有關宣傳運動成效的準則和指標；及有關計劃在過往五年達致的成效，及下一個年度的成效指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2年起推出一系列以「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為主題的全港性和地區性宣傳運動，以提高公眾對凝聚家庭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社署有效利用不同媒體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包括在電視播放實況劇集和宣傳短片、在運輸系統／互聯網播放教育短片／動畫、在公共場所和運輸系統張貼海報、透過互聯網舉辦遊戲和比賽、以及派發宣傳單張和贈品等。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地區福利辦事處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的參加人次如下：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參加人次	128 000	143 000	119 000	110 000	80 000

各項活動的參加人數眾多。2011-12年度在網上推出有關預防父母攜同子女自殺的公眾教育節目，以及2012-13年度在網上推出有關預防兒童被性侵犯的短片及故事板創作比賽，點擊率分別超過140 000和220 000人次。2013-14至2014-15年度推出有關有效管教子女方法及跨代家庭和諧訊息的動畫短片，在互聯網上的觀看率超過16 000人次。2015-16年度推出宣傳愛護家庭

的面書專頁共接觸211 000面書用戶。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在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期間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吸引約580 000人次參加。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預算，每年約為500萬元；另外，在2013-14年度，有約為290萬元的一筆過額外撥款，用以製作一輯實況劇集。在2015-16年度，則有約為80萬元的一筆過額外撥款，用以製作有關宣傳正向思維的宣傳短片。在2016-17年度，社署預留約400萬元用作舉辦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繼續向公眾宣傳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社署沒有備存用於不同宣傳重點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政府機構聘用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每個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中，每名臨床心理學家目前分別負責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根據這個工作量，以及政府表示計劃為出現心理問題、受虐待和暴力事件影響或有自殺行為等亟需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加強心理支援服務，預計臨床心理服務的個案輪候時間為何？截至今年3月1日止，輪候名單上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衞生署均有為市民提供臨床心理服務。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支援家庭、康復及其他個案服務；而衞生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則支援學生健康服務、長者健康服務、家庭健康服務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過去5年，受僱於社署及衞生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如下：

年度	社署	衞生署
2011-12	52	30
2012-13	50	30
2013-14	52	32
2014-15	52	32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52	35

截至2016年3月1日，每名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正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45宗及37宗。社署臨床心理服務非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約為55天。至於緊急個案，例如在遭受嚴重虐待或經歷嚴重事故後呈現創傷徵狀及有自殺危機的個案，會獲安排盡早接受會面，輪候時間由數天至少於2星期不等。社署臨床心理服務在收到新的非緊急個案轉介後，會安排在2個月內進行第一次會面。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過往5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內，各個職級(即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和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等)的家庭個案工作者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0)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如下：

年度 社會工作者職級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1	11	11	11	11
社會工作主任	119	119	119	119	119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9	49	49	49	4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由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平均成本開支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過往5年用於和家庭暴力工作有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輔導施虐者及協助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1-12至2015-16年度，這些服務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實際)	1,864.0
2012-13 (實際)	2,076.8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修訂預算)	2,724.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攜手扶弱基金」過往5年批出的撥款，受惠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數目，及按上述機構分類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數目，合作的商業機構數目，以及受惠的弱勢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3)

答覆：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旨在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跨界別的伙伴合作，自2005年成立至今惠及超過100萬名弱勢社羣人士。政府在2015年向基金額外注資4億元，當中2億元用作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專款)，鼓勵更多商業伙伴與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以推動學生全人發展。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獲批計劃的數目和撥款，以及受惠機構及其商界伙伴數目表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基金的撥款金額(百萬元)	57.2	62.6	63.2	43.5	69.1
獲批計劃數目	123	131	121	87	118
受惠機構數目[註1]	62	91	63	50	87
商界伙伴數目[註2]	317	260	329	230	309

[註1] 受惠機構包括非政府福利機構，以及申請專款的公營中小學(包括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等)。部分受惠機構數目在同一輪的申請獲批多於一項計劃。

[註2] 部分商界伙伴在同一輪的申請支持多於一項計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a)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本年度將增加資源，增聘人手，請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每1間中心的註冊社工數目為何？

(b) 就將增加的人手，相應的服務津助指標，是否會被提高？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4)

答覆：

政府會在2016-17年度預留約110萬元全年撥款，為社會福利署(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提供額外人手，共增加2個前線社工職位，使服務中心前線社工數目由現時合共的748個增加至750個。社署預測2016-17年度的服務量指標(例如處理個案宗數及舉辦小組／活動的數目)將會大致維持於2015-16年度的水平。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當局

(a) 在發展兒童免受虐待的工作中，是否有預留款項作家庭探訪？若有，具體內容如何？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b) 針對虐待兒童的預防工作，政府是否已預留款項此工作？款項若干？具體內容及開支預支多少？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6-17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30.63億元。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社會工作者遇有需要即會進行家訪。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虐兒個案家訪的撥款分項數字。

(b) 社署於2016-17年度預留約400萬元的撥款，以供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沒有備存專門用於預防虐兒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過去5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感化個案數字若干？
2. 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
3. 請詳列過去5年處理監護權爭訟報告若干？及
4. 屬何性質個案？及男女比例？牽涉兒童若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涉及感化令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涉及感化令的個案數目	62	52	61	54	67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這些個案的性質和男女比例的分項數字。

3.及4.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所完成涉 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和涉及的兒童人數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	1 030	976	940	983	646
涉及的兒童人數	1 534	1 417	1 379	1 427	936

社署沒有備存這些個案所涉及男女兒童比例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過去5年申領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分別為暴力罪行、執法行動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而涉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兒童有若干宗？
2. 推行「欣曉計劃」至今有多少宗個案因涉家庭暴力受害人，獲豁免參與，及
3. 她/他們有若干兒童需照顧，及年齡多少？
4. 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內容有否包括如何評估家庭暴力？如有，導師資格？是否有婦女角度？
5. 曾否有邀請曾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服務使用分享，若沒有，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包括暴力傷亡賠償和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度	申請個案(宗)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暴力傷亡賠償	執法傷亡賠償
2011-12	8 718	332	-
2012-13	8 594	285	-
2013-14	8 920	237	-
2014-15	8 644	247	-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6 373	150	-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共有1 251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當中36宗涉及家庭暴力(包括兩宗涉及15歲或以下兒童)。有關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	涉及家庭暴力個案宗數	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15歲或以下兒童人數
2011-12	13	-
2012-13	6	-
2013-14	11	2
2014-15	3	-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3	-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申領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個案數目的資料。

2.及3. 自2006年4月推行「欣曉計劃」至2012年12月底，共有18名單親父母／兒童照顧者因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而獲豁免參加「欣曉計劃」。自2013年1月起，社署將不同的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欣曉計劃」)整合為1個新計劃，名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以達至自力更生。由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底，沒有單親父母／兒童照顧者因為是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要求豁免參與「援助計劃」下的「欣曉計劃」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獲豁免的單親父母／兒童照顧者的子女數目的資料。

4. 為社會保障人員安排的培訓計劃，已加入提升他們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和意識的內容，以便他們轉介家庭暴力受害人予有關專業人士，讓受害人獲得適當的支援服務。有關培訓亦涵蓋婦女觀點與其他觀點，並由社會工作者和臨床心理學家主持。

5. 雖然綜援受助人沒有獲邀分享他們的個人經驗，但綜援受助人的需要和關注事宜會在培訓計劃的個案分享中反映出來。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單親家庭的支援，請問：

1. 請詳列過去5年各區有多少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分佈及名額
2. 請詳列過去5年託兒、暫託、寄養服務的使用率？是否需要輪候？若要，需要輪候多久？
3. 按區議會分區，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家庭申領綜援？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家庭多少？男女家長比例為何？收入中位數為何？有多少成為單親家庭涉及家庭暴力？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年，幼兒中心(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分區名額表列於附件表1及2。

   寄養服務並非以地區為本的服務，而是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在去5年，寄養服務的名額表列如下：

寄養服務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名額	1 020	1 070	1 070	1 070	1 070

2. 在過去5年，幼兒中心和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率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使用率(%)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12月底)
獨立幼兒中心[註1]	-	-	71	92	77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2]	-	77	77	79	77
暫託幼兒服務	62	71	71	71	66

[註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2011-12及2012-13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690個服務名額的使用率，分別為99%及100%。

[註2] 社署沒有備存2011-12年度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使用率。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的資料。

至於寄養服務，其使用率和平均輪候入住時間表列如下：

寄養服務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12月底)
使用率(%)	90	88	86	87	86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月)	1.4	1.7	1.8	1.7	1.6

3. 截至2015年12月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單親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表3。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結果，各區單親家庭的男女家長比例和各區單親家庭的收入中位數的統計資料分別列於附件表4及5。

社署沒有備存每區單親家庭的子女年齡及數目、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家庭數目、因家庭暴力而成為單親家庭的統計資料。

附件

表1–幼兒中心名額

(2011-12年度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幼兒中心									
	獨立幼兒中心[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註2]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中西區	40	300	202	202	210	3 057	3 461	1 162	1 318	1 359
南區			-	-	-			1 661	1 492	1 494
離島			-	-	-			1 081	1 094	956
東區	96	489	449	464	474	3 556	3 028	2 713	3 040	2 817
灣仔			40	48	48			748	749	773
觀塘	-	216	216	216	216	1 427	1 444	1 456	1 555	1 436
黃大仙	-	42	42	42	42	2 814	2 810	829	807	807
西貢			-	-	-			2 221	2 321	2 296
九龍城	144	1 228	1 168	1 144	1 144	3 468	3 987	3 106	3 708	3 911
油尖旺			88	128	128			1 245	1 262	1 177
深水埗	62	62	62	62	62	712	739	732	720	915
沙田	70	70	70	70	70	1 796	1 897	2 091	2 237	2 012
大埔	48	48	-	-	-	1 533	1 634	976	1 011	858
北區			48	48	48			704	728	681
元朗	64	64	64	64	64	1 175	1 157	1 087	1 087	1 119
荃灣	102	298	238	238	244	2 096	2 156	1 144	1 185	1 269
葵青			60	60	60			1 138	1 192	1 123
屯門	64	138	138	64	64	1 082	1 276	1 481	1 506	1 460
總數：	**690**	**2 955**	**2 885**	**2 850**	**2 874**	**22 716**	**23 589**	**25 575**	**27 012**	**26 463**

[註1] 獨立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非牟利／私營獨立幼兒中心。在2011-12年度，社署只備存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的資料。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一個學年9月份資料。

附件

表2–暫託幼兒服務名額

(2011-12年度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中西區	42	14	14	13	13
南區		16	16	18	18
離島		12	12	13	13
東區	31	19	19	22	22
灣仔		12	12	10	10
觀塘	49	49	49	50	50
黃大仙	55	34	34	34	34
西貢		21	21	20	20
九龍城	47	25	25	22	22
油尖旺		22	22	22	22
深水埗	25	25	25	26	26
沙田	29	29	29	30	30
大埔	35	15	15	17	17
北區		20	20	16	16
元朗	35	35	35	34	34
荃灣	55	18	18	20	20
葵青		37	37	34	34
屯門	31	31	31	33	33
總數：	**434**	**434**	**434**	**434**	**434**

附件

表3–單親家庭領取綜援個案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單親綜援個案數目
中西區	191
南區	559
離島	627
東區	1 171
灣仔	92
觀塘	3 939
黃大仙	2 091
西貢	826
九龍城	1 688
油尖旺	1 188
深水埗	2 720
沙田	2 109
大埔	917
北區	1 695
元朗	3 469
荃灣	857
葵青	2 461
屯門	1 798
總數：	**28 398**

附件

表4–單親家庭男女家長比例

(2011年人口普查)

性別 / 地區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西區	332	18.4%	1 473	81.6%	**1 805**
南區	630	21.9%	2 244	78.1%	**2 874**
離島	495	24.3%	1 539	75.7%	**2 034**
東區	1 096	26.1%	3 106	73.9%	**4 202**
灣仔	253	31.2%	559	68.8%	**812**
觀塘	2 011	22.3%	6 994	77.7%	**9 005**
黃大仙	1 109	21.5%	4 041	78.5%	**5 150**
西貢	932	22.2%	3 274	77.8%	**4 206**
九龍城	1 099	28.5%	2 758	71.5%	**3 857**
油尖旺	661	21.3%	2 441	78.7%	**3 102**
深水埗	931	17.8%	4 314	82.2%	**5 245**
沙田	1 355	21.4%	4 983	78.6%	**6 338**
大埔	794	26.8%	2 171	73.2%	**2 965**
北區	719	18.6%	3 152	81.4%	**3 871**
元朗	1 901	19.8%	7 694	80.2%	**9 595**
荃灣	606	19.6%	2 492	80.4%	**3 098**
葵青	1 407	20.4%	5 478	79.6%	**6 885**
屯門	1 326	19.9%	5 327	80.1%	**6 653**

附件

表 5–單親人士及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2011年人口普查)

地區	單親人士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中西區	1 805	33 000
南區	2 874	25 700
離島	2 034	21 000
東區	4 202	25 400
灣仔	812	36 150
觀塘	9 005	15 960
黃大仙	5 150	17 000
西貢	4 206	26 870
九龍城	3 857	23 560
油尖旺	3 102	22 070
深水埗	5 245	16 280
沙田	6 338	23 040
大埔	2 965	22 340
北區	3 871	18 580
元朗	9 595	18 000
荃灣	3 098	24 100
葵青	6 885	17 000
屯門	6 653	18 0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在預防虐偶及虐兒方面，當局有沒有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服務？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均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加深了解家庭凝聚力及預防家庭暴力的重要性，這些計劃以公眾為對象，不論他們的居港年期。社署亦製作了一系列簡體字的單張、普通話版的宣傳短片以及配上簡體字幕的宣傳短片，介紹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並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除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以鼓勵有家庭暴力危機或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早接受各項支援服務，社署亦資助1間非政府機構，以安排1支服務隊派駐羅湖管制站，向新來港定居人士介紹社會福利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就涉家庭暴力、對受害人／施虐者／兒童分別在房屋、經濟援助、警方、醫療、司法程序、輔導、受害人法律支援的表列各項目在過去5年的開支、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兒童和有需要的家庭及輔導施虐者。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2011-12至2015-16年度，該等服務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實際)	1,864.0
2012-13 (實際)	2,076.8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修訂預算)	2,724.2

社署沒有備存專為涉及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施虐者／兒童提供財政資助及輔導的分項撥款數字，亦沒有備存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人士獲提供房屋援助、警方介入、醫療、司法程序及法律援助的開支及人手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提供過往5年及下1個財政年度就以下各項的開支或預算、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

1.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重建家園必須品支助若干？
2. 增設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3. 進一步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
4. 加強對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尤其是目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兒童)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5. 提供更加靈活的幼兒服務以加強支援育有年幼子女和正在面對個人或家庭問題的家庭；
6. 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7. 監察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推行；以及
8.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1)

答覆：

過去 5 年(即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就以下各項服務的開支或預算、新增的人手及職位表列於附件。

附件

家庭暴力個案服務的開支

項目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1.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重建家園必需品資助	開支 (百萬元)	沒有特別就此用途提供撥款的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	開支 (百萬元)	180.5	186.3	197.8	204.1	212.7	211.4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服務課並無增加人手。					
3. 婦女庇護中心	開支 (百萬元)	24.0	26.3	27.3	29.5	30.8	33.6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此等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4. 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開支 (百萬元)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向不同類別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專門撥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務的款項的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5. 更靈活的幼兒照顧服務	開支 (百萬元)	26.4	23.6	24.4	36.1	32.8	40.1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現時幼兒照顧服務由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其中，在2014-15年度，社署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增加撥款以加強社會工作支援，營辦機構可按運作情況安排所需人手。					
6. 「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開支 (百萬元)	5.0	5.0	5.0 (另加為製作實況劇集一次過額外撥款290萬元)	5.0	5.0 (另加為宣傳正向思維的訊息一次過額外撥款80萬元)	4.0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推行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是社署各服務單位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日常工作之一，因此沒有為此專門增加人手。					
7. 施虐者輔導計劃	開支 (百萬元)	由於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一部分，社署沒有備存只撥作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款項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8. 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開支 (百萬元)	1.9	2.1	2.0	1.9	1.8	1.6
	新增的人手及職位	不涉及新增人手及職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往5年有多少因新移民而拒絕批綜援而需申請食物銀行或其他基金？請詳表列及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2)

答覆：

由2011-12至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21宗綜援申請因申請人未能符合當時的居港規定而不獲接納。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有關申請短期食援助或其他基金援助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表列出過往5年，家暴個案的分類數字(包括少數族裔、性少眾)，以及各分類的男女比例。
2. 每年投放多少資源作為2010年修例後之宣傳？什麼形式？透過何渠道？若有請詳列表，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過去5年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
2. 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向公眾(不論其性別身分為何)宣傳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包括在電視播放實況劇集和宣傳短片、在運輸系統／互聯網播放教育短片／動畫、在公共場所和運輸系統張貼海報、透過互聯網舉辦遊戲和比賽、以及派發宣傳單張和贈品等。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不時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由2011-12至2015-16年度，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預算，每年約為500萬元；另外，在2013-14年度及2015-16年度分別另有約為290萬元和80萬元的一筆過額外撥款，用以製作一輯實況劇集及宣傳正向思維的訊息。於2016-17年度，社署會繼續以不同渠道及形式向公眾宣傳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附件

表1：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呈報個案總數	3 174	2 734	3 836	3 917	3 382
(ii) 在(i)之中，男受害人數目	558	434	692	655	558
(iii) 在(i)之中，女受害人數目	2 616	2 300	3 144	3 262	2 824
(iv) 在(i)之中，被男同居情侶虐待的男性同居者數目	2	-	1	5	7
(v) 在(i)之中，被女同居情侶虐待的女性同居者數目	2	3	10	12	11
(vi) 在(i)之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少數族裔男受害人數目〔註一〕	沒有涉及少數族裔的個案分項數字〔註二〕		4	18	9
(vii) 在(i)之中，涉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少數族裔女受害人數目〔註一〕			176	224	195

〔註一〕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泰國。

〔註二〕 社署在2013年提升「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在資料系統提升前，社署並無相關統計數字。

表2：虐待兒童個案

項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 虐待兒童新呈報個案總數	877	894	963	856	874
(ii) 在(i)之中，受虐男童數目	329	327	392	379	372
(iii) 在(i)之中，受虐女童數目	548	567	571	477	502

社署沒有備存少數族裔及不同性取向的兒童涉及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最近5年家暴求助個案有多少是新移民、少數族裔、性小眾？其中求助個案有綜援、房屋需要佔多少？當中有多少是需要豁免人口政策7年？拒絕數字若干？請詳列細表。

2.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4月1日提升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資訊系統)，以收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處理的家暴受害人之資料。在資訊系統提升前，社署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在最近3年[註1]，由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中，新移民及屬少數族裔的受害人數目表列如下：

	2013年[註2]			2014年[註3]			2015年[註4]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總數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總數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總數
(i) 服務課仍在跟進個案的受害人總數	1 263	2 432	3 695	1 393	2 576	3 969	1 296	2 520	3 816
(ii) 在(i)之中，來港少於7年的受害人數目	89	473	562	109	519	628	104	462	566
(iii) 在(i)之中，少數族裔的受害人數目[註5]	23	102	125	32	99	131	15	87	102

[註1] 服務課在2013年4月1日系統提升前處理的部分個案的受害人之「來港年期」及「族裔」的資料未能在此反映。

[註2] 在2013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3] 在2014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4] 在2015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5]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

社署沒有備存服務課處理不同性取向受害人、涉及綜援或需要房屋援助的受害人數目。服務課沒有拒絕為家暴受害人提供服務。

2.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不論其居港年期、族裔或性取向)。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6-17年度，此等服務的總預算開支約為30.63億元。社署沒有備存用於涉及新移民、少數族裔及性小眾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往5年，有多少家暴受害人、施虐者曾接受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2. 過往5年，有多少被虐兒童／青少年個案？其中有多少曾接受心理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3. 過往5年，有多少目睹家暴兒童／青少年個案？其中有多少曾接受心理評估？之後有多少需接受心理／精神科治療？治療期需多少？
4. 過往5年，有多少兒童／青少年曾目睹家暴發生，並需要接受其他服務？
5. 過往5年需投放多少資源？

以上各項請詳細表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就所有家庭暴力，即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的新個案進行危機評估。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截至2015年12月)，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13 366 宗家庭暴力新個案(包括3 608宗虐兒個案)的受害人均有接受危機評估。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持續進行危機評估。同期，社署的臨床心理服務課共為1 919宗家庭暴力個案，包括1 437宗虐兒個案的受害人進行評估及治療。治療期介乎6個月至3年，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3.及4. 社署沒有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青少年的個案數目，或曾接受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評估及治療的此類兒童／青少年數目的統計資料。

5.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打擊家庭暴力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這些服務於過去5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實際)	1,864.0
2012-13 (實際)	2,076.8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修訂預算)	2,724.2

社署沒有備存用於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細分列表過去5年有甚麼服務提供給正在遭受家庭暴力，而持雙程証留港之婦女，人數為何？她們有甚麼需要而未能提供服務的有多少？她們有多少子女需要照顧？年齡分佈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受資助的福利機構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家庭支援網絡服務、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支援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持雙程證留港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根據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資料系統)的統計資料，在2013、2014及2015年，分別有187宗、227宗及195宗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涉及持雙程證留港的女性受害人。社署在2013年1月提升資料系統後開始收集有關資料，並沒有備存2013年前有關此項目的統計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持雙程證留港的受害人的子女數目及年齡分布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請細分列表過去5年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一綜援人數為何？由申請至批出需時為何？需要豁免居港7年為何？半途自動放棄有多少？不獲批為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1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推出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以及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請問此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自成立以來，請細分表列每年有若干人數尋求協助？有那方面尋求協助？如何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11)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2010年6月投入服務，過去5年服務使用者數目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數目
2011-12	613
2012-13	661
2013-14	704
2014-15	650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622

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支援計劃亦會進行宣傳工作和招募義工，以協助服務使用者。自 2013 年 7 月起，支援計劃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培訓課程和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推出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以及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如何進一步優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2. 請細分表列就過去5年有多少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食物援助？及

3. 他／她們男／女比例？領取時間？家庭人數？

4. 請細分表列過去5年各區細分人數，家庭背景？家庭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過往曾多次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自2011年10月起，政府在一般為協助有緊急和短期需要的人士提供乾糧的慣常做法之上，增設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熱食券。自2013年10月起，政府更延長服務使用者的受助時間和增加向營辦機構的撥款。政府在2015年增撥的2億元，預計可讓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續至2017年年底。政府將會進一步增加食物援助服務所提供的食物券／餐券及新鮮食品的比例。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推行情況。

2.至 4. 社署沒有備存家庭暴力受害人需要食物援助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家庭暴力，請問：

1. 就請詳列細表自家庭暴力條例修例至今有多少同居情侶尋求援助？
2. 最近5年家暴求助個案有多少是新移民、少數族裔、性少眾？房屋需要佔多少？
3. 他／她們男／女比例？當中有多少是需要豁免人口政策7年？拒絕數字若干？請詳細列表。
4.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家庭暴力條例(現已改稱《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於2008年修訂。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所收集牽涉同居情侶關係的新呈報家庭暴力個案數目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牽涉同居情侶關係的新呈報家庭暴力個案數目	202	200	562	771	746

2.及3. 社署在2013年4月1日提升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資訊系統)，以收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處理的受害人之資料。在資訊系統

提升前，社署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在過去3年，由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中，新移民及屬少數族裔的受害人數表列於附件。

社署沒有備存服務課處理不同性取向受害人及需要房屋援助的受害人數目。服務課沒有拒絕為家暴受害人提供服務。

4.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不論其居港年期、族裔或性取向)。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6-17年度，此等服務的總預算開支約為30.63億元。社署沒有備存用於上述(1)至(3)的分項撥款數字。

附件

服務課在過去3年〔註1〕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的新移民及少數族裔受害人數字

	2013年〔註2〕			2014年〔註3〕			2015年〔註4〕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總數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總數	虐待兒童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總數
(i) 服務課仍在跟進個案的受害人總數	1 263	2 432	3 695	1 393	2 576	3 969	1 296	2 520	3 816
(ii) 在(i)之中，來港少於7年的受害人數目	89	473	562	109	519	628	104	462	566
(iii) 在(i)之中，少數族裔的受害人數目[註5]	23	102	125	32	99	131	15	87	102
(iv) 在(i)之中，受害人為男性的數目	567	407	974	658	447	1 105	639	447	1 086
(v) 在(i)之中，受害人為女性的數目	696	2 025	2 721	735	2 129	2 864	657	2 073	2 730

〔註1〕 服務課在2013年4月1日系統提升前處理的部分個案的受害人之「來港年期」及「族裔」資料未能在此反映。

〔註2〕 在2013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3〕 在2014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4〕 在2015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個案數字。

〔註5〕 受害人的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

請問:

1. 家暴條例修訂涵蓋同性同居者，法例保障擴充後，政府有否增撥資源為同志社群提供家暴服務和設立家暴配套措施？若沒有，原因為何？

2. 香港社會對跨性別人士的歧視嚴重,因被解僱或房東拒絕租屋(非家暴)而無家可歸的跨性別人士，沒有住宿服務提供，她／他們被所有現有的機構拒絕提供服務。請問政府何時設立適合跨性別人士的庇護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不同性取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亦可接受上述各項服務的支援。

2. 由社署資助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處於危機中的家庭及個人(包括跨性別人士)提供短暫住宿服務。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亦曾為跨性別人士提供短暫住宿。社署沒有計劃另設一間專為跨性別人士而設的庇護中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現時學校推行全方位學習，加上活動教學，鼓勵學童多走出課室學習。當局有否預留撥款，支援綜援兒童學習上的額外需要？具體內容如何？款項為多少？如何執行有關的支援計劃？若沒有，當局認為如何能培養我們社會未來的主人翁進行全方位學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29)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確保有需要的兒童獲得足夠的援助，以應付他們的基本和必不可少的需要。考慮到兒童的成長需要，政府每月發放予健全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由1,800元至2,710元不等，較健全成人的金額多180元至455元。待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調整獲立法會通過後，每月發放予健全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將上調至由1,880元至2,830元不等，較健全成人的金額多190元至475元。

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學童更可獲發各類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津貼包括學費津貼、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和考試費津貼、需在外午膳的全日制學生的每月膳食津貼，以及每學年的一筆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定額津貼現時的數額由1,575元至6,470元不等。

政府亦發展全面服務網絡，以照顧兒童的成長需要，包括為兒童及家庭提供教育、房屋、醫療服務，以及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福利服務，其中不少服務均獲政府大幅資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自2002年起設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達全人發展。在2002/03至2015/16學年期間，累積捐款已超過7.2億元。合資格

領取綜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中小學學生均可申請。在2014/15學年，約22萬名來自939所學校的合資格學生，透過該基金獲得資助參與活動。

此外，社會福利署亦透過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以支援地區上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分項列出過往5年政府用於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開支，參與計劃的人數及計劃的成效。

(b) 請分項列出下1個財政年度度政府用於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預算、參與計劃人數的指標及成效指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3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推行多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並於2013年1月整合上述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

在2011-13年度(截至2012年12月底)，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人數及非政府機構營辦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各項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參加者人數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人數
2011-12	23 090	6 027
2012-13 (截至2012年12月底)	15 483	4 222

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底，共有63 881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13 225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2016-17年度的預計參加者人數為17 100人。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援助計劃參加者及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人數的分項數字。

營辦「援助計劃」項目的非政府機構須達到下述服務表現要求：

服務類別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一般就業援助服務	20%	15%
加強就業援助服務	40%	30%
「欣曉計劃」服務	40%	30%
「走出我天地」計劃	45%	35%

非政府機構在過往5個年度營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下的開支及2016-17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63
2012-13 (實際)	80
2013-14 (實際)	94
2014-15 (實際)	84
2015-16 (修訂預算)	92
2016-17 (預算)	11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綜合綜援金額調整機制滯後以及未能反映綜援人士消費物價變化，政府當局

(1) 會否將綜援金額調整回復2000年前用預測方式計算？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2) 會否採用最低5%開支住戶的開支水平調整社援物價指數？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3) 有否預留款項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若有，具體內容如何？款項多少？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執行程序進行的審查中，審計署署長留意到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政府在之前數年間高估了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升幅，結果對政府的開支造成很大影響。因此，政府認為不宜回復過往按預測通脹升幅來調整社會保障的金額。無論預測工作如何仔細和精密，通脹的預測與實際升幅無可避免會有差異。當社援指數的升幅有大幅高估的情況而政府因此要調低金額以抵銷被高估的升幅，受助人可能難以適應。

(2)及(3)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4.4%，並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

政府亦會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2014-15年的調查已完成收集數據的工作，現正進行分析，以擬備報告及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

由於社援指數的對象是綜援受助人，所以社援指數能如實反映價格變動對他們的影響。事實上，在不同人數的住戶之中，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發的綜援金額皆較開支為全港最低25%的非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為高。

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5年詐騙及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的總數，並提供以下兩方面的分項數字：(i)舉報個案的總數，(ii)確定屬實的詐騙及濫用公帑個案數目，(iii)以及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37)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有關詐騙綜援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綜援個案數目	2 871	2 310	2 171	1 946	1 464
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數目	806	1 117	847	674	423
涉及的多領金額(百萬元)	51.5	68.4	62.6	49.5	41.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特別調查組中，現時負責調查詐騙及濫用公帑個案人員的數目和所屬職系，人手編制在過去5年的數目，當局是否有計劃進一步擴充特別調查組？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38)

答覆：

特別調查組職員按職系劃分的人數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	61	61	61	62	62
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	49	51	55	61	61
一般職系人員	4	4	9	9	9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人員	-	-	1	1	1
總計	114	116	126	133	133

社會福利署會根據特別調查組的工作量，適時作出合適的人手安排。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社署以下的計劃：

(一)一般就業援助服務

(二)加強就業援助服務

(三)欣曉計劃服務

(四)走出我天地計劃

分別提供過往5年參加的綜援受助人數目、成功就業率、脫離綜援網比率及計劃的過往5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下1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3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推行多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並於2013年1月整合上述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

在2011-13(截至2012年12底)，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及成功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度	參加者人數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百分比	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百分比
2011-12	23 090	26.1%	6.0%
2012-13	15 483 (截至2012年12月底)	27.3% (截至2012年12月底)	6.7%

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底，共有63 881人參加「援助計劃」，21% 的參加者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4% 的參加者成功脫離綜援網。社署沒有按財政年度劃分參加者人數、成功就業率及脫離綜援網比率的分項數字。

非政府機構在過往5個年度營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下的開支及2016-17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63
2012-13 (實際)	80
2013-14 (實際)	94
2014-15 (實際)	84
2015-16 (修訂預算)	92
2016-17 (預算)	11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3年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請告知：

1. 當局在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發出綠色通知書的數字，當中分別屬於65至69歲，現正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及70歲或以上，現正領取「高額高齡津貼」，並曾在65至69歲時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的數字；
2. 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合資格但未有收到綠色通知書的投訴數字；
3. 當局收到「長者生活津貼回條」的數目，以及當中分別選擇不轉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表示入息超過規定限額、資產包括累算退休權益超過規定限額的數字及資產不包括累算退休權益但已超過規定限額的數字；
4. 當局在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發出黃色通知書；
5. 當局在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收到的申請數字，當中分別屬70歲或以上，現正領取「高額高齡津貼」，但未有在65至69歲時領取過「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及65歲或以上，現正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長者的數字；以及上述類別中獲批的數字及申請被拒的數字；
6. 當局在第三階段「新申請」收到的申請數字，當獲批的數字及申請被拒的數字；申請者及申請獲批者分別屬於65至69以及70歲或以上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3年實施長者生活津貼時預計初期將收到大量申請，因而制訂了一套簡化的申請程序，供不同類別的長者提出申請，分別為第一階段「自動轉換」、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及第三階段「新申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簡化申請程序已於2013年12月31日結束。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第一階段「自動轉換」期間共發出約293 000封綠色通知書予有關長者，包括約87 000名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年齡介乎65至69歲的長者)及206 000名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70歲或以上並曾於65至69歲時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長者)。

2. 社署沒有備存過往曾領取普通高齡津貼但未有納入第一階段「自動轉換」安排的長者提出投訴的數字。

3. 社署在2013年2月25日寄出綠色通知書後，共收到約18 000封回條，當中有約10 000宗個案選擇不轉換至長者生活津貼，而8 000宗個案報稱其入息及／或資產已超出規定限額。在報稱資產超出規定限額的個案中，沒有長者表示有任何累算退休權益。

4. 在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安排下，社署共發出約295 000封黃色通知書，對象為70歲或以上但沒有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高額高齡津貼受惠長者及65歲或以上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受惠長者，邀請他們以郵遞方式申領長者生活津貼。

5. 在第二階段「郵遞提交申請」安排下，社署收到約119 000份郵遞提交申請表格，當中約有112 000宗申請獲批津貼，有7 000宗被拒。社署沒有該119 000名申請人曾領取高額高齡津貼或普通傷殘津貼的分類數字。

6. 截至2015年12月底，社署累計收到約116 000份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當中約103 000宗獲批津貼，10 000宗被拒，其餘的正在處理。社署沒有該116 000名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所屬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行名為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透過從事有薪工作提升自力更生能力，盡早融入社會。

請問自上述計劃實施以來有多少宗獲豁免參與計劃？獲豁免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1)

答覆：

自2013年1月起，社會福利署將多個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就業援助計劃(包括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就業的「欣曉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由「援助計劃」於2013年1月推出至2015年12月底，共有63名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因需要照顧體弱家人等特別理由而獲豁免參加「欣曉計劃」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15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21,626,000,000元，較2013-1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956,000,000元(15.8%)，請分別列出因以下項目所需而額外增加的預算、受惠的個案宗數及人數：

1. 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
2. 以及向成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5)

答覆：

由2014-15年度起，社會福利署把就讀專上課程的學生包括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租金津貼的計算之內(措施一)，以及向成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自住業主超過5年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貼(措施二)。

截至2015年12月底，有關措施的實際累計開支估計分別為940萬元和850萬元，措施一涉及1 123宗綜援個案和2 871名綜援受助人(包括受惠學生)；而措施二則涉及670宗綜援個案和1 316名綜援受助人。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居港規定由7年降至1年，請列出：

1. 自2013年12月17日居港未滿7年的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的宗數；
2. 自2013年12月17日居港未滿7年的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而獲批的宗數；
3. 2013-14年度相關的額外開支、個案宗數及人數；
4. 2014-15年度相關的額外撥款、估計的個案宗數及人數；及
5. 政府當局估計以上相關的額外撥款的準則及計算方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自裁決當日至2015年12月31日，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申請綜援及獲批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綜援申請個案數目(宗)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宗)
2013-14 (由2013年12月17日起)	4 007	3 272
2014-15	5 876	4 67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 522	1 097
總計	13 405	9 046

由於終審法院的裁決對綜援的申請數字和開支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社署沒有繼續就取消「7年居港規定」所涉及的開支作分項推算。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制定貧窮線後，按所住地區及家庭人數劃分，綜援水平低於、相若和高於貧窮線水平的個案數字和涉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49)

答覆：

根據《2014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在2014年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估計約有66 500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貧窮住戶，涉及約173 600名貧窮人口。按住戶人數分析，6.8% 為1人住戶、49.8% 為2人住戶、26.3% 為3人住戶、11.7% 為4人住戶、3.9% 為5人住戶和1.5% 為6人及以上住戶。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援貧窮住戶估算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住戶數目
中西區	400
灣仔	300
東區	3 300
南區	1 500
油尖旺	1 900
深水埗	5 000
九龍城	2 700
黃大仙	5 200
觀塘	10 200
葵青	7 200
荃灣	1 700
屯門	5 200
元朗	7 500

區議會分區	住戶數目
北區	3 400
大埔	2 700
沙田	4 900
西貢	2 200
離島	1 100
總計	66 500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生活津貼，請告知：

1. 過去1年有關的編制及行政費用；
2. 過去1年發放津貼的總額及受惠人數，當中多少包括65至69歲及70歲以上；及
3. 過去1年個案抽查的數字，當中發現多少欺詐的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於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類)，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及行政費用的分項數字。
2. 長者生活津貼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40.87億元，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兩個月額外津貼。截至2015年12月底，65至69歲和70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分別為126 576宗和302 668宗，合共429 244宗。
3. 社署在2015-16年度為約128 000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進行覆檢，以核實他們繼續領取津貼的資格。社署並無備存所需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問：

1. 就請詳列細表自家庭暴力條例修例至今有多少同居情侶尋求援助?
2. 他／她們男／女比例？當中有多少是需要豁免人口政策7年？拒絕數字若干？原因為何？及
3. 他／她們還有甚麼服務需要？請詳列細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5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申請人的福利需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因家庭暴力而申領或同居情侶申請綜援或公共福利金的分項個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產後抑鬱問題，請問：

1. 最近5年有多少婦女患產后抑鬱而導至虐兒，而當中有多少涉及配偶虐待個案？
2. 如發現有婦女因產後抑鬱而導至虐兒，當局如何跟進處理？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3. 請問有甚麼新服務給有新生嬰兒的家庭，避免婦女患產后抑鬱而導至虐兒？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涉及施虐者患產後抑鬱的虐待兒童個案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統計數字。
2. 社署轄下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為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個案)受害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服務的專門服務單位。就涉及施虐者患產後抑鬱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社工會即時介入，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福祉，並為施虐者安排精神科及／或心理服務。社工會按照《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訂版》，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進行社會調查及危機評估，並透過保護懷疑受虐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為有關兒童制定福利計劃。
3.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或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並提供適時的支援。透過以衞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以及其他服務單

位作為平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加強了跨界別的協作，使其目標服務對象能更容易地獲得衞生及社會服務。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母嬰健康院會進行有系統的篩查，以識別可能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政府會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由醫院管理局派駐母嬰健康院的精神科護士提供專門輔導以及轉介至公立醫院接受精神科服務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社會服務，以協助產後抑鬱的母親面對逆境、恢復正常能力及避免家庭問題持續惡化。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詳細列出新增給受資助機構的資源，將用於哪些用途或服務，並列出每一個項目下的預算。

(2) 就(1)所列的每一項用途和服務，政府將透過什麼途徑(如：招標競投，一筆過撥款)將有關資源分配給受資助機構？

(3) 就進行(1)所列的每一項服務，政府的時間表為何？政府計劃在什麼地區推行這些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74)

答覆：

政府由2016-17年度起，增加全年撥款約1,700萬元，增加約16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另外由2016-17年度起，增加全年撥款約1.4億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改善現有院舍的服務，以及陸續提升在「改善買位計劃」下1 200個宿位的質素。有關撥款涉及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項目	新增／涉及名額	預算全年開支(百萬元)	資源分配途徑	投入服務年度
新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註1]	118	12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2017-18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註2]	230	55	公開招標競投	2018-19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註3]	23	3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2016-17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新建安老院舍[註4]	102	14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2016-17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註5]	15	3	更改合約	2017-18
提升6間現有合約院舍服務質素[註5]	528[註6]	34	更改合約	2017-18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註7]	1 200	35	邀請甲二級別院舍申請，從中甄選合適院舍	2016-17起
總計	**2 216**	**156**	**-**	**-**

[註1] 新增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荃灣及屯門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註2]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位於離島、觀塘及深水埗區，當中包括2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註3]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4] 新建安老院舍位於荃灣區，當中包括3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註5]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九龍城、油尖旺、觀塘、元朗及黃大仙區。

[註6] 當中包括7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註7] 參與的甲二級別安老院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

1. 過去5年在精神病人中有多少是家暴受害人／施虐者或目睹家暴之兒童及青少年？佔精神病人之比率多少？
2. 有多少是新移民、少數族裔、性少眾佔比率多少？
3. 她／他們覆診年期若干？

以上各項請詳細表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8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的與精神病人有關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過去5年內每年有多少宗因家暴而求診之數字？
2. 她／他們需要接受何種醫療？及需多少時間？
3. 有多少個案需要轉介其他機構或部門跟進？
4. 有多少需要接受精神科或心理專家治療？年期多少？兒童、青少年、男女之比例？受害人、施虐者之比例？
5.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

以上各項請詳細表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8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因家暴而需求診的個案數字及接受何種醫療的資料。

3. 社署沒有備存需要轉介其他機構或部門跟進的家暴個案的數字。

4.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心理服務課)共為1 919宗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提供心理評估／治療服務。心理服務課跟進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所需要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由6個月至3年以上不等。社署沒有備存該些個案的兒童、青少年、男女之比例及受害人與施虐者之比例的統計數字。社署亦沒有備存

需要接受精神科服務的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5. 社署的心理服務課為有不同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撥作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式提供，近5年各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1)

答覆：

最近5年，各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表列於附件。

附件

各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
家庭暴力個案(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數目

社會福利署分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中西南及離島	493	500	492	412	303
東區／灣仔	454	421	472	456	396
九龍城／油尖旺	568	505	565	631	524
深水埗	579	521	486	414	369
黃大仙／西貢	747	821	870	981	884
觀塘	844	806	759	596	521
沙田	558	547	573	555	532
大埔／北區	715	700	695	606	502
元朗	1 093	1 073	1 076	1 058	936
荃灣／葵青	1 208	1 091	1 011	906	770
屯門	617	601	627	612	614
總計	**7 876**	**7 586**	**7 626**	**7 227**	**6 35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最近5年，家庭暴力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或危機支援中心人數及平均年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24)

答覆：

過去5年(由2011-12至2015-16年度)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詳情如下：

項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使用服務總人次〔註1〕	1 424	1 418	1 450	1 502	1 152
(2) 受害人入住少於3個月的個案數目〔註2〕	470	462	459	516	401
(3) 受害人入住3個月或以上的個案數目〔註2〕	162	147	176	184	102

〔註1〕 由於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庇護中心，故每個年度的入住人數為人次。

〔註2〕由於受害人可帶同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故1宗個案可能多於1名服務使用者。就離開中心個案的數目，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每宗個案確實入住多久的資料，所以未能計算每宗個案的平均入住年期。

過去5年(由2011-12至2015-16年度)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詳情如下：

項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使用服務總人次〔註1〕	451	527	509	502	284
(2) 受害人入住少於3個月的個案數目〔註2〕	257	313	284	254	133
(3) 受害人入住3個月或以上的個案數目〔註2〕	63	77	83	73	45

〔註1〕 由於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可多次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故每個年度的入住人數為人次。

〔註2〕 由於受害人可帶同其子女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故1宗個案可能多於1名服務使用者。就離開中心個案的數目，由於社署沒有每宗個案確實入住多久的資料，所以未能計算每宗個案的平均入住年期。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就處理離婚相關事宜的服務，該服務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牽涉多少個案？最近5年的牽涉金額、人手是多少？未來1年的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包括離婚夫婦及其子女。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最近5年及2016-17年度，該等服務的總開支表列於附件。社署並沒有備存接受上述服務中涉及離婚個案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備存用於處理離婚相關事宜的專項撥款及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附件

家庭及兒童福利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實際)	1,864.0
2012-13 (實際)	2,076.8
2013-14 (實際)	2,202.3
2014-15 (實際)	2,453.0
2015-16 (修訂預算)	2,724.2
2016-17 (預算)	3,063.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最近5年，有多少名跨性別人士曾入住庇護中心或危機支援中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35)

答覆：

過去5年，跨性別人士曾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數目如下：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數	3	1	5	1	1

過去5年，沒有跨性別人士入住婦女庇護中心。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跨性別人士入住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最近5年，有多少名同性傾向人士曾入住庇護中心或危機支援中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3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同性傾向人士曾入住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國籍、男女比例：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曾入住庇護中心或危機支援中心？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3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不同族群人士入住庇護中心或危機支援中心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及資源的人手編制及所需財政資源如何？此人手數目是否足夠處理現時個案數字？涉及的開支有多少？時間表是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4)

答覆：

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將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合共40個名額，涉及全年新增撥款約為600萬元，有關新增撥款是因應新增加的宿位所需的人手及其他相關開支而定。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以上新增宿位預計於2016-17年度推出。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產後抑鬱問題，請問：

1. 最近5年有多少婦女患產後抑鬱而導致虐兒，而當中有多少涉及配偶虐待個案？
2. 如發現有婦女因產後抑鬱而導致虐兒，當局如何跟進處理？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3. 請問有什麼新服務給有新生嬰兒的家庭，避免婦女患產後抑鬱而導致虐兒？若有，請具體說明。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涉及施虐者患產後抑鬱的虐待兒童個案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統計數字。
2. 社署轄下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為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個案)受害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服務的專門服務單位。就涉及施虐者患產後抑鬱的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社工會即時介入，以保障兒童的安全及福祉，並為施虐者安排精神科及／或心理服務。社工會按照《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訂版》，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進行社會調查及危機評估，並透過保護懷疑受虐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為有關兒童制定福利計劃。
3.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或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並提供適時的支援。透過以衞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以及其他

服務單位作為平台，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加強了跨界別的協作，使其目標服務對象能更容易地獲得衞生及社會服務。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母嬰健康院會進行有系統的篩查，以識別可能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政府會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由醫院管理局派駐母嬰健康院的精神科護士提供專門輔導以及轉介至公立醫院接受精神科服務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社會服務，以協助產後抑鬱的母親面對逆境、恢復正常能力及避免家庭問題持續惡化。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轉介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數字中，有多少是成功立案，以及多少個案是被拒絕，拒絕的原因。此外，分區的轉介個案數字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7)

答覆：

過去5年，由衞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產科診所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個案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	轉介至服務中心的個案[註1]
2011-12[註2]	961
2012-13	1 842
2013-14	2 368
2014-15	2 556
2015-16(截至2015年12月)	1 924

[註1] 相關數字包括轉介至綜合服務中心的個案數目。

[註2] 有關醫院管理局的統計數字自2011年10月起備存。

所有轉介均會被立案跟進。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分區的轉介個案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78	78	78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4-15 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6-17 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學校社會工作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564	561	561

4. 自2014-15年度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19	19	19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5	5	5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21 105	21 105	21 105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1 473	1 473	1 473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數目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學校社會工作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566	564	561

4. 自2014-15年度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隊數目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外展社會工作隊數目如下：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19	19	19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計劃隊數目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數目如下：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5	5	5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出席人數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如下：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1 898	21 105	21 105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3-14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會員人數在2015-16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兒童及青年中心平均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如下：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1 492	1 473	1 473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0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4月22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管理「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3年4月22日制定至今，未曾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管理「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機構為本臨床心理服務及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0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2年9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4)

答覆：

1. 機構為本臨床心理服務及中央心理輔助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2年9月1日制定至今沒有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駐機構職業治療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0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2年7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駐機構職業治療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2年7月1 日制定至今，未曾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駐機構職業治療服務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聽障兒童而設的機構為本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0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聽障兒童而設的機構為本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3年制定至今並無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為聽障兒童而設的機構為本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荷蘭宿舍夜青後援住宿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05)，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1年5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一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夜青後援住宿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1年5月制定後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男／女童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0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1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男／女童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1月制定後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男／女童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0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男／女童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4月制定後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0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7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1997年7月1日制定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09)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訂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10)，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10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護理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13年10月作出修訂，適用於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及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的《協議》，以反映津助護理安老院獲額外經常撥款後，把資助安老宿位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宿位所需達到的新服務標準。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1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3年10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13年10月至今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照顧中心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1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5年9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幼兒中心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15年8月作出修訂，以便清楚訂明服務的基本服務規定及資助基準。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幼兒中心服務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1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1999年4月制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及青年中心暨閱覽室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15)，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兒童及青年中心暨閱覽室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1999年4月制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1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兒童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1999年4月制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中心暨閱覽室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1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兒童中心暨閱覽室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1999年4月制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1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兒童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8年7月修訂至今，沒有再被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兒童院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於提供個案工作的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20)，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2年9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個案工作的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2年9月1日制定至今沒有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混合式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2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12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混合式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1999年12月1日至今，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按商業形式租用車輛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2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按商業形式租用車輛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未曾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按商業形式租用車輛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復康網絡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25)，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1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區復康網絡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3年1月1日制定至今，並無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社區復康網絡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邊緣青少年危機住宿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2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2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邊緣青少年危機住宿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2年4月制定後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展能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2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展能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未曾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展能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29)，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8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0年8月修訂後並沒有再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30)，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8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0年8月修訂後並沒有再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活動中心—扶康會長沙灣日間成人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3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2年4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展能中心(包括扶康會長沙灣成人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2年4月修訂後並沒有再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展能中心(包括扶康會長沙灣成人訓練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活動中心－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龍安展能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3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2年4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展能中心(包括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龍安展能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2年4月修訂後並沒有再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展能中心(包括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龍安展能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活動中心－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南山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3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2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展能中心(包括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南山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2年4月1日制定至今，未曾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展能中心(包括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南山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3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12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1999年12月1日制定至今，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未來1個年度並未有計劃就《協議》作出修訂。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35)，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9年4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09年4月修訂至今，沒有再作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未來1個年度並未有計劃就《協議》作出修訂。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殘疾長者而設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3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12月29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殘疾長者而設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3年12月29日制訂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為殘疾長者而設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39)，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12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0 年 12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40)，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2年11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2年制定至今並無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4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8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3年制定至今並無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緊急住宿服務(作為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津貼及服務協議》的附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4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4年8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04年8月1日至今，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盲人工廠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4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4年10月向庇護工場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以增加照顧及護理人手，並相應更新了庇護工場，其中包括盲人工廠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2) 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庇護工場(包括盲人工廠)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家務指導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4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家務指導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02年4月作出1次修訂，以便加入《整筆撥款手冊》及有關使用資助撥款的規則。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家庭生活教育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45)，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家庭生活教育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曾於2002年4月作出1次修訂，以便加入《整筆撥款手冊》及有關使用資助撥款的規則。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途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4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7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中途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1999年7月1日制訂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中途宿舍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49)，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12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由1999年12月1日至今，安老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沒有作出修訂。
2. 自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入住安老院的新申請。安老院由2005-06年度開始逐步轉型為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院舍，相關服務營辦者須遵守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及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的《協議》。因此，社署現時沒有計劃修訂安老院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耆年日間護理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50)，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1年3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耆年日間護理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11年3月修訂至今，沒有再作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未來1個年度並未有計劃就《協議》作出修訂。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5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8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年10月向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增加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以加強照顧老齡化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改善措施，並相應更新了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2. 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香港紅十字會順利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5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8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年10月向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增加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以加強照顧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服務，並相應更新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包括香港紅十字會順利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將提供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服務納入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基本服務。

(2) 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包括香港紅十字會順利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5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8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0年8月更新至今，未曾再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5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未曾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55)，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未曾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5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12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自1999年12月1日至今，長者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沒有作出修訂。
2. 自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的新申請。長者宿舍由2005-06年度開始逐步轉型為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院舍，相關服務營辦者須遵守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及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的《協議》。因此，社署現時沒有計劃修訂長者宿舍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熱線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5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1年4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青年熱線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1年4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療養照顧補助金(作為安老院舍《津貼及服務協議》的附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5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12月29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療養照顧補助金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03年12月29日至今，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失明長者而設的療養照顧補助金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59)，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12月29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失明長者而設的療養照顧補助金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3年12月29日制訂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為失明長者而設的療養照顧補助金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失明長者而設的療養單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60)，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12月29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失明長者而設的療養單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3年12月29日制訂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為失明長者而設的療養單位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療養護理單位(作為護理安老院《津貼及服務協議》的附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6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4年1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療養護理單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04年1月1日至今，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6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2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2年4月制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6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4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繼2014年4月修訂後，將於2016年4月再作修訂，以反映中心在2015-16年度獲額外經常撥款後所調整的處理個案數目、外展探訪／面談次數，以及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家人及其照顧者所提供的小組／計劃數目的服務量標準或規定。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6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1年4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11年4月修訂後並無再作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繼續諮詢相關的服務營辦者，定期檢視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 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機構及地區為本)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65)，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7年1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機構及地區為本)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07年1月修訂至今，沒有再作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未來1個年度並未有計劃就《協議》作出修訂。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6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5年10月12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5年制定至今並無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兼收計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6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訂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服務(東涌綜合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6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10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東涌綜合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14年10月修訂後並無再作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繼續諮詢相關的服務營辦者，定期檢視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0)，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10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8年10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10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8年10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香港遊樂場協會彩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2年3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香港遊樂場協會彩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2年3月制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10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8年10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循道衞理中心愛秩序灣綜合青少年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10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暨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循道衞理中心愛秩序灣綜合青少年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8年10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服務(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5)，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服務(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4年7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賽馬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79)，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80)，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8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李鄭屋及蘇屋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8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李鄭屋及蘇屋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8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2月24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曾於 2013 年 10 月作出 1 次修訂。在商討修訂時，社會福利署(社署)與相關服務營辦者協定將個別深宵外展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整合為 1 份《設有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在《協議》中，將服務使用者的年齡確定至 24 歲；並訂定「基本服務規定」，包括服務時間、模式及員工必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此外，亦調整服務表現標準及加入了轉介服務的成效標準。為了釐清服務成效指標的計算方法，於 2014 年 7 月將《協議》附註中的個案結束數目修訂為接受服務的夜青數目。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8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遊樂場協會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遊樂場協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85)，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遊樂場協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8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朗屏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8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朗屏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8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秀茂坪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89)，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秀茂坪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90)，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9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9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7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職業訓練中心(香港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9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5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6年1月就職業康復服務的公開就業個案定義作出了修訂，並相應更新了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包括香港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2. 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包括香港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09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5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6年1月就職業康復服務的公開就業個案定義作出了修訂，並相應更新了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包括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2) 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包括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95)，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4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6年1月就職業康復服務的公開就業個案定義作出了修訂，並相應更新了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2. 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跨國領養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9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10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跨國領養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10月1日制定至今，沒有被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跨國領養服務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期護理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9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期護理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訂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長期護理院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9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10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14年10月修訂後並沒有再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099)，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10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鄰舍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14年10月修訂至今，沒有再作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未來1個年度並未有計劃就《協議》作出修訂。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00)，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10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14年10月修訂至今，沒有再作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未來1個年度並未有計劃就《協議》作出修訂。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0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2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3年2月制定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養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0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10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護養院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00年10月1日至今，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幼兒日間暫託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05)，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9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制定至今並無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0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1年10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年10月向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為中心增加社工人手，以提供專業個案輔導服務和舉辦小組活動，提升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認識及照顧他們的技巧，協助他們處理相關的問題和困難，並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並相應更新了殘疾人士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將提供專業個案輔導服務和舉辦小組活動納入為中心的基本服務。
2. 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精神病患者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0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1年10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年10月向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為中心增加社工人手，以提供專業個案輔導服務和舉辦小組活動，提升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認識及照顧他們的技巧，協助他們處理相關的問題和困難，並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並相應更新了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把提供專業個案輔導服務和舉辦小組活動納入為中心的基本服務。
2. 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0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訂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救濟及援助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09)，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4年3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7)

答覆：

1. 救濟及援助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4年3月1日制定至今，並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留宿育嬰園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10)，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留宿育嬰園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沒有被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留宿育嬰園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住宿幼兒園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1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留宿幼兒園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8年7月修訂至今，沒有再被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留宿幼兒園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受感化青年住宿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1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0年4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受感化青少年住宿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10年4月作出修訂後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1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3年制定至今並無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匡智松嶺學前兒童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11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4年9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包括匡智松嶺學前兒童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4年制定至今並無修訂。

2.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包括匡智松嶺學前兒童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香港痙攣協會鴨脷洲幼兒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15)，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4年8月3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包括香港痙攣協會鴨脷洲幼兒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4年制定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包括香港痙攣協會鴨脷洲幼兒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作為安老院舍《津貼及服務協議》的附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1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12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1999年12月1日至今，沒有作出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校社會工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1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1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 2014 年 1 月作出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婦女庇護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11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2年3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婦女庇護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12年3月修訂後，至今沒有修訂。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宿位共30個名額，社署會與相關的營辦機構檢討《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曾違法者及刑釋人士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19)，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2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曾違法者及刑釋人士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14年2月作出修訂後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服務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庇護工場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120)，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4年10月向庇護工場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以增加庇護工場的照顧及護理人手，並相應更新了庇護工場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將提供護理服務納入為庇護工場的基本服務。
2. 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暨庇護工場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12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14年10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年10月向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營辦機構批出額外經常撥款，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增加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以推行針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所需的服務，並相應更新了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暨庇護工場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將提供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服務納入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暨庇護工場的基本服務。
2. 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2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2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協議》分別於2000年2月1日及2000年4月1日制訂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之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2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8年7月修訂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兒童之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8年7月修訂至今，沒有再被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兒童之家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2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3年4月1日制訂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特殊幼兒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2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特殊幼兒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3年制定至今並無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特殊幼兒中心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輕度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兒童之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2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5年8月15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輕度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兒童之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5年8月15日制訂後並沒有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為輕度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兒童之家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28)，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3年制定至今並無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輔助就業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131)，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5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6年1月就職業康復服務的公開就業個案定義作出了修訂，並相應更新了輔助就業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2) 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輔助就業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輔助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32)，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輔助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4月1日制定至今，未曾作出修訂。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輔助宿舍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地區中心的長者支援服務隊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33)，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3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附設於長者地區中心的長者支援服務隊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自2003年4月修訂後，有關的內容已於2014年10月納入長者地區中心的《協議》內，而原本長者支援服務隊的《協議》已不再適用。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34)，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2001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露宿者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2000年4月制定，並曾於2000年11月作出修訂，以擴闊服務對象的年齡至涵蓋所有無家者。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照既定做法，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36)，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一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青年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1999年4月制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中心暨閱覽室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編號 137)，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於1999年4月1日制定至今，曾否再被修訂；若然，修訂日期及詳情為何；
2. 於未來1個年度，社會福利署是否有計劃就上述津貼及服務協議作出修訂；若然，計劃修訂的詳情為何；
3. 社會福利署會否把最近及過往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上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青年中心暨閱覽室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於1999年4月制修訂後，並沒有再作修訂。
2. 按照既定的做法，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的《協議》。
3. 社署已按個別服務種類將最新的《協議》範本上載社署網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每年透過定額投標及競爭性投標方式開辦的社會福利服務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數目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安老服務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康復服務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社區發展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青少年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數目
服務		
違法者服務	定額投標	
	競爭性投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4-15至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內以定額投標〔註1〕及競爭性投標〔註2〕批出的新服務協議／合約數目〔註3〕如下：

服務類別	項目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服務協議／合約	服務協議／合約
家庭及兒童福利	定額投標	-	-
	競爭性投標	-	3
安老服務	定額投標	1	5
	競爭性投標	12	4
康復服務	定額投標	7	1
	競爭性投標	-	-
社區發展	定額投標	-	-
	競爭性投標	-	-
青少年服務	定額投標	-	37
	競爭性投標	-	-
違法者服務	定額投標	-	-
	競爭性投標	-	-

〔註1〕 提供服務的金額事先由社署釐定。社署從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中，藉比較服務質素批出服務協議／合約。

〔註2〕 以競爭性投標方式招標批出的服務合約。

〔註3〕 數字是指在指定期間內服務營辦者獲批的協議／合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年度，每年受資助機構的整筆撥款津助總累積儲備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整筆撥款津助總累積儲備金額(百萬元)	2,551	2,620	2,649	2,701	現時未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蓄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蓄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港幣5,000,001元至港					

按累積儲蓄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幣10,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元至500,000元					
港幣0元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4)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0-11至2014-15年度
按累積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儲備金額 (元)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100,000,000以上	5	5	5	6	現時未有資料
90,000,001至100,000,000	2	1	1	1	
80,000,001至90,000,000	-	3	4	3	
70,000,001至80,000,000	5	5	4	5	
60,000,001至70,000,000	5	2	4	2	
50,000,001至60,000,000	1	4	1	3	
40,000,001至50,000,000	5	2	3	3	
30,000,001至40,000,000	3	5	5	3	
20,000,001至30,000,000	6	6	5	5	
10,000,001至20,000,000	12	12	12	14	
5,000,001至10,000,000	25	23	24	20	
1,000,001至5,000,000	34	32	38	39	
500,001至1,000,000	14	14	9	12	
1至500,000	31	31	26	23	
0	16	19	24	26	
總計	**164**	**164**	**165**	**1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年度，每年按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港幣5,000,001元至					

港幣10,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元至500,000元					
港幣0元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5)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0-11至2014-15年度
以整筆撥款津助累積儲備金額
(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元)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100,000,000以上	-	-	-	-	現時未有資料
90,000,001至100,000,000	-	-	-	-	
80,000,001至90,000,000	-	-	-	-	
70,000,001至80,000,000	-	-	-	-	
60,000,001至70,000,000	-	-	1	1	
50,000,001至60,000,000	-	1	1	1	
40,000,001至50,000,000	1	1	1	4	
30,000,001至40,000,000	4	2	4	3	
20,000,001至30,000,000	5	8	6	4	
10,000,001至20,000,000	11	11	11	9	
5,000,001至10,000,000	12	11	10	14	
1,000,001至5,000,000	33	32	38	40	
500,001至1,000,000	17	18	17	14	
1至500,000	37	37	33	33	
0	44	43	43	42	
總計	**164**	**164**	**165**	**16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6)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0-11至2014-15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
相當於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註]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51%或以上	33	29	24	23	現時未有資料
46%至50%	6	9	8	7	
41%至45%	6	9	9	7	
36%至40%	16	10	10	9	
31%至35%	9	12	12	13	
26%至30%	12	9	14	15	
21%至25%	12	11	12	18	
16%至20%	11	14	15	11	
11%至15%	18	18	17	16	
6%至10%	12	11	11	10	
1%至5%	13	12	9	10	
0%	16	20	24	26	
總計	**164**	**164**	**165**	**165**	

[註]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 (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7)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0-11至2014-15年度
按累積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
相當於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相當於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註]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51%或以上	5	5	5	4	現時未有資料
46%至50%	2	4	2	2	
41%至45%	1	1	1	2	
36%至40%	2	3	2	1	
31%至35%	6	3	3	1	
26%至30%	5	4	6	5	
21%至25%	8	13	18	17	
16%至20%	25	17	18	27	
11%至15%	16	20	20	18	
6%至10%	20	22	20	19	
1%至5%	29	26	25	25	
0%	45	46	45	44	
總計	**164**	**164**	**165**	**165**	

[註]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8)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機構
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括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括公積金資助)的比例[註]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46%或以上	42	44	37	35	現時未有資料
41%至45%	9	8	12	8	
36%至40%	13	13	8	9	
31%至35%	14	9	12	14	
26%至30%	8	6	12	13	
21%至25%	10	12	11	14	
16%至20%	11	15	14	14	
11%至15%	18	16	19	12	
6%至10%	10	9	8	10	
5%或以下	29	32	32	36	
總計	**164**	**164**	**165**	**165**	

[註]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年度，每年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按累積儲備金額相當於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金額)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不包括公積金開支)備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45%以上					
40%至45%以下					
35%至40%以下					
30%至35%以下					
25%至30%					
20%至25%					
15%至20%					
10%至15%					
5%至10%					
5%以下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9)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
按累積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
相當於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括公積金資助)
的比例劃分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儲備金額(扣除存放在獨立戶口的儲備)相當於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不包括公積金資助)的比例[註]	非政府機構數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46%或以上	7	10	7	8	現時未有資料
41%至45%	1	-	2	1	
36%至40%	4	6	4	-	
31%至35%	6	1	2	1	
26%至30%	4	6	6	8	
21%至25%	18	17	18	20	
16%至20%	17	16	22	27	
11%至15%	14	21	14	14	
6%至10%	22	17	21	19	
5%或以下	71	70	69	67	
總計	**164**	**164**	**165**	**165**	

[註]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14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及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劃分的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累積儲備金額＼累積儲備金額佔該非政府機構該年度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	50%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港幣100,000,000元以上												
港幣90,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80,000,001元至港幣90,000,000元												
港幣70,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0元												
港幣60,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0元												
港幣50,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0元												
港幣40,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0元												
港幣30,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0元												
港幣20,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0元												
港幣10,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0元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10,000,000元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港幣1元至500,000元												
港幣0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0)

答覆：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3-14年度按累積儲備金額及該金額佔非政府機構於該年度所獲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而劃分的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累積儲備金額／該金額佔整筆撥款資助金額的比例[註]／機構數目(元)	51%或以上	46%至50%	41%至45%	36%至40%	31%至35%	26%至30%	21%至25%	16%至20%	11%至15%	6%至10%	1%至5%	0%	總數
100,000,000以上	-	1	-	2	-	-	2	1	-	-	-	-	**6**
90,000,001至100,000,000	-	-	-	-	1	-	-	-	-	-	-	-	**1**
80,000,001至90,000,000	-	-	-	-	1	1	1	-	-	-	-	-	**3**
70,000,001至80,000,000	-	2	1	-	1	1	-	-	-	-	-	-	**5**
60,000,001至70,000,000	-	1	-	-	-	1	-	-	-	-	-	-	**2**
50,000,001至60,000,000	-	-	1	-	-	1	1	-	-	-	-	-	**3**
40,000,001至50,000,000	-	-	-	1	1	-	-	1	-	-	-	-	**3**
30,000,001至40,000,000	1	-	-	-	1	-	-	1	-	-	-	-	**3**
20,000,001至30,000,000	2	-	-	-	1	1	-	-	1	-	-	-	**5**
10,000,001至20,000,000	3	2	2	1	2	-	2	-	-	2	-	-	**14**
5,000,001至10,000,000	3	1	1	2	1	3	2	1	3	2	1	-	**20**
1,000,001至5,000,000	10	-	1	1	3	3	6	5	4	2	4	-	**39**
500,001至1,000,000	2	-	1	1	1	2	1	1	2	1	-	-	**12**
1至500,000	2	-	-	1	-	2	3	1	6	3	5	-	**23**
0	-	-	-	-	-	-	-	-	-	-	-	26	**26**
總數	**23**	**7**	**7**	**9**	**13**	**15**	**18**	**11**	**16**	**10**	**10**	**26**	**165**

[註] 比例按四捨五入計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以及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其他費用撥款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2011-12	2012-13	2013-14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其他費用撥款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3	17	17
機構以充分理由提出申請並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提高累積儲備上限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	-	-
因累積儲備超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許可的累積儲備上限而須在下一財政年度退還政府的撥款〔註〕金額(百萬元)	16.6	10.8	12.7

〔註〕 根據社署初步檢視個別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的應退還政府撥款總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每年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	2012-13	2013-14	2014-15
定影員工			
6.8%資助比率及其他職位			
總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非政府機構所獲得的公積金資助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定影員工	404.4	415.2	424.3
6.8%資助比率及其他職位	349.1	389.2	483.6
總金額	753.5	804.4	90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及名單，以及退出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及名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年度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退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加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退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機構數目
2013-14	165	-	-
2014-15	164	-	1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2015-16	165	1 [神召會禮拜堂]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資助撥款的暫定金額、2015-16年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資助撥款的修訂金額，以及2014-15年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資助撥款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年度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 資助撥款 (元)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	
2016-17 (暫定)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資助撥款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11,913
2015-16 (修訂預算)	12,761
2016-17 (預算)	12,82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2013-14年度至今，每年度未能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當局告知本會就上述未能向社署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的跟進進度分別為何；現時該非政府機構是否已經向社署提交當年的整筆撥款資助周年財務報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5)

答覆：

在2013-14年度，所有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該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至於2014-15年度，尚有4間機構未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社署現正與機構跟進尚未提交上述報告的事宜。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303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3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增加156平方米，以配合鄰舍中心已加強的功能。在2014-15年度，政府已增撥約8,250萬元經常撥款予51間長者活動中心，以提升其服務至鄰舍中心水平，包括把這些獲提升為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相應增加156平方米。已達到及未達到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鄰舍中心(包括2014-15年度提升的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達到／高於標準	34	29	1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	92	12	-

社署會視乎情況，繼續協助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鄰舍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長者地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424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3年進行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增加83平方米，以配合地區中心已加強的功能。已達到及低於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的地區中心數目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達到／高於標準	7	21	3
總樓面面積低於標準	8	1	1

社署會視乎情況，繼續協助未能符合設施明細表的地區中心重置或成立分部。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53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0)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或接近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43〔註〕	1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數目	20	1	-

〔註〕 包括32個總單位面積超過標準單位面積的中心，以及11個總單位面積接近標準單位面積(即達到標準單位面積的90%或以上)的中心。

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為總單位面積少於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物色合適的處所。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 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 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數目	總計
總樓面面積符合或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4	2	-	6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10	3	5	18[註]

[註] 包括4間將會重置到永久會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建造／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標準。

若有關福利單位的實際面積少於該服務設施的標準單位面積，社會福利署會根據服務及運作考慮，透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處所，包括物色空置的政府或公共房屋單位，或預留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可改作福利用途的政府物業，設立附屬中心或重置該單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345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8	-	-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8〔註〕	-	-

〔註〕 包括2間將會在2016-17年度重置到永久會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有關永久會址在完成裝修及改建工程後，將符合設施明細表標準。

除了根據標準設施明細表作為有關規劃參考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根據其他因素決定處所是否適合設置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中心)，有關因素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odation)的631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42	42	-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36	14	1

儘管標準設施明細表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

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視乎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當中，按附屬中心(sub-base)數目劃分，總單位面積超過及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137平方米的單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單位面積超過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總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			

當局在未來1年為上述的單位面積少於該服務標準單位面積的服務單位物色符合標準單位面積的地方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沒有附屬中心	有1個附屬中心	有多於1個附屬中心
總樓面面積高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5	1	-
總樓面面積低於設施明細表標準	9	-	-

儘管設施明細表是設立上述外展隊的一項規劃參數，採用某處所作外展隊之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處所的設計、合適程度、可用程度、易達程度及位置。社會福利署會考慮相關服務範疇的新增服務需求和發展，繼續檢視個別外展隊是否需要額外處所。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最合適的儲備水平(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簡述其規劃、評估及釐訂整筆撥款儲備水平的機制，內容包括： (a) 有關儲備水平規劃及評估應定期進行； (b) 用以規劃及評估儲備水平的參考資料及工具，例如：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員工年齡分佈、機構預計收入與支出的增減、機構對受津助員工的合約承諾，以及長遠的財政平衡等因素，以規劃機構的發展及推算儲備水平，有關規劃及推算應於機構董事會作討論並記錄在案。			
機構總幹事應定期向機構董事會報告儲備狀況。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5)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最合適的整筆撥款儲備水平事宜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簡述其規劃、評估及釐訂整筆撥款儲備水平的機制，內容包括： (a) 有關儲備水平規劃及評估應定期進行； (b) 用以規劃及評估儲備水平的參考資料及工具，例如：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員工年齡分佈、機構預計收入與支出的增減、機構對受津助員工的合約承諾，以及長遠的財政平衡等因素，以規劃機構的發展及推算儲備水平，有關規劃及推算應於機構董事會作討論並記錄在案。	40	26	80
機構總幹事應定期向機構董事會報告儲備狀況。	114	9	23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溝通(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意見收集箱等，以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機構應備有文件，列出機構董事會與管理層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意見的常設溝通渠道。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6)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溝通事宜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設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意見收集箱等，以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116	9	21
機構應備有文件，列出機構董事會與管理層收集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意見的常設溝通渠道。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84	11	51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董事會任期(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在沒有相關法例或會章所限的情況下，應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職位(如秘書、司庫等)，制訂更替機制。機構並應備有文件說明有關更替機制並讓公眾知悉，包括：服務任期、連任次數等。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7)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董事會任期事宜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在沒有相關法例或會章所限的情況下，應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職位(如秘書、司庫等)，制訂更替機制。機構並應備有文件說明有關更替機制並讓公眾知悉，包括：服務任期、連任次數等。	80	22	44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董事會職能(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每年最少1次向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提供已更新的服務資料，包括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目的、各服務單位的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等資料。			
機構應安排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與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會面，以熟悉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運作。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8)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董事會職能事宜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每年最少1次向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提供已更新的服務資料，包括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目的、各服務單位的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人數等資料。	105	9	32
機構應安排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與受津助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會面，以熟悉機構轄下各項社署津助服務的運作。	83	12	51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及機構管治架構圖，說明董事會、其相關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成員名單，以及其職能和責任，並區分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能和責任。			
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89)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事宜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備有文件及機構管治架構圖，說明董事會、其相關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成員名單，以及其職能和責任，並區分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能和責任。	104	12	30
機構應提供適當渠道讓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閱覽上述資料。	94	13	39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時，如何收集及回應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通訊、報告板、意見收集箱等。 [上述重要決策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0)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事宜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時，如何收集及回應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問卷、通訊、報告板、意見收集箱等。 [上述重要決策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52	24	70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 (第二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i.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後，如何發佈有關資訊予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通訊、報告板等。 [重要決策結果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1)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有關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事宜屬第二組指引，社署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推行。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二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i. 機構應自行擬備文件及政策，說明機構在作出與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重要決策後，如何發佈有關資訊予員工及／或服務使用者，例如：會議、單位探訪、電郵、通訊、報告板等。 [重要決策結果的例子： (a) 更改現有職員編制、人手比例等； (b) 更改薪酬組合或工作條件； (c) 重整及理順提供服務的模式,因應需要而更改人力調配的安排； (d) 服務重整； (e) 更改現有服務提供模式；及 (f) 監察服務表現標準。]	49	25	72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善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實際情況及發展策略，自行決定把整筆撥款儲備用於不同範疇的分配，例如：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維持或加強服務和推行策略性發展，包括透過改善現有員工的聘用條件、支持員工作專業發展等方法，建立1支優質的員工隊伍。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1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如何善用儲備以配合機構發展，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機構在管理整筆撥款儲備時須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政策及程序，並須讓員工知悉有關程序。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2)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善用儲備事宜屬第一組指引，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實際情況及發展策略，自行決定把整筆撥款儲備用於不同範疇的分配，例如：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維持或加強服務和推行策略性發展，包括透過改善現有員工的聘用條件、支持員工作專業發展等方法，建立一支優質的員工隊伍。	147	0	17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1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如何善用儲備以配合機構發展，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125	0	39
機構在管理整筆撥款儲備時須遵守《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152	0	12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整筆撥款儲備的政策及程序，並須讓員工知悉有關程序。	98	1	65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獲准在3年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檢視其現行政策及措施，並作修改以符合指引的規定。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如有非政府機構未能遵守第一組指引，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其推行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跟進。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儲備狀況(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1年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3)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儲備狀況事宜屬第一組指引，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公眾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1年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儲備的計劃。	93	1	70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獲准在3年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檢視其現行政策及措施，並作修改以符合指引的規定。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如有非政府機構未能遵守第一組指引，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其推行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跟進。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使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公積金儲備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將公積金儲備用於以下情況，例如：考慮調整公積金供款比率，或發放一次性的額外供款予員工。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1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公積金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上述原則，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機構須依據相關法例、《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的機制、政策及程序。			
機構須在周年大會／年報中報告機構在過去1年如何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備，並簡述未來運用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4)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使用公積金儲備事宜屬第一組指引，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按其公積金儲備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將公積金儲備用於以下情況，例如：考慮調整公積金供款比率，或發放一次性的額外供款予員工。	132	0	32
機構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1次在其會議上討論如何管理及運用公積金儲備，在討論時須考慮上述原則，有關討論須記錄在案。	113	1	50
機構須依據相關法例、《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的用途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備有財務報告、財務計劃等文件。	131	2	31
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管理及監察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的機制、政策及程序。	98	2	64
機構須在周年大會／年報中報告機構在過去1年如何運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並簡述未來運用儲備的計劃。	81	3	80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獲准在3年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檢視其現行政策及措施，並作修改以符合指引的規定。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如有非政府機構未能遵守第一組指引，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其推行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跟進。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儲備狀況(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員工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1年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計劃。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5)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公積金儲備狀況事宜屬第一組指引，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須透過適當渠道向員工發佈有關機構在過去1年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資訊，並簡述未來如何運用公積金儲備的計劃。	97	2	65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獲准在3年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檢視其現行政策及措施，並作修改以符合指引的規定。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如有非政府機構未能遵守第一組指引，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其推行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跟進。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善用儲備(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依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指令、社署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薪酬調整撥款的用途。			
同時，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 (a) 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 (b) 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			
機構須以書面或電郵的形式向所有受整筆撥款津助的員工發佈有關該年度機構薪酬調整的安排，內容包括以下資料： (a) 社署在該年度因薪酬調整向機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發放額外資源的金額； (b) 機構在該年度作出的薪酬調整安排(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並簡述其原因)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6)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薪酬調整事宜屬第一組指引，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依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指令、社署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相關信函／通知所訂定薪酬調整撥款的用途。	164	-	-
同時，機構運用薪酬調整撥款時須 (a) 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 (b) 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	164	-	-
機構須以書面或電郵的形式向所有受整筆撥款津助的員工發佈有關該年度機構薪酬調整的安排，內容包括以下資料： (a) 社署在該年度因薪酬調整向機構發放額外資源的金額； (b) 機構在該年度作出的薪酬調整安排(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把薪酬調整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薪酬調整，並簡述其原因)	142	-	22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獲准在3年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檢視其現行政策及措施，並作修改以符合指引的規定。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如有非政府機構未能遵守第一組指引，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其推行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跟進。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服務使用者／員工就機構或其轄下服務單位提出的投訴應先由有關機構按照其既定政策處理。			
機構須備有政策文件，說明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包括涉及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投訴)。若機構現行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服務質素標準15)已涵蓋以上範疇，則機構只須沿用現有機制。			
iii. 機構須讓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知悉有關的投訴正按照機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訂明的程序處理。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7)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事宜屬第一組指引，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服務使用者／員工就機構或其轄下服務單位提出的投訴應先由有關機構按照其既定政策處理。	149	-	15
機構須備有政策文件，說明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包括涉及員工、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投訴)。若機構現行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機制(服務質素標準15)已涵蓋以上範疇，則機構只須沿用現有機制。	127	1	36
iii. 機構須讓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知悉有關的投訴正按照機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訂明的程序處理。	143	-	21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獲准在3年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檢視其現行政策及措施，並作修改以符合指引的規定。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如有非政府機構未能遵守第一組指引，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其推行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跟進。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0年起透過多次探訪、會議及諮詢會，與業界共同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最佳執行指引》最終在2014年4月獲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通過。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受資助機構數目為何？

於2015年10月30日前呈交本清單予社會福利署的《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中，於對於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第一組)的準則及程序處於已遵守、未能遵守及籌備中階段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其就處理投訴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機構須備存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書面記錄，以確保機構依據既定政策、程序及成員組合，公正地處理投訴。			
機構須按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要求，適時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料及書面記錄，讓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能就投訴進行調查。			
機構須備存相關的書面記錄，以顯示機構已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受資助機構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原因分別為何？

機構對推行指引的意見為何？

社署將如何協助及監察未能遵守上述準則及程序的受資助機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8)

答覆：

全部164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第一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同時呈交了屬第二組指引的清單。

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事宜屬第一組指引，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必須遵守。按首輪自我評估清單的統計，非政府機構就該事宜的推行情況如下：

準則及程序(第一組)	已遵守	未能遵守	籌備中
就整筆撥款津助有關的投訴，機構須備有文件，說明其就處理投訴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140	-	24
機構須備存投訴及處理投訴的書面記錄，以確保機構依據既定政策、程序及成員組合，公正地處理投訴。	148	-	16
機構須按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要求，適時提供與投訴相關的資料及書面記錄，讓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能就投訴進行調查。	148	-	16
機構須備存相關的書面記錄，以顯示機構已就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149	-	15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獲准在3年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檢視其現行政策及措施，並作修改以符合指引的規定。

整體而言，非政府機構對推行指引反應正面，認為指引有助他們提升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治及問責方面的透明度和監察，並有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和程序。

社署在2014年7月推行指引後，已探訪所有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和舉辦了5次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履行指引內的各項規定。社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推行指引的情況，並向有疑難的機構提供意見和協助。

如有非政府機構未能遵守第一組指引，社署會向機構了解情況，協助機構提出改善計劃並監察其推行進度。如機構持續未能符合指引的要求，社署會把個案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跟進。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12月公布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建議政府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以評估有關機構是否有能力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這項服務純屬自願性質。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自上述當局開始為受資助機構提供上述精算服務至今，每年使用上述精算服務的機構數目及名稱分別為何；
2. 當局將於未來如何向受資助機構推廣上述精算服務，以提高服務的使用率？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9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因應《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的建議，以先導研究形式，委聘顧問於2010年及2012年分別為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及仁愛堂共兩間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
2. 繼完成上述兩輪先導研究後，社署已發信鼓勵各資助非政府機構運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撥款進行精算或相關研究。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署為監察受資助機構服務表現而進行的評估探訪／突擊探訪，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按服務單位分類，社署每年的評估探訪／突擊探訪次數分別為何；
2. 過去5年，在上述的探訪中，每年服務單位遵守協定服務水平的情況分別為何；
3. 過去5年，對於未能遵守協定服務水平的服務單位，社署的跟進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過去5年共進行了450次評估探訪／突擊探訪，按年份及服務分類的探訪次數載列於附件1。
2. 在上述450次探訪中，有434個服務單位符合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基本服務規定」，以及符合被評估的「服務質素標準」項目的要求，有關結果按年份載列於附件2。
3. 對於未能符合規定的服務單位，社署已要求有關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改善計劃，並監察其推行情況。整體而言，機構均能順利落實其改善計劃。

附件1

2011-12至2015-16年度按服務分類進行的評估探訪／突擊探訪次數

年份	安老服務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康復服務	青少年及感化服務	其他	總數
2011-12	31	11	24	23	1	90
2012-13	24	9	23	11	-	67
2013-14	54	19	45	28	-	146
2014-15	29	15	28	26	1	99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4	9	17	8	-	48
總數	**152**	**63**	**137**	**96**	**2**	**450**

2011-12至2015-16年度評估探訪／突擊探訪的結果

年份	符合要求的單位數目	未能符合要求的單位數目	總數
2011-12	83	7	90
2012-13	67	-	67
2013-14	141	5	146
2014-15	95	4	99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48	-	48
總數	**434**	**16**	**45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在過去3年，(2013-14、2014-15、2015-16年度) 按地區劃分(區議會分區)，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名額，以及各服務的使用率。

(2) 請告知在過去3年，(2013-14、2014-15、2015-16年度)按地區劃分(區議會分區)，各區每年曾接受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中的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的人數，以及每年上述兩服務所分別提供的服務總時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表列於附件表1至3。

(2)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區的家居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的受惠兒童人數，以及家居保姆服務的總服務時數表列於附件表4。社會福利署規定的最少服務節數(每節最少連續2小時)則為每年816節。

附件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2013-14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使用率(%)	名額[註]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中西區	40	100	1 162	63	14	35	52	42	14	18.9
南區	-	不適用	1 661	56	16	108	58	83	42	5.0
離島	-	不適用	1 081	33	12	79	14	16	11	5.6
東區	56	100	2 713	79	19	56	96	70	-	不適用
灣仔	40	100	748	74	12	59	56	80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456	87	49	76	122	82	56	9.9
黃大仙	-	不適用	829	88	34	81	84	125	14	14.8
西貢	-	不適用	2 221	67	21	64	56	51	-	不適用
九龍城	56	100	3 106	86	25	63	66	58	-	不適用
油尖旺	88	99	1 245	90	22	68	58	98	14	-
深水埗	62	100	732	89	25	84	76	116	37	17.1
沙田	70	98	2 091	85	29	59	82	57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976	71	15	69	66	83	-	不適用
北區	48	100	704	78	20	43	58	74	14	3.3
元朗	64	100	1 087	97	35	67	70	66	42	3.5
荃灣	70	100	1 144	83	18	77	50	98	14	3.2
葵青	32	100	1 138	88	37	71	88	60	42	3.8
屯門	64	100	1 481	72	31	83	78	77	14	-
總數	**690**	**100**	**25 575**	**77**	**434**	**71**	**1 230**	**78**	**314**	**7.9**

[註]教育局所提供的2013年9月份資料。

附件

表2－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2014-15年度)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使用率(%)	名額[註]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中西區	40	100	1 318	57	13	37	52	46	14	22.5
南區	-	不適用	1 492	62	18	95	58	63	42	0.9
離島	-	不適用	1 094	38	13	72	14	3	11	1.6
東區	64	100	3 040	77	22	52	96	68	-	不適用
灣仔	48	99	749	80	10	73	56	70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555	91	50	74	122	71	56	12.0
黃大仙	-	不適用	807	92	34	83	84	91	14	13.8
西貢	-	不適用	2 321	68	20	54	56	55	-	不適用
九龍城	64	97	3 708	82	22	64	66	59	-	不適用
油尖旺	96	99	1 262	88	22	63	58	65	14	0.1
深水埗	62	100	720	92	26	84	76	87	37	17.2
沙田	70	100	2 237	89	30	54	82	53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1 011	76	17	73	66	84	14	10.9
北區	48	100	728	93	16	54	58	66	14	1.7
元朗	64	100	1 087	97	34	75	70	59	42	2.4
荃灣	70	100	1 185	83	20	63	50	91	14	6.5
葵青	32	100	1 192	89	34	81	88	57	42	6.0
屯門	64	100	1 506	85	33	78	78	63	-	不適用
總數	**722**	**99**	**27 012**	**79**	**434**	**71**	**1 230**	**67**	**314**	**8.0**

[註]教育局所提供的2014年9月份資料。

附件

表3－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2015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使用率(%)	名額[註]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中西區	48	100	1 359	53	13	37	74	40	14	27.6
南區	-	不適用	1 494	56	18	74	70	66	42	0.20
離島	-	不適用	956	42	13	63	14	12	-	不適用
東區	64	100	2 817	75	22	48	190	66	-	不適用
灣仔	48	100	773	77	10	75	94	58	-	不適用
觀塘	-	不適用	1 436	89	50	75	232	63	56	12.7
黃大仙	-	不適用	807	85	34	70	196	83	14	15.1
西貢	-	不適用	2 296	67	20	74	80	64	-	不適用
九龍城	64	94	3 911	78	22	65	148	53	-	不適用
油尖旺	96	97	1 177	86	22	61	146	55	14	0.1
深水埗	62	100	915	82	26	89	158	84	37	26.6
沙田	70	100	2 012	88	30	53	110	45	-	不適用
大埔	-	不適用	858	77	17	72	96	68	14	10.3
北區	48	100	681	90	16	63	74	60	14	5.0
元朗	64	100	1 119	100	34	61	130	59	42	2.8
荃灣	76	100	1 269	82	20	47	94	72	14	1.5
葵青	32	100	1 123	90	34	72	132	68	42	8.2
屯門	64	100	1 460	82	33	63	166	53	-	不適用
總數	**736**	**99**	**26 463**	**77**	**434**	**66**	**2 204**	**63**	**303**	**10.0**

[註]教育局所提供的2015年9月份資料。

附件

表4－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3-14年度至2015年12月)

地區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年4月至12月			
	受惠兒童人數			家居保姆服務服務時數	受惠兒童人數			家居保姆服務服務時數	受惠兒童人數			家居保姆服務服務時數
	家居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204	1	-	9 433	479	-	3	9 556	418	-	5	7 394
東區	402	-	-	17 969	394	2	2	23 827	380	5	5	19 176
灣仔	228	-	-	9 240	199	59	15	9 735	73	122	32	2 920
南區	252	29	16	17 225	335	21	4	25 469	234	20	1	21 756
離島	371	-	-	39 493	364	-	-	41 934	319	15	5	35 551
觀塘	443	117	15	46 754	489	181	17	55 663	466	159	17	50 399
黃大仙	488	192	11	51 046	480	229	8	54 511	369	224	6	48 921
西貢	888	-	-	63 144	908	-	-	60 229	628	2	14	40 030
九龍城	408	37	6	15 016	546	73	13	14 196	467	7	4	10 549
深水埗	844	171	20	76 753	723	149	28	59 813	597	205	10	45 638
油尖旺	619	54	151	51 730	628	108	144	64 129	522	117	95	48 375
沙田	535	-	-	39 206	661	3	8	59 998	555	25	3	55 430
大埔	555	16	4	60 561	646	17	27	73 093	553	43	30	66 004
北區	367	9	8	41 200	373	59	26	44 921	353	11	12	35 850
元朗	569	258	61	59 787	722	303	110	66 785	567	270	76	55 322
荃灣	428	-	-	27 847	505	20	-	34 425	459	-	-	32 681
葵青	247	441	31	25 707	260	511	27	20 752	460	231	22	18 452
屯門	858	180	60	69 946	859	105	56	76 921	896	28	21	37 753
總數	**8 706**	**1 505**	**383**	**722 055**	**9 571**	**1 840**	**488**	**795 954**	**8 316**	**1 484**	**358**	**632 19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本會於2013至2015年間少數族裔的個案數字，以及使用社區傳譯服務的次數？請提供下列資料：

服務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個案數字	傳譯次數	個案數字	傳譯次數	個案數字	傳譯次數
社會保障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家庭暴力事件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3)

答覆：

過去3年，有關少數族裔的個案數字載列於下表。

服務類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個案數字	個案數字	個案數字
社會保障[註1]	14 274	14 066	13 728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註2]	614	660	701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註3]	125	131	102
家庭暴力事件[註4]	180	242	204

[註1] 社會保障各項計劃中只備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其原居地並非中國的數目。

[註2] 相關數字是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處理個案中涉及有少數族裔人士家庭成員(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的個案。在此統計中，每宗個案至少有一名受助人為少數族裔人士。

[註]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在2013年4月1日系統提升前處理的部分個案的受害人的「族裔」資料未能在此反映。相關數字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分別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仍在跟進的虐待兒童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涉及少數族裔人士(族裔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為受害人的數目。

[註4] 根據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收集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為受害人的數字。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並沒有收集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中不同族裔的兒童涉及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資料。

社署沒有備存在社會保障各項計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課或家庭暴力事件中使用社區傳譯服務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於過去5個年度，全港各區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於以下4類服務的個案數目。

2015-2016年度

服務地區	膳食服務	家居清潔	護送服務	個人護理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2014-2015年度

服務地區	膳食服務	家居清潔	護送服務	個人護理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2013-2014年度

服務地區	膳食服務	家居清潔	護送服務	個人護理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2012-2013年度

服務地區	膳食服務	家居清潔	護送服務	個人護理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2011-2012年度

服務地區	膳食服務	家居清潔	護送服務	個人護理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油尖旺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1-12至2015-16年度全港各區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按膳食服務、家居清潔、護送服務及個人護理分類的個案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表示會由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起，每年撥款一億四千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改善現有院舍的服務。因此，請告知本會上述一億四千萬元將如何用分配。

項目		2015-16		2016-17	
	已有宿位數目	開支	新增宿位數目	開支	
1. 資助安老宿位	1.1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宿位				
	1.2 護養院宿位				
	1.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宿位				
	1.4 合約安老院舍宿位				
			2015-16 已有開支	2016-17 增加開支	
			2)現有改善院舍服務的工作項目(具體列舉)： 1 2 3 4 3)新增改善院舍服務的工作項目(具體列舉)： 1 2 3 4		
			總計：一億四千萬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6)

答覆：

有關撥款涉及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新增／涉及名額	預算全年開支(百萬元)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註1]	210	53
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註2]	23	3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新建安老院舍[註3]	72	11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註4]	15	3
提升6間現有合約院舍服務質素[註4]	528 [註5]	34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註6]	1 200	35
總計	2 048	140 [註7]

[註1]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位於離島、觀塘及深水埗區。

[註2] 新增的安老宿位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3] 新建安老院舍位於荃灣區。

[註4] 涉及的合約安老院舍位於九龍城、油尖旺、觀塘、元朗及黃大仙區。

[註5] 當中包括7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註6] 參與的甲二級別安老院將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

[註7]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第141段，政府表示「會在二零一六／一七年起每年撥款一億八千萬元，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特別交通和社區支援服務」。請問在這一億八千萬元中，包括有哪些項目，而每個項目的服務內容、涉及的金額、人手編制、開始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2)

答覆：

在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建議在2016-17年度增撥約1億8,000萬元全年開支，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特別交通、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他們的家人。有關措施包括：

(i) 增撥約1億2,900萬元，增加1 110個各類康復服務名額，包括210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400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350個住宿照顧名額及15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名額，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

(ii) 增撥約1,000萬元，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提高他們在「學習訓練津貼」下的訓練時數至每月6小時，預計於2016年第4季實施；

(iii) 增撥約1,300萬元，在衞生署轄下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iv) 增撥約900萬元，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為院友提供的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預計於2016年第4季實施；

(v) 增撥約1,900萬元，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包括增添9輛復康巴士及更換10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及加強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巴士服務(包括73個汽車司機)，社署並會向獎券基

金申請撥款，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添置巴士，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接送服務。上述措施預計於2016年第4季實施。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須符合《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章附屬法例)附表所訂明有關的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詳情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員工種類</td><td colspan="3">殘疾人士院舍種類</td></tr>
<tr><td>高度照顧院舍[註1]</td><td>中度照顧院舍[註2]</td><td>低度照顧院舍[註3]</td></tr>
<tr><td>主管</td><td>1名主管</td><td>1名主管</td><td>1名主管</td></tr>
<tr><td>助理員</td><td>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td><td rowspan="2">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或護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td><td rowspan="2">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60名住客須有1名助理員或護理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td></tr>
<tr><td>護理員</td><td>(a) 在上午7時至下午3時的期間，每2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20人作20人論)；
(b) 在下午3時至下午10時的期間，每4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40人作40人論)；
(c) 在下午10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每60名住客須有1名護理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td></tr>
<tr><td>保健員
護士</td><td>在上午7時至下午6時的期間，每30名住客須有1名保健員(不足30人作30人論)，或每60名住客須有1名護士(不足60人作60人論)</td><td>每60名住客須有1名保健員(不足60人作60人論)，或1名護士</td><td>無需僱用保健員或護士</td></tr>
</table>

[註1] 高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最少2名指定人士當值。指定人士指任何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註2] 中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

(a) (如有超過60名住客)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最少1名指定人士當值及另1名指定人士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指定人士指任何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b) (如有不超過60名住客)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最少1名指定人士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及另1名指定人士候命(不論其是否在場)。指定人士指任何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註3] 低度照顧院舍另須符合下述規定：在下午6時至上午7時的期間，須有最少1名指定人士在場(不論其是否當值)及另1名指定人士候命(不論其是否在場)。指定人士指任何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除上述要求外，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康復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額外撥款，安排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內提及在2016-17年度會淨增加31個職位。請告知本會：

1. 目前處理社會保障的人員數目，職級及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為何？
2. 新增人員的數目及職級為何？在增加人手後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92)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編制約為1 500個職位，當中包括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職系、文書職系，以及一般輔助職系的人員。在社會保障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6-17年度在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以及文書職系淨增加共31個職位。

社會保障辦事處於2015-16至2016-17年度預算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
2015-16 (修訂預算)	289 000	867 000
2016-17 (預算)	284 000	893 000

由於每類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例如失業綜援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工作量便與老年綜援個案有別)，而社署有責任為所有有需要的申請人士提供適時的援助和服務，因此不能簡單地為社會保障助理和社會保

障主任職系人員設定每人平均處理的個案數目，但社署會按情況適當地調配人手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新增資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內提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把資助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請告知本會：

1. 該項目的進度及開支為何？

2. 署方在推出計劃時有否諮詢業界意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9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5-06年度開始轉型計劃，分階段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在推出計劃前社署已諮詢業界意見。截至2016年1月底，共有74間津助安老院舍參加轉型計劃，把10 593個宿位轉型為6 148個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社署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所作的撥款如下：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109.2	2,335.8	2,474.7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內提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請告知本會：

1. 該項目的進度及開支為何？

2. 該項目及的職位的職級及數量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94)

答覆：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0年6月起推行，旨在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能力。政府預留了500萬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由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並隨後額外預留420萬元，延長計劃至2017年3月。自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共有94間安老院舍參與，約8 800名住院長者接受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內提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請告知本會：

1. 該項目的名額及開支為何？

2. 學員在課程的退學率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9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預算總開支為1.297億元，申請細則及訓練課程時間表正在擬備中。

2. 社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內提及在2016-17年度會淨增加60個職位。請告知本會:

1.目前處理安老服務的數目，職級及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為何？

2.新增人員的數目及職級為何？在增加人手後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現時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共有127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消防隊長、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註冊護士、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當中包括1個首長級職位。上述人員負責統籌及支援資助安老服務的發展及推行、處理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登記和編配事宜、監察資助安老服務的運作、巡查和監察安老服務單位及推行各項安老服務新措施。

2.在2016-17年度淨增加的60個安老服務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消防隊長、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註冊護士、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當中包括1個首長級職位。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全面加強牌照服務及對安老院舍的巡查及監管。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1，「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3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1)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2，「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4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兒童及青年中心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2)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5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3)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4，「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6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青少年外展隊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4)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5，「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7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5)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6，「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8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單位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6)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7，「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9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7)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於 2010 年或之前(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的數據資料。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8，「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4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單宿舍)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8)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

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9，「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5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輔助宿舍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09)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預計由3 100個名額增加至3 387個名額，然而，截至2016年1月，共有5 205名殘疾兒童輪候服務，請告知：

a. 新增287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及預計推行服務的月份的詳情為何；

b. 在2009至-2013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殘疾兒童使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至2歲、3至4歲、5至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

c. 在2013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殘疾兒童使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至2歲、3至4歲、5至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8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新增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將有240個設於3間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及大埔的新中心，預計於2016-17年度第四季投入服務。另外有47個新增名額透過原址擴充於兩間分別位於荃灣及中西區的現有中心提供，預計可於2016-17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b.及c. 在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個年齡組別殘疾兒童使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5。

附件

表1：2011-12年度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2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0	88	125	223
東區及灣仔	8	83	167	258
觀塘	16	80	150	246
黃大仙及西貢	30	131	239	4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	99	161	278
深水埗	8	35	67	110
沙田	5	67	173	245
大埔及北區	6	66	115	187
元朗	15	69	80	164
荃灣及葵青	20	83	158	261
屯門	16	44	52	112
總計	**152**	**845**	**1 487**	**2 484**

表2：2012-13年度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3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	67	145	224
東區及灣仔	8	57	192	257
觀塘	15	42	207	264
黃大仙及西貢	20	111	270	401
九龍城及油尖旺	8	66	189	263
深水埗	12	46	78	136
沙田	8	56	178	242
大埔及北區	5	45	151	201
元朗	12	62	118	192
荃灣及葵青	19	77	174	270
屯門	10	43	72	125
總計	**129**	**672**	**1 774**	**2 575**

表3：2013-14年度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6	63	153	232
東區及灣仔	7	57	193	257
觀塘	6	63	183	252
黃大仙及西貢	16	92	288	396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66	190	265
深水埗	13	33	103	149
沙田	6	49	197	252
大埔及北區	7	46	162	215
元朗	18	48	113	179
荃灣及葵青	27	54	200	281
屯門	13	40	82	135
總計	**138**	**611**	**1 864**	**2 613**

表4：2014-15年度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	72	166	250
東區及灣仔	5	88	214	307
觀塘	10	61	213	284
黃大仙及西貢	14	119	290	42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	62	190	266
深水埗	10	40	96	146
沙田	19	92	233	344
大埔及北區	4	60	167	231
元朗	15	47	97	159
荃灣及葵青	17	90	229	336
屯門	11	39	104	154
總計	**131**	**770**	**1 999**	**2 900**

表5：2015-16年度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113	133	254
東區及灣仔	7	103	209	319
觀塘	17	77	152	246
黃大仙及西貢	33	117	276	4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	104	178	296
深水埗	10	63	108	181
沙田	15	90	217	322
大埔及北區	9	81	165	255
元朗	16	71	94	181
荃灣及葵青	24	143	201	368
屯門	15	80	97	192
總計	**168**	**1 042**	**1 830**	**3 04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2013-14至2015-16年度，每年接受服務的全年人數、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服務單位數目、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6)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全年接受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3-14	5 219
2014-15	5 529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 546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輪候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年度	輪候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期間 逝世的長者人數
2013-14	15
2014-15	23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6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如下：

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
2013-14	67
2014-15	7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72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3-14 (實際)	7,037
2014-15 (實際)	7,998
2015-16 (修訂預算)	8,357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21.5
2014-15 (實際)	265.8
2015-16 (修訂預算)	293.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港精神健康問題日趨嚴重，醫管局精神科求診人數近年不斷遞增。政府資助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復康者、疑似病患者、其家屬等提供一站式服務。請告知：

1. 政府規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每位社工需負責處理多少個個案？如有，數量為何？如沒有，理由為何？
2. 政府會否因應社區中心服務地區的個案數量增多而增撥資助以供社區中心增聘社工人手應付社區需求？如會，詳情如何？如否，理由為何？
3. 政府會否制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未來5年的長遠服務及人力規劃，按年度增撥資源，以應付日益嚴重的精神健康問題？如會，詳情如何？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基本人手，即職業治療師、合資格護士(精神科)及註冊社工均可處理中心的個案。而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由於每間綜合社區中心安排處理個案工作的人手、職位及數目不同，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訂定每位個案工作員(包括註冊社工)需處理個案的數量。
2. 社署在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開支，已從2012-13年度的實際開支1.990億元增加至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2.868億元。其中，社署於2015-16

年度起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透過個案工作、小組活動等介入手法，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所涉及的額外全年開支約1,270萬元。社署會繼續不時檢視現有的服務及資源，並會因應社區的需要及醫院管理局在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等情況，作適當的調配或尋求新資源。

3. 社署現正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服務使用者的代表，檢討綜合社區中心的整體服務，包括服務規劃指標、服務範圍、服務團隊人手等，並就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未來發展及規劃等提供意見，預計檢討工作於2016-17年度內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計劃增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提倡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請告知：

1. 上述計劃的主要對象及詳情為何？需要多少社工、醫生、護士、心理學家等專業人手？如何評估計劃成效？
2. 勞福局預算撥款多少以推行上述計劃？
3. 會否增加學校社工人手以增進中、小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早處理兒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各區設立的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其中包括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綜合社區中心的基本人手要求包括職業治療師、合資格護士(精神科)及少2名具備3年或以上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註冊社工。在2016-17年度，社署在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預算開支為2.868億元。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1,000萬元於2016年3月推行為期2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並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協助組織小組

及精神健康教育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及正面認識。

另一方面，自1995年起，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每年與20多個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和傳播媒介合辦「精神健康月」，期間會推行一系列全港性和地區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消除對精神病患者和精神病康復者的歧視，鼓勵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在2016-17年度，勞福局會預留50萬元繼續舉辦「精神健康月」。

3. 自2000／01學年起，社署透過提供經常資助予非政府機構，在各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支援仍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自2011 年9月起，社署已額外投放資源，在全港中學增加兩成社工人手，以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學校社工一直與學校訓輔老師及地區上相關的服務單位及持份者緊密協作，了解學生的需要，透過適時的輔導、轉介及舉辦各類座談會、講座、小組、及展覽活動，幫助在學業、社交及情緒上有問題的學生解決困難，為學生提供適當的幫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貴署可否告知，過去5年，(即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使用各個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包括：育智中心有限公司營辦的「成長的天空」計劃、救世軍營辦的「結伴行 -- 燃亮人生計劃」自閉人士緊急介入家庭支援服務、協康會營辦的「兒童健樂會」全方位社區支援計劃、香港復康會營運的「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支援及拓展計劃」、香港展能藝術會營運的「創藝自強」計劃、明德兒童啟育中心營運的全方位社區支援服務、勵智協進會營運的「友」支援，「愛」分享計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營運的與「視」同行社區支援計劃、香港失明人互聯會伴我同創光明路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9年起資助推行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計劃下每個項目為期3年。社署資助9間非政府機構推行相關計劃，這些計劃載列於附件表1。參與上述計劃的人數及所涉及的資助分別載列於附件表2及表3。

附件

表1：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詳情

資助計劃名稱 / 機構名稱	資助計劃年度		
	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弱能人士的特殊照顧與訓練	弱能人士的特殊照顧與訓練	「成長的天空」計劃
救世軍	「結伴行」- 新領域計劃」自閉及智障人士「緊急介入」家庭支援計劃	「結伴行 - 燃.晴計劃 - 緊急介入家庭支援計劃」	「結伴行 - 燃亮人生計劃」自閉人士緊急介入家庭支援服務
協康會	「兒童健樂會」全方位社區支援計劃 - 從個人發展至社區適應	「兒童健樂會」全方位社區支援計劃 - 從個人發展至社區共融	「兒童健樂會」全方位社區支援計劃 - 提升特殊需要兒童及家庭的生活質素
香港復康會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支援服務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支援及拓展計劃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支援及拓展計劃
香港展能藝術會	「創藝自強」計劃	「創藝自強」計劃	「創藝自強」計劃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全方位社區支援服務	全方位社區支援服務	全方位社區支援服務
勵智協進會	-	-	「友」支援，「愛」分享計劃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	「再上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支援計劃	與「視」同行社區支援計劃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伴我同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表2：參與計劃人數

機構名稱	財政年度				
	2011-12 (2011年1月至12月)	2012-13 (2012年1月至12月)	2013-14 (2013年1月至12月)	2014-15 (2014年1月至12月)	2015-16 (2015年1月至12月)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949	407	446	499	763
救世軍	335	327	328	360	444
協康會	2 511	2 581	2 799	2 341	2 288
香港復康會[註]	111	103	223	125	89
香港展能藝術會	391	418	402	473	802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533	390	489	421	463
勵智協進會	-	-	-	-	146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	20	20	20	110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50	50	50	50	69

[註] 參與自助組織數目

表3：計劃的資助詳情

機構名稱	資助年度		
	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3年計劃共資助(百萬元)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0.943	1.016	1.367
救世軍	4.951	4.999	5.000
協康會	3.900	4.290	4.719
香港復康會	1.378	1.516	1.786
香港展能藝術會	2.385	2.624	3.671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0.106	0.116	0.192
勵智協進會	-	-	1.229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0.389	0.428	2.224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0.973	1.070	1.5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貴署可否告知，過去5年，(即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使用香港失明人互聯會營運的(伴我同創光明路)新失明人士服務的視障人士人數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9年起資助推行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計劃下每個項目為期3年。社署資助香港失明人互聯會營辦由2009年至2017年推行的「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過去5年，參與上述計劃的視障人士人數載列於附件。上述項目所涉及的資助詳情表列如下：

資助年度	計劃名稱	3年計劃共資助 (百萬元)
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0.973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1.070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1.558

附件

參與計劃的視障人士人數

財政年度	計劃名稱	參與計劃的 視障人士人數
2011-12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 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50
2012-13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 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50
2013-14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 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50
2014-15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 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50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 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6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貴署可否告知，過去5年，(即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使用香港失明人互聯會營運的照顧者支援計劃的視障人士照顧者及公眾人士人數分別為何？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9年起資助推行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計劃下每個項目為期3年。社署資助香港失明人互聯會營辦由2009年至2017年推行的3期「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自第3期項目於2015年1月營辦以來，接受服務的視障人士照顧者共有33名。社署沒有備存參與由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推行的項目的視障人士照顧者數目及所有3期計劃的公眾人士數目。上述項目所涉及的資助詳情表列如下：

資助年度	計劃名稱	3年計劃共資助 (百萬元)
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0.973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1.070
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伴我共創光明路計劃－新失明人士訓練計劃	1.5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貴署可否告知，過去5年，(即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雙目失明人士人數為何？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5)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完全失明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4 563
2012-13	4 528
2013-14	3 023
2014-15	2 99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 99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個案所涉及開支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貴署可否告知，過去5年，(即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雙目失明人士人數為何？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6)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完全失明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98
2012-13	103
2013-14	99
2014-15	84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9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個案所涉及開支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貴署可否告知，過去5年，(即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在心智機能上有各種嚴重缺陷人士(包括：腦器官病癥、弱智、精神病、神經官能病、性格失常、其他任何情況而導致失去全面心智機能的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7)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心智機能上有各種嚴重缺陷人士[註]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3 269
2012-13	3 452
2013-14	3 567
2014-15	3 746
2015-16(截至2015年12月底)	3 928

[註] 個案包括器質性腦綜合徵、智障、精神病、神經官能病、人格障礙及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個案所涉及開支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貴署可否告知，過去5年，(即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在心智機能上有各種嚴重缺陷人士(包括：腦器官病癥、弱智、精神病、神經官能病、性格失常、其他任何情況而導致失去全面心智機能的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8)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心智機能上有各種嚴重缺陷人士[註]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3 269
2012-13	3 452
2013-14	3 567
2014-15	3 746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3 928

[註] 個案包括器質性腦綜合徵、智障、精神病、神經官能病、人格障礙及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個案所涉及開支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貴署可否告知，過去5年，(即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每年輪候香港盲人輔導會復康中心之服務的視障人士人數為何？過去5年，復康中心每年獲派學位的視障人士人數為何？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9)

答覆：

過去5年，輪候及接受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之訓練的視障人士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詳情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輪候及接受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的視障人士人數

年度	輪候人數	接受訓練人數
2011-12	196	354
2012-13	216	356
2013-14	214	352
2014-15	226	378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62	309

表**2**：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實際)	9.6
2012-13 (實際)	9.7
2013-14 (實際)	10.1
2014-15 (實際)	11.0
2015-16 (修訂預算)	11.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貴署可否告知，過去5年，(即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每年於香港盲人輔導會接受復康中心訓練的視障人士人數為何？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

答覆：

過去5年，接受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之訓練的視障人士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表1：接受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的視障人士人數

年度	接受訓練人數
2011-12	354
2012-13	356
2013-14	352
2014-15	378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309

表2：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實際)	9.6
2012-13 (實際)	9.7
2013-14 (實際)	10.1
2014-15 (實際)	11.0
2015-16 (修訂預算)	11.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貴署可否告知，過去5年，(即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每年於香港盲人輔導會復康中心新增的學位名額數目為何？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香港盲人輔導會復康中心並沒有新增的訓練名額。過去五年，香港盲人輔導會獲得的資助撥款載列如下：

年度	資助撥款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92.3
2012-13 (實際)	99.9
2013-14 (實際)	105.0
2014-15 (實際)	117.9
2015-16 (修訂預算)	126.1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予轄下的受資助服務單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年齡達70歲或以上合乎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而未有領取高領津貼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70歲或以上、符合領取高齡津貼資格而未有領取津貼的人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個案類別、申請人年齡、性別、學歷，列出綜援個案中，(A)子女合資格領取兒童綜援而家長因居港未滿7年而未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B)與未滿7年而未符合資格成員同住的個案類別及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兒童，其父母因不符合之前的7年居港規定而不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個案數字。社署亦沒有綜援住戶中有不符合之前的7年居港規定而不合資格申領綜援的成員的個案數目及其類別。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綜援個案中有居港少於7年的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類別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3 035
永久性殘疾	549
健康欠佳	1 527
單親	5 394
低收入	1 043
失業	1 342
其他	556
總計	13 44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 綜援不同人士的資產限額的水平變化。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2)

答覆：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的資產限額水平表列如下：

		生效日期				
		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	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	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	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	2016年2月至目前
單身人士個案						
健全成人		24,000 元	25,000 元	26,500 元	28,000 元	29,500 元
不屬健全成人的人士		38,000 元	39,500 元	41,500 元	43,500 元	45,500 元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健全成人／兒童	每名該類成員	16,500 元	17,000 元	18,000 元	19,000 元	20,000 元
	最高限額(有4名或以上該類成員)	66,000 元	68,000 元	72,000 元	76,000 元	80,000 元
健全成人／兒童以外的其他人士	有1名該類成員	38,000 元	39,500 元	41,500 元	43,500 元	45,500 元
	其後每名該類成員	19,000 元	19,500 元	20,500 元	21,500 元	22,500 元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首名成員		38,000 元	39,500 元	41,500 元	43,500 元	45,500 元
其後每名成員		19,000 元	19,500 元	20,500 元	21,500 元	22,500 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個案類別劃分，在過去5個年度參加「豁免計算入息計劃」的綜援受助人的人數、平均豁免金額有多少？因受助個案的可評估收入而扣減的綜援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3)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每月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個案分類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2 764	2 712	2 620	2 545	2 535
永久性殘疾	3 232	3 221	3 181	3 110	3 077
健康欠佳	2 695	2 602	2 663	2 530	2 494
單親	7 668	6 635	6 144	5 605	4 881
低收入	10 888	9 023	7 714	6 546	5 642
失業	5 160	4 386	4 328	4 322	3 801
其他	253	235	206	196	152
總計	32 660	28 814	26 856	24 854	22 582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如下：

個案分類	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每名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566	1,520	1,481	1,427	1,396
永久性殘疾	761	769	765	754	762
健康欠佳	1,257	1,238	1,245	1,233	1,189
單親	1,861	1,878	1,880	1,886	1,901
低收入	2,317	2,325	2,341	2,350	2,375
失業	1,597	1,595	1,628	1,670	1,728
其他	1,510	1,483	1,585	1,605	1,473
總計	1,785	1,756	1,736	1,713	1,697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因受助個案的可評估收入而扣減的綜援開支總額如下：

年度	在計及受助人的可評估入息後扣減的綜援開支總額(百萬元)
2011-12	798.4
2012-13	726.4
2013-14	651.6
2014-15	605.0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11.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5個年度，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的總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4)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個案類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95 886	192 221	187 141	183 017	180 459
永久性殘疾	25 853	25 335	24 973	24 622	24 045
健康欠佳	41 944	40 319	39 756	38 641	37 922
單親	79 462	73 154	71 062	70 009	67 937
低收入	39 059	32 264	27 808	23 849	20 637
失業	46 132	40 214	34 084	30 327	27 283
其他	10 880	10 641	8 529	6 995	6 563
總計	439 216	414 148	393 353	377 460	364 84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5個年度，每年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失業」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5)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由其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類別轉為「失業」類別的個案數目及涉及的受助人數目表列如下:

表1： 截至2011年12月底的26 859宗失業個案中，有3 051宗涉及6 848名受助人的個案在2010年12月底時原屬其他個案類別。詳情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1年12月底由其他個案類別轉為失業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355	777
永久性殘疾	165	275
健康欠佳	769	1 192
單親	822	1 771
低收入	743	2 415
其他	197	4 18
總計	3 051	6 848

表2： 截至2012年12月底的23 980宗失業個案中，有2 772宗涉及5 941名受助人的個案在2011年12月底時原屬其他個案類別，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底由其他個案類別轉為失業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355	741
永久性殘疾	157	265
健康欠佳	756	1 207
單親	802	1 519
低收入	527	1 842
其他	175	367
總計	2 772	5 941

表3： 截至2013年12月底的21 149宗失業個案中，有2 383宗涉及4 903名受助人的個案在2012年12月底時原屬其他個案類別，詳情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3年12月底由其他個案類別轉為失業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298	673
永久性殘疾	145	234
健康欠佳	705	1 075
單親	716	1 323
低收入	367	1 243
其他	152	355
總計	2 383	4 903

表4： 截至2014年12月底的18 650宗失業個案中，有2 494宗涉及5 661名受助人的個案在2013年12月底時原屬其他個案類別，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4年12月底由其他個案類別轉為失業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346	765
永久性殘疾	160	238
健康欠佳	687	1 245
單親	713	1 437
低收入	410	1 492
其他	178	484
總計	2 494	5 661

表5： 截至2015年12月底的16 332宗失業個案中，有2 079宗涉及4 348名受助人的個案在2014年12月底時原屬其他個案類別，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5年12月底由 其他個案類別轉為 失業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272	550
永久性殘疾	148	208
健康欠佳	562	896
單親	673	1 369
低收入	317	1 105
其他	107	220
總計	2 079	4 34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5個年度，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6)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由其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的個案數目及涉及的受助人數目表列如下：

表1：截至2011年12月底的12 319宗低收入個案中，有1 887宗涉及5 929名受助人的個案在2010年12月底時原屬其他個案類別，詳情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1年12月底由其他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347	1 076
永久性殘疾	54	154
健康欠佳	213	695
單親	283	736
失業	899	3 001
其他	91	267
總計	1 887	5 929

表2：截至2012年12月底的10 339宗低收入個案中，有1 540宗涉及4 724名受助人的個案在2011年12月底時原屬其他個案類別，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2年12月底由其他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292	846
永久性殘疾	54	165
健康欠佳	139	463
單親	275	650
失業	705	2 369
其他	75	231
總計	1 540	4 724

表3：截至2013年12月底的8 891宗低收入個案中，有1 345宗涉及4 126名受助人的個案在2012年12月底時原屬其他個案類別，詳情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3年12月底由其他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225	645
永久性殘疾	54	167
健康欠佳	124	373
單親	244	570
失業	628	2 163
其他	70	208
總計	1 345	4 126

表4：截至2014年12月底的7 584宗低收入個案中，有1 307宗涉及4 167名受助人的個案在2013年12月底時原屬其他個案類別，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底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4年12月底由其他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219	661
永久性殘疾	46	153
健康欠佳	121	402
單親	234	540
失業	626	2 212
其他	61	199
總計	1 307	4 167

表5：截至2015年12月底的6 335宗低收入個案中，有990宗涉及3 160名受助人的個案在2014年12月底時原屬其他個案類別，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截至2015年12月底由 其他個案類別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年老	154	461
永久性殘疾	39	122
健康欠佳	84	271
單親	179	428
失業	512	1 812
其他	22	66
總計	990	3 16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根據個案類別、年齡，分別列出過去5個年度，新申領綜援、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及脫離綜援網的原因。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7)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新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及結束個案的分項數目如下：

表1：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新申請綜援個案
(而當中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1次)數目

個案分類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4 146	14 125	13 178	13 451	9 852
永久性殘疾	1 566	1 574	1 601	1 655	1 174
健康欠佳	6 563	6 476	6 423	6 501	4 791
單親	3 314	3 435	3 657	4 345	3 209
低收入	2 186	1 985	1 742	1 641	1 150
失業	8 619	7 790	6 996	6 726	4 752
其他	5 432	5 593	5 917	5 304	3 904
總計	41 826	40 978	39 514	39 623	28 832

表2：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結束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14 019	14 455	15 049	15 484	12 082
永久性殘疾	1 238	1 262	1 199	1 212	992
健康欠佳	2 538	2 423	2 397	2 458	1 950
單親	3 773	4 095	3 806	3 666	2 605
低收入	3 127	2 627	2 296	2 083	1 302
失業	6 086	5 244	4 669	4 321	2 960
其他	1 442	1 508	1 490	1 260	873
總計	32 223	31 614	30 906	30 484	22 764

表3：按綜援個案類別及個案結束原因劃分的結束個案數目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1-12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57	10 757	265	208	2 545	187	14 019
永久性殘疾	2	232	72	77	771	84	1 238
健康欠佳	6	466	80	255	1 567	164	2 538
單親	6	11	99	340	3 253	64	3 773
低收入	2	8	85	164	2 821	47	3 127
失業	19	135	241	1 478	3 872	341	6 086
其他	2	13	20	325	919	163	1 442
總計	94	11 622	862	2 847	15 748	1 050	32 223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2-13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分類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71	10 971	257	247	2 744	165	14 455
永久性殘疾	2	244	83	83	781	69	1 262
健康欠佳	4	433	65	295	1 458	168	2 423
單親	4	14	113	331	3 572	61	4 095
低收入	1	3	68	156	2 369	30	2 627
失業	18	119	159	1 339	3 319	290	5 244
其他	3	10	25	384	959	127	1 508
總計	103	11 794	770	2 835	15 202	910	31 614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3-14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23	10 823	205	178	3 639	181	15 049
永久性殘疾	4	235	94	61	722	83	1 199
健康欠佳	8	429	65	255	1 496	144	2 397
單親	3	9	94	314	3 330	56	3 806
低收入	-	5	59	112	2 082	38	2 296
失業	3	121	183	1 014	3 111	237	4 669
其他	-	11	28	360	979	112	1 490
總計	41	11 633	728	2 294	15 359	851	30 906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4-15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62	11 526	211	192	3 301	192	15 484
永久性殘疾	1	215	83	65	791	57	1 212
健康欠佳	7	477	87	247	1 507	133	2 458
單親	7	15	103	303	3 180	58	3 666
低收入	2	7	74	114	1 852	34	2 083
失業	5	113	135	1 131	2 734	203	4 321
其他	2	16	26	364	735	117	1 260
總計	86	12 369	719	2 416	14 100	794	30 484

個案分類	個案結束原因 (在2015-16年度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離境超出寬限期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43	8 836	183	159	2 696	165	12 082
永久性殘疾	2	181	72	47	623	67	992
健康欠佳	6	375	81	212	1 169	107	1 950
單親	3	8	65	218	2 275	36	2 605
低收入	-	4	33	78	1 173	14	1 302
失業	6	70	71	830	1 865	118	2 960
其他	3	8	22	215	549	76	873
總計	63	9 482	527	1 759	10 350	583	22 76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新申請綜援及脫離綜援網的受助人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家庭人數、家庭組合(60歲或以上的成員數目、18歲以下成員數目、來港不足7年的成員數目)、性別、學歷、年齡分布、領取綜援年期、工作職位、工作時數、薪金、住屋類別，列出過去5個年度「失業綜援」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8)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選定類別劃分有合資格成員的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字如下：

表1：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12 061	11 190	9 661	8 406	7 763
2	2 760	2 381	1 934	1 662	1 532
3	3 136	2 676	2 123	1 803	1 603
4	2 664	2 245	1 876	1 696	1 429
5	1 106	918	801	774	722
6或以上	462	415	414	389	357
總計	22 189	19 825	16 809	14 730	13 406

表2： 按家庭成員組合(受助人為60歲或以上、18歲以下或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劃分

家庭成員組合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有成員為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	1 298	1 011	1 208	1 405	1 342
沒有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但最少有1名60歲或以上長者	1 862	1 649	1 381	1 235	1 183
沒有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沒有60歲或以上長者但最少有1名18歲以下兒童	5 752	4 937	3 718	3 017	2 681
沒有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而只有18至59歲成員(即沒有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沒有18歲以下兒童及沒有60歲或以上長者)	13 277	12 228	10 502	9 073	8 200
總計	22 189	19 825	16 809	14 730	13 406

表3： 按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2 984	2 684	2 230	2 029	1 825
1年以上至2年	2 421	1 812	1 477	1 252	1 211
2年以上至3年	2 521	1 739	1 227	1 059	938
3年以上至4年	2 015	1 935	1 293	936	833
4年以上至5年	1 289	1 599	1 444	956	779
5年以上	10 959	10 056	9 138	8 498	7 820
總計	22 189	19 825	16 809	14 730	13 406

失業受助人早年可能因其他原因(例如單親或健康欠佳)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表4： 按居所類型劃分

居所類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公共屋邨	13 961	12 554	10 725	9 332	8 457
私人樓宇	6 934	5 998	4 951	4 364	3 945
院舍	340	326	317	278	271
其他	954	947	816	756	733
總計	22 189	19 825	16 809	14 730	13 406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選定類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個案受助人數字如下：

表5：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男	25 731	22 477	18 694	16 192	14 523
女	20 401	17 737	15 390	14 135	12 760
總計	46 132	40 214	34 084	30 327	27 283

表6：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9 017	7 914	6 618	5 691	5 040
小學	19 664	16 945	14 208	12 337	10 859
初中	10 643	9 382	8 028	7 423	6 844
高中	6 477	5 630	4 903	4 542	4 199
大專	331	343	327	334	341
總計	46 132	40 214	34 084	30 327	27 283

表7： 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5歲以下	10 356	8 926	7 495	6 519	5 919
15至59歲	33 569	29 332	24 896	22 241	19 860
60歲或以上	2 207	1 956	1 693	1 567	1 504
總計	46 132	40 214	34 084	30 327	27 283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選定類別劃分有工作收入的失業綜援個案受助人數字如下：

表8： 按職業劃分

職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545	458	459	458	439
文員	103	70	75	62	48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233	193	154	140	123
送貨員	424	393	389	391	345
家務助理／保姆	218	204	188	175	156
司機	173	145	130	137	135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1 410	1 175	1 242	1 181	1 051
售貨員	289	233	243	255	184
侍應生	324	266	246	276	235
看更／守衛	190	141	105	101	86
其他	1 280	1 137	1 122	1 161	1 024
總計	5 189	4 415	4 353	4 337	3 826

表9： 按工作時數劃分

工作時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0小時以下	1 874	1 663	1 667	1 659	1 458
50小時至100小時以下	1 373	1 154	1 249	1 252	1 159
100小時至150小時以下	966	809	821	881	770
150小時至200小時以下	382	318	257	224	206
200小時至250小時以下	347	253	202	158	126
250小時或以上	110	73	40	45	17
總計	5 052	4 270	4 236	4 219	3 736

表10： 按工作入息劃分

工作入息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000元以下	838	686	607	562	424
1,000元至2,000元以下	1 381	1 243	1 172	1 090	869
2,000元至3,000元以下	960	789	840	831	784
3,000元至4,000元以下	794	671	702	717	616
4,000元至5,000元以下	408	365	405	521	521
5,000元至6,000元以下	230	180	199	198	232
6,000元至7,000元以下	201	152	121	128	134
7,000元至8,000元以下	166	143	131	75	73
8,000元至9,000元以下	126	83	86	71	52
9,000元至10,000元以下	43	46	37	59	43
10,000元或以上	42	57	53	85	78
總計	5 189	4 415	4 353	4 337	3 82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家庭人數、家庭組合(60歲或以上的成員數目、18歲以下成員數目、來港不足7年的成員數目)、性別、學歷、年齡分布、領取綜援年期、工作職位、工作時數、薪金、住屋類別，列出過去5個年度「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9)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選定類別劃分有合資格成員的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字如下：

表1： 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293	299	282	262	255
2	1 261	1 141	954	831	701
3	3 024	2 644	2 083	1 659	1 438
4	3 442	2 673	2 319	1 896	1 638
5	1 665	1 322	1 160	1 029	892
6或以上	796	695	665	653	562
總計	10 481	8 774	7 463	6 330	5 486

表2： 按家庭成員組合(受助人為60歲或以上、18歲以下或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劃分

家庭成員組合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有成員為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	1 920	1 462	1 318	1 224	1 043
沒有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但最少有1名60歲或以上長者	2 809	2 394	1 937	1 626	1 422
沒有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沒有60歲或以上長者但最少有1名18歲以下兒童	4 865	4 122	3 491	2 848	2 437
沒有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而只有18至59歲成員(即沒有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沒有18歲以下兒童及沒有60歲或以上長者)	887	796	717	632	584
總計	10 481	8 774	7 463	6 330	5 486

表3： 按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489	424	322	301	241
1年以上至2年	657	429	391	298	264
2年以上至3年	765	514	367	335	270
3年以上至4年	753	633	431	292	265
4年以上至5年	563	601	556	350	279
5年以上	7 254	6 173	5 396	4 754	4 167
總計	10 481	8 774	7 463	6 330	5 486

低收入受助人早年可能因其他原因(例如失業或健康欠佳)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低收入而領取綜援。

表4： 按居所類型劃分

居所類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公共屋邨	8 473	7 012	5 876	4 911	4 226
私人樓宇	1 977	1 728	1 567	1 384	1 232
院舍	8	9	2	3	2
其他	23	25	18	32	26
總計	10 481	8 774	7 463	6 330	5 486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選定類別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個案受助人數字如下：

表5：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男	19 321	15 917	13 625	11 610	10 079
女	19 738	16 347	14 183	12 239	10 558
總計	39 059	32 264	27 808	23 849	20 637

表6：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9 103	7 661	6 678	5 739	4 898
小學	16 825	13 789	11 639	9 824	8 445
初中	8 035	6 639	5 818	4 983	4 268
高中	4 857	3 969	3 488	3 138	2 859
大專	239	206	185	165	167
總計	39 059	32 264	27 808	23 849	20 637

表7： 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5歲以下	11 718	9 859	8 549	7 370	6 459
15至59歲	23 435	19 063	16 501	14 129	12 111
60 歲或以上	3 906	3 342	2 758	2 350	2 067
總計	39 059	32 264	27 808	23 849	20 637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選定類別劃分有工作收入的低收入綜援個案受助人數字如下：

表8： 按職業劃分

職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1 441	1 180	893	733	579
文員	401	318	266	233	202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448	367	294	252	216
送貨員	659	537	458	380	346
家務助理／保姆	179	159	146	118	89
司機	696	598	530	463	400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2 452	2 043	1 754	1 555	1 308
售貨員	695	562	474	400	349
侍應生	596	518	464	375	344
看更／守衛	1 003	815	657	505	418
其他	2 363	1 955	1 807	1 553	1 411
總計	10 933	9 052	7 743	6 567	5 662

表9： 按工作時數劃分

工作時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0小時以下	402	320	315	263	217
50小時至100小時以下	514	467	439	362	318
100小時至150小時以下	3 497	3 131	2 881	2 636	2 507
150小時至200小時以下	2 379	2 009	1 643	1 436	1 151
200小時至250小時以下	2 949	2 239	1 797	1 384	1 094
250小時或以上	801	607	459	322	238
總計	10 542	8 773	7 534	6 403	5 525

表10： 按工作入息劃分

工作入息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000元以下	206	150	128	117	109
1,000元至2,000元以下	340	281	225	171	124
2,000元至3,000元以下	481	381	327	258	176
3,000元至4,000元以下	1 995	1 611	1 186	918	552
4,000元至5,000元以下	1 808	1 564	1 436	1 257	1 285
5,000元至6,000元以下	1 281	1 028	927	891	825
6,000元至7,000元以下	1 717	1 244	842	642	548
7,000元至8,000元以下	1 251	1 062	960	718	557
8,000元至9,000元以下	921	790	662	585	499
9,000元至10,000元以下	554	477	508	391	363
10,000元或以上	379	464	542	619	624
總計	10 933	9 052	7 743	6 567	5 66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家庭人數、家庭組合(60歲或以上的成員數目、18歲以下成員數目、來港不足7年的成員數目)、性別、學歷、年齡分布、領取綜援年期、工作職位、工作時數、薪金、住屋類別，列出過去5個年度「單親綜援」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0)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選定類別劃分有合資格成員的單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字如下：

表1：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	16 508	15 758	15 227	15 013	14 635
3	10 960	9 965	9 650	9 490	9 224
4	2 581	2 218	2 206	2 155	2 055
5	465	404	393	402	369
6或以上	104	85	97	107	104
總計	30 618	28 430	27 573	27 167	26 387

表2：按家庭成員組合(受助人為60歲或以上、18歲以下或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劃分

家庭成員組合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有成員為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	3 933	3 508	4 222	5 255	5 384
沒有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但最少有1名60歲或以上長者	1 375	1 305	1 254	1 254	1 201
沒有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沒有60歲或以上長者但最少有1名18歲以下兒童	23 433	22 057	20 608	19 273	18 705
沒有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而只有18至59歲成員(即沒有居港不足7年的新移民、沒有18歲以下兒童及沒有60歲或以上長者)	1 877	1 560	1 489	1 385	1 097
總計	30 618	28 430	27 573	27 167	26 387

表3：按持續領取綜援的年期劃分

持續領取綜援年期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2 259	2 233	2 441	2 811	2 692
1年以上至2年	2 594	2 177	2 406	2 579	2 829
2年以上至3年	2 782	2 359	2 096	2 297	2 233
3年以上至4年	2 538	2 497	2 205	1 961	2 103
4年以上至5年	2 006	2 261	2 277	2 037	1 788
5年以上	18 439	16 903	16 148	15 482	14 742
總計	30 618	28 430	27 573	27 167	26 387

單親受助人早年可能因其他原因(例如失業或健康欠佳)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單親而領取綜援。

表4：按居所類型劃分

居所類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公共屋邨	22 629	20 836	19 949	18 695	17 593
私人樓宇	7 836	7 440	7 449	8 230	8 532
院舍	40	39	41	41	56
其他	113	115	134	201	206
總計	30 618	28 430	27 573	27 167	26 387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選定類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受助人數字如下：

表1：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男	29 380	26 949	25 922	25 378	24 443
女	49 815	45 887	44 872	44 416	43 216
總計	79 195	72 836	70 794	69 794	67 659

表2：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7 580	16 685	16 936	17 163	16 783
小學	31 552	28 707	27 739	26 978	25 840
初中	18 587	17 059	16 247	15 792	15 269
高中	11 166	10 058	9 529	9 490	9 371
大專	310	327	343	371	396
總計	79 195	72 836	70 794	69 794	67 659

表3：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5歲以下	30 702	28 984	29 079	29 452	29 137
15至59歲	46 726	42 194	40 092	38 702	36 945
60歲或以上	1 767	1 658	1 623	1 640	1 577
總計	79 195	72 836	70 794	69 794	67 659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選定類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單親綜援個案受助人數字如下：

表1：按職業劃分

職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1 271	1 025	935	765	641
文員	264	213	191	182	163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63	58	47	41	28
送貨員	222	176	159	156	154
家務助理／保姆	628	518	485	410	325
司機	92	99	81	66	52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1 651	1 397	1 291	1 239	1 011
售貨員	650	569	534	491	425
侍應生	721	655	616	577	532
看更／守衛	186	160	160	143	120
其他	1 902	1 725	1 627	1 519	1 399
總計	7 650	6 595	6 126	5 589	4 850

表2：按每月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工作時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0小時以下	1 870	1 667	1 686	1 615	1 480
50至100小時以下	1 658	1 535	1 464	1 404	1 239
100至150小時以下	2 338	1 992	1 871	1 681	1 432
150至200小時以下	909	719	582	480	384
200至250小時以下	716	560	431	342	277
250小時或以上	159	122	92	67	38
總計	7 650	6 595	6 126	5 589	4 850

表3：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

每月工作入息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000元以下	667	490	469	427	368
1,000元至2,000元以下	1 438	1 181	1 142	1 006	847
2,000元至3,000元以下	1 147	1 111	994	927	820
3,000元至4,000元以下	1 683	1 430	1 202	1 064	757
4,000元至5,000元以下	1 014	910	912	892	899
5,000元至6,000元以下	540	476	469	445	416
6,000元至7,000元以下	533	405	302	254	245
7,000元至8,000元以下	335	272	300	225	181
8,000元至9,000元以下	176	180	175	168	148
9,000元至10,000元以下	77	80	83	73	82
10,000元或以上	40	60	78	108	87
總計	7 650	6 595	6 126	5 589	4 85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至2016年度，每年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及總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8)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3-14 (實際)[註1] (百萬元)	2014-15 (實際)[註1]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註2] (百萬元)
普通傷殘津貼	2,095	2,244	2,652
高額傷殘津貼	717	761	909
總計	2,812	3,005	3,561

[註1] 2013-14至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註2]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至13年度，每年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及總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9)

答覆：

在2011-12及2012-13年度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1-12 (實際)〔註1〕 (百萬元)	2012-13 (實際)〔註1,2〕 (百萬元)
普通傷殘津貼	2,222	2,434
高額傷殘津貼	628	685
總計	2,850	3,118

〔註1〕 2011-12及2012-13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05至10年度，每年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金額及總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0)

答覆：

最近5年，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2-13 (實際)[註1] (百萬元)	2013-14 (實際)[註1] (百萬元)	2014-15 (實際)[註1]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註2] (百萬元)	2016-17 (預算)[註3] (百萬元)
普通傷殘津貼	2,434	2,095	2,244	2,652	2,700
高額傷殘津貼	685	717	761	909	977
總計[註4]	3,118	2,812	3,005	3,561	3,677

[註1] 2012-13至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

[註2]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2個月額外津貼。

[註3] 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已包括(一)政府建議按照機制把各項津貼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4.4%所需的款額，而有關款項會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和(二)1個月的額外津貼(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註4]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智障人士數目及年齡分布(即14歲或以下、15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1)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智障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10 007
2012-13	10 138
2013-14	10 212
2014-15	10 275
2015-16(截至2015年12月底)	10 40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個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個年度，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失業綜援」、及「低收入綜援」、「單親綜援」類別的受助人，在豁免計算入息制度下，每月入息中位數及平均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1)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的每月工作入息中位數如下：

個案分類	每月工作入息中位數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單親	3,360	3,360	3,500	3,500	3,500
低收入	5,400	5,350	5,431	5,460	5,500
失業	2,200	2,175	2,300	2,500	2,6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全數豁免金額」及「最高豁免金額」的變化。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2)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全數豁免計算金額」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分別為800元及2,500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自實施以來，就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欣曉深入就業計劃」、「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一般就業援助服務、加強就業援助服務、欣曉計劃服務、走出我天地計劃)。請提供以下的資料：

(a) 參加該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

(b) 參加該計劃的綜援受助人年齡分布、性別及學歷；

(c) 當中找到全職及兼職工作的人數；

(d) 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平均每月工作時數；

(e) 有多少人成功脫離綜援網。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 (e) 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於2006年4月及2008年10月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欣曉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藉此鼓勵並協助單親父母／兒童照顧者及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自2項計劃推出起至2012年年底，參加者人數、找到工作的參加者人數及成功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人數表列如下：

就業援助計劃	參加者人數	找到工作的參加者人數		成功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人數
		全職	兼職	
「欣曉計劃」	26 162	2 509	5 073	1 162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121 507	26 079	-	8 659

社署沒有備存「欣曉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工作性質、工資中位數及平均每月工作時數的統計資料。

2013年1月，社署將不同的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63 881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13 225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在這13 225名參加者中，12 110人找到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1 115人找到兼職工作，另有2 516名參加者成功脫離綜援網。

援助計劃的參加者所找到的職位類別主要為雜工、侍應生、售貨員、清潔工人及看更／守衞等，每月工資中位數為6,400元，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為164小時。

按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參加援助計劃的綜援受助人的分布表列如下：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總計
女性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0	37	111	544	990	1 702
	小學	80	148	739	3 513	4 180	8 660
	初中	760	959	2 065	4 623	2 664	11 071
	高中	911	1 532	989	1 766	1 043	6 241
	大專	53	875	144	250	179	1 501
小計		1 824	3 551	4 048	10 696	9 056	29 175
男性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40	49	119	205	722	1 135
	小學	121	191	1 089	2 328	7 316	11 045
	初中	1 167	1 331	2 943	4 286	4 372	14 099
	高中	1 038	1 638	1 159	1 358	1 481	6 674
	大專	66	853	192	278	364	1 753
小計		2 432	4 062	5 502	8 455	14 255	34 706
總計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60	86	230	749	1 712	2 837
	小學	201	339	1 828	5 841	11 496	19 705
	初中	1 927	2 290	5 008	8 909	7 036	25 170
	高中	1 949	3 170	2 148	3 124	2 524	12 915
	大專	119	1 728	336	528	543	3 254
全部總計		4 256	7 613	9 550	19 151	23 311	63 88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個年度按小學及中學劃分，綜援受助人申請額外與就學相關的開支津貼的以下資料：

(a) 人數及申請數目；及

(b) 獲批額外開支津貼的人數及申請數目；及

(c) 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5)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選定年齡組別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申請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獲批申請數目及金額如下：

年齡組別	2011-12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至11歲	258	229,696
12至17歲	170	156,881

年齡組別	2012-13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至11歲	230	195,739
12至17歲	99	87,213

年齡組別	2013-14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至11歲	221	193,192
12至17歲	90	79,155

年齡組別	2014-15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至11歲	149	152,156
12至17歲	51	51,244

年齡組別	2015-16 (累計至2015年12月底)	
	獲批申請數目 (宗)	獲批津貼金額 (元)
6至11歲	45	39,496
12至17歲	22	24,764

綜援受助人在1年內可申領超過1次與就學開支有關的額外津貼。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申請津貼者和成功申請津貼者的數目、按教育程度劃分申請及獲批申請的數目，以及問題所需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租金津貼的資料：

(a) 在過去5個年度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分別低於、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按高於1-99元、100-499元、500-999元及1,000元或以上分類)；並請按以上準則提供有關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數字；及

(b) 過去5個年度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及地區劃分(區議會分區)，租住私人樓宇家庭實際每月繳付租金的中位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1-12至2015-16年度，在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1-12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少於100元	100元至少於500元	500元至少於1,000元	1,000元或以上	總計
1	8 309	1 442	5 282	2 275	1 676	10 675
2	5 118	390	1 638	1 200	1 180	4 408
3	3 096	174	785	521	849	2 329
4	1 144	109	264	262	503	1 138
5	282	27	83	80	233	423
6人及以上	152	9	46	49	74	178
總計	18 101	2 151	8 098	4 387	4 515	19 151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2-13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少於100元	100元至少於500元	500元至少於1,000元	1,000元或以上	總計
1	8 096	2 420	3 088	2 206	1 979	9 693
2	5 267	808	920	1 019	1 135	3 882
3	2 853	274	612	499	851	2 236
4	1 160	20	230	226	433	909
5	302	6	66	65	204	341
6人及以上	168	2	34	38	61	135
總計	17 846	3 530	4 950	4 053	4 663	17 196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3-14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少於100元	100元至少於500元	500元至少於1,000元	1,000元或以上	總計
1	8 235	1 034	2 919	1 681	1 810	7 444
2	4 726	148	1 241	1 021	1 047	3 457
3	2 996	70	588	452	730	1 840
4	1 059	61	197	228	485	971
5	322	8	74	63	229	374
6人及以上	154	3	29	39	92	163
總計	17 492	1 324	5 048	3 484	4 393	14 249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4-15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少於100元	100元至少於500元	500元至少於1,000元	1,000元或以上	總計
1	7 541	776	2 617	1 734	2 044	7 171
2	4 725	16	1 156	1 145	1 253	3 570
3	3 117	65	668	426	724	1 883
4	1 140	50	269	167	459	945
5	319	2	90	64	236	392
6人及以上	163	8	28	28	108	172
總計	17 005	917	4 828	3 564	4 824	14 133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註]					
	實際租金低於或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少於100元	100元至少於500元	500元至少於1,000元	1,000元或以上	總計
1	6 165	951	2 779	1 912	2 398	8 040
2	4 152	12	1 227	1 379	1 618	4 236
3	2 621	83	843	546	829	2 301
4	960	54	264	193	557	1 068
5	238	-	92	51	289	432
6人及以上	124	5	21	28	115	169
總計	14 260	1 105	5 226	4 109	5 806	16 246

[註]：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b) 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分區劃分，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表列如下：

	2011-12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分區	1	2	3	4	5	6人或以上
中西區	1,450	2,732	3,800	4,500	4,600	5,650
東區	1,500	2,750	3,791	4,233	5,000	5,200
離島	1,500	2,575	3,000	3,200	3,000	4,500
九龍城	1,450	2,600	3,402	3,750	4,000	4,750
葵青	1,500	2,600	3,345	3,550	4,000	4,889
觀塘	1,500	2,700	3,500	3,775	4,000	4,600
北區	1,500	2,600	3,300	3,550	3,800	4,300
西貢	787	2,050	3,250	3,915	5,000	6,385
沙田	781	1,169	3,775	4,500	4,175	5,100
深水埗	1,400	2,600	3,300	3,500	3,900	4,500
南區	1,500	2,700	3,700	4,000	5,400	5,380
大埔	1,500	2,600	3,600	3,800	4,500	5,500
荃灣	1,500	2,600	3,500	3,800	4,000	4,650
屯門	1,300	2,500	3,500	3,923	4,800	4,700
灣仔	1,400	2,600	3,500	4,500	4,500	6,150
黃大仙	1,323	2,550	3,500	3,800	4,500	4,400
油尖旺	1,400	2,600	3,500	3,800	3,800	5,350
元朗	1,360	2,500	3,300	3,600	3,800	4,500
整體數字	1,400	2,600	3,500	3,700	4,000	4,800

	2012-13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分區	1	2	3	4	5	6人或以上
中西區	1,500	3,000	3,950	4,500	5,000	6,300
東區	1,500	2,800	4,000	4 500	4,141	5,500
離島	1,500	2,600	3,350	3,250	3,500	4,200
九龍城	1,500	2,795	3,600	3,900	4,050	4,750
葵青	1,500	2,700	3,500	3,800	4,000	5,200
觀塘	1,500	2,800	3,600	4,000	4,250	4,650
北區	1,500	2,800	3,500	3,800	3,800	4,850
西貢	807	1,888	3,359	4,000	4,300	5,393
沙田	831	949	3,700	4,500	4,500	4,700
深水埗	1,500	2,800	3,500	3,700	3,800	4,500
南區	1,500	2,800	3,700	4,000	4,500	5,500
大埔	1,500	2,800	3,600	4,000	4,700	5,300
荃灣	1,500	2,800	3,600	4,000	4,000	4,600
屯門	1,340	2,500	3,500	4,081	5,000	4,500
灣仔	1,450	2,700	3,600	4,100	5,000	6,500
黃大仙	1,400	2,700	3,700	3,800	4,350	5,150
油尖旺	1,500	2,800	3,600	3,900	4,500	5,550
元朗	1,400	2,600	3,500	3,800	4,000	4,800
整體數字	1,500	2,700	3,500	3,900	4,148	5,000

	2013-14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分區	1	2	3	4	5	6人或以上
中西區	1,500	3,000	4,000	4,800	6,500	9,250
東區	1,600	3,000	4,300	4,800	4,650	5,900
離島	1,500	3,000	3,589	3,800	3,800	4,546
九龍城	1,500	3,000	3,900	4,500	4,725	5,500
葵青	1,500	2,900	3,700	4,100	5,000	5,680
觀塘	1,550	2,900	3,900	4,300	4,450	5,000
北區	1,500	3,000	3,600	4,000	4,050	5,050
西貢	788	934	3,533	4,200	3,500	3,489
沙田	859	897	3,800	4,800	5,000	6,100
深水埗	1,500	3,000	3,700	4,000	4,300	5,000
南區	1,500	3,000	3,900	4,300	7,000	6,200
大埔	1,600	3,000	4,000	4,500	5,200	6,000
荃灣	1,535	3,000	3,700	4,000	4,800	4,500
屯門	1,500	2,700	3,900	4,050	5,750	5,150
灣仔	1,500	2,875	3,900	4,450	5,150	6,625
黃大仙	1,500	3,000	3,800	4,200	4,800	5,700
油尖旺	1,500	2,900	3,800	4,210	4,100	5,600
元朗	1,500	3,000	3,800	4,200	4,500	5,500
整體數字	1,500	3,000	3,800	4,200	4,800	5,700

	2014-15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分區	1	2	3	4	5	6人或以上
中西區	1,600	3,100	4,300	5,000	6,500	8,500
東區	1,700	3,200	4,355	5,000	5,150	7,050
離島	1,600	3,000	4,000	4,200	4,300	5,174
九龍城	1,600	3,300	4,000	4,553	4,800	5,950
葵青	1,535	3,000	4,100	4,360	5,150	6,000
觀塘	1,700	3,100	4,100	4,500	4,800	5,050
北區	1,700	3,200	4,000	4,200	4,550	5,750
西貢	1,113	1,241	3,500	3,900	5,000	4,693
沙田	1,225	1,308	4,247	5,100	5,250	6,500
深水埗	1,650	3,355	4,000	4,200	4,550	5,250
南區	1,600	3,100	4,000	4,400	7,600	6,200
大埔	1,800	3,300	4,150	5,000	4,500	6,101
荃灣	1,650	3,200	4,000	4,300	4,650	4,800
屯門	1,600	3,000	4,000	4,650	6,000	5,800
灣仔	1,550	3,100	4,325	5,250	5,800	7,300
黃大仙	1,500	3,150	4,000	4,300	4,675	6,501
油尖旺	1,601	3,200	4,000	4,500	4,950	6,150
元朗	1,600	3,000	4,000	4,300	4,800	5,700
整體數字	1,600	3,200	4,000	4,500	4,800	5,800

	2015-16年度私人樓宇實際租金中位數(截至2015年12月底)(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分區	1	2	3	4	5	6人或以上
中西區	1,700	3,300	4,585	5,300	6,200	12,500
東區	1,800	3,500	4,500	5,000	6,000	7,050
離島	1,700	3,200	4,016	4,500	4,500	5,692
九龍城	1,800	3,400	4,300	4,800	5,180	6,150
葵青	1,700	3,250	4,400	4,568	5,650	6,700
觀塘	1,800	3,400	4,380	4,700	5,000	5,500
北區	1,800	3,400	4,025	4,500	4,800	5,600
西貢	1,278	1,251	3,697	4,600	5,000	4,804
沙田	1,300	1,388	4,500	4,850	6,500	7,250
深水埗	1,750	3,500	4,200	4,500	4,800	5,500
南區	1,748	3,400	4,300	5,300	5,150	8,300
大埔	2,000	3,500	4,500	5,000	5,150	7,000
荃灣	1,800	3,500	4,200	4,800	4,500	5,500
屯門	1,600	3,000	4,200	5,100	6,300	6,300
灣仔	1,700	3,100	4,600	5,775	5,745	6,250
黃大仙	1,588	3,400	4,300	4,800	4,800	6,501
油尖旺	1,700	3,500	4,340	4,800	5,900	7,000
元朗	1,800	3,200	4,000	4,500	5,500	6,000
整體數字	1,700	3,400	4,300	4,690	5,200	6,2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按下列個案背景分類，目前居於私人樓宇租金超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的綜援個案數目：

(a) 長者；

(b) 健康欠佳；

(c) 傷殘人士；

(d) 失業；

(e) 低收入；

(f) 單親。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7)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類別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個案數目
年老	4 725
永久性殘疾	965
健康欠佳	2 320
單親	4 673
低收入	725
失業	2 362
其他	476
總計	16 246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個年度，根據就讀於幼稚園、小學、中學、其他，居於不同區議會分區的綜援學生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8)

答覆：

按分區及教育程度劃分，在2011-12至2015-16年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童數目如下：

分區	2011-12 (截至2011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73	239	287	12	611
東區	488	1 464	2 123	78	4 153
離島	323	1 220	1 738	45	3 326
九龍城	574	1 328	1 574	50	3 526
葵青	1 157	3 767	5 636	161	10 721
觀塘	1 535	4 995	7 584	276	14 390
北區	733	2 188	3 063	52	6 036
西貢	302	1 282	2 653	86	4 323
沙田	747	2 447	3 918	113	7 225
深水埗	1 059	2 799	3 841	107	7 806
南區	227	661	1 041	43	1 972
大埔	357	1 065	1 656	43	3 121
荃灣	354	1 081	1 435	33	2 903
屯門	844	2 425	3 479	86	6 834

分區	2011-12 (截至2011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灣仔	60	137	130	2	329
黃大仙	807	2 461	4 450	129	7 847
油尖旺	469	1 099	1 141	22	2 731
元朗	1 579	4 923	7 685	199	14 386
總計	11 688	35 581	53 434	1 537	102 240

分區	2012-13 (截至2012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82	192	258	32	564
東區	451	1 328	1 767	192	3 738
離島	287	1 103	1 579	135	3 104
九龍城	540	1 266	1 388	182	3 376
葵青	980	3 400	4 608	834	9 822
觀塘	1 404	4 849	6 443	749	13 445
北區	672	2 068	2 571	275	5 586
西貢	277	1 090	2 033	268	3 668
沙田	632	2 297	3 125	422	6 476
深水埗	982	2 791	3 404	367	7 544
南區	195	606	895	134	1 830
大埔	327	995	1 292	160	2 774
荃灣	324	994	1 193	188	2 699
屯門	748	2 217	2 869	433	6 267
灣仔	46	123	106	16	291
黃大仙	728	2 334	3 575	489	7 126
油尖旺	455	1 063	949	154	2 621
元朗	1 465	4 394	6 272	881	13 012
總計	10 595	33 110	44 327	5 911	93 943

分區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75	210	219	24	528
東區	405	1 222	1 569	208	3 404
離島	275	953	1 404	163	2 795
九龍城	559	1 418	1 393	169	3 539
葵青	876	3 024	3 935	823	8 658
觀塘	1 236	4 418	5 743	743	12 140
北區	576	1 910	2 252	287	5 025

分區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西貢	259	934	1 680	250	3 123
沙田	594	2 136	2 687	475	5 892
深水埗	962	2 694	3 088	456	7 200
南區	181	589	793	160	1 723
大埔	317	928	1 143	134	2 522
荃灣	313	880	1 042	160	2 395
屯門	690	2 008	2 510	428	5 636
灣仔	57	114	93	23	287
黃大仙	632	2 157	3 120	459	6 368
油尖旺	423	925	870	144	2 362
元朗	1 284	3 944	5 411	803	11 442
總計	9 714	30 464	38 952	5 909	85 039

分區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93	192	233	25	543
東區	360	1 190	1 409	188	3 147
離島	261	853	1 246	157	2 517
九龍城	657	1 679	1 457	180	3 973
葵青	887	2 885	3 607	535	7 914
觀塘	1 193	4 065	5 168	585	11 011
北區	558	1 766	1 994	234	4 552
西貢	255	879	1 447	218	2 799
沙田	550	2 001	2 413	317	5 281
深水埗	967	2 582	2 822	349	6 720
南區	158	573	700	144	1 575
大埔	301	896	1 021	140	2 358
荃灣	299	804	954	126	2 183
屯門	638	1 915	2 257	304	5 114
灣仔	64	109	76	15	264
黃大仙	595	2 074	2 715	388	5 772
油尖旺	432	889	758	154	2 233
元朗	1 154	3 659	4 896	641	10 350
總計	9 422	29 011	35 173	4 700	78 306

分區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初步數字)]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88	178	193	36	495
東區	355	1 035	1 258	294	2 942
離島	224	732	1 102	240	2 298
九龍城	616	1 571	1 333	341	3 861
葵青	866	2 517	3 098	849	7 330
觀塘	1 058	3 477	4 408	1 195	10 138
北區	514	1 537	1 673	498	4 222
西貢	240	709	1 186	305	2 440
沙田	532	1 808	2 161	570	5 071
深水埗	898	2 324	2 433	741	6 396
南區	146	489	644	173	1 452
大埔	280	712	829	321	2 142
荃灣	303	742	802	250	2 097
屯門	553	1 515	1 769	792	4 629
灣仔	57	100	78	25	260
黃大仙	585	1 859	2 279	677	5 400
油尖旺	463	816	706	326	2 311
元朗	1 094	3 278	4 149	1 188	9 709
總計	8 872	25 399	30 101	8 821	73 19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計劃，請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提供：

(a) 現時居於各公共屋邨領取各類綜援的住戶的最新個案數字及綜援家庭比例；及

(b) 現時在各區議會分區領取各類綜援的住戶的最新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截至2015年12月底，各公共屋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鴨脷洲邨	490	11%
寶石大廈	50	19%
偉景花園	23	5%
蝴蝶邨	1 147	22%
柴灣邨	393	25%
澤安邨	480	27%
長青邨	502	10%
長發邨	343	31%
長亨邨	507	12%
長康邨	1 263	15%
長貴邨	52	11%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 總數的百分比
祥龍圍邨	283	22%
長安邨	445	38%
長沙灣邨	280	20%
象山邨	143	9%
祥華邨	630	37%
長宏邨	739	17%
清河邨	1 735	25%
祖堯邨	210	9%
彩輝邨	160	12%
彩福邨	674	20%
彩霞邨	196	38%
彩虹邨	1 243	17%
彩明苑	494	18%
彩德邨	997	17%
彩雲(一)邨	666	11%
彩雲(二)邨	357	12%
彩盈邨	849	21%
彩園邨	1 160	23%
竹園北邨	491	40%
竹園南邨	1 309	22%
真善美村	114	12%
秦石邨	364	17%
頌安邨	455	17%
祈德尊新邨	76	14%
青逸軒	39	8%
幸福邨	698	33%
富昌邨	1 670	28%
富亨邨	608	38%
富山邨	264	17%
富善邨	654	31%
富泰邨	713	14%
富東邨	153	9%
福來邨	506	16%
鳳德邨	590	50%
峰華邨	119	33%
豐和邨	256	16%
俊宏軒	632	15%
厚德邨	597	14%
健康村	135	12%
恆安邨	331	42%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 總數的百分比
高盛臺	47	6%
顯徑邨	304	49%
顯耀邨	183	23%
興民邨	244	12%
興田邨	144	36%
興東邨	255	12%
興華(一)邨	384	17%
興華(二)邨	702	20%
何文田邨	944	20%
海富苑	710	26%
海麗邨	715	15%
康東邨	207	45%
洪福邨	605	16%
紅磡邨	685	25%
乙明邨	442	12%
嘉福邨	313	16%
家維邨	282	17%
啟晴邨	823	16%
啟田邨	465	21%
啟業邨	953	23%
金坪邨	47	19%
健明邨	1 164	17%
建生邨	163	31%
景林邨	597	40%
高翔苑	209	12%
高怡邨	259	22%
葵涌邨	2 633	19%
葵芳邨	1 007	16%
葵興邨	131	41%
葵聯邨	461	16%
葵盛東邨	1 189	19%
葵盛西邨	688	13%
廣福邨	864	14%
廣田邨	303	13%
廣源邨	508	44%
觀龍樓	212	10%
觀塘花園大廈	642	14%
荔景邨	621	15%
麗閣邨	718	25%
麗安邨	257	19%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 總數的百分比
勵德邨	215	8%
麗瑤邨	398	14%
翠塘花園	21	9%
藍田邨	638	21%
利安邨	543	15%
李鄭屋邨	534	46%
梨木樹邨	1 570	15%
利東邨	628	30%
鯉魚門邨	673	21%
瀝源邨	515	16%
良景邨	819	33%
樂富邨	651	18%
樂民新村	438	13%
樂華(北)邨	280	9%
樂華(南)邨	1 730	25%
朗邊中轉房屋	6	60%
朗屏邨	906	26%
牛頭角下邨	663	15%
黃大仙下(一)邨	806	53%
黃大仙下(二)邨	790	12%
隆亨邨	449	10%
龍田邨	104	24%
龍逸邨	147	15%
馬坑邨	79	9%
馬頭圍邨	363	18%
美林邨	646	16%
美田邨	1 254	19%
美東邨	469	19%
明德邨	242	17%
明華大廈	207	10%
模範邨	89	13%
滿樂大廈	114	12%
南昌邨	242	37%
南山邨	570	21%
雅寧苑	46	11%
銀灣邨	60	14%
愛民邨	720	11%
愛東邨	1 043	27%
安田邨	81	11%
安定邨	965	19%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 總數的百分比
安蔭邨	728	14%
白田邨	1 826	25%
坪石邨	563	12%
平田邨	1 210	22%
寶林邨	472	29%
寶達邨	1 607	22%
寶田邨	2 181	27%
博康邨	399	36%
駿發花園	93	14%
西環邨	51	8%
三聖邨	224	13%
秀茂坪南邨	802	20%
秀茂坪邨	2 605	22%
沙角邨	1 231	20%
沙頭角邨	54	8%
山景邨	1 277	22%
沙田坳邨	211	17%
石硤尾邨	2 103	24%
石籬(一)邨	931	19%
石籬(二)邨	1 721	19%
碩門邨	355	18%
石排灣邨	784	15%
石圍角邨	876	14%
石蔭東邨	464	20%
石蔭邨	540	20%
常樂邨	151	44%
尚德邨	898	16%
善明邨	377	19%
水泉澳邨	369	13%
水邊圍邨	627	27%
順利邨	669	15%
順安邨	566	19%
順天邨	1 192	17%
小西灣邨	653	11%
新翠邨	915	14%
新田圍邨	412	12%
大坑東邨	587	29%
大興邨	1 719	20%
太平邨	75	31%
太和邨	729	43%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 總數的百分比
大窩口邨	1 211	16%
大元邨	693	15%
德朗邨	1 178	15%
德田邨	901	46%
天澤邨	829	21%
天晴邨	1 492	24%
天恆邨	769	13%
田景邨	193	23%
天平邨	341	34%
天瑞邨	984	13%
天慈邨	719	22%
天華邨	802	22%
田灣邨	603	20%
天恩邨	1 625	29%
天逸邨	458	14%
天耀邨	1 109	13%
天悅邨	924	22%
青衣邨	253	40%
翠林邨	283	19%
翠樂邨	126	40%
翠屏(南)邨	585	13%
翠屏(北)邨	1 396	44%
翠灣邨	184	35%
慈正邨	1 781	22%
慈康邨	281	14%
慈樂邨	1 125	18%
慈民邨	339	17%
對面海邨	23	9%
東頭邨	886	41%
東匯邨	403	31%
元州邨	1 702	23%
牛頭角上邨	1 726	26%
黃大仙上邨	1 125	23%
茵怡花園	180	19%
華富邨	990	11%
華貴邨	364	36%
華荔邨	200	14%
華明邨	562	39%
華心邨	270	18%
雲漢邨	454	46%

公共屋邨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運頭塘邨	264	47%
環翠邨	539	15%
橫頭磡邨	699	12%
榮昌邨	309	21%
禾輋邨	782	13%
和樂邨	355	18%
湖景邨	403	9%
欣安邨	434	17%
逸東邨	1 757	15%
油麗邨	1 669	20%
友愛邨	1 252	14%
油塘邨	788	22%
怡明邨	270	13%
耀安邨	331	35%
耀東邨	719	14%
漁光村	64	7%
漁灣邨	364	17%
雍盛苑	358	21%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b)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33	294	191	64	182	40	3 048
東區	7 709	1 140	902	1 171	280	577	209	11 988
離島	1 676	187	373	627	233	384	146	3 626
九龍城	8 123	1 009	1 219	1 688	299	906	137	13 381
葵青	14 584	2 310	2 048	2 461	813	1 413	333	23 962
觀塘	20 873	1 450	2 971	3 939	950	1 916	438	32 537
北區	7 391	1 032	1 235	1 695	279	722	318	12 672
西貢	4 235	757	910	826	262	470	277	7 737
沙田	8 941	1 379	1 943	2 109	380	692	365	15 809
深水埗	13 454	1 167	2 523	2 720	526	2 146	327	22 863
南區	4 664	1 117	722	559	171	256	184	7 673
大埔	5 180	490	937	917	121	379	209	8 233
荃灣	4 505	492	536	857	200	347	108	7 045
屯門	11 092	2 048	2 083	1 798	349	1 117	354	18 841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住戶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灣仔	989	61	113	92	12	202	93	1 562
黃大仙	11 738	1 045	1 783	2 091	532	1 089	281	18 559
油尖旺	5 067	410	1 025	1 188	178	1 462	172	9 502
元朗	12 111	1 579	2 789	3 469	685	2 064	519	23 216
總計	144 376	17 906	24 406	28 398	6 334	16 324	4 510	242 254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持續領取年期及領取年期中位數劃分，過去5個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按持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時間劃分，2011-12至2015-16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	2011-12			2012-13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1年或以下	2 259	2 984	489	2 233	2 684	424
1年以上至2年	2 594	2 421	657	2 177	1 812	429
2年以上至3年	2 782	2 521	765	2 359	1 739	514
3年以上至4年	2 538	2 015	753	2 497	1 935	633
4年以上至5年	2 006	1 289	563	2 261	1 599	601
5年以上	18 439	10 959	7 254	16 903	10 056	6 173
總計	30 618	22 189	10 481	28 430	19 825	8 774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	2013-14			2014-15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1年或以下	2 441	2 230	322	2 811	2 029	301
1年以上至2年	2 406	1 477	391	2 579	1 252	298
2年以上至3年	2 096	1 227	367	2 297	1 059	335
3年以上至4年	2 205	1 293	431	1 961	936	292
4年以上至5年	2 277	1 444	556	2 037	956	350
5年以上	16 148	9 138	5 396	15 482	8 498	4 754
總計	27 573	16 809	7 463	27 167	14 730	6 330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1年或以下	2 692	1 825	241
1年以上至2年	2 829	1 211	264
2年以上至3年	2 233	938	270
3年以上至4年	2 103	833	265
4年以上至5年	1 788	779	279
5年以上	14 742	7 820	4 167
總計	26 387	13 406	5 486

2. 按持續領取綜援時間劃分，2011-12至2015-16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	2011-12			2012-13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1年或以下	6 633	5 641	2 345	6 569	4 983	2 016
1年以上至2年	7 220	4 690	2 858	6 277	3 674	2 084
2年以上至3年	7 483	4 950	3 140	6 474	3 393	2 277
3年以上至4年	6 682	4 047	3 096	6 627	3 858	2 541
4年以上至5年	5 417	2 619	2 433	5 835	3 181	2 443
5年以上	45 760	24 185	25 187	41 054	21 125	20 903
總計	79 195	46 132	39 059	72 836	40 214	32 264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	2013-14			2014-15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1年或以下	7 696	4 588	1 893	8 193	4 251	1 590
1年以上至2年	6 756	3 076	1 863	7 924	3 005	1 805
2年以上至3年	5 859	2 557	1 753	6 245	2 278	1 616
3年以上至4年	5 916	2 571	1 888	5 347	2 006	1 440
4年以上至5年	5 880	2 890	2 190	5 351	1 943	1 576
5年以上	38 687	18 402	18 221	36 734	16 844	15 822
總計	70 794	34 084	27 808	69 794	30 327	23 849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1年或以下	7 491	3 542	1 117
1年以上至2年	8 655	3 138	1 727
2年以上至3年	6 214	2 004	1 371
3年以上至4年	5 684	1 837	1 338
4年以上至5年	4 806	1 642	1 336
5年以上	34 809	15 120	13 748
總計	67 659	27 283	20 637

持續領取綜援時間指有關個案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不論期間個案類別有否轉變。

3.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受助年期中位數如下：

年度	年期中位數(年)		
	單親	失業	低收入
2011-12	6.6	4.9	7.8
2012-13	6.5	5.2	8.3
2013-14	6.2	5.5	8.7
2014-15	5.9	6.0	9.0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8	6.4	9.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5段中指：「由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起，每年撥款一千七百萬元，增加一百六十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就此請當局按區議會分區，分別告知本會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於何時投入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1)

答覆：

預計將於2016-17年至2018-19年分批投入服務的新增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名額
觀塘	20
荃灣	110
屯門	38
總計	16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1-12至2016-17年度，每年獲發「補助金」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為何；

(b) 由2011-12至2016-17年度，按社署福利分區列出每年獲發「補助金」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及

(c) 由2011-12至2016-17年度，按社署福利分區列出每區獲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獲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數目如下：

年度	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
2012-13	61
2013-14	66
2014-15	70
2015-16	71
2016-17	74

(b)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獲發放補助金的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c) 社會福利署根據在津助安老院舍內獲醫院管理局轄下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領取補助金的個案數目，估計在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

位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數目，然後按照該估計向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批出補助金。在2012-13至2016-17年度，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補助金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度	個案數字
2012-13	555
2013-14	610
2014-15	640
2015-16	657
2016-17	674

附件

獲發放補助金的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地區分布

(2012-13至2016-17年度)

地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中西區	3	4	4	4	4
東區	5	5	5	5	5
灣仔	2	2	2	3	3
南區	2	2	2	2	2
離島	2	2	2	2	2
觀塘	8	9	9	9	9
黃大仙	6	6	6	6	6
西貢	3	3	4	4	4
九龍城	3	3	3	3	3
深水埗	6	7	8	8	8
油尖旺	3	3	3	3	3
沙田	5	6	7	7	7
大埔	1	1	1	1	1
北區	1	1	1	1	1
元朗	3	3	3	3	3
荃灣	1	1	2	2	4
葵青	4	5	5	5	6
屯門	3	3	3	3	3
總計	**61**	**66**	**70**	**71**	**7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1-12至2016-17年度，每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補助金」的撥款總額為何；

(b) 由2011-12至2016-17年度，按20個名額、40個名額、60個名額劃分，列出各類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年獲發「補助金」的撥款額；及

(c) 由2011-12至2016-17年度，按社署福利分區列出每區20個名額、40個名額、60個名額的各類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給予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的撥款額如下：

	補助金撥款額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12.6
2013-14 (實際)	14.7
2014-15 (實際)	15.7
2015-16 (修訂預算)	17.6
2016-17 (預算)	18.7

(b) 在2012-13至2016-17年度，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按其服務名額所獲發的補助金撥款約數如下：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撥款額 (萬元)		
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	20個名額	40個名額	60個名額
2012-13 (實際)	10	20	31
2013-14 (實際)	11	22	33
2014-15 (實際)	12	23	35
2015-16 (修訂預算)	12	24	36
2016-17 (預算)	13	25	38

(c) 有關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營運日期等資料，可瀏覽社會福利署(社署)以下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elderly/sub_csselderly/id_daycarecen/

社署會定期更新有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自2011年開始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下稱：補助金)，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要向社署詳細申報使用情況，社署亦會抽查有關的運用情況，確保資助金額用得其所。去年當局回覆本人問題(答覆編號：LWB(WW)0072)時指：「社署會審查非政府機構運用中央項目撥款，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但社署沒有備存以抽查補助金為分項的資料」，以及「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退還中央項目(包括補助金)的盈餘，但社署沒有備存以未能全數使用補助金而須向社署退還剩餘金額為分項的資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2016-17年度，社署曾否就補助金進行抽查；如有，抽查的數目、違規的情況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b) 2016-17年度，社署有否備存以未能全數使用補助金而須向社署退還剩餘金額為分項的資料；如有備存，退還剩餘金額數目、需要退還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及其原因為何；如沒有備存，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於未來備存有關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屬於指定用途的中央項目。社署會審查非政府機構運用中央項目撥款，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社署沒有備存以抽查補助金為分項的資料。

(b) 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退還中央項目(包括補助金)的盈餘。社署沒有備存未能全數使用補助金而須向社署退還剩餘金額為分項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署自2014-15年度起，已增加約1.6億元經常撥款，讓210間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加強對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和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4-15至2016-17年度，按普通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其照顧者分類，列出該些長者中心就加強對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的受惠人數分別為何；

(b) 由2014-15至2016-17年度，按社署福利分區列出，該些長者中心各區所處理護理需要評估及服務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c) 由2014-15至2016-17年度，按社署福利分區列出，該些長者中心就「增強預防認知障礙症意識及提升應付能力」的各區平均每節出席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自2014-15年度起，已增加約1.6億元全年開支，讓210間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加強對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和服務，包括加強資訊、輔導、處理護理需要評估及服務申請、舉辦小組及活動、增強預防認知障礙症意識及提升應付能力，及為護老者組成互助支援小組和舉辦培訓活動等，以紓緩他們的壓力。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長者中心按普通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及體弱長者分類的受惠人數。就加強對護老者的社區照顧支援的受惠人數，在2014-15及

2015-16(截至2015年12月)年度，長者中心所服務的護老者總數分別是34 485名及34 719名。

(b) 在2014-15及2015-16(截至2015年12月)年度，按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分區，長者中心處理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c) 社署沒有備存長者中心就「增強預防認知障礙症意識及提升應付能力」的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附件

各區處理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數目

地區	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 個案數目	
	2014-15[註]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35	764
東區及灣仔	347	572
觀塘	342	787
黃大仙及西貢	440	1 06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18	625
深水埗	165	485
沙田	167	535
大埔及北區	130	463
元朗	155	344
荃灣及葵青	345	851
屯門	182	442
總計	**2 926**	**6 932**

[註] 個案數目自2014年10月增加經常撥款起開始計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請當局按區議會分區告知本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受惠人數及社區保姆人數分別為何？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人數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保姆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	中心管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及心管組務	家居保姆服務中託小服務	中心管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及心管組務	家居保姆服務中託小服務
中西區									
東區									
離島									
九龍城									
葵青									
觀塘									
北區									
西貢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人數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保姆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及心管組務中託小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及心管組務中託小服務
沙田									
深水埗									
南區									
大埔									
荃灣									
屯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元朗									
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0)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受惠人數及社區保姆人數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3-14年度）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人數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保姆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中西區	115	85	1	-	4	-	-	**205**	35
東區	202	145	-	-	55	-	-	**402**	104
離島	174	189	-	-	8	-	-	**371**	136
九龍城	227	130	28	6	51	9	-	**451**	345
葵青	191	48	395	31	8	46	-	**719**	82
觀塘	280	148	107	15	15	10	-	**575**	54
北區	217	145	9	6	5	-	2	**384**	71
西貢	405	414	-	-	69	-	-	**888**	73
沙田	364	153	-	-	18	-	-	**535**	90
深水埗	488	331	168	20	25	3	-	**1 035**	88
南區	133	106	29	15	13	-	1	**297**	44
大埔	342	199	10	4	14	6	-	**575**	93
荃灣	203	174	-	-	51	-	-	**428**	43
屯門	410	338	134	48	110	46	12	**1 098**	61
灣仔	69	147	-	-	12	-	-	**228**	57
黃大仙	283	140	192	9	65	-	2	**691**	197
油尖旺	422	172	50	148	25	4	3	**824**	153
元朗	387	161	197	59	21	61	2	**888**	62
總數	**4 912**	**3 225**	**1 320**	**361**	**569**	**185**	**22**	**10 594**	**1 788**

附件

表2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4-15年度）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人數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保姆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中西區	148	321	-	3	10	-	-	**482**	60
東區	259	90	-	1	45	2	1	**398**	147
離島	161	155	-	-	48	-	-	**364**	21
九龍城	192	209	48	10	145	25	3	**632**	369
葵青	191	49	354	22	20	157	5	**798**	82
觀塘	313	135	117	14	41	64	3	**687**	53
北區	189	144	30	18	40	29	8	**458**	89
西貢	469	353	-	-	86	-	-	**908**	76
沙田	385	226	2	6	50	1	2	**672**	87
深水埗	401	258	127	24	64	22	4	**900**	97
南區	160	145	6	2	30	15	2	**360**	37
大埔	392	203	14	25	51	3	2	**690**	90
荃灣	277	134	16	-	94	4	-	**525**	55
屯門	344	366	61	30	149	44	26	**1 020**	53
灣仔	101	86	51	15	12	8	-	**273**	63
黃大仙	255	128	222	8	97	7	-	**717**	80
油尖旺	467	125	76	143	36	32	1	**880**	183
元朗	449	211	202	53	62	101	57	**1 135**	54
總數	**5 153**	**3 338**	**1 326**	**374**	**1 080**	**514**	**114**	**11 899**	**1 696**

附件

表3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015年4月至12月）

地區	受惠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人數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保姆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家居保姆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		
中西區	109	278	-	5	31	-	-	**423**	38
東區	199	115	-	3	66	5	2	**390**	101
離島	128	136	15	3	55	-	2	**339**	20
九龍城	149	165	5	3	153	2	1	**478**	418
葵青	159	202	134	17	99	97	5	**713**	81
觀塘	289	133	52	9	44	107	8	**642**	61
北區	151	138	4	6	64	7	6	**376**	91
西貢	284	244	2	9	100	-	5	**644**	59
沙田	316	173	19	2	66	6	1	**583**	97
深水埗	284	234	139	10	79	66	-	**812**	110
南區	118	79	5	1	37	15	-	**255**	37
大埔	342	158	25	24	53	18	6	**626**	83
荃灣	200	167	-	-	92	-	-	**459**	63
屯門	234	389	8	9	273	20	12	**945**	139
灣仔	32	14	92	22	27	30	10	**227**	40
黃大仙	188	120	192	2	61	32	4	**599**	122
油尖旺	402	96	93	94	24	24	1	**734**	193
元朗	330	156	175	46	81	95	30	**913**	65
總數	**3 914**	**2 997**	**960**	**265**	**1 405**	**524**	**93**	**10 158**	**1 81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3-14至2016-17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護理安老院的宿位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名額		
年度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2)

答覆：

2013-14至2016-17年度所需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名額

年度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註1]	合約院舍[註2]
2013-14	14 437	213
2014-15	14 825	179
2015-16(截至2015年12月底)	14 917	197
2016-17(預算)	15 100	224

[註1] 名額包括自2014-15年度開展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宿位。

[註2] 政府已由2010年起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具較高護理程度的護養院宿位比率 (由平均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九十)，因此在合約院舍內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數目相應減少。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2014-15至2016-17年度，按區議會分區提供每年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及宿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列圖表)？

20 年度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5-06年度開始轉型計劃，分階段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2014-15及2015-16年度轉型計劃的數字載於附件。社署會在2016-17年度繼續推行轉型計劃，細節仍在籌劃中。

附件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 院舍和宿位數目			
	2014-15		**2015-16**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東區	-	-	-	-
灣仔	-	-	-	-
中西區	-	-	-	-
離島	-	-	-	-
南區	-	-	-	-
深水埗	-	-	-	-
九龍城	-	-	-	-
油尖旺	-	-	-	-
黃大仙	1	285	-	-
西貢	-	-	-	-
觀塘	-	-	-	-
沙田	-	-	-	-
大埔	-	-	-	-
北區	-	-	-	-
元朗	-	-	-	-
屯門	-	-	-	-
荃灣	-	-	-	-
葵青	-	-	-	-
總計	**1**	**285**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2013-14至2016-17年度，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數目及宿位數目分別為何(請填寫下列圖表)？

年度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5-06年度開始推行轉型計劃，分階段將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轉型計劃的數字提供如下：

年度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和宿位數目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2013-14	4	367
2014-15	1	285
2015-16	-	-
總計	5	65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及

(b) 由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分布載於附件一。

(b) 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分布載於附件二。

附件一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的地區分布

(2013-14至2015-16年度)

地區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858	812	729
東區	2 245	2 194	1 887
灣仔	718	704	642
南區	1 463	1 427	1 306
離島	365	345	317
觀塘	2 510	2 607	2 396
黃大仙	1 802	1 824	1 816
西貢	537	518	516
九龍城	1 766	1 766	1 576
油尖旺	1 170	1 224	1 162
深水埗	2 273	2 266	2 064
沙田	1 928	1 884	1 728
大埔	1 003	963	882
北區	1 269	1 457	1 495
元朗	1 848	1 731	1 578
屯門	1 744	1 747	1 624
荃灣	629	614	520
葵青	1 610	1 604	1 549
總計	**25 738**	**25 687**	**23 787**

附件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全年處理個案數目的地區分布

(2013-14至2015-16年度)

地區	全年處理個案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44	49	51
東區	116	102	102
灣仔	43	37	44
南區	103	97	100
離島	22	22	25
觀塘	202	193	194
黃大仙	130	130	126
西貢	40	44	35
九龍城	41	39	32
油尖旺	53	61	48
深水埗	115	121	107
沙田	164	157	147
大埔	42	45	41
北區	32	37	39
元朗	117	119	101
屯門	35	33	32
荃灣	49	52	49
葵青	107	103	101
總計	**1 455**	**1 441**	**1 37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2-13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6)

答覆：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遍個案)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2-13至2015-16年度)

地區	個案數目(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654	665	567	595
東區	1 652	1 681	1 584	1 491
灣仔	546	530	505	518
南區	1 031	1 033	1 028	1 012
離島	265	258	245	248
觀塘	1 813	1 889	1 946	1 939
黃大仙	1 452	1 403	1 433	1 477
西貢	410	374	388	398
九龍城	1 283	1 330	1 328	1 291
油尖旺	871	870	918	916
深水埗	1 684	1 707	1 657	1 675
沙田	1 427	1 417	1 394	1 419
大埔	755	735	698	685
北區	972	1 094	1 203	1 127
元朗	1 367	1 327	1 232	1 292
屯門	1 320	1 248	1 283	1 270
荃灣	438	434	425	378
葵青	1 050	1 051	1 155	1 097
總計	**18 990**	**19 046**	**18 989**	**18 82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2-13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7)

答覆：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正接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2012-13至2015-16年度)

地區	個案數目(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39	39	37	40
東區	74	74	77	79
灣仔	30	25	29	29
南區	76	71	77	79
離島	19	18	19	20
觀塘	140	135	147	148
黃大仙	98	90	94	100
西貢	26	30	26	29
九龍城	30	30	29	29
油尖旺	39	37	38	40
深水埗	86	83	87	90
沙田	114	112	111	119
大埔	28	29	30	30
北區	29	25	28	30
元朗	86	91	85	89
屯門	30	30	30	30
荃灣	36	40	39	39
葵青	87	87	81	90
總計	**1 067**	**1 046**	**1 064**	**1 11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a)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列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b) 由2014-15至2015-16年度，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劃分列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4-15 至 2015-16 年度，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分布載於附件一。

(b) 在 2014-15 至 2015-16 年度，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分布載於附件二。

附件一

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5-16年度)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0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2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20	20
	循道衛理中心	10	1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30	30
	東華三院	20	2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0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1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0	50
	香港明愛	30	30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0	20
	香港明愛	10	1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0	10
	鄰舍輔導會	10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0	3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0	20
西貢	香港明愛	10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10
	救世軍	10	10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0	6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0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40	40
	救世軍	40	40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	10
	救世軍	20	20
	旺角街坊會	10	10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0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1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1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5	15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	10
	香港明愛	15	15
	嗇色園	10	10
	鄰舍輔導會	10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20
沙田	香港明愛	20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0	20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40	40
	東華三院	40	4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0	10
	救世軍	10	1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0	10
北區	香港明愛	10	1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	1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10
元朗	香港明愛	30	30
	鄰舍輔導會	10	10
	博愛醫院	20	20
	仁愛堂	30	3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0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30	3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50	5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0	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20
屯門	仁愛堂	15	15
	鄰舍輔導會	15	15
總數		**1 120**	**1 120**

附件二

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

(2014-15至2015-16年度)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註]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134	159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9	16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84	273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45	248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409	431
	循道衛理中心	96	87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500	471
	東華三院	403	375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353	345
	香港家庭福利會	219	19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9	106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583	570
	香港明愛	445	442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97	96
	香港明愛	243	24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86	192
	鄰舍輔導會	184	15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428	49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95	296
西貢	香港明愛	194	204
	香港家庭福利會	149	148
	救世軍	45	46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735	74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67	162
	香港家庭福利會	749	746
	救世軍	295	284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202	186
	救世軍	454	471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隊的服務名額[註]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旺角街坊會	262	259
九龍城	東華三院	133	13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52	92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43	232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6	12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76	468
	香港家庭福利會	287	285
	香港明愛	277	283
	嗇色園	242	245
	鄰舍輔導會	152	17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7	96
沙田	香港明愛	352	36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47	35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94	309
	東華三院	401	394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48	248
	救世軍	315	302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135	135
北區	香港明愛	177	177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871	76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55	181
元朗	香港明愛	376	431
	鄰舍輔導會	191	191
	博愛醫院	272	275
	仁愛堂	393	395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50	132
	香港家庭福利會	275	246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602	566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279	26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74	265
屯門	仁愛堂	558	520
	鄰舍輔導會	725	750
總數		**18 989**	**18 828**

[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普通個案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為何；

(b) 過去5年，每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體弱個案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以及每年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9)

答覆：

2011-12至2015-16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1,362	471.0
2012-13 (實際)	1,532	499.7
2013-14 (實際)	1,597	522.6
2014-15 (實際)	1,745	571.1
2015-16 (修訂預算)	1,817	594.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分區劃分各區的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b) 過去5年，處理用於行政費用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分區劃分的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及處理用於行政費用的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18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1人家庭「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1)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劃分，有1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或以上
247	-	247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15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1人家庭「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2)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劃分，有1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64歲	65歲或以上
247	-	247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18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2人家庭「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3)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低收入綜援個案中2人家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594	166	810	212
2	33	-	65	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15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2人家庭「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4)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低收入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2人家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		
		15歲以下	15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594	56	920	212
2	33	-	65	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18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3人家庭「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5)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低收入綜援個案中3人家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1 212	791	2 383	462
2	128	73	289	22
3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15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3人家庭「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6)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低收入綜援個案中3人家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收入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		
		15歲以下	15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1 212	524	2 650	462
2	128	41	321	22
3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18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4人家庭「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7)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低收入綜援個案中4人家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1 393	2 356	2 974	242
2	165	190	440	30
3	7	5	22	1
4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15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4人家庭「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8)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4人家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		
		15歲以下	15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1 393	1 875	3 455	242
2	165	115	515	30
3	7	1	26	1
4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18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5人家庭「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9)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5人家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784	2 076	1 712	132
2	66	121	193	16
3	8	7	28	5
4	-	-	-	-
5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15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5人家庭「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0)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5人家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		
		15歲以下	15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784	1 691	2 097	132
2	66	73	241	16
3	8	4	31	5
4	-	-	-	-
5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18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6人或以上家庭「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1)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6人或以上家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492	1 951	1 123	114
2	44	140	141	10
3	5	7	25	2
4	2	5	9	1
5	-	-	-	-
6人或以上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15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6人或以上家庭「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2)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6人或以上家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收入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		
		15歲以下	15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492	1 626	1 448	114
2	44	107	174	10
3	5	3	29	2
4	2	2	12	1
5	-	-	-	-
6名或以上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18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1人家庭「長者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3)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單身年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受助人(即60歲或以上)數目如下：

年齡組別	綜援個案／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493
65歲或以上	335
總計	82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15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1人家庭「長者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4)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單身年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受助人(即60歲或以上)數目如下：

年齡組別	綜援個案／受助人數目
60至64歲	493
65歲或以上	335
總計	82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18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2人家庭「長者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5)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有2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年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受助人數目)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686	24	694	654
2	13	-	20	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15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2人家庭「長者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6)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有2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年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受助人數目)		
		15歲以下	15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686	10	708	654
2	13	-	20	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18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3人家庭「長者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7)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有3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年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受助人數目)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592	243	913	620
2	29	7	58	22
3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15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3人家庭「長者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8)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有3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年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受助人數目)		
		15歲以下	15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592	125	1 031	620
2	29	4	61	22
3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18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4人家庭「長者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9)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有4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年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受助人數目)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234	274	455	207
2	20	7	51	22
3	2	-	7	1
4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15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4人家庭「長者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0)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有4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年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受助人數目)		
		15歲以下	15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234	157	572	207
2	20	4	54	22
3	2	-	7	1
4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18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5人家庭「長者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1)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有5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年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受助人數目)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70	126	157	67
2	4	2	13	5
3	-	-	-	-
4	-	-	-	-
5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15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5人家庭「長者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2)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有5名合資格家庭成員的年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受助人數目)		
		15歲以下	15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70	93	190	67
2	4	1	14	5
3	-	-	-	-
4	-	-	-	-
5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8歲以下、18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6人或以上家庭「長者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3)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有6名或以上合資格家庭成員的年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受助人數目)		
		18歲以下	18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14	42	30	16
2	5	14	13	7
3	1	-	5	1
4	-	-	-	-
5	-	-	-	-
6或以上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65歲或以上、15歲以下、15至64歲)，及工作人數)劃分6人或以上家庭「長者綜援」類別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4)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在有6名或以上合資格家庭成員的年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按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成員人數及受助人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有工作入息的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個案數目	年齡組別(受助人數目)		
		15歲以下	15至64歲	65歲或以上
1	14	35	37	16
2	5	10	17	7
3	1	-	5	1
4	-	-	-	-
5	-	-	-	-
6或以上	-	-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6年度，各單位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機構類別	服務性質	年度			
		2013-2014	2004-2015	2015-2016	2016-2017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公處				
	醫務社會服務部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其他				
非政府機構	安老服務單位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醫院管理局	醫務社會服務部及其他				
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1)

答覆：

2013-14至2015-16年度，各類別服務單位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如下：

機構類別	服務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 12月底)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	17 339	18 529	11 798
	醫務社會服務部	2 948	2 695	2 19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82	812	602
	其他(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101	235	15
非政府機構	安老服務單位(例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等)	2 651	3 800	6 38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538	623	523
醫院管理局	醫務社會服務部	175	171	128
	總數	24 534	26 865	21 64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6年度，申請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完成評估的個案數目及平均個案處理日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2)

答覆：

2013-14至2015-16年度，申請安排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完成評估的個案數目及平均個案處理日數分別如下：

年度	申請安排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	完成評估的個案數目	平均個案處理日數[註]
2013-14	28 675	24 534	34
2014-15	29 027	26 865	18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3 132	21 645	14

[註] 由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事處)委派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至評估員把評估的結果送交統評辦事處的平均日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至2016年度，各單位完成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每個單位完成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在2013-14至2015-16年度，完成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完成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
2013-14	1 346
2014-15	1 48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08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至2016年度，申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完成評估的個案數目及及平均個案處理日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4)

答覆：

所有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必須先接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待確定他們有需要住宿服務，才可輪候或入住所需的住宿服務單位。經評估確定有住宿服務需要的申請人會根據所配對的服務類別，經個案社工轉介才納入輪候冊上。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中央轉介系統只備存完成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申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完成評估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完成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
2013-14	1 346
2014-15	1 48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085

社署沒有備存申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的平均個案處理日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個案中，2013-16年度內由服務使用者、服務提供者(安老院舍)、服務提供者(社區服務單位)提出上訴前調解及上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提出上訴前調解的來源	2013-14	2014-15	2015-16(截至2015年12月底)
服務使用者	31	42	39
服務提供者(安老院舍)	15	7	10
服務提供者(社區照顧服務單位)	0	2	1
總數	46	51	50

自2000年11月社會福利署推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至今，共收到2宗服務使用者對評估結果不滿意的上訴個案。該2宗上訴個案經區域上訴委員處理後均認為投訴不成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個案中，2013至2016年度內由服務使用者、服務提供者(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提供者(社區服務單位)提出上訴前調解及上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至2016年度未有收到由服務使用者就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提出的上訴前調解及上訴個案。由於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的上訴機制只適用於服務使用者，社署沒有服務提供者就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提出的上訴前調解及上訴個案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6年度內，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現職認可評估員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7)

答覆：

2013-14至2015-16年度，獲認可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現職評估員(不包括已辭職及退休的評估員)的數目如下：

年度	已接受訓練及獲認可的現職評估員數目
2013-14	2 163
2014-15	2 20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 37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6年度內，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的現職認可評估員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8)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認可評估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認可評估員數目	2 996	3 396	3 65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13年度內，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的現職認可評估員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9)

答覆：

在2010-11至2012-13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認可評估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認可評估員數目	2 561	2 760	2 95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2016年度內按社署分區及年齡組別(即60至69歲、70至79歲、80至89歲、90歲或以上)長者輪候護理安老院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0)

答覆：

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居所所屬的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區及年齡組別分類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按居所所屬的社署分區及年齡組別分類表

年齡組別 / 社署分區	2014-15					2015-16(截至2015年12月底)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至89歲	90歲或以上	總計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至89歲	9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8	300	866	368	**1 662**	143	330	950	354	**1 777**
東區及灣仔	116	412	1 149	563	**2 240**	146	467	1 268	573	**2 454**
觀塘	250	908	1 853	625	**3 636**	279	996	2 051	613	**3 939**
黃大仙及西貢	300	911	2 182	761	**4 154**	322	1 009	2 218	677	**4 2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2	646	1 455	540	**2 883**	240	704	1 569	509	**3 022**
深水埗	131	388	911	395	**1 825**	159	426	959	364	**1 908**
沙田	171	439	1 093	400	**2 103**	179	500	1 164	406	**2 249**
大埔及北區	126	322	768	274	**1 490**	147	377	878	317	**1 719**
元朗	115	262	531	183	**1 091**	125	312	611	172	**1 220**
荃灣及葵青	255	827	1 413	429	**2 924**	287	887	1 502	435	**3 111**
屯門	179	304	637	176	**1 296**	202	358	680	185	**1 425**
全港	**2 013**	**5 719**	**12 858**	**4 714**	**25 304**	**2 229**	**6 366**	**13 850**	**4 605**	**27 05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2016年度內按社署分區及年齡組別(即60至69歲、70至79歲、80至89歲、90歲或以上)長者輪候護養院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1)

答覆：

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按居所所屬的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區及年齡組別分類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2014-15及2015-16年度

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按居所所屬的社署分區及年齡組別分類表

年齡組別 / 社署分區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至 89 歲**	**90 歲或以上**	**總計**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至 89 歲**	**90 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2	84	175	108	**399**	33	72	184	93	**382**
東區及灣仔	39	71	230	136	**476**	39	77	236	132	**484**
觀塘	59	111	279	138	**587**	68	122	291	119	**600**
黃大仙及西貢	57	147	294	163	**661**	60	132	302	156	**650**
九龍城及油尖旺	66	182	351	179	**778**	81	189	392	177	**839**
深水埗	37	80	219	100	**436**	40	83	226	103	**452**
沙田	58	100	215	94	**467**	70	98	224	93	**485**
大埔及北區	59	97	260	123	**539**	57	120	236	107	**520**
元朗	27	83	148	69	**327**	30	71	149	77	**327**
荃灣及葵青	105	224	440	186	**955**	110	241	431	186	**968**
屯門	58	103	184	75	**420**	53	97	177	79	**406**
全港	**597**	**1 282**	**2 795**	**1 371**	**6 045**	**641**	**1 302**	**2 848**	**1 322**	**6 11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各類康復服務名額、申請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2)

答覆：

各類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及修訂預算載列於附件。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附件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及修訂預算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12月底)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070	3 823	209.7
特殊幼兒中心	1 775	1 419	297.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980	1 643	116.5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 148	1 189	577.7
庇護工場	5 276	2 482	325.1
輔助就業	1 633	50	60.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註1]	4 412	不適用	231.7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註2]	432	不適用	1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註2]	311	不適用	14.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註2]	453	不適用	28.9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 509	731	186.6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800	244.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2]	170	不適用	10.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1 943	257.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2 220	70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600	118.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443	226.3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27	141.3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79	7.3
輔助宿舍	596	1 644	61.5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21	24.1

[註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2] 這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5年度，各類康復服務名額、申請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修訂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3)

答覆：

各類康復服務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輪候時間及實際開支分別載列於附件1及附件2。

附件1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 2013-14 年度的
服務名額、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輪候時間及實際開支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4年3月底)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3-14年度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3-14年度實際開支 (百萬元)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628	3 945	19	159.0
特殊幼兒中心	1 757	1 335	18.5	259.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784	14.1	99.0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4 801	1 293	57.6	433.7
庇護工場	5 111	2 724	16.1	254.7
輔助就業	1 633	96	2.2	53.8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257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170.1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10.9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12.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25.4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 509	714	7.2	162.9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73	32.5	194.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9.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64	1 694	119.5	197.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382	2 200	105.6	557.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16	142.2	101.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59	468	48	183.5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20	8.4	124.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80	18.8	6.4
輔助宿舍	596	1 340	16.5	51.7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42	17.5	21.3

[註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2] 這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附件2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 2014-15 年度的
服務名額、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輪候時間及實際開支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3月底)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4-15年度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4-15年度實際開支 (百萬元)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991	3 853	19.6	181.2
特殊幼兒中心	1 775	1 437	17.3	282.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764	13	107.7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 146	1 289	61.8	505.9
庇護工場	5 276	2 750	19.7	286.8
輔助就業	1 633	76	3.1	58.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387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202.4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12.7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14.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27.7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 509	652	7.6	179.0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614	31.0	226.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9.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1 784	39.0	236.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2 205	96.5	643.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65	27.6	113.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421	47.8	211.4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31	9.0	137.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94	9.7	7.0
輔助宿舍	596	1 500	19.4	58.7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38	15.8	23.2

[註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2] 這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13年度，各類康復服務名額、申請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修訂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4)

答覆：

各類康復服務在2011-12年度及2012-13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輪候時間及實際開支分別載列於附件1及附件2。

附件1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 2011-12 年度的
服務名額、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輪候時間及實際開支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2年3月底)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 (截至2012年3月底)	2011-12年度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613	3 467	15.7	134.7
特殊幼兒中心	1 757	1 319	16.8	220.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536	12.2	89.4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4 637	1 170	44.4	373.1
庇護工場	4 999	2 450	16.8	225.9
輔助就業	1 645	103	2.2	45.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257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146.9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7.8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10.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22.8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 509	735	8.4	145.9
長期護理院	1 507	1 222	33.6	171.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8.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287	1 369	84.4	153.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218	2 082	81.6	46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398	37.4	88.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8	389	31.2	155.6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90	6.0	110.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74	7.2	5.8
輔助宿舍	554	1 012	31.5	40.2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58	15.6	19.2

[註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2] 這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附件2

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 2012-13 年度的
服務名額、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輪候時間及實際開支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3年3月底)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 (截至2013年3月底)	2012-13年度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2-13 (實際) (百萬元)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613	3 878	15.2	152.4
特殊幼兒中心	1 757	1 404	16.9	238.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779	12.7	94.8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4 801	1 257	57.6	395.6
庇護工場	5 051	2 515	12.6	242.8
輔助就業	1 633	79	2.1	48.4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257	不適用[註1]	不適用[註1]	160.9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8.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10.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24.1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 509	688	8.2	154.7
長期護理院	1 507	1 325	16.7	183.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2]	8.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292	1 533	83.8	177.8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382	2 190	86.4	501.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459	26.6	94.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59	425	48	166.6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20	5.4	118.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80	12.4	6.1
輔助宿舍	554	1 173	26	44.4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51	13.4	20.3

[註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2] 這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各類安老服務名額、申請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5)

答覆：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一。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載於附件二。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分別為42.533億元及21.740億元。

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服務類別	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註 1]	67
護理安老宿位[註 2]	23 176
護養院宿位[註 3]	3 61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 01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7 24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1 12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17 203[註 4]

[註 1] 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安老院宿位由 2005-06 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 2]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此外，名額亦包括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 3] 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 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有關數字反映截至2015年12月底的長者服務名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服務類別[註1]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2]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整體	36 8 20	27 050[註3]	12 171
護養院宿位[註4]	26	6 113[註5]	2 11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6	2 829[註6]	2 94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6	2 704[註7]	3 420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 17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重新列為「活躍」個案。一旦重新列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包括津助、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50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

者，但未包括934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37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5年度，各類安老服務名額、申請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修訂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3-14及2014-15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2013-14及2014-15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載於附件2。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34.095億元及16.061億元；在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39.520億元及18.750億元。

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2013-14 及 2014-15 年度)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服務類別	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註1〕	101	67
護理安老宿位〔註2〕	22 655	22 901〔註3〕
護養院宿位〔註4〕	3 198	3 39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 752	2 981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5 579	7 24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19 046〔註5〕	18 989〔註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1 120	1 120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3〕 名額包括自2014-15年度開展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4〕 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有關數字為截至2014年3月底的服務名額。

〔註6〕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有關數字為截至2015年3月底的服務名額。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3-14及2014-15年度)

服務類別〔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2〕)		輪候人數		新申請人數	
	2013-14	2014-15	2013-14	2014-15	2013-14	2014-15
護理安老宿位	36	37	23 216〔註3〕	25 304〔註4〕	13 097	14 589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7	8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20	21				
整體						
護養院宿位〔註5〕	33	32	6 219〔註6〕	6 045〔註7〕	2 467	2 64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	7	2 097〔註8〕	2 289〔註9〕	2 909	3 237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7	9	2 157〔註10〕	2 692〔註11〕	3 335	3 670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

〔註2〕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

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有關數字包括約2 7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 82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重新列為「活躍」個案。一旦重新列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有關數字包括約2 6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794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包括津助、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6〕有關數字包括約7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2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有關數字包括約47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38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8〕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70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9〕有關數字並不包括289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10〕有關數字並不包括6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案的長者。

〔註11〕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0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至13年度，各類安老服務名額、申請人數、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修訂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7)

答覆：

2011-12及2012-13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一。

2011-12及2012-13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載於附件二。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1-12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26.616億元及13.842億元；在2012-13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30.628億元及15.290億元。

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服務類別	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宿位〔註1〕	317	317
護理安老宿位〔註2〕	22 249	22 307
護養院宿位〔註3〕	2 784	3 047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 559	2 669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5 079	5 579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19 462〔註4〕	18 990〔註5〕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1 120	1 120

〔註1〕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安老院宿位包括長者宿舍的宿位。長者宿舍宿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護理安老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及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3〕護養院宿位包括合約安老院舍、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4〕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有關數字為截至2012年3月底的服務名額。

〔註5〕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有關數字為截至2013年3月底的服務名額。

附件二

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新申請人數 (2011-12至2012-13年度)

服務類別〔註1〕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2〕		輪候人數〔註3〕		新申請人數	
	2011-12	2012-13	2011-12	2012-13	2011-12	2012-13
護理安老宿位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34	35	21 432〔註4〕	22 546〔註5〕	12 601	13 66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8	8				
整體	22	23				
護養院宿位〔註6〕	36	34	6 456〔註7〕	6 272〔註8〕	2 458	2 272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9	9	2 261	2 171	2 721	2 82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3	3	895	1 228	2 837	3 517

〔註1〕由2003年1月1日起，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及輪候時間。

〔註2〕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3〕 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重新列為「活躍」個案。一旦重新列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2 54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3 389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4 44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包括津助、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7〕 有關數字包括約62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329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8〕 有關數字包括約58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437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度，每年各類康復服務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8)

答覆：

所需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日間照顧及訓練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展能中心	83	84
庇護工場	34	34
輔助就業	26	26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6	2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2	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4	14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5	15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1	1

表2：學前康復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特殊幼兒中心	37	37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4	4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208	216

表3：住宿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6	6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6	2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1	2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1	1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2	6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	1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2	42
輔助宿舍	24	2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	1	1
中途宿舍	36	36
長期護理院	7	7

表4：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服務類別	單位數目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6	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	2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6	16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1	1
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1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4	4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25	25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6	6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	-	1
社區復康網絡	6	6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16	16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2	2
為視覺受損人士而設的傳達及資訊服務	1	1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2	2
住宿暫顧服務	89	90
日間暫顧服務	39	39
殘疾幼兒暫托服務	34	34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4	2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6年度，每年各類安老服務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9)

答覆：

2013-14至2015-16年度各類安老服務單位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安老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類別	安老服務單位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長者地區中心	41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119	168	168
長者活動中心	51	2	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0	60	6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4	34	3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67	72	72
津助院舍〔註1〕	121	121	121
津助護養院及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10	11	12
合約安老院舍〔註2〕	22	24	26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35	141	143

〔註1〕 包括提供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

〔註2〕 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13年度，每年各類安老服務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0)

答覆：

2011-12至2012-13年度各類安老服務單位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安老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類別	安老服務單位數目	
	2011-12	**2012-13**
長者地區中心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118	118
長者活動中心	51	5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0	6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4	2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63	65
津助院舍〔註1〕	121	121
津助護養院及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10	10
合約安老院舍〔註2〕	18	20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37	137

〔註1〕 包括提供長者宿舍宿位、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

〔註2〕 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05-10年度，每年各類安老服務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1)

答覆：

2011-12至2015-16年度各類安老服務單位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安老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類別	安老服務單位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長者地區中心	41	41	41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118	118	119	168	168
長者活動中心	51	51	51	2	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60	60	60	60	60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4	24	24	34	3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63	65	67	72	72
津助院舍〔註1〕	121	121	121	121	121
津助護養院及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10	10	10	11	12
合約安老院舍〔註2〕	18	20	22	24	26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137	137	135	141	143

〔註1〕包括提供長者宿舍宿位、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

〔註2〕提供持續照顧服務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智障人士數目及年齡分布(即14歲或以下、15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2)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智障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713
2012-13	744
2013-14	765
2014-15	771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80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個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肢體傷殘人士數目及年齡分布(即14歲或以下、15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3)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肢體殘障〔註〕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66 920
2012-13	67 865
2013-14	47 437
2014-15	48 796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9 951

〔註〕個案包括喪失二肢的功能、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喪失雙腳的功能、全身癱瘓(四肢癱瘓)、下身癱瘓、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及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個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肢體傷殘人士數目及年齡分布(即14歲或以下、15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4)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歸納為肢體殘障〔註〕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14 925
2012-13	15 312
2013-14	15 597
2014-15	15 916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6 567

〔註〕肢體殘障包括喪失二肢的功能、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喪失雙腳的功能、全身癱瘓(四肢癱瘓)、下身癱瘓、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及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個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聽障人士數目及年齡分布(即14歲或以下、15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5)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聽覺極度受損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4 568
2012-13	4 613
2013-14	3 963
2014-15	3 999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 04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個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聽障人士數目及年齡分布(即14歲或以下、15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6)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中並沒有殘疾類別為聽覺極度受損的個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長期病患及器官功能障礙者數目及年齡分布(即14歲或以下、15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7)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歸納為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61 119
2012-13	62 090
2013-14	43 531
2014-15	44 748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5 79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受惠人年齡劃分的個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長期病患及器官功能障礙者數目及年齡分布(即14歲或以下、15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8)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12 170
2012-13	12 563
2013-14	12 884
2014-15	13 194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3 69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受惠人年齡劃分的個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視障人士數目及年齡分布(即14歲或以下、15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9)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完全失明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4 563
2012-13	4 528
2013-14	3 023
2014-15	2 99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 99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受惠人年齡劃分的個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視障人士數目及年齡分布(即14歲或以下、15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0)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中殘疾類別為完全失明的個案數目分載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1-12	98
2012-13	103
2013-14	99
2014-15	84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9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個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3月，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共有109 379個，請告知，於2015年3月份，按貴署的殘疾分類，各類殘疾人士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1)

答覆：

截至2015年3月底，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殘疾類別	普通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喪失二肢的功能	2 616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199
喪失雙腳的功能	268
完全失明	2 997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178
下身癱瘓	334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453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98 335
聽覺極度受損	3 999
總計	109 37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3月，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共有19 746個，請告知，於2015年3月份，按貴署的殘疾分類，各類殘疾人士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2)

答覆：

截至2015年3月底，按殘疾類別劃分的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殘疾類別	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447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35
喪失雙腳的功能	165
完全失明	84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52
下身癱瘓	321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502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6 940
聽覺極度受損	-
總計	19 74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6年2月，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為何，及於2016年1月份，按貴署的殘疾分類，各類殘疾人士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3)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普通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殘疾類別	普通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喪失二肢的功能	2 711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207
喪失雙腳的功能	263
完全失明	2 992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185
下身癱瘓	320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471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02 616
聽覺極度受損	4 041
總計	113 80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6年2月，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為何，及於2016年1月份，按貴署的殘疾分類，各類殘疾人士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4)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殘疾類別劃分的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殘疾類別	高額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喪失二肢的功能	1 527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38
喪失雙腳的功能	178
完全失明	91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246
下身癱瘓	330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555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17 621
聽覺極度受損	-
總計	20 58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至2016年度，每年於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歲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5)

答覆：

過去2年，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年份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26	799	1 245	1 318	1 318	400	16	1
2015 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32	849	1 259	1 328	1 349	457	19	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0至2014年度，每年於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6)

答覆：

在2011至14年，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年或以前(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的數據資料。

附件

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年份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2011 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3	898	1 296	1 469	1 129	262	9	1
2012 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4	834	1 312	1 411	1 190	316	12	2
2013 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	775	1 296	1 360	1 257	346	12	2
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6	799	1 245	1 318	1 318	400	16	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06至2010年度，每年於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年或以前(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的年齡數據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02至2006年度，每年於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8)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年或以前(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的年齡數據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至2016年度，每年於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9)

答覆：

過去2年，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年 (截至2014年12月底)	**2015年 (截至2015年12月底)**
15至19歲	34	49
20至29歲	1 050	1 126
30至39歲	1 382	1 358
40至49歲	1 086	1 108
50至59歲	916	936
60至69歲	317	367
70至79歲	28	41
80歲或以上	3	3
總計	**4 816**	**4 98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0至2014年度，每年於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0)

答覆：

在2011至2014年，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年或以前(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數據資料。

附件

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1年 (截至2011年12月底)	**2012年 (截至2012年12月底)**	**2013年 (截至2013年12月底)**	**2014年 (截至2014年12月底)**
15至19歲	55	30	32	34
20至29歲	1 273	1 153	1 102	1 050
30至39歲	1 231	1 294	1 352	1 382
40至49歲	1 083	1 086	1 098	1 086
50至59歲	760	810	861	916
60至69歲	190	230	272	317
70至79歲	13	17	27	28
80歲或以上	1	1	1	3
總計	**4 606**	**4 621**	**4 745**	**4 81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06至2010年度，每年於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歲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1)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年或以前(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數據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02至2006年度，每年於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年或以前(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數據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至2016年度，每年於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3)

答覆：

過去2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年份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	958	1 070	1 098	1 008	303	11	-
2015 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	971	1 093	1 111	1 038	354	20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0至2014年度，每年於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4)

答覆：

在2011至14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年或以前(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的數據資料。

附件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年份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2011 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8	930	1 057	1 185	866	147	4	-
2012 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5	1 013	1 075	1 180	955	186	3	-
2013 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	976	1 091	1 143	1 005	230	5	-
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	958	1 070	1 098	1 008	303	11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06至2010年度，每年於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0年或以前(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的年齡數據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至2016年度，每年於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6)

答覆：

2014-15至2015-1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及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2。而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及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3。

附件

表1：2014-15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使用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31	770	1 999	2 900
特殊幼兒中心[註]	69	745	941	1 755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8	41	51	100

[註]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

表2：2015-1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截至2015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使用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68	1 042	1 830	3 040
特殊幼兒中心[註]	78	795	879	1 752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	51	45	107

[註]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

表3：2014-15至2015-16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年度	使用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總計**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5	16	21	20	6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	15	27	16	6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至2016年度，每年康復服務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智障人士院舍									精神康復院舍			肢體傷殘院舍						盲人安老院
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單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暨庇護工場或綜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	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暨庇護工場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單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7)

答覆：

2014至2016年康復服務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及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表 1：2014 年康復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12月底)

住宿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	386	968	916	807	275	26	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1	179	584	680	669	223	9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6	-	-	-	-	-	-	-
輔助宿舍[註1]	2	87	142	190	137	28	-	-
中途宿舍	8	207	391	481	315	65	2	-
長期護理院	-	6	43	185	523	553	170	8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	57	192	130	132	51	3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2	252	159	157	199	141	32	3
盲人護理安老院	-	-	-	-	-	52	134	61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2]	-	-	-	-	-	-	-	-
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註2]	-	-	-	-	-	-	-	-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註3]	-	-	-	-	-	-	-	-

[註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各年齡層入住不同類型輔助宿舍的殘疾人士統計資料。

[註 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及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服務使用者的統計資料。

[註 3]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是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的統計資料。

表 2：2015 年康復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住宿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9	398	1 004	935	838	319	36	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6	155	556	671	703	249	15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2	-	-	-	-	-	-	-
輔助宿舍[註1]	1	76	141	189	151	34	-	-
中途宿舍	13	202	368	458	344	61	3	-
長期護理院	-	5	42	160	520	558	177	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	52	180	137	133	59	4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5	260	165	151	208	146	31	4
盲人護理安老院	-	-	-	-	-	55	135	59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2]	-	-	-	-	-	-	-	-
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註2]	-	-	-	-	-	-	-	-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註3]	-	-	-	-	-	-	-	-

[註 1] 社署沒有備存各年齡層入住不同類型輔助宿舍的殘疾人士統計資料。

[註 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及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服務使用者的統計資料。

[註 3]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是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0至2014年度，每年康復服務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智障人士院舍									精神康復院舍			肢體傷殘院舍						盲人安老院
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單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暨庇護工場或綜合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	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暨庇護工場)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單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10年或之前(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的數據資料。2011至2014年的資料表列於附件。

附件

表 1：2011 年康復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

住宿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6	500	907	922	655	158	13	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9	251	558	760	541	134	3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30	-	-	-	-	-	-	-
輔助宿舍[註 1]	13	88	144	188	96	9	-	-
中途宿舍	12	201	422	468	326	51	-	-
長期護理院	-	9	51	218	504	449	191	7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	96	187	148	97	32	1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9	204	170	149	193	124	25	-
盲人護理安老院	-	-	-	-	-	35	152	60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 2]	-	-	-	-	-	-	-	-
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	-	-	-	-	-	-	-	-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註 3]	-	-	-	-	-	-	-	-

[註 1] 社署沒有備存不同種類輔助宿舍服務使用者的數據資料。

[註 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及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服務使用者的統計及分類數字。

[註 3]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是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的統計及分類數字。

表 2：2012 年康復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
(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

住宿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2	419	928	922	702	193	16	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2	230	556	713	546	148	5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31	-	-	-	-	-	-	-
輔助宿舍[註 1]	7	91	145	183	110	17	-	-
中途宿舍	9	206	398	468	306	68	-	-
長期護理院	-	6	48	203	492	475	182	8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78	191	142	100	37	2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2	229	165	150	182	126	29	2
盲人護理安老院	-	-	-	-	-	41	163	58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 2]	-	-	-	-	-	-	-	-
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	-	-	-	-	-	-	-	-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註 3]	-	-	-	-	-	-	-	-

[註 1] 社署沒有備存不同種類輔助宿舍服務使用者的數據資料。

[註 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及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服務使用者的統計及分類數字。

[註 3]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是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的統計及分類數字。

表 3：2013 年康復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住宿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1	416	968	929	756	233	26	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	192	575	706	615	189	6	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7	-	-	-	-	-	-	-
輔助宿舍[註 1]	5	98	142	198	129	20	-	-
中途宿舍	2	206	409	450	315	64	2	-
長期護理院	-	3	48	185	487	506	180	8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68	199	136	119	42	2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9	232	150	164	186	135	31	3
盲人護理安老院	-	-	-	-	-	46	137	60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 2]	-	-	-	-	-	-	-	-
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	-	-	-	-	-	-	-	-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註 3]	-	-	-	-	-	-	-	-

[註 1] 社署沒有備存不同種類輔助宿舍服務使用者的數據資料。

[註 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及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服務使用者的統計及分類數字。

[註 3]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是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的統計及分類數字。

表 4：2014 年康復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住宿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	386	968	916	807	275	26	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1	179	584	680	669	223	9	-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26	-	-	-	-	-	-	-
輔助宿舍[註 1]	2	87	142	190	137	28	-	-
中途宿舍	8	207	391	481	315	65	2	-
長期護理院	-	6	43	185	523	553	170	8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	57	192	130	132	51	3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2	252	159	157	199	141	32	3
盲人護理安老院	-	-	-	-	-	52	134	61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註 2]	-	-	-	-	-	-	-	-
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	-	-	-	-	-	-	-	-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註 3]	-	-	-	-	-	-	-	-

[註 1] 社署沒有備存不同種類輔助宿舍服務使用者的數據資料。

[註 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及自負盈虧智障人士宿舍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服務使用者的統計及分類數字。

[註 3]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是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的統計及分類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至2016年度，每年買位計劃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9)

答覆：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表列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總計
2014-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3	11	48	76	134	69	8	-	349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1	14	53	105	161	101	9	-	44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0至2014年度，每年買位計劃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於2010年推行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2014年9月完結，社署沒有備存先導計劃下服務使用者年齡分佈及數目的資料。

社署在2014年10月把買位計劃常規化。截至2014年12月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佈表列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總計
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3	11	48	76	134	69	8	-	34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政府於2015-16年度LWB(WW)0480的回覆，2015-16年度計劃新增的70個輔助宿舍名額，分佈於元朗、深水埗及上水，分別會透過原址擴建及新增名額提供，請告知，

(1) 為何在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只增加了20個名額，而該20個名額屬於原址擴建院舍及新增院舍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及分佈地區為何；

(2) 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原址擴建輔助宿舍及新開設的輔助宿舍;其分布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1)

答覆：

部分已規劃的輔助宿舍名額未能在2015-16年度如期投入服務，主要是由於部分新項目在建築工程、招標、裝修進度等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政府會繼續有關方面合作和緊密聯繫，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加快工作進度。

2015-16年度新增的20個輔助宿舍名額為新開設的服務單位，位於深水埗區。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政府於2015-16年度LWB(WW)0480的回覆，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政府計劃增加約160個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但是，截至2014年12月底共有1 474人輪候服務，即只佔約10%。據政府回覆：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以及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並檢視有關輔助宿舍的服務規劃。請告知，社署過去多年都不善監察服務需求，嚴重錯誤計算服務需要，社署有何政策能夠達到監察服務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2)

答覆：

鑑於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需求殷切，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物色土地與處所，以增加服務名額，包括在政府規劃用地的階段盡量預留土地作興建殘疾人士院舍之用；密切留意一些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和校舍等用作興建殘疾人士院舍；及會積極物色一些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改作殘疾人士院舍之用，以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政府於未來5年(即2016-17至2020-21年度)亦計劃增加約270個輔助宿舍名額。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以及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檢視有關服務規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各區各個年齡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入住輔助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殘疾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3)

答覆：

輔助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5-16 年度各區域輔助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6	14	18	15	3	-	-
東區及灣仔	-	8	12	18	14	3	-	-
觀塘	-	11	19	26	16	2	-	-
黃大仙及西貢	-	11	10	26	20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	6	5	15	2	-	-
深水埗	-	7	12	10	13	5	-	-
沙田	-	10	15	13	11	2	-	-
大埔及北區	-	11	15	24	10	9	-	-
元朗	1	1	11	15	9	2	-	-
荃灣及葵青區	-	6	20	23	18	4	-	-
屯門區	-	2	7	11	10	1	-	-
總計	**1**	**76**	**141**	**189**	**151**	**34**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各區各個年齡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輪候輔助宿舍的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殘疾人士的數目)；及在2010-2016年度，每年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4)

答覆：

在2015-16年度，輔助宿舍的輪候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1。在2011-16年度，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2。

附件**1**

2015-16 年度各區輔助宿舍的輪候人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區域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35	26	23	26	5	-	-
東區及灣仔	7	23	24	33	25	5	-	-
觀塘	15	34	42	43	27	8	-	-
黃大仙及西貢	11	63	43	61	59	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21	18	28	26	4	1	-
深水埗	4	19	30	40	27	4	-	-
沙田	4	36	46	24	16	6	-	-
大埔及北區	23	52	54	22	20	6	-	-
元朗	9	47	34	30	23	1	-	-
荃灣及葵青區	9	44	40	44	33	3	-	-
屯門區	7	47	45	22	18	4	-	-
總計	**95**	**421**	**402**	**370**	**300**	**55**	**1**	-

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名額數目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註1]
2011-12	554	31.5
2012-13	554	26.0
2013-14	596	16.5
2014-15	596	19.4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96	現時未有資料[註2]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輔助宿舍服務名額明顯供不應求，政府有否研究輪候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5)

答覆：

政府非常關注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及情緒健康。在輪候輔助宿舍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情況，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其中包括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而設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區復康網絡及健樂會等。這些服務涵蓋社交技能及獨立生活能力訓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日間照顧、情緒及網絡支援等。社區照顧服務亦會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考慮為輪候輔助宿舍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14,161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6)

答覆：

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為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可選擇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均可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亦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的社區生活技能及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群。這些服務亦旨在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

政府非常關注輪候輔助宿舍人士的需要。在輪候輔助宿舍期間，社署會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情況，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其中包括社署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而設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區復康網絡及健樂會等。這些服務涵蓋社交技能及獨立生活能力訓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日間照顧、情緒及網絡支援等。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外，社區照顧服務亦會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政府於2015-16年度LWB(WW)0482的回覆，政府於2015-16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服務名額預計由64個名額增加至80個名額，新增的16個名額將由位於黃大仙區的兩間新開設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提供。請告知：

a. 截至2014年12月底共有80個年齡由6至16歲的兒童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而社署沒有增加1個名額，這種錯誤計算服務需要的情況，社署有何政策能夠達到應付服務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為何在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服務名額仍然是64個名額，位於黃大仙區的兩間新開設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提供新增的16個名額的時間表為何？

c. 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79名兒童輪候兒童之家，服務名額明顯供不應求，政府有否研究輪候宿舍的兒童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d. 會否考慮為輪候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14,161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黃大仙區規劃新增16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名額，由於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因此這些宿位未能在2015-16年度如期投入服務。政府會繼續在不同的規劃階段與有關方面緊密合作和聯繫，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加快工作進

度，以達到於2016-17年度開展服務的目標。

政府除了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用地以提供更多名額外，亦會繼續推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如所有項目按申請機構的初步計劃完成，，預計可提供約17 0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其中的32個為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名額。

c. 政府非常關注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及情緒健康。在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期間，社署會因應個別兒童的情況，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其中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區復康網絡及健樂會等。這些服務涵蓋社交技能及獨立生活能力訓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日間照顧、情緒及網絡支援等。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外，社區照顧服務亦會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

d. 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可選擇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均可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各區各個年齡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入住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6至8歲、9至11歲、12至15歲、以及16至18歲的殘疾兒童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8)

答覆：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底)，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表列如下:

地區	年齡組別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0	0	2	2
東區及灣仔	2	1	1	2
觀塘	0	3	7	2
黃大仙及西貢	0	2	2	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0	1	0
深水埗	1	3	1	1
沙田	0	1	3	2
大埔及北區	0	4	3	2
元朗	0	0	1	0
荃灣及葵青區	0	0	4	1
屯門區	1	1	2	1
總數	**5**	**15**	**27**	**1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各區各個年齡的輕度弱智兒童輪候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包括：6至8歲、9至11歲、12至15歲、以及16至18歲的殘疾兒童的數目)；及在2010-2016年度，每年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9)

答覆：

在2015-2016年期間(截至2015年12月底)，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輪候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表列於如下。社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按分區輪候時間的資料。

地區	年齡組別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	3	1	1
東區及灣仔	1	2	2	2
觀塘	2	1	6	1
黃大仙及西貢	1	3	5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	1
深水埗	1	2	5	2
沙田	-	2	-	-
大埔及北區	-	5	4	-
元朗	1	-	4	1
荃灣及葵青區	1	3	4	-
屯門區	2	1	4	1
總數	**11**	**24**	**35**	**9**

在2011-2016年度，每年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年度	服務名額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1-12	64	7.2
2012-13	64	12.4
2013-14	64	18.8
2014-15	64	9.7
2015-16	64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輪候展能中心有1 189名殘疾人士，而政府只新增42個服務名額，其地區及預計推行服務的月份的詳情為何；及2012-16年度，每年展能中心的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會增加42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分別由位於大埔及北區現有的中心透過原址擴充提供。

(2) 2012-16年度，每年展能中心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服務名額	4 801	4 801	5 146	5 148
輪候人數	1 257	1 293	1 289	1 189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57.6	57.6	61.8	現時未有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至16年度，每年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數目及殘疾類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1)

答覆：

過去2年，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展能中心各年齡層的服務使用者的殘疾類別統計資料。

附件

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展能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4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2015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15 至 19 歲	34	49
20 至 29 歲	1 050	1 126
30 至 39 歲	1 382	1 358
40 至 49 歲	1 086	1 108
50 至 59 歲	916	936
60 至 69 歲	317	367
70 至 79 歲	28	41
80 歲或以上	3	3
總計	**4 816**	**4 98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老齡化問題嚴重，例如：人力、設施及場地不足，而中心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9,543元增加至9,582元，增加了39元，請問增加的資源是否足夠應對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問題，及有何政策應對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問題。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2)

答覆：

為進一步加強針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改善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持續增撥資源回應服務使用者(包括展能中心學員)的需要，相關措施及安排如下：

在2013-14年度，社署已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包括不同類別的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院舍)、展能中心的「延展照顧計劃」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人手，並提高「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務求進一步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涉及全年開支約7,000萬元。有關措施已於2013年11月1日開始推行。

在2014-15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以增加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照顧及護理人手及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涉及全年開支約9,300萬元。增加人手的措施已於2014年10月1日開始生效。我們亦增加展能中心的「延展照顧計劃」服務名額895個，為年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簡單康復訓練及社交、康樂及發展性的活動。截至2015年12月，「延展照顧計劃」合共提供1 025個服務名額。

在2016-17年度，社署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約6,600萬元，為58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添置73輛巴士。亦會增撥約1,800萬元全年開支，讓有關服務營運者聘請汽車司機及支付其他相關的開支，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接送服務。

由於上述的改善措施，展能中心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已由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7,751元增加至2016-17年的預算開支9,582元。

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完成一項對正在使用日間訓練中心、職業康復和院舍服務的智障人士的調查研究。政府會研究落實工作小組報告中建議的改善措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3-16年度，按社署分區各區，每年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服務名額及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殘疾類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8年3月開始於展能中心推行「延展照顧計劃」，提供130個服務名額。2014-15年度，社署增撥資源新增895個「延展照顧計劃」名額。截至2015年12月，「延展照顧計劃」合共提供1 025個服務名額。由於「延展照顧計劃」的現有撥款已納入提供有關服務的康復服務單位的經常資助中，社署沒有「延展照顧計劃」獲分配的財政資源的分項數字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此外，社署沒有備存「延展照顧計劃」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及殘疾類別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2-16年度，按社署分類非精神病康復者(隨時接受日間服務及在接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及精神病康復者，每年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年度	隨時接受日間服務	在接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4)

答覆：

在2012-13至2015-16年度，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

附件

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名額數目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4]
		非精神病康復者		精神病康復者[註3]	
		隨時接受日間服務[註1]	在接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註2]		
2012-13	5 051	917	1 034	564	12.6
2013-14	5 111	1 058	1 113	553	16.1
2014-15	5 276	1 003	1 238	509	19.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5 276	757	1 364	361	現時未有資料[註4]

[註1]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1)申請人只申請庇護工場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2)申請人同時申請庇護工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庇護工場服務。

[註2]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庇護工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庇護工場服務。

[註3] 庇護工場的服務對象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以上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精神病康復者服務子系統內以「精神病康復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數據。

[註4]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輪候庇護工場有2 121名非精神病康復者(隨時接受日間服務及在接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及361名精神病康復者，而政府預算在2016-17年度新增服務名額為0個，請告知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2年檢討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並建議採取綜合服務模式提供職業康復服務，把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等職業康復服務計劃整合在同一服務單位內，以便更妥善照顧殘疾人士多元化的職業康復服務需要。社署於2004年以試驗形式整合職業康復服務資源，並於2005年成效檢討後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恆常化。截至2015年12月底，除了5 276個庇護工場服務名額外，全港亦設立26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共提供4 412個服務名額。政府於未來5年(即2016-17至2020-21年度)計劃增加約1 37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及透過原址擴建增加約25個庇護工場名額。政府亦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如所有項目按申請機構的初步計劃完成，預計可提供約約17 000個額外安老及康復名額，其中1 200個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至16年度，按社署分區每年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數目及殘疾類別分別(例如：智障、自閉症、肢體殘疾等等)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6)

答覆：

過去2年，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各年齡層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殘疾類別的資料。

附件

表 1：2014 年各區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30	79	99	88	29	1	-
東區及灣仔	10	133	134	123	113	44	1	-
觀塘	3	95	166	198	208	62	2	-
黃大仙及西貢	5	65	102	126	147	43	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5	87	125	122	47	4	-
深水埗	2	67	79	96	114	29	3	-
沙田	1	26	82	78	75	26	-	-
大埔及北區	-	89	113	82	74	20	-	-
元朗	-	52	64	57	64	14	-	-
荃灣及葵青區	3	111	189	230	203	49	1	1
屯門區	1	86	150	104	110	37	1	-
總計	**26**	**799**	**1 245**	**1 318**	**1 318**	**400**	**16**	**1**

表 2：2015 年各區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28	81	100	99	32	2	-
東區及灣仔	9	136	132	132	116	46	2	-
觀塘	2	101	164	201	209	77	1	-
黃大仙及西貢	4	74	113	115	154	49	4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53	97	113	125	53	6	-
深水埗	4	75	77	97	116	28	3	-
沙田	2	26	75	83	70	35	-	-
大埔及北區	-	94	112	95	66	22	-	-
元朗	2	60	67	57	66	18	-	-
荃灣及葵青區	3	123	195	226	202	60	1	2
屯門區	4	79	146	109	126	37	-	-
總計	**32**	**849**	**1 259**	**1 328**	**1 349**	**457**	**19**	**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老齡化問題嚴重，例如：人力、設施及場地不足，而政府預算在2016-17年度把工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5 596元減至5 572元，即減少了24元，請告知政府為何減少工場的資源，及減少資源如何應對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需要。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7)

答覆：

2016-17年度庇護工場的預算開支與2015-16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相若，政府並沒有減少庇護工場的每年撥款。庇護工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是根據每年度有關服務名額的使用率計算。在2015-16年度，庇護工場的名額使用率(修訂預算)為96%，而在2016-17年度，庇護工場的名額使用率(預算)將提升至97%。由於庇護工場的名額在上述2個年度沒有改變，而在2016-17年度庇護工場的預算使用人數稍微上升，因此庇護工場在該年度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便相對稍微下調。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3-14年度，庇護工場共有5 058名服務使用者，其中年過40歲或以上的服務使用者共有2 994名，即接近6成服務使用者出現老齡化，在空間、人手及照顧需要方面都面對很大的挑戰，請告知，政府會否為老齡化的殘疾人士開設另一類日間服務，例如：高齡殘疾人士長者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8)

答覆：

為進一步加強針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改善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斷增撥資源回應服務使用者(包括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相關措施及安排如下：

在2013-14年度，社署已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包括不同類別的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院舍)、展能中心的「延展照顧計劃」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人手，並提高「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務求進一步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涉及全年開支約7,000萬元。有關措施已於2013年11月1日開始推行。

在2014-15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以增加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照顧及護理人手及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涉及全年開支約9,300萬元。增加人手的措施已於2014年10月1日開始生效。

在2016-17年度，社署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約6,600萬元，為58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添置73輛巴士。亦會增撥約

1,800萬元全年開支，讓有關服務營運者聘請汽車司機及支付其他相關的開支，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接送服務。

此外，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完成一項對正在使用日間訓練中心、職業康復和院舍服務的智障人士的調查研究。政府會研究落實工作小組報告中建議的改善措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3-16年度，按社署分區各區，每年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服務名額及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殘疾類別(例如：智障、自閉症、肢體殘疾等等)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9)

答覆：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在2005年推出，提供共195個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年2月增加645個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服務名額，即合共提供840個名額。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撥款已納入提供有關服務的康復服務單位的經常資助中。社署沒有「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獲分配的財政資源的分項數字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社署亦沒有備存「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及殘疾類別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3-16年度，每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服務名額及殘疾類別分別(例如：智障、自閉症、肢體殘疾等等)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0)

答覆：

過去3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表1。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的資料載列於附件表2。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及其服務使用者的殘疾類別資料。

附件

表 **1**：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年份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2013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5	976	1 091	1 143	1 005	230	5	-
2014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3	958	1 070	1 098	1 008	303	11	-
2015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7	971	1 093	1 111	1 038	354	20	-

表**2**：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名額

年度	服務名額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31日)	4 257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31日)	4 38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4 41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17年度，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新增7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及預計推行服務的月份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1)

答覆：

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會增加70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新開設的服務單位將位於大埔區，預計於2016-17年度第3季投入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16年度，每年中途宿舍的輪候人士數目、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2)

答覆：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期間，輪候中途宿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年度	輪候中途宿舍的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4-15	652 (截至2015年3月底)	7.6
2015-16	731 (截至2015年12月底)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最長輪候時間的資料。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在2014-15(實際)及2015-16(修訂預算)的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13,174元及13,857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政府資料中途宿舍是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幫助他們提升自己獨立生活的能力，得以重新融入社會。而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731名精神病康復者輪候中途宿舍，請告知，

a.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LWB(WW)0490，「新增的25個中途宿舍的名額將透過在灣仔區進行原址擴展服務提供。」而2016-17年度再提及新增25個服務名額，請確實答覆預計推行服務的月份的詳情為何：

b. 新增服務名額只佔3.4%，服務名額明顯供不應求，政府有否研究輪候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會否考慮為輪候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14,161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透過在灣仔區進行原址擴展服務新增的25個中途宿舍名額，視乎其裝修工程的進度，預計於2017年第1季投入服務。

b. 政府十分關注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及情緒健康。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各區設立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日間訓練、輔導服務、外展服務、社交及康樂活

動、公眾教育等。社署在2015-16年度亦已增撥全年開支約1,270萬元，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以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及鞏固他們的互助網絡。

社署亦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1,000萬元於2016年3月在綜合社區中心推行為期2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並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或照顧者，以及協助組織小組及精神健康教育活動。

此外，社署津助的6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提供1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需要的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其殘疾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

c. 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可選擇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均可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精神病康復者入中途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4)

答覆：

2014及2015年(截至每年12月底)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 2014年各區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12月底)

院舍區域	年齡組別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17	27	61	36	8	-	-
東區及灣仔	-	14	34	61	46	9	-	-
觀塘	1	21	24	31	28	7	-	-
黃大仙及西貢	-	20	25	50	42	1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13	20	20	14	1	-	-
深水埗	1	11	31	29	23	4	1	-
沙田	-	23	33	40	32	12	-	-
大埔及北區	1	15	35	33	12	1	-	-
元朗	-	19	32	29	18	1	-	-
荃灣及葵青區	2	22	49	60	31	4	-	-
屯門區	-	32	81	67	33	8	1	-
總數	**8**	**207**	**391**	**481**	**315**	**65**	**2**	**-**

表2: 2015年各區中途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院舍區域	年齡組別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	22	26	60	39	9	-	-
東區及灣仔	1	11	37	45	55	9	-	-
觀塘	-	19	26	28	31	8	1	-
黃大仙及西貢	-	21	23	44	48	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8	25	17	17	1	-	-
深水埗	2	17	38	39	27	1	2	-
沙田	-	19	46	37	23	10	-	-
大埔及北區	-	15	30	30	12	1	-	-
元朗	-	20	24	35	12	2	-	-
荃灣及葵青區	3	24	41	57	38	5	-	-
屯門區	2	26	52	66	42	6	-	-
總數	**13**	**202**	**368**	**458**	**344**	**61**	**3**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精神病康復者輪候中途宿舍的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5)

答覆：

於2014-15至2015-16年度期間，輪候中途宿舍服務的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 1：2014-2015 年度輪候中途宿舍人士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13	16	13	11	4	-	-
東區及灣仔	3	13	30	28	26	4	-	-
觀塘	1	19	19	14	10	2	-	-
黃大仙及西貢	3	11	12	21	12	2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9	7	11	8	2	-	-
深水埗	2	5	16	10	7	1	-	-
沙田	1	13	19	13	7	2	-	-
大埔及北區	2	12	18	16	7	1	-	-
元朗	-	12	7	15	3	-	-	-
荃灣及葵青區	4	21	22	15	16	-	-	-
屯門區	3	11	18	10	12	-	-	-
總數	**25**	**139**	**184**	**166**	**119**	**18**	**1**	**-**

表 2：2015-2016 年度輪候中途宿舍人士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18	18	20	23	2	-	-
東區及灣仔	5	12	28	35	17	4	-	-
觀塘	4	13	12	12	12	-	-	-
黃大仙及西貢	1	23	22	18	14	-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0	17	20	5	-	-	-
深水埗	-	9	16	12	4	1	-	-
沙田	1	19	18	15	13	-	-	-
大埔及北區	3	16	23	19	8	2	-	-
元朗	-	10	13	11	7	-	-	-
荃灣及葵青區	3	24	27	19	18	1	-	-
屯門區	-	11	17	18	5	-	-	-
總數	**20**	**165**	**211**	**199**	**126**	**10**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在現時的公共屋村改建部分低層單位為精神病康復者設立小型家舍以便其更快重新融入社會，即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屋邨)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在市區重建的項目為精神病康復者設立小型家舍以便其更快重新融入社會，即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市區重建局要求預留某百分比為精神病康復者設立小型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市區重建局轄下的市區重建項目)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政策在未來5年落成的公共屋村預留低層單位為精神病康復者設立小型家舍以便其更快重新融入社會，即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預留低層單位為精神病康復者設立小型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屋邨)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中途宿舍是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幫助他們提升自己獨立生活的能力，得以重新融入社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731名精神病康復者輪候中途宿舍，請告知，截至2016年1月，輪候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輪候年期為1年、2年、3年、4年、5年、6年、7年、8年、9年及10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9)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精神病康復者依上述輪候年期輪候中途宿舍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中途宿舍是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幫助他們提升自己獨立生活的能力，得以重新融入社會。請告知，截至2016年1月，居住在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的居住年期為1年、2年、3年、4年、5年、6年、7年、8年、9年及10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0)

答覆：

社署福利署沒有備存居住在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的居住年期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兒童之家的單位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兒童之家的單位數目：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108	108	112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由2014-15至2016-17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168	168	168

4. 自2014-15年度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臨床心理學家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3)

答覆：

2014-15至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臨床心理學家人數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59	59	59

至於資助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數，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以安排合適人手提供服務。

自2014-15年度的財政預算起，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內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家庭生活教育單位的註冊社工人數如下：

年度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人數	22	22	22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務指導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工作者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工作者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工作者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期間，家務指導員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人數	48	48	48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家庭支援網絡隊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家庭支援網絡隊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7	7	7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個案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個案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個案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名工作者平均所負責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29	27	28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亟需援助家庭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209	209	209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0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家庭支援網絡隊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168	168	168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護理安老院入住率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數字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現時混合式安老院提供安老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有待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這些護理安老宿位入住率和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而2014-15至2016-17年度混合式安老院的整體入住率和開支如下：

年度	入住率(%)	開支(百萬元)
2014-15 (實際)	86	14.8
2015-16 (修訂預算)	95	15.3
2016-17 (預算)	95	15.4

4. 自2014-15年度預算，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醫務社會服務社會工作者的人數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社會工作者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年度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社會福利署醫務社工人數	438	438	445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醫務社會服務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2014-15至2016-17年度期間，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平均每名醫務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63	63	62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提供感化服務及推行社會服務令服務的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168	168	165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社會工作者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數字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數字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數字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社會工作者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3	3	3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分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平均每支外展社會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69	69	69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的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估計出席人數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4 497	4 497	4 497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的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77	77	77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74	74	74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15年度之前的財政預算案中有披露的學校社會工作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在本年度財政預算中顯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上述服務在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為何；

2. 上述服務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為何；

3. 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數目為何；

4. 當局以何原則認為無須在財政預算案中披露上述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在2014-15至2016-17年度，平均每名學校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25	25	25

4. 自2014-15年度的預算，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就目標及指標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重新歸類。有關修訂旨在更清晰顯示個別服務的目標服務表現；以及將部份過往列於「目標」之下的項目適當地重新歸類為「指標」，並提供更簡明的服務概要。經修訂的目標及指標更能反映社署的工作，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請當局按社會福利署轄下行政區劃分告知本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何？

社署行政區劃分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及灣仔						
九龍城及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及西貢						
沙田						
大埔及北區						
元朗						
荃灣及葵青						
屯門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8)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分區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附件

表1－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3-14年度)

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52	42	14	35	14	18.9
	南區	58	83	16	108	42	5.0
	離島	14	16	12	79	11	5.6
東區／灣仔	東區	96	70	19	56	-	不適用
	灣仔	56	80	12	59	-	不適用
觀塘	觀塘	122	82	49	76	56	9.9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84	125	34	81	14	14.8
	西貢	56	51	21	64	-	不適用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66	58	25	63	-	不適用
	油尖旺	58	98	22	68	14	-
深水埗	深水埗	76	116	25	84	37	17.1
沙田	沙田	82	57	29	59	-	不適用
大埔／北區	大埔	66	83	15	69	-	不適用
	北區	58	74	20	43	14	3.3
元朗	元朗	70	66	35	67	42	3.5
荃灣／葵青	荃灣	50	98	18	77	14	3.2
	葵青	88	60	37	71	42	3.8
屯門	屯門	78	77	31	83	14	-
總數		**1 230**	**78**	**434**	**71**	**314**	**7.9**

附件

表2－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4-15年度)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52	46	13	37	14	22.5
	南區	58	63	18	95	42	0.9
	離島	14	3	13	72	11	1.6
東區／灣仔	東區	96	68	22	52	-	不適用
	灣仔	56	70	10	73	-	不適用
觀塘	觀塘	122	71	50	74	56	12.0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84	91	34	83	14	13.8
	西貢	56	55	20	54	-	不適用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66	59	22	64	-	不適用
	油尖旺	58	65	22	63	14	0.1
深水埗	深水埗	76	87	26	84	37	17.2
沙田	沙田	82	53	30	54	-	不適用
大埔／北區	大埔	66	84	17	73	14	10.9
	北區	58	66	16	54	14	1.7
元朗	元朗	70	59	34	75	42	2.4
荃灣／葵青	荃灣	50	91	20	63	14	6.5
	葵青	88	57	34	81	42	6.0
屯門	屯門	78	63	33	78	-	不適用
總數		**1 230**	**67**	**434**	**71**	**314**	**8.0**

附件

表3－延長時間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15年4月至12月)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74	40	13	37	14	27.6
	南區	70	66	18	74	42	0.2
	離島	14	12	13	63	-	不適用
東區／灣仔	東區	190	66	22	48	-	不適用
	灣仔	94	58	10	75	-	不適用
觀塘	觀塘	232	63	50	75	56	12.7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196	83	34	70	14	15.1
	西貢	80	64	20	74	-	不適用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148	53	22	65	-	不適用
	油尖旺	146	55	22	61	14	0.1
深水埗	深水埗	158	84	26	89	37	26.6
沙田	沙田	110	45	30	53	-	不適用
大埔／北區	大埔	96	68	17	72	14	10.3
	北區	74	60	16	63	14	5.0
元朗	元朗	130	59	34	61	42	2.8
荃灣／葵青	荃灣	94	72	20	47	14	1.5
	葵青	132	68	34	72	42	8.2
屯門	屯門	166	53	33	63	-	不適用
總數		**2 204**	**63**	**434**	**66**	**303**	**1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在過去4個財政年度，每年受資助、非牟利和私營的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i)核准服務名額、(ii)實際服務名額、(ii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及佔實際服務人數的百分比)，以及(iv)上述學費減免的幼兒人數當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的人數(及佔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受資助	非牟利／私營	受資助／非牟利／私營
核准服務名額			
實際服務名額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及佔實際服務人數的百分比)			
上述學費減免的幼兒人數當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的人數(及佔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9)

答覆：

過去4個財政年度，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核准服務名額、實際服務名額、獲「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及百分比，以及獲資助個案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的幼兒人數及百分比的資料表列於附件。

附件

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核准服務名額、實際服務名額、獲「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及百分比及獲資助個案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的幼兒人數及百分比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受資助	非牟利／私營	受資助／非牟利／私營 [註1]	受資助	非牟利／私營	受資助／非牟利／私營 [註1]	受資助	非牟利／私營	受資助／非牟利／私營 [註1]	受資助	非牟利／私營	受資助／非牟利／私營 [註1]
核准服務名額	690	2 265	23 589	690	2 195	25 575	722	2 128	27 012	736	2 138	26 463
實際服務名額	689	並無有關資料	18 220	690	1 357	19 715	708	1 846	21 398	736	1 592	20 389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及佔實際服務人數的百分比)[註2]	314 (45.60%)	-	2 503 (13.70%)	276 (40.00%)	1 (0.0	2 256 (11.40%)	267 (37.70%)	2 (0.10%)	2 024 (9.50%)	221 (30.00%) [註3]	1 (0.06%) [註3]	1 577 (7.70%) [註3]
上述學費減免的幼兒人數當中,屬第一類社會需要的人數(及佔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的幼兒人數的百分比)[註4]	220 (70.10%)	-	1 210 (48.30%)	189 (68.50%	1 (10	1 105 (49.00%)	160 (59.90%)	2 (100.00%)	1 006 (49.70%)	132 (59.70%) [註3]	1 (100.00%) [註3]	766 (48.60%) [註3]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1個學年9月份資料。

[註2] 受惠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幼兒人數是以該學年計算。

[註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所提供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資料。

[註4] 第一類社會需要是指兒童的父母雙方均在職，其中一方從事全職工作(即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及另一方需每月工作104小時或以上，以致兒童未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請當局按社會福利署轄下行政區劃分告知本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

每年受資助幼兒中心提供兩歲以下，及兩至3歲幼兒的全日制服務名額總數、已使用名額數目及總計數目分別為何？

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3-14		2014-15		2015-16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西貢												
沙田												
大埔／北區												
元朗												
荃灣／葵青												
屯門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0)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分區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表列於附件。

附件

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

受資助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3-14		2014-15		2015-16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40	40	40	40	48	48	-	-	-	-	-	-
	南區			-	-	-	-						
	離島			-	-	-	-						
東區／灣仔	東區	96	96	64	64	64	64						
	灣仔			48	48	48	48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144	144	64	57	64	64						
	油尖旺			96	89	96	96						
深水埗	深水埗	48	48	48	48	48	48	14	14	14	14	14	14
觀塘	觀塘	-	-	-	-	-	-	-	-	-	-	-	-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	-	-	-	-	-						
	西貢			-	-	-	-						
沙田	沙田	70	69	70	70	70	70						
大埔／北區	大埔	48	48	-	-	-	-						
	北區			48	48	48	48						
元朗	元朗	64	64	64	64	64	64						
荃灣／葵青	荃灣	102	102	70	70	76	76						
	葵青			32	32	32	32						
屯門	屯門	64	64	64	64	64	64						
總計：		**676**	**675**	**708**	**694**	**722**	**722**	**14**	**14**	**14**	**14**	**14**	**1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請當局按社會福利署轄下行政區劃分告知本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

每年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為兩歲以下，及兩至3歲幼兒提供的半日制服務名額總數、已使用名額數目及總計數目分別為何？

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3-14		2014-15		2015-16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西貢												
沙田												
大埔／北區												
元朗												
荃灣／葵青												
屯門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1)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分區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表列於附件。

附件

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

非牟利／私營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3-14		2014-15		2015-16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	-	-	-	-	-	162	72	162	145	162	102
	南區									-	-	-	-
	離島									-	-	-	-
東區／灣仔	東區							350	184	350	309	370	214
	灣仔									-	-	-	-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36	28	36	29	36	30	1 076	666	1 044	894	1 044	809
	油尖旺			-	-	-	-			32	24	32	19
深水埗	深水埗	-	-	-	-	-	-	-	-	-	-	-	-
觀塘	觀塘							216	147	216	212	216	206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42	15	42	37	42	21
	西貢									-	-	-	-
沙田	沙田							-	-	-	-	-	-
大埔／北區	大埔							-	-	-	-	-	-
	北區									-	-	-	-
元朗	元朗							-	-	-	-	-	-
荃灣／葵青	荃灣							196	158	168	168	168	163
	葵青									28	28	28	28
屯門	屯門							74	57	-	-	-	-
總計：		**36**	**28**	**36**	**29**	**36**	**30**	**2 116**	**1 299**	**2 042**	**1 817**	**2 062**	**1 56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請當局按社會福利署轄下行政區劃分告知本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

每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兩歲以下，及兩至3歲幼兒全日制服務名額總數、已使用名額數目及總計數目分別為何？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3-14		2014-15		2015-16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西貢												
沙田												
大埔／北區												
元朗												
荃灣／葵青												
屯門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2)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分區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表列於附件。

附件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服務[註]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3-14		2014-15		2015-16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30	24	-	-	-	-	941	464	354	206	424	228
	南區			30	25	30	27			291	180	305	167
	離島			-	-	-	-			323	122	263	111
東區／灣仔	東區	68	36	60	28	60	28	625	498	485	389	441	337
	灣仔			8	8	32	12			235	186	222	173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32	31	32	26	32	28	1 038	920	842	696	761	597
	油尖旺			-	-	-	-			314	274	315	270
深水埗	深水埗	16	16	16	16	16	16	362	323	291	267	342	280
觀塘	觀塘	72	47	72	43	72	52	555	491	563	519	505	455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67	64	31	30	31	30	1 014	774	392	358	372	315
	西貢			36	32	36	35			463	314	450	297
沙田	沙田	-	-	-	-	-	-	572	488	535	481	438	390
大埔／北區	大埔	12	12	12	12	14	14	555	411	352	267	256	197
	北區			-	-	-	-			204	192	218	198
元朗	元朗	20	20	20	20	20	20	440	429	405	395	365	365
荃灣／葵青	荃灣	24	21	24	22	24	17	677	585	268	224	253	208
	葵青			-	-	-	-			416	371	375	337
屯門	屯門	-	-	-	-	-	-	522	375	455	386	465	380
總計：		**341**	**271**	**341**	**262**	**367**	**279**	**7 301**	**5 758**	**7 188**	**5 827**	**6 770**	**5 305**

[註]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學年9月份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請當局按社會福利署轄下行政區劃分告知本會，過去3個財政年度：

每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2歲以下，及2至3歲幼兒半日制的服務名額總數、已使用名額數目及總計數目分別為何？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3-14		2014-15		2015-16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東區／灣仔												
九龍城／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西貢												
沙田												
大埔／北區												
元朗												
荃灣／葵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												
年齡	2歲以下						2至3歲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3-14		2014-15		2015-16	
按社署行政區劃分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屯門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3)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分區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表列於附件。

附件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的名額總數及已使用名額

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半日制服務[註1]													
年齡		2歲以下[註2]						2至3歲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3-14		2014-15		2015-16	
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地區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名額總數	已使用名額
中西南及離島	中西區	142	105	64	25	64	22	2 791	1 418	900	523	871	469
	南區			90	45	96	53			1 081	671	1 063	583
	離島			-	-	-	-			771	292	693	293
東區／灣仔	東區	254	119	254	124	254	169	2 514	2 038	2 241	1 799	2 062	1 574
	灣仔			-	-	16	16			506	402	503	391
九龍城／油尖旺	九龍城	214	133	118	83	120	83	3 067	2 706	2 716	2 246	2 998	2 353
	油尖旺			48	48	48	48			900	783	814	695
深水埗	深水埗	-	-	-	-	-	-	354	315	413	378	557	457
觀塘	觀塘	-	-	-	-	-	-	829	732	920	847	859	773
黃大仙／西貢	黃大仙	8	10	-	-	-	-	1 961	1 372	384	351	404	342
	西貢			8	12	8	8			1 814	1 231	1 802	1 187
沙田	沙田	16	-	16	-	16	-	1 503	1 282	1 686	1 516	1 558	1 389
大埔／北區	大埔	8	-	-	-	-	-	1 105	818	647	491	588	452
	北區			8	-	8	-			516	485	455	412
元朗	元朗	24	16	24	16	24	24	603	590	638	624	710	710
荃灣／葵青	荃灣	16	-	16	-	-	-	1 565	1 343	877	734	992	818
	葵青			-	-	-	-			776	690	748	673
屯門	屯門	-	-	-	-	-	-	959	689	1 051	893	995	811
總計：		**682**	**383**	**646**	**353**	**654**	**423**	**17 251**	**13 303**	**18 837**	**14 956**	**18 672**	**14 382**

[註1] 教育局所提供的每學年9月份資料。

[註2] 當中部份幼兒中心的同一服務名額於不同時段有不同幼兒使用，因此會出現已使用名額較名額總數為高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每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人手編制為何；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社會工作者					
護士					
屋宇測量專業人員					
消防專業人員					
其他職級					
總計					

(b) 過去5年，每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全年薪酬開支金額為何；

	2011-12 開支金額	2012-13 開支金額	2013-14 開支金額	2014-15 開支金額	2015-16 開支金額
社會工作者					
護士					
屋宇測量專業人員					
消防專業人員					
其他職級					
總計					

(c) 過去5年，每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人手流失率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5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人手編制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社會工作者	27	27	27	27	27
護士	10	10	10	10	12
屋宇測量專業人員	3	3	3	3	3
消防專業人員	2	2	2	2	2
其他職級	9	9	9	9	9
總計	51	51	51	51	53

(b)及(c) 牌照處所有公務員根據所屬職系和職級支取薪酬，並按部門既定的機制作人事調動及接任安排。過去5年，牌照處的全年薪酬開支如下：

	2011-12開支〔註〕 (萬元)	2012-13開支〔註〕 (萬元)	2013-14開支〔註〕 (萬元)	2014-15開支〔註〕 (萬元)	2015-16開支〔註〕 (萬元)
社會工作者	1,376	1,465	1,548	1,665	1,782
護士	287	305	323	335	407
屋宇測量專業人員	126	135	142	147	155
消防專業人員	116	126	133	134	145
其他職級	162	172	182	189	198
總計	2,067	2,203	2,328	2,470	2,687

〔註〕 根據所涉職位於有關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a) 請按社會福利署分區劃分提供，過去3年每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到各區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次數、各區所巡查的院舍數目、各區所接受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b) 請按殘疾人士院舍類型提供，過去5年，當局向不同類型的違規殘疾人士院舍所作出的勸諭信、警告信、採取檢控行動的次數分別為何；

(c) 過去1年，當局曾否註銷違規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如有，註銷原因及註銷的院舍數目分別為何，請列出有關院舍的牌照名稱。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 3 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進行的巡查次數、各區所巡查的院舍數目及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巡查次數及投訴個案的分區資料。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巡查次數[註]	1 657	1 907	2 180
所巡查的院舍數目	306	311	311
接受的投訴個案數目	72	45	38

[註] 由於部分津助院舍以綜合服務形式運作，可能有多於1間院舍位於同一牌照處所，因此一次巡查會涵蓋多於1間院舍。

過去3年，牌照處在各區所巡查的院舍數目如下：

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42	42	42
東區及灣仔	16	16	16
觀塘	22	22	21
黃大仙及西貢	26	26	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	24	24
深水埗	18	20	22
沙田	25	25	25
大埔及北區	30	30	29
元朗	31	32	32
荃灣及葵青	33	34	34
屯門	40	40	40
總數	**306**	**311**	**311**

(b) 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2011年11月18日生效後，牌照處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數目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勸諭信數目	212	318	466	428
警告信數目	-	-	1	4

有關的殘疾人士院舍均接受牌照處就其違規情況所提出的意見，並在限期內作出相應改善。過去4年，沒有殘疾人士院舍被檢控。

(c) 牌照處在過去1年並沒有註銷任何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每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人手編制為何；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社會工作者					
護士					
屋宇測量專業人員					
消防專業人員					
其他職級					
總計					

(b) 過去5年，每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全年薪酬開支金額為何；

	2011-12 開支金額	2012-13 開支金額	2013-14 開支金額	2014-15 開支金額	2015-16 開支金額
社會工作者					
護士					
屋宇測量專業人員					
消防專業人員					
其他職級					
總計					

(c) 過去5年，每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人手流失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5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社會工作者	7	7	7	7	8
護士	3	3	3	3	4
屋宇測量專業人員	2	2	2	2	2
消防專業人員	2	2	2	2	2
其他職級	1	1	2	2	2
總計	15	15	16	16	18

(b)及(c) 牌照處所有公務員根據所屬職系和職級支取薪酬，並按部門既定的機制作人手調配。過去5年，牌照處的全年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1-12 開支[註] (萬元)	2012-13 開支[註] (萬元)	2013-14 開支[註] (萬元)	2014-15 開支[註] (萬元)	2015-16 開支[註] (萬元)
社會工作者	361	385	407	420	494
護士	97	103	109	113	147
屋宇測量專業人員	73	78	82	85	89
消防專業人員	116	126	133	135	145
其他職級	19	20	38	40	41
總計	666	712	769	793	916

[註] 根據所涉職位於有關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29，「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2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1)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28，「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6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宿特殊幼兒中心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2)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29，「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7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3)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0，「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8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工場(100個名額)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4)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1，「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09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展能中心(50個名額)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5)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2，「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10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地區中心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6)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11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鄰舍中心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7)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4，「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12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活動中心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8)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5，「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13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19)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2，「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14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2)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815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本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途宿舍中，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為何；
2. 上述人手編制是否機密資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3)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1，「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73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4)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5，「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77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兒童及青年中心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兒童及青年中心，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5)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75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6)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76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青少年外展隊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青少年外展隊，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7)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5，「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77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8)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6，「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78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單位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單位，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29)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7，「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79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0)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8，「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0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單宿舍)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單宿舍)，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1)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9，「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1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輔助宿舍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輔助宿舍，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2)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5，「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77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4)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28，「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3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一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5)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29，「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4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6)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0，「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5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工場(100個名額)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庇護工場(100個名額)，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7)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1，「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6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展能中心(50個名額)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展能中心(50個名額)，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8)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2，「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7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地區中心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地區中心，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39)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8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一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鄰舍中心，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0)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4，「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89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活動中心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活動中心，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1)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5，「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0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1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2)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2，「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1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5)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33，「估計的人手編制只為方便作出預算。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表示，同意若由社會福利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而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792亦指出「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因素，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上述兩年財政預算案中，社會福利署的答覆均有提及該署有就服務估計人手編制。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社會福利署過去有否履行上述答覆所指：「為服務估計人手編制」；若有，過去1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途宿舍的人手編制詳情為何？

2 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作出上述表述之前的5個年度每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途宿舍，社署就該服務只為方便作出預算而估計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6)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新服務估計的人手編制是計算所需資源的其中一項考慮，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靈活運用資源安排所需的人手和設備，但須確保符合《協議》內訂定的服務和要求。《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訂明此原則，而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2008年《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亦同意若由社署設定估計人手編制以控制資源的投入，作用不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當局將就家庭及兒童服務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淨增加2個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2個職位的職級、所屬部門及工作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7)

答覆：

政府會在2016-17年度預留約110萬元全年撥款，為社會福利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增加共2個前線社工職位，以處理大幅增加的「免遣返聲請人」人道援助個案的第一站評估工作。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當局將就社會保障在2016-17年度淨增加31個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31個職位的職級、所屬部門及工作內容分別為何；有關的人手削減會否影響前線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8)

答覆：

在社會保障方面，社會福利署在2016-17年度將在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以及文書職系淨增加31個職位。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處理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預計新增個案，以及預防詐騙社會保障援助的工作。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當局將就安老服務在2016-17年度淨增加60個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60個職位的職級、所屬部門及工作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49)

答覆：

在2016-17年度淨增加的60個安老服務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消防隊長、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註冊護士、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當中包括1個首長級職位。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全面加強牌照服務及對安老院舍的巡查及監管。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當局將就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在2016-17年度淨增加15個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15個職位的職級、所屬部門及工作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50)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綱領下增加的15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工料測量師、屋宇裝備督察、文書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全面加強監察及巡查殘疾人士院舍；強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醫務社會服務；支援在新的天水圍醫院設立的醫務社會服務部；以及協助推行計劃或進行中的福利設施工程項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兒童之家名額將由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864個增加至2016-17年度預算的894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增加名額的地區分佈為何；

2. 上述措施所牽涉的額外資源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計劃在2016-17年度於新界東增加30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

2. 上述安排涉及全年開支約為7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兒童院舍名額將由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1 708個增加至2016-17年度預算的1 717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增加名額的地區分佈為何；

2. 上述措施所牽涉的額外資源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透過於港島區1所女童院進行原址擴展，增加9個服務名額。

2. 上述安排涉及全年開支約為1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將由2014-15年度實際的722個增加至2015-16年度預算的736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增加名額的地區分佈為何；

2. 上述措施所牽涉的額外資源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在2015-16年度在中西區及荃灣兩所現有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透過原址擴展分別增加8個及6個服務名額，合共增加14個服務名額。

2. 上述安排涉及全年開支約12萬元。此外，獎券基金亦就該兩間中心的裝修工程及購置家具和設備批出一次性撥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個案由2013-14年度實際數字的8 037個減少至2014-15年度實際數字的7 645個及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7 495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減幅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71)

答覆：

2014-15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為7 645宗，較2013-14年度處理的個案數8 037宗相比，下降392宗(4.9%)；2015-16年度服務課修訂後預計會處理的個案數目為7 495宗，與2014-15年度的7 645宗相比，下降150宗(2.0%)。個案下跌是由於每年完結個案的平均增幅高於新增個案的平均增幅。預計2015-16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將會較2013-14年度和2014-15年度減少。

社會福利署近年推行多項服務改善措施，令服務課能更有效地協助虐待兒童個案或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讓更多個案在達致治療目標後可在較短的時間完結，這某程度上可以抵銷了新增個案的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數目於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實際數字及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為51 390個、50 167個、52 386個，當局估計上述服務的個案數字將於2016-17年度增加至53 713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72)

答覆：

2016-17年度政府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預計個案數目是參考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及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推算出來。政府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自2015-16年度起已增加共10個前線社工職位以處理更多個案；預計2016-17年度可處理的個案數目將會稍微增加。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於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預算的5 968、5 957及6 560分別比2013-14年度的實際數字、2014-15年度的實際數字及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的6 389、6 656及6 790少421、699及230，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持續低估上述數字的原因為何；

2. 當局將如何減低錯誤估算的情況？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3)

答覆：

2016-17年度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預計小組及活動數目是參考2014-15年度的實際數目及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推算出來。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是按該年度首兩季各服務中心提供的實際服務量而推算出來。服務中心可按當區的服務需要靈活安排小組及活動以滿足當區的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感化服務的監管個案數目於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預算的5 506、4 838及4 057分別比2013-14年度的實際數字、2014-15年度的實際數字及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的4 314、3 824及3 512多1 192、1 014及545，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持續高估上述數字的原因為何；

2. 當局將如何減低錯誤估算的情況？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74)

答覆：

感化服務按法庭判令為受感化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及監管服務。感化服務的監管個案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被警方拘捕和法庭定罪的違法者人數，以及法院判決等。社會福利署會依據最新的實際監管個案數字制定該年度的修訂預算，並推算下年度預算的個案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住院訓練核准院舍(感化院舍)的入院人數於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預算的104、69及55分別比2013-14年度的實際數字、2014-15年度的實際數字及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的65、52及38多39、17及17，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持續高估上述數字的原因為何；

2. 當局將如何減低錯誤估算的情況？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75)

答覆：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按法庭判令為受感化的青少年提供住院訓練。核准院舍的入院人數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犯罪率、被警方拘捕和法庭定罪的違法者人數，以及法院判決等。社會福利署會依據最新的實際入院人數制定該年度的修訂預算，並推算下年度預算的入院人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感化院的離院人數於2013-14年度實際數字、2014-15年度實際數字及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分別為25、13及19。當局預算2016-17年上述數字將大幅減少至7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76)

答覆：

感化院按法庭判令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住院訓練。青少年違法者一般在完成不超過3年的訓練計劃後或年滿18歲時離院。社會福利署會參考最新的實際入院和離院人數制定該年度的修訂預算，並推算下年度預算的離院人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羈留院／收容所的入院人數於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預算的2 346、1 960及1 749分別比2013-14年度的實際數字、2014-15年度的實際數字及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的1 903、1 476及1 335多443、484及414，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持續高估上述數字的原因為何；

2. 當局將如何減低錯誤估算的情況？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77)

答覆：

羈留院／收容所按法例規定或法庭判令羈留或收容兒童及青少年。羈留院／收容所的入院人數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人數、被警方拘捕和法庭判令羈留的青少年人數，以及法院判決等。社會福利署會參考最新的實際入院人數，制定該年度的修訂預算，並推算下年度預算的入院人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羈留院／收容所的離院人數於2013-14年度、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預算的2 456、1 805及1 732分別比2013-14年度的實際數字、2014-15年度的實際數字及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的1 764、1 477及1 302多692、328及430，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持續高估上述數字的原因為何；

2. 當局將如何減低錯誤估算的情況？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78)

答覆：

羈留院／收容所按法例規定或法庭判令羈留或收容兒童及青少年。羈留院／收容所的離院人數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入住人數、個案類別、及按法例規定或法庭判令的羈留／收容時間等。社會福利署會依據最新的實際入院和離院人數制定該年度的修訂預算，並推算下年度預算的離院人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每年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每年沒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若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未能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當局會採取的行動為何？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					
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沒有向社會福利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79)

答覆：

過去5年，有關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情況表列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總數	164	164	165	165	164
有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164	164	165	165	160
沒有向社署提交整筆撥款周年財務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	-	-	-	4 [註]

[註] 社署現正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跟進尚未提交周年財務報告的事宜。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首次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於2015年10月30日，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總數、有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數目、沒有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數目分別為何；
2. 該些機構沒有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原因分別為何；
3. 社署對於沒有向社署呈交《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的非政府機構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的措施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80)

答覆：

截至2015年10月30日，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共有164間。所有機構均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呈交了首份在《最佳執行指引》(《指引》)的第一組要求下機構必須提交的自我評估清單，其中146間機構亦同時呈交了在《指引》的第二組要求下鼓勵機構提交的自我評估清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9月1日受資助機構的定影員工人數分別為何？

	定影員工人數
1/9/2011	
1/9/2012	
1/9/2013	
1/9/2014	
1/9/2015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81)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日期	定影員工人數
2011年9月1日	9 374
2012年9月1日	8 773
2013年9月1日	8 158
2014年9月1日	7 578
2015年9月1日	6 96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受社署資助金額最多而須提供資料的首10間的非政府機構之最高3層職員薪酬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82)

答覆：

自2010年5月起，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每年報告最高3個管理級別的薪酬資料，符合下列1項或多項豁免準則的機構除外：

(i) 每年獲社署資助少於1,000萬元；

(ii) 非政府機構的運作總收入只有或少於50%來自社署；或

(iii) 非政府機構最高3層職位的經費完全來自政府以外的機構收入。

根據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料，2011-12至2014-15年度獲社署每年資助金額最高的10間非政府機構的最高3個級別職員薪酬總額載列於附件。鑑於社署要求各非政府機構在2016年10月或之前提交2015-16年度檢討，社署現時未有2015-16年度的資料。

附件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

獲社署每年資助金額最高 10 間非政府機構的

最高 3 個級別職員薪酬總額

非政府機構名稱	最高 3 個級別職員薪酬總額(百萬元)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香港明愛	參考〔註 1〕	參考〔註 1〕	6.55	6.93
保良局	13.42	15.09	16.80	16.7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1.91	12.86	13.41	22.50
鄰舍輔導會	7.96	9.13	10.42	12.68
香港耀能協會	4.31	4.55	5.36	5.88
救世軍	12.12	11.95	12.46	6.59
扶康會	10.37	11.97	13.37	9.7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7.67	7.04	7.15	7.97
仁濟醫院	6.09	7.30	7.67	6.81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2.99	12.91	12.77	參考〔註 2〕
香港小童群益會	17.53	18.41	參考〔註 2〕	參考〔註 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參考〔註 2〕	參考〔註 2〕	參考〔註 2〕	13.03

〔註 1〕 機構於該年度符合 1 項或多項豁免準則，毋須呈報有關資料。

〔註 2〕 機構在該年度並不是獲社署資助金額最高的 10 間非政府機構之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整筆撥款的資助總金額、每年社會福利署就「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撥付予受資助機構作為員工調整薪酬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8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整筆撥款 津助總金額 (百萬元)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 因公務員薪酬調整而 獲發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2011-12 (實際)	8,051	444
2012-13 (實際)	8,680	444
2013-14 (實際)	9,340	315
2014-15 (實際)	10,903	466
2015-16 (修訂預算)	11,844	48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為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為營辦暫託幼兒服務及／或延長時間服務的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加強督導和行政支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措施的詳情為何；上述措施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89)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於2015-16年度起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措施涉及全年開支約56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繼續擴展延長時間服務，並推出一項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措施的詳情為何；上述措施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90)

答覆：

由2015-16年度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6歲以下的學前兒童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措施涉及全年開支約1.27億元。社署已於2015-16年度首先增加約1 200個名額，並將按各區需求分階段推行餘下約3 800個名額。政府會檢視服務的使用情況，並繼續諮詢服務營辦機構有關餘下3 800個新增名額的推行細節。

政府將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試驗計劃最早會在2016年3月展開，為期兩年，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試驗計劃所需的開支約330萬元，將由獎券基金承擔。訓練課程除了教授照顧嬰幼兒的最新知識和技巧，部分課程內容還會涵蓋家庭為本的主題，以加強跨代支援及共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為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上述措施所提供的額外人手數目及職級分別為何；上述措施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91)

答覆：

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將會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涉及全年新增撥款約為200萬元。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個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按個案類別劃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兒童管養、多種性質個案)的個案數目及總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95)

答覆：

過去3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個案，以個案性質劃分表列如下：

個案性質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虐待兒童	2 466	2 265	2 101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	5 070	4 877	4 182
兒童管養	254	241	222
多種性質個案	247	262	250
總計	8 037	7 645	6 75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個年度，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96)

答覆：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進行的突擊巡查次數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突擊巡查次數	979	948	70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於過去5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97)

答覆：

過去5年，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3，而輪候相關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4至表6。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上述服務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在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特殊幼兒中心	16.8	16.9	18.5	17.3	現時未有資料
兼收計劃	12.2	12.7	14.1	13	現時未有資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5.7	15.2	19	19.6	現時未有資料

附件

表1：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199	199	199
東區及灣仔	204	204	204	216	216
觀塘	66	66	66	66	6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333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	24	24	30	30
深水埗	205	205	205	205	205
沙田	138	138	138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192	192	192	192	192
元朗	108	108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168	168	168
屯門	120	120	120	120	120
總計	**1 757**	**1 757**	**1 757**	**1 775**	**1 775**

表 2：兼收計劃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32	132	132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74	174	174	174	186
觀塘	204	204	204	204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34	234	234	234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92	192	192	192	210
深水埗	84	84	84	84	108
沙田	156	156	156	156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2	192	192	192	198
屯門	138	138	138	138	156
總計	**1 860**	**1 860**	**1 860**	**1 860**	**1 980**

表3：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205	205
東區及灣仔	341	341	341	401	401
觀塘	166	166	166	262	262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1	201	216	216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274	274
沙田	191	191	1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205	205	205
元朗	172	172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277	277	277	384	384
屯門	165	165	165	165	229
總計	**2 613**	**2 613**	**2 628**	**2 991**	**3 070**

表4：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83	103	105	99	98
東區及灣仔	120	126	122	110	96
觀塘	115	136	121	118	143
黃大仙及西貢	181	191	185	172	15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53	131	135	167	135
深水埗	78	91	89	85	101
沙田	164	157	140	156	161
大埔及北區	135	134	104	138	147
元朗	102	124	106	131	130
荃灣及葵青	125	134	160	172	167
屯門	63	77	68	89	91
總計	**1 319**	**1 404**	**1 335**	**1 437**	**1 419**

表5：輪候兼收計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70	82	118	109	81
東區及灣仔	101	113	111	83	97
觀塘	140	192	180	161	168
黃大仙及西貢	207	222	194	204	183
九龍城及油尖旺	86	117	156	148	145
深水埗	97	88	89	87	71
沙田	181	218	258	240	214
大埔及北區	218	284	263	240	243
元朗	148	156	125	190	199
荃灣及葵青	184	196	183	135	128
屯門	104	111	107	167	114
總計	**1 536**	**1 779**	**1 784**	**1 764**	**1 643**

表6：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62	377	358	355	307
東區及灣仔	383	427	441	400	402
觀塘	394	419	391	310	327
黃大仙及西貢	519	590	558	506	48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6	369	453	478	453
深水埗	164	188	216	250	226
沙田	416	464	472	409	414
大埔及北區	318	337	350	321	337
元朗	156	183	143	193	219
荃灣及葵青	338	390	427	459	460
屯門	81	134	136	172	194
總計	**3 467**	**3 878**	**3 945**	**3 853**	**3 82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服務中心於過去5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98)

答覆：

過去5年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服務中心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名額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展能中心	1 170	1 257	1 293	1 289	1 189	28.8	44.4	57.6	57.6	61.8
庇護工場	2 450	2 515	2 724	2 750	2 482	16.9	16.8	12.6	16.1	19.7

註：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的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2：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名額

服務類別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展能中心	4 637	4 801	4 801	5 146	5 148
庇護工場	4 999	5 051	5 111	5 276	5 27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453	453	453	453	45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於過去5年(截至每年3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99)

答覆：

過去5年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名額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1-12 (截至2012年3月底)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082	2 190	2 200	2 205	2 220	73.2	81.6	86.4	105.6	96.5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369	1 533	1 694	1 784	1 943	80.4	84.4	83.8	119.5	39.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98	459	516	565	600	38.6	37.4	26.6	142.2	27.6
輔助宿舍	1 012	1 173	1 340	1 500	1 644	25.0	31.5	26.0	16.5	19.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89	425	468	421	443	39.6	31.2	48.0	48.0	47.8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74	80	80	94	79	22.4	7.2	12.4	18.8	9.7
中途宿舍	735	688	714	652	731	8.2	8.4	8.2	7.2	7.6
長期護理院	1 222	1 325	1 573	1 614	1 800	38.2	33.6	16.7	32.5	31.0
盲人護理安老院	90	120	120	131	127	4.0	6.0	5.4	8.4	9.0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附件

表2：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名額

服務類別	2011-12 (截至 2012 年 3 月底)	2012-13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218	3 382	3 382	3 561	3 56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287	2 292	2 364	2 384	2 38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73	573	573	573
輔助宿舍	554	554	596	596	59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8	959	959	991	991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註〕	64	64	64	64	64
中途宿舍	1 509	1 509	1 509	1 509	1 509
長期護理院	1 507	1 507	1 587	1 587	1 587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825	825	825	825

〔註〕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特建中途宿舍接受「次對象組別」：包括有嚴重犯罪案底，暴力行為或傾向的精神病康復者。請告知，特建中途宿舍的數目為何及於2015-16年度的輪候人士數目、平均輪候時間、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1)

答覆：

全港共有12間設有特殊名額的中途宿舍，讓曾有刑事暴力行為或評定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康復者，在與一般精神病康復者共融的環境下，接受過渡時期住宿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輪候上述宿舍人士的數目、平均輪候時間及年齡分布的資料。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在2015-16年度的平均每月成本為13,857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16年度，每年長期護理院的輪候人士數目、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2)

答覆：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期間，輪候長期護理院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年度	輪候長期護理院的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4-15	1 614 (截至2015年3月底)	31
2015-16	1 800 (截至2015年12月底)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最長輪候時間的資料。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在2014-15年度實際及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13,174元及13,857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精神病康復者入住長期護理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3)

答覆：

於2014-15至2015-16年度期間，長期護理院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各區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12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	4	11	37	50	11	8
東區及灣仔	-	-	3	20	39	47	18	12
觀塘	-	-	4	14	46	43	8	2
黃大仙及西貢	-	-	2	6	43	39	8	3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2	16	46	40	14	7
深水埗	-	1	3	10	40	57	34	17
沙田	-	2	4	21	53	57	10	7
大埔及北區	-	-	7	12	41	23	5	1
元朗	-	-	2	16	30	14	-	1
荃灣及葵青區	-	-	6	35	73	92	40	9
屯門區	-	1	6	24	75	91	22	18
總數	**-**	**6**	**43**	**185**	**523**	**553**	**170**	**85**

表2：2015-16年度各區長期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	4	11	35	52	8	9
東區及灣仔	-	-	3	18	39	46	21	11
觀塘	-	-	4	12	45	43	8	3
黃大仙及西貢	-	-	2	7	45	37	12	3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	2	13	47	42	13	8
深水埗	-	1	3	10	35	57	36	18
沙田	-	2	5	20	47	60	13	7
大埔及北區	-	-	6	14	43	22	6	1
元朗	-	-	2	12	30	18	-	1
荃灣及葵青區	-	-	5	28	74	95	39	13
屯門區	-	1	6	15	80	86	21	20
總數	**-**	**5**	**42**	**160**	**520**	**558**	**177**	**9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精神病康復者輪候長期護理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4)

答覆：

於2014-15至2015-16年度期間，輪候長期護理院服務的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 2014-15年度輪候長期護理院人士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	15	37	73	47	4	4
東區及灣仔	-	2	6	36	63	37	9	-
觀塘	-	2	13	15	43	17	1	-
黃大仙及西貢	-	5	11	28	46	29	4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4	18	24	47	33	2	-
深水埗	-	2	6	22	49	23	3	2
沙田	-	5	15	43	65	43	1	2
大埔及北區	-	6	12	31	58	34	3	1
元朗	-	6	12	17	50	10	-	-
荃灣及葵青區	1	6	14	52	94	28	6	2
屯門區	-	2	24	54	86	45	3	-
總數	**1**	**40**	**146**	**359**	**674**	**346**	**36**	**12**

表2：2015-16年度輪候長期護理院人士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1	15	45	80	51	6	4
東區及灣仔	-	2	8	35	77	37	13	-
觀塘	-	1	14	25	49	25	2	-
黃大仙及西貢	-	3	10	30	63	31	4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5	12	30	56	36	2	-
深水埗	-	2	6	24	50	28	4	2
沙田	-	2	16	53	64	50	1	2
大埔及北區	-	6	15	32	64	37	3	1
元朗	-	5	16	17	52	14	-	-
荃灣及葵青區	2	3	12	54	94	37	9	2
屯門區	-	3	23	64	104	48	6	-
總數	**2**	**33**	**147**	**409**	**753**	**394**	**50**	**1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期護理院是為精神狀況穩定，但仍需護理服務的長期精神病患者提供住宿照顧。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1 800名精神病康復者輪候長期護理院，但新增服務名額為0個，請告知政府有否研究輪候長期護理院的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5)

答覆：

政府十分關注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及情緒健康，在本屆政府任期內計劃增加400個長期護理院名額。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各區設立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日間訓練、輔導服務、外展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公眾教育等。社署在2015-16年度亦已增撥全年開支約1,270萬元，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以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及鞏固他們的互助網絡。

社署亦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1,000萬元於2016年3月在綜合社區中心推行為期2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並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或照顧者，以及協助組織小組及精神健康教育活動。

此外，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提供1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需要的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其殘疾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1 800名精神病康復者輪候長期護理院，請告知，截至2016年1月，輪候長期護理院的精神病康復者，輪候年期為1年、2年、3年、4年、5年、6年、7年、8年、9年及10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精神病康復者依上述輪候年期輪候長期護理院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3-16年度，每年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士數目、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7)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最長的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附件

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3-14	1 694	119.5
2014-15	1 784	39.0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943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中度弱智人士入住中度弱智人士院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 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8)

答覆：

過去2年，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 1：2014 年各區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8	50	74	60	17	1	-
東區及灣仔	1	14	48	59	69	28	1	-
觀塘	3	19	63	106	122	36	2	-
黃大仙及西貢	6	16	49	61	84	2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9	36	60	60	25	-	-
深水埗	1	9	33	38	44	16	1	-
沙田	-	8	52	50	40	14	-	-
大埔及北區	-	25	48	33	35	10	-	-
元朗	6	18	52	46	43	12	2	-
荃灣及葵青區	-	28	71	92	68	18	1	-
屯門區	4	25	82	61	44	27	1	-
總計	**21**	**179**	**584**	**680**	**669**	**223**	**9**	**-**

表 2：2015 年各區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	10	52	62	64	23	2	-
東區及灣仔	3	12	44	55	77	25	3	-
觀塘	3	15	52	107	126	43	2	-
黃大仙及西貢	4	14	52	52	86	25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11	33	60	64	27	1	-
深水埗	1	5	31	42	47	14	2	-
沙田	-	6	49	51	42	17	-	-
大埔及北區	1	20	47	36	34	11	-	-
元朗	7	13	49	50	44	12	1	-
荃灣及葵青區	-	24	66	90	75	21	1	-
屯門區	5	25	81	66	44	31	3	-
總計	**26**	**155**	**556**	**671**	**703**	**249**	**15**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中度弱智人士輪候中度弱智人士院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9)

答覆：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 1：2014-15 年度各區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6	49	27	30	20	7	-	-
東區及灣仔	12	74	41	32	17	8	-	-
觀塘	28	62	37	39	26	4	-	-
黃大仙及西貢	30	70	36	37	24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	43	37	30	14	6	-	-
深水埗	14	41	28	13	15	2	-	-
沙田	15	45	50	28	8	4	-	-
大埔及北區	23	83	28	18	14	2	-	-
元朗	14	48	24	18	17	5	-	-
荃灣及葵青區	19	80	48	38	19	6	-	-
屯門區	21	49	36	15	9	1	-	-
總計	**218**	**644**	**392**	**298**	**183**	**49**	**-**	**-**

表 2：2015-16 年度各區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8	49	30	27	22	7	-	-
東區及灣仔	13	74	47	36	17	11	-	-
觀塘	27	63	46	43	29	4	-	-
黃大仙及西貢	40	79	43	34	25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	38	36	34	12	8	-	-
深水埗	16	55	30	14	17	4	-	-
沙田	18	49	50	30	9	5	-	-
大埔及北區	28	82	31	18	17	4	-	-
元朗	15	52	31	18	17	6	-	-
荃灣及葵青區	27	93	48	40	25	7	-	-
屯門區	19	61	36	16	8	1	-	-
總計	**251**	**695**	**428**	**310**	**198**	**61**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是為可以自我照顧，但缺乏日常生活技能，而未能在社區獨立生活的中度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1 943名中度弱智人士輪候宿舍，請告知，

a. 新增100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及預計推行服務的月份的詳情為何：

b. 新增服務名額只佔5.1%，服務名額明顯供不應求，政府有否研究輪候院舍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會否考慮為輪候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14,161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 2016-17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增加 100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新開設的服務單位位於大埔區。按照現時計劃的進度，預計於 2016-17 年度第三季投入服務。

b. 政府非常關注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及情緒健康。在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期間，社署會因應個別智障人士的情況，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其中包括為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而設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等。這些服務涵蓋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復康運動訓練、日間照顧、家居暫顧服務、接送服務、情緒

及網絡支援等。除了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外，社區照顧服務亦會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

c. 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可選擇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均可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行政長官亦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進一步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至2016年度，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每年以160人左右的速度增加，請告知，政府在2010至2016年度每年增加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數目及佔輪候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在未來5年就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有否長遠的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中度弱智人士輪候人數及變動		
年度	輪候人數	輪候人數變動
2010-11	1 386	
2011-12	1 369	-17
2012-13	1 533	+164
2013-14	1 694	+161
2014-15	1 781	+87
2015-16	1 943	+162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1)

在2011至2016年度，每年增加的中度弱智人士宿位數目、輪候人數及增加的宿位數目佔輪候人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度	增加的宿位數目	輪候人數	增加的宿位數目佔輪候人數的百分比
2011-12	18	1 369	1.3%
2012-13	5	1 533	0.3%
2013-14	72	1 694	4.3%
2014-15	20	1 784	1.1%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1 943	-

政府於2013-14及2014-15年度分別增加1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並於未來5年計劃增加約515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以及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檢視有關服務規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時間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在現時的公共屋邨改建部分低層單位為中度弱智人士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小型家舍以便其在熟悉的社區生活，即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以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小型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屋邨)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時間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考慮於市區重建的項目為中度弱智人士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小型家舍以便其更快重新融入社會，即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市區重建局申請預留土地以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小型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市建局轄下的市區重建項目)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時間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政策在未來5年落成的公共屋邨預留低層單位為中度弱智人士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小型家舍以便其更快重新融入社會，即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預留土地用途以設立中度弱智人士小型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屋邨)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1 943名中度弱智人士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請告知，截至2016年1月，輪候宿舍人士的輪候年期為1年、2年、3年、4年、5年、6年、7年、8年、9年及10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5)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中度弱智人士依上述輪候年期輪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3-16年度，每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士數目、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6)

答覆：

2013-14至2015-16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輪候人士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輪候人士數目	2 200	2 205	2 220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105.6	96.5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2013-14至2015-16年度，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的成本表列如下：

年度	(元)
2013-14 (實際)	11,906
2014-15 (實際)	13,174
2015-16 (修訂預算)	13,857

社署沒有備存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是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照顧的嚴重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2 220名嚴重弱智人士輪候中途宿舍，請告知，

a. 新增12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及預計推行服務的月份的詳情為何？

b. 新增服務名額只佔0.54%，服務名額明顯供不應求，政府有否研究輪候院舍的嚴重弱智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會否考慮為輪候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14,161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新增12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名額，全部位於北區，預算於2016-17年度第四季投入服務。

b. 政府非常關注智障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及情緒健康。在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期間，社署會因應個別嚴重弱智人士的情況，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其中包括為嚴重弱智人士及其照顧者而設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等。這些服務涵蓋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復康運動訓練、日間照顧、家居暫顧服務、接送服務、情緒及網絡支援等。

c. 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包括嚴重弱智人士)提供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可選擇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均可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另一方面，關愛基金亦設有「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援助項目，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行政長官亦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進一步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弱智人士入住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8)

答覆：

在2014至2015年，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人數按地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的表1及2。

附件

表1:2014年12月底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按地區及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29	107	80	75	32	5	-
東區及灣仔	2	38	79	80	103	32	2	1
觀塘	1	36	104	130	103	33	1	-
黃大仙及西貢	3	48	80	80	92	25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1	77	97	68	27	4	-
深水埗	1	30	58	70	76	31	1	-
沙田	2	49	111	68	55	8	1	-
大埔及北區	3	48	89	51	39	14	2	1
元朗	-	20	56	53	41	19	1	-
荃灣及葵青	3	47	137	152	96	33	4	-
屯門	-	20	70	55	59	21	4	1
總計	**18**	**386**	**968**	**916**	**807**	**275**	**26**	**3**

表2:2015年12月底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按地區及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38	105	91	76	35	5	-
東區及灣仔	4	34	91	78	99	42	3	1
觀塘	1	35	105	132	107	36	3	-
黃大仙及西貢	2	44	94	77	95	29	1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1	67	95	73	34	6	-
深水埗	2	33	55	68	77	38	2	-
沙田	4	44	113	76	49	15	1	-
大埔及北區	1	50	97	54	42	14	3	1
元朗	1	25	62	62	44	19	3	-
荃灣及葵青	3	41	146	144	106	34	5	-
屯門	-	23	69	58	70	23	4	1
總計	**19**	**398**	**1 004**	**935**	**838**	**319**	**36**	**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弱智人士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9)

答覆：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申請人數目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的表1及2。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地區及年齡分布

	輪候人數							
地區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5	64	27	15	13	2	1	-
東區及灣仔	33	70	36	22	23	3	-	-
觀塘	26	91	43	21	23	6	1	-
黃大仙及西貢	54	109	39	23	30	10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3	69	27	25	27	8	-	-
深水埗	26	63	23	20	20	6	1	-
沙田	37	70	28	20	14	8	-	-
大埔及北區	49	101	32	18	11	7	-	-
元朗	43	80	23	22	20	7	-	-
荃灣及葵青	29	99	38	48	17	9	-	-
屯門	21	72	43	37	36	17	1	-
總計	**366**	**888**	**359**	**271**	**234**	**83**	**4**	**-**

表2：2015-16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輪候人數							
地區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0	58	19	13	13	1	1	-
東區及灣仔	27	72	29	22	24	3	-	-
觀塘	25	97	41	25	21	8	1	-
黃大仙及西貢	60	104	41	18	34	13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	71	33	26	29	9	-	-
深水埗	26	59	23	22	16	9	1	-
沙田	33	76	28	23	13	8	-	-
大埔及北區	50	101	26	15	11	7	-	-
元朗	37	89	25	23	21	8	-	-
荃灣及葵青	30	95	44	47	21	10	-	-
屯門	22	74	44	39	36	20	1	-
總計	**359**	**896**	**353**	**273**	**239**	**96**	**4**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2 220名嚴重弱智人士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請告知，截至2016年1月，輪候宿舍人士的輪候年期為1年、2年、3年、4年、5年、6年、7年、8年、9年及10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嚴重弱智人士依上述輪候年期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至2016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每年增加以數十人的速度增加，請告知，政府在2010至2016年度每年增加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數目及佔輪候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在未來5年就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有否長遠的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輪候人士		
年度(截至年度12月底)	輪候人數	輪候人數的變動
2010-11	1995	
2011-12	2082	+87
2012-13	2190	+108
2013-14	2200	+10
2014-15	2271	+71
2015-16	2220	-51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於2010年或之前(即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推行前)的數據資料。在2011至2016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數目及增加的宿位數目佔輪候人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度	增加的宿位數目	輪候人數	增加的宿位數目佔輪候人數的百分比
2011-12	25	2 082	1.2%
2012-13	164	2 190	7.5%
2013-14	-	2 200	-
2014-15	179	2 205	8.1%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	2 200	-

政府於2012-13及2014-15年度分別增加1間及3間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未來5年計劃增加993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社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以及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檢視有關服務規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16年度，每年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數目、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年齡分布(即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2)

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按年齡層劃分的資料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最長的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表 1：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及年齡分佈

年度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2014-15	46	112	57	115	194	41	-	-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45	114	56	118	218	48	-	1

表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註1]
2014-15	27.6
2015-16	現時未有資料[註2]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是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不論是否兼有弱智而需要起居照顧及護理服務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600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輪候宿舍，而政府預算2016-17不會增加服務名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只能呆等政府良心發現，請告知：

a. 政府有否研究輪候宿舍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會否考慮為輪候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14,161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非常關注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及情緒健康。在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因應個別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情況，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其中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及其照顧者而設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社區復康網絡。這些服務涵蓋情緒支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復康運動訓練、日間照顧、家居暫顧服務、接送服務、現金津貼租用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等。

b. 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為合資格殘疾人士(包括嚴重肢體傷

殘人士)提供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可選擇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均可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此外，社署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並將兩項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即「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及「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納入政府恆常津貼之內，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而關愛基金亦設有「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援助項目，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行政長官亦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進一步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入住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4)

答覆：

過去2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 1：2014 年各區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3	14	12	14	4	-	-
東區及灣仔	-	4	22	10	9	7	-	-
觀塘	-	8	25	17	21	6	1	-
黃大仙及西貢	-	11	29	6	16	11	2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	6	12	15	3	-	-
深水埗	-	5	5	9	6	3	-	-
沙田	-	5	16	16	10	3	-	-
大埔及北區	1	7	12	9	10	5	-	-
元朗	-	-	18	10	8	3	-	-
荃灣及葵青區	-	7	19	17	16	2	-	-
屯門區	-	4	26	12	7	4	-	-
總計	**1**	**57**	**192**	**130**	**132**	**51**	**3**	**-**

表 2：2015 年各區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3	13	12	13	4	-	-
東區及灣仔	-	3	19	13	11	7	-	-
觀塘	-	8	22	19	20	8	1	-
黃大仙及西貢	-	11	27	9	15	12	3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2	7	11	14	5	-	-
深水埗	-	5	5	6	9	3	-	-
沙田	-	4	14	18	9	4	-	-
大埔及北區	1	7	11	9	9	5	-	-
元朗	-	-	16	11	8	4	-	-
荃灣及葵青區	-	5	20	17	18	3	-	-
屯門區	-	4	26	12	7	4	-	-
總計	**1**	**52**	**180**	**137**	**133**	**59**	**4**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5)

答覆：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期間，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輪候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 1：2014-15 年度各區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6	12	5	11	13	5	-	-
東區及灣仔	2	19	7	10	19	5	-	-
觀塘	6	8	6	12	20	6	-	-
黃大仙及西貢	7	13	8	17	31	6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3	4	15	19	4	-	-
深水埗	1	10	-	7	11	2	-	-
沙田	4	8	-	11	32	2	-	-
大埔及北區	6	9	4	4	13	6	-	-
元朗	1	11	5	7	12	2	-	-
荃灣及葵青區	8	7	7	15	14	1	-	-
屯門區	3	12	11	6	10	2	-	-
總計	**46**	**112**	**57**	**115**	**194**	**41**	**-**	**-**

表 2：2015-16 年度各區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6	11	5	9	19	6	-	-
東區及灣仔	1	18	5	12	18	4	-	-
觀塘	6	7	7	15	20	8	-	1
黃大仙及西貢	8	14	6	17	33	8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	4	15	20	5	-	-
深水埗	-	11	2	6	12	3	-	-
沙田	5	9	-	11	36	4	-	-
大埔及北區	5	9	4	6	14	5	-	-
元朗	1	11	5	4	15	2	-	-
荃灣及葵青區	7	8	9	14	19	1	-	-
屯門區	4	11	9	9	12	2	-	-
總計	**45**	**114**	**56**	**118**	**218**	**48**	**-**	**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600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請告知，截至2016年1月，輪候宿舍人士的輪候年期為1年、2年、3年、4年、5年、6年、7年、8年、9年及10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根據上述年期輪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600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請告知，截至2016年1月，輪候宿舍人士的輪候年期為1年、2年、3年、4年、5年、6年、7年、8年、9年及10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7)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依上述年期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殘疾人士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嚴重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8)

答覆：

2014-15至2015-16年度期間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申請人的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表1及表2。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的殘疾類別各有不同。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各年齡層的輪候人士當中屬嚴重弱智人士的統計資料。2014-15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47.8個月。由於上述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各區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5	4	5	11	2	-	-
東區及灣仔	6	5	3	8	12	3	-	-
觀塘	6	6	4	4	10	5	-	-
黃大仙及西貢	13	4	7	4	24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	1	6	13	3	-	-
深水埗	16	4	-	5	8	1	-	-
沙田	4	7	3	7	12	-	-	-
大埔及北區	12	5	5	4	12	2	2	-
元朗	22	3	2	3	8	-	-	-
荃灣及葵青	14	4	5	4	21	1	1	-
屯門	7	7	5	3	10	2	-	-
總計	**111**	**51**	**39**	**53**	**141**	**23**	**3**	**-**

表2：2015-16年度各區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6	4	8	15	3	-	-
東區及灣仔	8	4	4	5	13	2	2	-
觀塘	6	7	5	4	9	5	-	-
黃大仙及西貢	16	5	6	7	18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8	3	2	6	14	4	-	-
深水埗	16	4	1	4	13	1	1	-
沙田	4	6	5	5	12	-	-	-
大埔及北區	10	3	2	6	11	4	1	-
元朗	20	5	2	3	10	-	-	-
荃灣及葵青	13	4	5	3	22	2	1	-
屯門	7	6	5	3	9	4	-	-
總計	**115**	**53**	**41**	**54**	**146**	**29**	**5**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是為不適合從一般日間訓練服務中受惠的嚴重弱智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這些服務使用者需要接受護理和深入起居照顧，但無須療養院程度的服務。

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443名嚴重殘疾人士輪候宿舍，請告知，

a. 2014-15年度政府計劃新增40個服務，根據2015-16年財政預算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486，「在2015-16年度，社署會增加40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新開設的院舍將位於深水埗區。」而到底該40個服務名額預計推行服務的月份的詳情為何；

b. 新增服務名額只佔9%，服務名額明顯供不應求，政府有否研究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會否考慮為輪候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14,161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已規劃的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未能在2015-16年度如期投入服務，主要是由於新項目在建設工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項目預期於2016-17年度第4季投入服務。

b.及c. 在輪候院舍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因應個別嚴重殘疾人士的情況，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日間訓練和社交支援等；其中包括各類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適切的訓練及支援服務，滿足居住在社區中的嚴重殘疾人士的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需要，減輕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可選擇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均可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另一方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亦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以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在醫療器材及醫療消耗品等方面的負擔，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而關愛基金亦設有「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的援助項目，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行政長官亦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進一步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傷殘人士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或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當中屬中度弱智人士的統計數字。2014及2015年期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表1及表2。

附件

表1：2014年各區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2	18	18	23	22	4	1
東區及灣仔	3	13	12	9	25	15	4	-
觀塘	-	22	18	17	26	13	3	-
黃大仙及西貢	1	31	17	14	18	15	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	8	12	11	16	20	4	-
深水埗	3	38	18	16	9	7	-	-
沙田	1	32	11	11	16	8	3	1
大埔及北區	2	25	11	9	13	7	4	-
元朗	1	20	16	11	9	5	2	-
荃灣及葵青	1	28	17	33	28	16	2	-
屯門	-	23	9	8	16	13	5	-
總計	**12**	**252**	**159**	**157**	**199**	**141**	**32**	**3**

附件

表2：2015年各區域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	13	18	18	21	21	3	1
東區及灣仔	1	15	14	10	24	16	4	-
觀塘	-	18	18	17	26	13	3	-
黃大仙及西貢	2	30	18	15	17	17	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7	11	11	16	22	4	-
深水埗	3	44	18	15	12	6	1	-
沙田	-	29	15	9	17	8	3	1
大埔及北區	1	31	12	8	12	8	4	-
元朗	2	21	15	12	12	6	-	-
荃灣及葵青	1	27	18	27	37	15	3	-
屯門	2	24	8	9	14	14	5	1
總計	**15**	**259**	**165**	**151**	**208**	**146**	**31**	**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嚴重傷殘人士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3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申請人當中為中度弱智人士的統計數目。2014至2016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輪候人士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各區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輪候人士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底)

區域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8	5	4	5	11	2	-	-
東區及灣仔	6	5	3	8	12	3	-	-
觀塘	6	6	4	4	10	5	-	-
黃大仙及西貢	13	4	7	4	24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	1	6	13	3	-	-
深水埗	16	4	-	5	8	1	-	-
沙田	4	7	3	7	12	-	-	-
大埔及北區	12	5	5	4	12	2	2	-
元朗	22	3	2	3	8	-	-	-
荃灣及葵青	14	4	5	4	21	1	1	-
屯門	7	7	5	3	10	2	-	-
總計	**111**	**51**	**39**	**53**	**141**	**23**	**3**	**-**

表2：2015-16年度各區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輪候人士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區域	輪候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6	4	8	15	3	-	-
東區及灣仔	8	4	4	5	13	2	2	-
觀塘	6	7	5	4	9	5	-	-
黃大仙及西貢	16	5	6	7	18	4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8	3	2	6	14	4	-	-
深水埗	16	4	1	4	13	1	1	-
沙田	4	6	5	5	12	-	-	-
大埔及北區	10	3	2	6	11	4	1	-
元朗	20	5	2	3	10	-	-	-
荃灣及葵青	13	4	5	3	22	2	1	-
屯門	7	6	5	3	9	4	-	-
總計	**115**	**53**	**41**	**54**	**146**	**29**	**5**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443名嚴重殘疾人士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請告知，截至2016年1月，輪候宿舍人士的輪候年期為1年、2年、3年、4年、5年、6年、7年、8年、9年及10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3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嚴重殘疾人士依上述輪候年期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3-16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失明人士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即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33)

答覆：

2013-14至2015-16年度，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的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13-14	8.4
2014-15	9
2015-16	現時沒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社署沒有備存盲人護理安老院最長輪候時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康復住宿服務每個宿位在2013-14、2014-15至2015-16年度的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11,906元，13,174元及13,857元。

附件

表1：2013-14年度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士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	1	10
東區及灣仔	1	3	7
觀塘	1	7	3
黃大仙及西貢	-	3	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3
深水埗	-	1	6
沙田	3	2	3
大埔及北區	1	3	3
元朗	4	3	7
荃灣及葵青區	4	8	8
屯門區	4	3	4
總數	**20**	**37**	**63**

表2：2014-15年度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士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	1	6
東區及灣仔	1	1	2
觀塘	2	5	7
黃大仙及西貢	2	7	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4	6
深水埗	1	4	9
沙田	2	3	10
大埔及北區	3	-	3
元朗	-	2	6
荃灣及葵青區	-	5	8
屯門區	1	5	4
總數	**17**	**37**	**77**

表3：2015-16年度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士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3	8
東區及灣仔	2	4	8
觀塘	2	5	8
黃大仙及西貢	4	3	1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4
深水埗	-	1	8
沙田	3	6	8
大埔及北區	3	-	2
元朗	1	-	8
荃灣及葵青區	2	3	7
屯門區	-	2	4
總數	**21**	**30**	**7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傷殘人士入住盲人護理安老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34)

答覆：

在過去兩年，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服務使用者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年各區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12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0	13	112
東區及灣仔	10	17	80
觀塘	3	14	56
黃大仙及西貢	2	11	44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6	47
深水埗	3	7	31
沙田	2	8	30
大埔及北區	3	8	36
元朗	3	11	50
荃灣及葵青區	4	19	55
屯門區	9	10	72
總數	**52**	**134**	**613**

表2：2015年各區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10	12	107
東區及灣仔	10	17	77
觀塘	3	16	56
黃大仙及西貢	4	12	42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13	43
深水埗	4	6	32
沙田	2	7	35
大埔及北區	5	5	39
元朗	2	14	43
荃灣及葵青區	4	19	56
屯門區	6	14	63
總數	**55**	**135**	**59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傷殘人士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以上的中度弱智人士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35)

答覆：

於2014-15至2015-16年期間，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的人數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附件

表1：2014-15年度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士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	1	6
東區及灣仔	1	1	2
觀塘	2	5	7
黃大仙及西貢	2	7	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4	6
深水埗	1	4	9
沙田	2	3	10
大埔及北區	3	-	3
元朗	-	2	6
荃灣及葵青區	-	5	8
屯門區	1	5	4
總數	**17**	**37**	**77**

表2：2015-16年度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人士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年齡組別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3	8
東區及灣仔	2	4	8
觀塘	2	5	8
黃大仙及西貢	4	3	1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4
深水埗	-	1	8
沙田	3	6	8
大埔及北區	3	-	2
元朗	1	-	8
荃灣及葵青區	2	3	7
屯門區	-	2	4
總數	**21**	**30**	**7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盲人護理安老院是為健康欠佳，或在肢體／精神方面有殘疾的失明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及有限度的護理服務。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127名失明長者輪候宿舍，而政府預算2016-17不會增加服務名額，失明長者只能呆等政府良心發現，請告知，

a. 政府有否研究輪候宿舍的失明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會否考慮為輪候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14,161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非常關注失明長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及情緒健康。在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因應個別失明長者的情況，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其中包括為失明長者及其照顧者而設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區復康網絡及健樂會等。這些服務涵蓋社交技能及獨立生活能力訓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日間照顧、情緒及網絡支援等。除了為失明長者提供服務外，社區照顧服務亦會為失明長者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

b. 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包括失明長者提供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可選擇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均可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行政長官亦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邀請關愛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進一步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在現時的公共屋邨改建部分低層單位為失明長者設立小型家舍以便在熟悉的社區安老，即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以設立失明長者小型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屋邨)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時間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考慮於市區重建的項目為失明長者設立小型家舍以便長者在熟悉的社區安老，即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市區重建局預留土地設立失明長者小型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3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市區重建局轄下的市區重建項目)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時間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政策在未來5年落成的公共屋邨預留低層單位為失明長者設立小型家舍以融入社會，即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預留土地以設立失明長者小型家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3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屋邨)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有127名失明長者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請告知，截至2016年1月，盲人護理安老院的輪候年期為1年、2年、3年、4年、5年、6年、7年、8年、9年及10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失明長者依上述輪候年期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在2006-07年以來一直維持825個盲人護理安老院服務名額，根據2015-16年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0483，「雖然盲人護理安老院的宿位名額在未來5年暫沒有計劃增加，但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監察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並檢視有關服務規劃，以應付服務需求。」在沒有服務規劃下，請告知，

政府有何政策確保年過60歲的失明長者的住宿權益，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在2010-11年度，有3名60歲或以上的失明長者在2011-12年度消失了，消失的原因為何？

在2012-13年度，有14名80歲或以上的失明長者在2013-14年度消失了，消失的原因為何？

政府是否以自然流失的方式應付127名長者對院舍照顧服務需求？

盲人護理安老院輪候人士年齡分布及總計				
年度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2010-11	12	31	60	103
2011-12	9	27	54	90
2012-13	18	25	77	120
2013-14	20	37	63	120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41)

答覆：

失明長者如健康欠佳，或在肢體／精神方面有殘疾而需要住宿照顧，可透過社工轉介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留意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整體服務情況，並檢視服務的規劃，當中包括與服務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宿位的使用情況、透過轉介社工鼓勵服務申請人擴闊地區選擇以增加編配宿位的機會、協調轉介社工與服務單位的溝通以加快服務使用者入宿的程序、調整服務單位的男女宿位比例以配合服務需求等。在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期間，個案工作員會按個別失明長者的需要，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包括對其他住宿照顧服務或優先宿位安排的需要等。

至於盲人護理安老院輪候冊的人數，會因新增申請或申請人離開輪候冊而有所增減。一般而言，申請人離開輪候冊的原因包括已成功獲派宿位、選擇與家人同住、沒有服務需要等。社署沒有備存各年齡層申請人退出服務的原因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輔助宿舍是為那些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庭式的住宿服務，並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有限度的職員協助。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1 644名殘疾人士輪候宿舍，請告知：

a. 政府有否研究輪候宿舍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會否考慮為輪候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14,161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非常關注殘疾人士(包括輪候輔助宿舍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及情緒健康。在輪候輔助宿舍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情況，轉介他們接受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其中包括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區復康網絡及健樂會等。這些服務涵蓋社交技能及獨立生活能力訓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日間照顧、情緒及網絡支援等。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外，社區照顧服務亦會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

b. 現時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為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不設經濟審查的現金津貼。有經濟需要的殘疾人士可選擇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嚴重殘疾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均可受惠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1 644名殘疾人士輪候輔助宿舍(包括：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請告知，截至2016年1月，輪候各類輔助宿舍人士的輪候年期為1年、2年、3年、4年、5年、6年、7年、8年、9年及10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4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殘疾人士依上述輪候年期輪候輔助宿舍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3-16年度，每年輪候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人士的數目、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44)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輔助宿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不同類型輔助宿舍的輪候人數、最長的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的資料。

附件

輔助宿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3-14	1 340	16.5
2014-15	1 500	19.4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 644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傷殘人士入住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或歲以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45)

答覆：

過去2年，輔助宿舍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各年齡層入住不同類型輔助宿舍(即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及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的殘疾人士統計資料。

附件

表 1：2014 年各區輔助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7	17	15	15	3	-	-
東區及灣仔	-	9	14	16	17	3	-	-
觀塘	-	10	15	25	13	2	-	-
黃大仙及西貢	-	12	10	30	12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	6	10	16	-	-	-
深水埗	-	7	13	11	12	5	-	-
沙田	-	8	14	15	9	1	-	-
大埔及北區	1	16	13	20	7	8	-	-
元朗	1	1	10	18	9	2	-	-
荃灣及葵青區	-	9	22	20	18	3	-	-
屯門區	-	5	8	10	9	-	-	-
總計	**2**	**87**	**142**	**190**	**137**	**28**	**-**	**-**

表 2：2015 年各區輔助宿舍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區域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	6	14	18	15	3	-	-
東區及灣仔	-	8	12	18	14	3	-	-
觀塘	-	11	19	26	16	2	-	-
黃大仙及西貢	-	11	10	26	20	1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	3	6	5	15	2	-	-
深水埗	-	7	12	10	13	5	-	-
沙田	-	10	15	13	11	2	-	-
大埔及北區	-	11	15	24	10	9	-	-
元朗	1	1	11	15	9	2	-	-
荃灣及葵青區	-	6	20	23	18	4	-	-
屯門區	-	2	7	11	10	1	-	-
總計	**1**	**76**	**141**	**189**	**151**	**34**	**-**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年齡層的傷殘人士輪候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15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和80歲或以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46)

答覆：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輔助宿舍的輪候人數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各年齡層輪候不同類型輔助宿舍的殘疾人士統計資料。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各區輪候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32	18	25	23	4	-	-
東區及灣仔	9	23	26	34	22	5	-	-
觀塘	13	32	37	39	20	6	-	-
黃大仙及西貢	14	57	40	51	54	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17	15	27	25	3	1	-
深水埗	4	15	23	32	24	3	-	-
沙田	2	33	40	17	20	8	-	-
大埔及北區	20	57	42	24	17	5	-	-
元朗	7	46	34	32	15	1	-	-
荃灣及葵青區	5	37	36	43	30	2	-	-
屯門區	9	42	47	18	17	4	-	-
總計	**91**	**391**	**358**	**342**	**267**	**50**	**1**	**-**

表2：2015-16年度各區輪候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5	35	26	23	26	5	-	-
東區及灣仔	7	23	24	33	25	5	-	-
觀塘	15	34	42	43	27	8	-	-
黃大仙及西貢	11	63	43	61	59	9	-	-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21	18	28	26	4	1	-
深水埗	4	19	30	40	27	4	-	-
沙田	4	36	46	24	16	6	-	-
大埔及北區	23	52	54	22	20	6	-	-
元朗	9	47	34	30	23	1	-	-
荃灣及葵青區	9	44	40	44	33	3	-	-
屯門區	7	47	45	22	18	4	-	-
總計	**95**	**421**	**402**	**370**	**300**	**55**	**1**	**-**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名單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在現時的公共屋邨改建部分低層單位設立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例如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以便其繼續在熟悉社區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以設立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4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屋邨)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其中包括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以及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名單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考慮於市區重建的項目開設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例如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以便其繼續在熟悉社區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市區重建局申請預留土地以設立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4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市建局轄下的市區重建項目)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其中包括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以及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名單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政策在未來5年落成的公共屋邨預留低層單位設立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例如5人或10人居住的家舍)以便其繼續在熟悉社區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預留土地以設立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4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屋邨)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其中包括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以及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弱智人士輔助宿舍、肢體傷殘人士輔助宿舍、弱智及視障人士輔助宿舍、精神病康復者輔助宿舍的服務對象為輕度殘疾程度的殘疾人士，他們有一定的自我照顧能力，請告知，政府有何政策增加不同類別的輔助宿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0)

答覆：

鑑於殘疾人士對各項康復服務(包括輔助宿舍)需求殷切，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物色土地與處所，以增加服務名額，包括在政府規劃用地的階段盡量預留土地作興建殘疾人士院舍之用；密切留意一些將會因服務重組而騰出的政府物業和校舍等用作興建殘疾人士院舍；及積極物色一些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改作殘疾人士院舍之用，以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和縮短輪候時間。政府於未來5年(即2016-17至2020-21年度)亦計劃增加約270個輔助宿舍名額。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以及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檢視有關服務規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不包括提供輔助宿舍的原因為何？及政府會否積極考慮在計劃提供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1)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須在其土地上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淨增加1項或以上在政府設施清單內的福利服務，該設施清單包括當時或可見將來均需求殷切的3項長者及8項殘疾人士服務。

2014-15年，輔助宿舍的輪候時間較其他住宿照顧服務為短，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等。政府經考慮近年對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所作出的改善等因素，現時沒有計劃將輔助宿舍納入上述的設施清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市區重建的項目開設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以便弱智兒童繼續在熟悉社區生活，例如：5人或10人居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市區重建局申請預留土地以開設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市建局轄下的市區重建項目)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包括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政策在未來5年落成的公共屋村預留低層單位設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以便弱智兒童繼續在熟悉社區生活，例如：5人或10人居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預留土地以設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3)

答覆：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兒童之家)以小型家舍模式運作，每個兒童之家設有8個名額，為輕度弱智兒童在近似家庭的環境中提供照顧。社會福利署已於沙田區新發展的公共屋邨預留處所開設兒童之家，政府會繼續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輪候名單長，政府表示是土地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在現時的公共屋邨改建部分低層單位設立例如可供5人或10人居住的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以便弱智兒童繼續在熟悉社區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以設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4)

答覆：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兒童之家)以小型家舍模式運作，每個兒童之家設有8個名額，為輕度弱智兒童在近似家庭的環境中提供照顧。社會福利署已於黃大仙區現有的公共屋邨規劃增設兒童之家，現正等候批准更改土地用途。政府會繼續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在各區預留／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康復服務共有9 587名殘疾人士輪候住宿照顧服務，同時截至2016年1月31日，安老院舍則有33 285名長者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反映住宿照服務的需求很大，政府每年新增的服務名額只是杯水車薪，請告知，政府會否考慮在拍賣土地條款中增加1項要求，要求私人發展商在發展建築項目時規定撥5%土地作興建資助院舍，以保障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居住權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5)

答覆：

在規劃私人發展項目時，除了考慮住宅供應外，有關部門亦會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區議會的意見，務求為居民及社區提供合適的社區及福利設施，以配合當區人口發展及社區需要。社署會考慮服務需要和個別用地的狀況、擬議設施的可行性及適切性等因素，來決定擬議的福利設施是否適合設置於有關發展項目內。如政府個別出售的土地適合興建社福設施，例如資助長者或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會建議地政總署在賣地條款中加入相關條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12年31日共有127名失明長者輪候盲人護理安老院，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開支回覆LWB(WW)0483，「雖然盲人護理安老院的宿位名額在未來5年暫沒有計劃增加，但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監察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並檢視有關服務規劃，以應付服務需求。」請告知，社署一方面在未來5年沒有計劃增加服務名額，如何繼續監察整體的服務提供情況，並檢視有關服務規劃，以應付127名失明長者的服務需要？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6)

答覆：

社會福利署一直留意盲人護理安老院的整體服務情況，並檢視服務的規劃，當中包括與服務單位保持緊密聯繫以掌握宿位的使用情況、透過轉介社工鼓勵服務申請人擴闊地區選擇以增加編配宿位的機會、協調轉介社工與服務單位的溝通以加快服務使用者入宿的程序、調整服務單位的男女宿位比例以配合服務需求等。就輪候名單上的失明長者的福利需要，其個案工作員會繼續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並不時覆檢他們的福利計劃，包括對其他住宿照顧服務或優先宿位安排的需要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開支回覆LWB(WW)0491，「社會福利署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包括為確診患有自閉症或有自閉傾向的學前兒童提供訓練)以增強他們發展及適應能力，以及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提升生活、社交、就業等技能，以應付步入成年階段的種種挑戰。計劃亦會支援服務使用者的家長或照顧者，並為自閉症人士服務提供者作出專業培訓。」請告知，有關先導計劃的每年及總撥款金額、推行詳情、地區分布、機構名單、申請方式、服務形式及預計受惠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獲獎券基金撥款約2,700萬元，委託2間非政府機構於2016年4月開展為期30個月的「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計劃)。計劃的目標是透過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和職業治療師等，提升及發展高能力自閉症青年的能力，以應付他們步入成年階段的種種挑戰；為自閉症的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及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提供專業支援及培訓。計劃將服務全港各區，預計最少為400位高能力自閉症青年及其家長／照顧者提供個案服務，其他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亦會受惠於計劃。社署計劃在2016年第二季委託學術機構檢討計劃成效，以助政府考慮將來會否把計劃常規化，以及屆時所採用的服務模式。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開支回覆LWB(WW)0492，「政府已預留約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請告知，

a. 申請報讀及入讀「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人數為何；

b. 入讀「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學員的年齡分布及學歷分別為何；

c. 已使用在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撥款金額為何；

d.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訓練內容、時數、年期、及實習時數要求、辦學團體、參與機構名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政府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年齡介乎18至25歲，完成中五或擁有同等學歷的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5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接獲234人申請，當中正式取錄入讀的學員約有160人。

c. 啓航計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2,490萬元。

d. 參與啓航計劃的青年人，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他們成功完成第一年課程後，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冊成為保健員，而在完成第二年課程後，有志在護理服務發展及符合相關資格的青年人，可在多元

技能資歷基礎上，再自行修讀其他課程，繼續在護理事業階梯上向前邁進。

在啓航計劃下，每名學員會在其受聘的單位工作每週44小時，於2015-16年度入職護理員的學員將獲發每月9,900元為起薪；當學員成功註冊為保健員，每月月薪將提升至11,890元。

啓航計劃的五間營辦機構及其夥拍的訓練學院資料如下:

營辦機構	夥拍的訓練學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社會服務部	香港公開大學
基督教靈實協會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與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循道衛理楊震 社會服務處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香港明愛	明愛社區書院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部	東華學院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社會福利署精神科醫務社工所處理的服務的詳情為何、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數目、社會工作主任與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比例(即督導社工與前線社工的人手比例)及所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精神科醫務社工人數		處理個案數目	開支〔註〕 (百萬元)
	社會工作主任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011-12 (實際)	51	192	69 482	302.6
2012-13 (實際)	51	192	71 140	334.4
2013-14 (實際)	51	192	69 545	356.4
2014-15 (實際)	51	192	69 436	378.2
2015-16 (修訂預算)	51	192	69 640	402.4

〔註〕 這些數字為用於醫務社會服務的開支總額，社署沒有備存精神科及非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會工作主任除處理個案工作外，亦需要負責督導及處理行政工作，社會工作主任與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比例約為1：3.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16年度社會福利署醫務社工所處理的服務的詳情為何、醫務社會服務的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數目、社會工作主任與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比例和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醫務社工人數		處理個案數目	開支(百萬元)
	社會工作主任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011-12 (實際)	74	357	171 958	302.6
2012-13 (實際)	74	357	172 804	334.4
2013-14 (實際)	75	360	174 781	356.4
2014-15 (實際)	75	363	179 912	378.2
2015-16 (修訂預算)	75	363	186 072	402.4

社會福利署醫務社會服務部(包括精神科及非精神科)的社會工作主任與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人手比例約為1:4.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名額預計由1 829個增加至1 971個，只增加142個服務名額，然而，截至2016年1月，共有1 489名殘疾兒童輪候服務，增加的名額不足10%，請告知，

a. 新增名額分別分布於多少間現有特殊幼兒中心及新開設的特殊幼兒中心；其分布詳情為何；

b.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殘疾兒童使用特殊幼兒中心的日間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至2歲、3至4歲、5至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

c.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的殘疾兒童輪候暫託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至2歲、3至4歲、5至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及輪候時間為何；及

d.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特殊幼兒中心的數目及服務名額及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新增的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將有90個設於2間分別位於觀塘及深水埗的新中心，預計於2016-17年度第4季投入服務。另有52個名額透過原址擴充於現有的中心提供，由於這些名額仍處於籌備階段，當中或涉及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處所設計等，社會福利署(社署)現階段未能提供詳情。

b.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個年齡組別殘疾兒童使用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表1及表2。

c.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目的，是在特殊幼兒中心及／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一個安全的地方暫時照顧殘疾幼兒，讓他們的家長／照顧者可偶爾外出辦理各項要事或突發事務，從而減低獨留殘疾幼兒在家所引發事故的危機。由於家長／照顧者可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暫託服務，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等工作人員轉介，而並非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申請，因此，社署中央轉介系統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d.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特殊幼兒中心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表3及表4。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4-15 (實際) (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元)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7,613	7,767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各地區特殊幼兒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76	72	155
東區及灣仔	6	82	100	188
觀塘	5	87	79	171
黃大仙及西貢	7	87	120	2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62	100	169
深水埗	9	43	64	116
沙田	9	74	82	165
大埔及北區	3	56	80	139
元朗	5	70	76	151
荃灣及葵青	7	62	120	189
屯門	4	46	48	98
總計	**69**	**745**	**941**	**1755**

表2：2015-16年度各地區特殊幼兒中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	74	68	150
東區及灣仔	9	92	81	182
觀塘	9	69	89	167
黃大仙及西貢	8	95	104	207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65	101	173
深水埗	4	53	57	114
沙田	9	76	83	168
大埔及北區	5	68	68	141
元朗	4	80	79	163
荃灣及葵青	10	83	93	186
屯門	5	40	56	101
總計	**78**	**795**	**879**	**1752**

表3：2014-15至2015-16年度各地區特殊幼兒中心的單位數目及地區分布

地區	單位數目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5	5
東區及灣仔	3	3
觀塘	1	1
黃大仙及西貢	7	7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
深水埗	4	4
沙田	3	3
大埔及北區	4	4
元朗	3	3
荃灣及葵青	4	4
屯門	2	2
總計	**37**	**37**

表4：2014-15至2015-16年度各地區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服務名額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99	199
東區及灣仔	216	216
觀塘	66	66
黃大仙及西貢	333	3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深水埗	205	205
沙田	138	138
大埔及北區	192	192
元朗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68	168
屯門	120	120
總計	**1 775**	**1 77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開支回覆LWB(WW)0496，2014-15年度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士所居住在觀塘及九龍城及油尖旺分別有95人及153人，而該兩區各自有1間特殊幼兒中心，各區能夠提供的服務名額分別為66個及30個，請告知，社署會否在未來2年增加該兩區的特殊幼兒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6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6-17及2017-18年度在觀塘區每年增設1間特殊幼兒中心，每間中心提供60個服務名額。由於未能在九龍城及油尖旺區覓得合適處所，故未來2年社署未能在該區增設特殊幼兒中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開支回覆LWB(WW)0496，2014-15年度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士0至2歲有510人，3至4歲有642人及5歲或以上有30人，共有1 182人，可悲的情況，截至2016年1月，共有1 489名殘疾兒童輪候服務，請告知，

a. 新增142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及預計推行服務的月份的詳情為何？

b. 新增服務名額只佔9.5%，服務名額明顯供不應求，政府有否研究輪候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會否考慮為輪候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7,769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新增的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將有90個設於2間分別位於觀塘及深水埗的新中心，預計於2016-17年度第四季投入服務。另有52個名額透過原址擴充於現有的中心提供，由於這些名額仍處於籌備階段，社會福利署(社署)現階段未能提供詳情。

b. 政府非常關注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照顧者的需要及情緒健康。社署現透過全港6間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提供1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其殘疾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

c. 政府為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項目提供名額1 422個。現時，輪候津助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則可獲每月最高3,867元的「學習訓練津貼」。自2016-17年度起，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的「學習訓練津貼」將提高至每月最高5,995元。新增全年開支約1,100萬元。此外，政府亦將於2017-18學年起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以及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經過入息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

此外，為就讀於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兒童，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4億2,200萬元，推行1個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的項目已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陸續開展，參與試驗計劃的16間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服務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就讀於超過450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正在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2 925個服務名額。除了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老師／幼兒工作員提供服務外，跨專業團隊亦會為家長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諮詢服務、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16年度，每年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人士數目、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65)

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申請人數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特殊幼兒中心	1 437	1 419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社署沒有備存特殊幼兒中心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4-15	2015-16
特殊幼兒中心	17.3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4-15 (實際) (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元)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7,613	7,767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0至2016年度，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士每年增加以100人左右的速度增加，請告知，政府在2010至2016年度每年增加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數目及佔輪候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在未來5年就特殊幼兒中心有否長遠的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66)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每年增加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數目、增加的宿位數目、輪候人數及增加的宿位數目佔輪候人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度	增加的宿舍數目	增加的宿位數目	輪候人數	增加的宿位數目佔輪候人數的百分比
2011-12	-	18	1 369	1.3%
2012-13	-	5	1 533	0.3%
2013-14	1	72	1 694	4.3%
2014-15	1	20	1 784	1.1%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	1 943	-

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物色適合的處所增加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由現在至2018-19年度，計劃增加465個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分別位於大埔及北區、屯門、觀塘、深水埗、東區及灣仔、以及中西南及離島等社署行政分區。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考慮在現時的公共屋邨改建部分低層單位設立特殊幼兒中心以便其在熟悉的社區成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以設立特殊幼兒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6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物色／預留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設施(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房屋署或房協的發展項目)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其中包括特殊幼兒中心。

社署已建議在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黃大仙、東涌及沙田等房屋署新建的公共屋邨預留低層單位內設立7間特殊幼兒中心，預計將於未來5年陸續投入服務。社署會繼續與房屋署及相關部門保持聯繫，探討在其他合適的公共屋邨內納入特殊幼兒中心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考慮在市區重建的項目設立特殊幼兒中心以便其在熟悉的社區成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市區重建局申請預留土地以設立特殊幼兒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6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物色／預留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轄下的市區重建項目)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其中包括特殊幼兒中心。

社署已建議於市建局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及北河街發展計劃內設置福利設施，其中包括1所特殊幼兒中心。有關工程預計於2020年完成。社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和市建局保持聯繫，探討在其他合適的市建局項目內納入特殊幼兒中心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政策在未來5年落成的公共屋村預留低層單位為設立特殊幼兒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預留土地以設立特殊幼兒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6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物色／預留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房屋署或房屋協會的發展項目)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其中包括特殊幼兒中心。

社署已建議在分別位於觀塘、深水埗、東涌、沙田及黃大仙等房屋署新建的公共屋邨預留低層單位內設立7間特殊幼兒中心，預計將於未來5年陸續投入服務。社署會繼續與房屋署和相關部門保持聯繫，探討在其他合適的項目內納入特殊幼兒中心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6年1年31日共有1 489名殘疾兒童輪候特殊幼兒中心，請告知，截至2016年1月，輪候宿舍人士的輪候月份為6個月、12個月、18個月、24個、30個月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70)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殘疾兒童根據上述年期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暫託幼兒服務的日間服務名額預計由94個增加至98個，請告知，

a. 新增4個服務名額的地區及預計推行服務的月份的詳情為何；

b.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提供暫託幼兒服務日間服務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及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由於有8個暫託幼兒服務的日間服務名額預計於2016年第1季投入服務，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名額為94個；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於觀塘及深水埗區新增4個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預計於2016-17年度第4季投入服務。

b.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按社署行政區劃分的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暫託幼兒服務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附件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	2	4	4
東區及灣仔	3	3	8	8
觀塘	3	3	6	6
黃大仙及西貢	4	4	13	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	2	2
深水埗	4	4	10	10
沙田	4	4	12	12
大埔及北區	4	4	8	8
元朗	3	3	10	10
荃灣及葵青	3	3	6	6
屯門	3	3	7	7
總計	**34**	**34**	**86**	**8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開支回覆LWB(WW)0497，查詢在2010至2014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殘疾兒童使用及輪候暫託幼兒服務的日間服務的人數，「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的中央轉介電腦系統沒有收集有關服務的使用人數、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據。」，請告知，社署會否更新現時的中央轉介電腦系統沒有收集有關服務的使用人數、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72)

答覆：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目的，是在特殊幼兒中心及／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一個安全的地方暫時照顧殘疾幼兒，讓他們的家長／照顧者可偶爾外出辦理各項要事或突發事務，從而減低獨留殘疾幼兒在家所引發事故的危機。由於家長／照顧者可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暫託服務，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等工作人員轉介，而並非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申請，因此，社署中央轉介系統沒有收集及備存有關服務的使用人數、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等資料。有關暫託服務的申請安排能夠容許家長/照顧者按需要彈性地透過不同途徑申請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計劃使用中央轉介系統以集中處理服務的申請及收集有關數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使用及輪候暫託幼兒服務的日間服務的人數及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73)

答覆：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目的，是在特殊幼兒中心及／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一個安全的地方暫時照顧殘疾幼兒，讓他們的家長／照顧者可偶爾外出辦理各項要事或突發事務，從而減低獨留殘疾幼兒在家所引發事故的危機。由於家長／照顧者可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暫託服務，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等工作人員轉介，而並非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申請，因此，社署中央轉介系統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考慮為輪候暫託幼兒服務日間服務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7,769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殘疾兒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74)

答覆：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目的，是在特殊幼兒中心及／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1個安全的地方暫時照顧殘疾幼兒，讓他們的家長／照顧者可偶爾外出辦理各項要事或突發事務，從而減低獨留殘疾幼兒在家所引發事故的危機。由於家長／照顧者可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暫託服務，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等工作人員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中央轉介系統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輪候資料。如果殘疾幼兒有需要長期接受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在經評估後他們可由社會工作者或家庭個案工作者轉介至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所需服務。社署沒有計劃為有需要殘疾幼兒暫託服務人士提供津助。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開支回覆LWB(WW)0498，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日間服務名額預計由1 860個名額增加至2 100個名額，

而在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的服務名額只有1 980個，而在2016-17年度的服務名額亦維持在1 980個，突然抽走120個服務名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7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5-16年度將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由2014-15年度的1 860個增加至2 100個，並於2014年9月邀請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申請提供計劃新增的240個兼收計劃服務名額。社署共接獲承辦126個兼收計劃名額的申請，並於2014年12月完成審批及如數批出名額。為了配合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新學年的收生及開課安排，新增的兼收計劃名額於2015年9月開展服務。同年有1間提供6個兼收計劃名額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申請退出服務。因此在2015-16年度有額外120個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而總服務名額為1 980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6年1月，共有1 786名殘疾兒童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日間服務，請告知，政府由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增加至2 100個名額，為何減少至1 980個名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7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5-16年度將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由2014-15年度的1 860個增加至2 100個，並於2014年9月邀請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申請提供計劃新增的240個兼收計劃服務名額。社署共接獲承辦126個兼收計劃名額的申請，並於2014年12月完成審批及如數批出名額。為了配合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新學年的收生及開課安排，新增的兼收計劃名額於2015年9月開展服務。同年有1間提供6個兼收計劃名額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申請退出服務。因此在2015-16年度有額外120個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而總服務名額為1 980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殘疾兒童使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日間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至2歲、3至4歲、5至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77)

答覆：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期間，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個年齡組別使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2。

附件

表1：2014-15年度各地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58	75	136
東區及灣仔	6	78	74	158
觀塘	1	82	115	198
黃大仙及西貢	-	79	154	2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75	95	171
深水埗	-	40	57	97
沙田	1	53	124	178
大埔及北區	2	50	115	167
元朗	2	76	108	186
荃灣及葵青	2	80	120	202
屯門	1	56	74	131
總計	**19**	**727**	**1 111**	**1 857**

表2：2015-16年度各地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使用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使用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60	62	129
東區及灣仔	9	86	80	175
觀塘	5	100	123	228
黃大仙及西貢	4	112	121	237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97	90	190
深水埗	5	58	56	119
沙田	3	46	128	177
大埔及北區	1	73	106	180
元朗	3	85	87	175
荃灣及葵青	12	84	98	194
屯門	1	84	78	163
總計	**53**	**885**	**1 029**	**1 967**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每年殘疾兒童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日間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78)

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4-15	2015-16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3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參與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及日間服務名額及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79)

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提供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中心數目及兼收計劃的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4-15 (實際) (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元)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7,613	7,767

附件

兼收計劃中心數目及服務名額

地區	中心數目		服務名額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15	15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18	18	174	186
觀塘	20	22	204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7	28	234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	24	192	210
深水埗	11	12	84	108
沙田	17	18	156	168
大埔及北區	19	19	168	168
元朗	15	15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26	27	192	198
屯門	17	18	138	156
總計	**208**	**216**	**1 860**	**1 98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殘疾兒童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日間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至2歲、3至4歲、5至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80)

答覆：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期間，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個年齡組別兒童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及表2。

附件

表1：2014-15年度輪候兼收計劃
申請人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區	36	65	8	109
東區及灣仔區	22	55	6	83
觀塘區	22	123	16	161
黃大仙及西貢區	44	141	19	20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25	112	11	148
深水埗區	23	54	10	87
沙田區	56	154	30	240
大埔及北區	36	179	25	240
元朗區	50	135	5	190
荃灣及葵青區	41	79	15	135
屯門區	39	118	10	167
總計	**394**	**1 215**	**155**	**1 764**

表2：2015-16年度年度輪候兼收計劃
申請人所居住的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區	25	50	6	81
東區及灣仔區	29	60	8	97
觀塘區	37	123	8	168
黃大仙及西貢區	44	124	15	183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41	88	16	145
深水埗區	23	42	6	71
沙田區	38	159	17	214
大埔及北區	61	163	19	243
元朗區	46	143	10	199
荃灣及葵青區	40	86	2	128
屯門區	17	90	7	114
總計	**401**	**1 128**	**114**	**1 64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開支回覆LWB(WW)0498，2014-15年度參與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輪候人士0至2歲有408人，3-4歲有993人及5歲或以上有83人，共有1 484人，可悲的情況，截至2016年1月，共有1 786名殘疾兒童輪候服務，請告知，

a. 服務名額明顯供不應求，政府有否研究輪候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會否考慮為輪候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7,769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8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非常關注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照顧者的需要及情緒健康。社會福利署(社署)現透過全港6間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讓他們接納其殘疾家庭成員及認識其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

b. 政府為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現時，輪候津助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每月最高2,763元的「學習訓練津貼」；而輪候津助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則可獲每月最高3,867元的「學習訓練津貼」。在2016-17年度起，

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的「學習訓練津貼」將提高至每月最高5,995元。

此外，政府已獲「獎券基金」撥款4億2,200萬元，推行一個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16間有經驗推行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服務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就讀於超過450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正在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兼收計劃)的兒童提供2 925個服務名額。除了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老師／幼兒工作員提供服務外，跨專業團隊亦會為家長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諮詢服務、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等。試驗計劃下的項目已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陸續開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至16年度，每年參與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輪候人士數目、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年齡分布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82)

答覆：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各個年齡組別殘疾兒童輪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人數如下：

年份	輪候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歲	總計
2014-15	394	1 215	155	1 764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01	1 128	114	1 643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兼收計劃)的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社署沒有備存兼收計劃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在2014-15及2015-16年度兼收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4-15	2015-16
兼收計劃	13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14-15 (實際) (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元)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7,613	7,767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09-2013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的殘疾兒童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2歲、3-4歲、5-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84)

答覆：

在2011-12至2012-13年度期間，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個年齡組別殘疾兒童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2。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社署沒有備存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在2011-13年期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1-12	2012-1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5.7	15.2

附件

表1：2011-12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申請人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2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區	109	216	37	362
東區及灣仔區	94	240	49	383
觀塘區	125	220	49	394
黃大仙及西貢區	135	305	79	519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18	198	20	336
深水埗區	46	99	19	164
沙田區	91	257	68	416
大埔及北區	65	198	55	318
元朗區	47	89	20	156
荃灣及葵青區	94	207	37	338
屯門區	26	48	7	81
總計	**950**	**2 077**	**440**	**3 467**

表2：2012-13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申請人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3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區	119	213	45	377
東區及灣仔區	104	267	56	427
觀塘區	116	222	81	419
黃大仙及西貢區	168	299	123	590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20	202	47	369
深水埗區	69	88	31	188
沙田區	118	254	92	464
大埔及北區	102	174	61	337
元朗區	83	86	14	183
荃灣及葵青區	111	216	63	390
屯門區	57	65	12	134
總計	**1 167**	**2 086**	**625**	**3 87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至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每年各區各個年齡的殘疾兒童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分別為何(包括：0至2歲、3至4歲和5至6歲殘疾兒童的數目)，另平均輪候時間和最長的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85)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期間，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個年齡組別殘疾兒童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3。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兼收計劃)的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社署沒有備存兼收計劃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期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3-14	2014-15	2015-16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0	19.6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 4 月 1 日計算到翌年的 3 月 31 日，因此現時仍未有 2015-16 年度的數字。

附件

表1：2013-14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申請人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區	106	210	42	358
東區及灣仔區	89	281	71	441
觀塘區	92	202	97	391
黃大仙及西貢區	136	331	91	558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43	251	59	453
深水埗區	78	110	28	216
沙田區	110	272	90	472
大埔及北區	91	207	52	350
元朗區	52	81	10	143
荃灣及葵青區	124	252	51	427
屯門區	51	71	14	136
總計	**1 072**	**2 268**	**605**	**3 945**

表2：2014-15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申請人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3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區	92	212	51	355
東區及灣仔區	85	275	40	400
觀塘區	87	180	43	310
黃大仙及西貢區	138	287	81	506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21	288	69	478
深水埗區	81	135	34	250
沙田區	97	243	69	409
大埔及北區	78	205	38	321
元朗區	69	105	19	193
荃灣及葵青區	127	259	73	459
屯門區	57	100	15	172
總計	**1 032**	**2 289**	**532**	**3 853**

表3：2015-16年度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申請人所居住的地區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輪候人數			
	0 至 2 歲	**3 至 4 歲**	**5 至 6 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區	78	193	36	307
東區及灣仔區	83	268	51	402
觀塘區	89	188	50	327
黃大仙及西貢區	125	283	76	484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34	248	71	453
深水埗區	73	115	38	226
沙田區	89	252	73	414
大埔及北區	85	206	46	337
元朗區	60	118	41	219
荃灣及葵青區	122	265	73	460
屯門區	59	115	20	194
總計	**997**	**2 251**	**575**	**3 82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09-2013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數目、日間服務名額及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86)

答覆：

最近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的表1至表2。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在最近5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2011-12 (實際) (元)	2012-13 (實際) (元)	2013-14 (實際) (元)	2014-15 (實際) (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元)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6,398	6,840	7,044	7,613	7,767

附件

表1：最近5年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單位數目

地區	服務單位數目				
	2011-12 (截至2012年3月底)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4	4	4	4	4
東區及灣仔	4	4	4	5	5
觀塘	2	2	2	3	3
黃大仙及西貢	6	6	6	6	6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3	3	3	3
深水埗	4	4	4	4	4
沙田	3	3	3	4	4
大埔及北區	3	3	3	3	3
元朗	3	3	3	3	3
荃灣及葵青	6	6	6	7	7
屯門	2	2	2	2	3
總計	**40**	**40**	**40**	**44**	**45**

表2：最近5年各地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11-12 (截至2012年3月底)	**2012-13 (截至2013年3月底)**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205	205	205
東區及灣仔	341	341	341	401	401
觀塘	166	166	166	262	262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1	201	216	216	231
深水埗	274	274	274	274	274
沙田	191	191	1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205	205	205
元朗	172	172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277	277	277	384	384
屯門	165	165	165	165	229
總計	**2 613**	**2 613**	**2 628**	**2 991**	**3 07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2016年期間以社署分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數目、日間服務名額及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87)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劃分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的表1及表2。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在2013-16年期間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2013-14 (實際) (元)	2014-15 (實際) (元)	2015-16 (修訂預算) (元)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7,044	7,613	7,767

附件

表1：2013-14至2015-1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在各區的單位數目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4	4
東區及灣仔區	4	5	5
觀塘區	2	3	3
黃大仙及西貢區	6	6	6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3	3	3
深水埗區	4	4	4
沙田區	3	4	4
大埔及北區	3	3	3
元朗區	3	3	3
荃灣及葵青區	6	7	7
屯門區	2	2	3
總計	**40**	**44**	**45**

表2：2013-14至2015-16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在各區的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013-14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區	205	205	205
東區及灣仔區	341	401	401
觀塘區	166	262	262
黃大仙及西貢區	416	416	416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216	216	231
深水埗區	274	274	274
沙田區	191	291	291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205
元朗區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區	277	384	384
屯門區	165	165	229
總計	**2 628**	**2 991**	**3 07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6年1月，共有5 205名殘疾兒童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請告知，

a. 新增服務名額只佔5.5%，服務名額明顯供不應求，政府有否研究輪候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精神健康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會否考慮為輪候人士提供相當於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7,769元的津助，以支援該類輪候人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非常關注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照顧者的需要及情緒健康。社會福利署(社署)現透過全港6間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讓他們接納其殘疾家庭成員及認識其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

b. 政府為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現時，輪候津助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每月最高2,763元的「學習訓練津貼」；而輪候津助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則可獲每月最高3,867元的「學習訓練津貼」。在2016-17年度起，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的「學習訓練津貼」將提高至每月最高5,995元。

此外，政府已獲「獎券基金」撥款4億2,200萬元，推行一個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16間有經驗推行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服務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就讀於超過450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正在輪候津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兒童提供2 925個服務名額。除了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老師／幼兒工作員提供服務外，跨專業團隊亦會為家長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諮詢服務、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等。試驗計劃下的項目已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陸續開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考慮在現時的公共屋村改建部分低層單位設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以設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8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物色／預留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設施(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房屋署或房協的發展項目)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其中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社署已建議在分別位於大埔、觀塘、深水埗、黃大仙、東涌及沙田等房屋署新建的公共屋邨預留低層單位內設立8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預計將於未來5年陸續投入服務。社署會繼續與房屋署及相關部門保持聯繫，探討在其他合適的公共屋邨內納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考慮市區重建的項目設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市區重建局申請預留土地以設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9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在各區物色／預留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包括市建局轄下的市區重建項目)的規劃建議，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其中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社署已建議於市建局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及北河街發展計劃內設置福利設施，其中包括1所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有關工程預計於2020年完成。社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和市建局保持聯繫，探討在其他合適的市建局項目內納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政策在未來5年落成的公共屋村預留低層單位為設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過往5年，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房屋署或房協申請預留土地用途以設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9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社署會透過諮詢服務營辦機構及持份者，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政府產業署等)保持聯繫，協力在各區物色/預留合適的用地或處所設置福利設施，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設施(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根據上述機制，社署會因應個別發展項目的規劃建議(包括房屋署或房協的發展項目)，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及安排在該發展項目內設置合適的社會福利設施，其中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社署已建議在分別位於大埔、觀塘、深水埗、黃大仙、東涌及沙田等房屋署新建的公共屋邨預留低層單位內設立8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預計將於未來5年陸續投入服務。社署會繼續與房屋署和相關部門保持聯繫，探討在其他合適的項目內納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可行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6年1年31日共有5 205名殘疾兒童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請告知，截至2016年1月，輪候宿舍人士的輪候月份為6個月、12個月、18個月、24個月、30個月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92)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殘疾兒童依上述輪候年期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統計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16年度，每年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輪候人士數目、平均輪候時間、最長的輪候時間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9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每個名額平均每月的單位成本及最長的輪候時間。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如下：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 (以月計)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4-15	2015-16
421	443	47.8	現時未有資料[註]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社署沒有備存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最長輪候時間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每年按殘疾類別劃分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04)

答覆：

按服務使用者的殘疾類別劃分，過去3年每年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載列於附件。

附件

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

殘疾類別	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註]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自閉症	5	4	3
精神病	284	279	270
智障	60	61	48
肢體傷殘	70	44	75
聽障	19	20	19
視障	1	0	4
器官殘障	10	11	12
總人數	**449**	**419**	**431**

[註] 由於參與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人數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兒童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指定營辦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主要透過項目隊到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外展服務，請告知：

a. 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每年及總撥款為何；

b. 截至2016年1月，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營辦項目隊共有29.25隊，該跨專的項目隊包括社工、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0.25隊、1隊、1.5隊、2隊、3.5隊及4隊的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由「獎券基金」資助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總撥款為4億2,200萬元。

b. 試驗計劃的《服務規格》內列明註冊社會工作者、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服務隊伍的必要人員。非政府機構在營辦試驗計劃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必要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編制，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學習訓練津貼項目下，為輪候資助特殊幼兒中心或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低收入家庭兒童加強訓練，請告知：

1. 於2011至2016年度，每年的申請人數、受惠人數、接受不同資助額的人數分別為何？

   為每名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的兒童獲最高資助額每月2,763元，為其提供4節由特殊幼兒工作員、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每月3小時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服務；以及1年內由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或註冊社會工作者提供4節(每節45分鐘)個別評估及／或家庭支援服務，政府提供每小時特殊幼兒工作員、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的收費分別為何？

2. 政府有否檢討學習訓練津貼的金額，以及低收入家庭兒童是否得到足夠的訓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透過「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學習訓練津貼)，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可獲每月最高3,867元(高額津貼)的資助。2014-15及2015-16年度，學習訓練津貼每年的申請人數、受惠人數、接受津貼額的人數如下:

	2014-15[註1]	2015-16[註2]
申請人數	1 670	1 125
受惠人數	1 379	2 097[註3]
接受高額津貼人數	356	531
接受普通額津貼人數	1 023	1 566

[註1]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註2]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註3] 包括2014-15年度的申請人

在學習訓練津貼下，社會福利署(社署)向認可機構提供每月定額津貼讓機構為兒童提供《服務規格說明》內就不同津貼額所列明之服務。社署並沒有就不同人員提供之訓練訂立每小時收費額。

2. 政府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社署於2014年10月1日把有關項目常規化，在實施常規化前，社署已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及參考關愛基金學習訓練津貼的檢討報告，其中亦包括受惠兒童於2012年4月至6月期間在獲得項目的津貼服務前後所接受其他機構服務的情況，包括每月購買其他學習訓練的開支，把資助金額從原來的每月2,615元提高。每名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的合資格兒童可獲每月最高2,763元的資助；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可獲每月最高3,867元的資助。在2016-17年度，社署會進一步提高在學習訓練津貼下，提供予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的每月訓練時數，增加後的學習訓練津貼為每月最高5,995元，新增全年開支約為1,1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學習訓練津貼項目下，為輪候資助特殊幼兒中心或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低收入家庭兒童加強訓練，為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提供最高資助額每月3,867元，以供他們獲得以下服務：4節由特殊幼兒工作員、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每月4小時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服務；以及1年內由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或註冊社工提供4節(每節45分鐘)個別評估及／或家庭支援服務，請告知：

a. 每月3,867元的津貼所提供的訓練對兒童的發展是否足夠；

b. 政府有否收集受惠兒童額外購買的其他學習訓練時數及金額，以了解家庭花費在兒童的學習訓練的支出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特殊兒童學習訓練對一般家庭都是沉重的經濟負擔，政府有否考慮放寬至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d. 政府的政策應以人為本，按需要提供津貼，政府有否考慮取消入息審查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政府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學習訓練津貼」於2014年10月1日起由關愛基金項目常規化後，輪候資助特殊幼兒中心或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的

津貼已由每月最高2,615元提高至每月最高3,867元。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常規化「學習訓練津貼」前，已徵詢持一份者的意見及參考關愛基金「學習訓練津貼」的檢討報告，其中亦包括受惠兒童於2012年4月至6月期間在獲得項目的津貼服務前後所接受其他機構服務的情況，包括每月購買其他學習訓練的開支。在2016-17年度起，社署會進一步提高在學習訓練津貼下，提供予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或設有住宿設施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的每月訓練時數，增加後的「學習訓練津貼」為每月最高5,995元，新增全年開支約為1,100萬元。

c.及d. 在2017-18年學年起，政府會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經過資產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最新情況及提供各類的服務名額、津助的服務名額及自負盈虧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以社署分區各類的服務名額分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6)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政府共收到約40個申請機構提交約60個初步建議，有關建議按區議會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在約60個「特別計劃」申請項目中，5個項目預期會在2017-18年度或之前完成，合共提供約240個安老服務的新增名額(其中約100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450個津助康復服務的新增名額。至於其餘的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機構亦須就有關建議適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地區諮詢等工作，以進一步落實建議的服務範疇、種類及名額。若有關建議項目能順利落實，預期會在2017-18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及投入服務。

在評估由申請機構提交的計劃建議時，社會福利署會研究建議服務的受資助與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比例，並同時顧及社會上對各類服務及其運作模式的長遠需求、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能力和營運經驗、提供給服務使用者的選擇、及有關服務在市場上的成熟程度等因素。

附件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區議會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	護養院	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加強康復服務單位提供予年老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服務，其內容詳情、受惠服務及各服務單位獲得資源及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27)

答覆：

為進一步加強針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改善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6-17年度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約6,600萬元，為58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添置73部巴士，並增撥約1,800萬元全年開支，讓有關服務營運聘請司機及支付其他相關的開支，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惠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約6 300名服務使用者。此外，社署亦會增撥全年開支約950萬元，增加「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殘疾人士院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基礎醫療及支援服務，惠及約12 000名津助院舍的殘疾人士。上述改善措施將於2016-17年度第3季推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加強為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務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的詳情為何，及涉及的撥款及人力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28)

答覆：

在2016-17年度，政府擬為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增撥全年開支約1,800萬元，以增加汽車司機人手和加強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巴士服務。政府並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約6,600萬元，為上述服務單位添置73部巴士，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接送服務使用者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新的天水圍醫院設立一個醫務社會服務部，請告知，醫務社會服務部的各職級的人手編制及所涉及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29)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新的天水圍醫院設立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將開設8個恆常職位，包括1名社會工作主任、4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助理文書主任、1名文書助理及1名二級工人，涉及全年撥款約36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請告知，

a. 在2013年至2016年度，每年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的詳細內容為何；

b. 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c. 政府如何強化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
衞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醫務社工處理的新個案數目	8 629	9 836	9 402

b.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有16名醫務社工(包括2名社會工作主任及14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派駐衞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醫務社會服務，而有關開支已納入醫務社會服務的開支總額。在2016-17年度，醫務社會服務的預算開支為4.176億元。

c. 社署將於2016-17年度增加2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以配合衞生署增設1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強化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及其家長所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預期新增的人手每年可額外處理約1 400宗新個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有很大的聲音反對政府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為何政府還要常規化買位計劃，政府會否就常規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作1次公眾諮詢及在立法舉行1次公聽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3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0年10月推出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及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社署已於2014年就先導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向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轉介服務單位、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和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營辦人收集他們對先導計劃的意見。因應各持份者對計劃表示支持，政府於2014-15年度將計劃常規化。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服務情況，並不時檢視買位計劃的發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2月底，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共有210間，請告知，按社會福利署的行政區，截至2016年2月底，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32)

答覆：

截至2016年2月底，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共有205間，按社會福利署的行政區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34
東區及灣仔	14
觀塘	17
黃大仙及西貢	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深水埗	10
沙田	20
大埔及北區	12
元朗	14
荃灣及葵青	26
屯門	24
總數	20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2月底，已領有牌照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共14間，請告知，按社會福利署的行政區，截至2016年2月底，領有牌照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33)

答覆：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已領有牌照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共 20 間，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3
觀塘	1
黃大仙及西貢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深水埗	5
沙田	1
大埔及北區	1
元朗	2
荃灣及葵青	2
屯門	3
總數	2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回覆LWB(WW)0504「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第613章)第11及12條，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可以申請將證明書續期。《條例》並沒有列明申請續期的上限次數。」然而，殘疾人士院舍出現集體欺凌的事件，可見，大部分殘疾人士院舍都是領取豁免證明書，對服務使用者連基本的保障都欠缺，請告知：

政府有否時間表要求所有殘疾人士院舍都在限期內領取牌照及設申請續期豁免證明書的上限次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34)

答覆：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第613章)第11及12條，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可以提交豁免證明書的續期申請，《條例》並沒有列明申請續期的上限次數。然而，殘疾人士院舍如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可拒絕為豁免證明書續期。社署在審批豁免證明書申請時會採取嚴格的標準，並會因應院舍的服務表現及所作出的改善措施進度考慮其續期申請，並可在批准續期時施加條件，包括在院舍管理及保健照顧方面，以確保院舍在進行改善措施期間能夠提供妥善的住宿照顧服務。社署已與個別領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訂出切實可行的工作計劃，以期促使該些院舍能盡早達到發牌標準。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下稱《條例》)於2011年11月18日開始生效。《條例》實施至今，以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區各區現時已領有牌照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數目、院舍名稱、領取牌照的年月及有效期為何，請以表列：

牌照處檔號	殘疾人士院舍名稱	領取豁免證明書(年月)	有效期(年月)

過去5年，以社署分區各區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35)

答覆：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已領有牌照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共有 5 間，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1
東區及灣仔	1
沙田	2
屯門	1
總數	5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生效至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分布的數目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截至2012年3月底	截至2013年3月底	截至2014年3月底	截至2015年3月底	截至2016年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	3	2	2	2
東區及灣仔	2	2	1	1	1
觀塘	2	2	2	2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	-	-	-
沙田	3	3	4	4	4
大埔及北區	2	2	2	2	2
屯門	8	8	7	7	7
總數	21	21	18	18	18

所有已領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名單已上載於社署網頁，並以分區形式列出每間院舍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其中包括牌照處檔號、院舍名稱、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發出日期及有效期等資料。有關每間院舍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rchd/。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2月底，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共有13間，請告知，按社會福利署的行政區，截至2016年2月底，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為何，及會否考慮為申請豁免證明書設上限次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36)

答覆：

截至2016年2月底，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共有13間，按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行政區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1
觀塘	2
沙田	2
大埔及北區	2
屯門	6
總數	13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第613章)第11及12條，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36個月。原有院舍豁免證明書的持有人可以申請將證明書續期。《條例》並沒有列明申請續期的上限次數。然而，如現有殘疾人士院舍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社署署長可拒絕為豁免證明書續期。社署在審批豁免證明書申請時會採取嚴格的標準，並會因應院舍的服務表現，以及所作出的改善措施進度，考慮其續期申請，並可在批准續期時施加條件，包括院舍管理及保健照顧方面，以確保院舍在進行改善措施期間能夠提供妥善的住宿照顧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2月底，已領有牌照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14間，請告知，按社會福利署的行政區，截至2016年2月底，已領有牌照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37)

答覆：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已領有牌照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 15 間，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2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深水埗	2
元朗	1
荃灣及葵青	2
屯門	2
總數	1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2011年11月18日生效至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按社署行政區分布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38)

答覆：

截至2016年2月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68間，按社會福利署的行政區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3
東區及灣仔	1
觀塘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4
深水埗	7
大埔及北區	14
元朗	16
荃灣及葵青	6
屯門	6
總數	6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5年2月底，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54間，請告知，按社會福利署的行政區，截至2016年2月底，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39)

答覆：

截至2016年2月底，已領有豁免證明書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53間，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區劃分分布如下：

地區	院舍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1
東區及灣仔	1
觀塘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8
深水埗	5
大埔及北區	14
元朗	15
荃灣及葵青	4
屯門	4
總數	5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回覆**LWB(WW)0509**「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實施至今，沒有任何人士因未持有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而受法庭判罰。」請告知，於2015-16年度，因未持有有效的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而受法庭判處罰款的數目為何(請以分類說明：津助殘疾人士院舍、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0)

答覆：

於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底)，沒有任何人士因未持有有效的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而受法庭判處罰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各有1隊跨專業督察隊伍，包括社工、護士以及借調自屋宇署和消防處的人員，請告知：

a. 過去3年，每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隊伍的人力資源為何？

b. 過去3年，每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隊伍就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照顧及院舍管理等方面，各方面的突擊巡查院舍的數目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每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隊伍的預約探訪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3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統稱"牌照處")的督察隊伍人手編制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36	36	38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12	12	14

b. 過去3年，牌照處進行的突擊巡查的次數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5 254	5 445	3 949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1 657	1 907	1 846

c. 牌照處對所有持牌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都是突擊巡查。至於正在申請牌照的安老院舍，由於院舍仍未營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與院舍負責人預約到院舍視察，以確定該院舍符合發牌的要求。「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並無備存過去 3 年預約視察的數目。而「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亦需與領有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安排預約探訪，就有關屋宇、消防安全的改善工程項目進行視察或與院舍營辦人及工程顧問會面，以確定有關工程符合牌照要求等。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督察隊伍的預約探訪數目分別為 228，198 及 85。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的監管一直令人擔憂，政府有否考慮增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督察隊伍的人力資源，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建議新設1個助理署長職位掌管該科。在編制上，社署將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共有121個職位(其中40個為新增的有時限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消防隊長、註冊護士、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全年開支約為3,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院舍的巡查制度，社署會透過突擊巡查由電腦系統隨機分配的院舍，以審核巡查質素，請告知：

a. 過去3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或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員工透過突擊巡查由電腦系統隨機分配的院舍的數目為何？

b. 過去3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隊伍就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照顧及院舍管理等方面，各方面的突擊巡查院舍的數目為何？

c. 過去3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隊伍的預約探訪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3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每年由電腦系統隨機抽取全港約十分之一的安老院，分配予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及社會工作主任到安老院作突擊覆檢巡查。

b. 過去3年，牌照處督察隊伍突擊巡查安老院的次數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突擊巡查次數	5 254	5 445	3 949

c. 牌照處對所有持牌安老院的巡查都是突擊巡查。只有正在申請牌照的院舍，由於院舍仍未營運，牌照處會與院舍負責人預約到院舍視察，以確定該院舍符合發牌的要求。牌照處沒有備存過去3年該類預約視察的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採用了風險評估方法來進行巡查，並會優先處理投訴，請問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4)

答覆：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統稱"牌照處")採用風險評估方法來進行巡查，並會在收到投訴後優先巡查懷疑涉事的院舍以作跟進。在巡查後，牌照處會視乎在巡查時發現違規事項的數量及性質，調整院舍的巡查次數以確保違規事項得以適時糾正。倘若在巡查時發現違規情況，牌照處會要求有關院舍作出改善。視乎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違規的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信。根據《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社署可向院舍發出指示，要求採取糾正措施。如院舍沒有遵從指示的規定，社署可採取檢控行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院舍的巡查制度，社署會透過突擊巡查由電腦系統隨機分配的院舍，以審核巡查質素，請告知：

a. 過去3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或社會工作主任職級的員工透過突擊巡查由電腦系統隨機分配的院舍的數目為何；

b. 過去3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的督察隊伍就屋宇安全、消防安全、保健照顧及院舍管理等方面，各方面的突擊巡查院舍的數目為何；

c. 過去3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的督察隊伍的預約探訪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督察隊伍現時共有14人，包括社工、護士以及借調自屋宇署和消防處的人員。社署自2015年6月底開始透過電腦系統隨機分配院舍給2位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職級員工進行突擊覆檢巡查，截至2016年2月底，牌照處共進行7次突擊覆檢巡查。

b. 牌照處督察隊伍不會預先通知院舍有關巡查的日期或時間。過去3年，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隊伍突擊巡查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屋宇安全	385	545	669
消防安全	359	433	476
保健照顧	406	415	452
院舍管理	507	514	583
突擊巡查總數〔註〕	1 657	1 907	2 180

〔註〕 由於部分津助院舍以綜合服務形式運作，可能有多於1間院舍位於同一牌照處所，因此一次巡查會涵蓋多於1間院舍。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突擊巡查的院舍數目	306	311	311

c. 過去3年，牌照處督察隊伍的預約探訪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底)
預約探訪數目〔註〕	228	198	106

〔註〕 安排預約探訪的目的主要是因應特別情況需要通知有關院舍，包括電力或消防警報系統測試；到領有豁免證明書的院舍，就有關屋宇、消防安全的改善工程項目進行視察或與院舍營辦人及工程顧問會面，以確定有關工程符合牌照要求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監察機制、投訴、通報及保密的機制的內容、程序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6)

答覆：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統稱「牌照處」)除對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進行一般巡查外，亦會按個別院舍的服務表現調整巡查的頻次，並會在收到投訴後優先巡查懷疑涉事的院舍以作跟進。牌照處督察在巡查時會透過收集職員、住客及其家屬的意見及其他不同途徑，監察院舍的服務質素。如在經常性巡查或投訴調查發現院舍違反相關法例規定，牌照處會因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根據相關法例向院舍作出書面糾正指示。若院舍持續欠缺改善，牌照處會考慮根據相關法例提出檢控。

除巡查外，牌照處亦透過不同途徑，加強監察及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包括與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建立互相通報機制，以便盡早發現及跟進院舍出現的問題；及透過處理有關投訴，按需要向院舍提供指導及意見。

除非獲得投訴人／住客的同意，社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絕不會透露投訴人／住客的身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社署有否檢討院舍的監察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社署會否在2016-17年度，檢討院舍的監察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7)

答覆：

政府致力加強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機制。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統稱"牌照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確保院舍的服務水平。對於違規的院舍，牌照處會引入新措施加強執法，包括成立專責督察隊伍、制定策略及專責密切跟進記錄欠佳的院舍、加強檢控違規院舍、增加督導人員進行覆檢巡查的次數，及成立1專責隊伍處理投訴工作等。此外，社署會持續推行及擴展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安排社區人士定期探訪不同類別的院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16年發生接二連三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欺凌事件，例如大埔劍橋事件、鄰舍輔導會怡欣山莊事件，請問以上兩件欺凌事件的最新處理情況為何及會否成立常規獨立的調查小組，處理院舍的投訴。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8)

答覆：

有關大埔劍橋護老院事件，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詳細考慮該院過去的違規紀錄、是否有持續改善及有否違反《安老院實務守則》等因素，以及牌照持有人於2015年6月5日向社署署長就該事宜作出的書面申述。社署署長於2015年6月16日決定拒絕該安老院牌照續期的申請。在社署協助及該安老院的配合下，所有住客在2015年6月16日或以前已獲得妥善的住宿安排，順利遷離該院，而該院亦於同日結業。至於涉嫌虐待長者事件，社署已將有關資料轉介警方跟進。

有關鄰舍輔導會怡欣山莊事件，社署已作出詳細調查，並發現該院未有按《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相關指引適當地處理住客懷疑被虐待事件。鑑於事件的嚴重性，社署已於2016年2月5日約見機構的管理層，並向機構發出書面警告及書面糾正指示；社署亦已再到該院進行突擊巡查，確定該院已落實執行多項的糾正措施及改善方案。

政府致力加強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機制。社署計劃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統稱"牌照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確保院舍的服務水平。對於違規的院舍，牌照處會引入新措施加強執法，包括成立專責督察隊伍、制定策略及專責密切跟進記錄欠佳的院舍、加強檢控違規院舍、增加督導人員進行覆檢巡查的次數，及成立1專責隊伍處理投訴工作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短期措施改善院舍質素，保障長者和殘疾人士在安全的環境居住？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4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透過不同途徑加強監察及提升院舍服務的質素，包括持續推行及擴展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安排社區人士定期探訪不同類別的院舍；與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建立互相通報機制，以便盡早發現及跟進院舍出現的問題；籌辦或推動各類為院舍員工而設的訓練；不時就公眾關注的事項向院舍發出通函，以加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和管理人員妥善經營及維持院舍良好運作的意識；以及與業界保持溝通，討論如何加強管治及提升服務質素。

此外，社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上述兩個牌照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確保院舍的服務水平。對於違規的院舍，牌照處會引入新措施加強執法，包括成立專責督察隊伍、制定策略及專責密切跟進記錄欠佳的院舍、加強檢控違規院舍、增加督導人員進行覆檢巡查的次數，及成立1專責隊伍處理投訴工作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16年發生接二連三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欺凌事件，反映前線同工的工作量極重及精神壓力很大，政府在2016-17年度會否增加院舍的人力資源，並為同工提供情緒支援，減輕其精神及工作壓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50)

答覆：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相關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在2016-17年度，政府擬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約6,600萬元，為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58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添置73輛巴士；亦會增撥全年開支約1,800萬元，讓有關服務營運者聘請汽車司機及支付其他相關的開支，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的巴士服務。此外，政府亦建議增撥約950萬元，增加「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殘疾人士院舍的基礎醫療及支援服務。上述措施定能減輕前線同工的照顧壓力。

就同工提供情緒支援、減輕其精神及工作壓力方面，根據服務質素標準的規定，津助服務單位／機構須為職員提供持續性的督導，並備有職員訓練政策及職員訓練與發展計劃，以配合職員的需要。

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聯同衞生署定期為安老院員工舉辦培訓，內容包括藥物安全、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處理工作壓力等，以提升安老院員工的知識及服務水平。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16年發生接二連三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欺凌事件，反映院舍條例落後，請告知，在未來3年政府會否檢討兩條院舍條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51)

答覆：

在檢視及探討修改相關法例的可行性方面，政府一直持開放態度，循各方面繼續多聽意見，檢視不同的方案。現階段首要工作是在現有的法律框架下，探討進一步改善監管院舍的機制，以確保院舍的服務水平。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16年發生接二連三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欺凌事件，反映社署的監察度出現問題，請告知，社署會否增加神秘顧客，以監察院舍質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52)

答覆：

政府致力加強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機制。社會福利署(社署) 計劃於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統稱"牌照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確保院舍的服務水平。對於違規的院舍，牌照處會引入新措施加強執法，包括成立專責督察隊伍、制定策略及專責密切跟進記錄欠佳的院舍、加強檢控違規院舍、增加督導人員進行覆檢巡查的次數，及成立1專責隊伍處理投訴工作等。此外，社署會持續推行及擴展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安排社區人士定期探訪不同類別的院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16年發生接二連三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欺凌事件，反映社署的監察制度出現問題，請告知，社署會否在突擊巡查抽樣查看閉路電視紀錄及抽樣訪問職員、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53)

答覆：

政府致力加強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機制。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統稱“牌照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確保院舍的服務水平。對於違規的院舍，牌照處會引入新措施加強執法，包括成立專責督察隊伍、制定策略及專責密切跟進記錄欠佳的院舍、加強檢控違規院舍、增加督導人員進行覆檢巡查的次數，及成立1專責隊伍處理投訴工作等。此外，社署會持續推行及擴展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安排社區人士定期探訪不同類別的院舍。

督察隊伍在經常性突擊巡查及調查投訴的突擊巡查中均會作出現場觀察、查核院舍的管理及服務記錄，以及抽樣訪問職員、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以了解院舍的管理及服務情況。督察隊伍亦會按情況查看閉路電視記錄。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16年發生接二連三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欺凌事件，反映社署的監察制度出現問題，請告知，社署會否加強執法及增加監管制度的透明性、訂立具體指引及罰則、讓公眾清晰服務使用者的權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54)

答覆：

政府致力加強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機制。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統稱"牌照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及監管，確保院舍的服務水平。對於違規的院舍，牌照處會引入新措施加強執法，包括成立專責督察隊伍、制定策略及專責密切跟進記錄欠佳的院舍、加強檢控違規院舍、增加督導人員進行覆檢巡查的次數，及成立1專責隊伍處理投訴工作等。此外，社署會持續推行及擴展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安排社區人士定期探訪不同類別的院舍。

在增加安老院服務的透明度方面，社署正籌備建立1個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新網頁，一站式提供全港700多間安老院的服務資料，以加強院舍服務的透明度。網頁亦會提供快速搜尋及方便比較的功能，讓市民大眾可快捷方便地比較及選擇合適的院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16年發生接二連三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欺凌事件，反映社署的監察制度出現問題，請告知，社署會否設院舍扣分制，以警戒院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55)

答覆：

政府致力加強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機制。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於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統稱"牌照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確保院舍的服務水平。對於違規的院舍，牌照處會引入新措施加強執法，包括成立專責督察隊伍、制定策略及專責密切跟進記錄欠佳的院舍、加強檢控違規院舍、增加督導人員進行覆檢巡查的次數，及成立1專責隊伍處理投訴工作等。此外，社署會持續推行及擴展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安排社區人士定期探訪不同類別的院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16年發生接二連三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欺凌事件，反映社署的監察制度出現問題，請告知，社署會否定期及持續在網上及地區公開各院舍收到書面勸喻、書面警告及院舍書面糾正指示的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56)

答覆：

政府致力加強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機制。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統稱"牌照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及監管，確保院舍的服務水平。對於違規的院舍，牌照處會引入新措施加強執法，包括成立專責督察隊伍、制定策略及專責密切跟進記錄欠佳的院舍、加強檢控違規院舍、增加督導人員進行覆檢巡查的次數，及成立1專責隊伍處理投訴工作等。此外，社署會持續推行及擴展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安排社區人士定期探訪不同類別的院舍。

在增加安老院服務的透明度方面，社署正籌備建立1個有關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新網頁，一站式提供全港700多間安老院的服務資料，以加強院舍服務的透明度。網頁亦會提供快速搜尋及方便比較的功能，讓市民大眾可快捷方便地比較及選擇合適的院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16年發生接二連三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欺凌事件，反映社署的監察制度出現問題，公眾參與監察院舍是十分重要的，請告知，社署會否公開「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予公眾參與及其統計數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7)

答覆：

為了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4年推行為期2年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透過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定期探訪安老院舍，對安老院舍的設施及服務作出觀察及提出建議，並收集他們對有關服務的意見。由於效果理想，社署遂已正式推行共4期、每期2年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

社署會全力擴展「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將於2016年4月推出新1輪為期2年的計劃(2016-18)，並擴展至全港18區推行，涵蓋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包括私營安老院、合約院舍、非牟利自負盈虧安老院及津助安老院)，安排社區人士定期探訪。出任小組成員的社區人士包括社署地區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服務使用者)、醫護界人士、社福界人士、區議員及區內領袖等。相關的統計資料會發予參與的社區人士。社署會繼續檢視有關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推行情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16年發生接二連三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欺凌事件，反映社署的監察制度出現問題，公眾參與監察院舍是十分重要的，請告知，社署會否公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服務質素小組(SQG)予公眾參與及其統計數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5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2年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服務質素小組，透過「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定期探訪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就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供意見，以鼓勵院舍提升服務水平。社署將於2016年4月把「服務質素小組」定期探訪的安排擴展至已領有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包括私營、非牟利自負盈虧及津助院舍)，並以兩年為期，安排社區人士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探訪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院舍，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作出觀察及提出建議，並收集住客、其親友及職員的意見。出任小組成員的社區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家屬、照顧者及其他地區人士。相關的統計資料亦會發予參與的社區人士。社署會繼續檢視有關「服務質素小組」的推行情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16年發生接二連三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欺凌事件，反映社署的監察制度出現問題，公眾參與監察院舍是十分重要的，請告知，社署會否成立院舍監察委員會／專責小組(公開招募成員包括：殘疾人士、長者、照顧者、機構、學者、工會代表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59)

答覆：

為了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04年推行為期2年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透過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定期探訪安老院舍，對安老院舍的設施及服務作出觀察及提出建議，並收集他們對有關服務的意見。由於效果理想，社署遂已正式推行共4期、每期2年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計劃。

社署會全力擴展「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的工作，將在2016年4月推出新1輪為期2年的計劃(2016至2018)，並擴展至全港18區推行，涵蓋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包括私營安老院、合約院舍、非牟利自負盈虧安老院及津助安老院)，安排社區人士定期探訪。出任小組成員的社區人士包括社署地區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服務使用者)、醫護界人士、社福界人士、區議員和區內領袖等。社署會繼續檢視有關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推行情況。

社署於2012年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服務質素小組，透過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定期探訪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就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供意見，以鼓勵院舍提升服務水平。為讓更多接受院舍照顧

服務的殘疾人士受惠，社署將於2016年把計劃擴展至全港所有已領有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包括私營、非牟利自負盈虧及津助院舍)。計劃為期2年，會安排社區人士於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探訪參與計劃的院舍，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作出觀察及提出建議，並收集住客、其親友及職員的意見。出任小組成員的社區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家屬、照顧者及其他地區人士。社署會繼續檢視有關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的推行情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於1998年推行「改善買位計劃」，改善員工比例和人均面積標準，提高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有助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可惜，院舍質素每況愈下，長者在院舍被欺凌的事經常聽聞，請告知，

a. 截至2016年2月底，全港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數目為何，共提供資助宿數目(甲一、甲二)分別為何；

b. 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良莠不齊，政府會否考慮停止再擴展「改善買位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有143間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合共提供7 999個資助宿位，當中包括4 591個甲一級別宿位及3 408個甲二級別宿位。

b. 社會福利署已透過突擊巡查監察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確保其服務符合「改善買位計劃」下已提高的要求，而這些要求均高於《安老院條例》所規定的最低人手及面積標準。此外，從2016-17年度開始，政府會陸續把1 200個現時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以增加較高質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涉及全年開支約3,5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在中國生效(包括香港)，公約確立殘疾人士有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第19條)，殘疾人士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故香港政府在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政策上應按公約的原則，令其生活在社區而非大型的院舍，但是，政府卻計劃興建住幾百人的院舍，興建大型院舍，有意見指政府現行的住宿照顧政策是否違背《殘疾人權利公約》，請問政府未來在住宿照顧政策方面如何落實公約，確立殘疾人士有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7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康復服務設施透過不同的處所和活動設計，以方便照顧服務使用者及切合他們的社交需要。社署鼓勵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積極與其區內的社會服務及文娛康體設施建立聯繫及合作關係，以支援服務使用者在康復訓練以外的社交需要，同時為他們提供社區資訊，善用社區的設施和資源，讓他們在現實環境實踐生活訓練，強化訓練的效果。服務營辦機構亦經常舉辦社區融合活動，如開放日、服務展覽及義工活動等，讓社區人士參與康復服務單位的活動，藉此增加社區人士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及接納，以推廣共融互愛的精神。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5段中指：「每年撥款一億四千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2-13至2016-17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7)

答覆：

2012-13至2016-17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	長者宿舍宿位[註1]	安老院宿位[註1]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總數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註1][註2]	合約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註3]	合約院舍	
					甲一級	甲二級			
2012-13	24	293	14 608	296	3 130	4 273	1 735	1 312	25 671
2013-14	-	101	14 784	213	4 088	3 570	1 735	1 463	25 954
2014-15	-	67	14 888	179	4 406	3 428	1 762	1 632	26 362
2015-16[註4]	-	67	14 980	197	4 591	3 408	1 816	1 794	26 853
2016-17 (預算)	-	67	15 163	224	8 321		1 852	2 022	27 649

[註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護理安老院由2013-14年度起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此外，名額包括由2014-15年度推行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4] 截至2015年12月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5 段中指：「每年撥款一億四千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 2012-13至 2016-17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預算及實際名額。

	宿位名額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預算	實際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8)

答覆：

2012-13至2016-17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預算及實際名額的資料載於附件。

資助安老院舍服務預算及實際宿位名額

年度	長者宿舍[註1]		安老院[註1]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註1] [註2]		合約院舍(護理安老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註3]		合約院舍(護養院宿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預算名額	實際名額
2012-13	24	24	293	293	14 661	14 608	298	296	8 081	7 403	1 954	1 735	1 279	1 312
2013-14	24	-	293	101	14 713	14 784	234	213	8 220	7 658	1 954	1 735	1 434	1 463
2014-15	-	-	108	67	15 248	14 888	179	179	8 115	7 834	1 954	1 762	1 632	1 632
2015-16 [註4]	-	-	67	67	15 342	14 987	197	197	7 958	8 021	1 915	1 852	1 794	1 794
2016-17 (預算)	-	-	67	不適用	15 163	不適用	224	不適用	8 321	不適用	1 852	不適用	2 022	不適用

[註 1]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2005-06年度起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院，以提供持續照顧。

[註 2] 護理安老院由2013-14年度起提升至提供持續照顧。此外，名額包括自2014-15年度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所提供的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註 3] 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 4] 實際名額為修訂預算名額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5段中指：「每年撥款一億四千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6-17年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院舍	合約院舍
	改善甲一級		改善甲二級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9)

答覆：

在2016-17年度，將共有693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於全港各區提供。新的安老院舍位於灣仔、深水埗和荃灣區。而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的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載於附件。

附件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地區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註1]				護養院宿位		總數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註2]	甲一級	甲二級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註3]	合約院舍[註2]	
東區	-	-	444	15	179	124	-	133	895
灣仔	-	-	462	-	-	54	-	-	516
中西區	-	-	236	21	297	224	-	188	966
離島	-	67	315	7	-	-	-	63	452
南區	-	-	1 420	-	166	331	-	-	1 917
深水埗	-	-	703	29	233	87	56	258	1 366
九龍城	-	-	648	10	1050	385	-	90	2 183
油尖旺	-	-	98	26	402	345	-	239	1 110
黃大仙	-	-	1 040	20	71	106	280	184	1 701
西貢	-	-	986	-	-	-	290	-	1 276
觀塘	-	-	1 116	19	356	223	260	174	2 148
沙田	-	-	1 267	6	-	-	-	54	1 327
大埔	-	-	1 200	-	-	98	-	-	1 298
北區	-	-	911	-	135	171	299	-	1 516
元朗	-	-	932	7	162	508	-	66	1 675
屯門	-	-	934	-	119	360	243	-	1 656
荃灣	-	-	513	7	674	215	316	72	1 797
葵青	-	-	1 665	30	747	177	72	273	2 964
全港總數	**-**	**67**	**14 890**	**197**	**4 591**	**3 408**	**1 816**	**1 794**	**26 763**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這些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設於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

[註2] 合約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3] 包括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請告知本會：

由2011-2012至2016-2017年，每年護養院(包括：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的撥款分別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0)

答覆：

2012-13至2016-17年度護養院的撥款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護養院(包括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註])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實際)	464.4
2013-14 (實際)	521.2
2014-15 (實際)	667.2
2015-16 (修訂預算)	733.3
2016-17 (預算)	824.1

[註] 合約院舍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3-14至2016-17年度，按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伍劃分列出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1)

答覆：

有關2013-14至2016-17年度，按服務隊劃分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2013-14至2016-17年度)

地區	2013-14（截至2014年3月31日）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28日)[註7]		2015-16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6-17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按地區服務隊	按區域服務隊
中西區	171	174	171	174	171	347[註1]	171	347[註1]
灣仔	154		154		154		154	
東區	206		206		206		206	
南區	158		158		158		158	
離島	89		89		89		89	
油尖旺	188	236	188	236	188	535[註2]	188	535[註2]
九龍城	290		290		290		290	
深水埗	255		255		255		255	
黃大仙	406	428	406	428	406	769[註3]	406	769[註3]
西貢	228		228		228		228	
觀塘	421	336	421	336	421	497[註4]	421	497[註4]
沙田	192	212	192	212	192	394[註5]	192	394[註5]
大埔	129		129		129		129	
北區	141		141		141		141	
元朗	178	256	178	256	178	766[註6]	178	766[註6]
屯門	160		160		160		160	
荃灣	235		235		235		235	
葵青	336		336		336		336	
小計	**3,937**	**1,642**	**3,937**	**1,642**	**3,937**	**3,308**	**3,937**	**3,308**
總計	**5,579**		**5,579**		**7,245**		**7,245**	

[註1] 包括2隊區域服務隊

[註2] 包括3隊區域服務隊

[註3] 包括3隊區域服務隊

[註4] 包括2隊區域服務隊

[註5] 包括2隊區域服務隊

[註6] 包括4隊區域服務隊

[註7] 2015年3月1日至31日期間「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與2015-16及2016-17年度相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3-14至2015-16 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2)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區議會分區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附件

正接受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
(2013-14至2015-16年度)

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按地區	按區域
中西區	167	156	169	212	166	343
灣仔	143		152		151	
東區	203		204		203	
南區	156		156		154	
離島	84	不適用	85	不適用	88	不適用
油尖旺	188	231	188	379	188	529
九龍城	285		286		287	
深水埗	254		254		254	
黃大仙	386	402	393	529	394	750
西貢	214		220		220	
觀塘	379	318	406	403	416	471
沙田	186	202	187	263	188	384
大埔	126		126		128	
北區	139		136		139	
元朗	163	252	176	409	174	760
屯門	160		160		154	
荃灣	233		232		227	
葵青	324		333		333	
總計	**5 351**		**6 058**		**7 10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5段中指：「每年撥款一億四千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2-13至2016-17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3)

答覆：

2012-13至2015-16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的資料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2016-17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的資料。

附件

非資助安老院院舍服務宿位名額

年度(截至3月底)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註1]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註2]	合約院舍	
2012-13	15	-	831	2 923	238	44 054	316	867	49 244
2013-14	15	-	728	3 064	218	43 865	356	979	49 225
2014-15	15	-	740	2 770	243	41 768	355	1 019	46 910
2015-16[註3]	-	-	492	2 886	255	41 717	355	1 127	46 832

[註1] 私營安老院的宿位名額不包括在「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只在衞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的宿位數目。

[註3] 截至2015年12月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5段中指：「每年撥款一億四千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6-17年度非資助安老院舍服務宿位名額。(請填寫下列圖表)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東區									
灣仔									
中西區									
離島									
南區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沙田									

	宿位名額								總數
		長者宿舍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私營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院舍	合約院舍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全港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4)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請告知本會：

(a) 由2011-2012至2016-17年，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數目為何；及

(b) 由2011-2012至2016-17年，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為何；及

(c) 由2011-2012至2016-17年，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撥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財政年度	宿位數目	每個宿位 每月單位資助額(元)	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實際)	161	12,834	24.3
2013-14 (實際)	161	13,309	25.9
2014-15 (實際)	188	14,800	32.4
2015-16 (修訂預算)	278	15,466	43.4
2016-17 (預算)	278	將按綜合消費物價 指數調整	58.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35段中指：「每年撥款一億四千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3-2014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包括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服務類別[註1]	輪候冊上的長者人數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資助護養院宿位
2013-14	23 216[註2]	6 219[註3]
2014-15	25 304[註4]	6 045[註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7 050[註6]	6 113[註7]

[註1]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 82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

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重新列為「活躍」個案。一旦重新列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7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2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794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47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38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 17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7] 有關數字包括約50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34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5段中指：「每年撥款一億四千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3-14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包括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8)

答覆：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因此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入住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資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提供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資助護養院宿位[註2]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2013-14	36	7	33
2014-15	37	8	3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36	8	26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以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下學校已停辦多年，請問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當局提出租用空置校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	現時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組織
大埔	2006-07	啟智學校	新界大埔大埔頭村	3 125	部份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份由地政總署管理
大埔	2006-07	泮涌公立小學	新界大埔泮涌村	1 760	部份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份由地政總署管理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97)

答覆：

就上述問題提及的空置校舍，政府會繼續按照既定的中央調配機制處理。根據既定的機制，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住宅用途或其他用途)。經政府的內部機制確定空置校舍用地的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同時，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按照情況，為空置校舍物色和安排臨時或短期用途，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既定的機制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倘若有關校舍的土地空置經規劃署檢討後確定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社署會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探討

是否適合將有關校舍或用地長遠改作社會福利設施。基於以上考慮，社署現階段沒有計劃於上述提及的校舍設立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福界對土地有急切的需求，以下學校已停辦多年，請問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當局提出租用空置校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	現時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
北區	2004-05	龍溪公立學校	新界上水馬草壟村	2 647	地政總署
西貢	2004-05	糧船灣公立學校	新界西貢糧船灣島	1 913	地政總署
大埔	2004-05	育賢學校	新界大埔九龍坑村	1 411	部份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份由地政總署管理
離島	2005-06	蘆鬚城學校	新界南丫島蘆鬚城村	706	地政總署
北區	2005-06	羅湖公立學校	新界打鼓嶺羅湖村	2 200	現屬教育局，待地政總署物色新的使用者後會安排移交
屯門	2005-05	大欖涌公立學校	新界青山公路十六咪	1 854	地政總署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	現時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
元朗	2005-06	廈村鄉白泥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廈村鄉白泥村	1 600	地政總署
離島	2006-07	坪洲公立志仁學校	新界坪洲志仁里9號	1 752 (北面部分) 1 681 (南面部分)	南面部份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北面部份則由地政總署管理
北區	2006-07	群雅學校	新界沙頭角擔水坑村	878	地政總署
北區	2006-07	坪洋公立學校	新界打鼓嶺坪洋村	16 138	地政總署
北區	2006-07	三和公立學校	新界打鼓嶺松仔嶺木湖村	2 471	地政總署
北區	2006-07	華山公立學校	新界上水華山村	13 585	地政總署
屯門	2006-07	僑所公立學校	新界屯門鍾屋村	2 427	部份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份由地政總署管理
屯門	2006-07	藍地福音學校	新界屯門廿一咪半藍地	3 173	部份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份由地政總署管理
屯門	2006-07	屯門學校	新界屯門屯子圍254號	4 458	地政總署
元朗	2006-07	冠英學校	新界元朗新田米埔村	969	地政總署
元朗	2006-07	永安學校	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	3 566	地政總署
元朗	2006-07	崇正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崇正新村	6 297	部份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份由地政總署管理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	現時管理校舍的政府部門／團體
元朗	2006-07	華封學校	新界元朗欖口嶺	3 067	地政總署
元朗	2006-07	攸潭美小學	新界元朗牛潭尾村	2 720	地政總署
荃灣	2007-08	葵涌公立學校	新界葵涌青山道570號	7 970	地政總署
元朗	2007-08	惠群小學校	新界元朗屏山唐人新村	3 766	部份由私人土地擁有人管理；另一部份由地政總署管理
元朗	2007-08	天主教英賢學校	新界元朗洪水橋丹桂村	3 091	地政總署
北區	2008-09	敬修學校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	878	地政總署
元朗	2008-09	元岡公立學校	新界元朗八鄉元岡村	1 499	地政總署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98)

答覆：

就上述問題提及的空置校舍，政府會繼續按照既定的中央調配機制處理。根據既定的機制，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住宅用途或其他用途)。經政府的內部機制確定空置校舍用地的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同時，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按照情況，為空置校舍物色和安排臨時或短期用途，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既定的機制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倘若有關校舍的土地空置經規劃署檢討後確定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社署會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探討是否適合將有關校舍或用地長遠改作社會福利設施。基於以上考慮，社署現階段沒有計劃於上述提及的校舍設立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福界長期面對場地不足的問題，在推展服務時困難重重。社福界對土地有急切的需求，以下學校已停辦多年，請問社署或勞福局有否向當局提出租用空置校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	現時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組織
離島	2003-04	東涌公立學校	新界大嶼山東涌	233	地政總署
大埔	2003-04	瓊林學校	新界西貢北約塔門	1 547	地政總署
荃灣	2003-04	芳園學校	新界馬灣汲水門田寮村	120	地政總署
離島	2004-05	坪洲稔樹灣公立樹春學校	新界坪洲稔樹灣村	555	地政總署
北區	2004-05	建德公立學校	新界上水蓮塘尾	4 969	地政總署
元朗	2004-05	沙江公立聯益學校	新界元朗屏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129約)	1 864	地政總署
北區	2005-06	軍地公立學校	新界粉嶺軍地村	5 956	地政總署
北區	2005-06	龍山學校	新界粉嶺龍	7 643	地政總署

地區	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的詳細地址	校舍佔地面積(平方米)	現時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組織
			躍頭		
北區	2005-06	東慶學校	新界上水大頭嶺村	2 917	地政總署
北區	2005-06	和謙學校	新界粉嶺和合石村	1 530	地政總署
元朗	2005-06	嶺文學校	元郎大旗嶺村266號	1 215	地政總署
北區	2006-07	丹竹坑公立學校	新界粉嶺丹竹坑村	2 892	地政總署
大埔	2006-07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	新界大埔墟寶湖道	1 590	地政總署
大埔	2006-07	大埔師範紀念學校	新界大埔錦山170號	4 552	地政總署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99)

答覆：

就上述問題提及的空置校舍， 政府會繼續按照既定的中央調配機制處理。根據既定的機制，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住宅用途或其他用途)。經政府的內部機制確定空置校舍用地的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同時，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按照情況，為空置校舍物色和安排臨時或短期用途，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既定的機制與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倘若有關校舍的土地空置經規劃署檢討後確定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社署會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探討是否適合將有關校舍或用地長遠改作社會福利設施。基於以上考慮，社署現階段沒有計劃於上述提及的校舍設立福利設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5段中指：「每年撥款一億四千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2-13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每年入住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9)

答覆：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因此沒有備存2012-13至2015-16年度長者入住安老院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5段中指：「每年撥款一億四千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2-13至2015-16年度(截至每年3月底)，請以下列圖表劃分到出入住護理安老院的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		
截至每年3月底	護理安老院	
	津助院舍及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0)

答覆：

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提供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2012-13	35	8
2013-14	36	7
2014-15	37	8

2015-16(截至2015年12月底)	36	8

〔註〕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2-13至2016-17年度護理安老院宿位與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1)

答覆：

2012-13至2016-17年度的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護理安老宿位和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2-13 (實際)	12,539 [註]
2013-14 (實際)	12,747 [註]
2014-15 (實際)	13,737 [註]
2015-16 (修訂預算)	14,624 [註]
2016-17 (預算)	14,490 [註]

[註] 有關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已計算護理安老院及參加轉型為護理安老院以提供持續照顧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每個宿位成本。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由2012-13至2016-17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何？

改善甲一級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護理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改善甲二級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2)

答覆：

2012-13至2016-17年度的所需資料載於附件。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並沒有提供持續照顧宿位。

附件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合約院舍〔註2〕
2012-13 (實際)	12,539〔註1〕	10,936
2013-14 (實際)	12,747〔註1〕	11,814
2014-15 (實際)	13,737〔註1〕	12,893
2015-16 (修訂預算)	14,624〔註1〕	13,847
2016-17 (預算)	14,490〔註1〕	16,199

〔註1〕有關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已計算護理安老院及參加轉型為護理安老院以提供持續照顧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每個宿位成本。

〔註2〕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請告知本會：

由2011-2012至2015-2016年，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入住護養院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截至每年3月底	護養院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非牟利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3)

答覆：

2011-12至2015-16年度的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護養院宿位

年度	每個宿位 平均每月成本(元)		每個宿位平均 每月單位資助額(元)
	護養院	合約院舍〔註〕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1-12 (實際)	14,054	8,768	12,142
2012-13 (實際)	14,814	10,936	12,834
2013-14 (實際)	15,180	11,814	13,309
2014-15 (實際)	20,521	12,893	14,800
2015-16 (修訂預算)	21,570	13,847	15,466

〔註〕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2-13至2016-17年度護理安老院宿位與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4)

答覆：

2012-13至2016-17年度護理安老院宿位與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撥款金額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護理安老宿位及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津助院舍〔註1〕	合約院舍〔註2〕
2012-13 (實際)	1,929.1	199.0
2013-14 (實際)	2,109.2	240.9
2014-15 (實際)	2,335.8	281.9
2015-16 (修訂預算)	2,474.7	329.8
2016-17 (預算)	2,468.2	418.0

〔註1〕 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理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請當局告知本會：

由2012-13至2016-17年度，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改善甲一級	撥款金額			
	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的護理安老院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改善甲二級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5)

答覆：

2012-13至2016-17年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撥款金額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津助院舍〔註1〕	合約院舍〔註2〕
2012-13 (實際)	1,929.1	199.0
2013-14 (實際)	2,109.2	240.9
2014-15 (實際)	2,335.8	281.9
2015-16 (修訂預算)	2,474.7	329.8
2016-17 (預算)	2,468.2	418.0

〔註1〕 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並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包括在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請告知本會：

由2011-2012 至2016-2017年，請按下列圖表劃分列出護養院的撥款金額。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截至每年3月底	護養院	
	津助院舍及合約院舍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非牟利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6)

答覆：

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護養院開支載於附件。

附件

護養院開支

年度	(百萬元)		
	津助院舍	合約院舍[註]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
2012-13 (實際)	265.4	199.0	24.3
2013-14 (實際)	280.3	240.9	25.9
2014-15 (實際)	385.3	281.9	32.4
2015-16 (修訂預算)	403.5	329.8	43.4
2016-17 (預算)	406.1	418.0	58.0

[註]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A) 計劃的受惠人數為何；

(B) 計劃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0年6月起推行至今，共有94間安老院舍參與，約8 800名住院長者接受服務。

(B) 政府預留了500萬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由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並隨後額外預留420萬元，延長計劃至2017年3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3年，就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以年齡及全港18區劃分，各區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年齡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年齡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65至69歲	109 723	119 629	126 576
70歲或以上	306 443	297 964	302 668
總計	416 166	417 593	429 244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區	8 533	7 681	7 631
東區	35 887	34 851	35 300
離島	5 677	5 864	6 092
九龍城	20 984	20 987	21 610
葵青	40 850	41 532	42 649
觀塘	52 733	53 943	55 207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北區	14 860	15 141	15 743
西貢	20 074	21 005	21 877
沙田	38 388	39 242	40 913
深水埗	23 680	23 576	24 258
南區	17 468	17 056	17 331
大埔	14 691	15 011	15 636
荃灣	16 393	16 059	16 321
屯門	25 104	26 770	28 430
灣仔	4 471	3 910	3 830
黃大仙	38 468	37 885	38 264
油尖旺	13 469	12 425	12 581
元朗	23 219	24 156	25 347
總計[註]	414 949	417 094	429 020

[註] 由於資料不完整的個案並無計算在內，故本表的個案總數與前表不同。

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14及2014-15年度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31億2,700萬元及122億9,200萬元，兩者均包括在有關年度發放的一個月額外津貼。另外，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年4月推出。2013-14年度的開支亦包括向受惠長者補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的津貼。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40億8,700萬元，金額包括在該年度發放的兩個月額外津貼。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6) 社區發展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在過去10年，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人數為65至69歲、70至74歲和75歲或以上。

2. 請列出在過去10年，在綜援受助個案中，有多少個案為65歲或以上的1人住戶，有多少個案為2位住戶成員都超過65歲的2人住戶；及有關的開支的粗略估算(以家庭為單位，並包括發放額外標準金額)。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年齡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綜援受助人數目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歲或以上
2011-12	27 701	31 961	97 896
2012-13	28 226	29 707	97 258
2013-14	28 081	27 346	95 592
2014-15	28 585	26 189	93 339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9 234	25 128	92 100

2.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在領取綜援的1人和2人家庭個案中，所有受助人均為65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領取綜援的1人家庭中受助人年滿65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領取綜援的2人家庭中受助人均年滿65歲或以上的個案數目
2011-12	98 394	17 070
2012-13	97 745	16 763
2013-14	96 208	16 261
2014-15	94 865	15 888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94 258	15 744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上述類別劃分的綜援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關愛基金措施及項目，列出在分目003的公務員的薪金、津貼、人數。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9))

答覆：

負責推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關愛基金(基金)援助項目有5名公務員，該5名公務員均根據所屬職系和職級支取薪酬。2016-17年度，用以支付推行社署基金援助項目的公務員薪金和津貼的預算開支為369萬元，這開支會由基金發還。社署沒有備存按措施及項目的公務員薪金、津貼、人數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分區名額、使用率或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

(b) 綱領(1)指2015年社署將「擴展延長時間服務」及「為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為營辦暫託幼兒服務及／或延長時間服務的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加強督導和行政支援」。兩項政策的目標、詳情、進度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分區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表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人數的資料。

(b) 由2015-16年度起，社署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6歲以下的學前兒童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措施涉及全年開支約1.27億元；社署已於2015-16年度首先增加當中約1 200個名額，並將按各區需求分階段推行餘下約3 800個名額。此外，社署已於2015-16年度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措施涉及全年開支約560萬元。

附件

表1－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3-14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註1]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名額	使用率(%)	名額[註2]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最低服務名額[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02	55	1 162	63	14	35	52	42	14	18.9	40	205
南區	-	不適用	1 661	56	16	108	58	83	42	5.0	40	297
離島	-	不適用	1 081	33	12	79	14	16	11	5.6	40	371
東區	449	60	2 713	79	19	56	96	70	-	不適用	40	402
灣仔	40	100	748	74	12	59	56	80	-	不適用	40	228
觀塘	216	68	1 456	87	49	76	122	82	56	9.9	40	575
黃大仙	42	36	829	88	34	81	84	125	14	14.8	40	691
西貢	-	不適用	2 221	67	21	64	56	51	-	不適用	40	888
九龍城	1 168	64	3 106	86	25	63	66	58	-	不適用	40	451
油尖旺	88	94	1 245	90	22	68	58	98	14	-	40	824
深水埗	62	100	732	89	25	84	76	116	37	17.1	40	1 035
沙田	70	100	2 091	85	29	59	82	57	-	不適用	40	535
大埔	-	不適用	976	71	15	69	66	83	-	不適用	40	575
北區	48	100	704	78	20	43	58	74	14	3.3	40	384
元朗	64	100	1 087	97	35	67	70	66	42	3.5	40	888
荃灣	238	84	1 144	83	18	77	50	98	14	3.2	40	428
葵青	60	100	1 138	88	37	71	88	60	42	3.8	40	719
屯門	138	88	1 481	72	31	83	78	77	14	-	40	1 098
總數	**2 885**	**71**	**25 575**	**77**	**434**	**71**	**1 230**	**78**	**314**	**7.9**	**720**	**10 594**

[註1] 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總數當中包括約7 200個資助名額。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3年9月份資料。

[註3]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附件

表2－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4-15年度)

地區	幼兒中心[註1]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名額	使用率(%)	名額[註2]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最低服務名額[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02	92	1 318	57	13	37	52	46	14	22.5	53	482
南區	-	不適用	1 492	62	18	95	58	63	42	0.9	53	360
離島	-	不適用	1 094	38	13	72	14	3	11	1.6	53	364
東區	464	91	3 040	77	22	52	96	68	-	不適用	53	398
灣仔	48	99	749	80	10	73	56	70	-	不適用	53	273
觀塘	216	98	1 555	91	50	74	122	71	56	12.0	53	687
黃大仙	42	88	807	92	34	83	84	91	14	13.8	53	717
西貢	-	不適用	2 321	68	20	54	56	55	-	不適用	53	908
九龍城	1 144	86	3 708	82	22	64	66	59	-	不適用	53	632
油尖旺	128	92	1 262	88	22	63	58	65	14	0.1	53	880
深水埗	62	100	720	92	26	84	76	87	37	17.2	53	900
沙田	70	100	2 237	89	30	54	82	53	-	不適用	53	672
大埔	-	不適用	1 011	76	17	73	66	84	14	10.9	53	690
北區	48	100	728	93	16	54	58	66	14	1.7	53	458
元朗	64	100	1 087	97	34	75	70	59	42	2.4	53	1 135
荃灣	238	100	1 185	83	20	63	50	91	14	6.5	53	525
葵青	60	100	1 192	89	34	81	88	57	42	6.0	53	798
屯門	64	100	1 506	85	33	78	78	63	-	不適用	53	1 020
總數	**2 850**	**92**	**27 012**	**79**	**434**	**71**	**1 230**	**67**	**314**	**8.0**	**954**	**11 899**

[註1] 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總數當中包括約7 200個資助名額。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4年9月份資料。

[註3]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附件

表3－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及使用率／使用人數

(2015年4月至12月)

地區	幼兒中心[註1]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名額	使用率(%)	名額[註2]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名額	使用率(%)	最低服務名額[註3]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10	70	1 359	53	13	37	74	40	14	27.6	53	423
南區	-	不適用	1 494	56	18	74	70	66	42	0.2	53	255
離島	-	不適用	956	42	13	63	14	12	-	不適用	53	339
東區	474	65	2 817	75	22	48	190	66	-	不適用	53	390
灣仔	48	100	773	77	10	75	94	58	-	不適用	53	227
觀塘	216	88	1 436	89	50	75	232	63	56	12.7	53	642
黃大仙	42	58	807	85	34	70	196	83	14	15.1	53	599
西貢	-	不適用	2 296	67	20	74	80	64	-	不適用	53	644
九龍城	1 144	71	3 911	78	22	65	148	53	-	不適用	53	478
油尖旺	128	88	1 177	86	22	61	146	55	14	0.1	53	734
深水埗	62	100	915	82	26	89	158	84	37	26.6	53	812
沙田	70	100	2 012	88	30	53	110	45	-	不適用	53	583
大埔	-	不適用	858	77	17	72	96	68	14	10.3	53	626
北區	48	100	681	90	16	63	74	60	14	5.0	53	376
元朗	64	100	1 119	100	34	61	130	59	42	2.8	53	913
荃灣	244	88	1 269	82	20	47	94	72	14	1.5	53	459
葵青	60	100	1 123	90	34	72	132	68	42	8.2	53	713
屯門	64	100	1 460	82	33	63	166	53	-	不適用	53	945
總數	**2 874**	**77**	**26 463**	**77**	**434**	**66**	**2 204**	**63**	**303**	**10.0**	**954**	**10 158**

[註1] 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總數當中包括約7 000個資助名額。

[註2] 教育局所提供的2015年9月份資料。

[註3]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悉，當局將推出一項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為期兩年，第一期訓練課程會於2016年3月開展：

(a) 請提供該計劃的目標、詳情、預計受惠人數及預算開支詳情；及

(b) 當局會否考慮以開展該訓練課程的資源直接增加日間幼兒服務的名額或提升服務質素？如會，其計劃和所涉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將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試驗計劃最早會在2016年3月展開，為期兩年，共提供540個訓練名額。試驗計劃所需的開支約330萬元，將由獎券基金承擔。訓練課程除了教授照顧嬰幼兒的最新知識和技巧，部分課程內容還會涵蓋家庭為本的主題，以加強跨代支援及共融。

(b) 以上(a)項所述的試驗計劃會以獎券基金撥款承擔。在實施以上試驗計劃的同時，政府會致力尋找適合的地方，以增加日間幼兒服務的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到校學前康復計劃」的目的、詳情、現況、預期受惠人數及預算開支。

(b) 據悉，有需要的兒童只可以在早期訓練中心或兼收服務等的舊有服務和「到校學前康復計劃」之間二擇其一。請以不同計劃分類，提供由上述舊有服務轉為輪候「到校學前康復計劃」的人數及其開支。當局是否知悉上述情況及解決方法為何？

(c) 當局長遠會否增加早期訓練中心或兼收服務等舊有服務的名額？如會，預算開支為何？如否，當局如何落實政府的承諾，達成「六歲以下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輪候政府服務的時間會改善到零」？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在2015年利用「獎券基金」撥款4億2,200萬元，推行一個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16間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服務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免費為就讀於超過450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2 925個訓練名額，覆蓋全港約半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試驗計劃下的項目已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陸續開展。跨專業團隊亦會為幼稚園老師／幼兒工作員和家長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諮詢服務、示範、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等。

(b) 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是正在參與試驗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並正輪候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

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兒童。當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兒童獲編配津助學前康復服務時，家長才需要選擇接受津助學前康復服務，或繼續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由於試驗計劃剛剛開展，社署現時未能提供由資助的學前訓練服務轉至試驗計劃的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

(c) 政府會適時檢討試驗計劃，以助確立未來服務計劃常規化時的服務模式。就此，政府已預留4億7,000萬元的全年開支，讓服務在兩年試驗計劃後能擴大及持續推行。當該計劃納入常規化時，所提供的服務名額將增至7 000個。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積極尋找適當地方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就此，政府已預留用地於未來5年提供約1 100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其中在2016-17年度預算增加287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2016-17年度預算開支約為2億2,000萬元。此外，政府會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擁有的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以增加津助學前服務名額，如所有項目按申請機構的初步計劃完成，預計可額外增加約17 0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其中3 800個為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在2015/16學年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撥款為所有由幼稚園至中學的學生提供有關學術的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每項撥款的詳情，包括撥款額、涵蓋的期間及服務對象；

(b) 在2015/16學年參加上述各個支援計劃的學生人數；

(c) 在2015/16學年參加上述各個支援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d) 在2015/16學年獲社署撥款，以便專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及其他科目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每項撥款的詳情，包括撥款額、涵蓋的期間及服務對象；以及

(e) 在2015/16學年參加(d)項所述每個支援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旨在推動社福界、商界和政府三方跨界別的伙伴合作。商業伙伴如捐助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扶助弱勢社羣的福利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提供配對資金。政府在2015年向基金額外注資4億元，當中2億元用作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專款(專款)，鼓勵更多商業伙伴與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出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以推動學生全人發展。

在2015-16年度期間，獲撥款為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的計劃共100項，各項計劃為期由少於1年至3年不等，撥款金額共5,700萬元。

有關上述獲基金撥款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學校及目標受惠學生數目，請參閱附件。

(c)至(e) 社署沒有備存參與計劃非華語學生的分類數字。

附件

2015-16年度獲攜手扶弱基金撥款推行課餘學習及支援服務計劃的資料

非政府福利機構／學校名稱	計劃數目	目標受惠學生數目
九龍樂善堂	1	225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1	150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1	540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1	500
五育中學	1	700
仁愛堂田家炳中學	1	80
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	1	706
天主教南華中學	1	500
天主教普照中學	1	300
天主教鳴遠中學	1	348
天梯使團有限公司	2	148
主力場(香港)有限公司	1	840
幼吾幼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3	650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	148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1	24
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	1	500
佛教黃允畋中學	1	380
宏施慈善基金	1	300
協青社	3	1 070
協康會	2	304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1	300
明愛粉嶺陳震夏中學	1	758
東華三院	3	804
東華三院邱金元中學	1	280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法團校董會	1	350
東華三院郭一葦中學	1	670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1	187
長者安居協會	1	2 000
保良局	1	600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1	530
城市睦福團契有限公司	2	700
重建援助有限公司	1	55
音樂兒童基金會有限公司	1	120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	1	600
香港小童群益會	1	53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	120
香港布廠商會朱石麟中學	1	480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	1	60

非政府福利機構／學校名稱	計劃數目	目標受惠學生數目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1	60
香港青年協會	2	630
香港航海學校	1	265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有限公司	1	60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1	78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1	70
香港華人基督會頌真堂有限公司	1	141
香港傷健協會	3	141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1	60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	60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1	500
香港聾人協進會	1	60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	350
庭恩兒童中心	1	200
高雷中學	1	595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	2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	110
基督教恩牧堂有限公司	1	100
基督教勵行會	1	132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1	480
深培中學	1	120
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有限公司	1	7 200
棉紡會中學	1	613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1	450
新會商會中學	1	226
獅子會中學	1	415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1	40
聖雅各福群會	4	2 279
裘錦秋中學(屯門)	1	200
閩僑中學	1	300
鳳溪第一中學	1	550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1	200
樂善堂梁銶琚書院	1	700
樂群社會服務處	1	70
樂道中學	1	180
潮州會館中學	1	80
磐石協會	1	662
寰宇希望有限公司	3	1 742
禮賢會恩慈學校	1	25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1	240

非政府福利機構／學校名稱	計劃數目	目標受惠學生數目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	298
觀塘功樂官立中學	1	730
Rainbow Foundation Ltd	1	2 560
The Bill Crews Foundation Ltd	1	51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過去3年及2016-17年度的預算中，有否資源予以推展精神健康服務？如有，當中各項的詳細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各區設立的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其中包括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社署在過去3年及2016-17年度投放予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表列如下：

年度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實際)	221.6
2014-15 (實際)	254.8
2015-16 (修訂預算)	281.1
2016-17 (預算)	286.8

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1,000萬元於2016年3月推行為期2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並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協助組織小組及精神健康教育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及正面認識。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列出過去3年，殘疾人士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院舍的名額、輪候人數、輪候時間中位數、平均數、以及最長輪候時間。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2)

答覆：

過去3年殘疾人士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院舍的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服務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及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 1: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 2013-14 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4年3月底)	輪候人數 (截至2014年3月底)	2013-14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4 801	1 293	57.6
庇護工場	5 111	2 724	16.1
輔助就業	1 633	96	2.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257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628	3 945	19
特殊幼兒中心	1 757	1 335	18.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784	14.1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 509	714	7.2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73	32.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64	1 694	119.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382	2 200	105.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16	142.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59	468	48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20	8.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80	18.8
輔助宿舍	596	1 340	16.5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42	17.5

[註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2] 這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附件

表2: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4-15年度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3月底)	輪候人數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4-15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 146	1 289	61.8
庇護工場	5 276	2 750	19.7
輔助就業	1 633	76	3.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387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991	3 853	19.6
特殊幼兒中心	1 775	1 437	17.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764	13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 509	652	7.6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614	31.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不適用[註 2]	不適用[註 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1 784	39.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2 205	96.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565	27.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421	47.8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31	9.0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94	9.7
輔助宿舍	596	1 500	19.4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38	15.8

[註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 2] 這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附件

表3:殘疾人士康復服務在2015-16年度的服務名額及輪候人數[註1]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截至2015年12月底)	輪候人數 (截至2015年12月底)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5 148	1 189
庇護工場	5 276	2 482
輔助就業	1 633	5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4 412	不適用[註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不適用[註3]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不適用[註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不適用[註3]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070	3 823
特殊幼兒中心	1 775	1 41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980	1 643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 509	731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80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不適用[註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384	1 94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561	2 22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73	60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91	443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127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79
輔助宿舍	596	1 644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21

[註1] 由於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註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沒有本身的中央輪候名單，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3] 這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在2016-17年度預算中，有多少是涉及協助殘疾人士？當中是否有增加殘疾人士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院舍名額？如有，增加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3)

答覆：
在2016-1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增撥約1億8,000萬元全年開支，加強多項對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特別交通、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他們的家人的措施如下：

(i) 增撥約1億2,900萬元，增加1 110個各類康復服務名額，包括210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400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350個住宿照顧名額及15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名額,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照顧和提供所需的訓練；

(ii) 增撥約1,000萬元，為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提高他們在「學習訓練津貼」下的訓練時數至每月6小時；

(iii) 增撥約1,300萬元，在衛生署轄下增設1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iv) 增撥約900萬元，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為院友提供的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及

(v) 增撥約1,900萬元，以增加人手加強復康巴士服務(包括增添9輛復康巴士及更換10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及加強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巴士服務，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接送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成立至今，各中心分別的輪候時間為何？求助的數字為何、接納跟進的個案數字為何，以及完成跟進各類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何？請按個案類別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各區設立的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及社會康復服務。有需要的人士可自行向綜合社區中心申請或由醫生、社會工作者、專職醫療人員或政府部門轉介。社署沒有備存中心服務的輪候時間。

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10月投入服務至2015年12月期間，已向約51 800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服務，並處理了超過55 800宗轉介和進行了逾328 000次外展探訪。在同一期間，綜合社區中心為約41 800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服務。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的個案類別或完成跟進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的相關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請問當局各中心的人手編制為何，中心內的社工、治療師及護士等專職人員，平均每人需跟進的個案數字為何，每宗個案跟進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5)

答覆：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基本人手要求包括職業治療師、合資格護士(精神科)及至少2名具備3年或以上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註冊社工。個別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及處理的個案數目隨着服務隊伍的大小及服務地區的需要而有所不同。自綜合社區中心在2010年10月投入服務至2015年12月期間，已為約41 800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個案服務。社會福利署沒有每間中心處理個案所涉及的員工人數、平均每名工作員跟進的個案數目或每宗個案跟進時間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提到，將繼續增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提倡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請問當局，詳細計劃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各區設立的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其中包括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1,000萬元於2016年3月推行為期2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並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協助組織小組及精神健康教育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及正面認識。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至17年度，社會福利署將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提供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按綜援計劃的劃分方式，現時領取各類綜援的個案數字與受助人數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i)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33	294	191	64	182	40	3 048
東區	7 709	1 140	902	1 171	280	577	209	11 988
離島	1 676	187	373	627	233	384	146	3 626
九龍城	8 123	1 009	1 219	1 688	299	906	137	13 381
葵青	14 584	2 310	2 048	2 461	813	1 413	333	23 962
觀塘	20 873	1 450	2 971	3 939	950	1 916	438	32 537
北區	7 391	1 032	1 235	1 695	279	722	318	12 672
西貢	4 235	757	910	826	262	470	277	7 737
沙田	8 941	1 379	1 943	2 109	380	692	365	15 809
深水埗	13 454	1 167	2 523	2 720	526	2 146	327	22 863
南區	4 664	1 117	722	559	171	256	184	7 673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大埔	5 180	490	937	917	121	379	209	8 233
荃灣	4 505	492	536	857	200	347	108	7 045
屯門	11 092	2 048	2 083	1 798	349	1 117	354	18 841
灣仔	989	61	113	92	12	202	93	1 562
黃大仙	11 738	1 045	1 783	2 091	532	1 089	281	18 559
油尖旺	5 067	410	1 025	1 188	178	1 462	172	9 502
元朗	12 111	1 579	2 789	3 469	685	2 064	519	23 216
總計	144 376	17 906	24 406	28 398	6 334	16 324	4 510	242 254

(ii)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受助人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76	255	338	480	216	233	46	3 644
東區	9 179	1 585	1 393	2 807	908	958	244	17 074
離島	2 145	321	792	1 556	807	1 038	203	6 862
九龍城	9 413	1 277	1 659	4 065	965	1 505	244	19 128
葵青	18 389	2 970	3 303	5 978	2 894	2 560	554	36 648
觀塘	27 821	2 048	5 063	9 346	2 934	3 617	728	51 557
北區	9 001	1 427	1 912	4 097	813	1 336	457	19 043
西貢	5 331	1 000	1 589	1 953	839	862	318	11 892
沙田	11 423	1 852	3 387	5 078	1 247	1 125	663	24 775
深水埗	16 162	1 669	3 454	6 436	1 690	2 839	456	32 706
南區	5 388	1 406	989	1 285	569	404	179	10 220
大埔	6 105	766	1 542	2 168	365	685	328	11 959
荃灣	5 483	685	875	2 047	648	564	165	10 467
屯門	14 018	2 473	2 937	4 181	1 165	1 759	466	26 999
灣仔	989	61	128	201	37	208	94	1 718
黃大仙	14 884	1 592	2 785	5 051	1 615	1 862	394	28 183
油尖旺	5 291	457	1 196	2 710	564	1 598	237	12 053
元朗	15 657	2 201	4 580	8 496	2 361	4 130	787	38 212
總計	178 755	24 045	37 922	67 935	20 637	27 283	6 563	363 140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政府機構的預算比2015-16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22.5%，請問當局增加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或服務的增加，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9)

答覆：

2016-17年度政府機構的預算比2015-16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主要涉及人手增加。在2016-17年度將淨增加60個安老服務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消防隊長、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註冊護士、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當中包括1個首長級職位。新增的職位將主要撥作全面加強牌照服務及對安老院舍的巡查及監管。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0.1%，請問當局減少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或服務的減少，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0)

答覆：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主要由於部分買位計劃宿位於2015-16年度起才陸續投入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之實際的通脹調整較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制定預算時的通脹假設為低，以及投標者建議的增值服務名額和實際投標名額較社署在制定預算時的假設為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年度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預算比2015-16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8.2%，請問當局增加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或服務的增加，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1)

答覆：

2016-17年度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用於提供新增的日間護理和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和提升「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別宿位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別宿位。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其他營辦機構則必須按照與社會福利署所簽訂服務協議中承諾的服務和人手要求提供所需服務，並聘用足夠人員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院舍，請問當局是否可告知，過去3年：

A. 全港各類受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總數，以及每類宿位的輪候人數、平均及最長輪候時間、以及於輪候中去世的人數，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B. 全港各類受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內的護理人員總數，以及每類宿位護理人員與入住人口的比例，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3-14至2015-16年度，全港按區議會分區各類受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數目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非資助宿位的輪候資料。現時可供申請輪候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2013-14至2015-16年度期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人數提供如下：

年度	長者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院宿位
2013-14	23 216[註1]	6 219[註2]
2014-15	25 304[註3]	6 045[註4]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7 050[註5]	6 113[註6]

[註1]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 823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

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重新列為「活躍」個案。一旦重新列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75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525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794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4] 有關數字包括約47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38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5]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 17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6] 有關數字包括約50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34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指定入住某院舍、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某院舍、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社署沒有備存最長輪候時間的資料。

現時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長者可就院舍的位置，包括區域、地區、甚至指定院舍等，同時作出最多3項的選擇。此外，長者亦可選擇超過1類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和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院舍的宿位。社署沒有備存按各區議會分區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於輪候期間離世長者的人數資料。

2013-14至2015-16年度期間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提供如下：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資助護養院宿位[註2]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所提供的資助宿位	
2013-14	36	7	33
2014-15	37	8	3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36	8	26

[註1]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註2] 包括津助及自負盈虧護養院與及合約院舍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過去3年，於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提供如下：

年份	離世長者人數
2013	5 019
2014	5 568
2015	5 881

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人手。社署沒有備存全港各類受資助院舍的護理人員總數及每類宿位護理人員與入住長者人數的比例。社署亦沒有備存全港非資助院舍的護理人員數目的資料。

2013-14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註3]	護理安老院宿位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01	188	**889**	21	2 275	93	**2 389**
東區	-	759	133	**892**	-	3 785	83	**3 868**
灣仔	-	516	-	**516**	-	892	22	**914**
南區	-	1 791	-	**1 791**	66	1 948	74	**2 088**
離島	67	322	63	**452**	-	515	42	**557**
觀塘	-	1 706	417	**2 123**	285	2 356	288	**2 929**
黃大仙	34	1 222	464	**1 720**	-	2 544	133	**2 677**
西貢	-	969	292	**1 261**	35	991	110	**1 136**
九龍城	-	2 027	90	**2 117**	-	4 370	43	**4 413**
深水埗	-	1 045	123	**1 168**	20	4 133	76	**4 229**
油尖旺	-	774	158	**932**	58	2 790	125	**2 973**
沙田	-	1 258	-	**1 258**	50	2 418	-	**2 468**
大埔	-	1 298	-	**1 298**	-	2 412	-	**2 412**
北區	-	1 194	299	**1 493**	90	2 276	-	**2 366**
元朗	-	1 650	66	**1 716**	60	3 837	30	**3 927**
荃灣	-	1 414	368	**1 782**	-	2 195	38	**2 233**
葵青	-	2 624	321	**2 945**	-	4 143	178	**4 321**
屯門	-	1 385	216	**1 601**	58	3 267	-	**3 325**
總計	**101**	**22 655**	**3 198**	**25 954**	**743**	**47 147**	**1 335**	**49 225**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安老院宿位包括長者宿舍的宿位。

2014-15年度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註3]	護理安老院宿位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45	188	**933**	21	2 044	75	**2 140**
東區	-	762	133	**895**	-	3 732	83	**3 815**
灣仔	-	516	-	**516**	-	876	21	**897**
南區	-	1 881	-	**1 881**	66	1 795	74	**1 935**
離島	67	322	63	**452**	-	515	42	**557**
觀塘	-	1 694	434	**2 128**	285	2 480	288	**3 053**
黃大仙	-	1 230	464	**1 694**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	979	292	**1 271**	60	957	110	**1 127**
九龍城	-	2 067	90	**2 157**	-	4 021	43	**4 064**
深水埗	-	1 043	177	**1 220**	20	4 086	140	**4 246**
油尖旺	-	846	158	**1 004**	58	2 551	81	**2 690**
沙田	-	1 268	54	**1 322**	50	2 401	36	**2 487**
大埔	-	1 298	-	**1 298**	-	2 412	-	**2 412**
北區	-	1 204	299	**1 503**	90	2 279	-	**2 369**
元朗	-	1 598	66	**1 664**	60	3 856	30	**3 946**
荃灣	-	1 390	388	**1 778**	-	2 159	41	**2 200**
葵青	-	2 622	345	**2 967**	-	3 775	177	**3 952**
屯門	-	1 399	243	**1 642**	45	2 863	-	**2 908**
總計	**67**	**22 864**	**3 394**	**26 325**	**755**	**44 781**	**1 374**	**46 910**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註3] 非資助安老院宿位包括長者宿舍的宿位。

附件3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按區議會分區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地區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地區總數	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院宿位	護養院宿位	地區總數
中西區	-	778	188	**966**	13	1 972	75	**2 060**
東區	-	762	133	**895**	-	3 787	83	**3 870**
灣仔	-	516	-	**516**	-	864	21	**885**
南區	-	1 917	-	**1 917**	66	1 752	91	**1 909**
離島	67	322	63	**452**	-	458	42	**500**
觀塘	-	1 714	434	**2 148**	-	2 765	279	**3 044**
黃大仙	-	1 237	464	**1 701**	-	1 979	133	**2 112**
西貢	-	986	290	**1 276**	67	927	102	**1 096**
九龍城	-	2 093	90	**2 183**	-	4 503	43	**4 546**
深水埗	-	1 052	314	**1 366**	-	3 875	194	**4 069**
油尖旺	-	871	239	**1 110**	89	2 627	135	**2 851**
沙田	-	1 273	54	**1 327**	50	2 372	36	**2 458**
大埔	-	1 298	-	**1 298**	-	2 244	-	**2 244**
北區	-	1 217	299	**1 516**	90	2 255	-	**2 345**
元朗	-	1 609	66	**1 675**	60	3 719	30	**3 809**
荃灣	-	1 409	388	**1 797**	-	2 144	41	**2 185**
葵青	-	2 619	345	**2 964**	-	3 778	177	**3 955**
屯門	-	1 413	243	**1 656**	57	2 837	-	**2 894**
總計	**67**	**23 086**	**3 610**	**26 763**	**492**	**44 858**	**1 482**	**46 832**

[註1]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設於津助護理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註2] 資助護養院宿位設於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社會福利署將「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請問當局可否告知：

A. 當局預計將興建多少新合約安老院舍，院舍的地區分別為何，每間院舍可提供的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為何；

B. 當局是否有評估，新合約安老院舍將可縮短各區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預計將會有7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投入服務。詳情載於附件。

B.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選擇入住指定院舍、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指定院舍，以及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因此難以預計增加宿位後，各類型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將縮短多少。

附件

地區	地點	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非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灣仔	交加街	50	6	37
離島	東涌第56區	63	7	30
觀塘	安達臣道	72	8	20
深水埗	東沙島街	72	8	20
	元州街／興華街／福榮街	54	6	40
沙田	水泉澳	54	6	40
荃灣	永順街(前西鐵荃灣西站)	86	10	24
總計		**502**		**211**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在2014及2015年，曾經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總人數分別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護養院宿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申請護養院宿位的輪候名單上有6 113名長者。在2014及2015年曾分別有10 069及10 310名申請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列入輪候名單。2014及2015年因各種原因不再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申請人數如下：

不再列入輪候名單的原因	長者申請人數	
	2014年	2015年
獲編配宿位	1 005	1 196
撤回申請	334	354
逝世	1 911	1 99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的顧問研究，研究的詳細範圍、時間表及涉及的持份者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8)

答覆：

就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顧問研究，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曾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現正制定研究的範疇及方向，預計顧問研究需要約1年時間完成。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為有志在社福界護理工作發展的青年安排聘用和培訓。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2015-16年度參與計劃的人數為何；

b) 當局過去是否有宣傳計劃，吸引青年投身市場；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c) 有否計劃擴展啟航計劃，包括增加資源或開展服務機構，為護理業培訓更多新血；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啟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選出5間非政府福利機構營辦啟航計劃，其中3間機構截至2015年12月底共招收了約160名學員，並分別於2015年10／11月及2016年4月開展課程，另外兩間機構則預計於2016-17年度開始招收學員。

b) 為鼓勵青年人加入啟航計劃，社署已製作宣傳海報及資料單張派發予各中學、自修室及提供青年服務的福利服務機構以作推廣，並計劃於中學文憑試放榜前後作進一步廣泛宣傳。

c) 政府會檢視啟航計劃的成效，並繼續密切監察社福護理服務的人手情況，因應情況制訂合適的計劃及措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3年，參與訓練課程的人數為何；

b) 有否檢討計劃對紓緩社福界人手短缺問題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c) 有否評估社福界護士的長遠人力規劃，包括：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的人手需求及比例，以應付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3年，參與「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人數資料提供如下：

訓練年度	名額
2011-12至2013-14	220
2012-13至2014-15	320
2013-14至2015-16	320

b)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首11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c) 政府定期就專上學額需求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意見，以便專上院校在擬訂學術發展建議時作為參考。此外，面對人口老化，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和期望日益提高，政府正就本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檢討的目的是提出建議，以能更有效地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並促進專業發展。政府預計檢討會在2016年年中完成。政府會在檢討完成後，公布檢討報告及適當地落實有關建議。

另一方面，政府自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計劃於2015／16及2016／17學年分別資助420個和480個護理範疇的學額，單位資助金額為每年7萬元。計劃屬試行性質，資助3屆收生。政府正檢討計劃成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增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提倡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2015-16年度所涉及人手、開支為何，詳細推廣方法為何，及2016-17年度預計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各區設立的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全港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其中包括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社署於2015-16修訂預算及2016-17預算投放予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分別約2.81億元及2.87億元。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1,000萬元於2016年3月推行為期兩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並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協助組織小組及精神健康教育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及正面認識。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間曾經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總人數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護養院宿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是多少？而這些輪候護養院宿位長者的居位處所類別(安老院、私營安老院(包括買位)、公共房屋、私人數宇)又是怎樣？

	3/2014－2/2015	3/2015－2/2016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居位處所類別	3/2014－2/2016 申請人數目	3/2015－2/2016 申請人數目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公共房屋		
私人樓宇		
其他(例如醫院)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0)

答覆：

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人數提供如下：

年度	長者人數[註1]
2014-15	6 045[註2]
2015-16(截至2015年12月底)	6 113[註3]

[註1] 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重新列為「活躍」個案。一旦重列「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待有宿位空缺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47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38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註3] 有關數字包括約500名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934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在2014年及2015年期間，曾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因各種原因不再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人數如下：

不再列入輪候名單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4年	2015年
獲編配宿位	1 005	1 196
撤回申請	334	354
逝世	1 911	1 999

於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6 045及6 113名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685	687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3 616	3 631
公共房屋	706	705
私人樓宇	979	1 033
其他(例如醫院)	59	57
總計	6 045	6 11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訂立服務承諾，為輪候護養院的體弱長者訂定最高輪候時限，減少於輪候期間去世長者之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1)

答覆：

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選擇入住指定院舍、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指定院舍、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在2016-17年，社會福利署預計可增加228個護養院宿位，但基於上述的因素及無法準確預計申請人在2016-17年增加的數目，難以預計輪候時間並就入住資助護養院宿位所需時間訂立服務承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考慮訂立長遠的服務規劃，按年增加長者宿位，縮短長者輪候院舍照顧服務的時間？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2)

答覆：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短期而言，政府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並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中期而言，政府會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宿位，特別是護養程度較高的宿位。長遠來說，政府會物色新院舍的選址，包括探討在新發展及重建的項目內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空置的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

政府亦正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更好地利用其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上述措施將陸續落實，安老宿位的供應會持續增加。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如何回應近年機構在招聘護士及專職治療師上出現嚴重困難之境況，以致影響安老服務提供的質素？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首11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政府自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計劃於2015／16及2016／17學年分別資助420個和480個護理範疇的學額，單位資助金額為每年7萬元。計劃屬試行性質，資助3屆收生。政府正檢討計劃成效。

在專職治療師方面，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支持下，在2016至2019學年的3年期間，物理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增加20個（即由110個增至130個學額），而職業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則會增加10個（即由90個增至100個學額）。為進一步紓緩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手短缺，香港理工大學自2012年1月起，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開辦2年制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及2年制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為鼓勵這2個課程的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社署推行了1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取錄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畢業生必須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年。第

一屆課程的59名學生已於2014年1月畢業，而第二屆課程的56名學生亦於2016年1月畢業。香港理工大學將於2016-17年度再與社署合作，推行第三期物理治療學碩士課程及職業治療學碩士課程，初步名額共72個。

另一方面，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以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並因應情況制訂合適措施。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增撥資源，為機構提供額外薪金補助，協助機構聘請護士及專職治療師，舒緩安老服務人手短缺問題？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5)

答覆：

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包括護士)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作長遠規劃，應付服務及發展需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為長者地區中心增撥資源聘任社工及培訓評估員，以減輕現職員工之工作量，為長者盡早提供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評估？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6)

答覆：

自2008-09年度起，政府已為41間長者地區中心增撥1,800萬元的全年開支，讓其增聘社會工作者(社工)，以加強對長者的個案工作服務，包括輔導和轉介服務，以及處理資助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在2014-15年度起，政府再增撥約1億3,550萬元的全年開支予全港約210間津助長者中心增聘社工，以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長者，包括加強資訊發放、輔導服務和處理有護理需要的評估及申請等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指，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陸續投入服務。請明確告知：當中佔多少個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該等宿位何年何月何日，可以供長者入住、每一個宿位成本花費多少、所增加的宿位在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當中佔多少個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該等宿位何年何月何日，可以供長者入住、每一個宿位成本花費多少、所增加的宿位在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當中佔多少個私營安老院購買位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宿位、該等宿位何年何月何日，可以供長者入住、每一個宿位成本花費多少、所增加的宿位在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7)

答覆：
2016-17至2018-19年度將提供的新增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新增資助宿位數目		預計投入服務時間
	護養院	護理安老	
將部份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	34	4	2016-17至2017-18年度
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	451	51	2016-17至2018-19年度
善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	不適用	66	2016-17年度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新建安老院舍	不適用	72	2016-17年度
改善買位計劃	不適用	300	2016-17年度
總計	978		-

上述安老宿位將在全港各區提供。其中，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分別位於灣仔、

離島、觀塘、深水埗、沙田及荃灣區。在2016-17年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及合約安老院舍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為14,490 元、21,760元及16,199元。而目前設於市區及新界區的每個甲一級宿位每月單位資助額分別為10,427元及9,879元；設於市區及新界區的每個甲二級宿位每月單位資助額則分別為8,038元及7,579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房屋署現時有3年長者上樓的服務承諾，那麼社會福利署現時入住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可否作出3年服務承諾，讓長者入住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呢？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8)

答覆：

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是否選擇入住指定院舍、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宿位、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庭成員及／或親屬一同入住指定院舍、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動率等。基於上述因素及無法準確預計申請人增加的數目，難以預計輪候時間並就入住資助宿位所需時間訂立服務承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間曾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不包括輪候「改善買位計劃」資助護理安老院舍)的長者總人數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資助護理安老院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是多少？而這些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舍長者的居位處所類別(私營安老院、公共房屋、私人數宇)又是怎樣？而以及各區輪候入住所需的平均時間(不包括以選擇指定院舍或特殊情況優先入住的長者)又是怎樣呢？

	3/2014－2/2015	3/2015－2/2016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居位處所類別	3/2014－2/2015 申請人數目	3/2015－2/2016 申請人數目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公共房屋		
私人樓宇		
其他(例如醫院)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9)

答覆：

合資格長者可選擇申請超過1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可在輪候期間的任何時間更改其選擇。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整體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2014-15及2015-16年度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人數提供如下：

年度	長者人數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5 304[註1]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7 050[註2]

[註1] 有關數字包括約2 62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6 794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為了鼓勵被評估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或社區照顧服務(即所謂「雙重選擇」個案)，或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如果他們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然可以選擇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當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後，其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便會列作「非活躍」個案處理。於此期間，社署不會向「非活躍」個案的長者作出服務編配；但當這些長者在日後有需要，可要求把他們的住宿照顧服務選擇重新列為「活躍」個案。一旦重新列為「活躍」個案後，社署便會根據其原本的申請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評估結果，在有宿位時安排他們接受住宿照顧服務。

[註2] 有關數字包括約2 700名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但未包括8 17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在2014年及2015年期間，曾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因各種原因不再列入輪候名單的長者人數如下：

不再列入輪候名單的原因	長者人數	
	2014年	2015年
獲編配宿位	4 311	4 592
撤回申請	1 871	1 890
逝世	3 657	3 882

於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25 304及27 050名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922	985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7 466	7 886
公共房屋	9 678	10 438
私人樓宇	7 049	7 528
其他(例如醫院)	189	213
總計	25 304	27 050

所有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人均列入中央輪候冊以供全港統一編配宿位，申請人亦可選擇同時輪候不同地區的資助安老宿位。社署沒有備存各區申請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於2014-15及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如下：

護理安老院宿位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過去3個月的平均輪候時間)[註]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整體	21	20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37	36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	8	8

[註] 為過去3個月已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一般申請個案，由被納入中央輪候冊至入住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月數。曾優先獲得編配宿位的個案、曾被列為「非活躍」而於過去3個月內進入服務的個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轉到同一院舍內經轉型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等個案，因其輪候時間與一般申請個案相比，可能會有極長或極短的情況，故此並不包括於計算的個案內。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長者的服務，在2016-17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有關服務包括社區教育、危機介入、輔導熱線、經濟和住宿援助，以及轉介受害人接受緊急住宿照顧、庇護中心和暫託服務。預防和處理虐老個案的服務，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等提供。在2016-17年度，社署已預留約400萬元的預算用於舉辦「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包括預防虐老)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政府沒有備存預防和處理虐老工作而設的分項撥款。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兒童的服務，在2016-17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2016-17年度，該等服務的總預算開支約為30.63億元。社署沒有備存用於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婦女的服務，在2016-17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受虐婦女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在2016-17年度，此等服務的總預算開支約為30.63億元。社署沒有備存用於處理虐待婦女問題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虐待男士的服務，在2016-17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除專門為婦女而設的婦女庇護中心外，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施虐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其對象包括所有有需要的人士而不論其性別。2016-17年度，此等服務的總預算開支約為30.63億元。社署沒有備存用於處理虐待男士問題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性暴力的服務，在2016-17年度該項目「專項撥款」的金額是多少？所包括的工作項目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綜合、一站式及多界別協作的服務模式，處理性暴力個案。在這個服務模式下，1位專責的社會工作者會被委派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24小時外展和即時支援、輔導服務、向警方舉報，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以及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這服務模式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完成有關程序，並減少受害人複述不愉快事件的需要。社署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源，由現有撥款承擔。

當局成立了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在2016-17年度，芷若園的預算撥款約為1,25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6-17財政年度，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撥款是多少呢？有多少間中心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心呢？該類服務的輪候情況須要多久呢？該等中心的使用率已超過105%，政府會否因應該等中心的使用比率，從而增加中心面積、撥款，以滿足消防條例、長者活動空間及照顧長者的需要呢？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8)

答覆：

在2016-17年度，日間護理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3億元。目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日間護理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共有72間。截至2015年12月底，日間護理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6個月。

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逗留半天，或並非每天都前往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所以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因而把登記率訂為105%，以善用日間護理名額。社署參考各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和標準設施明細表批出撥款，並會在情況許可下，為其處所提供額外地方，以應付使用者的服務需要。所有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設計和裝修均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6-2017財政年度，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金額；該計劃內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的各區求助數目、求助內容；及長者在該計劃內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之各區求助中心電話及地址。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9)

答覆：

2016-17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6億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在2015年3月至12月期間，按地區劃分接獲體弱長者求助的來電數目載於附件。

大部分求助來電與家居意外及急性健康問題有關。60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營辦機構均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緊急聯絡電話號碼，以便提供24小時支援服務。

附件

在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下接獲體弱長者的來電的地區分布
(2015年3月至12月)

地區	來電數目
中西區	-
東區	1
灣仔	1
南區	1
離島	-
觀塘	16
黃大仙	9
西貢	-
九龍城	-
深水埗	-
油尖旺	-
沙田	2
大埔	-
北區	-
元朗	-
荃灣	-
葵青	4
屯門	-
總計	**3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處理隱蔽長者的服務的撥款；及填寫下表就各區專門處理隱蔽長者的社工人數。

	需要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區議會分區)																	
輪候時間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隱蔽長者社工人數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0)

答覆：

在2007-08年度，政府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提供約4,200萬元的額外全年撥款，讓每間中心增聘1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加強獨居及隱蔽長者外展服務。由於加強外展服務會增加地區中心服務的需求，政府自2008年6月起進一步提供約1,800萬元的全年撥款，讓每間地區中心增聘1名社工，以加強輔導和轉介服務。在2014-15年度，政府再增撥全年撥款約8,250萬元予51間長者活動中心，以提升其服務至鄰舍中心水平，及增聘社工協助推展服務。上述撥款經已納入各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的經常資助，社會福利署沒有這些開支在2015-16年度的分項數字。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這些長者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額外撥款，安排適當人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院舍宿位輪候名冊仍超過3萬，政府有否長遠規劃未來5年，每年增加宿位之實際數目？每年增加宿位之地區如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1)

答覆：

計劃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提供的新增資助安老宿位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投入服務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總計
護養院	228	68	189	485
護理安老院	465	7	21	493
總計	693	75	210	978

上述安老宿位將在全港各區提供。其中，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分別位於灣仔、離島、觀塘、深水埗、沙田及荃灣區。

除了上述新增宿位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其他13個發展項目內預留用地興建或改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當中5幅用地的安老院舍或可在2020-21年度或之前落成，合共提供約580個新增宿位(包括資助和非資助宿位)。社署會因應服務需求和其他因素繼續制定項目的細節，因此將會提供的宿位數目只屬初步估算，並可能有變。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短期而言，政府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購買宿位，並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中期而言，政府會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宿位，特別是護養程度較高的宿位。長遠來說，政府

會物色新院舍的選址，包括探討在新發展及重建的項目內加入安老院舍設施，以及將空置的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

除上述措施外，政府正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更好地利用其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在約60個「特別計劃」申請項目中，5個項目預期會在2017-18年度或之前完成，提供約210個新增安老宿位。至於其他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視乎其技術可行性，預期在2017-18年度以後分階段完成。

此外，安老事務委員會正就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進行可行性研究，預期整項研究可於今年年中完成。政府已預留約8億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將分期推出合共3 000張服務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共有多少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期間死亡？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3)

答覆：

過去5年，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 049	3 184	3 290	3 657	3 88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共有多少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養院期間死亡？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4)

答覆：

過去5年，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的長者人數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925	1 973	1 729	1 911	1 99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兒童提供更多的寄養及住宿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可否以港島、九龍、新界為分類，列出現時各項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名額及使用者數目？

(2) 當局去年為各項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支出是多少？來年度的預算又是多少？

(3) 對於為兒童提供更多的寄養及住宿照顧服務，當局來年度會有何措施以改善有關服務，例如會否提供更多誘因，吸引市民成為寄養家長，為有關服務的時間提供更多的彈性等？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寄養服務是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的非院舍服務。於2015-16年度共有1 070個寄養服務名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使用寄養服務的人數分別為40名、214名及666名。

就兒童之家服務，兒童之家的名額及入住兒童人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區域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區域	名額數目	入住兒童人數
香港島	152	122
九龍	296	257
新界	416	367
總計	864	746

(2) 在2015-16年度，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的修訂預算分別為1.537億元及2.041億元，而2016-17年度的預算則分別為1.566億元及2.074億元。

(3) 社會福利署已於2012-13年度調高寄養服務津貼約30%，並會繼續透過傳媒及其他渠道宣傳此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簡介中，當局將在2016-17年進一步加強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請問當局：

(1) 去年度受上述培訓的社工及專業人員數目、其職級以及相關開支；

(2) 2016-17年度預算的培訓名額及預計開支；

(3) 撥款細節。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提供專門培訓，但會為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以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為題的培訓課程。在2015-16年度，約有7 500人次參加有關培訓，總開支約為18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受訓人員按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

(2) 在2016-17年度，社署將為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員提供約7 300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為160萬元。

(3)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培訓的撥款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去年度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開支，以及來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3)

答覆：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16-17年度的預算分別約為9.392億元及9.611億元。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個案工作、輔導、小組及活動)，以滿足個人和家庭的各種需要。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的分項撥款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6-17年度，分別向外判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詳細預算。請明確告知相關機構名稱、所服務地區、撥款預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4)

答覆：

在2016-17年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3億元。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的名稱及所服務地區表列於附件。

附件

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的名稱及所服務地區

服務地區	非政府機構	服務中心
中西南及離島區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恩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田灣／薄扶林)
東區及灣仔區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東區分會北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觀塘區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活力家庭坊(綜合家庭服務)
	香港家庭福利會	觀塘分會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東九龍分會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黃大仙及西貢區	香港家庭福利會	將軍澳分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深水埗區	香港家庭福利會	西九龍分會深水埗(西)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家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沙田區	香港明愛	明愛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大埔及北區	香港明愛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元朗區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華三院	朗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荃灣及葵青區	香港明愛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荃灣)
	香港家庭福利會	葵涌分會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屯門區	香港明愛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的目標可見，當局來年對暫託幼兒的服務都未有增加，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5)

答覆：

為善用暫託幼兒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檢視服務及諮詢營辦者後，已因應各區的服務使用情況，由2014年9月起調配暫託幼兒服務單位內的服務名額，而名額總數是434個。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暫託幼兒服務的每月平均使用率為66%。就中、長遠規劃而言，政府會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以便為香港家庭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去年度使用日間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使用數目及使用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6)

答覆：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日間幼兒中心的整體服務名額是29 337個，當中包括2 874個獨立幼兒中心名額及26 463個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名額。在2015年9月，使用日間幼兒中心的兒童人數為22 595人，使用率為77%。暫託幼兒服務有434個名額，在2015年4月至12月期間的每月平均使用率為6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去年在日間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支出是多少？來年度對日間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的預算又是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7)

答覆：

在2015-16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修訂預算分別為670萬元及2,760萬元。在2016-17年度，上述兩項服務的預算分別為740萬元及2,830萬元，而互助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預算為4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當局指會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以加強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及技巧。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去年度獲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職級(請列明員工屬於公務員合約或非公務員合約)，以及相關開支。

(2) 去年度投訴社會保障部門的個案以及投訴成功的數字。

(3) 來年度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的名額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年度，參加由社會福利署舉辦的各項培訓計劃的社會保障人員約有2 840人次(包括社會保障主任職系約790人次及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約2 050人次)。所有有關人員均屬按公務員長期聘用條款聘用。上述培訓計劃的開支約90萬元。

(2)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關於社會保障服務的投訴有95宗，當中6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

(3) 在2016-17年度將有約2 200個社會保障人員培訓名額，培訓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7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方面，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提供的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一直存在差距，令受資助機構的平均每月成本更落後於政府機構。政府可否告知：

(1) 造成兩者差距的原因為何？

(2) 在2016-17年度預算兩者的差距更進一步拉闊，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9)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在2012-13年度把餘下2間殘疾人士院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此後已沒有由政府機構營辦的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成本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協助有困難的家庭，當局的具體工作內容及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增撥資源評估這些服務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為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爭議個案提供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日間幼兒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領養服務等，以協助有困難的家庭。

在2016-17年度，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總預算開支約為30.63億元。

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由社署和受津助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定期評估或突擊探訪。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應達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請列出這方面服務的具體內容、涉及的開支和增加這類中心宿位的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1)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2010年6月開始提供服務，每年獲撥款約500萬元。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或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營辦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會進行宣傳工作和招募義工，以協助服務使用者。自2013年7月起，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或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培訓課程及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支援計劃並沒有提供宿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人經常收到市民投訴，指社會保障人員的態度惡劣。當局可否告知：

(1) 社會保障人員培訓的內容及進度、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2) 有何進一步的跟進措施改善員工的工作態度？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6-17年度將有約2 200個社會保障人員培訓名額，培訓內容包括顧客服務及溝通技巧，讓他們更了解社會保障申請人的需要，並在接觸申請人時加強有關意識。上述培訓計劃將主要由3名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負責統籌，並由2名行政主任和2名文書職系人員提供支援。培訓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70萬元。

(2) 除了檢討和更新培訓計劃以配合最新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為前線人員提供督導、指引和在職培訓，培養他們良好的工作態度。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的指標，所有護理安老院照顧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2016-17年度的預算較2015-16年度的金額為低，當局可否告知：

(1) 2016-17年度的預算增幅較低的原因？

(2) 有否評估通脹對成本的影響？

(3) 低估通脹對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透過向津助護理安老院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讓這些院舍聘請額外人手，分別為達療養程度及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照顧，相關開支會包含在按年在每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預算中。為進一步幫助院舍持續照顧這些長者，社署在2015-16年度曾向合資格的津助護理安老院額外發放1次性「加強療養照顧和認知障礙症患者照顧的特別津貼」，相關開支亦已包含在2015-16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中。這是1項1次性的額外特別津貼，並不適用於2016-17年度每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平均每月成本預算的計算。

2016-17年度預算資助額的薪酬部分是根據2015年公務員薪級表的水平制訂，而其他費用則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如果公務員薪酬在2016-17年度有所調整，相關成本調整會在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中反映。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指標中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問政府：

(1) 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及普通個案的使用者數目及各區平均輪候時間。

(2) 在來年持續通脹的情況下，為何來年政府預計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只增加7元？

(3) 政府是否要承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承擔通脹上升下的成本上漲問題？如是，那政府如何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服務質素不會因此而下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如下：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1 441	1 37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25 687	23 787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5年12月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6個月。社會

福利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各區平均輪候時間。

(2) 2016-17年度預算資助額的薪酬部份是根據2015年公務員薪級表的水平制訂，而其他費用則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由於其他費用所佔單位成本比重相對較小，因此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每月單位成本的整體增幅並不明顯。如果公務員薪酬2016-17年度有所調整，相關成本調整會在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

(3) 承上題，承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津助額已按既定機制調整。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津助撥款，以應付運作開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共有多少個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名額？有沒有統計全香港共需要多少個宿位才能滿足需求？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5)

答覆：

現時共有5間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合共提供260個宿位。鑑於服務需求時有波動，庇護中心已在接收個案方面採取靈活措施，並設有一個互通的轉介機制，以應付服務需求。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將增加30個婦女庇護中心宿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共有多少個長者庇護中心的宿位名額？ 有沒有統計全香港共需要多少個宿位才能滿足需求？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6)

答覆：

現時，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與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為面對家庭暴力及危機的個人／家庭(包括長者)合共提供120個短期住宿宿位。部分津助安老院舍及護養院亦為有迫切照顧需要(包括虐老個案)的長者設有65個緊急宿位，提供臨時或短期住宿服務。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將會在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增加10個宿位。上述中心及院舍均會靈活地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以應付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虐者輔導計劃下，有關計劃有沒有任何統計數字可以公布？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7)

答覆：

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參加人數如下：

年度	參加人數
2013-14	57
2014-15	68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62

施虐者輔導計劃屬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社署沒有就該計劃的撥款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有否計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物價指數成份？若有，預算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8)

答覆：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照上述機制，政府建議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4.4%，並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監察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金額。

此外，政府每5年1次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以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和價格變動的影響。2014-15年的調查已完成收集數據的工作，現正進行分析，以擬備報告及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援個案類別，列出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領取綜援的年期中位數。

個案類別	2013	2014	2015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整體數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9)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如下：

個案分類	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年老	9.8	10.2	10.5
永久性殘疾	10.0	10.5	10.8
健康欠佳	6.6	6.7	6.8
單親	6.2	5.9	5.8
低收入	8.7	9.0	9.2

個案分類	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失業	5.5	6.0	6.4
其他	3.6	3.9	3.8
所有綜援個案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	8.6	8.8	9.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領取綜援人士的居港年期，請列出2012-13年度、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居港7年或以下不同年期人士的數目，以及所涉及的綜援支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0)

答覆：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按居港年期劃分，居港少於7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居港年期	2012-13	2013-14	2014-15
1年以下	629	572	486
1年至2年以下	1 421	1 490	1 768
2年至3年以下	1 881	2 336	2 540
3年至4年以下	2 738	2 590	3 204
4年至5年以下	2 475	3 482	3 346
5年至6年以下	2 599	2 955	4 186
6年至7年以下	2 836	2 921	3 396
總計	14 579	16 346	18 926

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涉及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並包括有關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如下：

年度	估計綜援開支[註] (百萬元)
2012-13	625
2013-14	582
2014-15	82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1-16年度發生多宗精神科病人自殺或他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在2011-16年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入住率為何？

在2011-16年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是否需要輪候？若需要輪候，需時多久？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1)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入住率及平均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年度	平均入住率〔註1〕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2011-12	97%	8.4	33.6
2012-13	98%	8.2	16.7
2013-14	95%	7.2	32.5
2014-15	97%	7.6	31.0
2015-16 (修訂預算)	97%	並無有關資料[註2]	

〔註1〕 申請人在成功獲派宿位後，通常需要一段短的籌備時間才能填補院舍出現的空置宿位。因此，入住率以任何特定時間計算未必達到100%。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到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15-16年度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及未來1年，反家庭暴力的宣傳包括甚麼項目？及所需財政資源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2)

答覆：

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用於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每年約為500萬元。另外，在2013-14年度及2015-16年度分別另有約為290萬元和80萬元的一筆過額外撥款，用以製作一輯實況劇集及宣傳正向思維的訊息。社會福利署(社署)過去5年利用不同媒體宣傳預防家庭暴力和凝聚家庭的訊息，包括製作實況劇集、動畫及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在不同的公眾媒體播放；透過互聯網舉辦比賽；推出面書專頁；在社區多處地點張貼主題海報及橫額；以及派發宣傳有關訊息的印刷品。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舉辦宣傳打擊家庭暴力和促進家庭凝聚力的公眾教育活動。

社署在2016-17年度已預留約400萬元的撥款，以舉辦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公眾傳遞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1至2016年度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請列出：

(1) 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2) 他們的年齡、性別的分布情況。

(3) 當中找到全職工作和兼職工作的人數分別為何？他們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為何？

(4)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5) 每月平均被扣的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4)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推行多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欣曉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至自力更生，並於2013年1月把上述各項就業援助計劃整合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

在2011-12至2012-13年度(截至2012年12月底)，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人數、覓得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及覓得兼職工作的參加者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參加者人數	覓得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人數	覓得兼職工作的參加者人數	脫離綜援網的參加者人數
2011-12	23 090	5 577	450	1 379
2012-13	15 483 (截至2012年12月底)	3 944 (截至2012年12月底)	278	1 030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各年度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參加者年齡、性別、職位類別及工資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底，共有63 881人參加「援助計劃」，當中13 225人在參加「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在這13 225名參加者中，12 110人找到全職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1 115人找到兼職工作，另有2 516名參加者成功離開綜援網。

援助計劃的參加者所找到的職位類別主要為雜工、侍應生、售貨員、清潔工人及看更／守衞等，每月工資中位數為6,400元。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參加援助計劃的綜援受助人的分布表列如下：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15至19歲	2 432	1 824	4 256
20至29歲	4 062	3 551	7 613
30至39歲	5 502	4 048	9 550
40至49歲	8 455	10 696	19 151
50至59歲	14 255	9 056	23 311
總計	34 706	29 175	63 881

社署沒有備存按財政年度劃分援助計劃參加者、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成功脫離綜援網人數、年齡、性別、職位類別及工資中位數的分項數字。

(5)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如下：

年度	每名受惠於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的入息(元)
2011-12	1,785
2012-13	1,756
2013-14	1,736
2014-15	1,713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697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加強哪方面的直接支援予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極需援助的家庭？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這些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和幼兒中心等提供。

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極需援助的家庭的支援，社署於2010年6月推出支援計劃，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自2013年7月起，支援計劃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少數族裔及性小眾人士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並把子女探視服務擴展至居住在庇護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以外地方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培訓課程及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服務。社署亦已於2015-16年度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的專業社工人手，及早識別及介入面對家庭暴力風險和有其他福利需要的家庭，以加強對極需援助的家庭的支援。

社署將會在2016-17年度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以及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合共40個名額。這些措施涉及全年開支約為800萬元。此外，社署在2016-17年度會增加39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為受虐、因家暴或其他極需援助的家庭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臨時居所和情緒支援，涉及全年開支約為800萬元。

上述所有服務於2016-17年度總預算開支約為30.63億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如何協助健全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3年1月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邁向自力更生。「援助計劃」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一系列以家庭為單位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援助服務，包括個人面見、制定尋找工作的個人行動計劃、提供勞工市場的資訊、就業選配、就業相關培訓、安排累積工作經驗、就業後支援及短期經濟援助等。「援助計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1億1,200萬元。

此外，綜援計劃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包括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在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下，在評估綜援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豁免計算從工作賺取的入息，最高可達每月2,500元。在2015-16年度(累計至2015年12月底)，豁免計算入息的總額為3億8,000萬元。

為進一步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就業，社署獲關愛基金撥款2億2,660萬元，由2014年4月起推出為期3年的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屬試驗性質，預計受惠人數為2 050人。在獎勵計劃下，超過綜援豁免計算入息限額而不獲豁免的入息，會由關愛基金撥款作為獎勵金，當獎勵金額在獎勵計劃推行期間內累積達特定水平，有關綜援受助人便可獲發全數獎勵金，從而脫離綜援網，最終能達到自力更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執行細節(必須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內容、收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6)

答覆：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為期兩年，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他們的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可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社會福利署(社署)分階段發出邀請信邀請可能符合資格的護老者申請參與試驗計劃，並於2015年1月31日截止申請。試驗計劃每月為符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2,000元的生活津貼；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1名長者，每月最多可獲發放4,000元津貼。試驗計劃由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作為服務提供單位，單位遍布全港各區，為護老者及長者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跟進，包括介紹／安排培訓、進行家訪以跟進護老情況，及在有需要時為護老者提供情緒輔導等。所有參與試驗計劃的護老者及長者，均不需支付費用。

試驗計劃第一期在2016年5月底完結後，將延續4個月至2016年9月底，並於2016年10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二期，為期24個月，並增加2 000個名額，使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增至4 000個。社署會在2016年6月至9月的4個月延續期間邀請第二期的申請；而第一期仍然合資格的護老者在4個月延續期間可繼續領取津貼，亦可申請在第二期領取津貼。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的執行細節(必須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內容)。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7)

答覆：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0年6月起推行，旨在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能力。政府預留了500萬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由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並隨後額外預留420萬元，延長計劃至2017年3月。自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共有94間安老院舍參與，約8 800名住院長者接受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如何執行、落實及執行細節(必須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內容)？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8)

答覆：

政府在2013年9月至11月期間邀請社福機構參加「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有關機構更好地利用其土地，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特別是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在「特別計劃」下，申請機構須按規定淨增加下列1項或以上的服務設施：

安老服務

(i)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ii) 護養院

(ii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康復服務

(iv)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v)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v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vii) 長期護理院

(viii)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ix) 展能中心

(x) 特殊幼兒中心

(xi)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在2013年11月18日截止申請前，政府共收到約40個申請機構提交約60個初步建議。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17 000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9 00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8 000個康復服務名額。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獎券基金對「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會有更靈活的撥款安排，涉及與社福服務有關的配套設施、技術可行性研究、調遷，及自負盈虧服務的非經常開支等。為使「特別計劃」項目的規劃工作能在資源更明確的情況下進行，同時為避免影響獎券基金下的其他項目，政府已於2014年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獎券基金轉撥100億元額外款項，以確保獎券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特別計劃」下的各可行項目及其他符合獎券基金資助範疇的項目。

截至2016年2月，在約60個「特別計劃」申請項目中，5個項目預期會在2017-18年度或之前完成，合共提供約240個安老服務的新增名額(其中約100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450個津助康復服務的新增名額。至於其餘的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視乎其技術可行性，預期在2017-18年度以後分階段完成。

附件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	護養院	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如何執行、落實及執行細節(必須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內容)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9)

答覆：

政府已預留約1.47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選出5間非政府福利機構營辦啓航計劃，其中3間機構於2015年7月開始招收學員，並分別於2015年10月／11月及2016年4月展開課程；另外2間機構則預計於2016-17年度開始招收學員。

參與啓航計劃的青年人，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他們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兩年制兼讀文憑課程。他們成功完成第一年課程後，可向社署申請註冊成為保健員，而在完成第二年課程後，有志在護理服務發展及符合相關資格的青年人，可在多元技能資歷基礎上，再自行修讀其他課程，繼續在護理事業階梯上向前邁進。

在啓航計劃下，每名學員會在其受聘的單位工作每週44小時，於2015-16年度入職護理員的學員將獲發每月9,900元為起薪；當學員成功註冊為保健員，每月月薪將提升至11,890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執行細節(必須包括舉辦日期、名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0)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情況，社會福利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細節載於附件。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預算總開支為1.297億元，申請細則及訓練課程時間表正在擬備中。

附件

訓練課程開辦日期及名額

課程	開辦日期	名額
第1班	2006年3月	110
第2班	2006年11月	110
第3班	2007年12月	110
第4班	2008年10月	160
第5班	2009年12月	110
第6班	2010年3月	110
第7班	2010年11月	110
第8班	2011年2月	110
第9班	2011年10月	150
第10班	2012年2月	70
第11班	2012年10月	265
第12班	2013年2月	55
第13班	2013年10月	140
第14班	2014年2月	18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局在推行及加強預防和處理虐兒事宜的公眾教育方面，有何計劃、目標及對象？除了電視廣告和海報，會否考慮其他的方法？當局是否有特定的宣傳方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及方式向公眾人士傳遞預防和處理虐兒事宜的訊息。在2014-15年度，社署製作及推出一系列以「不要讓自己及子女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以傳遞應避免向伴侶及子女使用暴力、保障子女健康成長和及早求助的訊息，有關短片及聲帶分別於電視、公共運輸系統、互聯網及電台播放，而海報則張貼於公共運輸系統、不同部門、機構及其他公眾場所。在2015-16年度，社署推出面書專頁，宣傳建立和諧親密的親子關係的訊息，並於各區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家長培養兒童面對困境的抗逆能力，避免體罰和言語傷害子女。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以不同的宣傳方法，繼續向公眾人士傳遞打擊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的訊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推行及加強預防虐妻事宜的公眾教育方面，有何計劃、目標及對象？除了電視廣告和海報，會否考慮其他的方法？當局是否有特定的宣傳方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及方式向公眾人士傳遞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女性配偶／同居情侶)的訊息。在2014-15年度，社署製作及推出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以傳遞不應向伴侶及子女使用暴力、保障子女健康成長和及早求助的訊息，有關短片及聲帶分別於電視、公共運輸系統、互聯網及電台播放，而海報則張貼於公共運輸系統、不同部門、機構及其他公眾場所。在2015-16年度，社署推出面書專頁，宣傳包括培養和諧婚姻關係及避免婚姻衝突的訊息，並於各區懸掛宣傳橫額，傳遞應避免向伴侶使用暴力和及早求助的訊息。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以不同的宣傳方法，繼續向公眾人士傳遞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推行及加強預防虐夫事宜的公眾教育方面，有何計劃、目標及對象？除了電視廣告和海報，會否考慮其他的方法？當局是否有特定的宣傳方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利用不同媒體及方式向公眾人士傳遞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男性配偶／同居情侶)的訊息。在2014-15年度，社署製作及推出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以傳遞不應向伴侶及子女使用暴力、保障子女健康成長和及早求助的訊息，有關短片及聲帶分別於電視、公共運輸系統、互聯網及電台播放，而海報則張貼於公共運輸系統、不同部門、機構及其他公眾場所。在2015-16年度，社署推出面書專頁，宣傳包括培養和諧婚姻關係及避免婚姻衝突的訊息，並於各區懸掛宣傳橫額，傳遞應避免向伴侶使用暴力和及早求助的訊息。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在區內舉辦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活動。社署會以不同的宣傳方法，繼續向公眾人士傳遞打擊家庭暴力的訊息。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推行及加強預防虐老事宜的公眾教育方面，有何計劃、目標及對象？除了電視廣告和海報，會否考慮其他的方法？當局是否有特定的宣傳方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利用不同媒體及方式向公眾人士傳遞「保護長者，免受虐待」的訊息。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社署聯同警方舉辦了兩次有關防止虐老的專題講座，向長者簡介處理虐老案件的程序及有關的福利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多留意身邊長者在情緒及行為上有否異樣、舉報懷疑虐老事件，以提升長者對防止虐老的意識。

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及服務單位舉辦預防虐待長者的公眾教育活動，而社署亦印製了一套六款設計的「保護長者免受虐待」宣傳單張，讓長者、其家人及其他市民對此問題有更多認識，以預防虐老事件的發生，並鼓勵有需要的長者或其親友及早求助，使情況得以改善。上述宣傳單張除了中英文版本外，亦印製成多種少數族裔語言，讓防止虐老訊息得以更廣泛傳遞。

此外，在2016-17年度，社署已預留約400萬元的預算用於舉辦「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其中包括預防虐老)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

(1) 政府有何具體計劃解決社會福利界護士人手長期短缺的問題？

(2) 請列出過往每一期社會福利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報讀人數及畢業後成為護士的人數。

(3) 政府有沒有計劃增加社會福利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如有，請提供計劃內容；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

另外，政府已由2014-15年度起，增加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每年經常撥款，讓其更有效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包括護士)或僱用輔助醫療服務。這將有助非政府機構的長遠規劃，滿足其服務及發展需要。

(2) 每班訓練課程的申請人數及畢業學員人數載於附件。首11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3) 在未來數年，社署將開辦訓練課程共提供920個訓練名額，申請細則及訓練課程時間表正在擬備中。

附件

課程	申請人數	畢業學員人數
第1班	2 389	96
第2班	1 897	107
第3班	2 542	97
第4班	2 328	146
第5班	5 438[註]	99
第6班		95
第7班	4 578[註]	104
第8班		102
第9班	4 866[註]	130
第10班		57
第11班	5 535[註]	220
第12班		45
第13班	5 017[註]	121
第14班		現時未有資料

[註] 該2班課程一同接受申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及提升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政府可否告知：

(1) 現時有多少人手進行突擊巡查？平均每年執勤巡查多少次？

(2) 過去5年，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違例遭政府檢控？

(3) 政府可有計劃增聘人手以加強巡查安老院舍？如有，請列出詳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有一支由38人組成的跨專業隊伍，負責巡查持牌安老院舍，以確保服務質素和符合法定要求。每年平均進行約5 000次巡查。

(2) 過去5年(即2011-12至2015-16年度)，有22間私營安老院因違反《安老院條例》或《安老院規例》被檢控。

(3) 社署計劃在2016-17年度重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將兩者合併於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並大幅增加人手約5成，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社署建議新設1個助理署長職位掌管該科。在編制上，社署將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共有121個職位(其中40個為新增的有時限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屋宇測量師、測量主任、消防隊長、註冊護士、文書及一般輔助職系。新增的全年開支約為3,0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2-16年度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數字，並提供以下的分項數字：

方法／ 財政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隱瞞或虛報入息(宗)			
隱瞞或虛報資產(宗)			
詐騙住屋津貼(宗)			
隱瞞其他資料(如： 入獄、離港紀錄或家人數目)			
總數			
證明屬實比例			
涉及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0)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詐騙綜援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2013-14 (宗)	2014-15 (宗)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宗)
隱瞞或虛報入息	283	251	169
隱瞞或虛報資產總值	313	233	154
詐騙住屋津貼	62	41	19
隱瞞其他資料(例如入獄、離港或家庭狀況等)	189	149	81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總數	847	674	423
	%	%	%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0.33	0.27	0.17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涉及的多領金額	62.6	49.5	41.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屋邨)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分類必須包括各個屋邨內的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其他類別及總和的數)。

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1)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37	61	57	79	19	24	13	490	11%
寶石大廈	45	2	2	-	1	-	-	50	19%
偉景花園	11	3	1	5	1	-	2	23	5%
蝴蝶邨	773	58	94	142	11	63	6	1 147	22%
柴灣邨	276	16	29	47	5	13	7	393	25%
澤安邨	334	11	32	71	4	26	2	480	27%
長青邨	312	23	39	68	17	36	7	502	10%
長發邨	226	32	26	28	7	19	5	343	31%
長亨邨	320	38	37	44	17	37	14	507	12%
長康邨	872	66	66	154	29	62	14	1 263	15%
長貴邨	28	3	3	9	1	8	-	52	11%
祥龍圍邨	143	9	18	72	10	26	5	283	22%
長安邨	309	36	29	31	5	27	8	445	38%
長沙灣邨	181	8	21	44	10	13	3	280	20%
象山邨	92	6	12	12	12	8	1	143	9%
祥華邨	388	30	73	71	17	33	18	630	37%
長宏邨	390	68	56	101	35	81	8	739	17%
清河邨	899	55	175	382	68	138	18	1 735	25%
祖堯邨	164	7	8	8	11	10	2	210	9%
彩輝邨	97	7	20	20	7	8	1	160	12%
彩福邨	373	20	51	139	24	61	6	674	20%
彩霞邨	129	13	21	16	7	9	1	196	38%
彩虹邨	782	45	127	179	34	68	8	1 243	17%
彩明苑	279	34	75	40	22	41	3	494	18%
彩德邨	609	21	76	201	19	53	18	997	17%
彩雲(一)邨	364	34	79	108	27	41	13	666	11%
彩雲(二)邨	206	11	43	49	16	25	7	357	12%
彩盈邨	503	13	74	163	24	63	9	849	21%
彩園邨	794	76	73	139	14	56	8	1 160	23%
竹園北邨	295	21	77	43	10	36	9	491	40%
竹園南邨	818	55	126	204	40	59	7	1 309	22%
真善美村	87	4	2	4	4	12	1	114	12%
秦石邨	237	19	41	41	8	16	2	364	17%
頌安邨	230	49	51	52	14	47	12	455	17%
祈德尊新邨	65	2	2	6	1	-	-	76	14%
青逸軒	12	3	5	11	4	3	1	39	8%
幸福邨	523	33	65	35	6	34	2	698	33%
富昌邨	1 188	71	184	101	45	71	10	1 670	28%
富亨邨	362	52	114	37	4	30	9	608	38%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富山邨	171	9	21	37	5	18	3	264	17%
富善邨	377	37	99	80	10	27	24	654	31%
富泰邨	329	56	101	84	59	72	12	713	14%
富東邨	79	8	16	34	6	10	-	153	9%
福來邨	339	29	44	60	9	21	4	506	16%
鳳德邨	406	27	75	35	13	30	4	590	50%
峰華邨	74	8	13	9	2	10	3	119	33%
豐和邨	93	17	37	83	6	14	6	256	16%
俊宏軒	145	30	88	192	66	96	15	632	15%
厚德邨	348	41	69	62	20	47	10	597	14%
健康村	97	5	10	7	7	5	4	135	12%
恆安邨	191	17	43	40	11	14	15	331	42%
高盛臺	12	1	6	16	8	3	1	47	6%
顯徑邨	170	17	44	35	11	15	12	304	49%
顯耀邨	94	12	31	33	5	7	1	183	23%
興民邨	128	18	21	46	17	12	2	244	12%
興田邨	71	5	25	17	12	11	3	144	36%
興東邨	145	23	26	34	13	12	2	255	12%
興華(一)邨	243	45	34	28	12	19	3	384	17%
興華(二)邨	468	39	46	99	17	30	3	702	20%
何文田邨	589	66	133	70	28	46	12	944	20%
海富苑	510	23	57	63	25	29	3	710	26%
海麗邨	277	36	96	146	66	84	10	715	15%
康東邨	184	7	7	7	-	1	1	207	45%
洪福邨	220	30	83	184	19	65	4	605	16%
紅磡邨	485	31	53	62	15	34	5	685	25%
乙明邨	344	17	32	16	10	17	6	442	12%
嘉福邨	207	29	21	28	6	15	7	313	16%
家維邨	224	10	27	9	3	8	1	282	17%
啟晴邨	409	35	60	224	19	71	5	823	16%
啟田邨	293	20	69	36	15	26	6	465	21%
啟業邨	690	24	70	118	8	37	6	953	23%
金坪邨	25	2	6	7	1	5	1	47	19%
健明邨	441	95	183	228	83	122	12	1 164	17%
建生邨	95	16	23	13	5	9	2	163	31%
景林邨	406	43	74	30	6	34	4	597	40%
高翔苑	49	9	30	65	22	29	5	209	12%
高怡邨	192	12	14	25	7	8	1	259	22%
葵涌邨	1 293	208	293	424	141	245	29	2 633	19%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葵芳邨	601	75	128	73	46	76	8	1 007	16%
葵興邨	80	14	11	14	4	8	-	131	41%
葵聯邨	181	19	53	119	26	55	8	461	16%
葵盛東邨	766	68	119	95	39	93	9	1 189	19%
葵盛西邨	446	37	50	86	22	38	9	688	13%
廣福邨	499	50	95	130	20	54	16	864	14%
廣田邨	163	15	45	36	13	22	9	303	13%
廣源邨	284	64	57	49	7	21	26	508	44%
觀龍樓	118	13	17	23	14	25	2	212	10%
觀塘花園大廈	477	17	55	35	19	37	2	642	14%
荔景邨	418	36	41	66	21	33	6	621	15%
麗閣邨	443	36	68	102	14	45	10	718	25%
麗安邨	171	20	32	21	1	12	-	257	19%
勵德邨	150	12	20	10	6	15	2	215	8%
麗瑤邨	244	30	29	39	29	22	5	398	14%
翠塘花園	14	2	4	1	-	-	-	21	9%
藍田邨	401	17	59	93	31	30	7	638	21%
利安邨	284	53	101	55	10	31	9	543	15%
李鄭屋邨	329	32	48	64	13	39	9	534	46%
梨木樹邨	849	126	166	232	69	104	24	1 570	15%
利東邨	373	54	61	79	12	37	12	628	30%
鯉魚門邨	407	29	67	92	27	43	8	673	21%
瀝源邨	283	30	67	85	15	20	15	515	16%
良景邨	493	60	96	86	14	56	14	819	33%
樂富邨	371	51	81	80	20	43	5	651	18%
樂民新村	322	11	40	25	15	23	2	438	13%
樂華(北)邨	143	17	34	44	10	26	6	280	9%
樂華(南)邨	1 341	41	106	161	8	59	14	1 730	25%
朗邊中轉房屋	1	-	1	-	-	4	-	6	60%
朗屏邨	530	45	98	131	17	64	21	906	26%
牛頭角下邨	358	18	79	115	20	64	9	663	15%
黃大仙下(一)邨	465	60	93	100	28	45	15	806	53%
黃大仙下(二)邨	404	56	103	122	28	69	8	790	12%
隆亨邨	243	15	64	78	21	17	11	449	10%
龍田邨	64	10	6	11	2	11	-	104	24%
龍逸邨	62	5	11	45	5	14	5	147	15%
馬坑邨	42	6	10	9	4	5	3	79	9%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馬頭圍邨	188	28	29	78	9	28	3	363	18%
美林邨	387	31	78	98	10	30	12	646	16%
美田邨	545	66	172	314	55	87	15	1 254	19%
美東邨	257	25	36	86	22	34	9	469	19%
明德邨	162	13	24	21	8	9	5	242	17%
明華大廈	160	14	9	8	5	10	1	207	10%
模範邨	43	11	10	11	6	7	1	89	13%
滿樂大廈	91	4	7	7	2	2	1	114	12%
南昌邨	156	16	25	20	8	17	-	242	37%
南山邨	323	28	59	109	7	42	2	570	21%
雅寧苑	22	1	4	6	4	6	3	46	11%
銀灣邨	28	4	4	16	5	3	-	60	14%
愛民邨	387	50	87	114	32	41	9	720	11%
愛東邨	708	99	83	79	23	42	9	1 043	27%
安田邨	16	2	9	34	11	6	3	81	11%
安定邨	626	62	73	127	15	56	6	965	19%
安蔭邨	403	55	71	85	56	46	12	728	14%
白田邨	1 204	70	199	170	43	121	19	1 826	25%
坪石邨	385	21	48	50	17	38	4	563	12%
平田邨	794	57	120	127	32	67	13	1 210	22%
寶林邨	268	37	62	68	15	18	4	472	29%
寶達邨	978	71	144	168	79	149	18	1 607	22%
寶田邨	1 283	144	302	140	17	277	18	2 181	27%
博康邨	257	16	48	48	9	13	8	399	36%
駿發花園	87	-	2	2	1	-	1	93	14%
西環邨	22	3	7	7	5	6	1	51	8%
三聖邨	131	20	14	27	7	19	6	224	13%
秀茂坪南邨	448	23	70	148	32	69	12	802	20%
秀茂坪邨	1 643	132	245	242	106	204	33	2 605	22%
沙角邨	746	61	152	189	12	51	20	1 231	20%
沙頭角邨	30	3	9	5	2	5	-	54	8%
山景邨	788	87	126	161	23	75	17	1 277	22%
沙田坳邨	99	10	27	45	9	20	1	211	17%
石硤尾邨	1 304	63	214	314	51	138	19	2 103	24%
石籬(一)邨	583	69	67	118	37	48	9	931	19%
石籬(二)邨	960	111	142	244	97	140	27	1 721	19%
碩門邨	145	15	59	90	17	21	8	355	18%
石排灣邨	461	59	79	86	36	43	20	784	15%
石圍角邨	535	55	79	130	27	42	8	876	14%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石蔭東邨	334	39	29	25	16	19	2	464	20%
石蔭邨	352	40	38	57	18	29	6	540	20%
常樂邨	128	6	4	11	-	2	-	151	44%
尚德邨	531	51	107	87	44	68	10	898	16%
善明邨	198	20	45	76	13	23	2	377	19%
水泉澳邨	150	14	39	107	25	28	6	369	13%
水邊圍邨	440	21	50	67	10	34	5	627	27%
順利邨	443	25	54	73	14	52	8	669	15%
順安邨	393	25	35	59	13	39	2	566	19%
順天邨	789	39	104	119	32	93	16	1 192	17%
小西灣邨	310	79	76	109	23	53	3	653	11%
新翠邨	547	51	98	128	31	41	19	915	14%
新田圍邨	250	35	34	67	12	11	3	412	12%
大坑東邨	408	24	59	46	11	36	3	587	29%
大興邨	1 157	81	148	192	36	87	18	1 719	20%
太平邨	33	6	12	11	-	11	2	75	31%
太和邨	502	39	79	55	12	27	15	729	43%
大窩口邨	730	98	110	158	31	73	11	1 211	16%
大元邨	295	60	141	85	26	64	22	693	15%
德朗邨	565	60	108	292	38	104	11	1 178	15%
德田邨	658	34	112	45	14	29	9	901	46%
天澤邨	420	47	109	120	27	88	18	829	21%
天晴邨	713	59	142	364	46	140	28	1 492	24%
天恆邨	167	32	116	202	96	143	13	769	13%
田景邨	78	18	23	43	6	18	7	193	23%
天平邨	196	19	48	37	12	23	6	341	34%
天瑞邨	518	51	124	139	42	88	22	984	13%
天慈邨	462	37	95	55	16	44	10	719	22%
天華邨	486	48	109	77	14	56	12	802	22%
田灣邨	373	55	72	42	26	24	11	603	20%
天恩邨	931	65	184	239	22	166	18	1 625	29%
天逸邨	130	18	63	119	47	71	10	458	14%
天耀邨	606	55	160	158	37	72	21	1 109	13%
天悅邨	465	42	124	113	55	115	10	924	22%
青衣邨	168	17	19	22	5	18	4	253	40%
翠林邨	133	16	36	66	9	16	7	283	19%
翠樂邨	98	6	5	10	2	5	-	126	40%
翠屏(南)邨	399	23	49	51	27	32	4	585	13%
翠屏(北)邨	904	56	162	143	32	88	11	1 396	44%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翠灣邨	114	23	13	19	2	11	2	184	35%
慈正邨	1 228	81	169	139	62	95	7	1 781	22%
慈康邨	96	15	32	67	35	35	1	281	14%
慈樂邨	752	56	92	98	31	83	13	1 125	18%
慈民邨	193	14	36	45	17	30	4	339	17%
對面海邨	11	2	5	3	1	1	-	23	9%
東頭邨	580	49	75	89	27	58	8	886	41%
東匯邨	317	11	26	31	4	10	4	403	31%
元州邨	1 173	86	153	133	48	100	9	1 702	23%
牛頭角上邨	1 271	75	158	90	36	83	13	1 726	26%
黃大仙上邨	734	76	111	102	30	67	5	1 125	23%
茵怡花園	143	5	15	2	-	13	2	180	19%
華富邨	542	102	91	139	46	54	16	990	11%
華貴邨	257	27	35	22	8	12	3	364	36%
華荔邨	97	17	29	29	14	13	1	200	14%
華明邨	328	59	55	55	15	31	19	562	39%
華心邨	170	31	22	13	12	20	2	270	18%
雲漢邨	398	5	9	33	3	4	2	454	46%
運頭塘邨	173	27	30	16	3	12	3	264	47%
環翠邨	287	60	44	92	19	33	4	539	15%
橫頭磡邨	371	64	73	95	26	58	12	699	12%
榮昌邨	158	10	22	72	10	35	2	309	21%
禾輋邨	386	55	126	117	43	38	17	782	13%
和樂邨	224	16	41	44	6	18	6	355	18%
湖景邨	174	25	53	76	22	44	9	403	9%
欣安邨	206	16	56	101	5	41	9	434	17%
逸東邨	605	79	216	408	191	225	33	1 757	15%
油麗邨	955	34	148	350	63	106	13	1 669	20%
友愛邨	720	71	131	170	52	89	19	1 252	14%
油塘邨	466	37	98	82	50	48	7	788	22%
怡明邨	126	5	34	61	15	25	4	270	13%
耀安邨	175	28	57	38	6	19	8	331	35%
耀東邨	472	66	67	50	18	40	6	719	14%
漁光村	39	8	6	4	2	3	2	64	7%
漁灣邨	189	34	25	83	7	25	1	364	17%
雍盛苑	223	32	35	24	16	25	3	358	21%
總計	86 152	8 064	14 984	19 001	4 885	9 839	1 827	144 75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類別列出現時每個區議會分區選區的綜援個案數字。

區議會分區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2)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33	294	191	64	182	40	3 048
東區	7 709	1 140	902	1 171	280	577	209	11 988
離島	1 676	187	373	627	233	384	146	3 626

分區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九龍城	8 123	1 009	1 219	1 688	299	906	137	13 381
葵青	14 584	2 310	2 048	2 461	813	1 413	333	23 962
觀塘	20 873	1 450	2 971	3 939	950	1 916	438	32 537
北區	7 391	1 032	1 235	1 695	279	722	318	12 672
西貢	4 235	757	910	826	262	470	277	7 737
沙田	8 941	1 379	1 943	2 109	380	692	365	15 809
深水埗	13 454	1 167	2 523	2 720	526	2 146	327	22 863
南區	4 664	1 117	722	559	171	256	184	7 673
大埔	5 180	490	937	917	121	379	209	8 233
荃灣	4 505	492	536	857	200	347	108	7 045
屯門	11 092	2 048	2 083	1 798	349	1 117	354	18 841
灣仔	989	61	113	92	12	202	93	1 562
黃大仙	11 738	1 045	1 783	2 091	532	1 089	281	18 559
油尖旺	5 067	410	1 025	1 188	178	1 462	172	9 502
元朗	12 111	1 579	2 789	3 469	685	2 064	519	23 216
總計	144 376	17 906	24 406	28 398	6 334	16 324	4 510	242 254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有關青少年問題並不少，例如濫藥、自殺、犯罪等等，可是在綱領的指標中，學校社工的預期個案數目及服務對象的人數卻沒有增加，請問原因何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3)

答覆：

由於有中學在2015年關閉，學校社會工作者處理的個案數目估計由2015-16年度的24 054宗減至2016-17年度的24 024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17年度，全港各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註冊社工人數和政府對機構每1間機構的預計全年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42)

答覆：

在2016-17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總預算約為9.611億元。41間社署營辦的服務中心會獲撥款增加前線社工，由現時的748個增加至750個。至於24間由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的服務中心，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以安排適當人手，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17年度，全港各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護理安老院、安老院、護養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長者度假中心的註冊社工人數和政府對每一間機構的預計全年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43)

答覆：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轄下所有受資助服務單位可獲整筆撥款。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要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包括註冊社工及其他職位。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47.029億元及22.181億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17年度，全港各間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智障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輔助宿舍、展能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註冊社工人數和政府對每一間機構的預計全年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44)

答覆：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各類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註冊社工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各服務的註冊社工人數。上述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詳情載列於附件。

附件

2016-17年度各類服務的預算開支

服務種類	預算(百萬元)
中途宿舍	187.4
長期護理院	251.8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70.3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20.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9.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27.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41.8
輔助宿舍	68.9
展能中心	583.7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23.0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22.6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57.5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86.8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15.2
特殊幼兒中心	303.5
庇護工場	325.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訓練)	29.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33.9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17年度，全港各間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更生人士宿舍、感化院舍、羈留院／收容所的註冊社工人數和政府對每一間機構的預計全年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45)

答覆：

自2007年7月起，社會福利署把核准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重置於1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屯門院)。屯門院的人手編制包括121名註冊社工。2016-17年度屯門院的預算開支約為1億元。

社會福利署就曾違法者及刑釋人士服務(包括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及更生人士宿舍等)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7,190萬元。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註冊社工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6-17年度，全港各間兒童及青年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註冊社工人數和政府對每一間機構的預計全年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47)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就兒童及青年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1.9億元。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兒童及青年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在內的合適人手提供中心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各項福利項目中，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等等，在過去5個年度，「經由市民舉報懷疑詐騙」和「詐騙個案的判刑」個案數字中，有多少是居港未滿7年人士？有多少是居港滿7年人士？請按類別詳細列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48)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接到舉報懷疑詐騙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目，以及被定罪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數目	3 761	3 016	2 853	2 717	2 129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252	257	326	380	183

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年12月，終審法院就1宗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遭拒而提出的上訴頒下判決，宣布政府就綜援計劃所定的7年居港年期規定(居期規定)違憲。居期規定因此須回復為1年。

1. 請提供在判決之前的5個年度，居港未滿7年人士每月申請綜援個案數字。

2. 請提供在判決之前的5個年度，居港未滿7年人士每月獲社署酌情獲批綜援個案數字、酌情原因和類別，每年涉及公帑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4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終審法院判決前的4個年度，18歲或以上居港未滿7年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註])	總數
申請個案數目	4 376	4 357	3 501	2 374	14 608

2. 在終審法院判決前的4個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獲酌情豁免「居港7年的規定」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類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2013年12月16日[註])	總數
單親	822	786	667	447	2 722

低收入	477	417	303	185	1 382
年老	346	320	297	194	1 157
失業	157	155	106	62	480
健康欠佳	365	382	329	235	1 311
其他	26	31	39	36	132
總數	2 193	2 091	1 741	1 159	7 184

[註]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新來港人士在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時，社署會考慮所有的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每宗個案均按其個別情況作考慮。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a) 申請人或其家人是否有可向其提供援助的親友及可能獲得其他方式的援助；

(b) 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及造成現時困難的原因；及

(c) 申請人擁有的資產等。

如新來港人士出外工作以維持自己及家人的生活，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視他／她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付出的努力。

在2011-12至2013-14年度，涉及居港未滿7年綜援受助人的估計綜援開支(綜援以家庭為單位，有關開支為粗略估算，並包括額外發放1個月的標準金額)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673
2012-13	625
2013-14	58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年12月，終審法院就1宗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遭拒而提出的上訴頒下判決，宣布政府就綜援計劃所定的7年居港年期規定(居期規定)違憲。居期規定因此須回復為1年。

1. 請提供在判決之後至今，居港未滿7年人士每月申請綜援個案數字。

2. 請提供在判決之後至今，居港未滿7年人士每月獲批綜援個案數字，每年涉及公帑金額為何？

3. 在判決之後的申請數字和涉及開支，與政府預計的相差多少？

4. 在判決之後，當局有沒有因此增加負責處理綜援工作的公務員職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按終審法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的裁決，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18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自裁決當日至2015年12月31日，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申請綜援及獲批個案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綜援申請個案數目(宗)	居港少於7年人士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宗)
2013-14 (由2013年12月17日起)	4 007	3 272
2014-15	5 876	4 677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 522	1 097
總計	13 405	9 046

終審法院的裁決對綜援的申請數字和開支的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來港人士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事實上，有關申請宗數由2013年底每工作天170宗的高峰大幅減至近日的每工作天約十多宗。社署沒有繼續就取消「7年居港規定」所涉及的開支作分項推算。

4. 社署在裁決後增加了11個公務員職位，以處理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申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2011-12至2015-16年度)，在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有多少是未滿18歲的雙非兒童(父母皆不是香港居民)？

在過去5年(2011-12至2015-16年度)，在所有綜援個案中，有多少是俗稱「煲仔飯」的類別(指一些新來港單親媽媽因未居港滿7年無法申請綜援，最後被迫把一份子女本來已不足夠的單薄的綜援金變成一家的家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51)

答覆：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在12月底)	人數
2011	388
2012	400
2013	384
2014	386
2015	358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青少年外展隊，以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支援服務，請進一步闡釋2016-17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7)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青少年外展隊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受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服務的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定期評估或突擊探訪。青少年外展隊2016-17年度的預算為1.419億元。政府會持續檢視青少年外展服務的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學校社會工作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請進一步闡釋2016-17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8)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學校社會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包括社會工作者及其他輔助人員在內的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藉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察受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服務的表現。在監察制度下，社署會透過服務單位所提交的定期報告，評核和監察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社署亦會以隨機抽選為原則，到服務單位進行定期評估或突擊探訪。在2016-17年度的預算中，學校社會工作的開支為3.531億元。社署會持續檢視學校社會工作的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工作坊，以提升他們的能力，請進一步闡釋2016-17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0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衞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將繼續為安老院舍的員工舉辦訓練課程，以提高他們在長者護理方面的知識和技巧。在2016-17年度，政府將會舉辦4個關於護理和管理事宜的訓練工作坊。訓練課程將由社署、衞生署和醫管局合共11名人員舉辦，而開支會由現有撥款吸納。訓練課程的成效會通過不同渠道來評估，例如蒐集參加者和訓練人員的意見，以及與持份者討論。社署會留意安老院舍員工的訓練需要，並在有需要時舉辦更多訓練工作坊。過去3年(2013-2015)，政府曾為大約5 500名安老院舍員工舉辦同類訓練課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請進一步闡釋2016-17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0)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情況，社會福利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另有920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預算總開支為1.297億元。

過去3年，參與訓練課程的人數及開支資料提供如下：

訓練課程舉行年度	名額	開支(百萬元)
2011-12至2013-14	220	14.2
2012-13至2014-15	320	24.6
2013-14至2015-16	320	27.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請進一步闡釋2016-17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1)

答覆：

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2010年6月起推行，旨在提升安老院舍及其員工的藥物管理能力。政府預留了500萬元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由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並隨後額外預留420萬元，延長計劃至2017年3月。自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共有94間安老院舍參與，約8 800名住院長者接受服務。政府正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並會參考檢討結果考慮未來路向。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解釋為何2016-17年度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撥款，會較2015-16年度少；同時，請進一步闡釋2016-17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是否削減了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透過向津助護理安老院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讓這些院舍聘請額外人手，分別為達療養程度及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照顧，相關開支會包含在按年在每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預算中。為進一步幫助院舍持續照顧這些長者，社署在2015-16年度曾向合資格的津助護理安老院額外發放1次性「加強療養照顧和認知障礙症患者照顧的特別津貼」，相關開支亦已包含在2015-16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中。這是1項1次性的額外特別津貼，並不適用於2016-17年度每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平均每月成本預算的計算。

2013-14至2016-17年度津助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名額及開支的資料載於附件。而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時可靈活調配所獲得的撥款，安排合適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其他營辦機構則必須按照與社署所簽訂服務協議中承諾的服務和人手要求提供所需服務，並聘用足夠人員提供服務。

附件

2013-14至2016-17年度

津助院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名額及開支

年度	名額	開支(百萬元)
2013-14 (實際)	14 437	2,109.2
2014-15 (實際)	14 788	2,335.8
2015-16 (修訂預算)	14 827 (截至2015年12月底)	2,474.7
2016-17 (預算)	14 974	2,468.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資助護養院宿位比率，以及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更多資助護養院宿位，請進一步闡釋2016-17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請告知該計劃在過去3年的受助人數及所需的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3)

答覆：

自2014-15年度起，全部合約院舍內的護養院宿位比率已提升至9比1水平。營辦機構必須按照與社會福利署所簽訂服務協議中承諾的服務和人手要求提供所需服務，並聘用足夠人員(包括護士、護理員、其他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於現有合約院舍及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下提供的新增資助護養院宿位數目如下：

	新增宿位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a) 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資助護養院宿位	97	61	-
(b) 透過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27	112
總計	97	88	112

合約安老院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的開支如下：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a) 合約安老院	240.9	281.9	329.8
(b) 護養院買位計劃	25.9	32.4	43.4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16-17年度各類的綜援標準金額、殮葬津貼金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高齡津貼金額、各類傷殘津貼金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4)

答覆：

各類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的標準金額(每人每月金額)[註]如下：

		2016年2月1日起生效	
受助人類別		單身人士(元)	家庭成員(元)
60歲或以上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50%	3,340	3,150
	殘疾程度達100%	4,040	3,575
	需要經常護理	5,690	5,220
60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50%	3,340	3,150
	殘疾程度達100%	4,040	3,575
	需要經常護理	5,690	5,220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3,760	3,280
	殘疾程度達	4,460	3,990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4">2016年2月1日起生效</td></tr>
<tr><td colspan="2">受助人類別</td><td colspan="2">單身人士(元)</td><td colspan="2">家庭成員(元)</td></tr>
<tr><td rowspan="2"></td><td>100%</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需要經常護理</td><td colspan="2">6,095</td><td colspan="2">5,63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單身人士

(元)</td><td>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元)</td><td>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元)</td><td>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元)</td></tr>
<tr><td rowspan="2">60歲以下的健全成人</td><td>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人士</td><td></td><td>2,560</td><td>2,310</td><td>2,050</td></tr>
<tr><td>其他類別的成人</td><td>2,355</td><td>2,100</td><td>1,895</td><td>1,690</td></tr>
<tr><td colspan="2">健全兒童</td><td>2,830</td><td>2,345</td><td>2,105</td><td>1,880</td></tr>
</table>

綜援計劃下的殮葬費津貼如下：

津貼種類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最高金額(元)
殮葬費津貼	14,500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各類津貼金額[註]如下：

津貼種類	2016年2月1日起生效
	每月金額(元)
高齡津貼	1,290
長者生活津貼	2,495
普通傷殘津貼	1,650
高額傷殘津貼	3,300

[註] 政府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至於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亦會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每年予以調整。上述金額已包括政府建議按照機制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各項公共福利金津貼金額上調 4.4%，有關調整將於《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追溯至 201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請進一步闡釋2016-17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5)

答覆：

在2016-17年度，3間分別位於灣仔、深水埗和荃灣的新合約安老院舍將投入服務，提供合共232個資助及81個非資助宿位。政府已為該3所院舍預留約5,400萬元的全年開支。營辦機構必須符合與社會福利署簽訂合約中承諾的人手要求，聘用足夠人員(包括護士、護理員、其他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設立1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請進一步闡釋2016-17年度的細節內容、在那裡開設、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6)

答覆：

上述新的長者鄰舍中心將設於觀塘安達臣道安達邨內，並計劃於2016-17年度投入服務。預算全年開支約為300萬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長者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請進一步闡釋2016-17年度的細節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7)

答覆：

在2016-17年度，日間護理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3億元，當中包括新增的7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這些新增名額將為居於灣仔區及荃灣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請進一步闡釋2016-17年度的工作內容、人手、成效及所需的撥款，以及會否增加撥款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8)

答覆：

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及為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進行定期個案覆檢，以核實他們繼續領取津貼的資格。

由於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類)，社署並無備存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和涉及的開支。

在2016-17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預算開支為146.13億元，已包括(一)政府建議按照機制把津貼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上調4.4%，而有關款項會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放；和(二)一個月的額外津貼(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由2013-16年度，從事與非精神科有關的醫務社會工作者(包括：社會工作助理、高級社會工作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的人數、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及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年度	非精神科醫務社工人數[註1]		平均每名非精神科醫務社工負責的個案數目[註2]	撥款[註3] (百萬元)
	社會工作主任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013-14 (實際)	24	168	64	356.4
2014-15 (實際)	24	171	63	378.2
2015-16 (修訂預算)	24	171	63	402.4

[註1]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由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提供服務。

[註 2] 社署沒有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會工作主任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負責個案數目的獨立分項統計數字。社會工作主任除處理個案工作外，亦可能要處理行政工作。

[註 3] 這些數字為用於醫務社會服務的開支總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3-2016年度，用於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涉及多少開支？當中共有多少名學員接受訓練？當中有多少人在受訓後，投身社福界？如何評估有關計劃？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0)

答覆：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辦2年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至今已舉辦共14班訓練課程，提供合共約1 800個訓練名額。訓練課程全數由政府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而當中在2013-14至2015-16年度，社署共開辦了2班訓練課程，合共提供320個訓練名額，涉及開支約為2,800萬元。首11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6-2017年在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服務詳情、宿位；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1)

答覆：

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為受到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影響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現時5間庇護中心，合共提供260個宿位。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將會增加庇護中心30個宿位名額，庇護中心的總預算開支為3,36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人經常收到長者投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輪候時間太長，尤其送飯服務。2016-17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增加，原因為何？該項服務涉及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2)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在2016-17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6億元。非政府機構可靈活決定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上限，以便按情況所需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除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外，政府亦提供其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體弱長者在社區安老。這些服務包括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由2013年9月開始推行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政府會繼續留意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按情況所需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2016-17年度涉及的財政開支預算增加的同時，為何又削減資助安老院撥款？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透過向津助護理安老院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讓這些院舍聘請額外人手，分別為達療養程度及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照顧，相關開支會包含在按年在每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預算中。為進一步幫助院舍持續照顧這些長者，社署在2015-16年度曾向合資格的津助護理安老院額外發放1次性「加強療養照顧和認知障礙症患者照顧的特別津貼」，相關開支亦已包含在2015-16年度有關的修訂預算中。這是1項1次性的額外特別津貼，並不適用於2016-17年度每個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平均每月成本預算的計算。

2016-17年度預算資助額的薪酬部分是根據2015年公務員薪級表的水平制訂，而其他費用則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如果公務員薪酬在2016-17年度有所調整，相關成本調整會在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中反映。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就過去5年，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年每個區議會分區的綜援個案數字。

區議會分區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4)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2011-12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分區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325	231	281	186	88	293	61	3 465
東區	8 554	1 187	1 046	1 388	549	868	291	13 883

分區	2011-12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離島	1 768	221	405	812	449	613	207	4 475
九龍城	7 745	836	1 014	1 203	405	1 164	250	12 617
葵青	14 901	2 273	2 232	2 972	1 425	2 368	535	26 706
觀塘	22 102	1 621	2 966	4 630	1 810	2 883	745	36 757
北區	7 825	950	1 328	2 066	511	1 259	468	14 407
西貢	4 297	873	919	1 229	576	782	355	9 031
沙田	8 962	1 453	1 989	2 430	743	1 303	673	17 553
深水埗	13 768	1 075	2 465	2 404	951	3 277	605	24 545
南區	5 066	1 185	728	661	324	331	205	8 500
大埔	5 963	505	985	1 073	294	609	246	9 675
荃灣	5 020	416	596	955	345	564	221	8 117
屯門	11 337	2 207	2 347	2 332	576	2 029	540	21 368
灣仔	1 264	83	129	99	30	254	105	1 964
黃大仙	13 020	1 145	1 851	2 592	1 054	1 688	422	21 772
油尖旺	5 192	365	1 083	954	273	2 359	382	10 608
元朗	12 647	1 744	2 824	4 585	1 360	3 428	772	27 360
總計	151 756	18 370	25 188	32 571	11 763	26 072	7 083	272 803

分區	2012-13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53	227	294	194	82	226	59	3 235
東區	8 399	1 210	973	1 311	444	769	278	13 384
離島	1 767	199	383	746	365	539	186	4 185
九龍城	7 894	887	1 111	1 156	358	1 040	246	12 692
葵青	14 968	2 236	2 264	2 879	1 200	2 065	488	26 100
觀塘	22 260	1 576	3 037	4 430	1 533	2 729	734	36 299
北區	7 815	955	1 299	1 847	438	1 107	504	13 965
西貢	4 284	871	963	1 075	454	635	371	8 653
沙田	8 970	1 436	1 949	2 225	609	1 214	621	17 024
深水埗	13 781	1 120	2 537	2 496	845	2 972	639	24 390
南區	4 948	1 154	713	629	299	327	189	8 259
大埔	5 803	540	927	949	248	539	278	9 284
荃灣	4 920	449	593	860	301	456	231	7 810

分區	2012-13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屯門	11 296	2 167	2 232	2 125	515	1 739	503	20 577
灣仔	1 155	78	122	90	26	232	91	1 794
黃大仙	12 769	1 104	1 849	2 395	863	1 578	428	20 986
油尖旺	5 254	384	1 089	940	247	2 158	402	10 474
元朗	12 570	1 753	2 807	4 159	1 112	2 958	759	26 118
總計	151 006	18 346	25 142	30 506	9 939	23 283	7 007	265 229

分區	2013-14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165	230	305	187	81	218	39	3 225
東區	8 163	1 209	907	1 221	407	699	240	12 846
離島	1 727	194	405	706	318	476	161	3 987
九龍城	8 360	986	1 254	1 596	385	1 089	191	13 861
葵青	14 906	2 282	2 215	2 667	1 030	1 712	431	25 243
觀塘	21 723	1 539	2 993	4 305	1 312	2 418	577	34 867
北區	7 662	977	1 237	1 810	380	977	357	13 400
西貢	4 229	791	917	955	394	563	321	8 170
沙田	8 946	1 473	1 954	2 236	500	1 026	509	16 644
深水埗	13 736	1 147	2 611	2 590	713	2 663	456	23 916
南區	4 836	1 164	729	621	256	295	186	8 087
大埔	5 634	511	948	920	179	443	233	8 868
荃灣	4 753	478	583	838	241	446	156	7 495
屯門	11 329	2 160	2 163	2 034	497	1 441	443	20 067
灣仔	1 041	69	129	92	22	208	88	1 649
黃大仙	12 472	1 080	1 834	2 268	737	1 338	377	20 106
油尖旺	5 134	407	1 089	953	211	1 910	313	10 017
元朗	12 351	1 660	2 780	3 843	945	2 600	617	24 796
總計	149 167	18 357	25 053	29 842	8 608	20 522	5 695	257 244

分區	2014-15年度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89	238	301	205	73	180	43	3 129
東區	7 896	1 177	912	1 192	336	640	238	12 391
離島	1 712	193	392	634	260	401	144	3 736
九龍城	8 271	1 060	1 254	1 729	334	977	157	13 782
葵青	14 819	2 273	2 133	2 594	920	1 561	359	24 659
觀塘	21 326	1 503	3 017	4 143	1 104	2 117	459	33 669
北區	7 487	1 006	1 207	1 749	305	837	319	12 910
西貢	4 287	771	909	902	317	497	287	7 970
沙田	8 848	1 410	1 889	2 148	417	813	390	15 915
深水埗	13 680	1 161	2 653	2 731	612	2 353	358	23 548
南區	4 730	1 125	725	585	213	246	217	7 841
大埔	5 363	517	945	910	159	407	240	8 541
荃灣	4 587	490	533	860	220	394	113	7 197
屯門	11 250	2 121	2 144	1 947	430	1 247	343	19 482
灣仔	1 011	68	122	96	15	209	90	1 611
黃大仙	12 109	1 088	1 823	2 158	614	1 208	310	19 310
油尖旺	5 139	419	1 042	1 112	191	1 665	204	9 772
元朗	12 201	1 591	2 710	3 585	781	2 255	529	23 652
總計	146 805	18 211	24 711	29 280	7 301	18 007	4 800	249 115

分區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2 044	233	294	191	64	182	40	3 048
東區	7 709	1 140	902	1 171	280	577	209	11 988
離島	1 676	187	373	627	233	384	146	3 626
九龍城	8 123	1 009	1 219	1 688	299	906	137	13 381
葵青	14 584	2 310	2 048	2 461	813	1 413	333	23 962
觀塘	20 873	1 450	2 971	3 939	950	1 916	438	32 537
北區	7 391	1 032	1 235	1 695	279	722	318	12 672
西貢	4 235	757	910	826	262	470	277	7 737
沙田	8 941	1 379	1 943	2 109	380	692	365	15 809
深水埗	13 454	1 167	2 523	2 720	526	2 146	327	22 863
南區	4 664	1 117	722	559	171	256	184	7 673

分區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 綜援個案分類 (個案數目)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大埔	5 180	490	937	917	121	379	209	8 233
荃灣	4 505	492	536	857	200	347	108	7 045
屯門	11 092	2 048	2 083	1 798	349	1 117	354	18 841
灣仔	989	61	113	92	12	202	93	1 562
黃大仙	11 738	1 045	1 783	2 091	532	1 089	281	18 559
油尖旺	5 067	410	1 025	1 188	178	1 462	172	9 502
元朗	12 111	1 579	2 789	3 469	685	2 064	519	23 216
總計	144 376	17 906	24 406	28 398	6 334	16 324	4 510	242 254

以上數字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分別列出每年，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分類必須包括各個屋邨內的年老、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其他類別及總和的數)。

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總計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5)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如下：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鴨脷洲邨	237	61	57	79	19	24	13	490	11%
寶石大廈	45	2	2	-	1	-	-	50	19%
偉景花園	11	3	1	5	1	-	2	23	5%
蝴蝶邨	773	58	94	142	11	63	6	1 147	22%
柴灣邨	276	16	29	47	5	13	7	393	25%
澤安邨	334	11	32	71	4	26	2	480	27%
長青邨	312	23	39	68	17	36	7	502	10%
長發邨	226	32	26	28	7	19	5	343	31%
長亨邨	320	38	37	44	17	37	14	507	12%
長康邨	872	66	66	154	29	62	14	1 263	15%
長貴邨	28	3	3	9	1	8	-	52	11%
祥龍圍邨	143	9	18	72	10	26	5	283	22%
長安邨	309	36	29	31	5	27	8	445	38%
長沙灣邨	181	8	21	44	10	13	3	280	20%
象山邨	92	6	12	12	12	8	1	143	9%
祥華邨	388	30	73	71	17	33	18	630	37%
長宏邨	390	68	56	101	35	81	8	739	17%
清河邨	899	55	175	382	68	138	18	1 735	25%
祖堯邨	164	7	8	8	11	10	2	210	9%
彩輝邨	97	7	20	20	7	8	1	160	12%
彩福邨	373	20	51	139	24	61	6	674	20%
彩霞邨	129	13	21	16	7	9	1	196	38%
彩虹邨	782	45	127	179	34	68	8	1 243	17%
彩明苑	279	34	75	40	22	41	3	494	18%
彩德邨	609	21	76	201	19	53	18	997	17%
彩雲(一)邨	364	34	79	108	27	41	13	666	11%
彩雲(二)邨	206	11	43	49	16	25	7	357	12%
彩盈邨	503	13	74	163	24	63	9	849	21%
彩園邨	794	76	73	139	14	56	8	1 160	23%
竹園北邨	295	21	77	43	10	36	9	491	40%
竹園南邨	818	55	126	204	40	59	7	1 309	22%
真善美村	87	4	2	4	4	12	1	114	12%
秦石邨	237	19	41	41	8	16	2	364	17%
頌安邨	230	49	51	52	14	47	12	455	17%
祈德尊新邨	65	2	2	6	1	-	-	76	14%
青逸軒	12	3	5	11	4	3	1	39	8%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幸福邨	523	33	65	35	6	34	2	698	33%
富昌邨	1 188	71	184	101	45	71	10	1 670	28%
富亨邨	362	52	114	37	4	30	9	608	38%
富山邨	171	9	21	37	5	18	3	264	17%
富善邨	377	37	99	80	10	27	24	654	31%
富泰邨	329	56	101	84	59	72	12	713	14%
富東邨	79	8	16	34	6	10	-	153	9%
福來邨	339	29	44	60	9	21	4	506	16%
鳳德邨	406	27	75	35	13	30	4	590	50%
峰華邨	74	8	13	9	2	10	3	119	33%
豐和邨	93	17	37	83	6	14	6	256	16%
俊宏軒	145	30	88	192	66	96	15	632	15%
厚德邨	348	41	69	62	20	47	10	597	14%
健康村	97	5	10	7	7	5	4	135	12%
恆安邨	191	17	43	40	11	14	15	331	42%
高盛臺	12	1	6	16	8	3	1	47	6%
顯徑邨	170	17	44	35	11	15	12	304	49%
顯耀邨	94	12	31	33	5	7	1	183	23%
興民邨	128	18	21	46	17	12	2	244	12%
興田邨	71	5	25	17	12	11	3	144	36%
興東邨	145	23	26	34	13	12	2	255	12%
興華(一)邨	243	45	34	28	12	19	3	384	17%
興華(二)邨	468	39	46	99	17	30	3	702	20%
何文田邨	589	66	133	70	28	46	12	944	20%
海富苑	510	23	57	63	25	29	3	710	26%
海麗邨	277	36	96	146	66	84	10	715	15%
康東邨	184	7	7	7	-	1	1	207	45%
洪福邨	220	30	83	184	19	65	4	605	16%
紅磡邨	485	31	53	62	15	34	5	685	25%
乙明邨	344	17	32	16	10	17	6	442	12%
嘉福邨	207	29	21	28	6	15	7	313	16%
家維邨	224	10	27	9	3	8	1	282	17%
啟晴邨	409	35	60	224	19	71	5	823	16%
啟田邨	293	20	69	36	15	26	6	465	21%
啟業邨	690	24	70	118	8	37	6	953	23%
金坪邨	25	2	6	7	1	5	1	47	19%
健明邨	441	95	183	228	83	122	12	1 164	17%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建生邨	95	16	23	13	5	9	2	163	31%
景林邨	406	43	74	30	6	34	4	597	40%
高翔苑	49	9	30	65	22	29	5	209	12%
高怡邨	192	12	14	25	7	8	1	259	22%
葵涌邨	1 293	208	293	424	141	245	29	2 633	19%
葵芳邨	601	75	128	73	46	76	8	1 007	16%
葵興邨	80	14	11	14	4	8	-	131	41%
葵聯邨	181	19	53	119	26	55	8	461	16%
葵盛東邨	766	68	119	95	39	93	9	1 189	19%
葵盛西邨	446	37	50	86	22	38	9	688	13%
廣福邨	499	50	95	130	20	54	16	864	14%
廣田邨	163	15	45	36	13	22	9	303	13%
廣源邨	284	64	57	49	7	21	26	508	44%
觀龍樓	118	13	17	23	14	25	2	212	10%
觀塘花園大廈	477	17	55	35	19	37	2	642	14%
荔景邨	418	36	41	66	21	33	6	621	15%
麗閣邨	443	36	68	102	14	45	10	718	25%
麗安邨	171	20	32	21	1	12	-	257	19%
勵德邨	150	12	20	10	6	15	2	215	8%
麗瑤邨	244	30	29	39	29	22	5	398	14%
翠塘花園	14	2	4	1	-	-	-	21	9%
藍田邨	401	17	59	93	31	30	7	638	21%
利安邨	284	53	101	55	10	31	9	543	15%
李鄭屋邨	329	32	48	64	13	39	9	534	46%
梨木樹邨	849	126	166	232	69	104	24	1 570	15%
利東邨	373	54	61	79	12	37	12	628	30%
鯉魚門邨	407	29	67	92	27	43	8	673	21%
瀝源邨	283	30	67	85	15	20	15	515	16%
良景邨	493	60	96	86	14	56	14	819	33%
樂富邨	371	51	81	80	20	43	5	651	18%
樂民新村	322	11	40	25	15	23	2	438	13%
樂華(北)邨	143	17	34	44	10	26	6	280	9%
樂華(南)邨	1 341	41	106	161	8	59	14	1 730	25%
朗邊中轉房屋	1	-	1	-	-	4	-	6	60%
朗屏邨	530	45	98	131	17	64	21	906	26%
牛頭角下邨	358	18	79	115	20	64	9	663	15%
黃大仙下(一)邨	465	60	93	100	28	45	15	806	53%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黃大仙下(二)邨	404	56	103	122	28	69	8	790	12%
隆亨邨	243	15	64	78	21	17	11	449	10%
龍田邨	64	10	6	11	2	11	-	104	24%
龍逸邨	62	5	11	45	5	14	5	147	15%
馬坑邨	42	6	10	9	4	5	3	79	9%
馬頭圍邨	188	28	29	78	9	28	3	363	18%
美林邨	387	31	78	98	10	30	12	646	16%
美田邨	545	66	172	314	55	87	15	1 254	19%
美東邨	257	25	36	86	22	34	9	469	19%
明德邨	162	13	24	21	8	9	5	242	17%
明華大廈	160	14	9	8	5	10	1	207	10%
模範邨	43	11	10	11	6	7	1	89	13%
滿樂大廈	91	4	7	7	2	2	1	114	12%
南昌邨	156	16	25	20	8	17	-	242	37%
南山邨	323	28	59	109	7	42	2	570	21%
雅寧苑	22	1	4	6	4	6	3	46	11%
銀灣邨	28	4	4	16	5	3	-	60	14%
愛民邨	387	50	87	114	32	41	9	720	11%
愛東邨	708	99	83	79	23	42	9	1 043	27%
安田邨	16	2	9	34	11	6	3	81	11%
安定邨	626	62	73	127	15	56	6	965	19%
安蔭邨	403	55	71	85	56	46	12	728	14%
白田邨	1 204	70	199	170	43	121	19	1 826	25%
坪石邨	385	21	48	50	17	38	4	563	12%
平田邨	794	57	120	127	32	67	13	1 210	22%
寶林邨	268	37	62	68	15	18	4	472	29%
寶達邨	978	71	144	168	79	149	18	1 607	22%
寶田邨	1 283	144	302	140	17	277	18	2 181	27%
博康邨	257	16	48	48	9	13	8	399	36%
駿發花園	87	-	2	2	1	-	1	93	14%
西環邨	22	3	7	7	5	6	1	51	8%
三聖邨	131	20	14	27	7	19	6	224	13%
秀茂坪南邨	448	23	70	148	32	69	12	802	20%
秀茂坪邨	1 643	132	245	242	106	204	33	2 605	22%
沙角邨	746	61	152	189	12	51	20	1 231	20%
沙頭角邨	30	3	9	5	2	5	-	54	8%
山景邨	788	87	126	161	23	75	17	1 277	22%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沙田坳邨	99	10	27	45	9	20	1	211	17%
石硤尾邨	1 304	63	214	314	51	138	19	2 103	24%
石籬(一)邨	583	69	67	118	37	48	9	931	19%
石籬(二)邨	960	111	142	244	97	140	27	1 721	19%
碩門邨	145	15	59	90	17	21	8	355	18%
石排灣邨	461	59	79	86	36	43	20	784	15%
石圍角邨	535	55	79	130	27	42	8	876	14%
石蔭東邨	334	39	29	25	16	19	2	464	20%
石蔭邨	352	40	38	57	18	29	6	540	20%
常樂邨	128	6	4	11	-	2	-	151	44%
尚德邨	531	51	107	87	44	68	10	898	16%
善明邨	198	20	45	76	13	23	2	377	19%
水泉澳邨	150	14	39	107	25	28	6	369	13%
水邊圍邨	440	21	50	67	10	34	5	627	27%
順利邨	443	25	54	73	14	52	8	669	15%
順安邨	393	25	35	59	13	39	2	566	19%
順天邨	789	39	104	119	32	93	16	1 192	17%
小西灣邨	310	79	76	109	23	53	3	653	11%
新翠邨	547	51	98	128	31	41	19	915	14%
新田圍邨	250	35	34	67	12	11	3	412	12%
大坑東邨	408	24	59	46	11	36	3	587	29%
大興邨	1 157	81	148	192	36	87	18	1 719	20%
太平邨	33	6	12	11	-	11	2	75	31%
太和邨	502	39	79	55	12	27	15	729	43%
大窩口邨	730	98	110	158	31	73	11	1 211	16%
大元邨	295	60	141	85	26	64	22	693	15%
德朗邨	565	60	108	292	38	104	11	1 178	15%
德田邨	658	34	112	45	14	29	9	901	46%
天澤邨	420	47	109	120	27	88	18	829	21%
天晴邨	713	59	142	364	46	140	28	1 492	24%
天恆邨	167	32	116	202	96	143	13	769	13%
田景邨	78	18	23	43	6	18	7	193	23%
天平邨	196	19	48	37	12	23	6	341	34%
天瑞邨	518	51	124	139	42	88	22	984	13%
天慈邨	462	37	95	55	16	44	10	719	22%
天華邨	486	48	109	77	14	56	12	802	22%
田灣邨	373	55	72	42	26	24	11	603	20%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天恩邨	931	65	184	239	22	166	18	1 625	29%
天逸邨	130	18	63	119	47	71	10	458	14%
天耀邨	606	55	160	158	37	72	21	1 109	13%
天悅邨	465	42	124	113	55	115	10	924	22%
青衣邨	168	17	19	22	5	18	4	253	40%
翠林邨	133	16	36	66	9	16	7	283	19%
翠樂邨	98	6	5	10	2	5	-	126	40%
翠屏(南)邨	399	23	49	51	27	32	4	585	13%
翠屏(北)邨	904	56	162	143	32	88	11	1 396	44%
翠灣邨	114	23	13	19	2	11	2	184	35%
慈正邨	1 228	81	169	139	62	95	7	1 781	22%
慈康邨	96	15	32	67	35	35	1	281	14%
慈樂邨	752	56	92	98	31	83	13	1 125	18%
慈民邨	193	14	36	45	17	30	4	339	17%
對面海邨	11	2	5	3	1	1	-	23	9%
東頭邨	580	49	75	89	27	58	8	886	41%
東匯邨	317	11	26	31	4	10	4	403	31%
元州邨	1 173	86	153	133	48	100	9	1 702	23%
牛頭角上邨	1 271	75	158	90	36	83	13	1 726	26%
黃大仙上邨	734	76	111	102	30	67	5	1 125	23%
茵怡花園	143	5	15	2	-	13	2	180	19%
華富邨	542	102	91	139	46	54	16	990	11%
華貴邨	257	27	35	22	8	12	3	364	36%
華荔邨	97	17	29	29	14	13	1	200	14%
華明邨	328	59	55	55	15	31	19	562	39%
華心邨	170	31	22	13	12	20	2	270	18%
雲漢邨	398	5	9	33	3	4	2	454	46%
運頭塘邨	173	27	30	16	3	12	3	264	47%
環翠邨	287	60	44	92	19	33	4	539	15%
橫頭磡邨	371	64	73	95	26	58	12	699	12%
榮昌邨	158	10	22	72	10	35	2	309	21%
禾輋邨	386	55	126	117	43	38	17	782	13%
和樂邨	224	16	41	44	6	18	6	355	18%
湖景邨	174	25	53	76	22	44	9	403	9%
欣安邨	206	16	56	101	5	41	9	434	17%
逸東邨	605	79	216	408	191	225	33	1 757	15%
油麗邨	955	34	148	350	63	106	13	1 669	20%

公共屋邨	個案分類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友愛邨	720	71	131	170	52	89	19	1 252	14%
油塘邨	466	37	98	82	50	48	7	788	22%
怡明邨	126	5	34	61	15	25	4	270	13%
耀安邨	175	28	57	38	6	19	8	331	35%
耀東邨	472	66	67	50	18	40	6	719	14%
漁光村	39	8	6	4	2	3	2	64	7%
漁灣邨	189	34	25	83	7	25	1	364	17%
雍盛苑	223	32	35	24	16	25	3	358	21%
總計	86 152	8 064	14 984	19 001	4 885	9 839	1 827	144 752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劃分，2011-12至2014-15年度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及其佔各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明確告知，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過去5年及未來1年，在家庭服務撥款撥款細節？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8)

答覆：

在2011-12年度(實際)、2012-13年度(實際)、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實際)、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及2016-17年度(預算)，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其中包括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總開支分別為2.2億元、2.4億元、2.7億元、2.9億元、3.0億元及3.0億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明確告知，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過去5年及未來1年，在難民服務撥款細節(必須包括工資及食物撥款細節)。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9)

答覆：

在2011-12年度(實際)、2012-13年度(實際)、2013-14年度(實際)、2014-15年度(實際)、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及2016-17年度(預算)，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服務撥款分別為1.43億元、1.91億元、2.04億元、2.54億元、4.18億元及6.51億元。現時的服務合約由2015年5月開始，直接援助(包括食物)及行政開支(包括職員薪金)的比率分別約為77%及2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明確告知，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過去5年及未來1年，在難民服務方面由多少名社工及非社工負責？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0)

答覆：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服務社)在過去5年(即最近3份服務合約所涵蓋的期限)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服務所聘用的專業人員及輔助人員數目如下：

合約期		專業人員[註 1]	輔助人員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		47	70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		54	73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現在[註 2]	香港及離島	7	6
	九龍	31	28
	新界	25	23

[註 1] 專業人員包括社工、輔導員、高級社工及高級輔導員。

[註 2] 服務合約按香港島及離島、九龍、新界3個範圍分拆成3份合約。

現時的服務合約涵蓋未來1年。服務社會按現時的合約要求聘用專業人員及輔助人員，數目與現時相同。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1-2016年度，分別逐年列出，各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家庭服務中心，已推薦的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及分戶的申請數目：

2015-16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4-15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3-14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2-13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2011-12年度

家庭服務中心名稱	已推薦的體恤安置	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	已推薦的分戶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1)

答覆：

過去5年(由2011-12至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處理有關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
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不包括有條件租約)	2 103	1 863	1 661	1 340	986
向房屋署推薦有條件租約的個案數目	385	308	302	198	111

社署並無備存有關向房屋署推薦分戶的個案數目和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向房屋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列過去5年申領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個案中，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數目，並按受害人的性別和年齡組別(0至15、16至30、31至45、46至60、60歲以上)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2)

答覆：

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在1 251宗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中，有36宗個案涉及家庭暴力。按受害人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0至15歲		16至30歲		31至45歲		46至60歲		60歲以上		
性別 / 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011-12	-	-	-	1	1	4	-	2	-	5	13
2012-13	-	-	-	2	-	2	-	2	-	-	6
2013-14	1	1	1	1	1	2	1	1	1	1	11
2014-15	-	-	-	1	1	1	-	-	-	-	3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	-	-	-	-	-	1	1	-	1	3
總計	1	1	1	5	3	9	2	6	1	7	3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沒有指定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虐待長者個案，分別由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跟進及處理。

年份	長者活動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2015-2016			
2014-2015			
2013-2014			
2012-2013			
2011-2012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33)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由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處理涉及受虐長者的個案數目。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6-2017財政年度，就照顧居於社區內，患有老年痴呆症的長者照顧服務撥款是多少呢？有多少間中心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心呢？該類服務各區的輪候情況須要多久呢？

	需要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區議會分區)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輪候時間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2)

答覆：

政府透過72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日間護理中心／單位)、34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60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支援居於社區的體弱長者(包括認知障礙的長者)及他們的家庭。210間長者中心亦為長者及他們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護老者組成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介紹和借出復康器材等。資助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2.181億元。

自2011-12年度起，所有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以便為居於社區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在2016-17年度，向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的補助金預算開支約為1,870萬元。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運用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會工作者(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按需要加強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訓練課程和服務，以及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政府自2014-15年度起亦已提供約2,200萬元的全年開支，讓41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工，提升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他們的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除上述撥款及措施外，在2016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到，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合作，邀請關愛基金推行1個為期2年的認知障礙症護理服務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為患有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以在社區層面上加強認知障礙症的護理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底，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及到戶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分別約為6個月。社署沒有備存各區輪候服務的認知障礙症長者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2016-17年度的撥款金額為何？當中涉及「食物材料」與2015-16年度撥款有何不同？該項服務的使用率，各區輪候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的時間為何？

	需要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區議會分區)																		
輪候時間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官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送飯服務																			
家居清潔服務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73)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6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有關「食物材料」的分項數字。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15年12月底，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包括送飯和家居清潔)的使用率為99.1%，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6個月。社署沒有專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送飯和家居清潔服務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社會福利署告知：

a.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中，參與的長者人數、服務券數量及開支；

b. 在第一階段試驗計劃中，長者使用的服務種類及分項數字為何；

c.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評估研究是否已完成？如是，評估結果為何？署方有何跟進措施；

d.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預算參與的長者人數、服務券數量及開支；

e. 當局有否考慮擴大計劃的受惠對象及使用範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3年9月開展。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訂為1 200張服務券，但因應服務券持有人自然流轉及為了更充分運用資源，社署可發出稍多於1 200張服務券。截至2015年12月底，合共有2 794名長者曾先後參加試驗計劃，當中1 388名為現有的服務券持有人。獎券基金已撥出3.8億元，以推行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撥款包括用於服務券價值的政府資助，以及向認可服務提供者發放的種子基金，以購置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截至2015年3月底的累計開支約為7,400萬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約為7,900萬元。

b.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服務模式分為以下兩種：

i. 混合模式：日間(部分時間)照顧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或

ii. 單一模式：日間(部分時間)照顧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底，在上述1 388名現有服務券持有人當中，1 178人正在使用服務，而使用單一模式服務及混合服務模式的人數分別為818及360名。

c.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第一階段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中期評估已經完成。主要數據顯示，試驗計劃能促進更多選擇，讓服務使用者挑選他們屬意及最能切合自己需要的服務提供者及服務，亦能有效地提升體弱長者自覺的健康程度和生活質素，以及大大減輕其照顧者的壓力和負擔。中期評估報告亦建議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應加入改善措施。在參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中期評估結果及建議，以及其他相關意見後，社署已制訂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實施詳情。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將會提供更多彈性，以配合長者的不同需要。社署正進行籌備工作，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預計在2016年第四季推出。

d.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將會發出額外1 800張服務券，如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1 200名現有服務券持有人選擇過渡至第二階段，服務券數目最高可達3 000張。獎券基金已撥款約6.4億萬元，用以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撥款包括用於服務券價值的政府資助，以及向認可服務提供者發放的種子基金，以購置試驗計劃下所需的車輛及／或家具和設備。

e. 社署將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引入一系列的改善措施，當中包括將服務對象的範圍擴大，除經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外，亦包括經評估為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第二階段的覆蓋範圍亦將由8個地區擴展至全港18區。第二階段將提供5種不同價值的服務券，以配合個別人士需要。另外，服務會有更多選擇和更有彈性，除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外，服務券持有人亦可使用其服務券價值購買住宿暫託服務，以進一步推動「居家安老」。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2014-15年度，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向本港2間非政府機構在內地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讓合資格長者考慮入住。請當局告知：

a. 2015-16年度，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人數；

b. 計劃推行至今，入住該2間安老院舍的長者人數；

c. 計劃推行至今，是否有長者在入住該兩間安老院舍後，選擇退出計劃，返回香港？如有，人數及原因為何？

d. 2015-16年度，推行此項試驗計劃的開支；

e. 2016-17年度，推行此項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有27 050人[註]。

b.至d. 社署在2014年6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15年12月底，有272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並先後有84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14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當中有6位入住深圳院舍的長者及2位入住肇慶院舍的長者已離世或因健康或家庭原因退出計劃。試驗計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約為760萬元。

e. 政府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

[註] 由2003年1月1日起，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停止接受津助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現時可供申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有關數字未包括8 171名在中央輪候冊上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社會福利署告知：

a. 2014-15及2015-16年度，社署轄下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名額數量及正在輪候的人數(請按18區列明)；

b. 2014-15年度，上述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c. 根據去年審議預算時之回覆(LWB(WW)1120)，署方表示，「政府將分別於大埔及深水埗，以及透過原址擴建增加196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114個特殊幼兒中心、及24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名額」，上述計劃是否已完成？如否，請註明落實的時間表；

d. 署方在2016-17財政年度，是否有計劃增加服務名額？如有，請註明落實的時間表及預算開支(請按18區列明)。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2014-15及2015-16年度，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區劃分的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數目載列於附件的表1，而輪候相關服務的申請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2。

b. 社署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處理上述服務申請人的輪候和配對。由於申請人可選擇超過1間中心(即可能輪候超過1個地區)，中央轉介系統並沒有收集分區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在2014-15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

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2014-15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9.6
特殊幼兒中心	17.3
兼收計劃	13.0

c. 在2015-16年度，社署會增加109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54個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其餘名額將會於2016-17年度投入服務。部分已規劃的服務名額未能在2015-16年度如期投入服務，主要是由於部分新項目在建設工程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

社署於2014年9月邀請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申請提供兼收計劃，社署共接獲承辦126個兼收計劃名額的申請，並於2014年12月完成審批及如數批准。為了配合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新學年的收生及開課安排，新增的兼收計劃名額於2015年9月開展服務。同年有1間提供6個兼收計劃名額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申請退出服務，因此在2015-16年度，兼收計劃新增的服務名額為120個。

d. 社署在2016-17年度於學前康復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7億1,200萬。政府將分別於觀塘、大埔及北區、深水埗，以及透過原址擴充增加287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又會於觀塘、深水埗，以及透過原址擴充增加142個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

政府在2015年利用「獎券基金」撥款4億2,200萬元，推行一個為期2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16間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2 925個訓練名額。試驗計劃下的項目已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陸續開展。

附件

表1：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數目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205	205	199	199	132	132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216	216	174	186
觀塘	262	262	66	66	204	228
黃大仙及西貢	416	416	333	333	234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6	231	30	30	192	210
深水埗	274	274	205	205	84	108
沙田	291	291	138	138	156	168
大埔及北區	205	205	192	192	168	168
元朗	172	172	108	108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384	384	168	168	192	198
屯門	165	229	120	120	138	156
總計	**2 991**	**3 070**	**1 775**	**1 775**	**1 860**	**1 980**

表2：輪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申請人數目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底)**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355	307	99	98	109	81
東區及灣仔	400	402	110	96	83	97
觀塘	310	327	118	143	161	168
黃大仙及西貢	506	484	172	150	204	183
九龍城及油尖旺	478	453	167	135	148	145
深水埗	250	226	85	101	87	71
沙田	409	414	156	161	240	214
大埔及北區	321	337	138	147	240	243
元朗	193	219	131	130	190	199
荃灣及葵青	459	460	172	167	135	128
屯門	172	194	89	91	167	114
總計	**3 853**	**3 823**	**1 437**	**1 419**	**1 764**	**1 64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1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服務長者數目、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2. 各區有否預留足夠的緊急名額，為有短期及突發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如有，該些名額在各區有多少個，使用率是多少；如沒有有關數字，請提供各區服務隊去年曾超收個案的數目以作參考；
3. 儘管現時已有「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可是服務並不是完全銜接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因此，當局如何加強當中的銜接及名額，令長者不會因此問題而沒有人理，而部門為何不考慮成立緊急家居照顧服務隊，為有急切需要的長者提供有時限的照顧服務；
4. 來年度服務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為只加7元，理據何在，當局是否有考慮服務的實際需要及工資、成本等因素？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服務名額及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

   截至2015年12月底，2 704名長者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有關數字並不包括83名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而被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平均輪候時間(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約為6個月。另外，截至2015年

12月底，根據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記錄，有4 051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2.及3.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申請人，如能證明急需接受有關服務，社署會作特別考慮以安排優先編配服務。至於申請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人士，非政府機構可靈活決定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名額上限，以便按情況所需滿足長者的服務需要。在評估申請人的健康狀況及接受其他社區支援的情況後，非政府機構會優先提供服務予有急切需要的人士。以上的服務安排亦適用於由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所轉介的申請人。

4. 2016-17 年度預算資助額的薪酬部份是根據 2015 年公務員薪級表的水平制訂，而其他費用則已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由於其他費用所佔單位成本比重相對較小，因此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每月單位成本的整體增幅並不明顯。如果公務員薪酬在 2016-17 年度有所調整，相關成本調整會在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

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全年處理的個案的地區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		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	
	體弱個案	普通個案[註1]	體弱個案[註2]	普通個案[註3]
中西區	40	595	51	679
東區	80	1 491	102	1 760
灣仔	30	518	44	602
南區	80	1 012	100	1 204
離島	20	248	25	309
觀塘	150	1 939	194	2 234
黃大仙	100	1 477	126	1 634
西貢	30	398	35	455
九龍城	30	1 291	32	1 489
油尖旺	40	916	48	1 112
深水埗	90	1 675	107	1 902
沙田	120	1 419	147	1 559
大埔	30	685	41	785
北區	30	1 127	39	1 376
元朗	90	1 292	101	1 397
屯門	30	1 270	32	1 431
荃灣	40	378	49	482
葵青	90	1 097	101	1 421
總計	**1 120**	**18 828**	**1 374**	**21 831**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個別服務提供者設定其服務名額。

[註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社署沒有備存長者個案的分項數字。

[註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全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只包括長者個案。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全港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請問當局：

1. 請以服務區域為分類，列出過去2年，有關中心收到的查詢數字及新個案；
2. 請以年齡組別劃分，列出參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精神康復者及有情緒及精神健康困擾人士的分項數字；
3. 當局來年度用於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開支是多少；
4. 當局未來投放在宣傳教育精神健康及預防精神病、鼓勵精神病康復者共融社區等的資源及活動是怎樣？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處理的新個案的數目按其服務區域表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綜合社區中心「收到查詢」的相關資料。

地區	2013-14年 新個案數目	2014-15年 新個案數目
中西南及離島	644	631
東區及灣仔	835	838
觀塘	614	657
黃大仙及西貢	800	813

地區	2013-14年 新個案數目	2014-15年 新個案數目
九龍城及油尖旺	626	637
深水埗	517	421
沙田	547	702
大埔及北區	534	582
元朗	618	648
荃灣及葵青區	911	976
屯門區	434	542
總數	7 080	7 447

2.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24間綜合社區中心的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會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齡	2013-14年 會員數目	2014-15年 會員數目
15歲至29歲	3 586	3 641
30歲至59歲	16 386	17 273
60歲及以上	4 211	4 670
其他(例如:年齡不詳、沒有填報等)	111	78
總數	24 294	25 662

3. 社署於2016-17年度預算投放予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約2.87億元。至於其他社區精神康復服務，例如職業康復、住宿照顧、社區支援等服務，其服務對象可涵蓋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社署沒有備存為個別殘疾類別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所提供的服務的分項開支資料。

4. 全港24間綜合社區中心會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此外，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1,000萬元於2016年3月推行為期2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並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協助組織小組及精神健康教育活動，以增加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了解及正面認識。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年齡劃分，過去3年綱領下各項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
2. 現時入住各項院舍服務的殘疾人士的平均年齡是多少；住宿年期平均是多少；如沒有有關數字，當局如何掌握殘疾人士老齡化的狀況；
3. 面對各類殘疾人士老齡化(包括智障、肢體殘疾、中度及、嚴重殘疾)的問題，當局來年度有何措施應對不同類型殘疾人士的需要，涉及的名額及開支是多少；
4. 當局有否評估殘疾人士老齡化對政府財政開支、照顧者的額外影響，如否，未來有否檢視的必要？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3年，各項康復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按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的平均年齡及住宿平均年期的統計資料。社署一直關注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的需要，因應各項康復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按年齡層劃分的資料，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持續合共增加約1億8,900萬元全年撥款，包括增加康復服務單位的照顧及護理人手，以照顧和加強支援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應對殘疾人士老齡化的需要。

3.及4. 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智障人士老齡化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完成一項對正在使用日間訓練中心、職業康復和院舍服務的智障人士的調查研究。為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在2016-17年度，社署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約6,600萬元，為58間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添置73部巴士，亦會增撥全年開支約1,800萬元，讓有關服務營運者聘請汽車司機及支付其他相關的開支。此外，社署亦建議增撥全年開支約950萬元，增加「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殘疾人士院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基礎醫療及支援服務。政府會繼續研究落實工作小組報告中其他建議的改善措施。

附件

表1：2013年各項康復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1	416	968	929	756	233	26	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	192	575	706	615	189	6	1
輔助宿舍	5	98	142	198	129	20	-	-
中途宿舍	2	206	409	450	315	64	2	-
長期護理院	-	3	48	185	487	506	180	8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68	199	136	119	42	2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9	232	150	164	186	135	31	3
盲人護理安老院	-	-	-	-	-	46	137	608

表2：2014年各項康復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8	386	968	916	807	275	26	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1	179	584	680	669	223	9	-
輔助宿舍	2	87	142	190	137	28	-	-
中途宿舍	8	207	391	481	315	65	2	-
長期護理院	-	6	43	185	523	553	170	8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	57	192	130	132	51	3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2	252	159	157	199	141	32	3
盲人護理安老院	-	-	-	-	-	52	134	613

表3：2015年各項康復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9	398	1 004	935	838	319	36	3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6	155	556	671	703	249	15	-
輔助宿舍	1	76	141	189	151	34	-	-
中途宿舍	13	202	368	458	344	61	3	-
長期護理院	-	5	42	160	520	558	177	9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	52	180	137	133	59	4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5	260	165	151	208	146	31	4
盲人護理安老院	-	-	-	-	-	55	135	593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指標中，展能中心的使用率已達99%，請問當局：

1. 現時共有多少展能中心、輪候中心的平均時間是多少；
2. 展能中心的名額有否年期限制，而過去3年退出中心的殘疾人士有多少；
3. 未來數年，當局會否繼續增加有關的名額，令使用率及輪候時間回復至合理水平，如有，時間表及名額分布是怎樣；
4. 在未有獲得展能中心的服務時，當局有何措施支援該些中至嚴重程度弱智人士； 尤其是中心的服務包括生活技能訓練、健康護理、個人及家庭輔導、職業治療服務、暫托服務等，現時社區有否同樣的服務可提供，如有涉及的內容、名額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現時全港共有85間展能中心。2014-15年度展能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為61.8個月。
2. 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一般可以按其需要接受服務，並沒有年期限制。過去3年退出展能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退出展能中心的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13-14	153
2014-15	142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102

3. 在2016-17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增加42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分別位於大埔及北區。社署亦計劃於未來5年分別在薄扶林、沙田、東涌、大埔、深水埗、觀塘、西貢、及屯門增加1 041個展能中心服務名額。

4. 社署一直致力提供各類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包括中度至嚴重程度弱智人士)，不論是否輪候殘疾人士院舍及／或日間訓練等服務的人士，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的社區生活技能和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群。這些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和住宿暫顧服務、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等。上述服務涵蓋社交技能及生活能力訓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日間照顧、情緒及網絡支援等。除了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外，社區照顧服務亦會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上述服務大部份沒有名額限制。2016-17年度，社署在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的預算開支約8億5,90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生活津貼，請問當局：

1. 請以住屋種類(即出租公屋、自住私人物業、租住私人單位及其他房屋等)提供申領長者生活津貼人士的居住狀況；
2. 由推出至今，申請因不同原因被拒的長者有多少，請以被拒或不合資格的原因作分類；
3. 預計合資格領取的長者，並實際領取津貼的長者相差多少；當局有否作研究及調查，瞭解不領取的原因；
4. 當局來年度檢討長者生活津貼的時間表、詳情是怎樣，預計有關的支出及人手是多少，當中有否預算將長津擴展至居內地港人長者的金額？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5-16年度按住屋種類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住屋種類		2015-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公共屋邨		241 587
私人樓宇	自置	146 038
	租住	25 221
院舍		9 281

其他	7 117
總計	429 244

2. 在2013-14年度，有29 139宗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未獲批核(包括經「自動轉換」、「郵遞提交申請」及「新申請」的個案)，原因包括申請人撤銷申請／選擇不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只適用於「自動轉換」的個案)、申請人資產超出限額、申請人未能符合年齡／居港規定等。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有關年度個案未獲批核的原因的詳細分項數字。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及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資產超出限額	130	107
入息超出限額	120	87
未能符合年齡規定	24	10
未能符合居港規定	1 753	1 473
離港〔註〕	98	48
撤銷申請	1 036	728
失去聯絡〔註〕	180	118
離世〔註〕	69	76
轉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43	42
其他原因	55	64
總計	3 508	2 753

〔註〕申請人因未能完成辦理申請手續，無法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3. 截至2015年12月底，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為429 244宗。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4. 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年4月開始實施，政府會繼續檢視津貼實施的情況，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把津貼擴展至廣東省(或其他任何香港以外的地區)。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請政府以分區提供領取失業綜援超過12個月人士的統計：

	屬1人家庭的個案數目	屬2人或以上的家庭數目	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受助人數目	受助人的性別分佈	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年齡分佈					總數
					15至19歲	20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										

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總計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截至2015年12月底，按選定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超過12個月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1：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受助人數目		
	單身個案	家庭個案	總計
中西區	79	40	119
東區	227	378	605
離島	93	313	406
九龍城	304	379	683
葵青	475	720	1 195
觀塘	642	1 404	2 046
北區	201	437	638
西貢	149	352	501
沙田	213	494	707
深水埗	797	789	1 586
南區	94	199	293
大埔	99	234	333
荃灣	132	187	319
屯門	362	492	854
灣仔	65	24	89
黃大仙	411	750	1 161
油尖旺	586	270	856
元朗	569	1 328	1 897
總計	5 498	8 790	14 288

表2：按性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受助人數目		
	男	女	總計
中西區	76	43	119
東區	293	312	605
離島	223	183	406
九龍城	357	326	683
葵青	556	639	1 195
觀塘	985	1 061	2 046
北區	301	337	638
西貢	244	257	501
沙田	279	428	707
深水埗	873	713	1 586
南區	134	159	293
大埔	151	182	333
荃灣	154	165	319
屯門	440	414	854
灣仔	73	16	89
黃大仙	534	627	1 161
油尖旺	588	268	856
元朗	967	930	1 897
總計	7 228	7 060	14 288

表3：按年齡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

分區	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15至19	20至29	30至39	40至49	50至59	總計
中西區	1	1	17	33	67	119
東區	21	34	47	225	278	605
離島	24	22	46	139	175	406
九龍城	10	34	80	229	330	683
葵青	44	70	93	325	663	1 195
觀塘	87	165	137	607	1 050	2 046
北區	19	41	41	201	336	638
西貢	24	51	34	125	267	501
沙田	26	25	61	222	373	707
深水埗	51	82	130	460	863	1 586
南區	9	23	20	109	132	293
大埔	17	27	34	105	150	333
荃灣	15	17	37	103	147	319
屯門	32	53	78	244	447	854

灣仔	1	3	10	22	53	89
黃大仙	40	74	67	334	646	1 161
油尖旺	22	35	130	230	439	856
元朗	112	148	184	547	906	1 897
總計	555	905	1 246	4 260	7 322	14 288

所有失業綜援受助人均須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失業受助人可能早年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而領取綜援，並非所有人士都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有關「加強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請問當局：

1. 請按選區列出過去兩年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的名額、使用率及輪候時間；如沒有相關資料，當局如何評估區內暫顧的名額需求及使用狀況；
2. 當局過去兩年有否接獲當局未有即時獲得暫托服務個案、又或需跨區接受服務的個案數字；
3. 來年度當局在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上有否增加名額，如有，詳情是怎樣，涉及的開支多少；
4. 長遠而言，當局有否考慮訂立各區殘疾人士人口與暫顧名額的比例，令地區有足夠的名額可提供？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按行政分區的殘疾人士短期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載列於附件。現時，服務使用者毋須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申請者可直接向有關服務單位提出申請，或由各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單位的社會工作者轉介。營辦住宿暫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單位需定期向社署提交住宿暫顧名額空缺的最新資料，社署透過有關資料評估各地區的暫顧服務情況。

2.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社署沒有接獲未有即時獲得暫顧服務或需跨區接受服務的個案。

3. 社署在2014-15年度已增撥資源，為6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增設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在2014-15年度，日間暫顧服務名額已增至156個；在2015-16年度，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將會增至285個。在2016-17年度，社署會因應殘疾人士對住宿暫顧服務的需求，繼續在新開設的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暫顧服務名額。

4. 社署沒有備存各區不同殘疾類別人士(包括智障人士)的人口資料，而現時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名額已分佈於全港各區，社署暫時未有計劃訂立各區殘疾人士人口與暫顧名額的比例。

附件

2014-15及2015-16年度殘疾人士短期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地區	名額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中西區／南區及離島	4	44	4	44
東區／灣仔	6	8	6	10
觀塘	15	23	15	23
黃大仙／西貢	14	31	14	31
九龍城／油尖旺	6	13	6	13
深水埗	12	11	12	11[註]
沙田	24	20	24	29
大埔／北區	26	20	26	22
元朗	6	16	6	19
荃灣／葵青	32	45	32	46
屯門	11	33	11	35
總計	**156**	**264**	**156**	**283**

[註] 2個名額由將於2015-16年度第4季開始投入服務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提供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申請人家庭同時領取的社會福利，如公屋或傷殘津貼，列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至現時為止的申請人數？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參與「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護老者，不能同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同時領取其他社會福利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本年度就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的家庭支援服務的詳情為何？當局將就此項目增加多少撥款？平均每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資助額將增加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16年度起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透過個案工作、小組活動等介入手法，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輔導及支援，以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及鞏固他們的互助網絡。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約1,270萬元。新增的撥款是按各綜合社區中心的團隊規模作分配，24間綜合社區中心所獲的撥款亦各有不同。

此外，社署於2016年3月以獎券基金撥款約1,000萬元，在綜合社區中心推行為期2年的「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目標是裝備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成為朋輩支援者，提升其復元能力，支援其他在康復路上的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或照顧者，以及加強公眾人士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接納。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最新發展，當局請告知：

1. 按區域分布列出參與機構的名稱及地點、服務類別及名額；及

2. 各地點面積及預計投入服務時間。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政府共收到約40個申請機構提交約60個初步建議，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詳情，載於附件。

在約60個「特別計劃」申請項目中，5個項目預期會在2017-18年度或之前完成，合共提供約240個安老服務的新增名額(其中約100個為津助名額)，以及約450個津助康復服務的新增名額。至於其餘的建議則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大部分建議均有待進一步審視，而機構亦須就有關建議適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地區諮詢等工作，以進一步落實建議的服務範疇、種類及名額。因此，社會福利署在現階段未能就有關建議項目所涉及的樓面面積及預計投入服務時間提供確實的資料。若有關建議項目能順利落實，預期會在2017-18年度之後分階段完成及投入服務。

附件

在「特別計劃」下收到的初步建議書按地區及建議新增服務類別和名額的分布

地區	申請數目	提供持續照顧的安老院	護養院	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長期護理院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展能中心	特殊幼兒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香港												
中西區	-	-	-	-	-	-	-	-	-	-	-	-
東區	4	150	-	140	-	110	156	-	280	170	120	180
南區	7	773	300	274	50	50	50	-	-	50	54	120
灣仔	2	-	-	40	-	-	-	-	-	-	60	180
九龍												
九龍城	5	165	190	150	50	150	100	-	60	150	120	330
觀塘	6	932	-	140	200	-	50	-	120	150	360	540
深水埗	3	100	-	40	-	-	56	73	77	-	60	90
黃大仙	2	50	150	140	-	-	-	-	-	-	-	-
油尖旺	2	-	-	60	-	-	50	-	-	50	120	360
新界												
離島	2	107	-	20	-	-	-	-	-	-	-	-
葵青	3	200	-	160	-	50	50	-	400	100	120	150
北區	5	429	-	210	-	-	-	200	120	-	60	90
西貢	5	250	-	80	60	50	-	-	-	90	60	90
沙田	1	-	-	-	-	-	-	200	-	-	-	-
大埔	4	120	-	80	-	84	100	-	120	84	60	60
荃灣	4	209	184	115	75	57	-	-	-	57	48	170
屯門	4	1 250	880	140	-	-	-	-	-	-	60	90
元朗	4	519	-	220	30	56	-	-	50	300	-	90
總計	**63**	**5 254**	**1 704**	**2 009**	**465**	**607**	**612**	**473**	**1 227**	**1 201**	**1 302**	**2 54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6)

答覆：

2015-16 年度有關的資料如下：

	2015-16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90 [註 1] (+61.0%)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8,185萬元 [註 2] (+26.6%)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1至4年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並無有關資料

	2015-16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並無有關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9% (+19.2%)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並無有關資料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並無有關資料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註1] 指該年度批出合約金額逾5萬元的外判服務合約(包括清潔、保安員、電訊及資訊科技及培訓)，但不包括社會福利服務。

[註2] 2015-16年度支付的金額包括支付在2015-16年度前批出的合約款項。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7)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2015-16年度沒有聘請任何中介公司僱員。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 ) ( )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	( )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底)聘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1]的資料如下：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31	(-1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分項數字		
• 行政支援和項目管理	43	(+2%)
• 一般和文書支援服務	72	(-11%)
•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3	(0%)
• 顧客服務和市場推廣工作	8	(-20%)
• 健康護理和福利服務	5	(-5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百萬元)	23.9	(-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幅度		
• 30,001元或以上	12	(+140%)
• 16,001元至30,000元	47	(-20%)
• 8,001元至16,000元	72	(-14%)
• 6,501元至8,000元	-	(不適用)
• 6,240元至6,500元	-	(不適用)
• 6,240元以下	-	(不適用)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年期		
• 多於15年	-	(不適用)
• 10至15年	8	(-53%)
• 5至10年	15	(-29%)

	2015-16 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底)	
• 3至5年 • 1至3年 • 少於1年	18 34 56	(+20%) (0%) (-8%)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社署沒有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各類公務員職位的資料，因此沒有所要求提供的數字。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社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2%	(-1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社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	(-15%)
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45	(+5%)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註2](百萬元)	1.3	(+18%)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註3]	45	(+5%)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註4](百萬元)	0.8	(+14%)
享有有薪午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不享有有薪午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95 36	(-23%) (+50%)
每星期工作五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星期工作六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目前，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常每星期工作5天(視乎工作性質和需要而定)。	

( )內數字表示與2014-15年度(截至2014年12月底)相比的增減百分率。

[註1] 「全職」僱員是指《僱傭條例》所界定屬於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4個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18個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2] 即以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後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及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約滿酬金的金額，該金額與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相加即相等於聘書內指明的水平。

[註3] 即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由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獲發放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註 4] 即以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向僱員發放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金額及僱主的強積金供款(適用於約滿酬金)。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6至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請按年度、院舍名稱、長者照顧程度列出過去參與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長者人數；
2. 在申請及入住的長者中，有多少人是原本已於內地居住；
3. 參加計劃的長者佔計劃名額及院舍宿位的百份比；
4. 請問當局將於何時檢討計劃；
5. 會否提供新的策略鼓勵更多長者參與；
6. 來年度就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至3.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2014年6月推出。截至2015年12月底，有272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並先後有84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14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當中有58位長者原本已於內地居住。根據有關院舍向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宿位數字，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約佔該2間院舍宿位總數的17%。

4.及5. 政府將會在試驗計劃實施2年後進行檢討。檢討有助政府確實地瞭解長者選擇回鄉安老情況，包括長者考慮的因素、服務的模式及地點等各方面。政府會參考計劃檢討結果以決定日後服務發展的方向。

6. 政府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社會福利署將「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請以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3年，有多少資助房屋用地、市建局重建項目在設計及興建時，已預留了樓面面積作安老服務及院舍用途；該些項目提供或將提供多少個長者服務名額及宿位；以及該些項目佔全部的百分比是多少；而去年度最終落實了興建多少？
2. 請以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3年，有多少私人住宅用地在政府招標時，在賣地條款列明需預留樓面面積作安老服務(如日間護理中心)及院舍用途；該些項目提供或將提供多少個長者服務名額及宿位；而該些項目佔全部的百分比是多少。
3. 未來會否在規劃上入手，要求公、私營住宅或社區設施項目，需要預留若干百分比的樓面面積以興建各類型的院舍，以加快輪候時間；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規劃福利設施的設置，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社署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等)保持聯繫，協力在各區物色／預留合適的用地或處所(如公共屋邨、政府物業及停用的校舍等)設置福利設施，並定期評估服務需要，務求為各區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設施。根據上述機制，社署需因應個別發展項目的規劃建議，及相關福利設施的考慮因素(包括個別發展項目的位置、附近環境、可供發展福利設施的

樓面面積、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探討是否適合在項目內設置福利設施。鑑於上述原因，社署現階段並無計劃規定在公／私營住宅或社區設施項目預留一定百分比的樓面面積以興建各類型的院舍。

通過上述規劃機制，在2015-16年度，已有2間新合約安老院舍投入服務。在2016-17年度或以後開始投入服務的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資料載於附件。

計劃於公共房屋(公屋)發展項目內提供的合約院舍宿位佔上述新建合約院舍宿位總數約49%；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佔約16%；前學校用地佔約16%；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發展項目佔約14%；而政府聯用綜合大樓項目佔約5%。至於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計劃於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的名額佔總數約37%；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佔約31%；前學校用地佔約13%；居者有其屋發展項目佔約11%；政府聯用綜合大樓項目佔約6%；而市建局發展項目佔約2%。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地區及地點	發展項目性質	預計宿位數目(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註]	預計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註]
1	東區 西灣河鯉景灣	政府聯用綜合大樓	100	-
2	灣仔 交加街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發展項目	93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
3	離島 東涌第56區	公共房屋(公屋)發展項目	100	-
4	觀塘 安達臣道	公屋發展項目	10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
5	深水埗 東沙島街	市建局發展項目	100	-
6	深水埗 元州街／興華街／福榮街	市建局發展項目	100	-
7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	公屋發展項目	100	-
8	深水埗 長沙灣政府聯用庫務大樓	政府聯用綜合大樓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
9	西貢 前西貢中心小學用地	前學校用地	10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
10	沙田 水泉澳	公屋發展項目	100	-
11	沙田 碩門邨二期	公屋發展項目	15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
12	沙田 第16及58D區火炭	公屋發展項目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13	大埔 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用地	前學校用地	13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14	北區 上水彩園路	公屋發展項目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
15	北區 粉嶺皇后山	公屋發展項目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16	元朗 朗屏西鐵朗屏站(北)	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12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

	地區及地點	發展項目 性質	預計宿位數目 (包括資助及 非資助宿位)[註]	預計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註]
17	屯門 前廣財街市	私人住宅 發展項目	1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18	屯門 第29區西	公屋 發展項目	100	-
19	屯門 44區	私人住宅 發展項目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
20	屯門 54區	公屋 發展項目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38
21	屯門 良景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用地	前學校用地	100	-
22	葵青 前葵涌已婚警察宿舍	公屋 發展項目	10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
23	荃灣 永順街(前西鐵荃灣西站)	私人住宅 發展項目	120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
24	荃灣 大窩口工廠舊址	居者有其屋 發展項目	-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
	總計	-	**2 118**	**718**

[註] 提供的宿位和服務名額只是初步估計，並會因隨後定出的項目細節安排而改變。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下的長者生活津貼，請問政府：

1. 過去3年，有多少長者領取了長者生活津貼，每年新增的個案有多少，佔65歲以上的長者比例是多少；
2. 請以被拒原因為劃分，列出過去3年被社署拒絕發放津貼的申請；
3. 去年度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作出了多少次的抽查，當中需深入調查的個案有多少；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有多少；
4. 當局就長者生活津貼及其他公共福利金計劃，過去兩年收到了多少舉報，當中有幾多是部門有所跟進，其中有多少調查個案涉及跨境的資產事宜；
5. 對於居廣東的內地長者申領津貼，來年度能否落實，有關的時間表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新增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佔65歲或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新增的個案數目〔註〕
2013-14	416 166 (39%)	47 104
2014-15	417 593 (37%)	39 961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429 244 (37%)	29 316

〔註〕 新增的個案數目是指新申請及重新申請的個案宗數，並不包括在2013-14年度，經第1階段「自動轉換」及第2階段「郵遞提交申請」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宗數。

2. 在2013-14年度，有29 139宗長者生活津貼個案未獲批核(包括經「自動轉換」、「郵遞提交申請」及「新申請」的個案)，原因包括申請人撤銷申請／選擇不申領長者生活津貼(只適用於「自動轉換」的個案)、申請人資產超出限額、申請人未能符合年齡／居港規定等。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有關年度個案未獲批核的原因的詳細分項數字。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新申請及重新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及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資產超出限額	130	107
入息超出限額	120	87
未能符合年齡規定	24	10
未能符合居港規定	1 753	1 473
離港〔註〕	98	48
撤銷申請	1 036	728
失去聯絡〔註〕	180	118
離世〔註〕	69	76
轉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43	42
其他原因	55	64
總計	3 508	2 753

〔註〕 申請人因未能完成辦理申請手續，以致社署無法核實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3. 社署在2015-16年度為約128 000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進行覆檢，以核實他們繼續領取津貼的資格。

由於社會保障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而長者生活津貼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類)，社署並無備存處理長者生活津貼個案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和涉及的開支。

4. 在2014-15至2015-16年度，有關詐騙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4-15	2015-16 (截至2015年12月底)
舉報懷疑詐騙個案數目	771	665
需要作跟進調查的個案數目	317	411

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所需資料。

5. 長者生活津貼在2013年4月開始實施，政府會繼續檢視津貼實施的情況，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把津貼擴展至廣東省(或其他任何香港以外的地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目前有多少個項目？去年接獲了多少申請？提供了多少安老宿位？請列出有關項目的位置和宿位數目。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3)

答覆：

在2013年11月18日截止申請前，政府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下共收到約40個申請機構提交約60個初步建議。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7 000個安老宿位。有關建議按地區及建議新增的安老宿位的分布詳情如下：

地區	建議新增的安老宿位	地區	建議新增的安老宿位
中西區	-	離島	107
東區	150	葵青	200
南區	1 073	北區	429
灣仔	-	西貢	250
九龍城	355	沙田	-
觀塘	932	大埔	120
深水埗	100	荃灣	393
黃大仙	200	屯門	2 130
油尖旺	-	元朗	519
		總計	6 95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預計今年能為長者提供多少新的資助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請列出宿位的數目和地點。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在2016-17年度，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類別	安老宿位數目[註]
護養院宿位	228
護理安老宿位	465
總計	693

[註] 這些安老宿位將分布於全港各區。其中，新的安老院舍位於灣仔、深水埗和荃灣區。

在2016-17年度，新增的7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將為居於灣仔區及荃灣區的申請人提供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去年提供了多少名額？今年的開支預算為何？局方如何確保住宿照顧服務的食物安全和服務質素？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14年6月推出廣東院舍住宿照顧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15年12月底，有272位長者曾對試驗計劃表示有興趣，並先後有84名長者選擇入住位於深圳的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另有14名長者選擇入住肇慶的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協會肇慶護老頤養院。政府已預留每年3,264萬元撥款以推行試驗計劃，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及開支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

社署已分別與上述2間院舍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協議。有關協議清楚訂明服務要求、監察機制及營辦者責任等。此外，該2間院舍亦已就提供服務取得本港香港老年學會的「香港安老院舍評審計劃」發出的認證，以確保有關院舍的服務水平達致評審機構滿意的程度。此持續認證程序將有助確保2間院舍的住宿照顧服務質素保持在可接受的標準。而2間院舍亦須受內地的相關法規所監管，確保服務水平符合相關的規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指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應能「有針對性地幫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住戶」，並透過各政府部門的配合，「令政策能更到位地協助有需要人士」；現時，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將計劃何種針對性措施，以協助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 (1) 知悉有關計劃；(2) 了解申請程序；(3) 填寫申請表；(4) 向辦事處職員查詢；(5) 回應辦事處職員有關審核資格的查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2)

答覆：

為方便少數族裔申請者了解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低津」”）計劃及申請詳情，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已將宣傳小冊子和海報翻譯成6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地語、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語及泰語)，並透過以少數族裔語言為主的電台廣播節目作出宣傳，讓少數族裔人士得悉有關計劃。處方亦特別為支援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多場簡介會，並透過一些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合作(如新家園協會 HOME Centre，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HOPE Centre，鄰舍輔導會TOUCH Centre，香港社區網絡 LINK Centre等)，向少數族裔人士派發宣傳小冊子，以及解答關於計劃的一般查詢。

另外，處方亦已為少數族裔舉行設有傳譯服務的簡介會，介紹計劃的詳情。在計劃開展時，處方會再次安排多場提供傳譯服務的簡介會，以講解如何填寫申請表，並即場協助與會者填寫表格及解答他們的問題。

此外，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已開始協助處方接聽以少數族裔語言查詢低津計劃的電話，並向少數族裔查詢者解答有關計劃的一般查詢。當計劃展開後，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將會進一步為申請低津的少數族裔申請者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及視譯服務，促進辦事處和少數族裔申請者之間的溝通，提供到位的支援。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將因應計劃的推展，聘請372個公務員職位，及159個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辦事處有否計劃預留部分職位（公務員職位或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能操少數族裔語為招聘其中一個條件，以配合預計為數不少的少數族裔申請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3)

答覆：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會按公務員的聘任政策，以公開和公平競爭為原則招聘員工。符合基本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的應徵者，均可投考。

至於協助少數族裔申請者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方面，辦事處已將宣傳小冊子和海報翻譯成6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地語、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語及泰語)，並透過以少數族裔語言為主的電台廣播節目作出宣傳，讓少數族裔人士得悉有關計劃。辦事處亦為支援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多場簡介會，並透過一些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合作(如新家園協會 HOME Centre，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HOPE Centre，鄰舍輔導會TOUCH Centre，香港社區網絡LINK Centre等)，向少數族裔人士派發宣傳小冊子，以及解答關於計劃的一般查詢。

另外，處方亦已為少數族裔舉行設有傳譯服務的簡介會，介紹計劃的詳情。在計劃開展時，處方會再次安排多場提供傳譯服務的簡介會，以講解如何填寫申請表，並即場協助與會者填寫表格及解答他們的問題。

此外，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已開始協助處方接聽以少數族裔語言查詢低津計劃的電話，向少數族裔查詢者解答有關計劃的一般查詢。當計劃展開後，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將會進一步為申請低津的少數族裔申請者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及視譯服務，促進辦事處和少數族裔申請者之間的溝通，提供到位的支援。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曾表示，將責成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協助處理部分少數族裔的申請；該等支援中心於有關計劃中之職責為何；辦事處會否將取措施，監察支援中心能否及如何執行上述職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就上述，辦事處或民政事務總署會否向該等支援中心額外撥款；如會，每間支援中心所獲的額撥款及所作之用途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4)

答覆：

為了令少數族裔申請者了解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及申請詳情，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為支援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多場簡介會，並透過一些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合作(如新家園協會 HOME Centre，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HOPE Centre，鄰舍輔導會TOUCH Centre，香港社區網絡 LINK Centre等)向少數族裔人士派發已翻譯成6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地語、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尼語、菲律賓語及泰語) 的低津宣傳小冊子，以及解答關於計劃的一般查詢。

此外，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已開始協助處方接聽以少數族裔語言查詢低津計劃的電話，並向少數族裔查詢者解答有關計劃的一般查詢。當計劃展開後，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將會進一步為申請低津的少數族裔申請者提供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及視譯服務，促進辦事處和少數族裔申請者之間的溝通，提供到位的支援。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會繼續與這些支援服務中心合作，支援少數族裔申請者，當中不涉及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9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勞工及福利局會否負責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審批的工作？處理有關計劃每年的行政費的預算為多少，有關的編制人手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改由稅務局，按照報稅表的資料，合資格者便獲發支票收取津貼？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56)

答覆：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是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負責推行，辦事處會開設375個公務員職位(包括3個有時限職位)，及聘用約160名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處理計劃的申請，提供相關的支援工作，預計在2016-17年度有關開支為1.537億元。此外，亦預留9,285萬元作其他部門開支，其中包括設立辦事處設施，及為應付計劃推出初期可能湧現的申請而聘任短期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等一次性開支。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設有入息和資產限額，並訂定工時要求，以鼓勵申請人持續就業，自力更生及多勞多得。其中更為有兒童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兒童津貼，以舒緩跨代貧窮。政府現時認為由辦事處負責推行這計劃是合適的安排。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在2016-17年度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為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家庭(尤其是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提供須透過經濟審查的津貼。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專責管理有關計劃的員工人數，以及他們的職級和薪酬；
(b) 2015-16年度修訂預算減少31.8%的原因；以及
(c) 有否訂出每宗申請個案的目標處理時間；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a)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會開設375個公務員職位(包括3個有時限職位)，及聘用約160名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處理計劃的申請，及提供相關的支援工作。其中公務員職位，包括(i) 37個行政主任職系職位和317個文書人員職系職位，主要負責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及(ii)約21個其他職系職位，主要負責提供支援服務。上述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值由151,200元至1,663,200元不等。

(b) 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主要計及籌備推行低津計劃所需的人手及運作開支。低津計劃於2015年1月獲得撥款並落實在2016年5月開始接受申請。原本預算的開支以2014年12月作評估計算，主要包括聘任人手的開支和租金的開支，由於有關開支在2015-16年度稍後時間才開始動用，因此2015-16年度修訂預算開支減少31.8%。

(c) 低津是一項全新計劃，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辦事處有需要審慎處理申請，核對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每月的經濟狀況和申請人的工作時數，方可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核對過程涉及多項申請準則，以及與其他援助計劃相互配合，所以處理申請涉及的工序不少。待計劃推出後，處方才會有較準確和合理的基礎去確定處理申請的時間。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本年預算為12.328億元，較去年修訂預算高出超過2.477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此項預算會出現急劇增長的原因？

(2) 以表列出2015-16年度各專營巴士公司從上述計劃分別獲得的補貼金額分別為何？

(3) 以表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2015-16年度在上述計劃獲得的補貼金額為何？

(4) 近年有報導指出，部份「水貨客」涉及濫用「長者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來「走水貨」，當局有否方法有效杜絕市民濫用此優惠計劃以進行走水貨的行為？

(5) 本綱領2016-17年度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1) 綱領(5)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2.477億元。其中，「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修定預算增加約2.353億元，主要因為預計優惠計劃受惠人士的人口，

包括65歲或以上的人士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持續增加，及自2015年3月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使2016-17年度政府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和相關行政費用的預算分別增加約2.274億元和約1,120萬元；部份增加的預算開支，因非經常開支減少約320萬元而得以抵銷。另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在2016-17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5-16年度修定預算增加約1,240萬元，包括向香港復康會增加資助金等開支約460萬元及增加添置和更換復康巴士開支約780萬元。

(2)及(3) 在2015-16年度，政府預計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專營巴士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費收入分別約為2.046億元及4.184億元。

(4) 在優惠計劃下，65歲或以上的長者須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則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任何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只要使用合乎其受惠身分的八達通卡便可享用優惠計劃。

(5) 在2016-17年度，綱領(5)的人手編制預算有18個職位，運作開支預算約為1.005億元，其中包括薪酬開支約為1,020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請告知：

(1) 表列出計劃生效至今，與過往三年同期的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乘車人次；

(2) 表列出過去三年，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本地服務及專營巴士服務的每日平均人次；

(3)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截迄今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差額；

(4)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8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在2012-15年，按年使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註1]	
		長者[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註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2012	209 000	33 700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2015	290 000	46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2	355 400	40 900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2015	437 000	60 000
渡輪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2015	5 900	7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2014		
	2015	160 000	22 0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註2] 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3) 由推出優惠計劃至2016年2月29日為止，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 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千元)
港鐵公司	595,050
專營巴士營辦商	1,252,018
渡輪營辦商	61,221
專線小巴營辦商	196,526
總計	2,104,815

(4) 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表示沒有備存使用優惠計劃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數據。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復康巴車輛數目？
2. 每季總接受預約服務數字？(請分項列出預約用途)
3. 每季總拒絕預約服務數字？(請分項列出預約用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5)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1. 過去5年，復康巴士車輛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截至每年的12月底)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復康巴士車輛總數	119	123	129	135	147

* 包括於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新添置的12輛復康巴士

2. 2011至2015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每季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第一季 1-3月	1. 就診	6 106	5 128	5 192	3 714	4 180
	2. 參與社交活動	5 430	5 429	5 246	4 768	5 063
	3. 上學／接受培訓	3 564	4 529	4 506	5 507	6 135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3 672	3 754	3 227	2 862	3 117
	5. 上班	670	659	636	703	393
	6. 其他	529	455	339	323	411
第二季 4-6月	1. 就診	6 411	5 196	5 358	4 101	4 353
	2. 參與社交活動	5 129	5 060	5 108	4 738	4 858
	3. 上學／接受培訓	3 793	4 527	4 546	5 835	5 952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3 932	3 890	3 448	2 960	3 359
	5. 上班	681	736	605	685	484
	6. 其他	574	398	356	383	478
第三季 7-9月	1. 就診	6 942	6 221	5 374	4 926	4 242
	2. 參與社交活動	5 637	5 674	5 196	4 875	5 140
	3. 上學／接受培訓	3 805	4 628	4 159	5 681	6 784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4 086	3 977	3 196	3 140	3 216
	5. 上班	675	694	626	684	542
	6. 其他	604	351	370	380	561
第四季 10-12月	1. 就診	5 899	5 039	4 294	4 760	4 113
	2. 參與社交活動	5 860	5 669	5 188	5 435	5 564
	3. 上學／接受培訓	4 136	4 965	4 979	6 210	7 531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4 024	3 630	2 902	3 248	3 288
	5. 上班	681	681	644	525	370
	6. 其他	519	424	336	430	616
申請總數：		83 359	81 714	75 831	76 873	80 750

3. 2011至2015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每季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按年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目的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第一季 1-3月	1. 就診	2 050	2 137	1 866	1 626	1 521
	2. 參與社交活動	863	889	705	751	479
	3. 上學／接受培訓	180	350	279	274	197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620	906	560	506	603
	5. 上班	14	12	17	103	19
	6. 其他	119	118	78	80	139
第二季 4-6月	1. 就診	2 114	1 766	1 655	1 460	1 201
	2. 參與社交活動	721	595	412	466	220
	3. 上學／接受培訓	263	256	274	288	116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587	591	292	413	418
	5. 上班	11	27	19	81	25
	6. 其他	106	75	83	85	59
第三季 7-9月	1. 就診	2 034	1 493	1 822	1 195	1 220
	2. 參與社交活動	868	600	573	357	255
	3. 上學／接受培訓	329	293	277	220	106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558	485	411	416	351
	5. 上班	30	24	75	75	25
	6. 其他	77	64	85	102	56
第四季 10-12月	1. 就診	2 619	2 399	2 087	1 403	1 230
	2. 參與社交活動	1 249	814	844	580	359
	3. 上學／接受培訓	359	441	465	278	174
	4. 往來家中／康復中心	907	648	555	529	385
	5. 上班	85	18	97	69	11
	6. 其他	76	104	104	129	73
申請總數：		16 839	15 105	13 635	11 486	9 242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16年度，每年復康巴士服務的電話預約服務的平均每日載客人次、車輛數目、接獲的申請數目、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2)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2014、2015及2016年，每年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每日平均載客人次、車輛數目、接獲的申請數目及未能成功預約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電話預約服務	年份		
	2014	2015	2016(預算)
每日平均載客人次	1 267	1 295	1 301
全日車輛數目(註)	39	43	48
每日平均接獲的申請宗數	312	336	未有有關數字
每日平均未能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	31	25	未有有關數字

註：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這些復康巴士並不包括在此項數字內。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整體乘客需求每日及同日的不同時段均有所不同，因此預約成功與否，須視乎個別預約申請個案的情況，包括所需服務的日子、時段、當天的整體乘客需求，以及有意使用服務者提出預約的時間等因素。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7「政府一直有定期檢討復康巴士的服務，包括車輛數目、路線及營運模式等，以改善其服務。過去10年(2005至2014年)，復康巴士車輛數目由87輛增加至141輛，而固定路線亦由59條增加至86條。」

但是同時，在2010至2014年，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逾時工作時數分別為101 559、100 939、98 839、89 942及98 567小時，兼職復康巴士司機在2010至2014年每年每季的平均工作時數按年分別為2 927、3 796、3 852、4 978及6 497小時，請告知：

a. 過去5年，復康巴士司機的短缺情況為何；
b. 政府有否研究復康巴士司機短缺與服務提供的關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過去5年，每年政府投入在聘請全職復康巴士司機的資源為何；
d. 會否增加5-10%資源以聘請足夠的全職復康巴士司機以減少「有車冇人開」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3)

答覆：

a.及b. 在過去5年，復康巴士全職司機的實際在職人數對編制人數的比率平均維持在92%至100%的水平。香港復康會(復康會)一直視乎情況實施各項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車長、延長司機退休年齡及邀請已退休司機續任兼職司機，以增加車隊的效益。

根據復康會的記錄，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一直運作正常，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由2011年的16 839宗逐年下降至2015年的9 242宗。

c.及d. 政府每年會按照實際需要增加經常撥款予復康會，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過去5年，每年就該年度所添置的復康巴士而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金額如下：

2011-12：約74萬元
2012-13：約120萬元 (較上年度增加約62%)
2013-14：約128萬元 (較上年度增加約7%)
2014-15：約135萬元 (較上年度增加約5%)
2015-16：約217萬元 (較上年度增加約61%)

有關撥款主要用以營運新增的復康巴士，包括聘請司機的開支。

此外，在2014-15年度，政府向復康會增加經常撥款176萬元，用以聘請9名司機，以加強復康巴士的服務。

自2015-16年度開始，政府對復康巴士服務的額外經常撥款中，司機的薪酬開支比重已由過往的四成增加至七成，以協助復康會增聘司機，並透過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增加車隊的效益。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5，「為鼓勵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申請人共用巴士，復康會於2014年6月推出復康巴士「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試驗計劃，提供往返六間公立醫院」請告知，

a. 試驗計劃的每月成功預約宗數、申請數目及車次分別為何；

b. 為何2014年7月至9月的車次約為20次，而2014年10至12月的車次下降至約11次；及

c. 會否常規化復康巴士「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並擴展至全香港所有公立醫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4)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a.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復康會於2014年6月推出復康巴士「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試驗計劃，提供往返6間公立醫院，包括位於港島區的瑪麗醫院、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麥理浩康復院及位於九龍區的伊利沙

伯醫院、廣華醫院及九龍醫院的共用復康巴士服務，目的為方便及鼓勵需要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前往公立醫院就診的殘疾人士共用巴士。

復康巴士「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試驗計劃每月的申請數目、成功預約宗數、車次及往返6間公立醫院的非共用車電話預約服務宗數分別表列如下：

月份	「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申請及成功預約的宗數(註)	「共用電話預約服務」車次
2014年6月	16	9
2014年7月	47	23
2014年8月	41	20
2014年9月	41	18
2014年10月	24	10
2014年11月	25	10
2014年12月	32	14
2015年1月	19	8
2015年2月	19	8
2015年3月	19	8
2015年4月	24	11
2015年5月	17	7
2015年6月	23	9
2015年7月	18	9
2015年8月	12	6
2015年9月	13	6
2015年10月	6	3
2015年11月	26	11
2015年12月	31	14
總計	453	204

註：所有「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的申請均成功獲安排使用有關服務。

b. 復康巴士「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的車次數目視乎復康巴士能否安排合適的相同或相近行程及時間的預約，以編排共用車輛，亦視乎個別電話預約服務申請人會否接受「共用電話預約服務」的安排。

c. 復康會於試驗計劃期內成功安排「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的宗數共453宗，佔往返該6間公立醫院的成功電話預約服務總宗數(5 165宗)約9%。經考慮有關試驗計劃的效益後，復康會於2016年1月1日起終止該項服務。另一方面，鑑於過往未能成功獲得電話預約服務的個案當中，大部分使用者的目的是就診，復康會分別在2013年及2015年開辦了兩條醫院穿梭巴士服務，並取得一定成果。為更有效應付電話預約的乘客來往醫院就診的需求及更善用資源，復康會計劃於2016-17年度開辦更多的醫院穿梭巴士服務。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至2016年期間，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全職司機每年的數目、職級、薪酬、每星期工作日數、每日工作時數、逾時工作及總工作時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5)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全職司機的數目、職級、薪酬、每星期工作日數、每日工作時數及總工作時數表列如下：

全職司機	2015-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2 月底)
人數	143
基本月薪	14,000 至 18,000 元
每星期工作日數	6 天
每日工作時數	8 小時(有需要時逾時工作最多每天 2 小時)
總工作時數	最多每天 10 小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7，「復康巴士亦分別於2013年4月15日及2015年2月2日開始，以試驗形式開辦「瑪嘉烈醫院」及「瑪麗醫院、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穿梭巴士服務。」請告知，會否常規化該穿梭巴士服務至全香港的醫院，及服務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6)

答覆：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由於過往未能成功獲得電話預約服務的個案當中，大部分的使用目的為就診，為更有效應付這些乘客來往醫院就診的需求及更善用資源，復康會以試辦形式開辦了兩條醫院穿梭巴士服務。該兩條路線自實施已來運作良好，亦受乘客歡迎，2015年的總載客量分別為5 728及4 820人次(由2015年2月開辦起至2015年12月止)。此兩項穿梭復康巴士服務現已常規化。復康會計劃於2016-17年度開辦更多醫院穿梭巴士服務，以更有效地應付這些乘客來往醫院就診的需求。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7，「政府計劃在2015-16年度再撥款予復康會購置12輛復康巴士，6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6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所需的資本開支約1,185萬元。政府亦會向復康會批出一筆為約217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付上述6輛新車的營運開支。」即2015-16年度只增加6輛復康巴士，並批出約217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付上述6輛新車的營運開支，請告知，217萬元的經常撥款的運用詳情為何，例如：司機、改裝車輛、維修、停泊費、油費等。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7)

答覆：

政府在2015-16年度向香港復康會批出一筆為數217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付6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當中司機的薪酬開支約佔70%，其餘約30%則為其他經常開支，包括汽車燃料費、車輛維修及保養開支、車輛停泊費用及汽車保險費等。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在復康巴士服務每年提供的非經常及經常資助金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

答覆：

在2014-15年度，政府就復康巴士服務提供的實際非經常及經常資助金分別為1,173萬元及5,742萬元，而在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非經常及經常資助金則分別為1,100萬元及6,332萬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5，「兼職復康巴士司機在2010至2014年每年每季的平均工作時數按年分別為2 927、3 796、3 852、4 978及6 497小時。」營運者面對招聘復康巴士司機的困難，請告知，政府會否增加復康巴士司機的薪級點，以維持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

答覆：

政府一向按既定機制處理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在考慮有關復康巴士司機的薪酬開支時，已按相關政府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釐定的薪級中點作出預算，做法與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的薪酬開支撥款預算一致。

在2015-16年度，政府就復康巴士服務的修訂預算經常資助金為6,332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的相關預算經常資助金則為6,785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7.2%，當中包括向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289萬元(較去年度增加約33%)，用以支付9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及增聘司機。在新增的開支預算中，用於司機的薪酬開支所佔的比重達70%，以協助復康會增聘司機，並透過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增加車隊的效益。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5，「為應付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復康巴士全年每日均有全職司機逾時工作。復康會會按照服務需要、司機的工作意願和職業安全等因素彈性安排全職司機的逾時工作。」在2010至2014年，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逾時工作時數分別為101 559、100 939、98 839、89 942及98 567小時，以上逾時工作時數表示復康巴士司機的人力需求很大，但是，營運者面對招聘復康巴士司機的困難，請告知，政府會否增加復康巴士司機的薪級點，以維持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

答覆：

政府一向按既定機制處理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在考慮有關復康巴士司機的薪酬開支時，已按相關政府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釐定的薪級中點作出預算，做法與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的薪酬開支撥款預算一致。

在2015-16年度，政府就復康巴士服務的修訂預算經常資助金為6,332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的相關預算經常資助金則為6,785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7.2%，當中包括向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289萬元(較去年度增加約33%)，用以支付9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及增聘司機。在新增的開支預算中，用於司機的薪酬開支所佔的比重達70%，以協助復康會增聘司機，並透過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增加車隊的效益。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5，在2010至2014年，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逾時工作時數分別為101 559、100 939、98 839、89 942及98 567小時，長年逾時工作對復康巴士司機的身體造成一定負面的影響，政府有否研究復康巴士司機的健康狀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5)

答覆：

政府一向關注復康巴士司機的工作時數，並已向營運復康巴士的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提供相關公共小巴業界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1]，並要求復康會在編配復康巴士司機工作時，符合指引的安排。

復康會一直積極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因司機退休、辭職及新增復康巴士服務而造成的職位空缺。復康會亦會繼續實施其他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車長、延長司機退休年齡及邀請已退休司機續任兼職司機，從而協助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

---

[1] 該工作時間指引列明 –
(i) 司機每日最長當值時間(包括所有歇息時間)不應超過 14 小時；及
(ii) 司機每日駕駛值班時間(即最長當值時間扣除所有 15 分鐘或以上的歇息時間後)不應超過 11 小時。

此外，為提高商用車司機的安全駕駛及健康意識，自2009-10年度起，運輸署每年為商用車司機舉辦「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當中涵蓋各式活動，包括透過電台及其他宣傳渠道發放安全駕駛及健康信息，以及為包括復康巴士司機在內的商用車司機提供免費健康測試，並透過各運輸業界及公共運輸營辦商，鼓勵前線司機積極參與。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5，在2010至2014年，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逾時工作時數分別為101 559、100 939、98 839、89 942及98 567小時，長年逾時工作對復康巴士司機的身體造成一定負面的影響，政府會否增加復康巴士司機的福利及醫療津貼，以維持重要的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6)

答覆：

政府一向關注復康巴士司機的工作時數，並已向營運復康巴士的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提供相關公共小巴業界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2]，並要求復康會在編配復康巴士司機工作時，須符合指引的安排。

復康會一直積極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因司機退休、辭職及新增復康巴士服務而造成的職位空缺。復康會亦會繼續實施其他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車長、延長司機退休年齡及邀請已退休司機續任兼職司機，從而協助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

---

[2] 該工作時間指引列明 –
(i) 司機每日最長當值時間(包括所有歇息時間)不應超過 14 小時；及
(ii) 司機每日駕駛值班時間(即最長當值時間扣除所有 15 分鐘或以上的歇息時間後)不應超過 11 小時。

此外，政府一向按既定機制處理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在考慮有關復康巴士司機的薪酬開支時，已按相關政府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釐定的薪級中點作出預算，做法與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的薪酬開支撥款預算一致。而復康會亦已為其合資格的復康巴士司機按香港僱傭條例提供有關福利，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及醫療津貼。

在2015-16年度，政府就復康巴士服務的修訂預算經常資助金為6,332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的相關預算經常資助金則為6,785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7.2%，當中包括向復康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289萬元(較去年度增加約33%)，用以支付9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及增聘司機，而在新增的開支預算中，用於司機的薪酬開支所佔的比重達70%，以協助復康會增聘司機，並透過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增加車隊的效益。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每年復康巴士車長的短缺及人手流失的原因和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每年退休及辭職的復康巴士司機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退休司機人數	辭職司機人數
2013	6	24
2014	7	13
2015	9	20

復康會沒有備存復康巴士司機辭職原因的記錄。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2015-16年度財政預算案開支預算的答覆編號LWB(WW)1186，至2014年12月底，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有138名全職司機，基本月薪為15,100至17,200元，每星期工作6日，每日工作8小時，(有需要時逾時工作最多每天2小時)，同時，在2014年，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逾時工作時數分別為98 567小時，簡單計算，每名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日工作時間為約為10小時，請告知，政府有何政策處理復康巴士司機嚴重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8)

答覆：

政府一向按既定機制處理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的撥款申請，在考慮有關復康巴士司機的薪酬開支時，已按相關政府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釐定的薪級中點作出預算，做法與公務員「汽車司機」職位的薪酬開支撥款預算一致。

在2015-16年度，政府就復康巴士服務的修訂預算經常資助金為6,332萬元。而在2016-17年度的相關預算經常資助金則為6,785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7.2%，當中包括向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提供額外經常撥款289萬元(較去年度增加約33%)，用以支付9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及增聘司機。在新增的開支預算中，用於司機的薪酬開支所佔的比重達70%，以協助復康會增聘司機，並透過改善車長的編更及工作情況，增加車隊的效益。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16年度，每年復康巴士服務的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每日載客人次、車輛數目及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9)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在2014、2015及2016年的每日平均載客人次、車輛數目及輪候名單上的人數表列如下：

固定路線服務	年份		
	2014	2015	2016(預算)
每日平均載客人次	1 214	1 239	1 312
車輛數目(註)	87	95	99
輪候名單上的人數(註)	58	33	33

註：截至該年年底的數字。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16年度，每年復康巴士服務固定路線服務現時在平日提供服務的時段分別為何，各時段的使用率及各區的服務需要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0)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於平日(星期一至五)的服務時段為早上6時30分至早上10時及下午3時至晚上7時[1]。在2014及2015年，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於平日兩個服務時段的使用率表列如下：

固定路線服務於平日的使用率	年份(截至12月底)	
	2014	2015
早上6時30分至早上10時	94%	95%
下午3時至下午7時	94%	96%

[1] 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在2014及2015年，使用固定路線服務乘客人數依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使用固定路線服務乘客人數	年份(截至12月底)	
	2014	2015
港島區	214	199
九龍區	584	638
新界區	304	311
總數：	1 102	1 148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4-15年復康巴士服務固定路線服務截至年底輪候名單上的人數為60人，請問截至年底輪候服務的人數會否得到服務；當局如何處理輪侯服務的需求？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1)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截至2014年12月底，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為58人。在2014-15年度添置的6輛復康巴士，其中3輛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已於2015年初投入服務。此外，在2015-16年度添置的6輛復康巴士，當中5輛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亦已於2015年底投入服務。在2015年，復康巴士成功為272名新申請人，安排固定路線服務。截至2015年12月底，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為33人。

政府計劃在2016-17年度再額外增撥約1,880萬元資本開支，以添置9輛復康巴士及更換10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添置的9輛復康巴士中，4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該4輛新增的復康巴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3年，每年全港復康巴士的總數目及其車齡的分布為何(5年或以下、6至10年、11至15年、16至20年、21至25年、26年或以上)；

(2) 過去3年，每年全港復康巴士司機的總數目；

(3) 過去3年，復康巴士每日平均的空置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4) 過去3年，復康巴士司機的流失數目及流失率分別為何；

(5) 未來一年，當局將會更換及增加的復康巴士數目及涉及的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3至2015年，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的復康巴士總數按車齡分布表列如下：

車齡	年份(截至每年的 12 月底)		
	2013	2014	2015*
5 年或以下	98	59	66
6 至 10 年	31	76	80
11 至 15 年	0	0	1
總計	129	135	147

* 包括於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新添置的12輛復康巴士

(2) 2013至2015年(截至每年的12月底)，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總人數分別為127、138及139名。

(3) 2013至2015年，每日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原因包括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取消電話預約服務、司機休假及天氣惡劣等)平均數目及其所佔復康巴士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25.1輛(19.5%)、27.9輛(20.7%)及26.3輛(18.8%)。

(4) 2013至2015年，復康巴士司機退休及辭職的總人數分別為22及57名，按年的流失率分別為23.6%、14.5%及20.8%。

(5) 2016-17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復康會添置19輛復康巴士，9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10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涉及的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982萬元及89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在2015-16年度，向參與計劃的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在2015-16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修訂預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418,427
渡輪營辦商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238,907
總計	890,206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把長者和和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拓展至綠色專線小巴”，請問：

1. 過去三年，上述票價優惠計劃導致政府財政開支為多少？向各公共交通營運者支付多少金額？

2. 預期拓展至綠色專線小巴，為政府財政開支帶來影響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的財政開支，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a) 發還予公共交通營辦商其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款額：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48,371	173,629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340,725	385,961	418,427
渡輪營辦商	16,918	21,087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	492	238,907
小計	506,014	581,169	890,206
(b) 運作開支	13,076	16,240	19,373
(c) 為推行優惠計劃而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的費用	2,727	4,081	4,497
總計	521,817	601,490	914,076

2. 在2016-17年度，政府預計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費收入約為3.31億元。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16-17財政年度添購多少部復康巴士新車以及更換多少部復康巴士舊車；請問殘疾人士及長者輪候復康巴士，各需要多少時間？目前有關添購將會改善多少輪候時間？同時，請告知復康巴士在2015-16財政年度的乘客人數及服務使用比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3)

答覆：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包括殘疾長者)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政府計劃在 2016-17 年度添置 9 輛復康巴士及更換 10 輛車齡較高的復康巴士。添置的 9 輛復康巴士中，4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 5 輛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本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在2015年，新申請人獲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4輛新增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但預早多久提出預約申請則並無規定。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每日差別很大，故不能準確估計須預早多少時間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5輛新增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的復康巴士，將可進一步減少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宗數。

在2015年，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的總載客人次及服務使用比率表列如下：

復康巴士服務	2015 年	
	總載客人次	服務使用比率
固定路線服務	366 800	44%
電話預約服務	472 800	56%
總數：	839 600	100%

– 完 –

審核2016-1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運輸機構及車費水平劃分(少於5元、5元至9.9元、10元至14.9元)，2014-15、2015-16年每年用於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7)

答覆：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而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自2015年3月29日起，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在2014-15及2015-16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4-15年度 實際 千元	2015-16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73,629	204,579
專營巴士營辦商	385,961	418,427
渡輪營辦商	21,087	28,293
專線小巴營辦商	492	238,907
總計	581,169	890,206

政府沒有備存按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車費水平劃分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金額的資料。

– 完 –